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92 期



5274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10月30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 1 ~ 50 )

**財政委員會第 5 次會議**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5 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5 案：(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五、討論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 51 ~ 144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145 ~ 19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我國全時職位缺工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 199 ~ 276 )

113年11月6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 277 ~ 344 )

## 黨團協商紀錄

113年11月12日(星期二)

### 院長召集協商

- 一、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研商有關「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三、研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四、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五、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研商有關「113年11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程序之爭議」相關事宜…… ( 345 ~ 366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367 ~ 372 )

## 委員會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范委員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答詢官員** 文化部部長李遠

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吳宜璇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司長楊婷嬋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局長陳濟民

國家人權博物館副館長陳淑滿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處長賴俊兆 Semaylay i Kakubaw

**主席**：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本周三、四為一次會，首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3 分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4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倩綺 洪孟楷 柯志恩 萬美玲 葉元之 陳培瑜 林宜瑾 羅廷瑋

陳秀寶 葛如鈞 張雅琳 郭昱晴 吳沛憶 吳春城 范雲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陳菁徽 陳亭妃 王鴻薇 郭國文 鄭天財 Sra Kacaw 楊瓊瓔 張嘉郡

黃國昌 鄭正鈐 廖偉翔 邱鎮軍 蘇清泉 邱志偉 何欣純 鍾佳濱  
林楚茵 賴惠員 謝龍介 賴士葆 蔡易餘 廖先翔 徐富癸 高金素梅  
翁曉玲 涂權吉 王美惠 吳秉叡 林德福 林俊憲 陳冠廷 麥玉珍  
徐巧芯 顏寬恒 羅明才

委員列席 34 人

**列席人員：**（10 月 23 日）

文化部部長 李遠率同有關人員

（10 月 24 日）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蕭宗煌率同有關人員

**主 席：**萬召集委員美玲

**主任秘書：**陳錫欽

**專門委員：**白智榮

**紀 錄：**簡任秘書 林素惠 簡任編審 謝有銘 科長 蔡國治

薦任科員 陳怡安

（10 月 23 日）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文化部部長李遠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林倩綺、洪孟楷、柯志恩、萬美玲、葉元之、陳培瑜、林宜瑾、羅廷璋、陳秀寶、葛如鈞、張雅琳、郭昱晴、吳沛憶、吳春城、范雲、陳菁徽、楊瓊瓔、徐富癸、郭國文、王鴻薇、陳亭妃、林楚茵、何欣純、蔡易餘、邱志偉、賴惠員、涂權吉等 2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李遠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高金素梅、楊瓊瓔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台灣流行音樂過去有良好基礎，曾引領全亞洲；在獨立音樂上，亦有傑出創作量能；嘻哈音樂在近年也有令人矚目之發展，因此建請研議以下事項：一、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對嘻哈等流行音樂產業，加強支持，如投資媒合促進。二、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應與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一同提升對流行音樂之輔導、補助，在創作、音樂相關 IP、展演與國際傳播各方面予以支持，以拓展台流的國內與海外市場。

提案人：吳沛憶 林宜瑾 范雲 陳培瑜

(10月24日)

## 報 告 事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日議程有委員洪孟楷、柯志恩、林倩綺、陳培瑜、林宜瑾、陳秀寶、萬美玲、葛如鈞、郭昱晴、張雅琳、吳沛憶、范雲、羅廷璋、葉元之、陳冠廷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蕭宗煌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春城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所以議事錄暫不處理。

今天的議程是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相關草案共七案，第一案為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第二案為范雲委員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第三案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第四案為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第五案為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第六案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第七案為委員黃捷等 18 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今天僅進行詢答。討論事項第八案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提案，因未獲議事處來函，不予審查。

現在先請提案委員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黃捷委員提案說明。

**黃委員捷：**謝謝主席，在場所有委員大家好。在我的版本裡面有特別強調人權遺址的部分，其實不義遺址是我們國家威權統治時期非常重要的空間，但是現在都沒有一部專法來處理不義遺址的審議以及保存活化的相關工作，所以我也提出相關版本，希望可以落實我們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承諾。

在我的版本裡面有幾個重點：第一個是關於名稱的部分，我的法案名稱其實跟目前的版本訂的不一樣，我是訂為「人權紀念場址」，主要是為了避免私有的產權對於本法有一些抗拒的心理，也希望有更多人加入保存活化的行列，更重要的是希望可以擴大本法的適用範圍，不義遺址是一種，另外一種是在當中的行動者，他們相關的場址也應該要加入活化的行列，包括政治受難者、廣義抵抗國家暴力的場所，我認為這些場所也有轉型正義價值的空間，也應該被納入本法使用的範圍。第二個是加強行政機關的權責，文化部除了要保存不義遺址之外，也需要會同教育主管機關推動不義遺址相關轉型正義的工作，全面落實保存跟活化。第三個是保障原住民族的權益，在審議人權相關遺址的時候，如果該事件的空間涉及原住民族的個案，審議會的組成也應該要納入原住民族相關代表。第四個是加強私有產權者加入保存活化行列的動機，其

實這是這一次最難處理，但也應該要被處理的部分，應該要要求主管機關參酌現在的文資保存相關辦法，制定申請容積轉移或者是補助相關條件，來鼓勵大家多多的活化保存。

最後，轉型正義的工程其實是跟時間賽跑，不義遺址的消失就是再次重演國家的不義，所以希望我們可以一起努力，趕快完成審議，讓部會在法制化的工作完成之後，馬上可以執行相關的審定以及保存的作業，把這些空間一個一個都找出來，讓過去威權統治的歷史可以被記得。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謝謝主席，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提案說明。

另外我也簡單說明一下，其實我的提案有三個部分跟行政院的不一樣：第一個是加強教育，應該會同教育主管機關推廣轉型正義的教育。第二個是審議涉及原住民族個案的時候，應該額外遴聘個案所涉的原住民族代表。第三個是必要時採用現代科技及工法，加強其防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跟存續年限，但應維持其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的意義。至於其他比較小的部分，我就不在這邊說明了，謝謝。

目前並沒有其他提案委員在場，我們接著就請文化部李部長進行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李部長遠：**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應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邀請，就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以及各位委員提出的草案進行報告及詢答，我感到很榮幸。不義遺址指的就是威權統治時期，國家為了達成鞏固威權統治的目的，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地點，包括羈押、審判、刑求、監禁、處決等場所，文化部訂定獨立專法，研擬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期待藉由保存發生歷史事件的空間，把臺灣的人權故事傳承給下一代。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在今年 7 月 18 日行政院決議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重點主要包括：第一、不義遺址是從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16 日威權統治期間，國家不法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地點。第二，定明此條例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第三，根據不義遺址的空間現況研擬制定修復、保存、研究、活化跟展示，以及辦理活動等等，針對不義遺址屬於私人財產的部分，我們應尊重所有權人的意願，以獎勵、補助的方式輔導私人保存活化。第四，定明公有之不義遺址管理、維護責任及損毀的罰則。

以下我們就各位委員所提的修正版本進行回應跟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范雲委員、張雅琳委員所提的草案內容，針對不義遺址保存作為，定明於必要時得採現代科技與工法，增加不義遺址防災能力；林宜瑾委員提案，定明中央主管機關代行處理機制；黃捷委員提案，定明私有的不義遺址得申請容積轉移；以及張雅琳委員提案，定明主管機關優先購買權等規定，我們敬表尊重，建議未來審查時與行政院版本併同討論。

鄭天財委員提案草案第三條，擴大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義的威權統治時期及不義遺址的時期跟範圍，包括清代與日本政府以武力征伐原住民的侵害發生地，由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是針對威權統治已有明確的定義與範圍，建議依行政院版本草案審查。

蔡易餘委員、吳沛憶委員提案的草案內容與行政院版本一致，建議併同審查；黃捷委員提案草案第三條第二款新增人權紀念空間的類別，擴大不義遺址的涵蓋範圍，由於條件認定標準尚待討論，建議依行政院版本審查。

最後，我們要向大院報告，雖然不義遺址保存的專法尚未通過，但是我們已經啟動潛在不義遺址的調查跟研究，輔導及補助公有不義遺址的設置、不義遺址的標示牌；另外，也持續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不義遺址調查研究，並且推動人權展覽、教育推廣、國際合作交流與人權事務發展，提升民眾對於不義遺址的認識。

感謝各位委員關注保存不義遺址，並不吝提出相關草案版本，期望本次立法得以順利完成，使我國轉型正義及不義遺址的保存工作得以更加落實。以上說明，敬祈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李部長的口頭報告。

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質詢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質詢時間為 4 分鐘，發言登記截止時間為上午 10 點 30 分。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上午 10 點 30 分前提出，並於本會委員吳春城質詢結束後即進行處理；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發言登記第 1 位的洪孟楷委員質詢。

**洪委員孟楷：**（9 時 14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李部長。

**主席：**請李部長。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

**李部長遠：**洪委員你好。

**洪委員孟楷：**本席剛剛特別聆聽你報告草案內容跟立法目的，其中講到空間活化跟歷史事件的記憶闡述，有助於促進社會溝通反省，建立保障人權、守護民主價值、不再重蹈覆轍的社會。我想請教，促轉條例之前在 2022 年 5 月正式解編了，因為它是任務型的，為期兩年，後來各延長 1 次，也就是再延長兩年，2022 年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也已經解編，我們現在所要推動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跟促轉條例有沒有絕對的因果關係，還是它是促轉條例的延伸嗎？

**李部長遠：**據我了解，促轉會結束之後，把它的工作分配給不同部門，我們文化部所分到的工作就是不義遺址的研究與調查。

**洪委員孟楷：**所以它是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的延伸？

**李部長遠：**它結束後把工作重新交給文化部……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們有看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包括審議不義遺址保存重大事項，要成立審議會，明定成員資格、組成資格。我想請教一下，現在審議會的成員資格有沒有已經確認了？會不會讓大家外界質疑，就是過去促轉會有所謂的兩年落日，結果兩年之後又再一年、又再一年，又多延長了兩年，現在解散了，結果我們又再推不義遺址委員會，到最後這個審議會裡面的成員又都是之前促轉會的委員，這樣不就是有點借屍還魂的概念嗎？這樣子還有我們過去法條的意義嗎？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遠：**我們這次重新在審議的時候，我想跟前面另外那個促轉會是毫無關係……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講說是延伸，現在又講毫無關係……

**李部長遠：**我沒有說延伸，我是說它結束……

**洪委員孟楷：**主席，時間暫停一下，你要不要回倒一下，怎麼部長突然間前後文有點矛盾？主席，可不可以時間暫停一下？因為剛剛我在兩分鐘前問部長是不是延伸，他講說是促轉會之後下來，然後交給文化部的工作，現在又講說完全毫無關係……

**李部長遠：**這樣子好不好，我們在……

**洪委員孟楷：**前言後語對不著啊！

**李部長遠：**我們在精神上是延伸，可是在法律上我們重新開始，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精神上延伸，法律重新開始……

**李部長遠：**如果沒有促轉會，我們不會有這個不義……

**洪委員孟楷：**精神上延伸，法律重新開始，代表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是可以重新訂立，對不對？對嘛！

**李部長遠：**它結束以後交給每一個部門，有新的東西，精神上是延伸的。

**洪委員孟楷：**是，精神上延伸，但法律重新調整……

**李部長遠：**法律讓我們重新組……

**洪委員孟楷：**因為我們現在要重新立法討論嘛。

**李部長遠：**對，沒錯。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部長。部長，非常好，開宗明義，很開放的態度。我們就想請教，部長提到保障人權、守護民主價值跟不再重蹈覆轍，所謂觀今宜鑑古，無古不成今，過去歷史的教訓我們不能遺忘，可以原諒，但絕對不能遺忘，對吧？

**李部長遠：**當然，我們的目的就是不要遺忘，而且我們要面對真相。

**洪委員孟楷：**部長，請教一下，民國 38 年也是中華民國的一個紀元，民國 38 年以前在臺灣這塊土地上面，我們有沒有一些不義的事情發生？

**李部長遠：**民國 34 年到 38 年是發生 228 事件的時間，民國 38 年以後有白色恐怖，民國 34 年以前日本統治臺灣的時候發生過很多不義的事，但是它不在我們這個條例之內。

**洪委員孟楷：**臺灣首座慰安婦博物館——「阿嬤家」2016 年成立，當時這 3 位阿嬤現在都已經在天堂了，那個時候是說日本政府可以對慰安婦的問題正式地向南韓道歉、同意賠償，但對於臺灣在內的其他慰安婦遲遲沒有表達歉意。2016 年到現在，8 年又過去了，他們一輩子等不到道歉，最後一位慰安婦 2023 年 92 歲離開了。二十幾年前那個時候我們也曾經討論過應該要為慰安婦爭取相關應有的權益跟道歉，賠償其實只是其次，我知道這些慰安婦他們真的只是想要正視那時候的歷史，以及讓那個時候的歷史不要再發生。二次世界大戰也好，日據時代也好，這些都是人類歷史上的錯誤，而慰安婦真的是整個大事件底下最令人難過而且無法忍受的事情。所以阿嬤家—和平與女性人權館 2016 年成立，到現在 8 年的時間，也都有相關的教育。如果以部長來看，你說要保障人權、守護民主價值、不再重蹈覆轍，你認不認為應該也要正視這時候的歷史，是不是應該也要把這個當作是不義遺址的推動跟討論？

**李部長遠：**我剛剛有特別講到我們在審查的指的是威權時代統治一個一定的範圍……

**洪委員孟楷：**您剛提到了，精神延續嘛！所以我沒有否決精神，轉型正義大家都知道，但是法定重

來，所以我們現在是討論個別條文。我現在想請教的是，在民國 38 年以前，你剛也說了，34 年到 38 年有 228 事件，34 年以前還有很多慘無人道、不遵守人權的事件，為什麼現在文化部提出來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要自我設限在民國 38 年以後呢？民國 38 年以前的不算嗎？這個歷史就沒了嗎？沒有人權被破壞嗎？既然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以更開闊的心胸，從民國開始到現在 113 年，我國只要有任何不義的地方、任何威權的地方、任何人權被破壞的地方，我們是不是都應該要保存？

**李部長遠：**當然是，但是不知道……

**洪委員孟楷：**非常好，謝謝部長，所以我們是不是在討論的時候，就不要設限在民國 38 年以後，而是從有中華民國以來到 113 年，我們共同來推動，這樣可以嗎？

**李部長遠：**我剛剛有特別強調，我們今天審查的條例，是有一個時間的範圍跟事件，但是您剛剛講的慰安婦也好……

**洪委員孟楷：**我剛才跟您提到了，時間的條件是可以修改的，這是我們在逐條審查時可以討論的，你剛剛也提到了，38 年以前也有很多人權事件，也有很多不義啊！我都沒有否決 38 年以後你們要提的部分，我現在講的是 38 年以前的這些不義包括慰安婦，慰安婦事件難道不用關心嗎？聽說、據聞、據統計，當時臺灣可能有 8 萬人、有 10 萬人，甚至有 20 萬人的慰安婦，到現在慰安婦都已經是零人了，但這段歷史可以被遺忘嗎？這段歷史難道我們就當作沒有發生嗎？如果我們當作沒有事情發生的話，那我們怎麼樣達成你所謂的不再重蹈覆轍？人類歷史上有很多愚蠢的事情，慰安婦就是其中之一，既然如此的話，我們不是應該要正視這段歷史並告訴後代子孫，不要輕易發起戰爭，戰爭很殘忍，如果真的有戰爭發生的話，可能全部的人都會牽連進去，其中慰安婦也會發生！部長，您是文化人，您怎麼看？

**李部長遠：**慰安婦的事情，包括當年日本人統治臺灣的南洋軍夫的事情，永遠不會被遺忘，而且不知道你有沒有注意到……

**洪委員孟楷：**所以我們是不是更應該去保存，讓臺灣這塊土地上 2,350 萬人都記得這段歷史？

**李部長遠：**對，最近公共電視所播的聽海湧，就是又回到日本人統治臺灣，日本人如何屠殺戰俘的故事，這就是表示我們沒有遺忘過去所有發生的事情，永遠不會忘記，而且就像納粹統治的時期，大家重複的用電影文學一再的演出這些東西，就表示我們不能遺忘所有曾經發生不公不義的事情，加害者跟受害者之間，誰是加害者、誰是受害者，我們釐清這一些的目的，就是希望未來不要再發生。

**洪委員孟楷：**謝謝部長。部長，我讓您最後 1 分鐘完全的獨白，這是之後我逐條審查的時候，絕對會把你這一段話重複播放出來，因為這聽起來代表部長跟本席是有一致的共識，我們都要記得所有的歷史，再強調一次，我相信你也認同，歷史，觀今宜鑑古、無古不成今，我們現在有富裕的臺灣社會，我們有中華民國 113 年，都是過去所有人累積下來的，所以過去每一段歷史我們都要記得，我們可以原諒但不能遺忘，而這一個過程就是我們一起努力的，所以本席在這個條例裡面，如同剛剛跟部長講的，我們也會推動相關的修正動議，希望部長能夠大力的支持，在逐條審查的時候，我相信召委……

**主席：**已經超過 1 分鐘了。

**洪委員孟楷：**以女性運動那麼權威的一個召委，應該也不會反對或沒有理由反對，我們共同為慰安婦、阿嬤們，以慰他們在天之靈來做這樣的推動。

**主席：**請部長後續再回應，好嗎？因為已經超過 1 分鐘了。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洪孟楷委員。提醒一下，婦女團體希望正名為軍事性奴隸，謝謝。

再來我們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9 時 24 分）謝謝召委，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林委員倩綺：**部長，在開始今天的詢答之前，請記得剛才您對洪孟楷委員的承諾，就是法定重來這件事情。

今天本席的質詢主題是「誰的不義？」，過去幾週本席一直有跟您提到，文化政策應該要包容，才不會落入另外一種威權，所以本席一直希望能夠用多元的方式、擴大歷史範疇的方式，來處理我國的人權問題，在面對、處理過去歷史上的人權，是需要謹慎的，因為這涉及我們未來的文化發展，跟現在的族群和解，甚至是政策的公平性和政府的責任，剛才孟楷委員也有提到。我這邊的資料顯示，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告訴我們，我再重提一次，轉型正義工作的重點，了解與揭露真相、避免重蹈覆轍、以理解來開啟和解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如果就正義這一方來做論戰，我真的要問的是誰的正義？請您記得我今天的主題。

剛才我們一直討論您今天法規上所定義的威權時期，請你們好好審慎去處理這個問題。首先，我要問到一個問題，如果從原住民的視角，那不義是什麼？我們看到的是，早來這個土地的在排擠晚來的，晚來的甚至現在壓迫原本在這個島上的，這樣的壓迫與不平，是不是要納入不義的定義？

今天您給本席相關的回應，也就是針對某一個時期，剛才孟楷委員也有提到，我想接下來很多委員也都會提到，所以要問的是，這個轉型正義是針對某些人或某些時期的選擇性記憶嗎？如果要這樣講，以政權來講，1624 年荷蘭人建立熱蘭遮城的時候，荷蘭人也就是現在的尼德蘭人，那我們在這塊土地上的人，就已經在外來的勢力下，經歷過剝削與壓迫，難道沒有人經歷這個課徵重稅、強迫勞役，而且還被軍事鎮壓的階段嗎？如果不義遺址只能如你們所講的，終戰以後才開始的話，請問歷史上的不義，你們又怎麼去詮釋呢？難道現在全世界有關於猶太人被屠殺的博物館，是在終戰之後嗎？

1867 年的羅發號事件，導致了美方與瑯嶠十八社的南岬之盟，這個範疇你們怎麼去詮釋？是不義嗎？牡丹社事件之後，1874 年清朝為了這個事件，就開始開山撫蕃，進入了原住民的區域之後，建立了防疫、土牛溝等隔離的設施，這些保護的設施也是隔離跟壓迫，那你要怎麼去詮釋它呢？是不義嗎？誰的不義？

日治時期的壓迫，更是系統性的，我們都知道 1914 年的太魯閣事件、1930 年的霧社事件，這

不是日本政府對我們的壓迫嗎？莫那魯道帶族人集體自殺的地方，你們要怎麼去詮釋？是不義嗎？總統府的前身——臺灣總督府，這是日治時期最高權力的象徵，它有沒有壓迫我們？那你要不要叫總統府不義遺址？還是你要學韓國，把全臺灣的不義遺址都除掉？你們想一想！

所以史觀應該是加法，本席在跟您質詢的時候已經提到了很多次，不義遺址這件事還是請你記得你的承諾，所以這個「不義遺址」的名稱適合嗎？目前我們適合討論這個問題嗎？我們是不是在人權場域中學習？這整個事件是不是一個人權的概念？人權應該怎麼被討論、怎麼被詮釋？我還是那句話：「誰的不義？」

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涵蓋更多一點，還有一個很實際的問題，現在你們所謂的不義遺址，有一些建物不見了，有一些是私人財產，這個產權被冠以不義，如果今天是你家，我不知道部長你怎麼回應我？你覺得如果你家被冠為不義，你怎麼看待？這個部分可不可以請您先回應？

**李部長遠：**剛才委員問得非常好，就是剛才我們有特別報告，不義遺址分兩種：一個是公家機關，一個是私人的。公家機關部分，我們可以按照法令去要求他處理與不義遺址相關後續的、陸續的一些事情。但私人部分，法律沒有辦法強迫他一定要列入，這點我們事先就考慮過。

**林委員倩綺：**謝謝部長。所以也請記得您剛才給洪委員的承諾，法定重來是給文化部一個展現專業的機會，所以我在此呼籲，希望能夠全面正義，而不是選擇性的正義，希望重新定義這個名詞。面對歷史，部長，我們不能片面化，也不能選擇性的只記住某些時期，而忽略其他時期的痛苦。今天這個條例我希望它不會讓未來更分裂，不要讓各個族群感到不同情勢的壓迫。史觀應該是加法，發生過的，我們就記住它，從這裡面去學習。至於不義遺址，我希望不要太不容易被紀念，因為有時候紀念這些歷史創傷會讓我們覺得，已經被加害的人還要接受加害者的視角，究竟這是在還原歷史、掩蓋歷史，還是選擇性操作？還是本席之前講的，另一種威權？

最後還是回到正題，誰是不正義的一方？部長，你要針對我剛才講的部分做回應嗎？

**李部長遠：**在歷史上我剛才強調加害者跟受害者，您提到有關原住民的事，每一件事情都被拍成電影過，譬如說斯卡羅，你剛才講的……

**林委員倩綺：**已經拍過的，我想大家都有很多討論跟詮釋……

**李部長遠：**還有魏德勝拍的賽德克巴萊……

**林委員倩綺：**如同剛才洪委員所講的，我們希望記住您未來的推動能夠在詮釋上考慮到所有的視角。最後，Ci : ma hakiya? misawili'ay to Yen-cu-min hatiniay a lafin , a : fas sanay itini kaitiraan no to'as saheto o misawili'ay，請記住他們是誰？誰是不義的一方？任何對原住民的剝奪，不公、不義、不分時期都是不義。請從人權的概念中學習吧，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的指教，希望我們未來也可以用這題材拍電影，永遠記得這些不義的事情，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請柯志恩委員質詢。

**柯委員志恩：**（9時33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柯委員志恩：**部長好。

**李部長遠：**柯委員你好。

**柯委員志恩：**我們今天審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我想我們先來正名一下。目前不管是立法院法制局，還有很多監委、很多專家的看法認為，「不義」這名詞聽起來非常負面，且容易造成反彈；講到「遺址」，根據國語詞典的定義，通常認為是考古學家研究之地，所以很多人建議改成「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保存條例」，部長，你的看法呢？

**李部長遠：**我想這都可以再討論，因為這只是一個法案，每個委員都可以提出他要修改的……

**柯委員志恩：**沒錯，我現在只提出意見，而部長當然是尊重，但我們還是希望討論時能面對歷史真相，不用一開始就在名稱上引起反彈。監察院曾經在報告中寫「就人權侵害事件發生地進行史跡點的調查與清查」，這是監察院；到文化部之後，雖然不是在部長任內，但文化部自己把它變成不義遺址，這是你們發明的！雖然不是你，但以你卓越的文字能力，是不是可以考慮改成更妥當的字眼？不要一開始就造成大家在定義上的反彈！更何況世界各國也沒有人用不義，在面對很多真相時並沒有很多人用不義一詞！其實很多國家在使用轉型正義一詞上就遇到非常多的困難，監委范巽綠也認同社會的理解必須要從和解開始，所以我覺得有正義的一方，必定有不正義的另外一方。與其用不義這個名詞，我認為還是用人權歷史場域更為妥善，未來在逐條審查時，我們會做討論。

請問文化部什麼時候開始做文化遺址調查？做了多久？花費多少？部長，我想我還是要幫你稍微 review 一下，因為促轉會也做了很多不義遺址的踏查，請問你們的調查跟他們的踏查差別在哪裡？

**李部長遠：**這點是不是請……

**柯委員志恩：**我先全部問完之後他再給我統一的回答。請看我所條列出來的，在促轉會解散之前，已經花了 406.5 萬。我這個人非常務實，除了剛剛非常多誠意性的問題之外，在文化部接手之後，這部分也花了 50 萬，而且國家人權博物館在 1 月 14 日的內容更新上也花了 194 萬。最重要的是什麼？部長，你看一下，為什麼有這麼多的調查卻只獨厚一家，而且是限制性招標？這家公司在 2014 年成立，資產額只有 100 萬。到目前為止，只要是跟不義遺址有關的，都是由這家公司來承接。到現在承接的費用是多少？2,365 萬。這家公司在成立之前，從來沒有看出它是什麼不義遺址專家，所以為什麼一定要限制性招標，非這家不可？從以前到現在，為什麼都是同一家？臺灣有這麼多的專家學者！部長，理由是什麼？

**李部長遠：**這點我必須很誠實講，我不清楚。

**柯委員志恩：**有沒有誰清楚的？為什麼全臺灣的專家只有一家？就只有一家嗎？而且是限制性招標，二千三百多萬，給我一個解釋！

**陳副館長淑滿：**關於這一家，因為我們委託的有關案件調查事實上都是涉及白恐跟不義遺址……

**柯委員志恩：**這是採限制性招標的理由嗎？我們有很多專家啊！

**陳副館長淑滿：**我們都是用採購……

**柯委員志恩：**不會啊，我們看……

**陳副館長淑滿：**是公開招標，而且是用公開評選的方式。

**柯委員志恩**：然後從頭到尾就同一家？從以前到現在就只有這麼一家？你要不要看一下，把我後面所有的資料調出來？

**陳副館長淑滿**：我們有外聘評審委員，然後……

**柯委員志恩**：請給我更完全、更清楚的資料，我就不相信全臺灣就只有這麼一家公司，從 2014 年到現在就只有一家公司可以做你們的工作！

**陳副館長淑滿**：我們提供書面資料……

**柯委員志恩**：給我全部的書面報告與檢查，這是非常重要的。還有部長，我們再來看第四條，裡面特別寫到不義遺址要活化保存。但現在有很多地方的原建物已經拆除了，卻還要再活化並做教育推廣，既然已經定義為不義遺址，像基隆港、野柳、臺北橋，還有附近的青島東路 3 號、喜來登飯店，這些在過去都屬於不義遺址，有些是公有的、有些是私有的。私有部分，我剛剛有聽到你說可以不用被貼上標籤，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

**柯委員志恩**：是不是？

**王次長時思**：不好意思，我跟委員說明，我們現在的保存活化都是針對公有部分……

**柯委員志恩**：好，私有部分呢？

**王次長時思**：私有部分會尊重當事人的意願……

**柯委員志恩**：私有的被你們公告之後，會不會受到干擾？他不願意，但因為被你們公告了，會不會因此受到干擾？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現在處理的方式是以對財產侵害權最小，並且尊重當事人意願的情況下來進行……

**柯委員志恩**：我懂，可是公告之後有些地方或許就會受到一些干擾，更何況……

**王次長時思**：應該是大家共同面對！

**柯委員志恩**：謝謝，我等一下還會針對這個問題提問，屆時請次長再上來。我想有一點非常重要，條文中提到主管機關可以委任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所以將來會不會打著不義遺址的大旗，又開始來用預算分大餅？監委特別提到，在文化部編列的預算當中，每年只有 230 萬到 540 萬，很少。我想請問，這個條例通過之後共有 42 處遺址，請問文化部要花多少錢來做這件事？是否會排擠目前的文化資產？所以包括剛剛的限制招標在內，你們要一併告訴我，未來在這個條例通過之後，你們在預算上到底要如何編列？還有很重要的一點，這點前面兩個委員都非常關切，在花了這麼多錢在你所重視的轉型正義上，為什麼只限定在 34 年 8 月 15 日到 81 年 11 月 6 日？然後民國 34 年 8 月 15 號那天公告之後的正義才是正義，之前都不算正義嗎？部長，這個時間軸大家是非常有想法、有意見的，就誠如前面兩個委員特別提到的，我們如果要往前來算的話，你看 1895 年的乙未戰爭，我們桃竹苗的客家人被慘烈鎮壓，這算不算不義？日本殖民時期的時候，日軍殺了多少的臺灣人？這樣子說起來的話，身為最高指揮中心的總統府算不算是不義遺址？當初我們行政院的陳建仁院長把行政院當作是二二八的不義遺址，貼上一個標示，請問總統府需不需要貼一塊？部長，需不需要？以我們的歷史軸來看的話，總統府是日本的總督

府，算不算是不義遺址？你要不要跟行政院一樣貼上一塊？

**李部長遠：**剛才您提到那個 1895 年……

**柯委員志恩：**先回答這個，總統府需不需要？

**李部長遠：**因為我們今天討論的這個法案是現在那個……就是您剛才講的那個，我們的法案有個先決條件……

**柯委員志恩：**所以就告訴你嘛，這個時間軸如果你掛上「不義」兩個字，大家就有意見嘛！你所謂的轉型正義、你所謂的不公不義，難道只有 38 年前的這段時間才叫不公不義嗎？其他的部分，你怎麼來解釋？這不應該是放諸四海的普世價值嗎？部長。

**李部長遠：**這個條例本身限制的時間不表示曾經發生在臺灣的所有歷史……

**柯委員志恩：**那你這個條例所限制的時間可不可以一起把它從 113 年開始來算，這麼久來一起把他一次算總帳也可以啊！因為誠如我說的，監察院只是告訴你這是一個人權運動的方式，是文化部你把他改成了不義遺址，用這樣的原理來說的話，說實在的，施明德最有機會講所謂的轉型正義，他告訴你促轉會只是服務掌權的一個集團。

我們再往下看，你現在已經標示了這麼多，最後的部分裡面還有多少你要來標示？如果徐厝不要的話，它可以拒絕，但是會不會對它造成困擾？這都是我所提到的問題，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告訴部長，這些問題在我們審條例的時候都會一一來做檢視，最重要的是，不要告訴我，你只限定這段時間，包括定義你都可以改，更何況這個時間，這是普遍的價值，你不應該限定這段時間，然後根據這個東西來界定那個叫做不義遺址，對我們來說那是完全說不通的，只能告訴我們所謂的不公不義是放諸四海的，只要是這樣，不管他是誰，我們都應該拿出來，這才是真正地面對歷史的真相，好不好？部長，最重要的是招標的部分請給我一個詳細的說明報告，這很重要。

**李部長遠：**好，沒問題，謝謝你，謝謝你指教。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柯志恩委員。

再來我們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9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陳委員，你好。

**陳委員培瑜：**部長早安。我們來快速切入，我想要談轉型正義的部分，第一個我想從語言的部分切入，我之前其實也質詢過相關議題，我相信部長也很熟悉，可是我想要再把時間往前拉一點，為什麼當年這個錯誤的語言政策，造成了不管是台語、客語、原住民語，所有的在地母語都受到壓抑，然後單獨地尊崇華語這件事情其實是我們現在最大的困境。當然在一番的政策輪替之下，我們確實看起來有多一些的可能性，可是我還是要說，就算到了 2024 年，其實還是有相關學者在報紙上投書，說其實台語或者是很多的在地母語會因為過去的不管是電視、電影，或者是文化出版，導致於大家都把這些母語視為是比較低俗的語言，例如這個作家、這個投書的人

就說：說台語的角色經常說幾句之類的三字經後就迅速消失，或是說這樣的話的人就會被貼標籤為壞人或是社會上沒受過多少教育的人物。也就是說，相關的臺灣所有母語都在面臨這個困境。

再來我們往下看，其實臺灣曾經是電影的大國，部長您都一直說你對電影非常熟悉，我想你當年一定有印象，就是因為當時鼓勵拍國語也就是所謂華語的電影，所以他們可以用彩色底片，可是台語片就不行了，只能拿到黑白的底片膠卷，部長，有這麼一段歷史，你記得嗎？

**李部長遠：**台語片消失在 1982 年，最後一部楊麗花的歌仔戲，我個人在 1982 年開始發動另外一波的臺灣新電影浪潮，我永遠不會忘記這段歷史。

**陳委員培瑜：**對，謝謝部長。所以為什麼要拿電影這一塊來講，我是在部長很後面才出生，在我大學的時候，我開始接觸新浪潮電影，可是我們再往回看，想要看很多台語的電影，其實根本就找不到，或是只有黑白電影，其實就是有這個歷史，我覺得只要從歷史回過來看，我們就比較知道現在我們到底要處理什麼樣的命題。其實我小時候還有一個很紅的東西，就是布袋戲，部長，你應該也有印象，對不對？好。當時以推行國語的名義，開始要求布袋戲改為國語配音，我們可以想像一下，本來很好聽的台語發聲還有音調的押韻，因為變成華語演出之後，其實整個味道都不見了，布袋戲就開始慢慢、慢慢消失在螢光幕之前，只能走入所謂 VHS 錄影帶的年代。

我講了這麼多，我們最近還看到一個非常荒謬的例子，TaiwanPlus 對於全世界想要關注臺灣文化的人，這是很重要的管道，用來宣傳臺灣非常多精彩的地方，可是我們最近看到有兩個爭議的點，其中他用 Minan（閩南）來代替 Taiwanese；甚至我們再看到這一段，他要介紹「吸」、「喝」這一段，就讓一群原住民小孩穿著原住民的衣服，用非常刻板的印象，讓他們來演奏口簧琴，然後整個段落裡面其實也沒有好好地介紹這群孩子們穿的是什麼衣服、為什麼會出現在這邊，或是整個故事的場景也完全不以兒少為主體性。我要講的是，即便是我們的 TaiwanPlus 到現在都還出現這種狀況，我真的覺得非常、非常地荒謬。所以我是不是可以快速跟部長討論一下，文化部是不是應該針對相關文化產業，我剛剛舉的都是文化產業，甚至我們 TaiwanPlus 的影音製作，可不可以針對文化產業創作台語作品的相關輔助政策更加地積極？還有國家語言發展法跟促轉條例的立法精神，針對 TaiwanPlus 類似事件提出改善報告？

**李部長遠：**沒有問題，你的理念跟我完全一樣。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相關的扶助政策或是更積極地促進各式各樣的，如對於臺灣台語、臺灣原住民語、客家語這個部分，積極地給予協助，好不好？部長，一個月內。

**李部長遠：**沒有問題。

**陳委員培瑜：**好，謝謝部長，謝謝部長這麼迅速地回應。

我們來看一下關於不義遺址的部分，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這個故事？2023 年有一個報導者的報導提到，原來是臺北刑務所的官舍跟臺北刑務所的圍牆，不只是審定的不義遺址，也是臺北市政府的法定文資，可是當時的柯文哲市長他在任內把這兩個地方 OT 發包，發包後，他竟然標榜華麗變身、大賣，然後讓所有去參觀的人秒到京都、穿和服拍網美照，篡改歷史，再把這個

地方的名字改為榕錦園區。部長，這些地方的文資，地方政府確實有權力做這些處理，但是你覺得這樣的處理是對的嗎？以我在報導者所看到的這個最新的例子來說，部長，你怎麼看？

**李部長遠：**臺北刑務所目前真正的監獄是已經整個拆掉，只剩下兩道牆，你講的這個地方是當時刑務所那些官員住的地方，然後最後發包出去變成這樣的過程，我說實話我不太知道。

**陳委員培瑜：**那你自己這樣看起來有沒有覺得很荒謬？一秒到京都、穿和服拍網美照變成一個重要的賣點，但是它原本的角色是原臺北刑務所官舍跟臺北刑務所圍牆，它是已經被審定過的不義遺址，也是法定文資，你覺得這樣的處理好嗎？

**李部長遠：**我想這就有點像您剛才看到那個原住民的小孩在喝那個飲料一樣，我覺得我們臺灣的歷史本身就是因為沒有講得太清楚，使得大家都會有某種錯亂，錯亂之後就會認為這個沒什麼關係，我們就這樣做，好玩就好，所以為什麼需要促轉條例，到我們今天要討論的這個不義遺址等等，並不是要挑起這些東西，而是要讓大家對臺灣所有經過的歷史，包括殖民時代，包括剛才講到的原住民被犧牲，包括白色恐怖，包括二二八，我們一再提起這些事情的原因，就是讓大家真正了解，臺灣的歷史上我們是如何被打壓，如何成長到今天的民主制度，所以剛才講的這個就是他可能就不覺得這個東西很嚴重，我覺得是一個認知的問題。

**陳委員培瑜：**太好了，部長，你的回應我非常、非常地認同。我們在做人權教育的工作當中，尤其我長期在跟孩子們做人權教育，我覺得正確的認知是非常重要的，不能只是為了好玩，或者是為了網美打卡，或是讓它變成市政府的一個 KPI，而且不只有臺北市政府發生這個案例。

到了南投，當年一樣是報導者的報導：保存不義遺址的困境是相關政府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根本不友善，南投縣政府在 2018 年為了設置「埔里鎮長周義雄歡迎您」的電子看板，直接把鋼梁打進 228 事件的烏牛欄橋石碑，當時南投文化局僅宣稱遺跡破壞不可逆，可是他們明明該有的動作，例如說提報文資，或者是相關當地的公民團體要提報文資，他們也以行政的方法刁難，所以烏牛欄橋石碑就沒有辦法成為被保護的文資。

從轉型正義我要回來看這件事情，非常多地方的文資其實都在面臨這個困境，而且我相信會越來越多，只要主政的人對於相關的事情沒有概念、沒有熱情，甚至對於議題沒有敏感度，他們就會做出這麼野蠻、不文明的事情。所以這邊我想要再次強調，文化部應該要積極有角色，部長，你怎麼看？

**李部長遠：**剛剛講的這些問題就還是回到，原來大家不覺得應該要對它尊重，或者不知道它的來龍去脈，文化扮演的角色在這個時機點是非常重要的……

**陳委員培瑜：**部長，謝謝你的回應。如果我們不要等到出事了，然後文化部再去函糾正，我在想有沒有一個可能性，文化部有沒有機會成立一個所謂中央輔導團的概念，你們不管是主動的盤查、主動去了解地方政府的需求，或是當地方政府提報上來的時候你們給予協助，讓相關的文化資產、遺跡保存可以進入一個專業的討論程序，而不要讓地方政府亂搞一通之後，你們再去函糾正，你覺得呢？

**李部長遠：**目前我們不義遺址的條例裡面就有包括這一點——我們對地方的輔導，他跟我們對於歷史建物的定義是一樣的……

**陳委員培瑜：**可是他們的作法包括我剛剛所說荒謬的、不文明的、粗暴的錯誤，怎麼辦？我們的輔導團還可以更積極做哪些事情？

**李部長遠：**我們會要地方政府提出一個如何保存的計畫到我們這邊來。

**陳委員培瑜：**可是他們如果沒有做盤查，也就是說，其實針對很多相關的配套，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必須更積極的溝通，讓這些事情可以一再一再的被討論、被盤點、被好好的保存跟對待，部長，我想這件事情非常非常重要，雖然已經有相關機制，但是看起來悲劇還是不斷的發生，所以要拜託文化部不管透過什麼方法，輔導團也好、平臺討論機制也好，要跟地方政府有更多的溝通，我們也希望一個月內有相關的報告，可以嗎？

**李部長遠：**可以，謝謝。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陳培瑜委員的質詢。

再來請葛如鈞委員。

**葛委員如鈞：**（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文化部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葛委員你好。

**葛委員如鈞：**部長好。我想剛剛陳培瑜委員的質詢其實就是在講文化部要有一個帶頭的作用，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今天想要先跟您探討電子書的議題，這兩天有很多媒體在報導我們的閱讀型態是往數位化發展，電子書的占比真的是飛速成長，從 2019 年的 4.3%，短短四年之間成長 10 倍到 40%。圖書的部分，現在基本上實體跟電子同步出版的大概有六成；我們阿宅喜歡看的漫畫甚至高達將近八成。

電子書雖然看起來出版社很積極的在推動，民間的接受度也很高，但是有一個很不妙的消息，只有不到兩成的民眾付費購買電子書，所以出版業者黯然表示，電子書不出不行、但是出了也不行，因為賺不到錢。請教部長，文化部有沒有注意到電子書免費閱讀占多數的狀況？有沒有了解是什麼樣的原因？

**李部長遠：**我是不是請主責單位回答一下，這個事情我曉得。

**楊司長婷嬪：**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整個電子書的部分，目前來講，我們……

**葛委員如鈞：**為什麼低於兩成的人付費？你如果不是很清楚，可以了解一下，不一定要勉強回答。

**楊司長婷嬪：**這部分我們回去再了解一下。

**葛委員如鈞：**這個很重要，因為出版業已經做到所有努力了，但是文化部有沒有去了解這個議題？依我來看，給各位一個觀點，以我們阿宅最喜歡的漫畫來講，超過七成已經用數位來閱讀了，但是我們認為有一個可能性是文化部沒有做到領頭作用去讓大家了解哪些東西本來就應該付費、哪些平臺是合法、哪些平臺是違法？我們已經找到非常多的論壇，很多的年輕人想支持正版，不好意思，他不知道哪些平臺的漫畫、電子書是正版，哪些平臺是盜版！這個我覺得不是他們的問題，為什麼？因為現在網路資訊到處都是，我們如果沒有教育年輕人要如何分辨，他們如何分辨呢？其實臺灣在購買電子遊戲、數位商品的成績、交易量是名列前茅的，全世界可能

沒有前 5 也有前 10，所以其實大家是很用心的發問，文化部應該要做到示範性的作用，就像打擊黃牛，政府如果沒有作為，黃牛就一直存在。我想問一下，文化部目前有沒有做一些打擊數位盜版、電子盜版的手段？

**楊司長婷嬪：**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在很多的……就是有一些媒體識讀或是一些對民眾的宣導作為上面，我們有跟民眾宣導儘量要去看正版的，然後針對媒體識讀方面去做一些宣導。

**葛委員如鈞：**謝謝。我想本質上你們會做，顯然作法不夠有效，到底如何區分、有沒有表列、有沒有鼓勵？我們看電影的時候前面都有很大的 FBI 等等，這個當然有一些作法、有一些新的作法都可以討論，我希望文化部針對有效打擊出版品非法盜版網站在一個月內向本席提出書面報告，這份報告如果我拿到的話會公布在平臺上，包含網路平臺、社群平臺，讓所有喜歡閱讀、喜歡漫畫的讀者大家一起來看一下這些作法到底夠不夠，可不可以？

**李部長遠：**可不可以兩個月？

**葛委員如鈞：**好，兩個月，謝謝，這部分出版業真的是很想知道，也希望能夠跟文化部一起合作。站在知識平權的立場，其實使用者、閱讀者都應該要付出一些代價，我相信這也是文化部支持的。當然現在有很多圖書館的借閱也不是壞事，但我希望大家看到喜歡的、數位的東西也可以收藏，針對這個付費比例也希望文化部我們一起來努力提高。

再來另外一個議題，我想要來看文化跟 AI 的結合，有一個獲取知識的重要管道就是 AI 科技，接下來年輕人或者所有的人很可能都是用 AI 在搜尋、在閱讀、在學習。2018 年的文化政策白皮書就有寫到，文化科技的核心價值基於科技與文化結合，這是一個契機；近日卓榮泰院長又宣示要發展主權 AI，我認為從今年開始，甚至從明年開始應該是一個最好、最好的機會。目前我們有一個科技跟文化結合最大、最大的機會，就是我們正在發展自己的語言模型——臺德 trustworthy 的繁體中文大型語言模型，但是現在它的發展困境就是缺乏繁體中文的語料跟訓練資料。

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數據，高達 67% 是政府開放資料，但我們看到其他各國都是用購買的方式來購買資料，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我自己感覺像什麼呢？全世界的 AI 除了自己的課本、免費的資源之外，都還在外面補習、還在自費買書；結果臺灣的 AI 很可憐，只能上網找已經公開的資料、政府公報，部長，您覺得我們應不應該要花一些錢來購買一些數據，或者我們是不是應該更積極的提供資料給臺德？您覺得如果要跟出版商洽談授權，一張圖片的授權費用大概多少比較合理？

**李部長遠：**這部分我說實話，我不知道價錢，但是文化部能做的事情就是，我們做了很多本身的藝術重整、很多藝術史，那個資料非常豐富。

**葛委員如鈞：**有開放了嗎？

**李部長遠：**我們在這一次的 2.0……

**葛委員如鈞：**待會兒會讓你們來盤點一下。

我來問一下、來讓您了解，我們這邊有整理了，Google、Meta 他們平常會願意為每張圖片支付 1 到 2 美金、短影片 2 到 4 美元、長影片 100 到 300 美元、文字內容的市場是 0.01 美元，他

是用購買這些文字、圖像的方式來做訓練。那我們其實想請教一下部長，您知道 TAIDE 目前一年大約編列多少預算，用來購買合法的資料來訓練嗎？讓我們的 AI 可以補習。

**李部長遠：**報告委員，這整個計畫是數發部跟國科會在進行，所以詳細資料我不知道，但是我們文化部是完全配合這個計畫，提供我們所有能夠提供的，包括如何解決著作權等等，我剛剛已經跟您報告過，我們下一階段的整理藝術史的計畫裡面，包括了很大一塊就是要提供所有，我們花了很長時間跟經費所收集到的，所有的藝術方面的歷史，包括音樂、文學、美術等等，提供給這個計畫所使用。

**葛委員如鈞：**我跟部長分享，113 年 TAIDE 只有 700 萬來購買合法的資料，那為什麼部長您要了解呢？因為 700 萬裡面有 648 萬是向中央社來購買新聞圖片跟文字的內容，這個比例真的是遠遠不夠啦！我們支持單一部電影可能就花了 7,000 萬，合起來可能一點多億，結果我們讓我們的 TAIDE 來補習卻花不到 700 萬，我希望應該要更多。同時文化部跟數發部在 AI 方面的協作也應該要更緊密，我們 TAIDE 接下來要跟政府公部門合作，但裡面完全沒有文化部，文化部有沒有機會來做第六個合作的部會，跟臺灣的 AI 語言模型來協作，把 AI 導入文化部裡面相關的公務應用，可不可以允諾？

**李部長遠：**當然，因為數發部他們找過我們文化部，認為應該把我們列入，而且我們非常願意把我們的數位資料……

**葛委員如鈞：**那為什麼沒在裡面？你們拒絕了嗎？

**李部長遠：**我不但沒有拒絕，還希望加入。

**葛委員如鈞：**好，這個我們來牽線，我們來牽線。還有，剛剛您提到相關的文化資產網，還有很多的數據內容，我們目前看到 TAIDE，還有一些相關的團體都說你們有提供，但是內容，目前這個開放資料的狀態未明示，我們有點看不懂，到底是資料不足呢？還是沒有簽約呢？這個能不能請部長回去盤點一下文化部所屬的各資料庫，了解一下所有的資料庫，目前對 TAIDE 開放的情況，能不能在一週內以書面回復給本席？

**李部長遠：**我分開講，剛剛所有的問題都在於，我們沒有得到對方的授權，但是您剛才講一週，對我們來講太短。要多久呢？請你原諒，我們人力真的非常不足，給我一個月好嗎？

**葛委員如鈞：**好。最後，主席，我爭取 15 秒。

AI 的相關計畫現在有增加，但還不夠，只有兩個案子 600 萬，希望文化跟科技的結合可以再多一點，好不好？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好，那部長之後再跟委員報告，好嗎？

**李部長遠：**好，謝謝你。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葛如鈞委員。再來我們請陳秀寶委員質詢。

**陳委員秀寶：**（10 時 3 分）謝謝主席，請文化部李部長以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賴處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賴處長。

**陳委員秀寶：**部長早安。

**李部長遠：**陳委員你好。

**陳委員秀寶：**促轉條例有明定，不義遺址之保存是轉型正義的任務之一，促進正義轉型委員會在民國 110 年公告審定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有 25 處，111 年公告審定白色恐怖不義遺址有 17 處，在促轉會解散後，行政院這邊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另外，保存不義遺址的事項是由文化部來承接。請教部長，促轉會解散之後，對我們促進轉型正義的推動有沒有不利的影響，您覺得有沒有影響？促轉會解散之後，對我們整個促進轉型正義的推動，您覺得有沒有影響？

**李部長遠：**它結束以後，把它的工作分給不同的部門，我們文化部所分到的部分，就是已經登錄的跟潛在的不義遺址兩種，我們就往下，每一年照這個計畫做。有沒有影響我不知道，因為在它成立的那段時間，我個人完全沒有參加過任何一場座談會，所以我不知道有沒有影響。

**陳委員秀寶：**好，那我想請教賴處長，你們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實質的功能，你們真正的工作是做哪些項目？

**賴處長俊兆：**跟委員簡要報告，配合促轉會的任務告一段落，促轉條例在兩年前當時就明定行政院應設推動轉型正義會報，所以就這個會報的部分，本處是作為院的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的幕僚處，這是其一。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會報召開相關的會議之外，日常業務的推動，我想相關的工作由促轉會一個獨立機關分散由主要六大部會來推動，那院的人權處其實也需要在日常的業務中，跟各個部會進行許多的溝通、協調，甚至統合的工作在推動。以上。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處長。促轉條例公布實施到現在已經有 6 年，但是其實政府機關對已經公告或潛在的不義遺址的調查、保存、修復再利用等等，實際上推動保存的相關作為比較不足，所以監察院在今年初也已經糾正。我想請教部長，您覺得這是文化部的問題，還是行政院的問題？

**李部長遠：**剛才提到行政院每年有兩次會報，然後我們文化部自己才剛剛開過由政委所主持的會報，您剛剛問是誰的問題，我想我們都非常努力在做，就是屬於文化部該做的部分，我們一直在往下，屬於潛在遺址的調查，還有現有遺址的保存，我們一直在做……

**陳委員秀寶：**部長的意思是說，你們承接下來的這些工作、這些任務，你們都已經有很認真的在做？

**李部長遠：**有，我們可以給委員一個報告，我們……

**陳委員秀寶：**本席也很肯定文化部你們有提出「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來加速保存作為，但是國家人權博物館從 107 年就已經制定「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幾次的修正雖然有增加對民間團體的補助，但是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補助，每一年度每一個案補助計畫一直都是 200 萬，這樣的金額您覺得會不會太低？

**李部長遠：**我說不上來會不會太低，我只知道，我們人權館本身有一直在用各種方式推廣人權，但是補助到地方上的錢到底夠不夠多，我……

**陳委員秀寶：**其實這幾年，國家人權博物館的補助金額，從 107 年到 113 年，總計補助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的才 1,527 萬多，因為有修正，所以補助民間團體的總共是 61 萬，這樣子的金額來執行這樣的業務，監察院要糾正，所以是不是說這樣子的金額不夠，或者是說你們有提出怎樣的需求，那行政院沒有支持，部長，您覺得呢？

**李部長遠：**其實他們只要提出申請，我們大概都會支持。在 107 年到 113 年，我自己這邊有個數據，高雄、臺南、雲林這邊，我們大概有 460 幾萬；桃園我們大概 485 萬，其實不如剛剛委員講的那麼少，我們大概都是 4、500 萬到 600 萬，只要地方上提出來，我們都儘量配合幫助他們。

**陳委員秀寶：**部長，針對不義遺址的維護管理不當，年初監察院所提出的糾正，要求你們要檢討改善，你們有怎樣的改善措施？

**李部長遠：**這個我還要問一下，好嗎？因為它是非常瑣碎的那種。

**陳委員秀寶：**這樣子好了，這個您會後再給我辦公室……

**王次長時思：**不好意思，委員，您剛剛問的那個應該針對的是安康接待室。安康接待室這個部分，現在監察院的意思是說，我們在整個標案的進行上面的程序是不是有延後，那部分已經補正過來，現在的進度是符合預期的，如果指的是安康接待室的部分，我們已經把它補正了。如果是其他縣市政府的，因為其實除了預算之外，其他縣市政府只要有來做這類的申請，我們還是會幫他找錢，因為在轉型正義的這個基金裡面，還有其他的錢可以運用，它並不編列在文化部的預算……

**陳委員秀寶：**是不是會後請你們文化部整理一下，歷年來縣市政府所申請的跟你們所補助的部分，整理一份資料給我辦公室，好嗎？

**王次長時思：**可以。

**陳委員秀寶：**在 111 年 5 月底解散的促轉會有說，共盤點出 107 處不義遺址並且審定公告其中 42 處，但仍有六成（65 處）有待文化部接手處理，但文化部你們今天的報告說潛在不義遺址只有 64 處，少了 1 處，那是為什麼？是少了哪裡？

**李部長遠：**我們潛在遺址一直是由審議委員會在審議，目前在我們文化部是 64 處，並不是減掉 1 處，應該是資訊有點問題，我們一直是 64 處潛在不義遺址，從接手的時候就是 64 處。

**陳委員秀寶：**接手的時候就是 64 處？所以他們交給你們的時候就是這個樣子？

**李部長遠：**是。

**陳委員秀寶：**當初他們給你們的資料是這樣，那是當初他們公告的資料有問題嗎？

**李部長遠：**這個我就不曉得。其實我們已經非常努力地根據他交下來的這個遺址在做調查，但是你說這中間 65 跟 64 的差別，我不太知道是什麼原因。

**陳委員秀寶：**好，沒關係。部長，潛在不義遺址在彰化縣只有一處，在員林國小內的原海軍反共先鋒訓練營是唯一的潛在不義遺址，目前的用途是住宅，我想請教部長，像這樣的潛在不義遺址未來該如何規劃跟運用？

**李部長遠：**這個部分在我們的條例裡面有規定，只要是變成民宅之後，我們就不能強迫他做任何的改變，但是我們會勸說他、鼓勵他或者是幫助他。

**陳委員秀寶：**你們會用勸說或是鼓勵這樣的方式嗎？

**李部長遠：**對，還有補助，但是他如果堅持不要，我們就尊重他。

**陳委員秀寶：**好，那麼原來的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暨廣場，就是我們現在行政院的原址，也是 228 事件的不義遺址，像這樣的地方，我們未來會如何規劃跟運用？

**李部長遠：**在行政院我們已經立牌。

**陳委員秀寶：**我們會立標示牌？

**李部長遠：**對，我們已經率先在行政院立了牌，而且在網路上可以找到它的故事跟過程。

**陳委員秀寶：**再來，促轉會說不義遺址的審定標準是以證據完整度高、發生地明確而且遺址的產權為公有者為原則，所以今天的草案也只有針對公有不義遺址，但是我想請教部長，對於私有的不義遺址，我們除了剛剛講用鼓勵或者補助的方式，我們有沒有什麼其他更積極的作法？因為原屬於私產的，我舉例像和平日報，它也是潛在不義遺址，現在經過臺中的文資審議會現勘，遭判定不具古蹟的歷史價值意義，現在真正掌管這個部分的文化部如果沒有比較積極的態度，像和平日報這樣的不義場址將來也可能在沒有配套的措施之下隨時遭到拆除，如果我們沒有比較積極的作為，是不是會造成這些不義遺址漸漸的消失，那我們對這些不義遺址的規範和保護有沒有更積極的想法？

**李部長遠：**委員，你問得非常好，我們對於私人的、我們沒有辦法強制的這種遺址，我們就會做好 3D 建模，還有就是試著在網路上留下關於這個地址的一些事件發生的過程，因為就像剛剛講的，我們沒有辦法強制他做，我們就做我們可以做的部分，就是把它整個過去的樣子做 3D 建模，這個部分我們一直在做。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我再借 1 分鐘，其實我的時間到了，但是我想要請教部長，現在我們國家人權博物館有提供「不義遺址標示使用規範指引」，也編列相關的預算，那我想請教部長，未來我們設置標示牌，那麼我們如何辦理相關的宣導以及教育的相關配套？

**主席：**好，是不是部長之後再提書面報告或是當面向委員回復？

**李部長遠：**可以嗎？可以提書面嗎？因為我們整個人權館在教育這個部分已經做了很多不同的項目，我可以請他們給委員書面。

**陳委員秀寶：**本席是肯定、支持標示牌的設置，但是並不是設置了之後就不管它，我們要做相關的宣導以及教育的這些配套措施，這樣才能讓民眾了解，除了設置在那邊的告示牌之外，它是具有歷史的意義。

**李部長遠：**是，我們有走進校園在推廣這個，沒有問題。

**陳委員秀寶：**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謝謝陳秀寶委員的質詢。再來我們請林宜瑾委員質詢，然後等一下在吳沛憶委員質詢完之後，我們休息 5 分鐘。

**林委員宜瑾：**（10 時 1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跟文資局陳局長。

**主席：**有請部長跟局長。

**李部長遠：**林委員，你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今天詢答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是由我們教文委員會來審查，但是我們看見在教文委員會的委員當中，沒有任何一個在野黨的委員提出相關的提案，其實我是覺得很感慨，希望在這部法案進入逐條審查前，教文委員會藍白的委員可以提出各自的版本來參與討論

，為什麼我會這樣提？是因為我覺得轉型正義不是特定政黨的議題，我們應該要積極面對國家對人權曾經造成重大傷害跟衝擊，那跨黨派的民意代表應該要承擔這些共同的責任，同時這也是對歷史跟民主最基本的尊重。所以我必須強調，國民黨的威權統治是不分族群的迫害，無論是對原住民或對漢人，甚至是跟著國民黨一起來到臺灣的政治移民，同樣是在受害範圍內。根據國家人權博物館所發行的「外省人的白色恐怖」這部影片，我們可以知道，在政治犯的省籍比例上，本省籍占 55%，外省籍是占 45%，在外省籍裡面軍人被捕的比例又是最高。我們身為民意代表，我覺得我們的一舉一動都具有很大的雙面性，一方面，我們對民意要有傳達，另一方面，我覺得我們也要對民意製造跟強化，所以把正確的資訊帶給人民是非常重要的，轉型正義真的不是對族群的撕裂，恰恰相反，轉型正義是各族群大團結，要求國家要對於過去的錯誤做慎重的反省，正視這個過錯，確保以後不會重蹈覆轍。我想請教部長，你是否認同我剛剛這樣的說法，就是不義遺址保存條例這樣性質的法案，如果能獲得跨黨派的委員共同的支持並積極的討論，更能彰顯這部法律的核心精神跟預期的效果？請問部長在這個條例正式進入逐條討論之前有沒有什麼話想要對委員或全國人民說？

**李部長遠：**好，謝謝委員給我機會回答這個問題，剛才前面有很多委員也問到一個問題，就是除了在民國 34 年到後來解嚴的那個時間之外，所有對於原住民或者是在清朝、在日本人統治臺灣時對臺灣人的壓迫那些事情，我全部都承認這些事件有加害者跟受害者，我剛才也一再講到，我們都拍過非常非常多的電影，包括「一八九五」，這些都有拍成電影，但是我們今天審的這個法案是集中在威權統治這段時間，因為這段時間的破壞是非常具體的，從 228 事件到白色恐怖，這是一個很漫長的時間，漫長到大家在整理的時候都整理不太出來，剛才講到外省人占 45%，可是當時外省的人口是更少的，所以受害者不是某一個族群或者是某一個黨派，假如我沒有記錯的話，人權館的設立不是在我們目前執政黨的手上。

**林委員宜瑾：**當然。

**李部長遠：**那就表示在原來人權館設立的時候沒有什麼黨派的問題，並不是藉由這個法案通過之後再去清算、鬥爭對方，不是這樣，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把這個法案通過不通過擺在一個政黨的鬥爭或者是清算，都不是，因為剛剛講到在歷史上只有受害者跟加害者，而且加害者的後代其實也非常的可憐，因為他不知道他的上一代加害別人，他要如何活下去，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所以我們把那個地點找到之後，包括羈押、審判、刑求、監禁、處決的這些場所，在找到之後並不是要加重它的恐怖，而是要強調在當年人身自由與財產的剝奪是多麼容易的事，放在現在這個時代，大家言論這麼自由，你要講什麼都可以，你要讀什麼書都可以，可是你很難想像在那個年代，你可能只不過讀一本有點左派的書，你就被逮捕了，你說不定只是說錯一句話，而且那句話也不是這個意思，就因此被關了 10 年，我們主要是想要讓大家看到那個不合理，你會覺得很荒謬，其實我覺得這個法案通過不是為了清算、鬥爭，所以所有黨派都應該支持它通過。

**林委員宜瑾：**是，要來面對歷史。

**李部長遠：**對。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那麼詳盡的說明，我想再跟你提到一個問題，臺北市政府現在有主管一個文化景觀，就是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的墓園，長期以來都沒有受到妥善的維護，在去年有爆出受難者家屬發現墓園有一片殘存竹叢遭人破壞，才剛過世的許家蓓議員在當時也點出墓園的入口跟指標系統不明確，而且道路毀損，除了造成安全疑慮以外，也讓探訪的民眾很可能因為不小心而破壞這個墓園的景觀。當初家蓓議員就有呼籲臺北市長蔣萬安必須要正視這個白色恐怖的迫害史，並且對轄下的不義遺址啟動更積極的保存工作，可是看起來直到今天臺北市政府還是依舊很消極，這幾天就有文史工作者反映，戒嚴時期的政治受難者墓園，目前草長到可以遮蔽文資，第三墓區甚至都進不去，所以我要請教文化部，對於這種狀況，有沒有掌握？根據文資法的規定，如果地方的主管機關應作為而不作為，導致文化資產被破壞，中央是不是有權介入改正？面對這樣的狀況，不曉得文化部有什麼樣的看法？可以請局長或部長回答。

**李部長遠：**我知道這個消息，那個地點，對我來講，我也非常清楚，有一部電影叫超級大國民，還用那個地方來拍，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但它的管轄權在地方，所以我在這裡呼籲，希望地方與中央對待這種不義遺址是用相同的心情，還是回到我剛才講的那個理念，不是我們中央要做，地方故意不做，因為他會怎樣、怎樣。希望大家不要有這樣的想法，而是共同來維護值得保存下來的地方，讓我們看到一些不能遺忘的歷史，就只有這樣而已。

**林委員宜瑾：**謝謝部長，也請部長積極跟臺北市政府要求，看能有什麼樣的協力作為。

另外請教，促轉會公告 228 及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共計有 42 處，這些不義遺址根據現在院版的條文第四十二條，直接就適用到相關的保存規範，可是還有一些所謂的潛在不義遺址，根據院版條文第十三條，對於這些潛在不義遺址，主管機關要建立個案資料優先來審議。現在問題來了，法務部也有注意到，這些優先審議又或者審議中的潛在不義遺址，除了優先審議以外，怎麼做出比較相關的保障，才能確保它未來得以保存？部長，你聽得懂我意思嗎？這些潛在遺址現在只是優先審議而已，我的意思是，在優先審議之外，目前有沒有更具體的、更多的保障？不然等到我們確定它是不義遺址，它已經被破壞殆盡了。

**李部長遠：**這部分我是不是請文資局代答？

**林委員宜瑾：**好。

**陳局長濟民：**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除了在審議之外，我們有一些保護的措施，第一、只要是公部門的部分，我們都有發文給他們，如果未來有涉及到開發行為，要先通知文化部，我們會協調是不是能夠盡量不要去破壞。

**林委員宜瑾：**最後，有一個出生在我的選區新化很重要的文學家，即大家耳熟能詳的楊逵，明年就是楊逵先生逝世 40 週年，2026 年是他的冥誕 120 週年，我想這是那麼一個值得紀念的年份，我們必須要有一些作為。我相當關心楊逵全集的出版，在今天質詢之前，我們團隊也有跟文化部及相關部會開會過來追蹤進度。我想要請教的是經費，因為我知道人文及出版司要撥經費，協助出版楊逵全集，我就想要追蹤一下，這個經費不曉得什麼時候能如期來撥放，以利啟動招標？也要請部長藉由這次詢答的機會，是不是向國人來介紹一下，明後年楊逵全集的出版跟相關的紀念活動？

**李部長遠：**這筆經費是透過文學館在編列……

**林委員宜瑾：**文學館在主責。

**李部長遠：**文化部正在審核當中。但是您講到楊逵，正好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他在日治時代就被迫害、關起來，到了國民政府之後，他再度被迫害，所以所謂的迫害不是哪個時代。我覺得他是一個非常好、可以拍電影的題材，就可以講到這種所謂不義的定義，是比較開闊一點。

**主席：**因為時間已經超過，是不是部長可以事後以書面或者是當面向林宜瑾委員回復？好嗎？

**李部長遠：**可以，沒問題。我最近才剛剛在看楊逵的書。

**林委員宜瑾：**好，再請文化部協助楊逵全集的出版。謝謝，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林宜瑾委員的質詢。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部長請回。

再來，請吳沛憶委員質詢。吳沛憶委員質詢完之後，休息 5 分鐘。

**吳委員沛憶：**（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請李遠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吳委員，你好。

**吳委員沛憶：**部長好。今天我們在討論的不義遺址條例即將要立法，其實它關乎的是整個國家對於轉型正義的推動，轉型正義是在學術當中、政治學門裡面的新興研究，它也是經過各國的比較政府研究，因為不是只有臺灣要面對轉型正義的問題。轉型正義在處理的是什麼呢？是政府對自己的反省，在民主轉型過程之前的威權統治時期，曾對人民、對人權產生的各種破壞以及後續的遺緒。現在的政府無論哪一個政黨來執政，都必須要代表國家、代表政府，對自身做出反省，這是全世界所有後威權進入到民主過程當中的國家，都要面對的轉型正義。日本時期在臺灣有沒有發生迫害？有，所以二戰結束的時候，當時依照國際法進行審判，成立了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原住民遭遇的不公，我們不只處理轉型正義，還要處理的是歷史正義，所以 2016 年我們國家組成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這些不義通通都要面對、都要處理，我都支持。

還是回到根本的，我們今天在談論所謂的不義遺址，可能是刑求的場景，可能是監禁的場景，可能是槍決的場景，背後種種的不義也就是我們所謂白色恐怖期間所發生什麼樣的事呢？它關乎到了侵害人權，關乎到了可能被迫失蹤，在你們的條例說明裡面，包含了監控、逮捕、刑求、強暴、槍決以及人體解剖。這一些歷史的真相必須要被人民知道，這些歷史曾經的不義導致了這麼多家庭的不幸，應該要讓人民能夠有記憶。

我自己也要非常感謝文化部這幾年的努力，尤其是國家文化記憶庫，因為我的外公是在戰爭以前，被國民黨從溫州分發來臺灣，在金瓜石山上教書的一個小學老師。從小我聽媽媽說一個故事，外公曾經被關起來，關進牢裡大概一年多的時間，那一年我外婆肚子裡正懷著我媽媽，我外婆他們住在瑞芳，一直要跑到臺北找蔣經國陳情，因為他認為外公是冤獄，外公並沒有參加共產黨的組織，我從小看到外公的背上有幾條很長的疤痕，我沒有細細了解到底發生什麼事

，只知道在外公身上、在外婆身上，曾經發生這樣不幸的事件，一直到文化部國家文化歷史記憶庫的資料出來，這個潘玉培先生也就是我的外公，我才知道原來他那一年才 30 歲，比我現在還要年輕，然後我才知道他是瓜山國小第二批被逮捕入獄的，而第一批逮捕入獄的有當時的潘承德校長跟方碩德主任，他們被逮捕的那一年、同年 11 月 7 號，差不多現在這個季節就被槍決、處刑了。

我們對歷史的真相需要不斷的來挖掘，而對於人民的道歉，這不是哪一個政黨的事，而是國家的事，不管哪一個政黨來執政，都必須要面對這樣的歷史責任。我非常遺憾的看到，上一屆立法院在議場裡面討論轉型正義的時候，有國民黨的立委翻桌，這是一種不願意面對歷史責任的態度，所以我在這裡再次期盼，因為今天是進行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的詢答，接下來委員會會進行逐條審查。我希望不分黨派，大家都可以理性的來討論，我們未來對不義遺址將如何作為。

首先，我今天要跟部長提醒的是，因為之前促轉會公告的 106 處全國潛在不義遺址，臺北市古宅最多，其中在我的選區中正區就占了 12 處，大約十分之一，所以我在臺北市議會的時候就非常關注，我們究竟該如何保存這些遺址呢？監察院 2018 年有提出說文化部過去在預算上面，每年只編列了 230 萬至 540 萬之間給予地方政府，包括臺北、新北、桃園、高雄、臺南都有我們的補助案，我去看了一下，這些補助案大部分是什麼案？調研案，也就是說我們還處在非常基礎的階段，需要先調查再研究才能夠了解這個不義遺址過去究竟發生了什麼事，而我們未來該如何保存它。所以關於經費，剛剛前面有委員說，他覺得以後會不會編太多了，我是認為可能編太少，但到底是多還是少，要怎麼辦？你們必須要去定義，究竟這些不義遺址，未來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如何來保存活化它。

我舉一個例子，臺北市的六張犁受難者墓園在 2016 年時，市政府文化局就已經以文資法登錄了，但是它的維管狀況一直很糟，到 2019 年由我們地方文史工作者的努力，才發現原來裡面還有我們不知道及新挖掘的案件，也就是說它的調研基礎工作其實尚未完成。再來，它現在的現狀，是最近發生的事情，裡面的「殘存竹叢」是一個象徵意象，整個被鏟除並且棄置，臺北市文化局說這應該是殯葬處的事，市政府殯葬處說這應該是文化局的事，所以你看，就連地方政府之間到底是哪一個單位要管都權責不清。

再來，我再舉另外一個例子，我們臺北市也有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裡面代表性人物，大家知道嘛！蔣渭水、林獻堂來紀念新文化運動，但是這個場所其實不是新文化運動代表性人物他們任何一個人開會的地方，這個場所過去是什麼？是警總的居留所，所以你進去這個紀念館裡面，這個地方雖然是不義遺址，但你看不到它應該要被記得的那段轉型正義的歷史，所以我們現在有條例、有法源依據，未來我們希望地方政府如何來進行不義遺址的保存跟活化，我認為文化部必須要很負起責任，除了立法以外，我建議部長，我們是不是來訂定一個指引？包括你應該要做怎樣的基礎研究調查，未來在活化方式是不是有幾種類型，我們可以先來提供一個指引，讓地方政府以及地方的民意代表也在監督，讓大家能夠有一個明確的方案，瞭解現在已經有法源依據了，我們希望未來要如何來對待這些不義遺址，目的是什麼？目的是我們希望它

不一定要重建，它也許只是遺構，但它其中的歷史意義必須要被記得。部長，有沒有辦法來訂定指引？

**李部長遠**：好，我們來試試看，因為我希望這個條例在立法院趕快通過，之後給我們一些法源，目前我們能做的部分針對能不能列指引，我們去研究一下。

**吳委員沛憶**：好，我希望在逐條審查之前，你就給我一個初步的討論，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謝謝。

**吳委員沛憶**：另外，我要提醒的是，我們國家人權館也有在做數位科技保存，現在已經完成的有 4 處不義遺址，像景美、綠島紀念園區、國防部的臺灣軍人監獄、調查局安康接待室這 4 處都已經有數位的虛擬重建，但是針對我剛剛講的，已經沒有遺構的不義遺址如果有足夠的檔案、照片等等文獻的話，以現在的技術、AI 也是有可能可以進行虛擬重建，所以我希望這部分也一起來評估，我們在進逐條審之前來做一個討論，好不好？

**李部長遠**：好。

**吳委員沛憶**：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沛憶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我們休息 5 分鐘，之後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休息（10 時 34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1 分）

**主席**：我們繼續質詢。現在請萬美玲委員質詢。

**萬委員美玲**：（10 時 4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萬委員你好。

**萬委員美玲**：部長辛苦了，今天你一直提到這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我們知道其實它是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而來的，其實在當時這個充滿爭議的促轉會在 115 年退場之後，這些業務就像您今天報告的，有些部分在各個部會裡面，您的部分其實就是文化部的不義遺址保存工作。我想我先請教一下，部長，您以前曾經說過：「文化是加法，不是減法」這句話，對嗎？

**李部長遠**：對啊！

**萬委員美玲**：好，那我們繼續來討論。我們在過去在審查促轉條例時有一些爭議，當然那時候您說您都還不清楚當時那個爭議，不過現在不義遺址條例的草案同樣有發生一些盲點，我想您一定有看到很多的專家、學者或是其實有很多的委員都有呼籲，就是轉型正義跟不義遺址的保存不能單純在 34 年 8 月 15 號到 81 年 11 月 6 號期間，應該要包括過去威權國家對人民權利的侵害等等，應該以 1895 年 5 月 8 號日本取得臺灣主權作為開端。本來我是想問一下部長的看法，但剛才我有聽到部長答詢，我剛剛一字一句地把您的答詢記錄下來，您是這樣說的，您說其實不管是針對 34 年到 81 年，甚至於到日據時代，以及甚至您還提到清朝的時候，這些您全部認同，我剛剛是一字一句把它記下來的。只是現在這個條例草案，我們討論的是 34 年到 81 年，所以你只是就這個部分比較具體的事件去做個討論。

在這裡我要來請教部長，部長，您剛剛所謂 34 年到 81 年這段時間是比較具體的，難道您剛

剛自己所說的，你所認同的在日據時代，甚至於更早以前的一些事件，難道就不具體嗎？我想請教一下，部長，您也是來自於影視界的文化人，賽德克巴萊，您看過嗎？

**李部長遠：**他的電影我全部看過。

**萬委員美玲：**好，這裡面講的是事實嗎？

**李部長遠：**應該是接近事實。

**萬委員美玲：**接近事實，所以有不事實的地方？

**李部長遠：**因為任何的考據，拍電影的人……

**萬委員美玲：**好，沒問題，我同意您等一下要講的，我認為在我們所謂的日據時代時有霧社事件，我們看到不管是原住民朋友們對於當時反抗日本的高壓統治，發生了一些讓大家遺憾的事情或慰安婦，這兩件事情難道不夠具體嗎？所以您剛剛的回答，我覺得其實可能有不完整的地方、有不完備的地方，我必須要提出來糾正。你不能講說這個東西在 34 年到 81 年是比較具體的，日據時代這些事件難道都不具體了嗎？

我們回過頭來又再看，今天我們來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以及所謂不義遺址保存的工作是在文化部，文化部是一個主責機關，如果按照您剛剛所說的，你非常同意，只是礙於現在的條例是 34 年到 81 年，我想請教部長，我們是主責機關，在審查的時候，您願不願意把這個期間擴大？更完整來包括所有我們應該去討論的轉型正義所包含的期間，像您所說的，可能日據時代也把它加入，或者你有更好的想法把它擴大，我們來真正的尊重歷史，達到轉型正義，您同意嗎？

**李部長遠：**根據你的問題，我有兩個回答，一個就是剛剛講到具體，所有曾經發生在清朝或者是更早時代，對原住民的破壞是具體，但是剛剛提到民國 34 年國民政府來臺灣開始，到了發生二二八事件，到 38 年來之後，開始 38 年的戒嚴，它是一個漫長的、全部是在戒嚴之下的一個很清楚的統治方式。

**萬委員美玲：**部長，我想你有點弄錯我的問題。

**李部長遠：**我現在講……我講具體的就是說……

**萬委員美玲：**我重複一下我的問題，我想您要提到 34 年、81 年的這個部分，其實我沒有意見，我們要在這個期間去做討論、去做審查，我覺得討論、審查的過程當中，大家還可以有不同意見的表述，這是對歷史的看法跟尊重，跟我們想要完成、我們想要達成的目標。但現在討論的是說，我們這個期間這樣對嗎？所以您剛剛也說，您認為其實日據時代也是，或者更早也是，所以才請教您，您願不願意、同不同意我們把這個時間擴大？

**李部長遠：**我在審這個案子的基礎上，我不太可能再拉長那個時間的原因是，我們這個案子當初一設定就是定義在民國 34 年這一段……

**萬委員美玲：**不是，第一個、這個設定其實大家本來就有意見，審查的時候本來就會提出來；第二個、您是主責機關，您都已經對這個時間有意見了，為什麼不能改？

**李部長遠：**那我跟你講一下我的心情。

**萬委員美玲：**心情？好。

**李部長遠**：心情。

**萬委員美玲**：因為今天召委給的時間很有限，你的心情可以短一點點。

**李部長遠**：可是我的心情很重要，因為我現在是文化部長啊！

**萬委員美玲**：好，你請說。

**李部長遠**：其實在促轉會的過程中，我沒有參加過任何一場促轉會，就是因為我抱著非常謹慎的心情面對這些事情，就是說到底不義遺址也好、到底誰迫害誰也好、到底歷史的背景是什麼也好，我是懷著非常慎重的心情面對，今天在審查這個條例的時候，是回到法律條文而已，至於個人情感……

**萬委員美玲**：好，部長，我想這樣子，您的心情你找時間到我辦公室來分享一下，我很願意挪時間來聽。當然我今天要提出幾個問題，我覺得既然您也認為這個時間點其實是可以再擴大，我是建議您其實可以去考慮是不是把它擴大，但是我們今天來討論，你看我們在這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第四條當中有規範主管機關應該建立不義遺址的個案資料，並進行審議跟公告。根據文化部的統計，目前不義遺址 42 處，這是過去促轉會公告，但是我們還有潛在，總共大概 64 處，我想請教一下什麼叫潛在？目前還沒有經過審議，怎麼認定的？您簡述一下。

**李部長遠**：潛在就是說你對於它算不算是非不義遺址還要經過一個比較詳細的調查跟審定，因為它在歷史的時候、發生這些事情的時候……

**萬委員美玲**：好，所以現在還沒有認定嘛！只是我們還要再繼續審議對不對？

**李部長遠**：對，潛在有可能是，要經過認定。

**萬委員美玲**：好，接下來我們再來討論，在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說，不義遺址的個案資料，主管機關應該要以網路或其他方式公開。現在公開在國家人權博物館這個網站底下，但是有一些其實是私人的產權，你這樣公告出來會影響隱私權跟所有權人的權益。

**李部長遠**：我們不會強制他要不要跟我們配合做不義遺址，但是在公開的過程中，我不覺得私人他不太想要讓別人知道這是非不義遺址……

**萬委員美玲**：部長，你不能用猜的啊！因為財產不是你的，所以你不能用你的心情去猜他呀！

**李部長遠**：對對對，我是不是請執行單位報告一下？

**萬委員美玲**：可以。召委等下可能要多給我 30 秒，你看他們這樣耽擱時間。

**陳副館長淑滿**：我們目前有公告的是已經審定，當時促轉會已經審定的對外公告的。

**萬委員美玲**：我想這樣子啦！部長，我覺得關於當事人的意願以及當事人的隱私等等的保護，我希望你再去了解一下，不要用心情判斷這件事情，其實我們也有在講，主管機關為保護跟審議不義遺址，你可以依據職權或者是接受提報來進行相關的調查，不過要尊重他的意願，用適當的方式為之。部長，我再請教您一下怎麼尊重，適當方式是什麼？

**李部長遠**：就是剛剛還是回到私人有私人的產權嘛！我們不能夠用強制的方式，所謂適當就是……

**萬委員美玲**：我知道，所以你要用什麼方式？我現在就是在詢問你這個部分。

**李部長遠**：我們只能用勸導吧！

**萬委員美玲**：只能用勸導？好，如果說我們只能勸導，今天部長在這邊講，那我把它記下來了。最

後我想我要特別提一下，如果我們有一些強制的行為等等，我們把私人的不義遺址列為個案，這個行為是行政處分嘛！按照您剛剛講的是說這個私有人是有權利來拒絕的是嗎？

**李部長遠：**是啊，當然是。

**萬委員美玲：**好，他是有權利來拒絕的？

**李部長遠：**對。

**萬委員美玲：**很好，我想今天特別提到很多私人財產的部分，我希望我們在活化的過程中、調查的過程中，我們一定要去考慮到，現在有很多現址現狀是什麼狀況，如果是私人財產的部分，我們希望不要用維護不義遺址的名義，事實上可能會侵害了民眾的財產跟隱私權，好不好？我想這些都要去注意一下，我想會後非常歡迎就這個議題，部長不論是要再跟我討論法條或是分享心情都歡迎可以跟我辦公室約時間。

**李部長遠：**我可以跟你見面講我 3 個舅舅怎麼樣被迫害的故事。

**萬委員美玲：**我想被迫害的故事其實非常多，但我們要正視整個歷史的全貌，不是只有設定在某一個範圍內，謝謝。

**李部長遠：**OK，好，謝謝。

**主席：**謝謝萬美玲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

再來我們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0 時 51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好，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部長早安。我想時至今日臺灣已經是一個非常自由民主的國家了，英國的經濟學人在 2 月的時候其實特別公布 2023 年，全球 167 個國家，臺灣全球排名第十，是亞洲第一。另外國際人權組織自由之家也在 2024 年做了一個全球性的自由度報告，臺灣名列前茅，是自由的國家，我們是亞洲第二，僅次於日本，相對來講，中國再度被列為不自由的國家。我想大家都覺得臺灣民主自由走到今天這一步好像唾手可得，像呼吸一樣自然，但其實我們的過往真的不能遺忘。我想今天其實我們在討論不義遺址的部分，我們可能前面先把臺灣民主自由是怎麼過來的，我們簡略地真的來回顧一下啦！二二八事件，1947 年，其實當時統計被殺、被屠害的人民，就是平民，從 2,000 到 2 萬 5,000 人之間，之後的白色恐怖當然也有許多人因為反政府而被捕，甚至有 1,200 人以上是被處決，包含我自己的阿公那一輩的親戚朋友，曾經他們也目睹了在淡水河畔，一排人跪著，手被鐵絲串著，一整串跪在淡水河畔被槍決，這個其實都是我們這一代沒有辦法想像當年的整個所有的事件。我剛剛聽到很多的委員一直在講，就是說不義遺址這個名稱，或者是說我們要把時間再拉到更遠的所謂的日治時代的部分，但是我在這裡其實我也要跟部長說一下，既然是不義遺址，我們是把它定義為就是在二二八事件還有臺灣的白色恐怖的這個時期，對吧？

**李部長遠：**我是覺得從中華民國 34 年到臺灣的這個時間算起。

**郭委員昱晴：**好，其實它當年講的就是在黨國體制下，國民黨政府是如何侵害人權，不義遺址就是

這些侵害人權實際事證明確的發生地點，包含刑求、包含審判、包含行刑的地方，當然 2017 年其實我們在提所謂的轉型正義的時候，我們當然也把這些所謂的證據度、完整度高、明確的發生地點來做一個盤點，這個叫做不義遺址，我想唯有誠實地面對歷史，我們臺灣才能夠成為一個真的真正的自由、民主、健康的國家，我想部長應該也同意吧？

**李部長遠：**當然同意。

**郭委員昱晴：**好，我們知道其實全臺灣目前已經審定公告有 42 處的不義遺址，其中跟二二八事件相關的有 25 處，白色恐怖的事件大概將近有 17 處，其餘預計 64 處的潛在不義遺址的公告 115 年可能會完成，就是完成整個所有的公告，相關作業的規範還有人力，我們是不是有逐步地到位，目前為止部長所掌握的盤點進度大概是如何，可以跟我們報告一下嗎？

**李部長遠：**這一點我想請承辦單位報告一下。

**郭委員昱晴：**好。

**陳局長濟民：**我們現在對於潛在的不義遺址，在專法還沒有通過之前，我們用預審的制度先去這些不義遺址現勘，然後預先討論它的個案資料，等到專法通過之後，我們會加速審議公告的作業；另外一個，我們人權館也做了很多的推廣活動；再來，我們也在審議的過程當中諮詢了很多學者專家的意見，未來我們的推廣作業也都會參酌他們的意見加速進行。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要怎麼樣來保存、怎麼樣來活化、怎麼樣運用這樣子的不義遺址成為我們歷史的一個教材，其實真的也非常重要。但是其實我們剛剛聽到有許多是跟地方政府他們本身對於不義遺址的態度相關，這個部分我們的部會跟地方政府有沒有取得一些共識，或者是我們要怎麼樣跟他們友善地對話，取得共識，然後來做不義遺址保存的政策？目前跟地方政府的溝通狀況如何？

**陳局長濟民：**我們想我們會就個案來看，因為目前這個法的主管機關只有文化部，都是文化部來，當然這裡會涉及到一些地方的相關事務，那我們會個案來協調。

**郭委員昱晴：**好，關於個案的協調，如果有一些新的進展，也麻煩提供給我們辦公室，可以嗎？

**陳局長濟民：**是。

**郭委員昱晴：**好，我剛剛特別有提到，就是針對不義遺址的保存活化的方式，其實第十條有特別明定，我們將設置一些歷史的標誌，或者是侵害人權事件的解說，甚至我們可能也會辦所謂的不義遺址線上 3D 環景的導覽。我記得其實在 112 年到 114 年，其實我們講說文化要向下扎根，所以其實我們這邊也編列了預算，大概是 2.45 億，我想公務預算其實在鼓勵很多的學生能夠從校園走出去，到其他相關的文化場域來做一些來對自己的歷史或者是對自己的本土文化的認同，我想在這個部分，文化部有沒有把人權的議題納入一些課綱，或者是現在已經有納入課綱，像我知道高雄大學校長特別率隊，做了一個類似有點像線上遊戲的方式，納入了一個課綱，在 9 月份推出線上說明的時候其實也獲得很多人的好評，就是我們是以那個故事性的主角，是 1949 年海軍的白色恐怖案來做這樣的主題，但是這個是線上，把它拉到了實際的不義遺址的部分，我們在文化往下扎根的部分，不是也能夠讓很多學生了解自己本身在不管是戶外的教學上對臺灣本土的認同，我們在不義遺址的這個部分有沒有相關的一些規劃？

**李部長遠：**有，這個部分反而是我們人權館做最多的，我們設計過好幾套教材，然後讓學校來借，有些教材是可以借半年、一年；然後我們本身也不斷地在現場辦講座或者辦展覽，也請學校的學生來參觀，也有當時真正的受害者，譬如說陳列，他現場也是一個導覽員；然後還有一個校園列車開到校園去；還有辦人權影展等等，我來之後我還希望人權影展可以辦得更大型，就讓我們的人權館有一個比較標的性的活動，就是大型的人權影展等等，我想這個部分我們人權館做得非常積極，我事後可以給你一個很完整的報告。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部長。我想不義遺址的維護、不義遺址的保存，跟不義遺址提醒我們臺灣民主歷史的、本土的的一個進程，對我們來講，其實誠實的面對歷史，我們才能夠真正成為健康的國家，我想這個也是我們要維護不義遺址最重要的一個目的，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謝謝郭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

再來我們請張雅琳委員質詢。

**張委員雅琳：**（11 時）有請部長跟人權館館長。

**主席：**有請部長跟館長。

**李部長遠：**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部長好。其實我過去在民間也參與非常多轉型正義的一些導讀，我也曾經申請過人權館的補助，我今天就想要針對人權館的補助先來做一個請教。我們可以看到人權館的補助，跟 2021 年相比，我們的預算整整少了將近八百萬，今（2024）年跟 2021 年相比，整整少了八百萬，我也看見我們的補助案量其實是變多的，變成案件平均補助的金額其實是下降的。我自己也看了，其實這些得到補助案的類型非常的廣泛，從戲劇類到展覽類非常多元，但是我也有聽到團體跟我說，過去它可以拿到 50 萬，現在直接砍一半。所以如果我們今天在講不義遺址，它需要做一些保存，它需要做一些推廣，可是我們的金額，不管是整體的補助經費下降，案件平均補助也下降，這樣到底要如何去執行呢？我想請教，我們現在如果去看人權館的整體預算，其實拿 2025 年跟 2021 年相比，也整整少了七千多萬，但是今年明明文化部是增加了 17% 的預算，為什麼人權館反而少了這麼多預算？第一個問題，我想請教部長，可不可以來支持我們的人權館，增加它的預算？第二個，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的經費，回到當年的水準呢？不然，你看越來越多案子，可是大家拿的錢越來越少，今天如果我們要做戲劇、音樂類的，它到底要怎麼執行？部長，我想你也非常清楚。

**李部長遠：**我們有一個促轉基金，我們可以從那邊……

**張委員雅琳：**我看一下促轉基金的費用，其實……

**李部長遠：**那個地方如果加上這個就不少。

**張委員雅琳：**其實促轉基金只有申請 2,400 萬，但是我要講的是說，如果我們當時的預算可以去支應，為什麼要用促轉基金來做同樣類型的工作，而不是用促轉基金再去強化其他工作？像我們現在在講促轉基金，你們拿去做安康接待室的保存活化，對，這的確是當年沒有包含的一個項目，所以拿促轉基金的錢來做，可是如果我們原本的預算，當年你就可以做到 1,900 萬的補助經

費的話，為什麼我們不能夠提到原來的標準呢？還是請次長來回答呢？

**王次長時思：**跟委員說明，我們其實是希望儘量用促轉基金的費用來做，這樣本預算的基金可以再去其他人權保存的工作，所以我們在這個預算的配置上，其實我們反而是朝向促轉基金來做申請，來做這些推廣跟保存，所以總體上是增加的。

**張委員雅琳：**但問題是總體上人權館的預算還是下降啦！既然我們今天要做不義遺址的保存，有更多處要去進行的話，有這麼多工項……

**王次長時思：**但是放在教育推廣補助的總預算其實是增加的。

**張委員雅琳：**教育推廣沒有增加啊！我看 2025 年是 1,100 萬啊！

**王次長時思：**我是說總的，加上基金申請之後，全部放在這裡的預算。

**張委員雅琳：**對，是加上基金申請之後嘛，可是國家人權館的總體預算還是降了七千多萬，就算你加回去促轉基金，還是不到 2021 年的標準嘛！

**王次長時思：**那個是總體預算的調整啦！

**張委員雅琳：**我覺得這個問題，因為我時間很有限啦，但是我是希望我們可以有個時間好好討論，因為就算加上促轉基金 2,400 萬，你還是沒有回到 2021 年國家人權館的預算。因為人權館 2021 年是 4 億 9,000 萬。

**王次長時思：**總體的預算上的確是會有不同……

**張委員雅琳：**對，我們工作越來越多項嘛，怎麼我們的經費是越來越少？而且文化部明明今年是增加預算的，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是有很大的問題。

**王次長時思：**對，我們是希望爭取增加人權館的預算和人員。

**張委員雅琳：**因為如果國家人權館是我們要做這些相關的一個主要的單位的話，這個預算不能少啊！不然像我今年去……

**王次長時思：**我們希望可以爭取，沒有錯。

**張委員雅琳：**對，拜託請部長支持好嗎？部長可以支持嗎？

**李部長遠：**我跟委員講，這個預算雖然不高，可是你要知道我們如果去拍一部電影，講的是白色恐怖也好，那個電影的影響力有多大。最近我們……

**張委員雅琳：**當然啊……

**李部長遠：**所以我們最近就有兩部……

**張委員雅琳：**這個部分我也想要拜託部長繼續來支持我們相關的電影……

**李部長遠：**對，它的費用非常……

**張委員雅琳：**因為我有聽到一些團體跟我反映，說爭取預算有點辛苦啦，所以部長剛剛有講……

**李部長遠：**沒問題，沒問題。

**張委員雅琳：**會支持，那就拜託請繼續支持。

**李部長遠：**會。

**張委員雅琳：**回到人權館的預算，我希望是可以繼續來支持啦，好不好？這個我們可以詳細來討論，因為我知道就算加上促轉基金，我們的錢還是比當年要來得下降。

再來，回到這個版本上面，現在不義遺址在政院版裡面只有在第四條有去提到，建立個案資料和保存、活化、輔導的一些機制是有讓民團來參與的。但是如果我們把教育推廣的精神也納入這個法案裡面的話，現在全臺灣是有 106 處，未來可能還會增加，我們沒有辦法只依照現在的行政人力去執行。所以這個部分我就參考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它其實有提到，主管機關可以委任其他機關或團體進行教育和推廣的活動，所以在條文的設計上面，我們可以把民間的力量來納入，希望部長也可以來支持我的版本，這個部分可以嗎？

**李部長遠：**好，我們就一起來討論。

**張委員雅琳：**再來，其實不義遺址的定義今天大家也有講，我們是不是可以更擴大？因為現在是只有講侵害人權的發生地，但是這些不義遺址發生的地方非常的廣泛，像「施儒珍之牆」，這個人當年為了要躲避政府的追緝，他砌了這個空間把他自己關起來，關了十幾年，所以如果我們只有講發生地而沒有去擴大解釋的話，這樣我們對於轉型正義的理解可能就會太過的單一以及扁平。我也理解法律要有操作型的定義，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也可以跟文化部一起來集思廣益，是否現在的定義過於僵化呢？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樣態可以被包容在裡面？部長，您的想法？

**李部長遠：**可以一起來討論，像施儒珍這個牆這樣的故事或這樣的地方算不算是？我想我們都可以在法案審查的時候列入一起來討論。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因為我覺得我們還是要擴大一些空間。

再來就是原住民的部分，之前人權館也做了相關的展覽，剛剛前面也有委員提到，除了這個是轉型正義，其實威權國家對於人權的迫害是廣泛於各個族群，原住民也是相當遭到迫害的一個族群，當年國家人權館也做了一個相關的主題展。在我們政院的草案，審議會的規定只有規定到性別成員的比例，但是，如果我們參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的第八條，裡面就有規定，在處理原住民這些相關文化資產的時候，都必須要讓原住民所屬的部落或傳統組織來進行參與，而這一版，我也是希望到時候在版本上面，部長是不是可以一起來支持我的版本，如何讓原住民可以納入？尤其是我們現在 106 處的不義遺址，都是在花蓮跟綠島這些地方，其實不是原住民主要的生活區域，像鄒族的地方或是大豹社樂信·瓦旦的地方，我覺得都是蠻需要一起被納入的，這部分部長可以一起來支持嗎？

**李部長遠：**沒有問題，我們在法案審查的時候，把它列進去討論。

**張委員雅琳：**好，謝謝部長今天對我的懇求都非常的支持。最後一件事情，在 106 處不義遺址中，其實有一些地方是位於私校的範圍，所以法律上它屬於私法人，例如開南商工或者是二二八所屬的地方——淡水中學，但是以現在條文的設計，除非它提出申請，不然我們很難去要求它保留這些建物或去推廣這些歷史，但是私法人其實拿了非常多政府的一些補助款，尤其是學校，在社會公益上面也有一定的教育責任，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文化部再去思考一下，在私法人這些私立學校的不義遺址，我們可不可以一起來做一些擴大的空間，然後讓這些東西可以被納入？因為我認為轉型正義對於臺灣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工作，也非常感謝文化部願意提出這樣子的一個版本，因為它所存在的歷史，就是臺灣一個民主化的過程以及它的價值，

不應該不被討論，民主社會是我們最重要的一個生活價值，也是我們所有人認同的一個最大公約數。所以希望透過不義遺址的這個工作，可以讓這些歷史跟價值真正的存活在我們每一個人心中，謝謝部長支持，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

再來我們請葉元之委員質詢。

**葉委員元之：**（11 時 10 分）麻煩請文化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葉委員你好。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我先跟你詢問一下另外一個不義的事情，我看到前兩天文化部回應記者的詢問說，現在已經受理了 1,300 件黃牛票的檢舉案，請問最新接到檢舉幾件了，到今天為止，接到幾件？兩天前是 1,300 件嘛，那今天是幾件？

**李部長遠：**我請辦公室回答，因為它每天都在變化。

**葉委員元之：**幾件？

**吳司長宜璇：**委員好，目前針對周杰倫的部分，大概有收到 2,700 件的……

**葉委員元之：**兩千多少？你可不可以大聲一點？對著麥克風講。

**吳司長宜璇：**2,700 件。

**葉委員元之：**2,700 件，兩天前 1,300 件，現在是 2,700 件，等於已經是兩倍以上，之後可能會越來越多。我想問一下部長，因為兩天前文化部接受媒體訪問時說要修法遏止，請問修法的方向是什麼？

**李部長遠：**修法其實是很難的事情，但是我們要朝著這個方向，眼看這個事情可能要透過立法院的支持，我們再跟各部會一起討論……

**葉委員元之：**部長不要跟我講修法程序，我知道啦，我是說你們說要透過修法解決，是要修什麼法？是怎麼解？比如說把刑法加嚴還是說把樣態具象化，你要怎麼修法去遏止，要怎麼修？我知道修法程序。

**李部長遠：**我舉一個最近連續兩場演唱會的例子，他們自己直接訂定了實名制跟抽票制，有兩場立刻就要辦，那個可以給我們一個經驗，如果用實名制跟抽選制很成功的話，我們平常所採取的都是勸說，你知道我們開了多少場會議去勸經紀公司跟主辦單位說：你可不可以用實名制，我們可以補助你錢？其實文化部想盡各種方式，但是不能勉強，所以最後如果這些都不行的話，就可能考慮修法，所謂的修法就是看看用什麼方式……

**葉委員元之：**所以部長的意思是，未來考慮要修法，讓以後的演唱會都實名制，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部長遠：**當然不是這個意思。

**葉委員元之：**你剛剛講的就是這個意思。

**李部長遠：**不是……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們來這邊答詢時間有限，可不可以針對問題回答？

**李部長遠**：我知道，因為這是一個……

**葉委員元之**：因為你剛剛講你參考了別的演唱會，發現他們用實名制跟抽票有用，因為你們過去都是用勸說，所以你們考慮未來都採用這個方式，因此是要修法，以後都實名制，是這個意思嗎？

**李部長遠**：No，因為我們本身……

**葉委員元之**：又不是了，那你剛剛講那一連串……主席，會議詢問！召委……

**李部長遠**：我們是一個法治國家……

**葉委員元之**：主席，會議詢問！因為我們……現在時間暫停好不好？時間暫停。

**李部長遠**：可以啊，暫停啊！

**主席**：詢問什麼？

**葉委員元之**：不是，因為我問的問題，部長一直繞圈圈，繞完 6 分鐘就結束，我什麼都沒問到，剛剛我問部長文資法要修法，要怎麼修才能夠阻止惡意黃牛，結果剛剛部長說：我們參考了一些演唱會用實名制，我們現在是勸說，但是實名制效果很好，所以我們考慮修法。那我就問他，是不是要修法成以後都實名制？他又說：不是。那等於剛剛前面 3 分鐘我們都不知道在講什麼，你可不可以跟……這個部分……

**主席**：現在你問我的這個會議詢問……

**葉委員元之**：對。

**主席**：這個不算時間……

**葉委員元之**：對。

**主席**：但是我想待會這個部分我沒辦法直接介入，就是說……

**葉委員元之**：你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不然這樣子繞半天，這個答詢……

**主席**：好，再來你自己跟部長之間繼續詢答。

**葉委員元之**：你是以主席的角度，站在我們教文會……

**主席**：現在我們扣除你會議詢問的時間……

**葉委員元之**：對、對、對。

**主席**：但是你待會滿不滿意部長的回答，我想我們自己……因為這是一個政治的判斷嘛！

**葉委員元之**：這又政治判斷了？

**主席**：不是……

**葉委員元之**：你在教文委員會是主席嘛！

**主席**：例如郭昱晴委員可能覺得你有回答，然後……

**葉委員元之**：主席你要站在委員的角度跟部長講，要針對委員的問題回答，不是繞了半天最後又說不是。

**主席**：我現在已經回答你的問題了，我想我不介入判斷部長的答案你滿不滿意，好不好？要不然我們每個委員都這樣要求我的話，我們會議時間……

**葉委員元之**：我是請你跟部長講要針對問題回答，我只講這個事情而已。

主席：我想原則上我們對所有委員的質詢……

葉委員元之：所以主席你認為部長不針對問題回答是 OK 的，反正交給選民來政治判斷喔？

主席：不是，部長當然要回答，但是每一個委員對部長的答案是不是能夠滿足，我就不介入判斷，好嗎？

葉委員元之：剛剛那樣子，所以你覺得剛剛部長這樣子有針對問題回答嗎？

主席：這個部分我就不介入判斷。

葉委員元之：不介入判斷？

主席：要不然每一個不同黨派的委員都要求我判斷的話，我變成……

葉委員元之：我只是請你站在主席的角度，既然在立法院備詢，就是要針對問題回答，如果只是想要把這 6 分鐘拖掉，那這個備詢其實沒有什麼意義，因為只是拖時間……

主席：我想所有的部長不分黨派，當然都要……

葉委員元之：這個原則應該是不分黨派都支持的。

主席：所有委員的質詢……

葉委員元之：你作為主席，你就跟部長講，請部長針對問題回答，這有那麼難嗎？

主席：你希望現在我不是你的……我跟你平等，不是你質詢我。

葉委員元之：我沒有質詢你啊！我只是說你作為主席，不然主席做召委……

主席：我現在已經說，主席維持中立，關於實質的答案，委員滿不滿意我沒有辦法介入判斷，好嗎？

葉委員元之：好，請問一下主席，我們要求他按照問題回答是可以的嗎？

主席：你當然可以要求他按照問題答。

李部長遠：我可不可以回答？我可不可以回答？

主席：OK，你的會議詢問我已經答完了。

葉委員元之：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OK，那現在時間繼續計時。

李部長遠：你讓我完整的答完，好嗎？

葉委員元之：不是，你要怎麼修法，你就跟我說你要修哪一條？

李部長遠：好，那我現在跟你說。

葉委員元之：對，哪一條？

李部長遠：你讓我唸好不好？

葉委員元之：好。

李部長遠：因為我們有完整的修法概念。

葉委員元之：那你剛剛為什麼不講？好，你請。

李部長遠：我只是一個前言講到最近有這樣兩個……

葉委員元之：好，請說，不要再浪費時間了。

李部長遠：請你不要打斷我。我們會繼續跟地方政府研議考慮所轄的大型場館，大型場館都是由地

方政府在管，我們來設計實名制入場的規範或者優惠，優惠就是我們現在正在做的，你用實名制，我們就給你一些補助，提升業者採行實名制入場的意願；第二，與相關單位研商重新思考合理的銷售成本、強制實名制、資料調查權等措施調整之可行性。

**葉委員元之：**好，這是修哪一個法？因為你們文化部說要修法嘛，你們現在都是用鼓勵啊，或是在執行上面比較強硬，那你要修哪一個法？我的問題是，你要修哪一個法？

**李部長遠：**就原來的法律。

**葉委員元之：**對嘛，你現在就沒有要修法嘛，你剛剛講那兩個都是你們要鼓勵、透過獎勵或是更嚴格的方式落實實名制。

**李部長遠：**好，那我可以……

**葉委員元之：**我現在的問題是，你要修什麼法來遏止黃牛？

**李部長遠：**文創法，但是請你們立法院……

**葉委員元之：**你要修文創法，方向是什麼？你要怎麼修？

**李部長遠：**就是剛才那兩個方向。

**葉委員元之：**所以就是你要……

**李部長遠：**但是立法院一定要支持我啊。

**葉委員元之：**立法院支持不支持……我現在先問你的態度，不要扯別的嘛。

**李部長遠：**我態度已經講了啊。

**葉委員元之：**你的態度就是要修文創法，以後規定實名制是不是？

**李部長遠：**不一定，要透過……

**葉委員元之：**又不一定了？

**李部長遠：**我剛才已經很完整的唸完了。

**葉委員元之：**所以修法內容是，以後我們不一定實名制，這個法律有修跟沒修的差別在哪？

**李部長遠：**我剛才為什麼要一個字一個字唸，就是……

**葉委員元之：**部長……

**李部長遠：**我為什麼要一個字一個字唸，因為我不希望你扭曲……

**葉委員元之：**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沒有關係啦！我覺得按照召委說法，這大家可受公評啦，因為你們告訴媒體說你們考慮修法，我來這邊問你要修什麼法，你又告訴我你只在執行上面要更鼓勵大家做實名制，然後你又說希望我們立法院可以支持你，你就沒有要修法，要我們支持什麼？現在你就是沒有針對我的問題回答。沒關係、沒關係，這我們就交給大家去公評啦！

我再問部長一個問題，那天你來的時候，剛好中午是周杰倫的黃牛票開賣，當時早上很多人都提醒你網路上有非常多周杰倫的黃牛票在代購，我當時也有提醒你，然後部長的意思是，有人檢舉你們才會辦，你們不主動稽查，結果後來整個網路炸鍋，一堆人確實就是因為繞圈圈買不到，所以政府開始動起來了，警政署下令，然後地方政府、文化部就開始去查，所以剛剛講二千七百多件，我只要提醒部長，第一個，如果在開賣之前，你們就主動稽查的話，那麼多人檢舉給你們，你們有主動稽查的話，實際上情況可能會少很多；第二個，現在即便是你們稽查

有抓到很多黃牛，衍生出幾個問題，我跟你請教，那些黃牛買到的票、搶到的序號，有的搶到幾百個序號，請問一下這個序號怎麼處理？搶到的序號怎麼處理？

**李部長遠：**你問的問題是必須主辦單位……

**葉委員元之：**你就是打黃牛的主辦單位啊！

**李部長遠：**No、No……

**葉委員元之：**又不是了？

**李部長遠：**經紀公司也好……主辦單位……

**葉委員元之：**經紀公司？所以打黃牛這件事情是經紀公司自己去打，跟文化部都無關？

**李部長遠：**委員，其實你要知道，黃牛的生成是非常複雜的……

**葉委員元之：**部長，我今天不是跟你討論哲學的問題，我問的問題都很具體，我的問題是，這些用掃票機器人在網路上掃到了幾百個序號，後來因為稽查的結果發現這些都要沒收，那怎麼處理？你們的作法是還給主辦單位？還是沒收？還是怎麼處理？我現在問你這個問題嘛，這問題很具體吧？

**李部長遠：**我們無權沒收。

**葉委員元之：**無權沒收，所以怎麼處理？

**李部長遠：**我一直在跟委員解釋……

**葉委員元之：**那怎麼處理？

**李部長遠：**我一直在跟你解釋……

**葉委員元之：**你無權沒收，那這個序號就沒了，所以主辦單位就空在那邊，還是說你們抓到之後會把這個序號還給主辦單位，請主辦單位擇期再一次辦理線上的搶票，要怎麼做你們都沒有想到嗎？你們都沒有去想到這個問題嗎？然後我再請教一個問題，等下一起回答。

**李部長遠：**好。

**葉委員元之：**有人因為看到代購網站事先就已經跟黃牛買了，錢已經匯給黃牛了，結果這些黃牛的序號被沒收以後，這個票他買不到，黃牛又不還錢給這些人，所造成的問題是私法問題，對不對？是民事嗎？還是政府會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就這兩個問題，請簡短回答，因為我的時間到了。

**吳司長宜璇：**委員好，先謝謝委員的意見。要先說明一下，因為基本上黃牛當時是以不正方式的掃票，在警方沒入之後其實會進入刑法偵查的過程，所以這一項在我們之前的新聞稿也有對外說明，我們其實會主動跟主辦單位瞭解，但是主辦單位目前的狀況是，它這邊的說明也是會先配合警方，相關序號現在確實警方這邊還在持續偵辦當中，我們會持續跟他們溝通怎麼樣是對消費者權益保障最好的方式。

**葉委員元之：**你們的想法是什麼？

**吳司長宜璇：**因為基本上每一個售票單位都有自己對於票務的規劃方式，我們沒有辦法強制，所以我們其實還是會繼續先做瞭解，也請他們持續以消費者權益為最大的考量去思考。至於是否要再釋出，或者是警方在偵查過後，什麼時間點可以將票還到票務單位手上，這些我們都會繼續

掌握時間跟瞭解，謝謝。

**葉委員元之：**那第二個問題呢？第二個問題是，錢已經匯給他卻拿不回來，這部分是不是民法的問題？

**吳司長宜璇：**這部分確實可能會是屬於私法的部分，但委員關注的這個我們會去多瞭解目前到底有哪幾個案件需要……

**葉委員元之：**對嘛！所以我們的結論就是，因為文化部不積極打黃牛才造成了這些問題嘛！希望你們以後可以積極打黃牛，謝謝。

**李部長遠：**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質詢，部長請回。

再來請林宜瑾委員代主席。

**主席（林委員宜瑾代）：**接下來請范雲召委質詢。

**范委員雲：**（11 時 22 分）謝謝林宜瑾委員，我請部長。

**主席：**有請李部長。

**李部長遠：**范委員你好。

**范委員雲：**部長早。我們今天為什麼需要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今天早上有很多對話，當然我想聽起來大家都不反對、支持這個部分，只是對於它的範圍有一些不同的討論。

回來看為什麼我們需要不義遺址保存條例？促轉會在 2022 年就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為還原歷史真相，讓國家承認過去違反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也讓國家肯認事件發生時、地的歷史價值，促進社會對話，最後能夠連結未來的法治規劃。

對我來講，這件事情真的有時間上的急迫性。大概前一段時間，有個大學邀請我就關心性別平等的議題對超過 100 個學生演講，我一開始剛好講到林宅血案跟林義雄先生，發現學生表情茫然。我問一下現場超過 100 名學生，有沒有人知道、有沒有人聽過林義雄？結果部長你知道現場的狀況嗎？您猜 100 個人中有幾個人聽過林義雄？

**李部長遠：**我覺得沒有人聽過。

**范委員雲：**那部長非常地瞭解，現在的學生對歷史知道得很有限，沒有任何人舉手聽過林義雄。接著我再問聽過林宅血案的舉手，部長您猜有幾個人舉手？

**李部長遠：**一樣也是沒人知道。

**范委員雲：**很幸運地，有 3 個人舉手。問他們知不知道林宅血案是什麼？他們完全不知道。部長您覺得文化應該要生在自由民主的土地上，文化才能開花結果、枝繁葉茂吧？部長您同意吧？

**李部長遠：**同意啊！

**范委員雲：**所以如果不知道我們過去人權被迫害的歷史，這個自由民主沒有辦法守護，甚至社會也沒有辦法對話，我們對歷史可以有不同的看法，但是需要對話，對話需要先知道歷史發生過哪些事情，你詮釋的觀點可以有不同。

剛剛有講到淡江中學，它是我小時候常常去玩的地方，我也是到很現在才知道，當年是臺灣第一的新式學校，原本叫「淡水中學」。很多年輕人知道它是周杰倫的母校，但是幾乎沒有什

麼年輕人知道 1947 年當年的校長陳能通為了保存被軍人殺害的學生全屍在體育館中，他後來再也沒有回來過。然後當年淡水中學的董事長林茂生，有多少師生都死於二二八，到現在家人連遺體都沒有辦法找到。這麼重要的歷史，我相信非常少淡江中學的畢業生知道，這就是我想這個東西現在有急迫性的原因。

如果我們連國家要能夠肯認事件發生的歷史價值，連做民主教育、社會對話都沒有的話，我想很多人權的議題，這個社會是不會關心的。剛剛我一直提醒大家，婦女團體希望證明慰安婦是軍事性奴隸，你可以說軍事性奴隸俗稱「慰安婦」。其實文化部支持慰安婦紀念館的保存，我上次也質詢過部長，是不是能夠擴大為婦女人權館？你們說願意評估。

我想這些都需要努力，但是今天我們希望聚焦在不義遺址這個部分。這個部分是未完成的工作，部長應該知道促轉會解散之後，移交的作業文化部要負責保存不義遺址跟政治檔案研究，因為這個部分很清楚是文化部所屬的工作。現行不義遺址跟潛在遺址的審定乃是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公告的，所以我們現在如果要繼續往前做，如果沒有新法源的話，這個審議就會發生問題，部長同意嗎？

**李部長遠：**同意。

**范委員雲：**就是沒有法源進行後續的審議跟保存嘛！

**李部長遠：**是。

**范委員雲：**當然我想范巽綠監委的報告也指出，文化部做得還不夠，你們有做一些但他覺得還不夠，而且雖然地方政府有申請維護補助，譬如說現在主席的臺南市就有做湯德章等，這是做得比較多的。但是整體文化部給的預算還是太少，剛剛也有委員講，主要是在研究的部分，其他還是很少。

當然前部長史哲也說，是因為缺乏法源，有預算也無法運用，所以我想這個部分都告訴我們，法源非常地重要，如果我們回來看一下，現在有文資法，可是文資法這邊沒有很明確地定義歷史是什麼，但不義遺址保存條例就很明確地指出「國家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權事件之發生地」，是比較有明確定義的。

另外就是時間的範圍，其實這個法也會有更清楚明確的定義，這樣才能執行，而且權限也不一樣。文化資產保存法是讓地方來決定，我們過去也發生地方完全不尊重的情況。我們從地方來講的話，剛剛好像並沒有委員提到這個部分，原來的臺灣臺北監獄圍牆其實就是威權政府時期針對政治事件進行疲勞訊問、酷刑取供、非法執行徒刑之場所；市定古蹟也有指定是不義遺址，可是卻有可能被地方政府破壞。所以你會看到地方政府的態度，剛剛講了臺南有湯德章的紀念公園，可是每一個地方政府可能因為對歷史有點無知，所以尊重的程度非常地不一樣，這是我們目前面臨到很大的危機。

剛剛也有委員講到，原來的臺中和平日報社，當時報社中有左翼人士背景遭查封、清算，記者、編輯被逮捕、判刑，著名作家楊逵也在其中，可是現在因為地方政府作成為不列冊追蹤的決定在案，面臨拆除危機。這就是我們看到地方政府各自對這樣重要的歷史古蹟態度不一，我們會面臨到很大的問題。

像剛剛講到「牆」的問題，我們到荷蘭會去看「安妮的日記」的作者，它保存當年的空間是怎麼在那裡完成那個日記，然後外面有很多人排隊排了非常久，記得超過 1 個小時才能看到。其他的國家，包含南非跟波蘭都能夠保存這個部分，我相信時間真的不夠了，我們絕對需要立法保障，否則我們剛剛看到這麼多重要的遺跡、人權被傷害的發生地都正在消失跟破壞中。

我還是肯定文化部有做一些努力，包含我們剛剛講的綠島人權館等等，可是這個部分跟整個社會的氛圍，就像我剛剛講的，大學生 100 個人完全不知道林宅血案。所以空間能夠讓大家對歷史了解，我們要說一個完整的故事，才能讓下一代了解過去國家怎麼傷害人權，也才能夠生出對自由民主守護的信念。

經過我的詢問，文化部目前有規劃部會分工，針對潛在遺址先期審議，就是在等待母法通過，以訂定相關子法與辦法，也就是萬事俱備，只欠法源，所以部長是不是能夠儘速推動？對於相關的法條，希望能夠更熟悉，身為一個文化部長，就要對我們全民做公共教育，保存不義遺址刻不容緩，當然，落實促轉基金的規劃跟執行率也可以更好，好嗎？監察院覺得你們不夠好，今天您有做一個解釋，我們希望能夠克服困難，能夠更好，好不好？

**李部長遠：**我完全贊成范委員剛才講的那番話，我會努力讓這個法通過，但是我覺得最大障礙在於彼此的意識形態作祟，好像不能夠面對真正的……

**范委員雲：**其實剛剛沒有一個委員反對這個法……

**李部長遠：**是嗎？OK，好，我們就……

**范委員雲：**我們只是對範圍界定有不同意見，那是可以討論、商量的，好嗎？

**李部長遠：**好。

**范委員雲：**部長，您自己詮釋的時候……剛剛我當主席的時候，沒有一個委員說不要這個法，大家都是支持的，只是對於範圍有不同的想法，我想那個是我們可以來商量、討論的。回歸這個法，就是不同的時期要不要再有不同的法，這都是可以討論的，好嗎？也許我們可以用附帶決議或各種方式，部長。

**李部長遠：**OK，好。

**范委員雲：**OK。人權傷痛不能忘，維護歷史記憶是我們這一代很重要的責任，我們要讓下一代都了解自由民主得來不易、威權對人的傷害有多大，只有空間存在，才能說一個完整的故事。謝謝部長。

**李部長遠：**謝謝范委員。

**主席：**謝謝范委員，部長請回。

**主席（范委員雲）：**請羅廷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璋：**（11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羅委員，你好。

**羅委員廷璋：**部長好。部長，今天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部長來說文解字一下，請問什麼是「義」，你覺得？

**李部長遠：**「義」？

**羅委員廷璋：**是，可以跟我分享一下嗎？

**李部長遠：**「義」這個字看你要擺在哪裡來講，就是一種道義，是心裡所做、所擔的道義，我覺得最珍貴的就是人與人之間的道義，大概就這個意思吧。

**羅委員廷璋：**我想跟你分享一下教育部的解釋，它有 3 種涵義：合於正義的，比如義舉、義民；用來周濟公眾的地方，如義莊、義舍；第三種滿特別的，我們也常見，它是假的，有其名而非真的。怎麼會這樣？它舉例，如義父、義子、義肢，對吧？好像教育部的解釋沒有錯。

**李部長遠：**是一種義務，不是血緣關係。

**羅委員廷璋：**對，但是它是說假的、有其名而非真的。我想請部長能夠再另外跟我分享一下，什麼是「遺址」？

**李部長遠：**就是過去留下來的，但是值得保存的地方。

**羅委員廷璋：**您解釋得非常正確，其實歷史值得讓我們去做探究。剛剛范雲委員也有討論、也有講到，其實歷史除了值得我們去做探究之外，當然，多加一些溝通、討論是有必要性的。所以我們要講，對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我們支持，怎麼會不支持？只是內容以及我們要界定的時間軸，希望能夠更加地明確。

第二個，我就先暫時以院版的草案來說，不義遺址要如何保存活化、怎麼做、怎麼修復，又要如何呈現不義遺址的教育意義，是我們今天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要討論到的重點。這些遺址的保護都是希望未來能夠給孩子有一些教育的意義，可以認同嗎？

**李部長遠：**是。

**羅委員廷璋：**部長，那你有聽過清德宗嗎？顧名思義是清朝的德宗皇帝，部長知道是誰嗎？

**李部長遠：**我不知道，我對清朝知道的不多。

**羅委員廷璋：**不太知道，沒關係，我們分享一下，是光緒皇帝。我現在要談到的是現代版的清德宗，請問部長知道是誰嗎？

**李部長遠：**不知道欸。

**羅委員廷璋：**輿論認為現在的賴清德總統宛如讓臺灣生活在威權統治之下，所以網路輿論稱他為清德宗，我在引述的是網路輿論。我想要跟你分享的是，我們看到批踢踢，很多人覺得臺灣現在跟威權時代體制沒有兩樣，如同草案第一條所稱的反省威權統治時期。我具體也建議一下部長，我們先看一下這個案例：賴清德拆南鐵「逼 90 歲老人 2 小時搬家」，自救會長怒。我想這些狀況以及南鐵遷移的時候所發生的相關新聞畫面歷歷在目，這算不算是「不義」？當然，它不是遺址，可是它改成不義場域……

**李部長遠：**我可以回答，假如我知道的話，南鐵當初是中央通過，由地方來執行，就是這樣這麼簡單的概念，可是大家要把這個錯誤的地方……

**羅委員廷璋：**那我想問你，你說中央通過，地方可以不去執行嗎？

**李部長遠：**中央通過，地方在時間內一定要執行，所以……

**羅委員廷璋：**當時他面對的態度，新聞畫面都有，如果你要全部推給馬維拉，我想他既然認為這是

中央的決策，他可以不去執行，現在他看到了，他還是實際地去執行，面對民眾的陳情、面對民眾的血淚，他當時的回應呢？今天我們不在這邊具體地去闡述過程，但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認定的草案第三條有關威權統治時期是不是也應該補上從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至今？因為時間點有包含現在，所以不義遺址這個詞就不適用，我們用不義場域、不義現在的地址，我們都可以用這樣子相關的文字去做闡述。但是對於不義遺址，我要講的是，我們今天不是要針對賴總統，我們今天是要透過這些簡單的案例，讓大家能夠清楚地明瞭不義遺址是誰的不義，是全民的不義、是歷史所探究的不義嗎？

剛剛是先引言。我們之前公布院版草案的時候，就有媒體來問我對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的看法，我的態度很明確，就是我認為歷史好的、壞的全部都要被記下，這句話你可以認同嗎？

**李部長遠：**當然要認同。

**羅委員廷璋：**可以吧？

**李部長遠：**是。

**羅委員廷璋：**或許你沒辦法認同剛剛我所引述的網路新聞、網路輿論，但是歷史應該要整體地全部做保留，讓孩子能夠知道，讓教育意義能夠藉由歷史這個照妖鏡看到全面，對嗎？

**李部長遠：**歷史的存在就是讓我們看到未來的借鏡，沒有歷史的話，我們不知道我們應該要怎麼往前、要怎麼走，所有歷史曾經發生過的悲劇，希望將來不要發生。就像您剛才提到的，曾經發生過刑求、強逼口供、槍決的事情，會發生在臺灣民主時代的這一刻嗎？不會！會因為思想，把你逮捕、刑求、槍決嗎？不會！那就是因為臺灣已經走到了這一刻自由民主的時代，它不會倒回去，您說對嗎？

**羅委員廷璋：**我支持，所以我剛剛開宗明義就講，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我們支持啊！但是我們希望在這個草案裡面所界定的時間軸應該要更加明確。我簡單就問你，請問一下，你有看過賽德克·巴萊嗎？

**李部長遠：**我不但看過，我還支持過它。

**羅委員廷璋：**謝謝你支持，我們都支持，這是非常好的一部國片，但裡面所闡述的內容呢？我們就講鄭成功就好了，鄭成功對於追隨他移民來到這邊的難民，他是超級英雄，到現在臺灣四處可見延平郡王祠、延平北路、延平中學等名稱；但當鄭成功降臨在臺灣這片土地的時候，對於當時所居住的原住民，卻可能是毀天滅地的災禍。如果歷史背景是在這樣的情境當中，那麼誰是義，誰是不義？現在我們看到賽德克·巴萊，您說您支持，裡面的內容不需要我再闡述，為什麼這些賽德克·巴萊人，他們最後群起要去反對，甚至做出這些舉動？當中誰是義，誰是不義？這也是我們今天希望能夠探討，我們在界定不義遺址保存時，現在要怎麼去界定它的時間軸，你剛剛說有所謂的槍決、有所謂的迫害人權，當時也有啊！可是你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這個草案，我們卻沒有看到你把它納入，難道它就可以被忘記？它就可以不用保存？它就可以不用讓我們的孩子在未來知道嗎？所以今天站在這裡的所有委員，還是再一次強調，意識形態是你所說的，我們現在要的是更完善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的草案，讓全民能夠看到完整的歷史，這樣子我的態度很明顯，部長，您怎麼看？

**李部長遠：**我忽然覺得今天所有討論都非常好，因為至少國民黨委員都加入討論，對不義遺址提出新的看法，我個人覺得非常好，我覺得所有事情經過這個過程，會讓大家看得更清楚歷史，我覺得是一件好事，我們一起來討論，未來我希望列入這個法案，大家一點一點討論好嗎？

**羅委員廷璋：**所以你可以認同時間軸可以再做調整，是嗎？

**李部長遠：**我沒辦法決定一切，我想送去那個……

**羅委員廷璋：**沒關係，我沒有讓你決定，我說，你可不可以認同我剛剛所提到的賽德克·巴萊也是啊！你可不可以在這個草案當中給予一些意見，你能夠認同界定時間軸的部分能夠再拉，可以嗎？

**李部長遠：**大家一起討論吧！

**羅委員廷璋：**那你認不認同嘛？

**李部長遠：**我不管認不認同，我覺得所有的討論過程都是重新再把臺灣所發生過的所有悲劇再講一遍，提醒我們不要再重蹈覆轍，而且這些悲劇的時代都是非常好的藝術作品，譬如二二八的電影就是悲情城市、白色恐怖的電影就是牯嶺街少年殺人事件，這一次韓國得到諾貝爾獎的作家韓江，他的作品就有光州事件；換句話說，當我們面對所有曾經發生過的悲劇，它反而是一個最深層的故事。

**羅委員廷璋：**我非常認同，所以所有的悲劇都應該一起納入，而不是你所界定原本這個草案中的悲劇的時間軸。所以最後我要講，文化政策的制定過程需不需要考慮到多元性？需不需要考慮到包容性？我想請部長會後能夠繼續在這個部分上繼續探究，謝謝。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廷璋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

再來我們要處理臨時提案，臨時提案提案人林宜瑾、范雲，連署人是陳秀寶，我們請議事人員先宣讀。

案由：

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上路至今，已對台灣幾處不義遺址先行完成標示，包含行政院、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台南湯德章紀念公園、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新生訓導處及綠島感訓監獄、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原高雄市政府）等處。

除前段提及之地點外，根據促進會任務總結報告，該會亦已針對全台多處不義遺址進行測繪、盤點與初步認定，有待「不義遺址標示系統」掛牌標示。鑑於歷史教育之重要性，以喚起社會大眾對於人權、白色恐怖歷史及轉型正義的關注，帶動更多的省思與討論。文化部應盡速進行「不義遺址標示系統」之廣續標示作業，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將如何進行標示之作業期程規劃。

提案人：林宜瑾 范雲 吳沛憶

連署人：陳培瑜 陳秀寶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林宜瑾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或意見？

**林委員宜瑾：**謝謝主席。我是認為不義遺址的標示系統應該是持續辦理的一個事項，就如同我們陳

文成博士紀念碑有紀念碑解說一樣，它清楚的解說這個地方發生什麼人權迫害，我覺得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人權教育。所以我覺得從我手上這本書上的不義遺址，二二八跟白色恐怖不義遺址有 47 處，這裡面有完成標示的就如同我提案說明這幾處而已，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好好的再做持續性的處理。之前張雅琳委員也有在總質詢提到過，行政院其實可以加入不義遺址的導覽，因為行政院那邊也有一些標示，大家也可以去行政院看，這個都很好，所以我期待文化部這邊再針對這個標示做一些系統的規劃，作業期程也讓我們委員會知道，以上。

**主席：**好，謝謝林宜瑾委員。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或意見的？（無）沒有。請問部長有無補充說明？

**李部長遠：**沒有，我們就遵照辦理。

**主席：**OK！那就照案通過。如果有委員要補簽的話，請到前面來，議事人員會詳細登載在議事錄。

接著繼續進行質詢。

請鄭天財委員質詢，外委員會 4 分鐘。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4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

**李部長遠：**鄭委員，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因為行政院沒有依法行政，沒有依法編足預算，在我們原住民的團體、在原住民的社會一直在談行政院是不是威權政府、集權政府、極權政府、霸權政府、獨裁政府？有這樣的一個討論。今天文化部的報告，委員提案，就是我的提案，本席的提案，擴大威權統治時期及不義遺址定義之時期與範圍，包括清代及日本政府以武力征伐，致原住民族或部落重大傷亡或受難之重大歷史事件發生，均屬之；這是你今天的報告，裡面還提到有關委員提案擴大威權統治時期及不義遺址之定義與範圍，與促轉條例之時期定義不符，建議依行政院版草案審查。

部長，還有文化部的同仁看清楚，本席的提案第三條不是寫威權統治時期，所以你的報告寫我擴大威權統治時期，我的條文沒有寫威權統治時期，我的條文是寫集權統治時期，指清代至中華民國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可能還要考慮 81 年是不是夠了，因為我們現在原住民社會在討論，現在的政府是不是極權政府、霸權政府、獨裁政府啊！不義遺址，我們做了一個定義。部長、文化部的同仁，在轉型正義條例裡面沒有就不義遺址做定義，有就威權統治時期做定義，但是沒有就不義遺址做定義，這要很明確，而本席所提的提案叫集權統治時期，集有兩種，也有一個是極端的極啦，也可以改為霸權統治時期，獨裁統治時期都可以。而事實上，我們看蔡總統，她在 105 年 8 月 1 號向原住民族道歉的時候怎麼說，「四百年來，每一個曾經來到臺灣的政權，透過武力征伐、土地掠奪，強烈侵害了原住民族既有的權利。」這不是我說的，是蔡總統說的，而這也是歷史的事實！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設置要點很明確的就是講，歷來因外來政權所導致原住民族與原住民權利受侵害、剝奪之歷史真相。這很

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既然是在立法，就要把它立得很清楚。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不是只有二二八事件之後、不是只有民國 34 年之後，部長，你的意見如何？

**李部長遠**：我完全同意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所以要請我們所有委員能夠支持本席的提案，因為各族群——阿美族、賽夏族、排灣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太魯閣族、布農族、賽德克族都有，而且這些歷史事件原民會都有，都請了專家學者，從我在中央原民會當處長的時候就開始編纂，清清楚楚都有！所以，期盼文化部能夠支持，各委員能夠支持本席所提出來的草案。以上，謝謝。

**李部長遠**：是，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

現在請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11 時 51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羅委員，你好。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反對國民黨在威權時期包括白色恐怖、包括二二八對於人民的侵害，但我也感謝國民黨在執政的時候保衛臺灣跟建設臺灣的努力；我反對日本在殖民時期對原住民、對臺灣人、對慰安婦種種的侵害，但是也不能否定掉日本在臺灣的時候曾經有很多的建設。歷史應該功過皆陳，不要選擇，才是公道！是不是？部長，你覺得。

**李部長遠**：當然是。

**羅委員智強**：好，非常好。那我希望部長待會就秉持這個原則，來看看鄭天財委員他提的版本，他把所謂的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的適用時期擴大到清代的集權統治以降，納入原住民族在清代、日據時代重大人權侵害的歷史事件相關場域，都把它包含進去。請問部長，你認同嗎？

**李部長遠**：我們這次審查法案的時間點是在威權統治這一段。

**羅委員智強**：部長……

**李部長遠**：但是我完全認同剛才講的那一段原住民被迫害的，我不但認同，我還會希望能夠把它畫成漫畫、拍成電影，但是跟我們今天要審的法案的時間點是不一樣的。

**羅委員智強**：部長，我告訴你，時間點就是個藉口！部長說，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定義的時期不符，所以今天你跟我講你劃了一個國民黨執政的威權時代作為時間點，那我想請問你，不義條例跟促轉條例是同一套法律嗎？促轉條例是不義條例的母法嗎？

**李部長遠**：應該不是法律吧！

**羅委員智強**：對啊！不是它的母法啊！

**李部長遠**：因為我們還沒有通過這個法。

**羅委員智強**：對啊！我說促轉條例不是不義條例的母法，所以我要說一句話，很簡單的事情，剛剛大家問到你的所有問題，部長你自己都認為不應該做區別，任何時期、任何的執政者，今天對於臺灣的功跟過應該要具體併陳，很奇怪！部長，為什麼你今天就特別劃一個國民黨執政威權

時代來跟我講今天法律只能討論這個？誰告訴你今天法律只能討論這個的？法律在制定還沒立定之前，不就是立法委員討論，我們涵蓋從清代到日據、到所謂的國民黨執政，甚至到現在，代代的把所謂不義的狀況陳列出來，有什麼不好呢？請問部長。

**李部長遠：**從 34 年到現在，我們大概戒嚴了 38 年，解嚴 37 年……

**羅委員智強：**我反對啦！我說過，我對二二八跟白色恐怖這部分都反對啦！那你就贊成日本殖民時代對原住民的殘害嗎？

**李部長遠：**我並沒有贊成，但是……

**羅委員智強：**你沒贊成，但你反對把它列到這個法律裡面嘛！

**李部長遠：**因為這個法律是從中華民國來臺灣之後……

**羅委員智強：**來，部長，我問你，日據時代對人權有很多的迫害，你不否認嘛？

**李部長遠：**完全不否認啊！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

**李部長遠：**而且我們還拍成電影。

**羅委員智強：**尤其臺灣婦女被迫為慰安婦至少兩千人以上，日軍在臺灣各地營區設慰安所，目前多屬軍事用地，唯一不在管制區的花蓮秀林鄉慰安所遺址，只靠民間的婦援會在保存，那我就問這件事情，你要不要把所謂日據時代慰安所都列入不義遺址？在你今天的法律有辦法把它列進去嗎？

**李部長遠：**日本時代是一個殖民時代，中華民國是一個我們回到祖國……

**羅委員智強：**哇！你的標準真繁複啊！所以在殖民時代迫害人權是沒關係，到了所謂的國民黨執政就不可以？都不可以啦！部長，我再問你，最後關於不義遺址，我也必須坦白說，各國很少有國家直接用轉型正義這個用語，然後轉型正義工作主要在了解跟揭露真相，讓社會記取教訓，未來避免重蹈覆轍，如果說今天你去定義正義，就會有另一方為不正義。同樣的，不義遺址主體是國家的不義跟不法，但放在場域，對所有權人就會覺得在場所為不義，變相遭受譴責，建議把不義遺址名稱直接使用歷史場址取代，這兩句話你認不認同？沒關係，很快，1 分鐘內。來，認不認同？部長。

**李部長遠：**我要想一想。

**羅委員智強：**你想一想？這兩句話是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寫的，我告訴你基本上對於國家的不義、不法，我也反對，但是今天你知道立法院旁邊，包括開南商工、包括喜來登飯店、獅子林大樓，全部都被你劃到所謂的不義遺址裡面去，你對這些私有所有權人，不就監察院講的嗎？對他們而言，其實說真的，不是很公道。

**主席：**羅委員，不好意思，因為超過 1 分鐘了。

**羅委員智強：**謝謝。

**主席：**部長後續再跟羅委員報告，或者是書面報告好嗎？

**李部長遠：**好。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

**李部長遠**：謝謝你。

**主席**：部長請回。

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黃捷委員質詢。

**黃委員捷**：（11 時 5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李部長遠**：黃委員，你好。

**黃委員捷**：李部長好。其實從剛剛諸多國民黨的委員口中的論述就知道我們要捍衛這個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的重要性，因為到現在，國民黨還是不願意面對過去威權時期在臺灣所產生的這些不義遺址的傷害，所以我們必須要正視歷史，這是為什麼我們現在在這邊討論要把不義遺址入法、設定專法如此的重要，在這邊先講一下這個前提。

當然我還是要講一下我的版本，想先問一下部長，我覺得剛剛羅智強委員錯用了監察院的報告，其實它裡面針對不義遺址這樣的詞彙並不是這樣就會有任何負面的效果，因為國家如果有任何歷史事件有不義跟不法，必須要正確的指認，並且提醒我們持續反思過去的錯誤，所以這些不義遺址確實是應該要讓大家知道，在臺灣這樣的土地，過去就是發生過這些事情嘛！但是在監察院報告裡面提到的是，如果有一些其他的場址，不是在這邊發生任何侵害或不義，但是例如它是一些行動者有在這邊聚集的一些場址，這些或許並非不義場址，但是它可以變成另外一種轉型正義裡面包含的人權場址，或許這樣的場域，我們也可以把它納進來，所以在我的版本裡面是把它擴充，就是不只是不義遺址，還有更多類型，相關的，只要是在過去歷史上發生過的類型，這些轉型正義的場址都可以在這一次的專法裡面進行討論。舉例來說，在我們的草案裡面，有一些包括現在是私人的部分，針對這些私有產權的部分，其實有一些產權者、所有權者，他們可能會認為用一個人權場址他們願意，但是如果你把它也指認為不義遺址，要他們願意接下來被活化、保存，甚至協助大家認識這樣的歷史的過程，或許對他們來說反而是有阻力的。所以我也是希望接下來有機會的話，名稱或許也可以把它更廣泛的納為人權場址的保存條例，這是我的一個建議。

另外，我剛剛有提到空間的部分，因為按照目前的定義，它是侵害人權事件的發生地，但是如果按照這個定義的話，或許就無法囊括過去廣義政治受難者抵抗國家暴力的場所，例如所有政治受難者的故居，或者是我剛剛講的，他們在這邊發生社會運動或是任何公民行動的根據地，這些場址，我認為它也有轉型正義的價值。所以，是不是請教部長，對於以上這些場域定義的看法？是不是有機會在這一次的條例裡面也把這些相關場址更廣義的納進去？

**李部長遠**：我想我們列入討論，可以列入這次在法案中討論，到底那個範圍可以設定多大？就是除了我們講的曾經被羈押、刑求這些點才算是不義遺址，還是這些受害者他曾經發生過的地方、他住的家等等……

**黃委員捷**：他們聚集的地點，沒錯！廣泛移動的……

**李部長遠**：這個的確是涉及滿大的，可以列入我們在審法案的時候一起來討論。

**黃委員捷：**好，感謝部長正面的肯定，我希望大家更廣泛討論，才可以更全面認識我們過去經歷過的歷史。其實在高雄也有包括白色恐怖時期以及二二八時期，像是原本美麗島雜誌社附近、現在美麗島捷運站附近，然後原本的唐榮鐵工廠，其實就在高雄的八五大樓那一整塊，還有原本的壽星戲院，這一些我也希望接下來在審查的時候，如果這個專法通過了，過去潛在的不義遺址這些地點也都可以優先來進行審議。

最後一個小提醒，就是希望我們接下來針對這些私有產權的部分，比較不好處理的，你們也只能鼓勵他們盡量讓他們提供做為活化、做為保存，那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誘因，讓這些私有產權者也願意來做這樣的文資保存工作，以及讓大家更正確地認識歷史呢？

**李部長遠：**就像我們古蹟保存一樣，我們會有一些補償或什麼，我們一定要列出來，一定要他願意，我們才會做。

**黃委員捷：**好，謝謝部長。也希望接下來在審議的時候，這些針對私有產權者的誘因、你們的補償，這些更正向、更鼓勵的東西一定要讓我們看到。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李部長遠：**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捷委員的質詢，部長請回。

再來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

林楚茵、林楚茵、林楚茵委員。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

陳亭妃、陳亭妃、陳亭妃委員。

顏寬恒、顏寬恒、顏寬恒委員。

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委員。

翁曉玲、翁曉玲、翁曉玲委員。

吳春城、吳春城、吳春城委員。

今天登記質詢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高金素梅、翁曉玲、吳春城三位委員提出書面質詢。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質詢：**

首先，我必須確認何謂「不義」？

依據教育部國語辭典解釋不義為不合乎正義。（正義：合乎人心正道的義理。）

請問行政院：正義、不義的行為會因為年代不同就對正不正義之行為有不同解釋嗎？

不義就是不義，是不容許用時間或年代去切割，所以針對行政院《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版本第三條威權統治時期定義為指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八十一年十一月六日止之，也就是行政院僅針對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在日本戰敗投降後接收臺灣之時間。我要問行政院：日本軍國主義在臺佔領的行為就不算威權嗎？日本軍國主義在臺的三光政策（殺光、燒光、搶光），尤其是對原住民族的理番政策，難道就不是不義嗎？

一百零六年頒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當時是民進黨政府執政，立法院委員國會席次也是民進黨一黨獨大，所以該條例定義威權統治時期按民進黨意念從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

起算，完全切割臺灣的主人原住民在日據時期被不義行為侵害事實。

我當時說：「今天，要探討的不是具體的政策，而是『轉型正義』的指導思想是什麼？執政團隊是站在殖民者的位置？還是站在被殖民者的位置？轉型正義不能淪為『轉盤正義』，不能只有輪盤轉到你家的才是正義。」

所以，在今天（113 年）審查《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執政者雖仍為民進黨政府，但立法院國會席次民進黨不再是一黨獨大，因此我必須堅守要將威權統治時期的時間改掉，不應該受年代、朝代限制，更不能將轉型正義淪為按執政者意念的轉盤正義，而是只要有威權統治及不義、侵害之事實就應該要處理！

民國九十七年，我以無黨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原住民族土地法》：

1895 年，臺灣淪入日本軍國主義之手，原住民也經歷了歷史上最慘烈的時代。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開宗明義就說：理蕃，全然消滅蕃人蕃地之意義為目的。而日本侵略殖民台灣的最終目的就是要開發台灣的山林取得豐富的資源，所以日本殖民政府把原住民當作「物」，而不是人來看待，管轄的單位是警察機關和殖產部門。並且頒發日令 26 號，就說：「無所有權狀及其他可確定之證明券之山林原野均屬官有」，意即「蕃地=無主地=國有地」。原住民沒有文字，怎麼拿得出所謂的所有權狀，就這樣，原住民的土地一夕之間都變成國有了。

難道這不是威權統治嗎？原住民族的土地轉型正義不應該從這裡開始嗎？

十六年過去了，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仍然是不完全，因為執政者對歷史面貌選擇切割、選擇片段、甚至有意歌頌殖民者的行為，我感到不恥！

譬如：今年九月，國安局說：研討抗日歷史就是被統戰……我感到荒謬！

行政院先將台灣原住民族曾經遭受過的不義威權統治歷史忽略不計，現在竟然直接禁止任何抗日歷史的研討！忽略我們原住民族集體抵抗日本威權殖民者殺戮的歷史，然後再禁止我們討論這些歷史，這不就是「不合乎正義」嗎？正義，不是你們從歷史的長河中舀出一碗水，就能夠自行定義的。當你們為了自己的政治飢渴，喝下那碗「不義之水」的同時，你還禁止其他人在這條歷史長河上求索，這才是真正的不義！

#### **委員翁曉玲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翁曉玲委員，有鑑於《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之立法目的係為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透過社會對話，進而和解，並促進多元保存活化，宜正面陳述並尊重人民意願，特於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向文化部提出書面質詢。

說明：

一、「轉型正義」工作重點在了解與揭露真相，避免重蹈覆轍，開啟和解之可能性，有其教育之意義，爰保存此類場所宜避免落入「正義」一詞之論戰，以「不義遺址」稱之，恐生爭議引起反感，草案法案名稱宜再衡酌，例如改以「人權事件紀念場域」、「人權歷史場域」、「特定人權歷史場域」、「人權歷史教育場域」等。

二、查草案第 4 條、第 5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建立不義遺址個案資料，並得依職權進行相關

調查。此涉及私有財產權之保障及現行所有權人之權益，故個案資料建立後是否公開，亦宜尊重所有權人之意願，始得以提供充分保障，請文化部一併考量併作適當修正。

三、請文化部針對上述問題於二周內以書面回復。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1. 有許多二二八事件與白色恐怖時期的地景因為缺乏「提報」、「申請」成為「不義遺址」的相關機制，成為所謂不在「不義遺址潛在點」名單上的潛在點。另外有些是屬於私產，這些地景如海軍總司令部情報處拘留所、徐厝、鹿窟菜廟，即使已經有完整的調查，確定與白色恐怖事件有關，但是目前仍被排除在審定不義遺址的名單之外。文化部後續能夠用溝通對話方式，將這些納入不義遺址的範圍來保護嗎？

2. 為彰顯其發生地之歷史價值與轉型正義意義，透過在歷史發生地設置不義遺址標示，可促進多元保存活化及教育推廣。文化部於 113 年已優先選定 10 處具有「公有、有建物或遺址」，作為未來各縣市政府或私有不義遺址管理單位推動不義遺址標示牌設置的示範點。請問設置標示就可以達到教育推廣之目的？完整保存過去的不義遺址，對於民眾了解真相與歷史傷痛，有無法取代的價值。請問該如何去讓更多人認識歷史的真相，並從過去歷史省思以能向前看？

**主席：**關於今天會議，我們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或相關資料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及答復的部分，請文化部及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不義遺址保存條例相關草案，我們另定期審查。

報告委員會，今天議程我們順利完畢，現在休息，謝謝各位，謝謝大家，辛苦了！

**休息（12 時 3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42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賴委員惠員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討論事項

一、繼續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5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5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三、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日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

四、討論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答詢官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局長莊琇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局長張振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局長王麗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局長童政彰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吳自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丙輝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長簡立忠

**主席**：大家早安，我們現在開會，請主秘報告出席委員人數。

**謝主任秘書淑津**：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主席現在宣布：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9 時至 13 時 45 分

**地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李彥秀 吳秉叡 賴士葆 賴惠員 李坤城 林德福 郭國文 王鴻薇  
黃珊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玉珍 顏寬恒 王世堅 羅明才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鄭正鈐 鍾佳濱 陳菁徽 葛如鈞 邱鎮軍 沈發惠 張嘉郡  
賴瑞隆 楊瓊瓔 邱志偉 林楚茵 廖先翔 高金素梅 葉元之  
委員列席 15 人

**列席官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彭金隆  
綜合規劃處 處長 胡則華  
銀行局 局長 莊琇媛  
證券期貨局 局長 張振山  
保險局 局長 王麗惠  
檢查局 局長 童政彰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修銘  
總經理 李愛玲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丙輝  
總經理 陳德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 簡立忠

財政部	總經理	陳麗卿
	政務次長	李慶華
	(部長莊翠雲請假)	
推動促參司	副司長	童偉碩
國庫署	副署長	馬小惠
賦稅署	署長	宋秀玲
關務署	副署長	蘇淑貞
國有財產署	副署長	王彩葉
財政資訊中心	副主任	謝明峯
中央銀行	副總裁	嚴宗大
外匯局	局長	蔡炯民
國家發展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詹方冠
產業發展處	副處長	陳瓊華
經濟部	政務次長	何晉滄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署長	李冠志
產業發展署	組長	陳國軒
交通部航政司	司長	韓振華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港務長	孫暉炫

**主 席：**陳召集委員玉珍

**專門委員：**林靜玟

**主任秘書：**謝淑津

**紀 錄：**秘 書 吳人寬 研究員 黃惠雯 編 審 伍明清  
科 長 喻 珊 科 員 劉雅欣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財政部莊部長翠雲、中央銀行、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就「政府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具體作為暨如何協助金融科技及新創產業籌資現況與未來發展」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分別提出報告後，計有委員林德福、吳秉叡、郭國文、賴惠員、李彥秀、李坤城、賴士葆、顏寬恒、黃珊珊、伍麗華、陳玉珍、王鴻薇、王世堅、廖先翔、黃國昌、鍾佳濱、葉元之、沈發惠、葛如鈞、賴瑞隆、羅明才、邱志偉等 22 人提出質詢，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詹方冠、中央銀行副總裁嚴宗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林修銘、經濟部政務次長何晉滄、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及相關人員予

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訊，請相關部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林楚茵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上一次的議事錄有無異議？好，本席在這裡報告，在場委員未足法定人數，所以議事錄暫不確定。

請議事人員宣讀今日議程。

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 討論事項

### 一、繼續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5 案：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5 案：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 三、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

### 四、討論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主席：**繼續進行今日議程，先處理討論事項第四案，再來進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業務報告及處理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

請議事人員宣讀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內容。

## 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日程及審查分配表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13/11/5(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通函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1/5(二)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1/6(三)~11/28(四)
各委員會擬具公務預算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4(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12/2(一)~12/26(四)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之審查報告，並擬具審查總報告。	12/5(四)~12/10(二)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送交印刷所付印。	12/11(三)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12/12(四)
各委員會擬具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查報告，並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31(二)以前
財政委員會核算、彙總、整理各委員會附屬單位預算之審查報告，並擬具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後，送交印刷所付印。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14/3/14(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並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視公務預算部分之院會協商及二、三讀、各委員會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彈性調整。)	114/3/14(五)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致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若有提前審竣之部分，請先將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審查分配表

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機 關 別 及 款 項 別	非 營 業 基 金 別	營 業 基 金 別
內 政 委 員 會	<p>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p>	<p><b>作業基金：</b> 營建建設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p> <p><b>特別收入基金：</b> 新住民發展基金、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基金、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海洋污染防治基金。</p> <p><b>信託基金：</b> 黃瑞景先生獎學基金、胡原洲女士獎（助）學基金、在校學生獎學基金、誠國獎學基金、劉竹琛先生警察子女獎學基金。</p>	
外 交 及 國 防 委 員 會	<p>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p>	<p><b>作業基金：</b>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榮民醫療作業基金。</p> <p><b>資本計畫基金：</b>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p> <p><b>信託基金：</b> 莊守耕公益基金、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補助金基金。</p>	

經濟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國際貿易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7 個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	<p><b>作業基金：</b>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經濟作業基金、水資源作業基金。農業作業基金、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p> <p><b>特別收入基金：</b> 離島建設基金、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促進轉型正義基金。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p> <p><b>信託基金：</b> 農民退休基金。</p>	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
財政委員會	主計總處。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災害準備金。第二預備金。融資財源調度。	<p><b>債務基金：</b>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p> <p><b>特別收入基金：</b>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p> <p><b>信託基金：</b>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p>	中央銀行（含中央造幣廠、中央印製廠）。中國輸出入銀行、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含臺灣銀行公司、臺銀人壽保險公司、臺銀綜合證券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財政部印刷廠、臺灣菸酒公司。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文學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p><b>作業基金：</b> 47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教育部所屬機構作業基金、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p>	

		<p>金。</p> <p><b>特別收入基金：</b> 中央研究院科學研究基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學產基金、運動發展基金、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文化發展基金。</p>	
交通委員會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數位產業署。</p>	<p><b>作業基金：</b> 交通作業基金。</p> <p><b>特別收入基金：</b> 航港建設基金。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p>	<p>中華郵政公司、國營臺灣鐵路公司、臺灣港務公司（含臺灣港務港勤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桃園國際機場公司。</p>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p>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p>	<p><b>作業基金：</b>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p> <p><b>特別收入基金：</b> 毒品防制基金。</p> <p><b>信託基金：</b> 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p>	

<p>社 會 福 利 及 衛 生 環 境 委 員 會</p>	<p>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p>	<p><b>作業基金：</b>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醫療藥品基金、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全民健康保險基金、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b>特別收入基金：</b> 就業安定基金。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環境保護基金。 <b>信託基金：</b>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新制）、積欠工資墊償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信託基金部分、清潔隊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p>	
--	--	--	--

備註：1.本表係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程序第 3 條規定研擬，並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組織變動予以調整。

2.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行政院項下有關(1)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由經濟委員會審查。(2)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部分，由財政委員會審查。

3.外交部、國防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機密預算部分，由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舉行秘密會議進行審查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對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提報院會。因為本案要配合院會議程需要，請議事人員儘速將本案提報院會。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上次議事錄有無異議？（無）好，議事錄確定。

本次會議安排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業務報告；二、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5 案；三、審查(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1 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2 案、(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分別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2 案；四、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日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

我們現在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委進行業務及稅式支出等評估及公聽會會議紀錄之報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媒體先進，大家早安。承貴委員會邀請，以下謹就國內金融概況及重點工作事項提出報告，敬請 指教。

#### 壹、國內金融概況

##### 一、金融業獲利情形

113 年 1 至 8 月稅前盈餘銀行業為新臺幣（下同）4,080 億元，較去（112）年同期 3,756 億元增加 324 億元。證券商、期貨商及投信事業合計為 1,058 億元，較去年同期 706 億元增加 352 億元。保險業為 3,054 億元，較去年同期 1,589 億元增加 1,465 億元，金融三業較去年同期增加 2,595 億元。

##### 二、銀行中介功能運作良好

截至 113 年 6 月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為 14.79%，各銀行均高於法定最低標準（10.5%）；截至 113 年 9 月底，放款總額為 41.47 兆元，較 112 年底放款總額 38.47 兆元增加 3 兆元，逾期放款比率為 0.1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896.67%，授信品質良好，具備相當金融韌性。

##### 三、保險業運作穩定成長

截至 113 年 8 月底，我國保險業保費收入為 1 兆 7,36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80 億元；資產總額為 36 兆 8,443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 兆 1,577 億元。截至 113 年 6 月底，我國壽險業平均資本適足率 318.9%，產險業為 481.06%。

##### 四、證券市場穩健發展

截至 113 年 9 月底，國內上市（櫃）公司總家數為 1,852 家，總市值約 77.74 兆元；113 年 1 至 9 月國內上市（櫃）公司募資總金額為 5,004 億元，另截至 113 年 9 月底，上市（櫃）股票成交值為 88.97 兆元。台股集中市場加權指數 113 年截至 9 月 30 日上漲 23.95%，日均量約 5,397 億元，較 112 年日均量增加 50.9%。

#### 貳、重點工作事項

##### 一、強化金融業資本韌性與風險監理

###### （一）推動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會計制度及在地化資本監理措施

為協助保險業順利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本會於 113 年 6 月修正相關函令，另發布相關在地化及過渡性措施，協助業者分 15 年逐步提列股票、不動產等風險之資本，並將於今年底前發布第四階段調適措施。

（二）修正發布「保險業計算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範圍及計算公式」，開放保險業得透過成立特定目的國外籌資事業方式發行具資本性質之債券，並將上開事業發行資本工具之金額計入保險業之自有資本。

（三）增訂「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新制，協助壽險業提升避險彈性及強化資本。

（四）發布「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規定，於 11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五)完成「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廣續辦理修正「本國銀行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應申報資料」，強化銀行申報資料之品質。

(六)發布「金融業導入零信任架構參考指引」，強化金融業資通安全。

## 二、健全市場紀律與公司治理

### (一)推動銀行業建立責任地圖制度

為建置以責任為基礎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精進高階管理人問責機制，本會備查銀行公會「銀行業導入責任地圖制度自律規範」及問答集，自 114 年起施行。

### (二)強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監理

本會於 113 年 4 月發布 ETF 精進措施，並於 6 月函請周邊單位，就強化資訊揭露、廣告行銷及市場風險控管三方向配合辦理及落實再精進。

### (三)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

本會於 113 年 4 月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明定上市（櫃）公司及服務事業內控制度應包括「永續資訊之管理」且納為必要稽核項目，自 114 年起施行。

(四)協助台北市租賃公會研訂自律規範，完善先買後付（BNPL）消保機制。

## 三、落實消費權益保護與普惠金融

### (一)積極推動各項防詐措施

為強化金融防詐，外幣交易之 OTP 驗證簡訊消費金額之幣別英文代碼，自 113 年 8 月起改為中文顯示。另本會請證券周邊單位精進違規投資廣告之蒐報速度與品質。

### (二)協助研訂保險契約強制執行參考原則，並研修保險法

本會於 6 月函送「保單強制執行參考原則」相關建議予司法院及法務部，以利其制定保單執行原則。另本會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不予強制執行之保險契約類型及受益人介入權之規定。

(三)推動壯世代金融相關措施，引導市場推出新金融商品與服務，有效活化資產。

(四)推動信託 2.0 第二階段計畫，並於 113 年 8 月表揚績優業者，另將研議長期策略藍圖。

(五)公布 113 年公平待客評核結果，促使業者持續精進落實公平待客相關作為。

## 四、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

### (一)推動「財富管理業務推動計畫」

進行法規鬆綁，重點包括放寬銀行申請辦理高資產業務之資格條件、放寬銀行發行結構型金融債之銷售對象；簡化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程序；將境內私募股權基金納為投資商品、提供保單融資業務等。

### (二)推動本國投信壯大計畫

將開放主動式 ETF 及被動式多資產 ETF、修正投信投顧法開放基金架構 REIT，另由證交所與櫃買中心組成專案小組，協助政府機關將公共建設證券化，及鬆綁全權委託投資限制，鼓勵擴大資金委託投信管理。

(三)逐步改善私募基金發展環境

本會已請集保公司與投信投顧公會共同規劃建置私募基金查詢平台；另放寬投信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或投信受託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創業投資基金銷售管道。

(四)推動股市壯大計畫

本會偕同證交所與櫃買中心，鼓勵上市櫃公司制定及揭露價值提升計畫、優化公司治理及永續資訊揭露、推動新創產業上市櫃等，吸引資金投資、促進交易所跨國合作、推動商品跨國雙掛牌。

(五)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

本會將放寬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OSU）相關規定、深化高資產客戶財富管理業務，以吸引台商海外資金回流。另將放寬證券商轉投資之 PE/VC Fund 銷售管道。

(六)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策略性產業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國內產業及重要建設，本會將研修「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等法令並研訂相關獎勵措施。

五、加速金融科技創新金融服務

(一)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

本會於 113 年 8 月獲行政院同意增設「金融市場發展及創新處」及請增預算員額，刻積極辦理後續事宜。

(二)支持數位金融發展

本會已於 113 年 5 月簡化純網銀業務試辦程序，並研議擴展業務，另預計於今年底前提出「數位保險公司」開放規劃方案。

(三)研訂虛擬資產管理專法

為平衡市場監理及兼容投資人權益保護，本會將研提虛擬資產管理專法條文草案，並舉辦公聽會及法規預告，預計 114 年 6 月前將專法草案報行政院。

(四)提升自動化投顧服務規範之法律位階

修正「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提升現有自律規範重要規定之法律位階，另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及問責機制，並授權投信投顧公會訂定自律規範及契約範本。

(五)發布「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放寬金融業創新業務試辦範圍，並鼓勵金融業與國內外金融科技業者合作試辦。

(六)參考金融科技共創平台委外研究建議，評估調整金融監理沙盒機制。

(七)研議現實世界資產（RWA）代幣化，成立「RWA 代幣化小組」，後續將以債券、基金為標的研議推動事宜。

(八)研議開放金融業辦理虛擬資產保管業務，舉辦相關主題式業務試辦。

(九)發布「金融業運用人工智慧（AI）指引」，做為金融機構導入、使用及管理 AI 之參考。

(十)鼓勵金融機構發展金融科技專利與技術並提供授權，發布相關函令說明具體作法。

六、落實永續金融驅動低碳轉型

(一)強化永續揭露規範

修正保險業資訊公開及內稽內控相關規定，強化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及管理，另將修正金控公司、銀行及票金公司等業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簡化揭露事項及增訂揭露永續資訊等。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精簡編製內容、協助公司接軌 IFRS 永續資訊揭露及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

(二)完成「本國銀行辦理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規畫」(第二版)

將依本國銀行 112 年辦理之首次分析結果，督導銀行公會精進相關作業，預計於今年底完成第二版作業規畫，並於 114 年辦理第二次情境分析作業。

(三)發布「金融機構防漂綠參考指引」，針對金融機構表達本身或其提供金融商品與服務為「綠色」或「永續」時，提供宜注意之事項，以避免漂綠情形。

(四)公布第三屆永續金融評鑑指標，提升金融機構在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的力道與影響力。

(五)發布「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引導金融市場及整體產業推動永續發展及淨零目標。

(六)研議發布「第二階段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擴大適用的產業及經濟活動類別，預計今年底前發布。

(七)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規模，將轉換公司債納為永續債券商品範疇，並自 113 年第 3 季開始受理。

(八)建置「盡職治理報告數位平台」，提供數位化盡職治理服務，將於近期開放上線試行。

(九)於 ESG 數位平台建置永續報告書產製功能，以減輕企業編製永續報告書負擔，預計於 114 年正式上線。

參、「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

本會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召開公聽會，與會學者及證交所等單位建議當沖降稅延長實施，嗣行政院於 113 年 9 月 12 日審議通過延長 3 年，財政部 113 年 9 月 26 日複評通過本案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本會爰於 113 年 9 月 30 日將上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函送 大院併案審查。

肆、結語

為建立安全與發展並進的新金融市場，本會將依循本報告所提六大重要施政面向，持續強化金融業韌性、健全市場秩序、保護消費者權益與落實普惠金融、打造具臺灣特色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推動金融科技發展五策略，亦透過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等，引導及帶動產業永續發展。

以上報告如有未盡之處，尚祈委員提供寶貴建議與指教，並祝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好，謝謝主委。

現在開始詢答，先作以下宣告：每位出席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每位

列席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今天上午 10 點截止登記發言，本日會議委員若有相關修正動議，請逕送主席台收件。

現在依登記順序質詢，請登記第 1 位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9 時 30 分）好，是不是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委？

**主席：**好，主委請。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林委員德福：**主委好。請教主委，對於台新金、中信金齊搶新光金，媒體報導是合意對上非合意的併購，凸顯併購法規不足，並且表示金管會將檢討金控轉投資管理辦法，以下我有幾個問題請教彭主委。

據了解，金管會似乎要研擬提高公開收購門檻、公開收購採全部現金是否納入法規等兩大方向，預計明年上半年出爐，請問主委，併購法規嚴謹會不會增加金融機構大型化的困難度？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有關金融機構的整併，還有金控的整併，其實都是國人關切的議題，從這次的案件裡面，我們也看到上一次在委員會，也有委員提到現在的金控投資管理辦法中有些文字並不是很明確，譬如剛才提到是否要調高原來所謂的公開收購門檻？確實，假設今天在整個金融市場的整併上，如果不是在一個公司民主程序完備的情況之下，確實比較容易產生這樣的看法，所以我們正在研議是否根據這次的案例，把相關的這些法規明確化，然後按照我們國內實際需要來訂定，我想我們支持金融優良整併的立場並沒有改變。

**林委員德福：**如果你認為不會，那請告訴本席理由，如果會，換句話說，是不是會造成國內金融業未來走向國際化、多元化、創新化接近牛步化？會不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不會，如果委員有注意觀察，其實我們從金控開放 20 年這個歷史來看，我們臺灣透過這套制度，整個金融機構的規模、實力，還有他們運轉的體質，都有很明顯的變化，而且如果看我們現在的金融機構，不管是新南向或是向全世界擴展，我們金融業的競爭力其實也正在強化中，當然，我們還是希望我們的金融業在國際上能夠有更具競爭力的實力。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彭主委，銀行局莊局長表示，從這次中信金公開收購新光金的經驗來看，過去調降公開收購門檻，從 25% 降到 10%，可能會造成金融市場的紛爭，有必要朝調升的方向來檢討。請問主委，拉高公開收購門檻，是不是降低金融市場紛爭、維護金融市場秩序的不二法門？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維護市場秩序是多面向的，但是如果股權能夠在達到一定控制力的時候，當然對整合公司意見、股東意見有絕對的幫助，所以當一個股權如果持股不夠達到具控制力的時候，確實在未來的經營上會比較有爭議，我們可以看到非常多案例，這是我們比較顧慮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主委，收購門檻多年來經過數度調升、調降，你認為收購門檻到底應該定調比較好？還是為了具備因勢利導的特性，採取調整的態度還是有必要的？請主委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所有的制度都應該根據環境來改變，但是很多基本精神並不會變化，譬如從金控法設立開始，我就參與其中，我非常清楚知道金控公司設立當時的本意，是希望能夠擴

大金融的整合，透過異業結合，產生經營上的綜效，其中很明顯的從它立法的架構下面，大部分都是合意為基礎的合併跟收購。我想過去當然是有很多政策上的改變，但實際上經過這 20 年的實驗，我們發現還是有一些基本的精神必須維持，所以我覺得我們還是會回到當初金控法的架構上面來執行。

**林委員德福：**主委，非合意併購收購門檻提高，收購方式以現金為主，在這次新併後，可能會成為未來非合意併購的依循模式，基於金融併購不排除非合意併購的情況，請問主委，對於非合意併購之公司董事行為的義務，以及所採的防預措施之適法性，金管會是不是也應該要考量納入明確的規範，才能真正發揮經營的效率，並且實質保障公司股東，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權利，因此要修行政法規還是法律，你認為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剛剛提到了幾個重點，比如說我們要兼顧各方利害關係人，以及我們必須要明確這些規定，我都非常的贊同，其實目前我們的評估可能是法規需要修改，但是法律現在沒有必要修改。

**林委員德福：**未來就是朝著修法規，不是修法律？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很多授權的這些命令跟子法，我們可以隨著現在市場運作的環境來調整。

**林委員德福：**這樣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林委員德福：**主委，金管會統計今年 9 月底，本國銀行對新南向 18 國放款的餘額 1 兆 7,787 億元，月增 107 億元，累計前 9 月新增放款量 1,932 億，媒體報導在美國啟動降息循環及新南向經濟動向穩定，兩大利多助攻下，本國銀行全年新增放款量可望突破 2,000 億元的大關。對照本國銀行在新南向國家經濟發展下放款額度的成長，請問主委，你認為政府 6 年內打造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有哪些條件比這些發展中國家更具有吸引力，能夠讓金管會留「財」，財產的「財」喔！然後百分之百達標，你認為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指正，剛剛委員提到一個非常重要，委員第一個題目就是臺灣金融業的市場競爭力，可以從這次新南向的發展，還有向全世界、國際上的擴張可以看得出來。當然，臺灣金融業的實力可以在其他地方發揮，我們是非常樂觀其成。剛剛委員也提到，臺灣相較於這些南向的國家有何相對的競爭優勢，我在上一次委員會的時候也有做一些說明，第一個，臺灣確實在民間財富，還有我們臺灣多面向的產業，有競爭力的產業上，在國際上還是具有一些優勢，我覺得我們推動各項措施能夠留住本國人的財富，交由本國的金融機構來管理，我覺得這應該是一個很正確的方向。

**林委員德福：**主委，不是本席不看好，更不是要唱衰政府的政策，因為在政治穩定及稅制優惠等優勢下，新加坡不斷吸引全球富豪，資金紛紛湧進，甚至連我們的臺資銀行在新加坡的放款及存款比重都明顯的成長。對比留財，留在臺灣卻要面臨不定時，而且不間斷地緣的壓力，我想地緣壓力您應該很清楚，選擇資產外移反而能兼具高獲利和分散風險，因此我請問主委，試著站在國內富豪的角度，你認為這些有錢人會怎麼選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上次提到這個主題的時候我也提到我們的分析，事實上對一個資產或資金而言，它的投資有多面向、考慮點有多面向。當然誠如新加坡、香港以資金流動為主的這些金融中心有它的優勢，可是我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其實臺灣有非常好的投資機會，還有本國未來不管是我們的資本市場，還有很多其他市場的發展，我覺得都具有吸引力。我們是希望適合臺灣的資金，我們並不是完全要把各式各樣的資金都要留在臺灣，因為資金的需求跟目的是多面向的，我們希望發揮優勢，吸引我們可以吸引的資金留在臺灣。

**林委員德福：**主委，成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人才的培育、養成以及穩定性是絕對性。有網友發現新加坡招募洗碗工，月薪高達新加坡幣 3,250 元，折合新臺幣差不多七萬九千多，接近八萬塊左右。相比臺灣的薪資、物價環境，我請問主委，薪資過低的情況，人才都沒有辦法留住了，你認為錢財又憑什麼能夠留住？還是你認為我們資產管理中心的薪資結構，應該和國內薪資環境脫鉤，必須有相當程度的差異，這樣才能夠和其他國家有一較高下的機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關於剛剛委員的指正，我最近也有看到一些節目介紹臺灣的年輕人到新加坡工作的分析，但是他們其實也有反映雖然薪水高，但生活成本也非常的高，而且他們也有說，若有機會，臺灣有機會的話，他還是願意留在臺灣。所以，我剛才講我們推出了很多計畫，比如說大股市計畫、大投信計畫這些，我們都希望我們的金融業趕快成長起來，提供更好的機會留住我們的年輕人。

**林委員德福：**當然啊，我認為留才很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林委員德福：**我最近一直在觀察，其實現在很多年輕人很麻煩啦！因為他們都做服務業，包括 Uber、Uber Eats，反正只要有技術的方面，他們都不去學，幾乎都是服務業，所以現在很缺工，到處缺工，而且非常非常的嚴重，各行各業都缺工。這個就是我們當初整個教改以後，衍生很多的問題出來，當初很多職業學校都廢除了，結果都讀高中、讀大學啊，讀到最後，大學以後他們要學技術，沒有了啦！這是很嚴重的問題，所以現在到處缺工，而且缺少技術工越來越嚴重，而且請國外的進來，這個也是有很多的問題啊！我想這些做您的參考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這個未來應該要去重視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的指正，謝謝。

**主席：**謝謝德福委員。

接著我們請吳秉叡委員質詢。

**吳委員秉叡：**（9 時 43 分）主席，麻煩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好，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吳委員秉叡：**主委早。今年 9 月你在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的報告揭示有四個階段，其中說研究團隊 9 月底要提出期末報告，提出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提出來了。

**吳委員秉叡：**有符合你們的需求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正在研議相關的內容，其實在整個專案的過程當中，我們不是等報告出來才跟他們討論，整個過程，我們的同仁全程參與，一起跟這些專家、老師們一起討論，現在草案已經大概有初步的架構。

**吳委員秉叡：**這不是還要舉辦公聽會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接下來，我們排定內部先做好，在明年初會開始進行一系列公聽會。

**吳委員秉叡：**會來得及 6 月報給行政院訂定專法草案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包括我們現在跟相關的關係團體討論的時候，已經開始對未來公聽去做這樣預先的討論，我想會按照我們所承諾的時間，一定會在 6 月前把定稿送進行政院。

**吳委員秉叡：**現在美國大選，再一個禮拜就投票了，看起來川普當選的機會蠻大的。當然，川普的政策上面，他對虛擬貨幣、虛擬資產是採取比較開放的政策……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會造成影響？所以我們如果能夠的話，是不是要儘量加快速度？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確實是，因為這個東西對臺灣來講，不管是我們的整個環境，還有未來的參與者都是比較新的東西，所以我們是比較謹慎的態度來處理。所以……

**吳委員秉叡：**現在有 26 家 VASP 的業者……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在公會裡面。

**吳委員秉叡：**你對他們能夠來參加的條件有沒有什麼樣的限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對於他們，第一個很重要的的是要把他們分類，因為他們不同的種類……

**吳委員秉叡：**大小差很多。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還有他們做的內容，比如說有些是交易平臺，也就是我們習慣的交易所，有些只是一個交換商，有些只是保管商，其實他們交易的屬性跟性質不同，所以我們在專法裡面會根據不同屬性訂定不一樣的規格，這是我們主要花很多時間在這上面思考的，畢竟未來他們會直接影響到我們的市場。

**吳委員秉叡：**目前這 26 家有沒有 make 什麼 trouble？還是都沒有、都很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今年還會再對他們進行更多檢查，我們其實已經開始檢查，也提出過去他們的一些缺失，如果待會委員允許，我可以請檢查局長跟您報告一下，最近他們查到一些比較一般性的問題。當然我們也非常謹慎，也會陸續按照我們的表定計畫加大查核的範圍。

**吳委員秉叡：**另外我要要求一項，就是要注意這裡面有沒有中資的資本混入。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審查的時候一向都有相關部門……

**吳委員秉叡：**因為有一些會偷渡到其他的避稅天堂，或是轉到別的地方的資產，到其他國家再進來臺灣，有很多會被懷疑背後有中資的立場，像之前在美國被罰的那個，他的幕後老闆其實是一個中國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有這個案例，對。

**吳委員秉叡：**對，而且罰的金額很重，我是說我們也要注意防範這些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只要是境外的申請都會有一定的程序，我們會高度關注這個議題。

**吳委員秉叡：**目前主要都是靠 26 家自己自律、公會自己自律。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這一階段除了自律，我們馬上要實施的是 11 月 30 號公告的登記制，那就是另外一個更具有法律強制力的管控措施，現階段還沒有生效之前，確實現在是靠自律規範，還有我們相關的指引在進行。

**吳委員秉叡：**您剛剛講檢查局那邊有一些案例，那個會不會占用很久的時間？

**彭主任委員金隆：**簡單說明一下。

**童局長政彰：**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會對 6 家 VASP 做相關的金檢，從 11 月開始就會陸陸續續排定。

**吳委員秉叡：**我剛剛講的是有沒有什麼問題，不是說你要……

**童局長政彰：**在 112 年金檢的過程中，我們最主要發現有四大類型的缺失，包括他們沒有落實 KYC，還有交易的監控事實上是不足的，另外也發現他們留存的交易紀錄沒有很完備，最後一個部分是個資保護的問題，沒有做得很落實，大概有這四大類的缺失。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彭主委，這樣聽起來還是有很多的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是一個新的行業。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光靠自律是不行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所以我們接下來在打詐專法通過以後，有關洗錢那一塊 11 月 30 號公告的登記制，其實這會很強。

我們在專法的時候，除了剛才講的行為管理，接下來就進入機構的管理，這部分就會更有系統性，更明確化的規範。

**吳委員秉叡：**臺灣這 26 家大小不一，但是就算最大的，在世界上看起來還是很小。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吳委員秉叡：**其實虛擬資產的交易目前主要是在國際上面，國際現在有一些比較大的交易平臺，就你主觀的想法，你是希望如果他們在臺灣有交易，是主動要求他們來臺灣設據點對交易人比較有保障，你比較能監管，還是被動開放他們，希望他們主動來跟你表達要落地，你再來管理他們？你是希望主動要求，還是被動開放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虛擬資產交易是全球的，因為他們是在網路上進行，我們當然希望一些良質、優質的業者能夠來臺灣，能夠在我們法律規範下可以保護更多的國人。

**吳委員秉叡：**是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通常這個會兩難，假設我們訂很嚴，他其實就直接……這是一個自由交易的過程，但是我們也透過其他宣導的方式，不會因為在海外就這樣……畢竟對國人而言，我希望在我們可以管轄的範圍之內進行這個交易。

**吳委員秉叡：**關於你的宣導方式，因為網路無國界，如果這些國際大的交易平臺能在臺灣落地，在臺灣落地之後，臺灣的國人有投資需求，在上面做虛擬資產的買賣比較能夠獲得保障，至少臺

灣的法律可以保障。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吳委員秉叡：**是不是應該要多做這一方面的宣傳？如果在這方面宣傳的時候，還是回到剛剛的問題，比較多國人在使用的平臺，你會主動要求他們落地，還是被動的等他們願意落地再開放、再來審查？

**彭主任委員金隆：**根據……

**吳委員秉叡：**這兩種態度不一樣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委員講的沒有錯，第一個假設我們是主動邀請，另一個是我們被動篩選，這是兩個，其實我們還是站在一個優質……通常我們過去對於開放，比較少主動邀請人家，因為他們是看臺灣有這個市場。基於一個監管單位，我們會嚴格的看他們是否具備條件，原則上還是希望能夠在我們的管轄之下，因為大部分國人還是覺得由我們管轄會有比較高的信任，也比較容易做一些保護措施，比較容易及於這些人。

**吳委員秉叡：**我舉個例子，計程車 Uber 他以前在臺灣不願意落地，後來政府要求它落地，所以這個東西就是要考慮；第二個，將來如果越來越多人投資這個領域，你希望的是讓他們分散，自己個別在公司交易呢？還是要集中有交易所，而這個交易所，公權力要介入的範圍到哪裡？如何讓他公示、公信、公開？政府在這個交易裡面也可以收到一部分稅金，這個是不是也要考慮在內？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確實是我們內部討論的重點，因為我們確實覺得未來市場的發展不是只看這 26 家，我們考慮到國際的競爭，以及臺灣這個產業未來要怎麼樣定位跟發展，所以委員剛剛提到的有沒有辦法大型化、可以把它更規範化？這件事情對於市場秩序確實是我們考慮的重點，也謝謝委員的提醒。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這個要考慮在內，因為這個東西既然已經國際化，如果能夠拉回本土落地，在臺灣能有比較好的交易規範，甚至讓政府也可以抽到稅，對臺灣、對投資人都是一件好事，所以這都是必須要考慮的，謝謝你願意納入考慮。

我現在提一個個案，最近期貨公會對於 70 歲以上的人，你們說 70 歲以上的人投資，以前你們只同意專業投資人跟一定資產以上的，那就等同認為他是專業投資人才可以讓 70 歲以上的人做期貨投資，現在你們把這個解禁了，讓一般 70 歲以上年紀大的人投資。因為會去投資期貨，有時候不是只有他自己主動的意願，有時候是被動邀約、被廣告拉進來，70 歲以上年紀大的人，如果他沒有這方面的專業能力，你們以後都光靠期貨商自律，這樣子有辦法嗎？你認為這樣的政策是對的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誠如委員所提醒，我們過去用年齡區分，而我們也觀察到，年齡當然是一個集體的表徵，但其實很多人在某個年齡以上，比如 65 歲以上，他們其實很多地方並沒有衰退，但是我們在政策上卻不做任何的區分，一律予以排除，我們在金融服務上也是非常審慎的拿捏，只是要求業者不要完全以年齡作為區分，比如 70 歲以上就完全不准做任何事情，我希望他們……

**吳委員秉叡：**不是喔，原來的政策是 70 歲以上，如果他原來就是專業的投資人，本身就有涉足期貨這個領域，或是資產到達一定的規模，因為那麼大的資產來投資，應該比較相信他會審慎的考慮。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秉叡：**本來不是不准，是有條件的准許，但是現在變成完全由交易的 KYC 來認識客戶，由公會這邊來處理，讓證券商來處理，證券商當然希望能夠做越多生意越好，但是這時候要注意，有沒有受到邀約引誘後投到這個領域來的，他對這個東西不是那麼了解的人，突然之間進到這個領域來，他能夠好好的處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錯，這是我們監理官應該做的，我們剛剛講，其實最簡單的做法就是幾歲以上禁止，事實上我覺得這個在未來，比如說高齡化社會來到的時候，我覺得這要做更細緻的考慮。對於剛剛委員的提醒，我會請我們同仁留意，特別是未來有不當交易這些部分，我們會好好來把關。

**吳委員秉叡：**另外一個要求就是，如果是這樣子，用認識客戶的人，他們期貨商自己去處理的話，如果有違規的話，你是不是要加很多倍重罰？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如果有不當的勸誘、誘引，沒有落實 KYC，我覺得應該要……

**吳委員秉叡：**因為我在這邊 13 年了，我們非常多次的金融風暴，都是從起先的監管不到，後來沒有想到那麼多，或是比較自由化，有人就利用這樣的漏洞，產生了問題之後、集體化之後，就變成政治問題，這個要先考量在前面。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提醒。這部分剛剛局長也聽到了，我們回去會趕快來研究這個問題。

**吳委員秉叡：**好，謝謝你。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秉叡委員。接著我們請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9 時 55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好，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早！辛苦了，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會。

**賴委員士葆：**我們看到這兩天川普一副要當選的樣子，現在看起來民調對他越來越有利，但是他昨天又放了一個炮，第二次說臺灣偷了美國的晶片業，他這個話一講，昨天台積電就暴跌，臺灣的股市也暴跌，當然今天也回來了。我就請問你，以現在來講的話，如果川普當選，是不是對我們的晶片業，比如說半導體，乃至於科技業非常不利？會不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先跟委員抱歉一下，我不是個股市分析師，如果……

**賴委員士葆：**我現在不是講股市，這跟股市沒關係。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知道。對於這個事件，其實我們有非常密切地關注，包括我們有跟兩個交

易所，還有證期局的同仁，不管任何結果的發生，我們都有密集研商資本市場應該如何因應的相關作為，我想這個都是有可能的結果，我們都應該想像一下。就誠如剛才委員指正的，昨天只是一個新聞，然後就這樣，但是我覺得市場還是有它理性的一面，當然消息的衝擊難免，假設真的有它實質的支撐，我覺得還是會回歸它真實的狀況。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知道嘛！對股市的消息面來說，為什麼變成一個重大影響？他要變政策啦！川普當選的話，看起來他機率越來越高，他當選的話，對臺灣來講，晶片業通通到美國設廠，他一直在修理臺灣的晶片業，難道不是利空？當然是利空啊！而且利空不會出盡啊！他當選以後利空才開始欸！我這樣的講法，你同意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抱歉！金管會倒不會針對這個，我們是針對整體市場的發展。

**賴委員士葆：**沒有啊！就整體市場啊！這個產業。我不是跟你講股市，我只是跟你講對產業的衝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確實我們從整個對資本市場的一些訊息監控裡面，這樣的訊息確實會對我們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這是不可否認的。

**賴委員士葆：**我再請問你，你剛剛說的研擬因應對策，也就是你有因應的劇本，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們一直都有。

**賴委員士葆：**都有，好。如果是這樣子，你能不能 name a few，講一些讓我們聞香一下，例如你的因應是什麼，讓我們安心一下吧！來、來，講一下，name a few，可不可以？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資本市場有很多面向，沒有錯，我們今天……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就 specific，針對川普當選，你的劇本是什麼啦！這樣會比較快啦！可以嗎？這個公開來講，我公開問你的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能我想這個部分都會影響到市場，委員，抱歉！我沒辦法在這邊跟各位講我們具體會怎樣、我會採取什麼動作，我想過去也一直沒有對外說明，這是我們一個行政機關該有的準備作為啦！

**賴委員士葆：**好，那我再換一個角度，不要談這個，我們就講，美國不管誰當選，對我們的資本市場絕對是一個重大的政治上衝擊，這個對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不只是誰當選，還有他很多的利率政策，還有他對我們的一些貿易相關的部分都是。

**賴委員士葆：**好，我就請問你，你的因應對策是什麼嘛？你到現在都不願意講，那我就撇開、不要講川普，你的因應對策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我們過去在這半年來，其實臺灣的資本市場面臨到……

**賴委員士葆：**不、不，你不用給我鋪陳，我時間有限，就告訴我是什麼，比如說，你準備更多的銀子來護盤或者其他什麼的，你告訴我們，讓我們安心一下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其實過去在因應市場非理性的波動時，我們一直都有有一些因應措施以及相關的步驟，我想這個大概就是我能跟委員報告的地方。假設它是很理性的反映市場狀況，我覺得這部分是一個資本市場該有的功能，但是假設已經很多消息面不正確，或是一些非理性的波動

……

**賴委員士葆**：是什麼嘛？到現在為止，你都一直跟我繞、一直跟我繞，不回答嘞？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抱歉！我剛才已經跟委員報告過了，很多事情我沒辦法具體說，這會影響到我們的資本市場，而且現在我們的股票市場正在交易中，我只想說……

**賴委員士葆**：我這個頭髮在癢，你偏偏不抓，一直抓我的手，抓錯地方啊！都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剛剛比如說我們舉那個……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講嘛！我們最 bottom line 的因應就是國安基金啊！難道不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賴委員士葆**：國安基金就是因應非理性的啊！這個你可以講啊！為什麼不能講？把國安基金請出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國安基金是財政部在處理，我們是管資本市場的。

**賴委員士葆**：你可以建議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建議，我們當然會有管道同步在做這件事情，並不是我兜圈子，我跟委員報告，比如說……

**賴委員士葆**：你兜圈子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比如說，我們曾經在 8 月 5 號發生了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史上最大的跌幅，在前一天我們也將近一千點，臺灣的股市很少在兩天之間……

**賴委員士葆**：你做了什麼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做過很多的預演跟推演，所以包括後面很多事情，我想大家都可以看到，後來我們做了什麼事，對外有些……

**賴委員士葆**：你講了半天，都沒有跟我們說那是什麼，我頭很癢，你沒有抓到頭，你很奇怪欸！是什麼嗎？是什麼？what？what？what？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如果現在能夠抓，我一定幫你抓，對啊！但是確實，我覺得在主管機關的職責上面，我們不會對這種情況做臆測而影響到市場。我想說我們背後，因為我們有很多的經驗、很多的方法，實際上行政機關……

**賴委員士葆**：我就問你，因為你的工具就那幾個嘛！就那幾個嘛！對不對？對漲跌幅處理，就是那幾個工具嘛，大家也知道，我是要叫你 name a few，你的 a few 就不要。來、來，所以沒有答案就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答案，但是我現在不方便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也提到我們有的政策工具……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說，我會失望喔！我們來看，你現在有沒有開放專業投資人可以複委託買賣比特幣 ETF？有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上次有報告過，我們現在是開放可以做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開放專業投資人，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專業投資人。

賴委員士葆：對！專業的投資人，那什麼時候開放給一般投資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這個沒有一定的時間表，因為其實我們社會上有兩種意見，一種是說……

賴委員士葆：要給大家期待啊！難道不是嗎？為什麼提這個？因為大家認為川普如果上來，比特幣最近也在漲了，因為川普的後勢看好，它就在往上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錯。

賴委員士葆：對不對？所以有些人想要投資一下，這樣也不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應該這樣講，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是逐步開放，其實很多國家連這個都沒辦法做，我們是先從專業投資人、從風險承受力比較好的開始，我們也必須看他執行的成效，我們才能夠對一般的……

賴委員士葆：總是有觀察期嘛！那個觀察期多久？半年？半年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觀察期的話，半年可以是一個觀察點，只是第一個階段，我們還是要看它的交易量，還有交易的情形。

賴委員士葆：所以半年以後再決定要不要開放給一般投資人，我可以這樣講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隨時可以評估，假設委員剛剛提到的，我們可以半年來評估實施結果，我可以這麼承諾，就是半年我們會來評估一次。

賴委員士葆：半年來評估要不要開放給一般投資人，我這個講法對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可以這樣說，反正我們來評估真正執行的成效，看看我們的投資人是否真的完全能夠瞭解這個風險。

賴委員士葆：再過一兩天在臺北有 FinTech 展。

彭主任委員金隆：11 月 1 號。

賴委員士葆：金管會的角色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我們跟金融總會跟金融業兩年一度國際上非常重要的活動，主要是金融總會辦理，我們來做指導單位。

賴委員士葆：你會去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通常主委開幕一定會去。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去講話的重點在哪裡？跟我們講一下，你講話的重點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想……

賴委員士葆：先透露一下啊！這邊問不到，那邊也問不到，給你吹噓一下也不要，這麼客氣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

賴委員士葆：對啊！給你吹噓一下啊！多讚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把我的講稿預先跟大家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看我對你多好，讓你先露一手，這樣多讚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過，我想我們的立場……

賴委員士葆：就講一個重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的立場，第一個就是我剛剛有簡單報告，我們鼓勵金融科技的發展，希望金

融機構跟金融科技……

**賴委員士葆：**到現在為止你的 FinTech 就是開放網路銀行那幾家，績效也不怎麼樣，請問你網路銀行還要不要再開放？

**彭主任委員金隆：**網路銀行現在看起來市場上短期沒有這個需求，我希望把這……

**賴委員士葆：**所以不要開放？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市場……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人申請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其實並沒有說禁止，我只是說這個屬性，其實我們還是要觀察市場的……

**賴委員士葆：**金融沙盒的結果你滿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金融沙盒條例確實很多地方需要調，我們也有委外研究做……

**賴委員士葆：**還要再調整？

**彭主任委員金隆：**監理沙盒我在很多場合就說，比如說我們的落地機制其實是需要調整的，否則它的誘因是比較不夠的。

**賴委員士葆：**好，我們一起來調整金融沙盒。最後一個，交易所的長官一起來好嗎？我把這個問完，給我 1 分鐘時間就好了。碳費已經定了，一噸 300 塊，碳權交易在交易所裡面有嘛！對不對？交易所底下有個碳交所，現在一年大概多少？交易額多少？

**林董事長修銘：**交易額的部分來講，我們基本上現在是國際的碳權交易，國內的剛啟動而已。

**賴委員士葆：**對嘛！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交易的金額，基本上來講的話大概是一、兩千萬。

**賴委員士葆：**這樣等於沒有啊！這個市場等於沒有啊！這問題在哪裡？就是因為你臺灣的廠商沒有讓它進來，對不對？沒有讓它一個……它應該要進來啊！現在來講已經要課碳費了，要大家開始來熟悉這個東西，結果你現在來講的話，你的碳交所只有國際上碳權在那裡買賣嘛！說一句難聽的，等於一個籌碼……等於股票市場裡面可以交易買賣，對於臺灣的廠商真的需要碳權的，或者我想賣的，你沒有提供一個平台啊！

**林董事長修銘：**有，報告委員，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開始？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現在已經在 10 月，在高雄 launch 了這個平台，我們初期的時候有 6 個商品，國內的碳權商品在架上。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到了，但是我就問你一句話，是不是全面開放？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當然是全面開放國內碳權的 supply，它如果有一些 project，經過我們環境部許可的都可以上架，在 14 天的公告期裡面。

**賴委員士葆：**一般的股民可以買到嗎？

**林董事長修銘：**還是企業界。

**賴委員士葆：**還是沒有嘛！還有一段距離啦！

**林董事長修銘：**對，因為我們 10 月……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開放到一般股民也可以參加？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是不是先從法人開始？

**賴委員士葆：**市場要先擴大啦！一、兩千萬要吃鹹，一、兩千萬這麼小。好，謝謝。

**林董事長修銘：**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士葆委員。

接著請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0時8分）謝謝主席，有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郭委員國文：**主委好。主委，最近我們金管會有想要加速監理虛擬貨幣的業者，然後要把洗錢法相關的子法提早到今年的 12 月，我覺得這是好事情，這簡單地講就是提早納管，但是居然上個禮拜還有立委叫金管會不要上路，我實在很難理解這個邏輯。我認為你要提早上路的狀況，最關鍵的原因在哪裡？我覺得有一點阻力的地方在於銀行公會在去年有通過一個自律規範，這自律規範當中，基本上，執行之後，就有聽到許許多多業者來說被停戶、不給開新戶、無法增資，我不曉得你曉不曉得，也許銀行局長也會知道這種狀況。在這種狀況底下，我們在整個洗錢防制法通過之後，有要求業者必須開立兩個帳戶，一個是財務帳戶，一個是業務帳戶，如果這種情況底下不能開的話，那要如何納管？執行端不配合，那你的子法再怎麼定、母法再怎麼快速地通過、子法再怎麼提前，那要如何落實？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當然銀行根據他們的自律規範，它會判斷這家公司的品質，它決定要不要跟它往來，這個確實是銀行在實務上，比如說他們今天沒有很明確的理由然後就不開，這個我們通常會介入協調，我們在過去的時候有很多的案例，不只是 VASP，比如說像 P2P……

**郭委員國文：**主委，我認為這是時間差啦，銀行公會的部分是 2023 年 11 月底的事情，現在我們打詐的部分陸續修法是今年下半年之後。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郭委員國文：**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有打詐專法的這種情況底下，你應該讓這個自律規範適時地予以放寬，它如果沒有納管，基本上你沒有給它有帳戶的話，你也查不到它的金流嘛！主委，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檯面化是我們管理很重要，但是銀行它自己有它自己的風險控管，這點我不可不請銀行局長簡單跟您回答一下？

**郭委員國文：**我沒有什麼時間啦！銀行局長，我相信他的專業會給你做一個完整的報告，但是我有一個要求，既然子法要提早上路，那你就應該把這 12 月的問題在 12 月當前解決。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們來去了解。

**郭委員國文：**不要變成子法上路，結果實務上執行端卻出了問題，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來了解一下，假設它真的是有這個困難，我們怎麼處理。

**郭委員國文：**好，你了解一下，好不好？上週我就教於您的部分，你上次提到所謂的資產管理中心要壯大投信的部分，要把類全委的部分開放，這一點本席去了解，因為跟你們索資拿不到，我們自己查了。六大壽險公司的類全委的委託，我們大概初步估計了一下，約略占整體的投資型保單大概超過一半以上。

**彭主任委員金隆：**一半，差不多。

**郭委員國文：**然後另外類全委的商品，根據我們統計，大概 237 項之多，其中有 66%、將近七成都是委託給外商投信，也就是說外商投信。它在右邊的圖案當中，只能投資什麼？境外基金跟 ETF，譬如講摩根、施羅德、富達等等，每一個壽險跟它簽了都只能投資境外，那我問你，你的壯大投信是壯大本土投信還是壯大外國的投信？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當然是壯大本國的投信業。

**郭委員國文：**對啊！可是比例上現在都是給境外基金、ETF，對不對？所以就是等於把臺灣人的錢推到國外，而且這些都去買垃圾債，這些都是投入新興市場。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委員……

**郭委員國文：**都是高風險，你把臺灣的資金推到高風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這其實有點小誤會啦！其實我們剛才講，雖然我們是要壯大本國的資產管理業，當然我們剛剛講本國資產管理業做這些事情也沒有限制，這不是說只有外國的才可以去……

**郭委員國文：**沒有，我沒有說外國可以喔！如果外國可以就百分之百，一部分的六大壽險都是下放給它旗下一些基金的代操公司，簡單講就是給他們自己的投信啦，這個我沒有說不可以，它是壯大自己的金融機構，本來無可厚非，但是其他的就跑到國外去了，這是第一啦！第二個，你資產管理中心的任務不是要留資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郭委員國文：**怎麼把資金往外推呢？而且是高風險的暴險，這根本是矛盾的事情嘛！主委，所以說這個東西你要去思考一下喔……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我一定會來思考。

**郭委員國文：**2019 年、2022 年，我唸給你聽啦，境外基金當中很多還投資什麼？恆大地產，還投資什麼？碧桂園，這兩間都倒了，當初這些錢都被沖銷掉，你知道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知道。

**郭委員國文：**真實狀況你不一定了解。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其實我們都有在監控，不過剛才委員提到沒有錯，確實有投資恆大、碧桂園，不過相對地金額並沒有一個很顯著……

**郭委員國文：**對，就是有這些投資標的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對，確實。

**郭委員國文：**都倒掉了嘛！帳已經被沖完，不然你去把它找出來嘛！主委，我唸一段話，曾經有一位教授，他姓彭，彭教授，他在 2022 年 4 月 1 號對投資保單大賣的時候投書，這個彭教授說：

吸收資金後委託他業進行投資，這是否是保險所鼓勵的？除了導致基金全部轉往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外，在引流這筆巨大民間游資去處時，是否應該有更明確的方向與做法，都是在投資型商品的銷售熱潮下，應該要好好地省思。主委，你對這個彭教授的內容有沒有感受到熟悉感？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啊，這是我一向的主張。

**郭委員國文：**這是你一向的主張？你的主張是這樣子，你具體的解決方式是怎麼樣？你難道要把臺灣的資金任由外資這樣子牽著鼻子走，跑來跑去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不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意思就是說，我會寫那篇文章主要是提醒我們要均衡，今天保險的功能，它本來就有一個，這個投資型保單本來就是兼具投資的功能，它本來就是這樣。

**郭委員國文：**功能，還有風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另外還有一個保障的功能，對不對？我只是說，我們通常在景氣好的時候，很多保險公司大概就會以這個為主，其實它要考慮到未來當不景氣的時候，這個部分未來其實是有風險的……

**郭委員國文：**你這個說法就是對投資型保單感到高度的質疑嘛，你是點到為止而已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有兩面性，它有兩面性，對。

**郭委員國文：**你說有兩面性，對啦，但你這是包牌的寫法，也沒有錯。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它的損益是由客戶來自負啦，這是它一個很重要的特徵。

**郭委員國文：**我必須跟你說，上一個禮拜你比較直接了當的說，這是美僑商會跟歐洲商會找人來遊說啦，我跟你說，這個遊說的人不只是美僑商會跟這一個外商而已，還有包括你們內部的人啦，你們內部人的立場其實跟這個外商都站在一致的立場，他拚命的遊說，我不要說誰啦，以前是在證期局，現在在保險局啦，你要搞清楚！這也在考驗你的領導統御能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提醒，我想……

**郭委員國文：**你們後面金管會有人在笑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想主要是這樣，其實站在一個政府的立場，我們不只哪個單位或機構團體，他們提的建議我們都會考慮，但我們不會只以他的意見為主……

**郭委員國文：**投資人的錢很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那當然。

**郭委員國文：**金管會，最重要的把關者就是你們！

**彭主任委員金隆：**保護投資人。

**郭委員國文：**你們不要把他推進火坑，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個我們會來努力，一定不會讓它發生。

**郭委員國文：**你如果真的要壯大投信的話，也不是壯大國外投信，而是要壯大本土投信，要壯大本土優質的投信！你之前就提過壯大投信要從什麼開始，從你們自己提到的躍進計畫開始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你們躍進計畫從 2015 年就有了，最近，今年又有做了一些修改，簡單的講，要精進

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目標要分期管理啦，第三，要差別待遇啦，所以齊頭式的平等應該稍微放寬一下，不要每一次，每一個投信單位都只有一個，你應該把級距稍微拉高，表現好的，你提出來的商品我會加速審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給它一些鼓勵。

**郭委員國文：**或者把那個額度提高，鼓勵啊，正常的情況，壯大投信就是要壯大本土投信，壯大本土優質的投信啊，不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郭委員國文：**那你這個精進計畫要好好改一改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會，我們其實一直都在調整啦，剛剛委員的指正，我們會請……

**郭委員國文：**壯大投信，你沒有把資金留到臺灣，結果把資金拱手讓人去進行一些高風險商品的操作，那怎麼對？我覺得這個部分你要好好檢討啦，我真的反對你把類全委開放啦。

最後，我再跟你討論一下有關於南非幣的事情，我上禮拜就已經請教你了，你有沒有想到什麼好的因應方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當然就是說，委員有指正，我們就先把所有的暴險部位做一個了解啦，然後再去分析他們的屬性，以及看看他們到底會有多大的影響，到底這是一個什麼樣的影響，比如說，我們知道銀行、保險跟證券，當然現在是以證券的金額占比較多啦。

**郭委員國文：**你們之前公布的金融三業有 641 億的公債，南非幣計價的基金有 2,265 億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但是有少計算，本席幫你加一個是投資型的保單 368 億，再加上南非幣的存款，我是從央行這邊調來的資料，總共是 4,216 億啦，總額是這樣子，暴險的金額高達 4,000 億以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郭委員國文：**這是其一，其二是你要怎麼做？我講白一點，我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啦，這個問題其實過去常常提到外交就是所謂的金錢外交，我覺得要如何形成金融外交，臺灣的金融實力可以作為外交一個很重要的槓桿武器啊，身為主委，你應該要善用我們的金融實力啊。所以我上週特別提醒你這一點，你說你沒有注意到，那我給你一個禮拜的時間，你還是沒有回答出來，還是在跟我回答資金的規模，且資金的規模跟我估計的又不一樣，到底可以怎麼做？你有沒有什麼想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就是我們，假設我們商品的話，先以風險處理為先嘛，接下來我們再來看，假設看它的政情變化，我們怎麼樣去因應這個措施，至少未來對這個商品的發行或什麼，我們會有一些不一樣的看法。

**郭委員國文：**發行有不一樣的看法，就緊縮、限制？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比如說我們，當然未來可能就是……

**郭委員國文：**未來？那現有的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有的部分，很多都有相關契約的規定，我們……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可能將南非幣計價可以改成美元計價？有沒有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當然是契約當時的約定啦，我想這部分可能……

郭委員國文：那你就去看看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郭委員國文：這是第二個，有沒有可能把這一個風險性權數提高成 10 倍，有沒有可能？這不是契約了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關於風險權數的部分，我們要再來評估它真正的風險才能夠決定。

郭委員國文：對啊，那有沒有可能限制金融三業投資南非，南非國債的部分限期出脫，有沒有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所有的方法都在評估中。

郭委員國文：這都是你的權力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都可以評估。

郭委員國文：這些業者都是你在管的嘛，我已經跟你講三招了！第四招，有沒有可能把金融機構從事南非幣交易者降低它 ESG 的評等分數，有沒有可能？全部都是你的權力耶，主委，你的權力很大耶。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想……

郭委員國文：你是全臺灣最大金控公司的董事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建議，我們這個全部都可以納入評估啦。

郭委員國文：全部都可以納入評估？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郭委員國文：那能不能擬個方案？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以……

郭委員國文：對外透露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以那個風險……

郭委員國文：明天我們就要被趕出去了耶！

彭主任委員金隆：風險管理為主。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要想到什麼時候？明天就是月底了，人家是限制明天，你還在想？你要不要先準備起來？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儘快來評估。

郭委員國文：我給你一個禮拜了，我再給你一天，明天最後一天了，雖然明天颱風會來，但是那邊沒有颱風假。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的提醒啦，我想這部分我們會請我們的業務單位儘速來評估啦。

郭委員國文：你告訴本席一下，我跟你講的四個當中有三個是你的權力就可以處理了，跟合約無關！我希望你在主委任內可以發展一個所謂金融外交的方式，把臺灣的金融實力展現出來，主委

，有沒有可能？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是一個思考方向啦，過去我們並沒有使用這樣一個方法啦。

**郭委員國文：**對，所以本席對你充滿期待，謝謝你。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謝謝委員的提醒。

**主席：**謝謝，謝謝國文委員。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接著我們請賴惠員委員質詢。

**賴委員惠員：**（10 時 21 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有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主委早安。不要緊張，我會比較溫暖一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會、不會。

**賴委員惠員：**請教你一些問題，主委，金管會 2025 年的施政計畫，針對施政計畫裡頭，我特別挑了一個落實消費者權益的保護跟普惠金融，今天要來跟你做一個探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惠員：**我們就先從投資詐騙廣告蒐證的機制先跟主委溝通，其實金管會在 8 月份有提出來，表示投資詐騙陳情案件高達百件，甚至在網路蒐報一年半你們就收到了 5.5 萬件。其實我們知道在打擊詐騙上，金管會其實有要求臉書及 Google 研商投資詐騙廣告，也達成只要政府通報就快速下架的一個共識。

**彭主任委員金隆：**下架。

**賴委員惠員：**後來投信投顧法的修正也明定網路平臺業者有責任下架不法的投資廣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賴委員惠員：**這一套蒐報機制在去年 4 月份的時候已經啟動，也執行了一年半，在執行的過程當中，今天我想要特別跟主委探討的是，在整個金管會的蒐證裡頭，我們看到你們的網頁上有特別標列證期局在今年 8 月接獲 100 件金融詐騙陳情案，創了今年單月的新高，今年累計已經接獲 523 件詐騙陳情案。主委，你們有沒有去討論這一些詐騙案有沒有地區特性？譬如說，他是在臺南被騙的，或是在六都被騙的，還是六都以外的區域被騙的呢？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子的一個統計？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的資料裡面是用總體的資料，並沒有按照地區別啦，如果未來有需要，我們可以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來做這個統計。

**賴委員惠員：**那你們就是進入大水庫的一個概念上，所以你們沒有特別去蒐證，到底這些被詐騙的案件中，區域主要是在哪裡。主委，在你的經驗裡頭，被詐騙比較多的是在都會區，還是非都會區呢？你的經驗法則。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們看到他們大家都是使用社群媒體，跟我們最常用的 Meta 跟 Line 這樣的組合來做，本來就是每個人都有機會會碰到。

**賴委員惠員：**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個部分的話，如果說按照這個應該是滿均勻分配，但這跟我們的識詐能力有關，我現在是沒有這樣的數據啦。

**賴委員惠員：**那法務部可能提供給你們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法務部的部分，我們在做的主要是資訊的溝通，跟互相的協同作業，比如說我們的臨櫃關懷就是跟警政單位非常非常密切在合作，還有疑似詐騙的帳戶，這些都是我們……

**賴委員惠員：**好，主委，你特別提到臨櫃關懷，我們如果從這個臨櫃關懷來看，在今年前七個月的時候，我們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阻詐了近 7,000 件，我們攔下了臺幣 47 億，這是一個非常大的數字。我們從這個數字裡頭發現，2023 年到今年 7 月底以前，金融機構透過臨櫃關懷，阻詐的金額其實已經超過 120 億了，所以我們大概可以推算，一年阻詐的金額大概有 70 億，這 70 億的話，你有沒有做什麼樣的方式，這 70 億是繳回國庫嗎？還是你們有分配到銀行裡頭？對於阻詐、防止詐騙的過程裡頭，可以更靈活，也平衡安全的考量，注重隱私。簡單的講，金管會在這一方面有沒有提供銀行臨櫃人員相關的 SOP 或是演訓的培訓，還是攔阻成功的獎金？最重要的是獎金，有沒有這樣的一個作為？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有提到，其實我們在第一線的銀行員非常的辛苦。

**賴委員惠員：**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而且他們過去真的付出了非常非常多的努力保護，剛剛委員也有提到，我們這一年半的時間，就這樣一件一件攔，攔下了 120 億。

**賴委員惠員：**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當然就是各銀行，其實目前金管會並沒有提供這樣的獎金，但是我們非常支持銀行，各個銀行要非常支持這些行員們，比如說在 8 月的時候，我們就……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想請教你，這 120 億跑到哪裡去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個就是民眾沒有被詐騙成功的錢，那是民眾的錢。

**賴委員惠員：**對，就是回到民眾的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是的。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些銀行的櫃檯職員，銀行這一些同仁是不是值得鼓勵？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賴委員惠員：**他們也需要特別的訓練，銀行局有沒有這樣子的規劃？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啊，比如說我們剛剛提到 8 月 5 號的時候，我們把十大攔阻金額的行員聚集起來，請卓院長一一頒獎。

**賴委員惠員：**這個是十大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因為我們找幾個真的就是那種……

**賴委員惠員：**就是攔阻下很大一筆數目的人。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對、對，比如說，其中有一個我記得他是上億元。

**賴委員惠員：**就是這個光榮感是有了，但有沒有一個實質的回饋？我想這個部分也是請主委要特別去……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可以朝這個方向請我們的銀行端好好鼓勵這些辛苦的行員們。

**賴委員惠員：**對，接著就是打詐四法我們已經三讀通過了，金管會預計在年底完成配套的子法，你這個配套子法有沒有一個時程的規劃？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剛才其實委員也有提到，本來這是到年底的，但是我們這次會按照行政院的指示，有可能提前一個月，所以說，我們希望這部分能夠儘快來實施，讓它具有法源。

**賴委員惠員：**讓它具有法源？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賴委員惠員：**主委，我想不論是防詐騙，還是促進數位金融應用，相關的宣傳跟教育都非常重要。針對失智症患者提供的服務，友善金融一條街這個部分，本席再找機會跟主委探討。不過我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我不知道主委看過這本書沒有，這本書是金融基礎教育學生手冊，我們認真的把它要回來，要回來後就去做了研究，我們覺得這一個手冊，其實它是適用在小學三年級以上，三年級到六年級，可是它的內容寫得太深了，為什麼一年級到三年級沒有這樣的一個手冊呢？你如何用錢，這方面的普及，金融教育的普及，我覺得必須要在最基層做好扎根，還有你們這一套書其實已經編很久了，我等一下會送給你，你拿回去參考看看。

**彭主任委員金隆：**要同步修正。

**賴委員惠員：**內容太深了啦！我想小學生要看得懂你這一本書，顯然是非常辛苦的，所以我覺得這個基礎教育、這個學生手冊有一點好像是應付了事，編得非常非常的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內容我們來精進。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部分也是要跟主委做一個建議。當然走入校園跟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傳活動，從 2006 年開始，金管會就結合銀行局不斷的在做，做了很多場次的宣傳，到了 2022 年，你們總共辦了 7,846 場，看起來好像人數很多，而你宣傳的對象就是從國小三年級到六年級，一直都是，這個有很多很多的，就是有各種面向。我要針對的就是走入校園跟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傳活動，前四大其中有一個單位特別有意思，在國小用了 27%，可是矯正機關竟然用 15%，矯正機關為什麼要用 15%？這是一個非常非常諷刺的問題，我覺得在這個反差的場域，是不是因為在矯正機關裡頭，其實這一些人基本上是不是應該要接受金融知識的宣傳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主要是因為我們的矯正機關，法務部那邊會主動要求我們提供這個課程，因為這也是它矯正工作的一部分啦，我們提供一個，所以它的比重看起來會比較高一點，這是因為它本來就有這個課程，請我們支援提供。

**賴委員惠員：**可是事實上主委，你把這個放在矯正機關，因為你們顯然說是被動的嘛，你們不是主動的嘛，如果是主動的話，你把它放在這個地方，我覺得效果是不好的，況且如果真的嚴格上來講的話，你們其實每一個月可以辦 200 場，所以 16 年來你們應該不是只累積不到 8,000 場啊，所以說基本上你們應該要去加強辦理，況且你們辦理的地方，我覺得這個還是有待再修正啦，你這個反差感很大，讓人家覺得很諷刺，為什麼是在矯正機關？當然這是建議啦，我建議應該在幾個地方辦理，可以帶來更好的宣傳效果，包括在大專院校及職業訓練中心，因為年輕人要進入職場了嘛，所以他必須要有一個很好的理財觀念，以及相關的金融知識嘛，甚至在社區

中心，或是公民活動中心舉辦，因為這是居民聚集的地方，其實對於老百姓來說，如果他有一般債務的規劃，有實際的需要，還是說他預算要怎麼樣去規劃他退休的資金，還有企業跟職場的培訓，甚至是公共圖書館。主委，我想關於金融知識的宣傳，顯然你們還要再多加強。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比如說委員剛才提到的大專院校，確實是我們未來的重點。

**賴委員惠員：**是啊，這一本書，我覺得裡面有很多探討的內容，但它沒有注音，內容太深了，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謝謝委員。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賴惠員委員質詢。

緊接著我們請黃珊珊委員質詢。

**黃委員珊珊：**（10 時 33 分）謝謝主席，我請主委。

**主席（賴委員惠員）：**請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早。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想現在眾所矚目的就是 11 月 5 號的美國大選，根據外電還有相關的報導，其實有很多人擔心的是川普當選，川普當選之後有可能大幅調高關稅、加發美債，還有他會生產更多的化石燃料對抗氣候變遷，最重要的是，他會引起全球的金融風暴，所以請問主委，我剛剛聽到其他委員在問，其實我要問的是，臺灣要做金融兵推，其實美國大選可能也必須要做一次金融兵推，你認為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所有情況的演練，我們平常做為一個監理機關也都有在做。

**黃委員珊珊：**我們都有做最好的準備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都有做準備，因為這部分對我們……

**黃委員珊珊：**其實百姓要的是一個政府給的信心啦，所以你有 18 套劇本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劇本，但是不是 18 套，這個……

**黃委員珊珊：**還是只有 2 套劇本，一套是賀錦麗當選，一套是川普當選？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都有去預想相關的結果，我們會有……

**黃委員珊珊：**我們希望可能在衝擊來的時候，我們已經很能夠讓人民安心，因為這個真的是無法預測，但是我們希望臺灣是很穩健的度過各種情況，你就像一隻小船，在兩個大船之中，他們在翻攪的時候，我們至少可以自保，尤其是在金融方面。接下去，對於川普可能對臺灣的影響，或者是賀錦麗，他比較容易預測，因為至少會延續拜登的政策。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大家預期是這樣。

**黃委員珊珊：**接下來時間暫停，我請證期局局長一起。

主委、局長，接下去我想問的就是虛擬資產，在我們洗錢防制法通過之後，12 月 1 號就要開始實施新的相關辦法了，是嗎？

**張局長振山：**我們在 11 月底就會發布……

**黃委員珊珊：**好，所以就是說，我們原來就有一個登記的洗錢聲明制度，現在經過核准的業者有多

少？

**張局長振山**：26 家。

**黃委員珊珊**：來申請的業者還有多少？

**張局長振山**：還有大概二、三十家。

**黃委員珊珊**：所以這一、兩年你核准了多少？

**張局長振山**：現在我們核准的總數就是這 26 家。

**黃委員珊珊**：主委，現在的問題就是，虛擬業者聽起來很多，真的在臺灣得到洗錢防制聲明許可的只有 26 家，然後我們調查過，上一次質詢的時候已經說明清楚，全臺灣人在使用的虛擬資產，76%是使用外資平臺，也就是用這 26 家占不到臺灣的 25%，有這麼多業者，依照你的規定沒有登記，不可以在臺灣營業，對不對？

**張局長振山**：未來登記制之後，它一定要來登記才可以營業。

**黃委員珊珊**：那現在呢？現在就是可以隨便管？它自己在外面營業，你也管不著。

**張局長振山**：目前的話，你就要先聲明制度有做到，否則你會被罰款。

**黃委員珊珊**：罰了沒？罰了幾家？

**張局長振山**：我們有罰過一家。

**黃委員珊珊**：你知不知道現在已經有沒有登記的業者大喇喇地做著公車廣告，叫 Bitget，公車廣告到處跑，社群網站一直在做促銷，它也沒有聲明，你也沒有罰過，你只罰一家。主委，我現在要說的是，這麼多年，從 112 年到 113 年，我們有一個行政程序法，行政程序法是人民來申請兩個月之內你要處理，沒有處理，你可以延長一次，四個月，但是現在有二、三十家來申請，每一家在證期局審核的時間都超過法定的四個月，也就是證期局到底想管還是不想管？如果你不想管，你就用各種理由拖延、不審查。第二個，你想管，你就請大家都進來給你管，新的制度是大家都要進來給我管，但是我剛剛講了，76%在做實際虛擬資產操作的業者，我們不管，我們現在到底是怎樣？要管，還是不要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一下，剛才委員有提到審查的時間，其實同仁在這方面都有注意到，很多會往返是因為他們的資料……

**黃委員珊珊**：資料補正不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黃委員珊珊**：但是放在證期局也是因為你太忙了，我可以理解，但是我的意思是，我們的目的是要管，我們希望業者都被你管，它來營業，它正正當當營業。而不是這樣子，它在外面營業，我們管不了它，我們保護了 26 家，其他那幾家不管，但是大部分都在跟它買，我實在不懂，我們到底要幹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當然我們的態度不會是這樣，我先簡單回答一下，他們過去所有的審核時間我都有看過，大概都在兩個月以內，一個月、一點五個月最多。

**黃委員珊珊**：希望是，現在我們有很多數字，其實我們不要講細節，我們要講的是主委的態度，要管就認真的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黃委員珊珊：**它在臺灣實際有在接受國人相關的交易，我們就應該讓它被管，而且將來發生事情，我們可以把它納入我們洗錢防制的相關安全網裡面，這才是我們要做的，不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剛剛有委員提醒到，我們為了保護國人，當然希望它是在我們的管轄範圍內……

**黃委員珊珊：**沒錯，我的意思是說，要人、要錢，主委，幫證期局，它如果人力不夠，我覺得還是要幫助它，如果它審查需要這麼久、這麼慢，我的立場很簡單，洗錢防制相關的規範上路之後，我們希望所有的業者都能夠被納管。第二個，已經在路上跑跳的這些業者，而且被警示的業者，麻煩證期局認真查，該罰就罰。它沒有進來，你也沒有核准，但是它一樣在營業，然後沒有任何影響，這樣誰要被你管，反正我照樣做，我繼續做我的事，反正你也管不了我，我們不是要這些業者在外面當化外之民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黃委員珊珊：**主委，這是態度問題，12月1號上路，所有的業者……

**彭主任委員金隆：**12月1號開始，如果沒有登記的話有刑責。

**黃委員珊珊：**重罰，而且拜託你們審查快一點，有沒有、是不是、該不該讓它核准，不准就不准，核准就核准，而不是這樣拖拖拉拉，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黃委員珊珊：**這是第一步，所以麻煩證期局，我覺得他們人力也不夠，這個業務突然掉在他們頭上，其實也不是他們熟悉的業務，而且接下去我還是認為，主委，你應該去爭取另外一個新的金融科技局，包括這些電子支付、虛擬資產，都不應該是這些原來不熟悉這些業務的單位來處理。我覺得你除了要爭取中央的預算之外，也希望能夠幫這些金管會的同仁爭取到更多的人力。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一定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黃委員珊珊：**局長請回。我想接下來是一個新的問題，也就是臺灣已經進入超高齡社會，我們現在預估將來大概會有 92 萬人有長照的需求，國人的平均臥床時間大概是 7 到 8 年，主委，我想問一下，我們曾經在 2022 年的時候推動所謂的補充型長照商業保險，但是中間發生了防疫險，所以大家都嚇壞了，現在我們還有沒有這樣的計畫？而且現在長照的需求越來越高，在沒有商業保險比較便宜的情況之下，民眾還是要靠所謂的外勞、機構，但是幾乎是傾家蕩產，這些補充式的長照保險之前是商業險，它比一般長照保險的保費低了 25% 到 60%，但是目前停下來，主委，怎麼辦？我們能不能夠再爭取一下，讓各保險公司能夠推出所謂的補充式長照商業保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它本質上還是商業保險，還是要尊重商業保險公司的意願，我們過去推動類似的保單，比如微型保單，還有我們的小額終老保險。

**黃委員珊珊：**我覺得這個很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它在這個政策上風險比較容易控制，其實保險公司基於它社會的責任，也非常熱烈地響應，但是長照險，我想我們推出這個概念，是希望廠商開始思考這個問題，但是我們過去的經驗是他們的反應是比較保守的，覺得未來在長照方面，不管我們的政策，還是未來

的成本比較難控制，所以這部分還需要時間來醞釀跟宣導。

**黃委員珊珊：**主委，我們現在是希望……假設我們的超高齡人口快速老化，我們的長照經費，政府每年八、九百億，其實很快就不足，而且最重要的是國人平均的臥床時間真的太長，那個時間真的會讓長照悲歌不斷發生，即使政府有長照服務，但是真正重症失能反而受不到這些長照服務。我們希望將來推動比照健保的社會保險，但是商業保險還是一樣，就像我們有健保，可是我們還是會有醫療險，這兩個相輔相成才能讓大家將來對於長照的負擔減輕。所以第一個，我們希望政府部門不是只有做長照 2.0、3.0，而是將來用社會保險的方式；第二個，我們希望金管會能夠鼓勵業者，大家一起來承擔將來長照服務的需求，我想這個才是中華民國走向超高齡社會之後可能第一步要走的路。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商業保險怎麼樣跟我們的健保補充或是協同，我想是未來大家可以來思考。

**黃委員珊珊：**是，我們以社會保險為底，商業保險為輔，最後才是家人的照顧，我們現在的問題是家人照顧放在第一位，第二位長照服務，長照服務也只能限時限量，真正失能的反而受不到照顧，好嗎？主委，這個部分我還是希望金管會能夠跟業者大家一起來共商長照將來可能的需求，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珊珊委員。接著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0 時 44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主委好。主委知道明天是什麼節日嗎？

**主席：**坤城委員，等一下！主席在這裡宣布，李坤城委員質詢完畢，我們休息 10 分鐘。繼續。

**李委員坤城：**請問主委，你知道明天是什麼節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10 月 31 日。

**李委員坤城：**不太知道？明天不一定是颱風假，但是明天是萬聖節。川普最近講了一句，他批評臺灣偷走了美國的晶片，還說要對臺灣的晶片課徵關稅。這有點像是萬聖節的 Trick-or-Treat（不給糖就搗蛋），然後這句話之後，臺股也應聲大跌，當然金管會有出來信心喊話，我也相信我們臺股的體質良好，台積電也是我們臺灣的驕傲，但是美國總統大選是下禮拜二就開始了，請問金管會有做好什麼樣的準備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問題剛剛也有很多委員關心過，因為其實……

**李委員坤城：**對，因為對臺灣來講，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對臺股、對臺灣都會有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大家都知道台積電占臺股成交比重是一個很高的比重，所以它的漲跌對於臺灣股市確實是有比較大的影響，剛剛有幾位委員也關心過，也問過金管會有沒有什麼 18 套劇本來因應這些事情。確實我們針對這個事情已經開過幾次會，也跟我們的交易所討論過，我們有

固定的機制去討論以及研擬因應，我們會做好萬全的準備。

**李委員坤城：**金管會有沒有跟相關的部會，或是行政院有沒有召集相關部會來因應這次美國總統大選對於臺灣政治經濟的影響？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院級的部分，他們有他們自己的作業，我們金管會本來就有一個這樣的機制在運作，我們主要是由金管會跟兩個交易所，還有我們……

**李委員坤城：**對，你們萬全的作法大概是怎麼樣的作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也有委員詢問過，我說我們有一套行政措施，我們會適時在適當的環境之下，如果出現了一個不預期的狀況，我們會來提出適當的方法來處理。

**李委員坤城：**什麼是不預期的狀況？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很多地方都已經說過，我們在意的是整個市場交易的秩序以及交易的穩定性，所以在過去只要有比如說是屬於非理性的影響因素的話，我們就會採取必要的措施。

**李委員坤城：**所以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會是一個非理性影響臺灣股市的變數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有些是基本面的因素，有些是心理面的因素，通常這個非理性都是心理面的因素。

**李委員坤城：**非理性的因素應該短期就會過去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從過去的經驗看到，通常短期是會受到心理面的衝擊，長期還是要靠他們基本體質的支撐。

**李委員坤城：**好，再請教主委，之前大家質疑租賃公司就好像影子銀行一樣，所以有呼籲要制定融資公司法，而金管會的態度是，你們現在有委外做這個研究報告，預計年底會出爐，到時候再看是不是要訂專法。但是本席有看到你們最近有兩個措施，推斷你們有可能不會制定融資公司的管理法，第一個，你們有請銀行公會訂定銀行對融資租賃業的授信實務自律規範。第二個，你們研議將資本額達一定規模以上的上市櫃融資租賃公司納入金融消費者保護法適用範圍。大概是這兩個，一個是請銀行公會訂定授信實務自律規範，另外一個是修改金保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第一個，有關於要求銀行公會對租賃公司授信融資的授信實務自律規範，目前進行的情況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關這個部分，其實我們對這個問題很關切，因為社會上大家對融資公司的疑慮主要是在於消費金融的部分，這一塊的話，我們確實說……因為其實他們很多的資金如果是來自於銀行的話，我們確實可以從銀行跟他往來之間進行相關的規範，所以我們就請他們訂一個這樣的自律規範，來針對這個大家所關切的議題，特別是針對中古車及 BNPL，就是先買後付等部分訂定一個規定，還有對他們的貸後管理，我們透過銀行來管理。現在這部分已經準備要上路了……

**李委員坤城：**請問進度怎麼樣？因為按照媒體所披露的，授信實務守則有四大要件，第一個是檢視放款規模大小，第二個是檢視特定族群的放款集中度，第三個是要簽切結書，對中古車的融資或是 BNPL 已建立風控機制，或是內部已訂消費者保護規定的，才能取得銀行放款。第四個是

銀行必須在聯徵中心資料上面註記。請問是朝這四個方向來走嗎？

**莊局長琇媛：**原則是朝這四個方向，因為當初我們其實要銀行公會訂的時候，有給他們幾個原則。

**李委員坤城：**這是你們給他們的原則嗎？

**莊局長琇媛：**對，比如說 BNPL 或是中古車消費者保護這個，是我們非常強調的原則。

**李委員坤城：**請問一下，由銀行公會訂的授信實務自律規範何時會上路？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他們已經報過來了，我們內部再做一些調整，給他們之後，他們應該很快就能上路。

**李委員坤城：**很快是指多久？11 月還是 12 月？年底之前？

**莊局長琇媛：**原則上應該是年底前。

**李委員坤城：**所以年底前會上路，因為這個就是由銀行端來強化授信的管理嘛？

**莊局長琇媛：**是的。

**李委員坤城：**第二個是修改金保法，就是說，你們把一定資本額以上的上市上櫃公司，當然目前大概就這三家——中租、裕隆跟和潤，按照金保法的規範，將金融服務業比照一般金融業來納管。請問，如果按照修改金保法的規定的話，這個是只要用行政命令公告，還是要修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不用修法，最主要是因為我們按照金保法第三條，我們只要公告，它就會納入我們的行為管理。

**李委員坤城：**第三條就是「經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金融服務業」，所以是把租賃公司視為金融服務業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是對它的行為納管，機構沒有。

**李委員坤城：**把行為納管？

**彭主任委員金隆：**機構要未來……

**李委員坤城：**機構還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要未來有專法才會對機構，只要行為……

**李委員坤城：**但是他們的行為……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比如說它做了跟銀行類似的行為，它就應該受到相同對消費者保護的機制。

**李委員坤城：**好，請問這個效力是怎麼樣？你納入金保法管理跟沒有納入的差別在哪裡？它的約束性差別在哪裡？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假設納入金保法，其內容就會有罰則，若違反了這裡面的相關規定，比如說，適合度、資訊揭露、風險告知及契約公平性，都會有罰則。

**李委員坤城：**是對租賃公司的罰則？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因為它被納入以後，就會受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裡面主要內容的規範，就是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那幾項，如果它沒有做到這些的話，就會被處罰。

**李委員坤城：**這個推動上面有困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現在這部分需要……比如說，我們初步要先跟租賃公會、跟相關業者溝通，

他們同意以後，我們就會把它納入。

**李委員坤城：**他們會同意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正在溝通中。

**李委員坤城：**我看媒體的報導，好像阻力滿大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我覺得應該是我們還在努力，因為這個畢竟是需要……

**李委員坤城：**是你們的溝通力道還不夠大嗎？還是怎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會持續努力。

**李委員坤城：**因為這個是你們公告就可以嘛！當然公告的過程當中還是要跟他們溝通。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現在政府需要跟……畢竟這個本質上並不是現在大家所認知金管會監管的金融服務業，但是我們希望透過這個過渡式的管理，能夠趕快把國人關切的内容納管，也希望他們基於對社會的期待，趕快加入這個部分的納管。

**李委員坤城：**年底之前能夠公告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我們不敢預期進度，但我們會加速跟他們協調的過程。

**李委員坤城：**這個應該是要給一個 deadline，你們才會去做，當然你們已經有做了，但是如果他們有一些阻力，然後你們這次溝通，也不知道要溝通到哪個時候，總是要有個期限嘛！主委心中的期限是希望哪個時候能夠公告？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它裡面還牽涉到範圍的問題，當然有人說是不是只有那三家？有人說是不是上市櫃，有沒有說，比如說……

**李委員坤城：**上市櫃就這三家，他們也占了所有授信大概九成以上。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不是公會的會員，還是金融機構所屬的子公司？這些範圍其實還要再考量。我想委員的督促，其實我們對這個東西非常認真，而且是很審慎的在處理……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在專法出來之前，你們至少這兩個方向有在做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李委員坤城：**另外一個，你剛才說的銀行公會，希望在年底之前至少那個規範能夠先出來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多管齊下，希望這個秩序……

**李委員坤城：**對，所以我也希望納入金保法，在年底之前能夠公告，你們朝這個方向來做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李委員坤城：**會不會因為這樣你們就不想設立專法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另外一回事，跟委員報告，專法如果容易的話，這個案子從 85 年開始討論到現在……

**李委員坤城：**我知道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覺得這牽涉到比較複雜的範圍，我們希望透過……假設能夠分階段讓我們知道這個管理的方式以後，接下來我們的專法納管就比較有一個輪廓，而且比較容易達到社會的共識。

**李委員坤城：**所以你們委外的報告是年底會出來？就是有關融資公司專法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委外的報告年底會有個初稿出來。

**李委員坤城**：好，我還是希望年底能夠公告納入金保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朝這方向努力，謝謝。

**李委員坤城**：好。我是不是還有 2 分鐘，還是時間到了？我時間到了喔！好，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坤城委員。

接著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6 分）

繼續開會（11 時 6 分）

**主席**：好，主席在這裡宣布繼續開會。

現在開始詢答，接著我們請顏寬恒委員質詢。

**顏委員寬恒**：（11 時 6 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主席，有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好，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顏委員好。

**顏委員寬恒**：主委好。終於等到金管會的業務報告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顏委員寬恒**：開議一個多月了，我們都在持續關注金管會的業務內容。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關心。

**顏委員寬恒**：先跟主委討論一個嚴肅的議題，因為新聞報導，在金管會的行政體系下，有上級主管利用自己的權力去打壓、苛責基層的員工，保發中心的更誇張，霸凌工讀生，導致工讀生跳樓，發生遺憾的事情。工讀生本身是弱勢家庭，他好不容易考上了北科大，也很努力、認真，但是因為主管的霸凌，要求他在課業、事業二選一，甚至還直言說保發中心是中央單位，不是地方的，地方管不到，最後導致這個工讀生就這樣子跳樓往生。我要請教主委，在工作能不能繼續讀書？應該可以嘛，對不對？我相信活到老，學到老，在任何一個時期，任何一個工作環境都可以自修，都可以唸書，都可以學習，除非金管會較特別，不可以，不會這樣子吧？不會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顏委員寬恒**：這件事情之後，董事長請辭，然後主管也被處分，我覺得事後的這個懲處當然一定要，但問題是能夠挽回什麼，能夠表達什麼？再多的撫卹還是一些補償都沒有什麼意義。就父母來講，他拉拔小朋友，辛苦地從出生到長大成人、到就業的這個過程，這個不用我多講，沒有什麼東西是可以交換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顏委員寬恒**：事後的這些撫卹能夠做到什麼，我相信沒有人可以說得很清楚，但是我們看到保發中心發了聲明稿，說什麼會全面檢視內部的制度、員工申訴管道、保障員工權益的機制，這當然要做，不是只有保發中心，我相信全部都要做，就是我們轄下的、有關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錯。

**顏委員寬恒：**希望未來不只是中央機關，因為我們現在在中央，所以我們要求的是中央機關，我們希望能做一個典範，讓我們的要求能夠使你們的機制有所進步、提升，還有整個控管的部分，就是防止這些憾事再次發生，可不可以，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其實剛剛委員講的，我們心情也都非常沉重，那件事情我星期一知道以後，立刻請保險局還有保發中心一定要妥處，他們也迅速地做出回應。當然，像委員剛才講的，這一條年輕的生命是沒辦法挽回的，我們非常非常地遺憾，也像剛剛委員講的，我們立刻亡羊補牢，不允許這種事情再度發生，一條人命就這樣消失，所以我們也立刻請各單位清查所有的周邊單位，有沒有類似這樣的辦法或是機制，不要讓剛才講的那個憾事再度發生。

**顏委員寬恒：**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所以我們已經在 10 月 11 號通令所有的單位，也訂定了一個參考範本，請我們所有的周邊單位都要按照這個方式來執行。

**顏委員寬恒：**好，主委，我們不是要口號。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顏委員寬恒：**我們也不是只要一個宣示，我們要的是作為，好不好？再跟主委請教，實支實付新制在 10 月 1 號上路，未來民眾購買的這些醫療實支實付保單，會真正落實正本理賠損害補償原則，每次的醫療行為所得到的理賠總額，必須要以該次醫療的總費用為限，就是最高不會超過這個總費用。如果買兩家保單，第二家實支實付的保單就只能夠付差額不足的部分。這個立場是對的，我也表示支持，但是對於不肖人士藉由生病來賺錢，這個部分如果新制實施之後，有許多民眾還是會藉由第二張保單理賠他生病期間所產生的隱形損失，我講的是真正的損失，他真正需要付出的部分，比如沒有去上班、小孩子生病要照顧、請假、房貸要付，這一些部分生活費的花費，甚至比如他是身障，或者是行動不方便，他沒有辦法坐公車，他必須要坐計程車，這些產生的實際支出，保險業者能不能將這些類似的支出也納入保險的內容？時間有限，我先一次提出來。10 月 1 日上路的實支實付新制，我認為這是一個重大的改革，但是實際需求與困境這一部分，保險我們要保障患者的基本權益，能不能在實支實付的範疇之內，考量更多真正的實際支出，這是值得我們探討的問題。主委，你能不能要求保險業者能夠根據民眾的實際狀況，靈活地調整保單內容，而不是一個制度的枷鎖，把它綁得硬梆梆的，什麼都不能變，這樣子的話，就不能夠體現我們設計這個制度的一個美意了，主委，可以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正好剛才提到，我們這次實支實付的新制就是希望避免道德風險，不希望有人用這個得到不應該得到的金額。

**顏委員寬恒：**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這個政策就該這樣推動。

**顏委員寬恒：**對，主委，你說的是不應該得到的這個報酬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顏委員寬恒：**但是我們講的實支實付……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提到的，就是假設有另外實質的費用，不是醫療費用的部分。

**顏委員寬恒：**對，隱形的這些費用、隱形的成本。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部分的話，我會請保險局再思考，另外一個就是，其實像我們的商品，醫療險有很多種類型，假設他除了實支實付以外，有購買定額給付型的話，他就可以用來支付這一塊。假設現在他來不及的話，他也可以來做這件事情，當然剛剛委員提到的那個部分，有沒有可能擴及到醫療費用其他的費用，是一個明確而且是真的必須的部分，這我會請保險局再來研議相關的方法。

**顏委員寬恒：**好，主委，這個要拜託你。另外，再請教你一件事，上個會期我有跟你討論過防止遊戲點數詐騙的議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顏委員寬恒：**當時你們提出一個 3,000 塊以上 24 小時延遲入帳的方案，我那時候說這個方案很擾民，希望你們回去好好檢討。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顏委員寬恒：**前幾天你們將討論過後的這個方案，改由發卡行強化遊戲點數交易即時風控，這個部分我的疑問是，本來發卡行就已經有在做這些即時風控還有管制，是不是因為時間過了那麼久，變成……金管會老實講讓我們很失望，因為過了這麼長的時間，卻沒有一個有效的作為，沒有具體的作為，然後只是在文字上面加個「強化」，讓原本已經在做的單位、已經在執行這些風控的單位，再交給他們做，他們本來就在做了，他們可以做什麼不一樣的出來嗎？主委，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裡面有一些不一樣啦！現在我們的遊戲業者跟銀行正在計畫做一個聯防機制，畢竟剛才講 3,000 塊全部都不同意，都要延後 24 小時，確實銀行公會提出這個建議以後，引起很多人的不便，所以我們先回到風控，但是剛剛提到，我們還是希望銀行業跟遊戲業者做一個聯防機制，讓真的在詐騙的人能夠得到一些控制，這部分我們正在處理。

**顏委員寬恒：**因為詐騙無所不在……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是的。

**顏委員寬恒：**我們現在在講話的時間當中，或許也有為數不少的人受到詐騙，金額不一，不要以為沒有人在用這種很 low 的方法還是傳統的方式，真的什麼都有，好不好？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沒問題。

**顏委員寬恒：**這個部分一定要積極的作為，我們希望看到的是積極的作為，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我們會來努力，剛剛提到的那個機制，我們希望趕快把它建立起來。

**顏委員寬恒：**好，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寬恒委員。接著我們請李彥秀委員質詢。

**李委員彥秀：**（11 時 17 分）謝謝召委，我請彭主委。

**主席：**好，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主委好。我今天問題很多，第一個問題就是美國大選對於整個金融市場的衝擊跟影響，不到 10 天的時間，11 月 5 號美國大選的結果馬上就要出爐了，但是從最近幾波民調，無論是紐約時報或者是 CNN 的報導，目前看起來封關的民調大概都 47 比 47，所以在國際上很多建制派的國際社會都開始做不同的準備，看起來川普當選的機率是越來越高，衝擊，變數也都會有，我相信我們在整個金融市場上也應該要做一些預估跟準備才對。美國大選的不平靜當然反應在我們的金融市場上，有幾個問題點我倒要請教一下主委，現在美國公債的殖利率再一次的創新高，今年度 2024 年第二季達到 9 兆 8,000 億，在美國占海外市場暴險的比例達 35.1%，這兩個數字都是再一次創新高。我想請教主委，對於現在的狀況，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委員的問題有兩大部分，一個就是有關美國大選的結果，對臺灣資本市場或金融市場的衝擊，我們的因應措施，剛剛有非常多的委員……

**李委員彥秀：**這個當然是一個比較大的課題，因為我看到暴險的比值其實是再一次創新高。我先請教主委，因為還沒公布，我們第三季的數字比這個還高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部分會因為利率的變化而影響到……

**李委員彥秀：**對，第三季照理說應該馬上就要公布了，那第三季的數字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這部分應該還是處於比較高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會更高？會破 10 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應該是差不多這樣，詳細的數字……

**李委員彥秀：**比現在還高嗎？因為下個禮拜就要公布了，比現在還高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待會我請銀行局，看他有沒有掌握到一些數據再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應該知道才對，對於川普有可能回來，然後整個建制派國際社會大家都在做準備，難道我們沒有做準備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對投資暴險一直都有在監控。

**李委員彥秀：**那比重可能會更高，現在 9 兆 8,000 億，美國占 35.1%，比重可能更高？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這很大一部分，比如說像我們壽險業在這邊就占了很大的比重。

**李委員彥秀：**我清楚，所以就更需要小心嘛！那第三季的數字你看過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三季的話，我們看到的是比較低的數字。

**李委員彥秀：**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27.83 兆臺幣。

**李委員彥秀：**怎麼會是 27.83 兆？怎麼會差這麼多？現在第二季底就是 9 兆 8,000 億啊！怎麼會是 27.83 兆？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是總共海外的暴險。

**李委員彥秀：**美國占整體海外暴險……27.83 兆，你剛剛說更高，這數字到底精不精確？

**彭主任委員金隆：**美國我們現在的統計數據，到 113 年 9 月份的話，我們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我現在問你的是第三季。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36.757……

**李委員彥秀**：所以更高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李委員彥秀**：其實有可能接近 10 兆。主委，我還是具體建議，我覺得這件事對於金控業未來面對整個國際環境的景氣，到底有哪些風險，會不會有黑天鵝或者是灰犀牛？我希望我們所有的金融部會都要做最好的準備，這是第一個。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李委員彥秀**：我不知道你們因應的策略，你可不可以簡單的回應我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這個是多面向，比如說我們對資本市場的部分，剛剛也有委員關切過，我們有一套運作機制，針對不同的結果可能對什麼產業造成影響，對於我們整個資本市場的波動有多大，我們該採取什麼樣的動作，我們會有……

**李委員彥秀**：在前一波大陸的房市大跌之後，我覺得我們那一波控制得還蠻好的，但是面對現在美國大選之後的結果、整個國際的經濟結構，我覺得要有一些因應的策略。

第二點，其實我今天有好幾個主題，主委，您上任之後做了很多努力，包括 IFRS 17、包括法規的調適平臺、包括國人投資帳戶 TISA，這兩天我都有看到報紙有在寫，包括金控的整併、包括金融科技創新等等，外界都給你很多還不錯的評價。但是業界也有另外一種聲音，就是在處理這些事情的時候，包括像在處理新新合併的議題上，我們看到主委的態度是非常堅定的，而且非常強硬，但是碰到跨部會的議題的時候，看到主委又變成是好好先生 yes man，變成尊重財政部的意見。

主委，你先不用急著否認，我舉幾個例子，你就知道我可能要舉什麼，第一點就是 TISA 的部分，我們都知道它是一個個人長期的投資帳戶，怎麼樣鼓勵國人願意把錢投資進去，目前我看到的其實應該有更多不同的財稅工具才對，現在看到的是說減免手續費，國人的一個長期投資帳戶，可能是長期放著，不會是進進出出，像玩短期當沖降稅一樣進進出出，所以這個個人的投資帳戶，我不知道財政部給你的是什麼樣的意見，我從媒體上看到說，你是尊重財政部的意見，但是我覺得如果是這樣的話，這個 TISA 帳戶因為很多人不會常常進進出出，它會是一個長期性的投資。我舉泰國來說，泰國是 55 歲以上才可以提，或者是投資滿 5 年以上才可以提出來，就是說它有很多的政策工具，希望是長期穩定的投資，如果是這樣，只有一個減免手續費，那到底它會不會成功，我是有疑問的。

第二點，主委，我舉另外一個例子，包括當沖降稅，你本來希望是 5 年，最後財政部才給你 3 年；還有你長期在強調，你上任的時候的政見，希望臺灣可以變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可以放寬外匯的管制，後來財政部也沒有支持你；另外，我上個星期問財政部，金融營業稅之前你說希望可以跨部會協調爭取，你本來希望降為 2%，後來它還是堅持 5%。

我要請問主委，這些是我覺得你該站在金融業立即爭取的地方，但最後你都用尊重，在很多外界的觀感當中，你是一個好好先生、你是一個可以溝通協調的人；但是碰到跨部會的時候，有時候我覺得對你過去長期想要落實的政見……你剛開始第一次來到我辦公室，你說你希望做

一個溫水跟冰塊理論，希望用你的溫水來去融化公部門的僵硬，我不知道你還記不記得這件事情？所以你的政見、政策要落實的時候，你就要學會做一個被討厭的人，有一篇文章叫做被討厭的人，報紙有寫你這一篇，我不知道你有沒有看到，就是說很多在專業性上我覺得該立即爭取的地方，你不應該是用尊重去配合財政部的意見，這是我的看法，等一下你可以說。我想先請問主委，你知不知道金融營業稅去年是多少億？

**彭主任委員金隆：**去年因為我們是……大概總共全年……

**李委員彥秀：**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詳細數字我記不起來，不好意思。

**李委員彥秀：**主委，那我就告訴你，去年是 800 億，協調這些事情當中，你有沒有找過政委或卓榮泰院長來幫你跟部會協調？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我們當然有跨部會……

**李委員彥秀：**有嗎？你有找長官來協調嗎？找政委來幫你協調，有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有院級的協調，這個當然不會是……

**李委員彥秀：**那你被說服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其實……委員，我現在可以整體做個說明了嗎？剛剛提到其實我們政府是一體的，我們的溝通折衝不會……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不用跟我講溝通折衝，你的想法、專業，過去如果是賴總統找你來，他支持你的作法，我覺得碰到對的事情就應該堅持到底。我剛剛講那 3 項算是你很大的政策，你也希望達到那個目標，但最後變成尊重財政部。金融業的特性就是沒有進項稅額可以抵扣，所以 2001 年那時候金融營業稅是降為零，現在財政部是打你臉喔！財政部的莊翠雲有兩個說法，他說我們臺灣金融業的整體稅率並沒有比國際高，但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知道，其實我們的金融業，因為它沒有進項的扣除額，所以事實上，在國際上我們的比例是比較高的，我們整體的稅率是比較高的，這一點我沒有講錯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金管會是站在金融管理的主管機關，我們的態度一直沒有變，我們支持金融營業稅下降，但是整個國家有它的政策，我們的態度還是……

**李委員彥秀：**我知道，但是莊翠雲這個說法就是一個錯誤的說法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他有不一樣的租稅考量，畢竟我剛才講，為什麼要尊重財政部……

**李委員彥秀：**不同的租稅考量？但是金融業的整體稅率事實上是比國際還要高的，這句話你同意嘛，我沒有講錯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應該是說它不是一個全面……取樣不一樣，比如說，剛才稅率的部分有各種稅法，我們不是只看營業稅這一項，各個國家也不是單一比較這個稅率，我想各有各的這些主張，因為世界很多國家的稅制是不同的。我們當然有看到比我們高，也有比我們低的，不可能是絕對高、絕對低，我只是說財政部是主導我們的政策，我們的態度還是很明確的。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如果這樣回應我的話，我覺得你長期說要爭取臺灣做亞太金融的整個市場也好，你的努力，我都覺得要讓我們的金融業有更多的競爭力，你當時是用這樣子的說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爭取一些稅負的……跟委員報告，在爭取這個部分上，我們從來都沒有停止過，但是不會因為沒有爭取到現在的目的，我們就停下來不做。

**李委員彥秀：**你會持續的爭取？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李委員彥秀：**主委，你看第二個說法，莊翠雲說，現在金融業是績優的好學生，所以沒有調整稅率的必要，對於莊翠雲的說法，你是教授出身，所以好學生就應該被處罰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財政部的立場，我剛才講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過去，不管在財委會、在什麼地方，我們都是支持要調降的，我們金管會的態度是一樣的。

**李委員彥秀：**所以你會持續的爭取、你會持續的溝通？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的溝通會持續。

**李委員彥秀：**你對這個結果滿不滿意？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畢竟是財政部的職掌範圍。

**李委員彥秀：**但是跟你有關，你是金融業的大家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大家長，我是站在我們主管機關……

**李委員彥秀：**你站在你的專業立場，你就應該反映金融業現在面臨的挑戰跟困境，還有你要把它轉型成……我們要做亞洲盃的頭，這都是你要努力的方向，但你現在的牙齒、工具都被拿掉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沒有並不代表以後不會有，但是我們一定要持續的努力，不會因為等待這個東西，我們就什麼都不做，所以我剛才講我們還是會持續的努力，站在我們金管會的立場。

**李委員彥秀：**怎麼努力？你具體的作為什麼時候會出來讓我看到？莊翠雲都已經直接打你臉啦，這兩項說明就是莊翠雲直接打你臉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打臉啦，報告委員，我們各自有各自的職掌，但我們還是態度很堅定的說，站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立場，我們是支持能夠調整這個營業稅的，但是……

**李委員彥秀：**你會持續的爭取？你會有其他的工具出來嗎？或者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包括像 TISA 的部分，我上次跟委員報告過，我們現階段是這樣，但是未來我們沒有放棄爭取其他租稅優惠鼓勵的可能性。

**李委員彥秀：**這樣子，要達到你當時的目標……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努力，我們在努力。

**李委員彥秀：**找長官來協調一下、找院長來幫忙協調一下，我現在在幫你落實你當時來我辦公室……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李委員彥秀：**還有賴總統的政見，不然的話，你的工具都被拔掉，金融業怎麼會有彈性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一起為國家努力，謝謝，謝謝委員的提醒，謝謝。

**主席：**謝謝，接著請洪孟楷委員質詢。主席在這裡做個報告，今天因為詢答之後要再處理證券交易稅條例跟臨時提案，所以我們 12 點開放會場用餐。

**洪委員孟楷：**（11 時 30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金管會彭主委。

主席：請金管會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彭主委好。本席有特別注意到我們金管會也都關心 2050 淨零碳排，所以你有落實永續金融，推動低碳轉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洪委員孟楷：昨天也看到應該是金管會下面的單位有提到，說我們現在要防止綠色漂白，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永續的金融證照還有未來的綠色授信要納金管，但是大家就看到 2028 年才要納入，還要再 4 年。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對於金融機構還有上市櫃，我們訂有一定的進程，這個是按照進程，畢竟規模大小有差距，所以我們會按照他們的規模大小，大的優先。

洪委員孟楷：但是我們推動這個永續綠色、綠能，尤其是像現在環境部也是說相關的碳費等等的計算，以及國際上來講，這是什麼時候開始的，主委有沒有概念？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綠色授信的部分，現在我們金融機構應該都已經在做了，而且我們也納入了很多相關的評比，還有他們自己的內控制度裡面都已經在做了，因為其實不管我們……

洪委員孟楷：是啊，所以外界才會質疑說，既然現在都已經有在做，那為什麼是 2028 年才納入金檢？

彭主任委員金隆：2028 我們是有個時程，現在我們就按照時程來進行，當然現在金融業……

洪委員孟楷：主委滿意這個效率嗎？還要再 3 年。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已經有很多開始做了，我們希望按照那個時程，我們才能夠用檢查來要求這件事情。

洪委員孟楷：這會不會讓大家、外界覺得有點放水的嫌疑？主委，因為你們昨天公布出來之後，媒體、網路上的討論也覺得這感覺好像要給大家有更多的放寬期，那你會不會在 2028 年之後還有往後再延的部分？如果現在都已經有在做，大家也認為是防止漂綠嘛，你自己這裡特別講到永續……避免漂綠的事情，既然這樣的話，現在還有需要這樣的時間，到底是效率不彰？還是認為哪些大企業沒有辦法配合？主委是不是再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剛才委員所關切的，確實大家可能會希望說，當然這是一件好事。

洪委員孟楷：還是 3 年的空窗期？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不是。

洪委員孟楷：不是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現在實務上已經……如果有注意到的話，我們各個金融機構對這個綠色投融資都已經非常非常的在意。

洪委員孟楷：是，就是很在意，甚至大家都會覺得它已經變成是一個熱門的議題了，所以甚至很多的投資者會看到綠色的、永續的，他都會特別……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當然。

**洪委員孟楷：**好像變成是一個宣傳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大家都有這個心，希望做這件事情，因為我們站在一個監理的立場，比如說，我們很多的標準都要很明確，比如說，我們現在對於碳排的計算這些東西，有些地方我們還沒有很清楚，比如說，永續經濟活動指引我們也不是全面的推動……

**洪委員孟楷：**主委，有沒有一定要 2028 年？還是有沒有可能有加速的可能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如果能夠儘早鼓勵他們的話，我們會儘快來做啦！但是我們要有一個比較合理的、明確的規定調適期，我們才能進行公權力的介入。

**洪委員孟楷：**也不會再延後？有信心不會再延後？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沒有這樣的一個計畫。

**洪委員孟楷：**沒有這樣的計畫？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沒有。

**洪委員孟楷：**就是 2028 年一定會實施？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沒有說現在開始推動就說我要延後，不可能。

**洪委員孟楷：**對啊，當然啊，所以我現在講的是，現在這樣聽起來是也不考慮提前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洪委員孟楷：**那本席擔心的是，2028 年會不會有再延後的可能性？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們整個國家對淨零這些都有一定的時程，我想我們訂出來也會按照這個時程來進行。

**洪委員孟楷：**好，主委，既然說出就要做到。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洪委員孟楷：**再來，第二個部分，金融詐騙大家也都非常的關心，我特別看了一下現在金管會相關的防詐宣導，有專區，但是我說實在話，這個專區讓大家還是覺得是不是隔靴搔癢？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持續在精進，上次也有委員……

**洪委員孟楷：**您精進的作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上次有請我們同仁儘量在我們的專區把實際的作為對大家宣導，比如說，有些比較過時什麼的，我們就應該把它……

**洪委員孟楷：**你有沒有看過你的專區？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

**洪委員孟楷：**有嘛，那裡面告訴大家的防詐方法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比如說，它有很多防詐的類型，還有我們應該注意的事情，還有我們現在的作為。

**洪委員孟楷：**點進去裡面，到最後都是告訴大家要記得撥打電話 165 來詢問一下，很多國人在講，我們金管會在源頭管理的部分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當詐騙集團把錢騙去的時候，如果說那個金錢被詐騙了，大量的、不正常的去提領款，這個能不能做一個示警？不要讓詐騙集團騙到之後，馬上就把錢領走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從一個專區沒辦法看出我們所有的努力，比如我們在銀行端、帳戶端所做的努力，因為很多東西，我們也不能在那邊大張旗鼓的去說，就像現在我們對一些警示帳戶的管理，我們的機制陸陸續續都持續出來，所以像剛才講的，我們現在最重要的是在做帳戶管理這件事情，還有我們對於一些比如剛才提到大家關心的外籍人士離開以後的那些帳戶，其實我們都在做很多很多這樣的處置，否則這個詐騙的帳號使用會更多。剛才講我們有研究各式各樣的方法來降低詐騙的可能，還有讓他帳戶的成本提高。

**洪委員孟楷：**主委，喜不喜歡看電影？

**彭主任委員金隆：**喜歡，但沒時間……

**洪委員孟楷：**家裡有沒有 Netflix？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沒有時間看。

**洪委員孟楷：**沒有串流平臺，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時間看。

**洪委員孟楷：**Netflix 10 月我推薦一部電影，我覺得這一個我們金管會所有同仁真的都應該要去看，不是要幫它打廣告，但是它是 Netflix 10 月臺灣地區的 number one，排行第一的電影叫做「孤注一擲」，它是大陸片，2023 年的，裡面演的就是詐騙的猖狂，包括人頭怎麼樣被騙到國外地區，包括年輕人怎麼樣被囚禁，包括怎麼樣利用金融的漏洞去詐騙，甚至裡面就提到 800 萬的現金匯到海外之後，他們用車手，每個人發金融卡，馬上在短時間內把那 800 萬現金給領出來，詐騙集團就得手了。這個部分就是我們過去到現在一直有關注的，當有一個戶頭裡面突然間匯出或匯入大量的資金，而大量資金短時間內被不同人在不同的 ATM 領出去的時候，其實我相信以現在的科技、以現在的技術，絕對可以做一個示警，那麼能不能做這樣一個示警，先把它做短時間的凍結，確認這個客戶確實是要做這樣的交易來防止可能的詐騙？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其實我們金融業在做疑似帳戶已經做很多年，委員剛才提醒，我也請他們開始……

**洪委員孟楷：**去看一下電影。

**彭主任委員金隆：**不是。去查一下有沒有……

**洪委員孟楷：**其實我講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剛剛委員講的應該已經在裡面的範圍了。

**洪委員孟楷：**對，我講的其實也都是大家知道的，只是這部電影把它拍出來，但我要的其實是我們金管會的同仁能夠有所因應，因為大家都對主委有期待，我希望的是我們的金管會真的能夠看到，人家會拍出這部電影，說實在的，這個詐騙手法說不定已經是兩、三年前了，電影是去年上映，所以這個詐騙手法已經兩、三年，現在可能推陳出新，但是魔高一尺，道要高一丈，怎麼樣能夠防範於未然，這才是我們期待的金管會源頭管理。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洪委員孟楷：**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洪委員孟楷：**謝謝主委。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著請王世堅委員質詢。

**王委員世堅：**（11 時 39 分）謝謝主席。我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王委員世堅：**財政部今天有來嗎？

**主席：**財政部今天沒有到。

**王委員世堅：**今天沒有到？好，那就金管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王委員世堅：**彭主委，我問你這件事，你看該不該金管會管，金管會下面有銀行局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

**王委員世堅：**我先前在講我們臺灣房地產為什麼高，有一個原因就是我們銀行體系把大筆的金額以低利的方式貸款給很多不肖的建商，讓他們去養地、買地、圈地，這些我就一一地查證，也請銀行局提供，因為我們央行有一條管制，建商空地貸款有限制必須在 18 個月、一年半內要動工，這一條應該嚴格執行。我就問了銀行局有沒有去查察，我們先講九大公營行庫就好，你管管九大公營行庫有沒有去落實這一點。銀行局給我的答復，你的手下給我的答復是這一條應該是中央銀行管的，他們不管，這個不在他們的業務範圍內。所以主委，我就一一地問了九大公營行庫，我自己去把它拼湊出來的金額，天啊！九大公營行庫貸款給這些不肖建商去購買空地，超過一年半都沒有動工的，高達 2,000 億！我一家一家問出來的，這裡面最惡劣的、金額最大的是 1,178 億，竟然是國營最大的前三名——土地銀行，土地銀行這麼傲慢的態度，銀行局卻拿它一點辦法都沒有。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

**王委員世堅：**另外三商銀金額……三商銀有啦！一銀是模範，一銀只有 12 億，它在這個部分七千多億的貸款裡面只有 12 億。當然華銀、彰銀要再加強一下，這個有一百多，超過 133 億、148 億，華銀、彰銀當然對不動產貸款高，一兆五千多億，有 133 億，這個比例也很高。最惡劣的就是土地銀行，土地銀行大可以推說它是專業、它就是做土地、做房地產融資，可是它變相的在幫助這些不肖的建商去買地、養地、圈地。所以你認為呢？你認為這個該不該銀行局管？該不該我們金管會來管？你認為中央銀行加註的這條限制，是不是在貸款條件、銀行授信貸款給建商的時候，貸款合約上面就註明了，如果建商違反合約規定，這些銀行局要不要管？你認為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上禮拜委員有關切這個問題，我們就有去了解，數字確實像委員剛剛提到的是 2,116 億，關於這個部分，央行有這個規定，當然我們是金融業的管理機關，我們在檢查的時候，一定也會去針對這一項是否有符合規定，我們會去檢查這塊，確實是我們會來處理。

**王委員世堅：**會處理，要怎麼處理？是要求建商應該立即還款、立即動工，要怎樣？他要馬上動工

，動工要有規劃、要申請建築執照等等，我看他們就是拖著、耗著，他們可能就是憑藉著跟銀行良好的關係。在三個月以前我就列出十大惡質建商，貸款的金額，他們的負債金額，這十大負債金額都 70% 以上，最高的負債金額竟然高達 89%，天啊！我們善良百姓辛苦賺的錢、存在銀行的錢，被他們用那麼低的利息拿去買土地來炒作房地產，然後逼死我們國民、我們這些消費者們，去購買他們高價的房地，這是多可惡的事情！而要把關的，首當其衝是你啦！金管會跟財政部，財政部也有關，九大公營行庫董事長、總經理都它派的，官股這些股份都在它手上。當然，我認為你們銀行局的責任比較大，因為銀行局有金融專業，應該去查察，不是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王委員世堅：**這個責任是不是由金管會、由你們銀行局負責？再來，你要怎麼處置他們？處置這些逾期的建商，收回還是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們如果查到有這個情況的時候，我們會請他改善，改善當然有些比如可能是調整貸款的條件，還有有些比如後續真的跟原來目的不符的話，可能要做一些後續的處理，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查核已經提改善意見，請他們來處理這個事情。

**王委員世堅：**你多久給我一個答復？比方土銀 1,180 億，這麼高的金額，請它詳細列出來，找點工作給它做嘛！叫土地銀行說明這 1,180 億到底哪幾家啦！是不是那些惡質的建商？有一些建商，我上次舉這十大惡質建商，它不只炒作房地產、它不只高負債，在工地安全方面，我們政府正在推動 ESG，它完全違反 ESG 對企業的各项要求，企業主該負的責任沒有一項做得到。工安最多的也是這十大公司，一堆不幸讓工人身亡、重傷的事件，臺中那一件還搞到捷運垮掉，這些都歷歷在目，就是這些公司。會犯這個規的，同樣，貸款的時候也有很大的問題，他們就是先借到再說啦！借到以後自己就是最大的！他們就是這個意思啊！人肉鹹鹹，不然你們來討債啊！是這樣子嗎？

還有，請你們順便查一查是不是有人為勾結，因為事實這麼明確，你們的錢就是借給他們去購買空地、炒作土地，這很清楚嘛！本席認為銀行、金融業，尤其是土地銀行，因為在我們的公營行庫裡面，都是非常高素質的人才會去土銀，而且是百分之百官股，結果竟然這樣做，本席強烈質疑這個部分有勾結，好不好？

另外，本席先前就說了，我們要推亞太金融中心、亞太資產管理中心，希望國外的資金讓臺灣管，結果我們自己的資金卻往外跑。本席就以壽險為例，32 兆元的資金，72%，也就是 22 兆元跑去國外投資，自己的錢讓國外管，然後要說服世界各國的錢讓我們管，這樣就奇怪了！這個矛盾造成兩個大問題，第一個問題，我們在海外投資，買這些債券、基金會有匯率的風險；第二個是戰爭的風險。

本席兩個多月、三個月前就和你提過，我們有七家壽險總共持有 1,357 億元的俄國債券，現在風險都來了，從 5 月開始他們就不給付利息啦！問他們要利息，他們就說等戰爭打完再來算。天啊！1,357 億元，現在光這七家壽險公司，他們抓的預期信用損失就是 210 億元。本席覺得這實在是莫名其妙，俄烏打仗、臺灣中槍，俄烏戰爭的結果卻是我們受傷，這樣會不會很奇怪？我們遠在地球這一頭，又沒招誰惹誰，結果卻賠這麼多錢，新光人壽的資本適足率也因為投資

這個部分而受到影響。總共是 1,357 億元，你們去查就知道，導致他們的資本適足率也受到影響，當然，新光人壽還有其他問題啦！這個改天再說。本席認為這個部分要立刻積極處理，也就是說，你們應該洽請財政部，針對這些資金，我們應該軟硬兼施要求他們陸續回到臺灣，投入臺灣的公共建設，他們那些藉口通通不算數。

他們說第一點，臺灣的利率低，第二點，臺灣的市場小，沒得投資。本席承認臺灣的利率低，但是這些壽險公司也是用這麼低的利率計算期望值，然後賣保險給投保戶，不是這樣嗎？他們也是以低利率的期望值賣保險，憑什麼跑去國外投資，還說海外的利率高，我們要去多賺一點？況且賺是他們在賺，賠是所有保險人在賠，這是非常可惡的事情。

第二個，他們說市場不大。本席認為你們要和財政部好好合作，因為臺灣的公共建設需要錢，不只是社會住宅和交通建設，例如捷運、臺鐵、機場的擴建等等，我們還有長照啊！長照更需要相當金額的投入。所以你們應該輔導交通單位、內政部的各單位，還有衛福部關於長照的部分，輔導他們設立債券基金，讓壽險資金回到臺灣投資。總之我們要軟硬兼施要求他們回來買就對了，而且我們各項公共建設也有自償性，也有利息嘛！要買就買臺灣的，這樣才有道理。

投資臺灣，把錢留在臺灣，我們自己管理自己的錢，這樣我們才能成為亞太資產管理中心，也才有說服力，能說服國際上的錢讓我們管，要不然我們自己 70% 的錢都給國外管了，這時我們只能說服誰？只能說服非洲的小國而已，不是嗎？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謝謝委員提醒。

**主席：**謝謝世堅。接著請林楚茵委員質詢。

**林委員楚茵：**（11 時 52 分）謝謝主席。辛苦了，有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主委好。因為外委會的委員發言時間比較短，本席就抓重點直接問。主委來自業界，本席今天要提問的和保險相關，現在的車險部分，包括電動車、燃油車和油電混合車，基本上大家都知道，電動車因為結構的問題，電池是它的心臟，但是根據媒體報導，電動車出險的車損率高達 72%，媒體是說如果有 100 元的話，72 元要用於理賠。

對很多車主來說，如果是傳統的燃油車，是不是就會變成把這些都放在同一個 pool 裡面，同樣都是汽車保單，可是電動車、油電車或油電混合車，用同一個標準理賠是不公平的？我們知道 4 月就會有電動車相關的保單，但是在這個保單的使用上是不是應該區分？真正屬於電動車的保單什麼時候會上路？

**彭主任委員金隆：**可以請局長回答這個問題嗎？

**林委員楚茵：**好。

**王局長麗惠：**保單的部分，我們 9 月 1 日就上路了。

**林委員楚茵：**9 月 1 日確定上路？

**王局長麗惠：**是。

**林委員楚茵：**汽車強制責任險的部分有區分嗎？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強制責任險的部分只有分機車、汽車，如果電動車車損率比較高的時候，強制責任險的部分要做一些區分嗎？或者目前還是維持原有的方式？因為我們之前也曾經討論過，如果是電動的輕型腳踏車，其實是有把它納保嘛！在這個部分，強制責任險有需要跟進嗎？有需要做差異費率嗎？目前有討論嗎？

**王局長麗惠：**電動汽車的部分，這部分關係到電池，也就是能源的差異，目前這部分在強制車險並沒有差異。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目前電動車專屬、相關的保險，9 月份會上路？

**王局長麗惠：**是。

**林委員楚茵：**但是就本席聽到的狀況，目前電動車是不是沒有丙式車險，也沒有人承擔？所以相對的，電動車的保單多樣性是比較少的？目前就本席所知，例如以特定廠牌的車主來說，只有 3 家願意承擔，9 月 1 日上路之後，是不是可以增加電動車的保單多樣性呢？局長。

**王局長麗惠：**目前甲式、乙式、丙式都有。

**林委員楚茵：**都有？

**王局長麗惠：**對。

**林委員楚茵：**我們知道現在開電動車的人越來越多，在某種程度上，也認為電動車對環境來說相對環保，包括歐洲有許多國家甚至認為使用電動車是接下來的趨勢，所以保單部分的多樣性可能就要請金管會再多了解。本席一直非常關注的，就是這種聯網車，事實上就是電動車，因為它的核心在電池，關於電池自燃的狀況，本席相信除了臺灣之外，國外也有非常多案例。

本席非常關注的是，中國製造的電動車是不是入侵臺灣？又或者是說，當院長也認為電動車是中國製造，尤其是電池來自中國的時候，必須嚴加控管。本席想問的就是，電動車的產地，尤其是電池的部分，要不要納入風險係數考量呢？過去三星曾經使用過中國的電池，發生手機在飛機上直接自燃的狀況，當然，這是手機的部分。

現在電動車最重要的核心就是它的電池，對於來自中國的電池，或者機器本身來自中國這個產地，因為這對電動車來說是最重要的核心部分，有沒有考慮納入投保的風險參考係數？這個可不可以思考和規劃一下？

**王局長麗惠：**謝謝委員指導，這部分我們納入後續的研議參考。

**林委員楚茵：**好。本來還有下一個題目，但是時間快要到了。主委，本席會特別提到電動車，是因為電動車無可避免的會成為未來非常重要的趨勢，關於保單優化，讓投保人有更多選擇，這個部分本席先提出來，也希望金管會能夠去了解。最後就是有關電動車的 core，也就是電池，當電池來自中國，而且中國電池的安全性受到質疑的時候，這就是第三點，本席希望將車輛產地納入風險係數，納保時能夠做一些考量，好嗎？就這三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委員的建議。第一個，因應環境的變化，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滿足市場，這絕對是要做的。再來，考慮到風險，真實反映它的費率，這也是應該要做的。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

**主席：**好，謝謝楚茵。主席報告一下，請受訪委員在會場外接受訪問，謝謝。接著請吳宗憲委員發言，謝謝。

**吳委員宗憲：**（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請金管會主委。

**主席：**好，請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主委午安。

**彭主任委員金隆：**午安。

**吳委員宗憲：**主委，本席要和您討論一下虛擬貨幣的問題，這部分本席主要是從司法案件的角度切入了解。去年根據統計，詐騙案件是三萬多件，這三萬多件裡面有一萬多件是虛擬貨幣，占 53 億元，和全年的詐騙金額 88 億元比較，它是占六成以上。詐騙集團很喜歡用虛擬貨幣，因為方便把錢匯出去，這是現在實務上遇到的問題，不久之前桃園地檢署才起訴一件，就是詐騙集團勾結律師和臺銀的行員，把騙來的 1.1 億元用泰達幣洗到國外。

主委，本席想向你說明一下，因為刑案辦久了，本席很理解一件事情，就是任何一件財產犯罪，人民最在意的是錢拿不拿的回來，至於被告會被判多久，那是次要的事情，他們最在意的，是怎麼樣把錢拿回來。可是呢？這段時間不管破獲再多機房、抓到再多車手，錢還是沒有辦法留在國內，甚至是回到被害人的手上。所以本席想請教主委，現在透過洗錢防制法完成遵循聲明的虛擬貨幣業者到底是幾家？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總共有 26 家。

**吳委員宗憲：**有幾家是外國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只有一家。

**吳委員宗憲：**只有一家外國的？好。本席請教一下，你們要怎麼掌握人民的錢被洗到國外？依照遠見雜誌的調查，有八成臺灣人是投資國外交易所的虛擬貨幣，如果照你這樣說的話，國外的交易所根本就是化外之地，你們沒有辦法掌握嘛！對不對？本席記得今年 3 月的時候，金管會來這邊備詢，有委員提出境外交易是目前最大的洗錢漏洞，政府要趕快管。你 6 月來這邊備詢時也有提到，你說對於這個問題，你們會找國外的政府和機關合作，也會和國際組織合作，共同解決。主委，這是你說的，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宗憲：**現在 10 月了，除了剛剛說的那 26 家本國業者，你說有一家是他國的。在臺灣，民眾能使用的虛擬貨幣業者到底有多少家？這樣說好啦！全世界可以使用的有幾千家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非常多。

**吳委員宗憲：**你們現在能控管的，就是國內 26 家，國外一家。所以本席請教你，6 月你備詢的時候說會和國外政府、國際組織合作，目前掌握了哪些國家？有哪些國際組織和我們合作？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現在當然是和反洗錢組織的合作最密切啦！

**吳委員宗憲：**哪一個反洗錢組織？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亞洲反洗錢 APG。

**吳委員宗憲：**就是來我們這邊做鑑定的那個 APG 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上次我們還有辦評審員的訓練，其實我們在這方面一直從那邊得到很多協助和資訊。

**吳委員宗憲：**好。但是不管怎麼樣，請你看一下，你們和 APG 只是合作而已嘛！而且 APG 也不算官方組織，你們合作的效果在哪裡？因為它的會員國也有限啊！並不是全世界都是它的會員國嘛！因為本席以前在法務部也受過洗錢防制的訓練，所以有看過這些資料。現在有個問題，像你剛剛說的，目前控管的有國內 26 家、國外一家，但是本席剛剛有提到，世界上有幾千家，這樣等於是無法管理，照這個比例來說。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打詐四法有通過一個條文，就是把 VASP 的帳號納入，和電資、信用卡、銀行帳戶一起管理，比如剛剛委員提到的錢還不回來，那個條文裡面也有提到，假設我們查扣的話，可以有更快速的法源返還這筆錢。

**吳委員宗憲：**你說的是查扣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查扣到的，但人已經跑掉了。

**吳委員宗憲：**但是本席現在要告訴你，虛擬貨幣的問題是馬上被匯出國外，這是查扣不了的。實務上已經執行那麼久，這是查扣不了的，而不是查扣的拿不回來。主委，你要弄清楚這件事情啦！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吳委員宗憲：**因為太多錢流出去了，所以 6 月的時候檢察官有開一個研討會，他們也在罵，說金管會消極不管理，這是檢察官們開研討會時的結論。結果就是不但控管不了業者，也讓民眾的錢無法留在臺灣，因為都匯出去了。前端應該控管的行政機關沒控管好，結果搞得後端的司法機關焦頭爛額。

所以本席告訴你，本席現在要注意幾個點，這也是金管會應該做的，就是事先預防虛擬貨幣的犯罪，事中想辦法把被害人的錢留在臺灣，事後透過執法找到犯罪證據，對不對？所以本席還是要麻煩金管會，不要把問題丟給後端，因為前端沒有管理好，後端就很難管理啦！這個問題麻煩你們注意。

最後 30 秒啦！本席知道你們不是只有管洗錢這件事情，其實整個市場的交易安全、健全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貨幣發行，這些你們都要控管，你們可以藉由落實這個控管達到監督的效果，不要讓後端司法機關的檢察官、調查官、警察一直罵金管會，現在他們罵的很兇，民眾也氣得半死。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

**吳委員宗憲：**本席告訴你，雖然我們對虛擬貨幣的法制化，在世界上大概是中段班啦！但是國人使用網路的比例太高了，所以一比較起來，那個數字就很可怕。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其實消極不作為這樣的指控，對金管會是不公平的啦！因為我們過去也有很多作為，也針對這個部分做專案報告。當然，指責很容易，剛剛委員指正的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努力去做。

**吳委員宗憲：**主委，這件事只有你們能管啊！你說這個指責不公平，但這件事只有你們能管，別人管不了，難道你們說管不了，這件事就算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不是只有我們，還有其他部會也要一起努力，謝謝。

**吳委員宗憲：**好，沒關係啦！請金管會兩個月內交付一份報告，全民痛恨詐騙，錢迅速流到國外，在座的每一個人或委員，大家都有同感，好不好？國人也很在意這件事，金管會主委，這是你主責的事情，麻煩你把這個事情再落實，兩個月內給我們一份報告，關於接下來要怎麼控管虛擬貨幣的部分，謝謝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宗憲委員。接著請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2時5分）謝謝主席。本席想邀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主委，在推動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政策上，前幾天在 10 月 24 日我們看到你的訊息表示，要帶動整個臺灣金融產業持續進步。目前我們整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所需要的法規架構，都已經規劃完成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初步第一階段，其實這個法規是非常龐大的計畫，我們針對金管會所轄的部分先處理。

**楊委員瓊瓔：**就是你們的部分已經都完整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其他各部會的還在規劃中。

**楊委員瓊瓔：**所以金管會跟你宣布了，會跟高雄市政府來合作……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其中一個城市……

**楊委員瓊瓔：**要提出首個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的示範區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一個資產管理專區。

**楊委員瓊瓔：**一個資產管理專區，那這個計畫大概什麼時候進行，然後什麼時候會完成，可以去執行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都在跟高雄市政府做非常密集的協商，比如他們那邊可以提供什麼樣的一個行政上的誘因，我們這邊就是鼓勵金融業者，能夠到他所提供的場地，還有這些場所設置據點，比如說把我們私人銀行境外分行的實體分行，能夠在那邊設置，然後形成專業人士的群聚，漸漸慢慢的建置一個資產管理專區，能夠做境內跟境外的管理。

**楊委員瓊瓔：**本席要跟你討論，這都很好，也是一個示範區，但是本席告訴你，我們的臺中，你有沒有看到臺中？

**彭主任委員金隆：**上次有委員關心，我說任何城市，我們都非常的歡迎來跟我們一起討論。

**楊委員瓊瓔：**那你就要積極囉。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當然。

**楊委員瓊瓔：**因為臺中市目前在全國裡頭，在盧市長的團隊領軍，在大家的努力之下，我們是全國

投資額最高，各項評比也都第一名，位置也非常的適中。現在臺中市最缺的是高級商辦大樓，為什麼呢？因為全世界各國都希望來臺中進駐，我們才能夠達成這樣的成效，因此我積極的建議主委，臺中是你最好的選擇，你如果將我們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它不是示範而是執行區，那你的成效絕對是事半功倍，你的看法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因為高雄過去幾年已經開始做一些準備，而且很多已經完善。任何一個城市，我們都歡迎它發揮特色，來跟我們一起響應這個活動。

**楊委員瓊瓔：**你積極好不好？開一個窗口跟我們談。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問題。

**楊委員瓊瓔：**我們臺中市政府非常樂意，我們希望亞洲的資產管理中心能夠在我們的臺中，誠如我們之前跟國發會主委在討論 AI 園區，所以現在國發會也非常的積極，他們在密切的合作，所以我就具體建議，也得到你的應許，我很高興，所以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可以。

**楊委員瓊瓔：**臺中市非常好發展，而且可以幫助整個臺灣的金融產業。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歡迎任何一個城市都來參與這個……

**楊委員瓊瓔：**因為我們知道資產管理能夠增加大概……您所預估的是 5 到 6 兆，你也是希望 4 年能夠增加 10 到 12 兆，6 年能夠增加 1 兆美元。本席要告訴你的是，如果只有一個示範區是不夠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這是全國的，全國一起來做。

**楊委員瓊瓔：**對，這是當然的，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所以我們臺中務必要達陣成功，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一起來努力，也歡迎各個城市，如果它有這樣的規劃，可以跟我們聯繫。

**楊委員瓊瓔：**好，積極聯繫，積極推動。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南非的部分，南非這個事件發生之後，10 月 24 號你們也表示，你們對南非的暴險大概有 641.86 億，壽險占最多，達 574 億，其餘是我們國營的部分是 67.86 億。我們國內對於整個南非幣的計價基金也達到 2,666 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請教主委，你的作為呢？怎麼去應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剛剛也有委員關心這件事情，第一個當然這裡面很多都是各式各樣的投入，有些是比如說直接購買他的金融商品，有些是對他的一些放款，有些是基金……

**楊委員瓊瓔：**你講到重點了，它的政治風險增加的時候，金管會是不是會提高南非幣計價商品風險的權數呢，會不會？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有關風險的部分，這是一個很客觀的數字，比如說我們站在風險觀點的立場，應該就會真實的反映它真實的情況，包括我們的會計制度也會……

**楊委員瓊瓔：**它的政治風險是增加的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比如說剛才提到俄羅斯，它的會計制度……

**楊委員瓊瓔：**那你要怎麼應對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一個當然就是我們金融機構本身來講的話，很多這種投資都已經是個契約在那邊了，對不對？也沒辦法立刻做，但是我們希望第一個……

**楊委員瓊瓊：**那你就看著它暴險危險？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不是，這部分……

**楊委員瓊瓊：**當然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像我們後續來看的話，比如說他投資的當下是沒有問題，當然後續的變化他應該有各自的，他們自己的……

**楊委員瓊瓊：**那這些變化怎麼辦？我們面對這樣的問題，不希望面對，但是就是已經面對，所以你去盤點精準的方案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們會來持續請金融機構關注，看看怎麼因應以後的變化。

**楊委員瓊瓊：**對，你把方案給本席，看你們如果問到這樣的問題，要怎麼去應對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楊委員瓊瓊：**多久時間可以給本席？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差不多一個月之內給您一個報告。

**楊委員瓊瓊：**好，一個月。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

**楊委員瓊瓊：**我最後一個議題給你這個功課，針對身障朋友，我們希望提供金融友善環境，你們也提出了容膝式的 ATM。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提款機。

**楊委員瓊瓊：**這點我很感動，但是這是你剛開始一、兩個月在推動，也有很多銀行都願意配合，但是我看到實際上你會有困難，因為他受限於既有的這個環境，所以本席要建議，我們自己的銀行是不是率先來努力的推動？至於便利商店，因為現在很多人的生活會在便利商店，每天息息相關，你們是不是應該有一套方法，去告訴便利商店，請他來協助？你不告訴人家，你也沒有什麼誘因，誰跟你做呢？你們有沒有方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裡就是友善金融……

**主席：**主委，是不是會後跟瓊瓊委員……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會後。

**楊委員瓊瓊：**好，馬上，30 秒。那我拜託你好不好？因為你剛開始，我很重視這個方案，容膝式的金融友善，你把方案給本席。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我再跟委員做書面報告。

**楊委員瓊瓊：**你的 KPI 指數是怎麼樣？我們一起加油好不好？讓我們的身障朋友，大家都能夠擁有友善金融好嗎？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

**主席：**接著請陳玉珍委員質詢。

**陳委員玉珍：**（12 時 13 分）主席我們請主委。

**主席：**請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陳委員好。

**陳委員玉珍：**主委好。警政署的打詐儀錶板有統計，今年 8 月的詐欺案件財損數，金門、馬祖、澎湖這三個離島地區，在 8 月份的財損囊括了前三名。增加的財務損失，馬祖增加一千多萬，金門增加了兩千多萬，澎湖增加五百多萬，以增加幅度來講是前三名。可見詐騙集團可能認為離島居民好騙吧，矛頭對準我們這裡。你的想法是怎樣，覺得可能的原因是什麼？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當然原因很複雜，還要看他詐騙的類型，不過我們現在看到最多詐騙的類型，比例最高應該是投資詐騙，也許是因為資訊的關係，導致他們對這個警覺性比較低。

**陳委員玉珍：**對，投資管道可能比較缺乏，比如說在臺北市可能接觸方方面面的人，相關的投資管道可能有比較多的訊息，或比較容易知道這個是詐騙。當然還有一個可能原因是，因為離島居民的儲蓄率蠻高的，就是存蠻多的。以我們金門來講，現在民間的存款，你知道金門民間的存款有多少錢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要請委員指示。

**陳委員玉珍：**你猜看看，我們的戶籍人口是 14 萬，常住人口大概一半吧，7 萬，你要不要猜看看？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平均高於全國的水平嗎？

**陳委員玉珍：**全國水平是多少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平均存款這個……

**陳委員玉珍：**我們金門的儲蓄，不是儲蓄率，而是儲蓄的總金額，民間儲蓄的金額是一千多億。一個大概十萬人的地方儲蓄，存款喔，這個不是算投資，不是算房地產，就存在銀行的現金，今天如果每個人都去領，可以領一千多億出來。這個原因當然你不能說金門賺比較多錢，因為金門所得是比較低的，相對臺灣平均是比較低的，但可以存這麼多錢，其實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就是因為我們金門非常缺乏投資的管道，所以當看到 LINE 上面、網路上有一些說這個某某某可能是名人或有什麼訊息投資，尤其很多儲蓄人比較多是公教人員退休的，比較省吃儉用。事實上我也接到陳情，相信網路訊息，然後就被詐騙，就會去投資，還給人家面交這一類的，因為不知道這些東西是詐騙，這個東西造成很大的影響。

我們看到你們金管會在做的，在阻絕詐騙方面，你們有十大面向，比如說臨櫃，臨櫃這個做得有點成效，臨櫃攔詐、銀行帳戶管控、第三方支付、虛擬貨幣、信用卡、完善虛擬貨幣等等。在很多的東西裡頭，我看到你們在做防詐的部分，當然有做一些努力，但是我們看到金管會在 112 年 11 月 15 號，那時候有請銀行公會做一個「疑涉詐騙境內金融帳戶的預警機制」，你們有規劃 7 家本國銀行先行試辦，其他本國銀行將陸續上線。即便你們這樣做，審計部在你們防詐重要施政的查核報告裡頭有說，這個涉詐境內帳戶的預警機制及轉入帳號灰色名單的平台，還要持續追蹤辦理，研議擴大金融機構辦理。所以我想請問，你們這個機制現在的進度是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承蒙委員關心，我們有兩個部分，一個是疑涉詐欺境外帳戶，我們從 111 年開始做，實施成效不錯。主要是說……

**陳委員玉珍**：原來有 7 家，現在有擴大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我們接下來馬上會增加十多家，明年應該全部都會……

**陳委員玉珍**：全面性，明年就會全面性的實施？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就是境內疑涉帳戶的那個預警……

**陳委員玉珍**：帳戶這個其實是真的蠻重要的，這樣子就是被詐騙的話，匯進去，剛剛吳宗憲委員說，很多人在乎的不是你有沒有抓到他，而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錢還在不在。

**陳委員玉珍**：被詐騙的錢是不是可以拿回來，這個其實很重要。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陳委員玉珍**：這個要繼續努力，因為詐騙實在是太猖獗了。第二個你們的業務報告提到，對高齡金融的一些行動措施，對高齡經濟或現在所說的壯世代，我也希望你們要繼續提出一些措施，不要讓這些高齡長者或是壯世代，退休人的錢都變得好像是詐騙集團眼中的肥羊。這一點可能你們要再提出很多措施，這個請你要繼續努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上次提到你準備做 TISA，退休準備規劃的帳戶。上回我當主席時聽到您在說，日本 NISA 的誘因是稅，因為我們本來就沒有什麼資本利得，證交所得不用繳稅，所以爭取租稅減免在臺灣比較困難，這是上回你說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爭取額外外加的……

**陳委員玉珍**：外加比較困難，因為本來就有一些稅可能跟日本不一樣。但是您看到日本，你也知道日本今年已經擴大到免稅期間無限期，免稅投資金額達到 1,800 萬日圓。在臺灣要做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或者說我們要做一個金融特區的情況下，如果只是像很多委員說的，你只是把所有的優惠包在一起，然後讓一些理專更有系統性的去介紹相關的金融產品，賺其中的手續費以外，這個對國人的誘因在哪裡？感覺就是沒有什麼特別的誘因，為什麼國人要特別去參加你這個 TISA 的帳戶？沒有誘因啊，我們上禮拜討論過很多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當然就是說，剛剛也有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確實我們的稅制比較特別，沒辦法直接移植……

**陳委員玉珍**：對，我上禮拜講過所以我知道，因為資本利得我們本來就沒有稅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但是我們在爭取……

**陳委員玉珍**：如果你沒有一點點誘因的話，不一定是稅或者是一些政策上的什麼誘因，你要推這個會非常辛苦。我們都希望你成功，我們都希望臺灣真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但是除了地緣政治上有一些比較辛苦以外，還有政策嘛！真的我們可以協助，立法院該修什麼法，我們大家一起來推動，但是你要讓百姓覺得他可以接受，或他願意去做這件事情。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陳委員玉珍**：你有什麼秘方或你有什麼想法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謝謝委員的支持，剛剛提到這個部分，我們先把這個制度建立起來，我們持續去找到各式各樣的誘因，比如說剛才講，其實我們持續也不放棄其他任何的……

**陳委員玉珍：**你隨便講一點，你看有什麼是你覺得比較困難的，希望我們協助，比如說我舉例，假設稅來講，你們也許不好意思說，因為同樣是部會，經過立法院，財政部可能說我堅持，就是本來已經免稅，不能再優惠，不能再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假設我們參考國外對於所謂第二層的部分，比如說我們現在已經有自提 6% 可以遞延課稅，那說不定可以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也沒有新增其他的稅目，因為其他國家都有第二層這樣的規劃。

**陳委員玉珍：**我上禮拜聽了一下，稅的原因，比如我們財政部說 27 萬的儲蓄免稅，對不對？27 萬什麼免稅，你也可以在某個部分再做一樣，不然你這 27 萬免稅，大家就一直要做到那個額度，就存款嘛！因為這個免稅，你這個誘因也可以換成別的，對不對？對稅損來講，也不一定會有那麼大的稅損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人提在 27 萬額度之內，說不定可以做一些不增加新的稅目，有沒有可能做到這一點……

**陳委員玉珍：**給一些怎麼樣的政策，讓你的 TISA 才可以推得成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謝謝委員的關心。

**陳委員玉珍：**如果只是把所有東西包一包放在某個地方，我看所有的委員都說聽了二十幾年了，大家就會覺得好像舊瓶裝新酒。事實上也是舊酒，也了無新意，你要推動也非常困難，我們大家都希望這個可以成功……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

**陳委員玉珍：**如果是政府的一些平行部門沒有辦法做，我們可以來協助，這個部分你們要提出一些想法，立法委員都希望社會進步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感謝，謝謝委員。

**陳委員玉珍：**講到這個資產管理中心，大家都有提到，你也說其他很多縣市都可以做，當然現在討論比較多的是高雄。落腳高雄的話，我不知道你們用什麼樣的規劃，是用境外資產管理特區規劃，還是會利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十四條來解套？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雙軌的，剛剛提到假設用現在金管會所能用的政策工具，跟地方政府能夠用的政策工具，我們不需要動用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這是其中一個。另外一個當然還有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它可以設置一個對外國的資產管理公司……

**陳委員玉珍：**那交通部的意見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交通部初步來看，我們正在溝通中。

**陳委員玉珍：**溝通就是說，事實上我知道上次在院裡面提出來這個，就是部會之間提出來的時候，我知道交通部好像對這件有保留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沒有，我們是持樂觀的態度。

**陳委員玉珍：**你們持樂觀，交通部呢？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陳委員玉珍**：我聽到他們說好像不怎麼適用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有，就是……

**陳委員玉珍**：我聽到的喔，如果我的訊息是不正確的，我還是希望你們可以過啦！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還是希望能夠……

**陳委員玉珍**：所以說如果這部分，也許也需要跨部的溝通，你也可以請相關的其他單位來協助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陳委員玉珍**：不是說交通部說不行就不行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當然。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推一件事情對不對，這個是總統要推，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是總統要推的，一個部會如果在法條上的解釋那麼拘泥於法條上的東西，國家到底是要怎麼前進嘛，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陳委員玉珍**：我覺得金管會有時候真的很客氣，在跨部會之間，財政部說不行啊！這個稅不行喔，那好啊，我們在這個不做的情況下……交通部說自由貿易港區設置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不行啊！這個可能不適用，因為從前都沒有這樣的例子，可能也不適合，所以你們就很客氣的說你們再想辦法。不好意思，你要執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會來努力啦！

**陳委員玉珍**：你要執行的是國家，是總統的政策，這些部會如果這麼不配合總統的政策，不用這麼客氣，要讓大家知道、讓立委知道、讓政府知道、讓百姓知道，我們國家要往前走，不是有些人說這樣不行，不能因為一些保守的觀念，讓國家不能往前嘛！好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謝謝委員的這些意見。

**陳委員玉珍**：所以第一個，有三件事情，這裡面有一件也是立法院的事情，TISA 這個帳戶，增加退休準備，這個政策怎麼推，大家可以多多討論。REITs 這個部分，當然現在 REITs 上個會期在我們立法院已經過了，不知道為什麼又有什麼問題，你們可能要主動去了解，因為投顧投信法已經修了，也出了委員會，好像是一些小問題，不知道是什麼問題，也許你們也讓財政部了解。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我們會來努力，趕快讓它通過。

**陳委員玉珍**：很多法令，過了 20 年都永遠過不了，這樣子其實產業界都會慢慢的對政府失去信心啦！我們說招攬國際人才來臺服務，或是讓我們臺灣在外面管臺灣人錢的那些人回來，這個也是需要大家繼續努力啦！好，以上。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謝謝，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玉珍召委。接著我們請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鍾佳濱委員不到。

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到。

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不到。

接著我們請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2 時 25 分）謝謝主席，有請主委。

**主席：**有請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委好。首先我先謝謝財政委員會在星期一到屏東去做原鄉的財政考察，在那個當中大家很關心原保地能不能夠到銀行貸款，當天原民會有表達，他們已經草擬準備公告，原保地貸款信用保證的作業要點。當天與會的金管會同仁也有提到會提供銀行誘因，但是因為沒說得很清楚，是不是可以請主委稍微說明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承蒙委員關心過很多次，我們也是希望這件事情能夠趕快有個解方，比如銀行貸款實務上更符合這個概念，例如在過去希望有信保，然後例如公開的鑑價，再來把放款放在 ESG 的評鑑裡面，鼓勵金融業能夠多多照顧到普惠或原鄉的金融需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寫出來了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ESG 的部分已經放進去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我今天看到業報特別提到關於金管會的一些重點業務，例如普惠金融或防詐措施，我也要關心這個部分，因為根據衛福部的資料，今年來講，65 歲的失智人口高達 35 萬人，而且未來十年、二十年成長的幅度非常急遽，因此，我們看到眾多的詐騙行為當中，其實高齡者和失智者已經成為他們的肥羊，不僅僅是黑道，甚至是自己家裡人，其實也都會利用長者的失智、高齡來做詐騙的行為，所以在友善金融的部分，當然是金管會很重要的一個業務，我也有看到今早的報紙，主委提到你們掌握到的現在詐騙最新的關鍵字，如果有行員問你提這些錢要幹嘛？已經不再是被教導去做裝潢，你說是要買黃金。我想詐騙手法是推陳出新，我們來看一下高齡遭詐騙的前三名的類型，平均每天都會發生 10 幾件，而且是屬於假投資或冒用親友的名義借錢，還有我們常常聽到你的帳戶被凍結，所以要趕快怎麼樣。先請教主委，針對這些高齡的、失智者成為詐騙日益猖獗的對象，金管會有沒有什麼因應措施？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確實是我們因應整個時代潮流必須要面對的問題，第一，我們在訊息的阻擋上面是一個很重要的工作，並不只是針對高齡者，如果詐騙的訊息無法散布，例如我們的投資詐騙廣告能夠儘快的下架，讓它存在時間越短，我想受害者會越少。隨著我們整個金融措施，例如立法院也有提到的壯世代，壯世代某些高齡的人可能在未來處理自己金融業務的時候，他的能力會越來越喪失，我們未來金融服務就要考慮這一點，例如未來的保單，可能我們的客戶已經沒有能力去執行，他甚至忘了有這張保單，我們該怎麼辦？又如存款，他沒辦法執行的時候，有沒有辦法像國外指定第二個代理人，事先指定這些，都是我們未來提供金融服務的時候要進一步考慮的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你們有沒有分析統計觀察這幾年你們推陳出新的因應措施去對照詐騙集團推陳出新的這些手法，有下降嗎？還是上升？是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還是邪不勝正？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都知道現在詐騙成為一個產業，它不可能完全消失，但是我們金融業在防詐的部分一定要採取專業化、系統化、常態化的體制化來做這件事情。確實我們看到有些數字已經開始下降，但還是非常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還是要繼續努力。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今天關心的是這些失智者，因為對他們來講，操作機臺、記密碼、填寫資料對失智者來講根本就不可能了，他更需要的是第一線的人員來引導他、協助他，可是往往他們感受到的是可能會被拒絕，所以我有看到你們推出一個 2021 到 2025 的失智者經濟安全保障的推動計畫，但是我們看到數據，銀行端表達有六成的服務人員做過失智者的服務，但是其中的七成說他對失智者沒有信心，因為他沒有辦法確切評估他當下的意思，也沒有辦法辨識到底這個人是不是真的失智。可是對我們客戶端來講，這些失智者的家庭他們有 3 成 5 的負向經驗，覺得不友善、遭到拒絕。這個部分想要請教主委，已經推動第三年了，不曉得有沒有去評估成效？怎樣去落實這樣的培訓？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才委員提到的，我們在初步實施的時候確實有這個狀況，我們為了改善這個計畫，我們就跟衛福部合作，看能不能針對行員進行更專業的培訓，對這些失智者的理解及他們應該如何因應，我想這是我們未來工作的重點。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來看一下他山之石，在國外我們也看到，以美國來講，他會針對那些對老人剝削、對失智者剝削的給予加重刑責，或者會提供通報的義務，也有金融代理人的制度。在英國，他們可能針對長者在開戶的時候設立第二聯絡人，在交易的時候會取得第二聯絡人的同意。在日本，醫療單位跟銀行端、金融端去整合資源，甚至他們還會配置醫療人員在銀行裡面協助做這樣的辨識，或者保險的契約提高彈性，讓親人可以來申請解約。再請教主委，像這樣的剝削通報義務、第二聯絡人、跟醫療整合資源、彈性契約等等措施，金管會這邊有沒有想過要跟進或研擬？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在過去其實都有針對這個做研究，例如我剛剛有提到第二聯絡人或第二代理人的問題，其實這在國外推行的時候，我們初步會覺得滿好的，這可以來考慮。但是真正在落實的時候，其實很多複雜的家族關係，我們還要更細緻化來想，很多其他國家的制度要落實在這邊，精神我們絕對可以來研究，但是要落實在國內要按照自己的國情來。剛才提到這是我們面對到的常態問題，以後高齡不見得到失智，他對自我判斷能力已經開始下降的時候，這些都是我們要保護、來善待的客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像跟醫療單位合作，能夠協助這樣的專業人才進入金融單位，這個滿好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做起來有困難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只要牽涉到人的部分都要更細緻一點，我剛剛跟委員報告，我覺得這個觀念、概念都很好，因為這也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只是其他國家實施成功的經驗很值得我們取法

，但是按照我們的國情要做一些微調，這些都是我們未來需要研究的地方。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在國內也看到一些很不錯的作法，我相信你也比我更清楚，像奇美醫院就有主動去發揮社會企業責任，去跟臺南的銀行業者、金融單位做了一個臺南市失智友善金融一條街，我相信你應該清楚。或者像一些保險業者，像南山，它們到一些原鄉，特別是文健站，它們會去做一些照顧計畫或宣導計畫。其實金管會自己就有一個失智者保障推動計畫，除了走入校園、走入社區，你們有沒有考慮要進入文健站去服務這些可能的失智長者？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些能夠增加我們觸及率和覆蓋率的，當然都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剛剛委員有提醒到，我們當然會朝這個方向去增加它的接觸和覆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希望未來我們再問的時候能看到你們已經有這樣的作法，甚至金管會從 2020 年起推動信託 2.0 的計畫，我們看到 2021、2022 好像受益人數和財產本金有停滯甚至下滑的現象。其實這個這對老人很好啊！自益型的安養信託這種金融商品挺好的，但是我們看到好像停滯不前，甚至下滑，是出了什麼問題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常常是因為一個制度推動以後，例如一開始需要的人很快就做了，下一波需要的人在哪裡，我們要再重新調整方法，或者調整訴求的對象，或是改變我們的商品，這些我們持續再來精進的觀察，不過我們既然推這個活動，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持續往上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主委，我想金管會其實還是擔負著很重要的一些金融責任，我們很希望針對這些高齡失智，未來超高齡化社會來臨，我們特別希望關於金融商品還有一些友善金融推陳出新，也希望金管會能夠繼續來為我們加油。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每個人都有切身的感受，我們會來努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2 個月內如果有相關的報告也可以提供辦公室一份。謝謝主委，謝謝主席，一起加油。

**彭主任委員金隆：**沒問題，謝謝委員。

**主席：**接著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2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彭主委、銀行局莊局長。

**主席：**請主委和銀行局局長。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主委好。國有銀行在中國設立分行大概有 25 個分行，這幾年地緣政治改變，它的獲利最低，在其他各洲的分行裡面，在中國所設立的分行獲利最低，相對的暴險的風險也最高，這部分未來對國有銀行有沒有相關的約束？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過去在中國大陸地區的暴險一直都有獨立的監控，例如它們做的一些放款，我們都有加壓，例如我們正常的壞帳提撥是 1%，在那邊就是要 1.5%，從過去的數字也看到，其實它們也已經觀察到整個環境和市場的轉移，它們也開始下降，這個部分滿明顯的……

**邱委員志偉：**所以它們有注意到風險和獲利的改變，對不對？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獲利其實不管它市場上面的風險……

**邱委員志偉：**如果最糟的狀況發生，兩岸發生戰事，這些銀行的分行如何自保？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當然是非常極端的狀況，現在銀行的部分大概九千多億元、將近 1 兆元的暴險在那邊，對銀行的比重差不多是淨值 20% 左右。

**邱委員志偉：**中國在國家安全的定義是敵對國家，對不對！共機每天在那邊盤旋騷擾，所以你要未雨綢繆，雖然你說是極端的狀況，極端的狀況有可能隨時都會發生。

**彭主任委員金隆：**它們現在整體暴險占淨值大概 20% 左右，我們掌控這塊也希望盡量降低暴險。

**邱委員志偉：**你知道這個問題就好。另外，你報告的第 5 頁提到壯世代金融相關措施，什麼叫壯世代？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是一個跨黨派、行政院由陳時中政委所督導的壯世代整體的計畫，我們是負責壯世代金融，壯世代現在的定義有兩種，一種是 50 或 55 歲以上的人口。

**邱委員志偉：**50 或 55 歲？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邱委員志偉：**定義都還不清楚？

**彭主任委員金隆：**原來是 55 歲，現在有人建議要往前移。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要針對壯世代推相關金融計畫？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要是根據未來人口結構的推估，未來臺灣可能在 2、30 年後，這個世代的人口會成為臺灣主要的……

**邱委員志偉：**壯世代年紀會增加，可能幾年以後壯世代變 60 歲以後，也許 65 歲以後都可能變壯世代。

**彭主任委員金隆：**就是已經進入到準退休的這些人接下來怎樣因應整個社會，成為主流人口的時候怎麼因應、怎麼做，就像剛才……

**邱委員志偉：**我提醒主委，政策不需要譁眾取寵，針對有需要的，然後政策推出來也的確有發揮金融相關的功能，我想這部分才去推動。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

**邱委員志偉：**另外，政府官員去國外換匯會不會受到特殊待遇？

**彭主任委員金隆：**據我所知應該不會。

**邱委員志偉：**不要說你是主委，你到北歐一個國家，例如你出了機場，你沒有當地貨幣，你去換貨幣，你會不會有特殊待遇？

**彭主任委員金隆：**因為我上任還沒出國過，至少我以前的經驗並沒有任何這樣的特殊待遇。

**邱委員志偉：**有一個案例，中央級的民意代表去北歐國家，但是他不是用歐元，你出了機場有很多換錢的地方，他去換匯，換匯當然需要護照。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邱委員志偉：**護照一看。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 PEPs？就是我們講重點防制的政治人物或是這些……

**邱委員志偉：**是不是有相關的規定？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剛才跟委員報告，我說我上任還沒出國，說不定我因為名字……

**邱委員志偉：**假設是你出國去換匯，他會不會詢問你是不是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這樣可能會列為反洗錢的重點。

**邱委員志偉：**他的資料會細緻到什麼程度？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部分因為我們在……

**邱委員志偉：**這些資料如何提供？是國際相關的協約還是議定？會不會連配偶、連家人都知道？連你的住所都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沒有侵犯個資到這種程度，至少……

**邱委員志偉：**據我瞭解，他連配偶是誰都知道，他連你住家在哪裡都知道，他說你可以換，但你要提供證明，另外一個英文的證明你的住所在哪裡。

**彭主任委員金隆：**這個可能是我們在國際反洗錢裡面的實務，它認為這些……

**邱委員志偉：**你說這是國際反洗錢實務，任何國家只要是政府官員、民意代表、中央民代，你去換匯都要受到這種詢問？

**彭主任委員金隆：**據我所知，假設你被列入名單裡面的話，就會多一些程序。

**邱委員志偉：**誰會列入那些名單？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有些機構會提供這樣的名單給金融機構或給其他參考。

**邱委員志偉：**臺灣有哪些人列入這些名單？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知道應該是我們政府的首長，像各位委員應該也是。

**邱委員志偉：**假設我去，他也會要求我提供相關資料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有可能，因為我們成為這個身分是公開的資料。

**邱委員志偉：**公開的資料！如果他連配偶都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那另當別論，例如我的人名跟我的身分和基本資料。

**邱委員志偉：**你有你的護照號碼，或者相關的工作背景，你可能有相片，他如果連配偶跟你的住所都知道……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覺得這可能要再去看看狀況，不過我知道曾經有人是因為同名而被匡列，所以要查資料庫的精細程度。

**邱委員志偉：**有你的生日啊！不可能同名又同日生嘛！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剛已經到了那麼細緻的資料部分。

**邱委員志偉：**你說只要中央級民代、政府官員，包括你要去國外換匯，都會接受相關的詢問，要補充相關資料？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可能會更進一步的瞭解。

**邱委員志偉：**局長會不會受到這種待遇？因為你是主管人員啊！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因為我都不會在國外換匯，都是用信用卡，所以還沒碰到這個問題，不過

重要的政治人物其實都有一定的公開性，所以有很多銀行會去買商業資料庫，你剛剛說的那個應該是銀行或換匯的公司比對的。

**邱委員志偉：**它不是單一國家，每一個國家都碰到。

**莊局長琇媛：**對，它是比對，因為全世界各個金融機構就是用那幾大商業資料庫，商業資料庫裡面會蒐集各國政治重要性人物，所以應該是比對那個資料庫。

**邱委員志偉：**它的要求是這樣，我說給你聽，你要提供另外一個英文相關的文件證明，你才能換匯。誰會帶其他的英文證明，除了護照之外？

**彭主任委員金隆：**確實，如果是臨時性，大概不會去準備這個。

**邱委員志偉：**你要去瞭解一下，它所瞭解的資料會不會細緻到連配偶、連你的住所都知道？

**主席：**請主委和局長研究完後……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以後去換匯搞不好也會發生。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會。

**邱委員志偉：**在場所有的官員去換匯，你們試看看，你們可能多準備英文資料。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提供這樣的訊息。

**主席：**謝謝志偉委員，我想這是一個非常珍貴的議題，請研究完以後，跟邱志偉委員報告，謝謝。

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葉元之、葉元之，葉元之委員不在。

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羅明才委員質詢。

**羅委員明才：**（12 時 46 分）主席、各位出列席官員，大家好。請彭主委。

**主席：**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午安。

**羅委員明才：**想請教一下，現在美國總統選舉，如果是川普當選，大概對臺灣股市的影響會如何？

**彭主任委員金隆：**大家當然是有預期，不同的產業有不同的影響，這是大家從他的政見跟他發表的言論裡面所提出來的，剛剛早上很多委員關切這會不會對我們的半導體業，特別是對我們的龍頭產生影響，當然昨天稍微有些訊息出來就產生了一些影響，所以大家會很關注這個議題，確實我覺得這是一個國際上矚目的事件，對臺灣的資本市場一定會有所影響。

**羅委員明才：**川普當選台股會不會上漲到 3 萬點？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我們金管會沒辦法預期這件事情，我們只在乎我們的資本市場能不能夠穩定、安全的進行所有的運作跟交易。

**羅委員明才：**如果延續拜登的一些精神，全世界到處戰爭；如果是川普當選，可能就是止戰，會不會有這樣的說法？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媒體報導中有很多專家的看法，我也有看到這樣一個講法。

**羅委員明才：**對，所以世界和平，股市就繼續漲。

**彭主任委員金隆：**穩定的環境當然是股市一個很重要的基礎。

**羅委員明才：**今天的當沖降稅決定要讓它通過嗎？

**彭主任委員金隆：**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我們的態度整個都表達得非常明確，我們是支持的。

**羅委員明才：**我的提案是 5 年。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原來提供給財政部的也是 5 年，但是財政部後來提的方案是 3 年。

**羅委員明才：**我問了幾個委員，大家都還是希望可以 5 年，待會、晚一點要處理的時候，如果 5 年大家都支持的話，我們就讓它通過，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還是支持行政院的决定。

**羅委員明才：**沒有，你要支持立法院的决定。

**彭主任委員金隆：**如果問金管會的立場，我們有提供給財政部意見了，剛剛有提到了，也跟委員做過說明了，謝謝。

**羅委員明才：**但是一定要過，因為不過來不及了，年底之前……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我們希望它能夠通過、能夠繼續。

**羅委員明才：**因為再剩幾個月年底就到了，而且立法院還有二讀、還有三讀。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那有期間的限制，確實如此。

**羅委員明才：**速度要快一點！主委，跟其他單位相較，你們算是最有錢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也沒有，是因為我們金管的單位比較是金融業的……

**羅委員明才：**你看，像存款保險公司，現在裡面有多少錢？就是存保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裡面的基金嗎？剛剛局長跟我說，營業稅的準備金是 2,100 多億。

**莊局長琇媛：**報告委員，存保保管的就是金融業的特別準備金，約 2,10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夠不夠？

**莊局長琇媛：**基本上這是有經營不善的金融機構要退場的時候才會需要動用到，以目前各個金融機構財務狀況都非常健全的狀況之下，應該暫時不會使用到。

**羅委員明才：**現在平均逾放是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我們的逾放是 0.16。

**羅委員明才：**跟歷史上比起來是相對的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應該是非常低、最低的水位了。

**羅委員明才：**另外，你們證券交易所的錢也不少，就是臺灣證券交易所，主委，現在你所有相關的單位是兵強馬大、是最強的時候。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金融商業的獲利，還有包括我們的資本市場，確實就過去來講，算是一個非常好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現在日均量大概多少錢？

**彭主任委員金隆：**現在日均量加起來應該將近 5,000 億。

**羅委員明才：**我們也希望這個量可以穩健的發展，甚至迎合你未來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等 11 月

5 號以後，希望有更多外資可以進來，因為如果川普當選就比較不會有地緣政治的問題，不然我看上一個拜登若又延續了，他就到處在世界點火，看這個局勢，如果川普當選，他也是鼓勵虛擬貨幣的交易，是不是？

**彭主任委員金隆：**他對這個比較持正面的態度。

**羅委員明才：**好，你們要做出一些規劃，如果川普當選的話，金管會要不要大幅度的開放虛擬交易市場？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還是按照我們的步驟，按階段對這個市場做一些管理，剛剛也有報告過，我們會先從專業投資人開始。

**羅委員明才：**如果是川普當選，你要迎合世界的潮流，美國開放當然我們也跟著開放啊！

**彭主任委員金隆：**剛才有提到，我們會定期來評估這個實施以後，國人在接觸這樣一個產品後的後果跟反映，以及他們的結果是如何，我們再來決定是否擴大。

**羅委員明才：**本席希望你現在趕快做一些因應的措施，A 當選或 B 當選，你們要怎麼布局。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們也都有在進行這樣一個情況的演練跟模擬。

**羅委員明才：**要快一點，因為時間馬上就到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剛剛有個數字稍微修正一下，我們現在日成交均量是 4,20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四、五千億，還算可以！那臺灣證券交易所現在裡面現金很多嗎？請林董。

**林董事長修銘：**還可以。

**羅委員明才：**大概多少錢？

**林董事長修銘：**我們的現金是四百多億。

**羅委員明才：**哇！你看，很多錢！但這個錢就是要好好利用。主委，你要讓這個 F4 不要浪費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其實我們交付他們非常多的任務，也希望善用他們這樣的資源，來讓金融市場或是整個社會更好。

**羅委員明才：**期交所呢？期交所還有集保，應該都有不少錢吧？

**吳董事長自心：**委員好，因為期交所規模比較小，大概只有證交所的一半。

**羅委員明才：**200 億？

**吳董事長自心：**是。

**羅委員明才：**也不錯啊！都是坐擁百億金山銀山。集保呢？請林董。

**林董事長丙輝：**集保目前大概 38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加一加就九百多億了，大概是歷史的新高啊！主委，以前每一間大概都是又小又弱，做什麼事也都沒錢，你們現在好的時候，應該要好好整修一下，譬如說，證期局裡面那個沙發已經 20 年沒換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上次委員有關切過，我有特別去看，現在那個沙發應該不存在了。

**羅委員明才：**壞掉了？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羅委員明才：**有些舊的東西該換的要換，還有一些資訊軟體等等。那 OTC 的部分呢？OTC 錢多不多？簡董去那邊可能比較不習慣，因為以前 101 那邊資源多，現在則是到了一個小地方，大概多少錢？

**簡董事長立忠：**我們基金累積到現在有 100 億，但是現金比較少，我們可以動用的現金大概是六億多。

**羅委員明才：**OK，謝謝。加一加都超過千億了，包括剛才的存款保險兩千多億，當然還有其他的，我覺得應該保發中心錢比較多吧？

**彭主任委員金隆：**保發中心其實錢不多啦！但是保發基金比較多一點。

**羅委員明才：**保險安定基金多，大概多少？

**彭主任委員金隆：**安定基金有 420 億左右。

**羅委員明才：**OK，好。所以主委掌管的其實是中華民國最重要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我想每個部會都很重要，只是因為剛好最近他們的經營或是其他都很努力，所以累積了一些成果，我們希望能夠善用這些資源。

**羅委員明才：**你資源很多，所以要拜託你一件事情，下一次黃仁勳來臺灣的時候，你拜託他可以到臺灣發 TDR，好不好？我們可以請周邊的，周邊這些都是驍勇善戰、都很強啊！有沒有辦法請 NVIDIA 公司回臺灣分拆上市？

**彭主任委員金隆：**委員這個提示我們會來研究一下。

**羅委員明才：**要大力研究，我是在幫你啊！因為主委說要打造臺灣成為亞太的資產管理中心，你的能見度要高，當然要有世界級的，黃仁勳是臺灣人嘛！透過他們的關係，我知道裡面可能有人跟他認識，如果沒有認識就算了，經濟部長郭部長說跟他有認識，認識機會應該很多，我們希望可以讓國際公司回臺灣上市，好不好？

**彭主任委員金隆：**嗯！

**羅委員明才：**好，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主席在這裡宣告，今日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及臨時提案的處理，共 5 案，宣讀的時間是 12 分鐘，宣讀完畢以後進行協商；與法案沒有相關的人員可以先行離開。請宣讀。

一、臨時提案：

1.

單位：金管會

案由：經查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在今年 9 月完成「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之修正，刪除 70 歲以上期貨交易人無法開戶之資格條件及交易限制，大幅開放投資資格限制，回歸業者自行就 65 歲高齡客戶之 KYC 評估機制。有鑑於期貨商品乃複

雜性高風險、以小博大類型的金融商品，其投資適性為較須具備專業性及風險承受度的消費者，建議金管會仍須持續要求業者做好投資人適性評估及充分說明投資風險之義務，避免衍生交易爭議。另請金管會就目前各金融業高齡客戶投資總額及近三年度爭議案件數統計資料，於三個月內向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秉叡 賴惠員 郭國文

2.

單位：金融監督理委員會

案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去（112）年 3 月即已奉行政院指定擔任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之虛擬資產平台的主管機關。虛擬資產屬新興監理項目，且市場變化快速，又詐騙及洗錢罪犯已漸多利用虛擬資產作為犯罪工具。爰建議應加速期程，早日完成專法，俾將虛擬資產納入妥善監理。

說明：

一、本（113）年 9 月，金管會在「虛擬資產專法制定進程」報告中揭示將分四大階段管理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下稱 VASP），最終走向設專法管理。分別為第一階段，從 VASP 洗錢防制辦法中，開始納管 VASP。第二階段，推動 VASP 設公會並制定自律規範管理。第三階段，將在洗錢防制法中，增訂 VASP 登記制、明確 VASP 定義及對非法業者課以刑責等。第四階段走向專法。

二、虛擬資產發展快速，網路資料顯示國際上有達萬種加密貨幣存在，加密貨幣交易總人口可能在 3.5 億~7 億戶之間，加密貨幣總市值約為 76.99 兆元，每日市場交易總量則約為新台幣 3.24 兆元，且逐日快速成長中。

三、虛擬資產正常用在交易、轉移、支付以至投資，但亦有用在詐騙、洗錢等犯罪領域，先進國家多已逐漸納管，包括 VASP 之監理與自律、相關資訊之公開透明，如部分國家已建立所謂「虛擬資產指數」，作為投資及監理依據；洗錢防制亦將虛擬資產列入重點管制項目。

四、對於虛擬資產的監理，除請金管會加快進程外，尚須在穩健步伐的基礎上，加強各級同仁學習相關知能，密切注意市場變化，掌握市場即時資訊，與國際市場接軌，健全監理制度，強化投資人保護等面向。

提案人：吳秉叡 賴惠員 郭國文

3.

案由：有鑑於財政部 113 年主辦、臺北國稅局承辦，之「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網路活動，發生部分中獎者有重複中大獎之情事，輿情質疑該抽獎活動之公平性，嚴重影響政府機關之公信力。

爰請財政部於 1 周內，查明釐清「113 年結合統一發票推行辦理全國性重大施政「統一發票兌獎 APP 全國推廣活動」委外服務案」是否確有不公、舞弊情形，並公布抽獎活動之中獎率。

提案人：黃珊珊 賴士葆 賴惠員 顏寬恒

4.

案由：因應《洗錢防制法》修法通過，金管會提出《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洗錢防制登記辦法》草案、《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預計今年 12 月上路。

惟業界面臨我國銀行不分風險，一律拒絕與 VASP 業者進行業務往來，導致 VASP 業者難以符合新增訂之辦法。若因實務操作導致多數業者無法從事業務，將導致產業地下化危機，進而削弱金管會監管 VASP 業者之範圍，也令相關子法之訂定形同虛設，爰提案請金管會銀行局與我國銀行進行協調，秉持公平待客原則來審查 VASP 業者申請案，並於三週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5.

案由：面對我國壽險業發行之類全委保單近 7 成皆委託外商投信，甚至部分合約限定只投資境外基金與 ETF，以至於放寬類全委投資規範並無「壯大本土投信」之效益，不應放入資產管理中心之壯大投信方案中。

爰提案請金管會重新評估放寬類全委投資之必要性，以及其與壯大本土投信之關聯與效益，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p>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p>
<p>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下列規定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一、施行後第一年：千分之一點五。</p>	<p>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 一、為提升台股動能，行政院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於一百零六起實施當沖降稅，將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由3‰調降至1.5‰。惟當沖交易減稅，多遭外界質疑減稅政策形同政府鼓勵短期投機交易行為。 二、然不可否認，當沖減稅確有刺激股市交易量，增加流通性之作用，且創造政府證券交易稅收增加。惟該刺激效果有可能因</p>	<p><b>委員林楚茵等 19 人提案：</b>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p>	<p>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惟該刺激效果有可能因</p>

<p>二、<u>施行後第二年：千分之三。</u></p>	<p>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p>	<p>為降稅常態化而鈍化；若將來面對緊急狀況時，國家反而喪失可以調控之刺激性政策工具。</p>
<p>三、<u>施行後第三年：千分之三點五。</u></p>	<p>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三、由於當沖降稅優惠將屆滿，為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六條租稅優惠規定，爰參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容積日落條款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採取漸進落日，逐年緩步減少當沖降稅幅度。</p>
<p>適用前二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四、配合增訂第二項租稅優落日條款設計，原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p>
<p><b>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b>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p>	<p><b>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提案：</b>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p>	<p><b>委員羅明才等 20 人提案：</b> 當沖稅率減半將於民國一百十三年底落日，為維持國家證交稅歲入並兼顧證券市場流動性，爰修正第一項，當沖稅率減半延長實施五</p>

年，展延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八年。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一、為增加活絡股市當沖交易證交稅率自 106 年 4 月 28 日起由千分之三降為千之一點五，並二度延長迄今已七年，將於年底屆滿。

二、現股當沖交易係同一日頻繁沖銷交易以賺取微小價差，與一般投資長期持有獲取資本利得、配息有別，對當沖交易成本甚為重視，觀察當沖降稅實施以來，證券市場當沖交易成交值占市場成交值之比率及整體成交值有顯著增加。

三、金管會 113 年 3 月公布當沖降稅成效報告，第二次延長期間集中市場及

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

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價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

<p>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市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市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p>	<p>櫃買市場之股票當沖交易量比重在四成以上，與之前延長時的二至三成相比呈現成長。</p>
<p>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p>	<p>四、為提升證券市場交易流動與穩定，爰修第一項延長施行期限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p>
<p><b>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b></p>	<p><b>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b></p>	<p><b>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提案：</b></p>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p>	<p>第二條之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證券</p>	<p>一、有鑑於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率千分之一點五之措施，符合當初預期目標效益，為繼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爰修正第一項，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商受託買賣或自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證券商自行買賣，同一帳戶於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出賣時，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千分之一點五稅率課徵證券交易稅，不適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

適用前項規定稅率之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五措施已達成提升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促進證券市場長遠發展需要，考量市場流動性和長短期投資人需求，爰修正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維持同一證券商受託買賣或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為千分之一點五。

**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提案：**

鑑於現股當日沖銷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施行期間，國內證券市場交易量能逐年提升，為繼續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降低證券交易市場不確定性，爰修正第一項延長實施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提案：**

一、衡酌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千分之一點五措施已達成提升證券市場交易量能及流動性目的，為繼續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修正延長施行期限。

二、配合總統、立委四年改選時間，修正第一項，延長至一百十七年等，讓當年度五月二十日就職之新政府，能適時參與下次修法，並做出政策決定。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有鑑於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率千分之一點五之措施，符合當初預期目標效益，為繼續維持證券市場交易動能及減低證券市場不確定性，爰修正第一項，延長施行期限至一百十六年十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八條 (刪除)</p>		<p>第八條 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p>	<p>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第二項未修正。</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九條之一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p>		<p>第八條 代徵人依照法定程序及期限完成其代徵義務者，該管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額給與千分之一之獎金。但每一代徵人每年以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為限。</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 一、本條刪除。 二、依據財政部 11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制度存廢之探討》指出，現行稅捐稽徵制度之中，代徵獎金制度並非稅捐稽徵之常態制度，僅見於證交稅、期貨交易稅及娛樂稅等稅目。 三、考量政府基於租稅政策施行之初，輔以租稅獎勵來促使政策順利推動，有其必要，惟隨著時空背景不同、法令規範修正及科技進步而有檢討取消證交稅代徵獎金制度。</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 第九條之一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履行</p>		<p>第九條之一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p>	<p><b>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b> 為因應證券交易稅代徵獎金制度之廢除，爰參酌加值</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u>怠報金及罰鍰</u>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u>五倍以下</u>罰鍰。</p>	<p>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u>怠報金及罰鍰</u>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u>怠報金及罰鍰</u>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p>	<p>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p>	<p>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將現行五倍至十倍之罰鍰規定，修訂為五倍以下，避免企業因違章行為遭受政府部門施以過當的處罰，促使企業能有合理的經營環境。</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u>怠報金及罰鍰</u>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增列<u>怠報金及罰鍰</u>。 二、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不分項），並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製發之繳款書，繳款人拒絕接收者，得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繳款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p> <p>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製發之繳款書，繳款人拒絕接收者，得寄存於送達地之警察機關，並作成送達通知書，黏貼於繳款人住居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為送達。</p> <p>前項繳款書如因繳款人行蹤不明，致無從送達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列為修正條文，並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增列<u>怠報金及罰鍰</u>。 二、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列為本條（不分項），並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作文字修正。</p>

<p>達者，稽徵機關得將送達事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自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效力。</p> <p><b>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b></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規定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之稅款、滯納金、怠報金及罰鍰等，應由繳納人於繳款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p>	<p>事由在新聞紙連續登載三日，自登載之日起經過十日，發生送達效力。</p>	<p>二、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b>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提案：</b></p> <p>一、稽徵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製發繳款書之行為屬行政處分，若繳款人拒絕接收，應宜按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處理，因此本條例似乎無需重複規定，以減少稽徵實務上之困擾和徵納雙方之爭議，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p> <p><b>委員賴士葆等 25 人提案：</b></p> <p>鑑於行政程序法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p>	<p>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p>	<p>二、鑑於行政程序法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p>	<p>二、鑑於行政程序法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稅繳款書之寄存送達及公示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伍麗華等 19 人提案：**

一、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增列怠報金及罰鍰，爰修正第一項。

二、鑑於行政程序法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所繳款書之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委員賴惠員等 37 人提案：**

鑑於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十一節已定明送達之相關規定，爰刪除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以使規範統一。

**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提案：**

一、依繳款書通知繳納內容增列怠報金及罰鍰，爰修正第一項。

<p>二、鑑於行政程序法已定明送達有關規定，證券交易所繳款書之送達，應回歸該法規定辦理，爰刪除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三及第三條，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p> <p>。 本條例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日修正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三條條文自公布日施行；第八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p>
<p><b>台灣民眾黨團提案：</b> 一、明定新修正條文當沖降稅延長及繳款書送達方式之施行日期自公布日施行。 二、另為因應取消代徵獎金變革作業時程及降低影響，爰授權行政院訂定取消獎金之施行日期。</p>				

**主席：**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針對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意見？我們以舉手的先後順序來發言，首先請賴士葆委員，再來是林楚茵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想請教一下，金管會都很正面，當然有 plus 也有 minus，我們看過金管會相關的試跑，去 run 的結果就發現政府賺，然後老百姓來講的話是券商虧，這個是好事，是不是這樣？你跑的結果是這樣對不對？就是交易量增加，政府財政部很高興啊，對不對？我就不了解，你已經一延再延、三延、四延，這是第四次了，為什麼不一勞永逸把它永久化比較乾脆，還要這樣慢慢擠一點、擠一點，搞得像麻雀拉屎一樣，這個東西很奇怪，你們應該大膽主張，你們就把它改了！每次你們都要延，都是 3 年、3 年這樣擠一點、擠一點，其實前面還沒有 3 年，只有 2 年而已，主委你要不要講一下？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委員，對於當沖降稅，其實我們在報告裡面講得很清楚，我們認為在整個交易市場上，它確實有助於成交量的提升，當然當時提出這個的時候是交易量比較低迷，當時的目的是為了提升交易量，但是隨著臺灣股市發展，後來發現它具有一些其他避險或是比如說價格發現很多的……我們是希望它能夠繼續存在，尤其現在市場越來越波動的時候，我們希望它能夠維持。但我們的態度也一樣覺得這個部分畢竟不是一個稅制的常態，我們還是提出有時間的限制，這樣可以比較具有彈性。

**主席：**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本席在此裁示是不是等所有委員發言結束了以後，再由官員一併來回復好不好？好的，謝謝。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我們知道當沖降稅是 2017 年實施到現在，目前有兩年版本，也有 3 年版本的當沖降稅延長，本席提出來的是 3 年，我知道在這些版本裡面，有 3 年的，也有 5 年的，等一下黃珊珊委員可能會代表民眾黨發言，民眾黨版本其實是用逐年遞減的方式，但是之後它會逐年取消降稅的部分，然後設一個落日條款。我覺得金管會跟財政部確實也必須要回應一下，未來的傾向會是如何？為什麼選擇要繼續延長降稅？像我個人的提案，我認為它對於促進市場的活絡，還有整個市場的流動和整體經濟來講，確實是有積極的作用。從過去到上一屆，我們曾經也審過這個法案，以現在市場經濟活絡的狀況來看，這確實有助於市場交易跟資金的流動等等，但是在這個部分接下來到底想法是什麼？說實話，3 年也行，5 年也沒有問題，未來到底要不要落日？又或者其實要回到未來，就是覺得現在股市已經夠熱了，金管會跟財政部評估的標準跟準則是什麼？這也許也可以討論一下。

**主席：**接著請黃珊珊召委。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們大家都有提版本，主要是立法院法制局的評估報告裡面講得非常清楚，我們用減稅的方式鼓勵當沖，其實也違反希望能夠證交稅課徵的目的，因為它畢竟還有租稅公平性的問題。租稅中立性的問題是房地的投資行為我們課以重稅，但是證券的投資行為我們竟然還是給它鼓勵，甚至給它輕稅，這個違反稅制中立性的問題。重點在於既然以前是為了要鼓勵投資、鼓勵外資進來，但是時間也很長了，股市也夠熱絡了，應該是慢慢逐年把這個東西回歸正常。重點是我們現在如果只是單純的繼續延長，就像賴士葆委員說的，如果你們的態度

是這樣的話，乾脆一勞永逸也是一個方法，但至少交易利得這個部分是不是要調整？如果我們鼓勵當沖降稅，但是我們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鼓勵長期持有的減免稅制，也就是長期持有的 TISA 好像還沒有任何的進展，這個部分跟我們租稅的公平性我覺得還是有差。

民眾黨的版本很清楚就是慢慢的回歸正常，讓不管是外資也好，或者是民眾也好，他在交易上面其實還是要負擔一定的成本，否則政府乾脆直接宣布臺灣不需要交易稅，而我們又沒有證所稅，所以我們其實是有一點鼓勵投機多於房地產，我覺得這個部分也不是很妥當，所以我覺得我們的版本應該是比較中性，也希望同仁們能夠支持。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接著請羅明才委員發言。

**羅委員明才：**現在我們的日均量大概是 4,500 億，假設當沖降稅沒有過，年底就已經到期了，那主委可能要認真思考一個問題，量會不會回復到以前的八百多億、1,000 億？這影響非常大、層面非常廣，因為現在證券開戶的人數大概有 1,200 萬人，這不是開玩笑的，你這個制度如果沒有很穩定，如果年底來不及的話，整個市場好不容易熱絡起來了，突然冷下去會怎麼樣？我想 F4 都在這邊，情況你們都很清楚，所以本席的提案是 5 年，如果可以的話，比較久一點，其實也不錯，可是如果真的不行的話，3 年我也從善如流，能過就好，過了以後下次再說，不過下次變成又是總統選舉的時候，的確比較不穩定。所以如果大家覺得賴士葆委員講的一勞永逸，乾脆永遠訂下去當沖降稅沒有期限，這也是一個好的思考，我看看大家的意見，不過我看執政黨好像一直覺得行政院通過就要讓它通過……

**主席：**沒有啦！

**羅委員明才：**沒有嗎？好，如果真的沒有確定，5 年也 OK，時間比較長一點啦！而且當沖降稅最開心的是誰？是莊部長啊！他是坐擁金山，每天只要一開盤證交稅就一直收、一直收對不對？我們又沒有證所稅，所以最開心的其實是財政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羅明才委員。

我們是不是請金管會一併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剛才才有表達過當沖降稅對資本市場促進的功能，還有對於我們避險及價格發現透明度上確實它扮演了角色，我們也擔心當沖降稅沒有持續的話，假設未來我們面對市場波動的時候，我們剛剛也提到很多未來環境的改變，這些因素糾結在一起，有可能會產生一些比較不穩定的因子，所以我們還是會支持財政部剛剛提的 3 年。雖然在第一次的時候我們提出 5 年，但是畢竟財政部有整體租稅的考量，所以我們覺得 3 年我們是支持的。

**主席：**謝謝，繼續請財政部說明。

**莊部長翠雲：**謝謝召委，各位委員大家好。當沖降稅這件事情大家都很關心，我們也知道，從 106 年實施以來，我們也已經看到它符合原來的預期效果：第一個，它降低了投資人的交易成本，也維持了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並且帶動整體資本市場的活絡，但條文到今年底就要屆期了。針對這個部分，因為證券市場很容易受到國際政治以及經濟情勢波動的影響，為了促進證券市場能夠持續發展，而且降低市場的不確定性，所以我們認為當沖降稅有延長適用期間的必要，因

此我們也跟金管會做了相當的討論，我們認為延長 3 年是適當的，第一個是納保法裡面對於有關的租稅優惠應該要適度，而且符合其政策目的、合理達成政策目的，而且前幾次的延長大概也都是 3 年，所以我們認為 3 年是適當的，敬請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謝謝，請問伍麗華委員是不是要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關於當沖降稅延長的部分，我個人的條文其實比照院版，我質詢的時候也有提過，這個部分當然是有效的，我們同意延長，但是長期來看的話，我們希望還是要去關注到個人的部分，希望在這段時間還是要積極去找到好的策略。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我在這裡請教各位委員，如果我們照行政院版定為 3 年，請問大家有沒有其他意見？

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我還是希望能夠有漸進式的。

**主席：**請賴士葆委員。

**賴委員士葆：**如果大家有共識，那就以 3 年送出去，不要協商；這個做不到，那就全部都繼續送協商，因為版本都不一樣，全部送協商嘛！我本來覺得這是一個專業的題目，送協商不免有點政治化，其實我也可以退而求其次就變成 3 年，就把它先送出去，那就不要協商了，就直接去二、三讀；如果民眾黨堅決不同意的話，我們也尊重，那就整個送去協商吧！

**主席：**黃珊珊委員，如果我們以 3 年直接送出去，你的看法？

**黃委員珊珊：**黨團當初提案就是希望能夠有繼續討論的機會，如果不送協商就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保留送協商。

**主席：**其他委員還有沒有意見？我是主張把它直接送出去，所以我們就保留，全部送出去，好不好？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如果送出去，朝野協商要 1 個月，大家都知道這個會期與總預算相關，到時候這個案子會排不進去，等到年底就會開天窗、會來不及喔！因為這個影響的層面太大，涉及一千二百多萬的證券戶以及股市的安定與穩定發展，好不容易這個爐灶已經熱起來，一盆水澆下去讓整個急縮就完蛋了。因此，這個在財委會這邊能過我們就讓它過，而且我個人也是退而求其次，你們要 5 年、3 年，我也都支持，成功不必在我，謝謝。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個人也相信朝野都認為現在延長有其必要性，再加上今天已經是 10 月 30 日，如果再一個月就要等到 12 月才能處理，確實是有時間點上的問題。朝野對未來到底要延長多久或者是不是就從此取消當沖降稅，的確有一些不一樣的版本，但是我相信黃珊珊委員的民眾黨版本與賴委員的版本應該都認為至少明年 2025 年 1 月 1 日確定還是要當沖降稅，而且羅委員剛剛的發言應該也是這個意思。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會認為是不是一定要留待朝野協商，以免 2025 年 1 月 1 日來不及銜接。如果各位委員認為時間點上是 OK 的，當然也可以送出去朝野協商，我只是站在真的是為了呼應羅委員所講的整體股市安定或整體金融市場安定的立場而言，因為大家

現在的立場都可以確定還是希望 2025 年 1 月 1 日可以持續當沖降稅，如果是這樣的話，是不是可以先不要用這種全部送出去再等朝野協商的方式？

**主席：**好，謝謝。

接著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我是這樣子看啦！我個人也同意可以 3 年，其實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民眾黨堅持，即使我們讓它出去，它一樣可以拉下來啊！與其等到那時候被拉下來才開始算 1 個月，不如從現在就開始算 1 個月，乾脆今天就送出去保留協商，就是 1 個月，來得及啦！現在還不到 11 月，對不對？絕對來得及、絕對來得及，還有 2 個月，一定來得及，好不好？一定來得及。反而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原本我是同意的，但現在我主張就送出去協商，從現在開始算 1 個月。如果我們真的就通過了，但是去讀的時候民進黨團把它拉下來協商，從那個時候開始算 1 個月反而更緊張，如果他們堅持這樣做的話，我是覺得尊重，所以我的具體建議是通通保留送出去，只有一條而已、很少數的幾條，我們就保留協商，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

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我想民眾黨的立場很清楚，因為現在看起來是常態，我們希望它還是能有個態度。我提一個折衷的方法，前面三年也許可以勉強，但是一樣我們還是要看到財政部與金管會第 4 年、第 5 年是不是遞減，現在你告訴我先過 3 年，但是後面呢？沒有人要告訴我啊！我們的態度是希望讓市場回歸正常，況且你的房市既然打得這麼兇，卻對股市的態度不太一致，我覺得這樣也不好。如果可以 3 年過，那麼你們可以接受第 4 年、第 5 年遞減嗎？或者是有沒有什麼折衷方案，這樣我才能與黨團溝通，如果是 3 年空空的出去，我也沒辦法交代。

**主席：**謝謝黃珊珊。是不是我們今天就把它送出去？

**賴委員士葆：**可以啦！

**黃委員珊珊：**我沒意見，就是保留協商。

**主席：**第二條之二保留。

**賴委員士葆：**其他都通過啦！

**主席：**民眾黨還有其他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好吧！那就一條一條講完。

**主席：**本席在這裡宣布，第二條之二就保留，送院會。

進行第八條，民眾黨的提案。請問黃珊珊，我們是不是要保留第八條？請提案人說明一下。

**黃委員珊珊：**我們認為很早期的證券可能要紙本、要人力來處理，所以針對券商有代徵獎金的部分，這一條本來是在討論這件事，但我們並沒有特別堅持，只是認為財政部應該檢討一下。

**主席：**請部長針對第八條說明一下。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目前證券交易的證交稅大部分都是由券商收股款的時候就會代扣，這個部分，第一個可以確保我們的稅收，第二個可以簡化我們整體的稽徵程序。同時券商也是要經過

主管機關的許可認證，它有它的法遵義務，如果違反稅法上的規定，它也必須要受到責難，也必須要罰款。我們認為這個部分的錢其實就是等於政府委託私人辦理代徵這個稅款，所以我們建議還是維持原條文，不要予以刪除。

**主席：**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報告各位同仁，當初我們之所以討論這件事情，主要是因為代徵的方式到了現在有很多都是代扣繳，而代扣繳包括租金或什麼的，從來沒有給代扣繳的人獎金，意思一樣，也就是說，他本來就應該做這件事，我們覺得特別給獎金是有一點奇怪，但我們並沒有特別堅持，只是希望財政部能針對這個部分進行了解及檢討。而且上次我們質詢過另外一個問題，現在其實都是網路開戶，甚至很多人對自己的營業員並不清楚，也從來沒有得到服務，但他們還是繼續有代徵獎金或一些相關的服務費用，甚至發生所謂的違約交割時，反而業務員還要負相關的責任。這些都是很早期的相關過程，但是在現在的電子交易之後，對於現行的相關規範，包括這些代徵獎金以及將來的扣繳，甚至是處分、處罰，應該都要重新討論。因為以前的機制與現在已經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希望財政部在這方面能夠針對這些問題進行初步的檢討，尤其是現在的交易型態與以前的開戶、業務人員以及相關的券商，如果在其他代扣繳的部分沒有獎金，這個部分的獎金是不是也應該做一些檢討及調整？

**主席：**好，謝謝黃珊珊委員。

在這裡特別提醒財政部，剛剛黃珊珊委員提到的現行交易模式，你們要帶回去檢討。

我在這裡詢問現場的各位委員，對於第八條維持現行條例，大家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第八條就維持現行的條例。

**黃委員珊珊：**我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財政部檢討代徵獎金制度。

**主席：**好，再麻煩民眾黨將附帶決議寫出來。

本席在這裡宣布，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謝謝。

進行第九條之一，也是民眾黨的提案。

黃珊珊，是不是請你發言一下？

**黃委員珊珊：**因為券商的確是負了相關的責任，得到相關的獎金，但它也要承擔很大的處罰風險，我們認為原來的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到十倍其實相對比較大，所以我們希望能讓它回到比較合理的五倍以下，這樣比較不會因為他們有任何狀況而產生對企業過當的處罰。

**主席：**好，謝謝。

針對第九條之一的部分，請問現場委員有沒有特別的意見？不然就讓財政部長先提出說明，好不好？

**莊部長翠雲：**這個就是對於代徵人違反有關的規定處以應納倍額的部分，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就維持現行條文，要不要併在剛剛談的第八條一起檢討，好嗎？我們就一併與第八條的部分一起檢討。

**主席：**針對第九條之一，現場委員有沒有其他的意見？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第九條之一就維持現

行的條文，附帶決議就是剛剛民眾黨提出的。

進行第十二條，請問現場委員針對第十二條有沒有特別的建議？

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這個提案非常簡單，因為行政程序法已經有相關的規範，我們認為不需要再寫得這麼仔細，應該是回到行政程序法。

**主席：**我在這裡詢問各位委員，如果以行政院版照案通過，有沒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稍微等一下。

**主席：**請賴士葆。

**賴委員士葆：**我的提案是把怠報金及罰鍰刪掉，因為現在已經沒有這個東西，你們還留著，現在沒有這個東西啦！有嗎？沒有啦！

**主席：**我們請署長說明。

**宋署長秀玲：**現在像所謂的滯納金、怠報金都是在稅捐稽徵法裡面有相關的規定，因為稅捐稽徵法是特別法，過去我們曾經在各法都有規定，後來全部都回歸到稅捐稽徵法，所以我們這次才會把它改成這樣，也就是反正你講的這些東西都回到稅捐稽徵法，同時提示這些納稅義務人清楚的知道，如果有這種情事還是要接受稅捐稽徵法的處罰。

**賴委員士葆：**好啦！照行政院版本。

**主席：**好，謝謝賴士葆。

**宋署長秀玲：**滯納金、怠報金是稅捐稽徵法，不是行政程序法。

**主席：**本席在這裡宣布，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進行第十六條，民眾黨的提案，是不是請黃珊珊委員說明？

**黃委員珊珊：**我們希望還是要把當沖降稅的施行日期說得很清楚。

**主席：**因為這個牽涉到第二條之二，我們是不是就保留？請問行政部門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沒有的話，第十六條就保留協商。

處理臨時提案，第 1 案，吳秉叡委員的提案，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吳秉叡委員的臨時提案，請問金管會有沒有意見？

**張局長振山：**遵照辦理。

**主席：**第 2 案照案通過。

第 3 案，黃珊珊委員的提案，財政部有沒有意見？

**莊部長翠雲：**遵照辦理。

**賴委員士葆：**我覺得黃委員太客氣了，給你們 1 個禮拜，但我覺得 1 個禮拜太長了，縮短 2 天改成 5 天啦！本來是 3 天，因為你們次長李慶華在那邊說什麼颱風等等的，這個東西要 1 個禮拜，太

客氣了啦！到時候火都熄滅了，你知道嗎？而且這個情況不僅僅在這個地方發生，另外一個也有，你們財政部有好幾個地方都出包，別的地方也出包，一樣，不是只有這個地方而已，也是抽獎重複的……

**莊部長翠雲：**報告委員，1 週內，我想我們……

**賴委員士葆：**5 天內、5 天內。

**莊部長翠雲：**5 天內，但是我們……

**賴委員士葆：**可以吧！5 天內。

**莊部長翠雲：**我覺得我們還是要真的好好的審慎調查，如果因為時間的關係，反而……好不好？還是維持 1 週內，我們會儘快，我們一定要查，1 週內。

**賴委員士葆：**如果黃委員一開始是提 3 天，接著再改成 5 天，你們就是謝主隆恩了啦！你今天是減去法，對不對？改用加法就不一樣了，好啦！

**主席：**財政部針對臨時提案第 3 案是遵照辦理，所以我們照案通過。

第 4 案。

**莊局長琇媛：**我們建議第 4 案做文字修正，倒數第二行的「秉持公平待客原則」改成「秉持以風險為基礎的原則」。再來是最後一行的部分，在「VASP 業者申請案」的後面加上「，避免過度去風險化之情形」，這些文字修正已經與提案委員溝通過了，以上。

**主席：**第 4 案修正通過。

第 5 案，請金管會。

**王局長麗惠：**第 5 案的部分就遵照辦理。

**主席：**第 5 案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

請財政部及金管會針對「證交稅、期交稅、娛樂稅」代徵獎金實施狀況及存續之必要性進行檢討，蒐集意見，於二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黃珊珊 賴士葆 賴惠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請大家簽名。

本席在此報告，協商完成，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保留，送院會協商；第八條維持現行條文，附帶決議 1 案，照案通過；第九條之一維持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六條保留，送院會協商。

請問各位委員對於協商的結論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我們就照協商的結論通過。

本次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的詢答如有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請相關部會在 1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有要求期限者，請從其所定。另有委員王鴻薇、陳冠廷所提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部會以書面答復。

**委員王鴻薇書面質詢：**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質詢委員：王鴻薇

質詢對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

質詢題目：

一、請財政部於本週五前說明，因雲端發票抽獎發生作弊疑慮，請提供承包該抽獎活動之廠商歷年承包貴部有關抽獎活動之案件及中獎品項、中獎人名單（去識別化後之姓名、電話或電子郵件）。

二、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說明，依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數據，當沖占比已從 106 年當沖降稅實施第 1 年之 22.34% 提升至 112 年 43.95%，上市上櫃合計日均成交量亦較 105 年增加 262%，顯見活絡市場之效果已達成。此次再度降稅，總降稅期間將達到 10 年，請提供預期達成效果及目標。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財政部雲端發票抽獎活動公平性與管理機制之質詢

一、關於本次抽獎活動異常情形

1. 針對「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活動三期抽獎結果：

(1) 請說明 4 位民眾重複中獎的完整細節，包含中獎時間、獎項內容等。

(2) 請提供該活動參與總人數、各期參與人數，以及系統判定中獎機制的完整說明。

2. 關於抽獎系統的公平性：

(1) 請詳述本次抽獎系統的技術架構、防弊機制，以及由何單位負責開發與維護？

(2) 抽獎過程是否有公正第三方驗證？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二、內部控制與監督機制

1. 針對抽獎作業的內部控制：

(1) 請說明現行抽獎作業的標準作業程序為何？

(2) 相關人員有無利益迴避機制？請具體說明。

2. 關於系統安全管理：

(1) 請說明系統資安等級及相關驗證情形。

(2) 是否有定期進行資安稽核？頻率為何？

三、後續改善方案與追責機制

1. 針對本次爭議：

(1) 貴部是否規劃委託第三方機構進行公正調查？

(2) 預計何時對外說明調查結果？

(3) 若調查發現確有不法，將如何追究相關人員行政及刑事責任？

(4) 貴部是否已建立完整的不當利得追償機制？

2. 未來制度改革：

- (1) 針對抽獎公平性，貴部有何具體改善規劃？
- (2) 是否考慮修訂相關作業要點？預計何時完成？
- (3) 如何強化內部控制與防弊機制，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請貴部就上述問題提出詳細說明，並於一週內提出書面報告，以釐清民眾疑慮，確保政府舉辦之抽獎活動公平公正。

**主席：**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0 案，業經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之「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照行政院版通過。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本席補充說明。請問各位委員，對於以上的決議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另外，本次會議議事錄授權由本席核定後確定，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異議，通過。

本次會議議程已經進行完畢，如果有不在場的委員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議事人員協助處理，散會。

**散會**（13 時 42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討論事項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第一、二案如經院會復議，則不予審查】

**答詢官員** 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程怡怡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

銓敘部法規司專門委員廖康如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2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國昌 林思銘 沈發惠 鍾佳濱 莊瑞雄 陳俊宇 翁曉玲 吳思瑤  
羅智強 吳宗憲 傅崐萁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李坤城 張啓楷 賴士葆 王鴻薇 葛如鈞 洪孟楷  
葉元之

委員列席 8 人

**列席人員**：立法院秘書長 周萬來

監察院秘書長 李俊佖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小娟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 李荃和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律師 林俊宏

**主 席**：鍾召集委員佳濱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准予備查，提報院會。

三、邀請立法院秘書長列席就「『113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國會行使職權之困境與未來」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 討 論 事 項

一、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KC1]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KC2]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KC3]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KC4]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監察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6 款第 1 項決議[KC5]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黃國昌、林思銘、沈發惠、吳思瑤、莊瑞雄、陳俊宇、翁曉玲、鍾佳濱、吳宗憲、羅智強、鄭天財 Sra Kacaw、李坤城、張啓楷、賴士葆提出質詢；委員謝龍介、傅崐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第一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動支，提報院會。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散會**

主席：議事錄稍後確認。

接著介紹應邀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黃麟倫、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其餘未及介紹的列席代表，請參閱名單，不再逐一介紹，並列入公報紀錄。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  
列席政府官員名單**

113 年 10 月 30 日

機關	職稱	姓名
司法院	(秘書長退職) 副秘書長	黃麟倫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	程怡怡
	司法行政廳廳長	高玉舜
財政部	政務次長	李慶華
	法制處簡任秘書	吳祥豪
	賦稅署副署長	陳慧綺
	關務署副署長	蘇淑貞
法務部	法制司檢察官(上午)	李芷琪
	法制司檢察官(下午)	楊石宇
經濟部	國際貿易署組長	邱光勛
銓敘部	法規司專門委員	廖康如
	銓審司簡任視察	林玳帆
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專門委員	吳志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組編人力處專門委員	蔡獻緯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副處長	劉嘉偉

**主席：**本次議程討論事項兩案，分別為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首先進行機關報告，發言時間 5 分鐘。

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奉邀就本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修正案進行報告，深表感謝。

首先，報告關於「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的立法緣由，主要是為了要落實依法課稅，以及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引進「總額主義精神」之後，要建構一套完整的訴訟制度，以落實保障人民的財產權，所以我們研定這個法案。這個法案本院於 111 年 6 月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召集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也邀請了各主管機關、律師公會以及相關的學者、會計師公會代表，經過兩年多的研議而制定的。這個草案有幾個重點，以下作簡單報告。

第一個，要破除以往被詬病的萬年稅單問題，因為以往的行政訴訟的判決撤銷僅撤銷到複查決定，並沒有撤銷到原處分，為了要避免課稅期間經過，但是課稅期間經過的問題現在已經解決了，所以我們這次修法也把撤銷訴訟的撤銷對象直接以原處分為撤銷對象，避免萬年稅單問

題。

第二個，為因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引進「總額主義精神」，在相關的訴訟制度做個配套，儘量達到紛爭一次解決，相關的規定包括原告在訴訟中可以擴張訴之聲明，被告也可以做理由的追補，稅捐稽徵機關在訴願決定送達後或第一次訴訟繫屬中，可以另作成新處分以取代或變更原來的課稅處分，不需要再經過復查及訴願程序，產生訴之變更的效果，可以達到紛爭儘量一次解決，同時總額主義的規定也可以在罰鍰處分的一部分適用，這都是為了要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的相關規範。

其次是要強化行政法院審理權限，所以我們規定行政法院有權去做推計課稅，以及自己撤銷或變更罰鍰處分，來澈底解決紛爭，不用像以往一樣要來來回回。為了要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我們也設置了稅務審查官，因為既然要推計課稅，行政法院的專業能力應該要有專業的輔助提升，所以我們設置了稅務審查官，參考其他國家的制度。另外，他可以在訴訟中基於他的專業知識，對於當事人、證人跟鑑定人去做說明跟發問。

其次，我們優化了暫時權利保護制度，特別規定擔保制度，可以衡平保護我們的租稅保全以及人民救濟的實效性。再來，為了要促進訴訟，我們也規定在稅務行政訴訟當中當事人的協力義務，由當事人跟法院共同來釐清事實的這些責任，包括當事人要協助提出資料，以及沒有積極進行協力義務的時候，相關的這些法律效果，我們都有做相關的規範。最後，為了要強化稅務行政訴訟的專業性，所以我們也擴大了強制律師代理範圍，對於一審的稅務行政訴訟規定當事人必須要委任律師作為訴訟代理人，這是關於稅審法的部分。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也配合這個審理法，我們增設了稅務審查官包含任用資格、進用規定、官職等及職權範圍，以及因應高等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相對的員額調整。另外，我們也參照了法院組織法最近的修正，讓法官助理的進用更多元化，所以除了原來的聘用，我們也增加了約用，增加人員運用彈性。

以上簡單報告關於「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委員指導。

**主席：**謝謝黃副秘書長。

接下來請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次長報告。

**李次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今日貴委員會審查司法院擬具之「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及「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謹就涉本部業務部分簡要說明，敬請指教。

一、「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部分

有關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加強當事人協力義務，草案第二十五條規定設置稅務審查官，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課稅事實、推計稅額、並自為決定應納稅額及罰鍰等部分，均有助釐清課稅真實，避免案件來回於行政機關與法院，發揮行政訴訟終局解決紛爭之功能，本部敬表贊同。

有關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落實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總額主義之訴訟上配套措施部分，有助徵納雙方就同一課稅事件之爭議，於一次行政訴訟程序澈底解決，降低訴訟成本及程序勞費。其中草案第二十條，就行政訴訟繫屬中另發現應課徵稅捐，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應與原爭訟課稅處分合併作成新處分，並就該另發現應課徵稅捐，無論納稅義務人有無爭執，無須申請復查及提起訴願，逕行進入行政訴訟成為程序標的，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是有點疑慮，覺得是否影響納稅義務人之審級利益，建議應併予審酌，本部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

## 二、「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有關草案第五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二及第二十條之三規定，增訂聘用曾任或借調現任內地稅稽徵機關人員擔任稅務審查官部分，考量有助行政法院審查帳簿憑證、會計紀錄及財務報表等資料，釐清稅務或會計事實或就課稅基礎數額為推計，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李次長。

現在詢問關於上次會議議事錄，請問有無異議？（無）沒有的話，上次議事錄就確認。

其餘提出書面報告之列席機關，如無口頭補充報告，其書面內容列入公報紀錄。機關代表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均列入公報紀錄。

### **銓敘部書面資料：**

關於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之銓敘部說明

關於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銓敘部意見如下：

#### 一、有關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條文部分

（一）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並不得兼任有職等之職務。」經檢視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各級行政法院置稅務審查官，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另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

（二）茲因「稅務審查官」為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職稱，依聘用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以聘用人員充任；又基於聘用條例第 2 條規定，僅該條例未規定時，始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是以聘用條例業明文就聘用人員不得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簡任職或薦任職各項職務之名稱予以規範，自不宜於其他法規規定（含組織法律）牴觸聘用條例之規範，以避免法規扞格，以及日後各機關援引比照，致前開聘用條例規定形同虛設，違反聘用條例設置意旨及目的，並影響考試用人。另各機關如有符合聘用條例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得進用聘用人員之情形，自得依該條例及相關規定進用聘用人員，尚無須於機關組織法中明定；又如係依聘用條例進用之人員，應符合該條例相關規定。是以，第 20 條之 1 第 4 項所定，稅務審查官於業務需要時，得依聘用人員相關法令聘用之相關文字，建議刪除。

二、有關第 20 條之 2 規定司法事務官、稅務審查官之職權範圍，第 20 條之 3 增訂各級行政

法院之稅務審查官任用資格條件部分

因其中任用資格、工作項目等規定，性質上係屬作用法規範範疇，考試院歷以機關組織法規僅係規範機關職掌、隸屬關係及所置職務等組織事項，是有關司法人員任用資格等實體事項部分，建請依考試院歷來建議，於作用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中訂定。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資料：**

「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有關貴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總處奉邀列席，深感榮幸，謹就本總處意見簡要說明如下：

一、有關各級行政法院增置稅務審查官（修正條文第 5 條），考量該職稱係配合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第 25 條增置，本總處尊重大院審議結果。至各級行政法院增置稅務審查官法定員額上限 10 人（修正條文第 5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及最高行政法院增置司法事務官 10 人部分（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第 5 條附表一及附表二），係由司法院自行規劃，本總處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二、有關修正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規定部分（修正條文第 10 條、第 15 條），考量修正條文係為使法官助理進用管道多元化，運用保有適當彈性，本總處尊重大院審議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9 時 11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司法院副秘書長，然後銓敘部的代表。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銓敘部代表。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主席：**請廖專門委員。

**黃委員國昌：**副秘書長，今天審查有關於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這個會牽涉到納稅者權益的保護，我相信司法院非常地清楚，行政法院在處理稅務案件的時候，人民的勝訴率是非常非常低。2017 年我們在財政委員會的時候制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在上路了以後，一路觀察，看起來的表現似乎是跟我們當初期待的差距還滿遠的，原因可能非常地多，我們等一下再細細地討論。當人民就稅務案件提起行政訴訟，勝訴率這麼低的時候，到底行政訴訟是不是有辦法發揮公平救濟這樣子的目的，會遭受到很多人的質疑。今天這個法案看起來是滿重要的，我看你們之前有花了錢，請了學者做了一個研究計畫，研究計畫不是通常都要上網嗎？你們為什麼沒公開？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應該會有上網，我們回去……

**黃委員國昌：**你們去確認一下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是。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只要上網查得到的東西，我基本上都不會特別請你們提供，但我就是上網查不到嘛。因為所有政府機關委託學者做的研究報告，納稅人花了錢，這個東西就要公開，那這個東西公開很重要啊！因為你如果認真要處理稅務行政訴訟事件審理法的話，就要看一路以來，這個法條到底是怎麼演變的，譬如說，教授當初怎麼建議的，司法院是怎麼審議的，最後送到立法院的條文長什麼樣子，在什麼階段、基於什麼樣子的理由做了變更，這些紀錄都很重要，副秘書長贊不贊成？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我完全贊成，我們回去瞭解，因為我們其他的都會……

**黃委員國昌：**好，你完全贊成。我們再繼續看，你們針對這個審理法的草案開了幾次公聽會？

**黃副秘書長麟倫：**好像有辦過一次公聽會吧！

**黃委員國昌：**只有辦一次嘛！8 月 12 號的時候才辦嘛！8 月 12 號的時候，除了財政部，就是負責在課稅的，代表國家高權行為在課稅的公務員以外，民間的人士請了幾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

**黃委員國昌：**我上面秀給你看了啦！請了 5 位啦！與會七十幾個人，政府機關代表 68 個人，全部都是代表國家行使高權行為的，民間代表只有 5 位，突然排審了這個案子以後，我接到很多陳情，覺得司法院怎麼辦一個公聽會辦得偷偷摸摸的，然後民間的代表只有 5 位，有很多人對我們課稅以及行政訴訟的這件事情非常地關心，而且強烈地不滿、強烈地不滿，認為我們的司法院開一個公聽會是在走過水的，民間人士只請來 5 個，大家連參與的機會都沒有，甚至啊！看一下，連政府機關的代表都覺得這個公聽會召開的時間非常緊迫，來看一下，我們財政部賦稅署的代表說：「主席，不好意思，今天公聽會召集得比較急迫」。這不是我說的，連政府機關的代表都這樣講啊！這個公聽會逐字稿可不可以上網？這個逐字稿還是我去跟你們要的耶！能不能上網？

**黃副秘書長麟倫：**以往我們的……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公聽會嗎？還是私聽會？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回去會研議，因為我們公聽會有滿多的會，是不是都逐字稿上網，因為有一些與會者他們並不希望陳述的意見被……

**黃委員國昌：**這不叫公聽會嗎？公聽會都不公開，還叫公聽會喔？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回去檢討。

**黃委員國昌：**這個會有困難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有一些……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要搞黑箱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不是，因為……

**黃委員國昌：**當然不是？有不可以公開上網的理由嗎？

再往下看，為了這個審理事件成立一個委員會，我找了半天，我找不到你們研修會討論的紀錄，我發函跟你們要，結果司法院回給我的文字是這個樣子，我來唸給副秘書長聽：關於此部

分的資料，本院向來不提供，因為會議討論過程結論是本院研修參考，涉及決策過程的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辨資訊，所以不便提供。這個是理由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研修的這個紀錄，以往的慣例是這樣，如果我們要……

**黃委員國昌：**你確定嗎？你確定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是，我們……

**黃委員國昌：**司法院，以前我們在做民事訴訟法研修的時候，民事訴訟法研修會的紀錄出了幾本啦！副秘書長，你知不知道？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我也曾經是研修委員，所以那個後來有……

**黃委員國昌：**為什麼民事訴訟法的可以公開，這個不行？

**黃副秘書長麟倫：**但是上網公開，這部分好像民事訴訟的研修會……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這不是上網公開，我已經發函跟你們要了，你們不給我耶！這個研修委員會在討論法條是有什麼國家機密嗎？為什麼不能提供？

**黃副秘書長麟倫：**後來我們也都提供了，是。

**黃委員國昌：**什麼時候提供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昨天也有提供。

**黃委員國昌：**這個研修會的紀錄有給我？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沒有、沒有……

**黃委員國昌：**不是，你怎麼在立法院裡面講話反反覆覆的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是另外一個會。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就問你嘛！為什麼民事訴訟法的可以公開，這個不能公開？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民事訴訟法的公開是後來彙整成冊，也不是主動去提供給所有的社會各界，就我所知道的。

**黃委員國昌：**我就問一個最根本價值的問題嘛！不管是事後彙整成冊，事後為什麼要彙整成冊？就是讓所有關心這個法律的人知道法條形成的過程是什麼嘛！這件事情有這麼困難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回去會檢討、研議。

**黃委員國昌：**請你們公開好不好？立法院裡面所有的公聽會、委員會的審查、院會全部都公開啊！怎麼司法院自己在搞黑箱，這樣對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應該也不至於，因為後來彙整冊……

**黃委員國昌：**不至於？很簡單啦！就把所有東西公開，我為什麼會問這件事情？一個法案怎麼形成的，特別是司法院提出來的，我一定會去拜讀，我特別發函去跟你們要的這個研究計畫，我不是要來玩的，是要來看的，我要看老師們當初提什麼條文，跟你們提出來的條文對照，我為什麼會要研討會的紀錄？因為中間有很大的落差，這個落差是怎麼發生的，理由是什麼，完全找不到啊！我進一步請教你，你們今天所提出來的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除了租稅債務以外，有沒有包括租稅處罰？案件審理範圍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有、有。

**黃委員國昌**：有嘛！如果有包括租稅處罰的話，當事人對租稅處罰的要件證明有協力義務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的協力義務包括當事人，沒有特別去區分處罰跟那個……

**黃委員國昌**：所以答案是有沒有包括租稅處罰？

**黃副秘書長麟倫**：會包括，也許是特別強調稅審法跟民事訴訟法，跟行政訴訟法不一樣的地方。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看這個法條，當事人的協力義務，包括在租稅債務，我沒意見啦，包括在租稅處罰，這可能就必須要深入討論，但你們在法條上完全沒區分，我為什麼說在租稅處罰需要深入討論？我們來看一下，這是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針對租稅債務跟租稅處罰，兩者之間有本質上的不同，最高行政法院在歷來的判決裡面寫得滿清楚的，來看一下，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認為裁罰相對人對於租稅處罰這件事情並沒有先驗的協力義務，這個立場，司法院是不是要透過這一次審理法的修正予以變更？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處罰那一部分確如委員所講，並沒有做特別的區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是不是要藉由這一次修法去變更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

**黃副秘書長麟倫**：立法理由是沒有特別去講說要變更啦……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你們提這個法案，明定了當事人的協力義務，而且穿透力很強喔！那個穿透力到了無罪推定原則，在稅法的領域裡面通常叫做疑則無罪的原則，都排除掉了耶，那在租稅處罰到底有沒有適用？我為什麼做這個完整的對照表給司法院看？因為我就很狐疑啊，你們今天提這個審理法是要排除、要變更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的見解嗎？租稅處罰沒有協力義務變成有協力義務，租稅處罰本來有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你們這個法下去，就變成沒有無罪推定原則的適用……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就是說……

**黃委員國昌**：你們真的有這個修法的意圖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立法理由沒有這樣子講，要用也是準用嘛對不對？準用，當然如果說……

**黃委員國昌**：沒有準用啦！拜託，法律人在上面講話不要胡謔啦！哪一條寫準用？

**程廳長怡怡**：適用。

**黃副秘書長麟倫**：適用。

**黃委員國昌**：適用就適用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是。

**黃委員國昌**：還準用？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我可能記錯了，跟委員抱歉，那適用……

**黃委員國昌**：不是啦，我現在要跟司法院講，這件事情茲事體大，在租稅處罰的部分，是不是要藉由這個法律的修正變更向來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這個對於納稅權利人、納稅義務人影響非常的深遠，因為就你們本來這上面的第十四條，第十四條的這個條文，其實我從當初的研究計畫裡面沒有看到這個條文，顯然是在後面你們司法院研修的過程當中把條文加上去嘛，要不然送來立法院的版本不會蹦出來這個條文嘛。那我就很好奇啊，當初你們花錢請盛子龍教授做的研究計畫沒有這個條文，現在送到立法院裡面來的提案有這個條文，這個條文從何而來？基於什

麼樣的立法考慮？有沒有參酌最高法院判決的意旨？最後把這個條文送到立法院來了，但這些立法的資料我現在完全找不到，請你們會後提供。

最後，我要講一個很關鍵的問題，什麼關鍵的問題？你們要設稅務審查官，結果稅務審查官是從稅捐稽徵機關去找人，這個事情我可以直接跟你講，民間團體有很大的疑慮，但更重要的重點還不是這個，你們這個稅務審查官是有官等的嘛，薦任七等到九等，有官等的人可以用聘用人員條例聘用嗎？

請一下銓敘部的代表，有官等的人可以用聘用人員條例聘用嗎？

**主席：**請簡單回答。

**廖專門委員康如：**依照聘用條例第七條的規定，聘用人員是不得充任列有簡任、薦任職稱的職務，也不得兼任列有職等的職務。

**黃委員國昌：**再請教司法院，銓敘部說不可以，你們今天提來的草案這樣搞，是要創設黑官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跟委員報告，這是參考技審官的，這是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技審官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啊，但是聘用人員條例可以這樣繞過去喔？是要搞黑官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當然不是。

**黃委員國昌：**銓敘部都反對了，現在司法院的立場如何？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當然是希望說，我們會跟銓敘部溝通，看看這個怎麼樣……

**黃委員國昌：**不是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我們類似……

**黃委員國昌：**以後所有的公務機關，是只有司法院可以用聘用人員條例搞有官等的人，是只有司法院可以，還是全中華民國各個行政機關，大家都公平可以這樣搞？請銓敘部表示意見，對這個條文贊成還是反對？

**廖專門委員康如：**基本上以聘用條例的規定來說，如果符合聘用條例的規定，就可以用聘用條例去進用人員，那……

**黃委員國昌：**是，這個我了解，這不是我的問題。

**廖專門委員康如：**基本上就是說，如果有需要去聘用類似技審官這樣職稱的人，原則上不宜用技審官，因為他是列有職稱官等職等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列有官等就不能這樣搞嘛！

**廖專門委員康如：**所以原則上如果他有需要……

**黃委員國昌：**你書面就寫得這麼清楚了嘛，上來講得含含糊糊的，怕得罪司法院喔？

司法院，再回去想一下，全中華民國是只有你們司法院有特權，還是各個行政機關都可以這樣幹？謝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黃委員，謝謝黃副秘書長。

針對剛剛的詢答內容，主席這邊先作個宣告：因為關於到公聽會的部分，的確我們各方的意

見需要更進一步的參酌，請司法院思考一下。在這裡也提醒我們委員會的委員，因為根據憲法第五十七條的規定是「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其中對行政院長跟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我們是質詢；另外根據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所以待會對於行政院的部分，我們是屬於質詢，至於司法院的部分則是陳述意見，在這裡一併敘明。

接下來有請羅委員智強發言。

**謝委員龍介：**客氣一點啊！

**羅委員智強：**（9 時 27 分）客氣？有什麼好客氣的？我們的主席再次展現星宿黨大弟子的風範，一上來，等到黃國昌講完之後就開始了……

**主席：**委員，請尊重主席的職權……

**羅委員智強：**我需要尊重你啊？

**主席：**我尊重你的發言內容……

**羅委員智強：**你也沒尊重黃國昌啊，我尊重你什麼？你在會後那邊電他一下是什麼意思？你主席少來這一套！我幫你翻白話啦，今天司法院退席都沒關係，不用理立法院啦，我幫你翻白話啦！

**主席：**你的質詢要邀請哪一位？

**羅委員智強：**我幫你翻白話！我還沒開始時間！

**主席：**我還沒開始啊，我是問你要邀請哪一位？

**羅委員智強：**已經開始了，給我計時了啊！

**主席：**沒有、沒有，還沒開始，你要邀請哪一位？

**羅委員智強：**我還沒講完，會議詢問，對不對？主席啊，你官威是不是很大？你官威有沒有很大？

**主席：**委員請發言。

**羅委員智強：**黃國昌講完話，你還給他回馬槍補他一槍，好啦，隨便啦，問你也沒有用啦，我知道你是星宿派大弟子啦！我請司法院副秘書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剛剛主席講了，我們只能質詢行政院，我不知道副秘書長你來這裡幹什麼？

**黃副秘書長麟倫：**當然，委員有垂詢，我們都會盡量回答嘛。

**羅委員智強：**他說你不需要啊，主席都說你不需要，我不知道你為什麼要在這邊？說真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對於委員所說的，我們都會高度尊重。

**羅委員智強：**對嘛，今天立法院審議法案跟審查預算，本來就對各院、各部會有所謂質詢之權啊，我們親愛的鍾佳濱主席又變大法官了，黃國昌在這邊質詢還違憲咧，好厲害喔，嚇死我了，了不起啊，超級無敵強的主席啊，你不要當立法委員，去當大法官快一點啦！

第二個，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的副秘書長，剛剛聽到黃國昌委員的質詢，不管是聘用條例，包括無罪推定，包括今天到底有沒有公開的、讓大家公眾周知的公聽會，看起來今天我們司法院的準備，抱歉喔，我覺得是不夠的，是不足的喔！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召集研修委員會，由最高行政法院院長，然後各方的意見都有參酌啦，所以……

**羅委員智強：**我看剛剛黃國昌問你一堆問題沒辦法答，但是沒關係，我問你一個問題，剛剛黃委員有說，他說向司法院要有關於委員會審議的討論紀錄嘛，結果你就說不提供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以往的研修會紀錄，我們會在事後彙整成冊，然後再對外公開。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這次我站在你這邊，你知道為什麼嗎？黃國昌算什麼啊！請問你，不要講你啦，任何行政機關，立法委員跟他要資料不提供，請問這樣的法律效力是什麼？法律效果是什麼？按照這次大法官會議解釋，有要負什麼責任？大法官會議解釋出來了，有沒有要負什麼責任？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法官會議是說，因為這個質詢是一個政治上面的責任嘛。

**羅委員智強：**我幫你翻白話，你講得太好了，就是沒有責任啦！所以換言之，你不提供資料給黃國昌算什麼，反正黃國昌也拿你沒轍啊！就像我跟經濟部要資料，我要會議資料，他給三份，少一份，他也沒事啊！把最關鍵的藏起來不給我，請問我能拿他怎麼辦？我請教一下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這次大法官的解釋是說，五院之間是共同對人民負責啦……

**羅委員智強：**哈哈哈哈哈！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啊，所以說將來他都要去面對人民。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啊，副秘書長，我也不是在為難你啦，這些大法官就是憲政的毒瘤啦，講白了，今天你也不過就是示範大法官的憲法判決，告訴大家，我不提供資料其實也沒關係，其實真的沒關係啊，我也搞不懂，今天有關於我們今天審查的法案的公聽會、委員會所討論的資料到底是哪一門的秘密，要保密不能給，我也搞不懂啊？今天納稅人給司法院去研議法案，去找學者寫報告，開委員會去做所謂的相關研修、討論，這些本來就是可以公開的意見啊，我們立法院今天本於要幫人民看守荷包的職責，所以才去向您要資料，想辦法去精進這樣一個所謂的修法過程，結果你資料不給我們。現在請你告訴我，我們怎麼幫人民去做監督、幫人民去看守荷包、幫人民去審定更精進的法案呢？所以今天在這裡，我也跟副秘書長講，我不認為是你的問題啦，抱歉啦，就像主席都可以上來跟你講說你沒有關係，因為基本上，不要講行政，主席也客氣了啦，什麼行政院我們對他可以質詢，對你們不能質詢，連行政院質詢都不行啦！有關於質詢，反正照我們現在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出來，官員說謊也沒事啊，請問官員在立法院說謊，依照大法官目前的解釋，要負什麼責任？政治責任，我幫你講完了，對不對？還有什麼別的责任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尊重。

**羅委員智強：**我問你有什麼責任嘛，請教、就教你嘛，你也只能尊重我的意見，我就幫你回答了，沒有責任嘛！就是大法官赤裸裸示範，跟大家講說，從小教你不要說謊，這是一個天大的罪惡啊，我們小時候的教育是錯的，官員今天在立法院不說謊是錯的，官員在立法院說謊是天經地義的，今天就赤裸裸的示範這件事情啊！

我想請財政部，謝謝副秘書長。

主席：請財政部李次長，副秘書長請回。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次長，昨天有網友爆料，財政部推廣民眾使用雲端發票的抽獎活動「雲端種樹趣 e 起集點樹」，似乎三期活動有 4 位民眾重複中獎，很多人質疑不公。昨天晚上我看到財政部發新聞稿表示，抽獎都在律師的見證下進行，公平、公正、公開，至於有沒有不公的行為還在查證中。我想請問財政部，現在查得怎麼樣？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目前我還在查證中。

羅委員智強：還在查證？

李次長慶華：是。

羅委員智強：效率可以快一點，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是，我們會積極請主辦單位趕快辦理，而且我們會將查證的結果對外公布。

羅委員智強：我現在就直接問一件事，財政部應該馬上可以回答，有網友爆料，其中一位重複中獎的人是財政部的員工，如果不是，請現在好好的澄清，不要傷害財政部的信譽，有沒有財政部員工在裡面？

李次長慶華：這個部分我不清楚，因為我是今天早上……

羅委員智強：財政部的員工，你們稍微核對一下裡面的人……

李次長慶華：對，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財政部員工也是可以參加這個抽獎活動的。

羅委員智強：當然，我不是、我沒有質疑財政部員工不可以參加這個抽獎，我問你的是一個事實問題啊！你不要跟我講，昨天到現在已經一天了，你連中獎的人是不是財政部員工都答不出來！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我真的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你真的不知道啊？

李次長慶華：是，我真的不知道。

羅委員智強：那我們還能相信你的查證能力啊！連你的員工，中獎名單都有，財政部員工的名單也有，一核對就知道有沒有，有這麼難嗎？

李次長慶華：這個可不可以今天我們回去確認以後再跟委員回報，好嗎？

羅委員智強：好啊，拜託，沒有那麼……

李次長慶華：好，沒問題。

羅委員智強：這個真的沒那麼難啦！

李次長慶華：是，我馬上回去請……

羅委員智強：其他的事實查證有困難，需要一點時間，我可以認同啦，這個連人是不是，Yes、No，這兩個名單一對就知道了，怎麼可能不知道！

李次長慶華：這個部分我等一下就請我們同仁轉知主辦單位馬上查證，等一下給委員回報。

羅委員智強：我再請教，你們的新聞稿提到，第一期結束可以參加第二期、第三期，只要繼續參加，就有機會再中嘛，對不對？是不是？

李次長慶華：是。

**羅委員智強：**請問這三期有多少人中獎？

**李次長慶華：**嗯，那個……

**羅委員智強：**我幫你講啦，如果我有講錯，你幫我更正。從網站上來看，三期中獎人數將近 1,700 人，其中 1,680 人是抽到 50 元到 100 元的禮券，只有 19 個人抽到特殊大獎，包括 iPhone 手機、捷安特腳踏車，可是這 19 個人裡面竟然有 4 個人可以連續兩次抽到大獎，我想請問，這個機率有多高啊？

**李次長慶華：**當然，如果用一般抽獎的機率來說，機率到底是多少我不確定，但是應該沒有那麼高的機率啦，所以我們也……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你要看母數啦，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是。

**羅委員智強：**因為抽獎、中獎，連續中獎人數 4 個人，這已經是一個所謂的數字，但是要看母數。我想請教你，查了一天，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分別抽獎的人數是多少？這個應該有了吧？

**李次長慶華：**委員可不可以讓我……

**羅委員智強：**你們昨天的新聞稿有啦，報名註冊九萬多人，符合抽獎資格的在 12 萬到 13.6 萬人嘛，這數字有錯嗎？

**李次長慶華：**呃，第一期，對不起……

**羅委員智強：**好啦，你會後再告訴我啦！

**李次長慶華：**好，會後告訴委員，不好意思。

**羅委員智強：**如果這個數字有錯，我也是看你們的新聞稿。

**李次長慶華：**有，我們有一個統計表。

**羅委員智強：**9 萬人抽獎，每個人可以抽獎三輪，第一輪有 5 個中獎名額，第二輪有 5 個中獎名額，第三輪有 9 個中獎名額，請問 4 個人中獎兩次的機率有多少？

**李次長慶華：**我不知道，可能要算一下。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啦，我來念給你們聽好了，那機率低到什麼程度，我後來有用 ChatGPT 來演算，AI 跟我講一個數字，我也有請統計學的教授幫我問了一下，他只跟我說這個已經小到基本上很難比擬出來啦。我跟你講，我看到 ChatGPT 給我的答案，你聽聽看是多少，他告訴我的答案是將近十萬億分之一啦，我想請教你，這個幾乎在生活上、統計上不可能發生的事情，為什麼人民會懷疑，原因是什麼？為什麼會懷疑？

**李次長慶華：**就是因為……

**羅委員智強：**因為在自然上、基本上是不會發生的啊！

**李次長慶華：**不可能的，對。

**羅委員智強：**那只剩下一個可能性了嘛，什麼可能性？就是舞弊啊！人民為什麼會這樣覺得，因為機率上幾乎不可能發生的，所以人民會懷疑是舞弊。我要跟次長講，這件事有多嚴重，你知道吧？你知道這件事嚴重在哪裡嗎？

**李次長慶華：**請委員指示。

**羅委員智強：**這件事攸關財政部將來辦的任何活動的公信力啊！

**李次長慶華：**是，了解。

**羅委員智強：**所以，如果今天這件幾乎在機率上不會發生的事情發生了，不是舞弊就算了，那你要交代清楚……

**李次長慶華：**會。

**羅委員智強：**為什麼機率上不會發生的事情竟然發生，而且不是舞弊，去查清楚。

**李次長慶華：**會，這部分我們已經盡量趕快，其實我們承辦單位已經在查證……

**羅委員智強：**但如果是舞弊，我跟次長講，財政部這件事情受創是非常嚴重的……

**李次長慶華：**了解。

**羅委員智強：**這個事情不可以輕易看待，謝謝您。

**李次長慶華：**謝謝，謝謝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羅委員，謝謝李次長。

在此先作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稍後預計在上午 11 點處理，如屆時委員正在質詢，則於該位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即進行處理臨時提案。

接下來請沈委員發惠發言。

**沈委員發惠：**（9 時 40 分）主席，有請副秘書長。

**主席：**有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副秘書長早。今天主席排定審查「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跟「行政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在剛才幾位委員的詢答裡面，大概有提了幾個可能值得大家討論的地方，我想今天會排這樣子的法案，有關目前稅務行政事件的審理，這部分我們會做這樣子的修改跟改革其實最主要、據我個人所知道，這是當初在 107 年 5 月司改國是會議裡面一個重要的結論，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沈委員發惠：**從 107 年到現在也經過這麼多年司法院的研議，今天終於在主席的排定之下，今天是不是有機會能夠審查，就我們目前稅務行政事件這些相關法案的修改，是不是能夠在今天來完成。剛才委員所質疑的幾個部分，我也希望能夠在今天的審查當中來釐清。

至於說程序上面的問題，你們為了修法所召開的研修會，這個究竟是不是公聽會的性質，這個副秘書長是不是要解釋一下，一般這樣的法案修改，你們所召開的研修會跟所謂公聽會的性質是一樣的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研修會跟公聽會的性質並不一樣，研修會大概都是以專家學者，比較屬於司法院內部的會議，研修會通常會持續帶狀的開，像這個法案的研修會就開了將近兩年，可能是一、二十次的會，比較成熟之後、要送到大院的時候，我們會召開正式的法案公聽會，對社會公開……

**沈委員發惠：**這個法案有沒有召開過公聽會？

**黃副秘書長麟倫：**有召開過一次公聽會，但是研修會開了兩年。

**沈委員發惠：**對，我知道研修會開了兩年。剛才副秘書長意思大概就是，公聽會的內容，所謂公聽，它的內容當然是公開讓社會大家來看，這才是公聽會的意義嘛！但是研修會不一樣，這是內部研討的意見，大家可能會針對各種不同的狀況，每一個職務不同的立場，大家會提……甚至研修的結果是沒有結果，只是提出問題，也都是有可能的，所以你們處理的方式是研修會沒有公開，但是公聽會一定要公開，對不對？其實說實在啦！你們這樣已經不錯了，你們有召開過一次，雖然他們質疑民間參與的人數太少，但是你看他們要修改憲法訴訟法時有召開公聽會嗎？有召開一次嗎？在那邊講得這麼大聲，沒有召開公聽會，他們修憲法訴訟法，一次公聽會、我們要求開一次公聽會，他們都不要！這程序的問題啦！但是在實質上，我認為大概有兩個問題比較關鍵，一個是這一次整個修法，有關賦稅處罰的部分是不是當事人的協力義務，按照你們的法案，賦稅處分跟賦稅債務，賦稅處分都包括在當事人的協力義務裡面，這個部分我覺得值得探討。另外一個是你們要新設置稅務審查官，到底能不能用聘用條例來適用，這個部分可能……包括你們跟考試院之間的協調還有國家整體制度的設計，我剛剛有聽到你說你們是比照公平……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個目前就已經有，所以智慧財產法案的部分已經十幾年了，也是借調……

**沈委員發惠：**是智慧財產。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稅審官完全比照他們的制度，我們不知道相關的這些法制上面今天有這樣的爭議，我們回去會釐清楚，因為現行都已經在運用了。

**沈委員發惠：**現行的……你剛才說……

**黃副秘書長麟倫：**技術審查官，智慧財產法案的技術審查官……

**沈委員發惠：**他們除了借調以外，也是用聘用條例來聘用嗎？有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借調，用借調。

**沈委員發惠：**是借調而已？那借調的部分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法條是一樣的。

**沈委員發惠：**好，法條文字都一樣？

**黃副秘書長麟倫：**都一樣，所以……

**沈委員發惠：**所以你們其實有寫你們要用聘用，但事實上大部分都是用……你們到目前為止都是用借調啦！目前還沒有用聘用，但是這個部分在法條上面確實值得探究，這個部分如果進入逐條的時候可以來討論，這有些爭議，但整體而言，今天排這樣的法案，我還是要請副秘書長講一下為什麼……我們不是吃飽太閒去修改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案，事實上這個修法本身是一個進步，它還是司改國是會議本身的一個結論，尤其我們要落實總額主義的部分，我想在這一次整個修法裡面，我相信是有助於未來，不管是政府機關在稽徵或者是人民有關納稅債務的行政訴訟，我相信有很大的幫助，這部分是不是能請副秘書長稍微闡釋一下？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次主要當然是銜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實施之後，引進總額主義，把紛爭一次解決，大部分的爭議希望在行政法院的部分就能夠確定，不要像以往，以往行政法

院就撤銷違法的……

**沈委員發惠：**過去是撤銷，然後再請稅務機關重新做處分……

**黃副秘書長麟倫：**來來回回像乒乓球一樣。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就造成萬年稅單的問題。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

**沈委員發惠：**就是一個稅務爭議可能要拖好幾年，拖到甚至可能時效過了都有可能，所以你們過去所做的判決，基本上那個原處分是完全沒有在理會原處分……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過了期間。

**沈委員發惠：**就是針對它複查的決定或者是訴願結果的處分來作為標的，這個撤銷之後你們也沒有自為判決，你們也沒有去判決看他到底應該繳多少，沒有，你們就是把這個訴願處分撤銷掉之後請稅務機關重新核課，來來回回，所以這也是那時候司改國是會議為什麼認為我們這些稅務事件的審理必須要改革啦！這次改革我看你們大致上把所謂的總額主義明文化了，把它明文化，把它放到包括第八條、第十九條，我看修改都是總額主義的落實，落實明文化，那這個改變之後，對人民的權利有什麼樣的改變？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人民不用像以前這樣子，打一個稅務行政訴訟要請求救濟，要這樣子來來回回打官司，行政訴訟贏了，結果只是撤銷復查決定，回去行政處分，原處分搞不好還是一樣給他告，照樣給他核課，那他還要再一次……

**沈委員發惠：**對，所以我們要落實總額主義的最後，你如果不是只是單純的撤銷處分，你要在這裡自為判決，你就必須要有……

**黃副秘書長麟倫：**專業的協助。

**沈委員發惠：**對，你要有專業協助，一定要有專業協助，法官怎麼去算最後你的賦稅債務到底是多少？你們基於這個原因，所以你們提出要設置稅務審查官嘛？所以是基於這樣子的原因，這是一整套的啦！也就是說，如果我們今天能夠順利在立法過程中，把這些剛剛所提的幾個爭點，把它稍微釐清，甚至做一些文字的修正，因為到等一下的逐條討論可能還有一些時間，請你們就剛才所講兩個爭議的部分，你們能夠事前稍微研究一下是不是假設……例如，你們剛剛講的，目前智慧財產的事務官大致上是用借調的，那是不是在聘用的部分你們就在文字上面，雖然過去的法令是這樣寫，但是至少我了解你們未來初期的目標是用借調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的。

**沈委員發惠：**還是用借調，聘用是未來如果業務再擴大你們才會使用，這部分是不是能夠做一些修訂？最後，除了我們今天要做的稅務事件審理部分，我另外比較關心的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有關現在虛擬資產相關的新興犯罪案的審理，這個部分其實也相當專業，有關虛擬資產新興犯罪的部分，目前我知道的是一些地方法院都有設置專庭或者是專股在處理商業金融……

**黃副秘書長麟倫：**有金融專股。

**沈委員發惠：**有金融專股，但金融專股裡面有關虛擬資產的這些相關新興犯罪，這個恐怕也不是現在的商業專股能夠負擔的。有關虛擬資產，我看你們目前的商業專股設立這些專庭，你們是按

照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在辦理，裡面規定你們是依據什麼樣的案子進入什麼類別，其實是依據法律、法令，你們按照這個附表。我看到這個附表是金融專業案件，裡面有違反銀行法、信用合作社法，你們是以違反的法令作為依據。但目前虛擬資產沒有專法。所以按照這個辦法，它現在是不會進入金融專股，即使進入金融專股，虛擬資產的新興犯罪跟傳統金融商業的這些專業知識也不一樣，所以這部分我希望司法院能夠研議，現在雖然虛擬資產沒有專法，但是這個專法現在已經在研議當中，所以未來司法院應該提早做因應，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好，謝謝委員，跟委員報告，虛擬資產雖然沒有專庭、專股，但是我們的法官學院已經安排很多關於虛擬資產的研習課程，讓法官們在審理這類案件的時候有這方面的專業知識。

**沈委員發惠：**好。

**主席：**謝謝沈委員、謝謝黃副秘書長。

**主席（沈委員發惠代）：**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4 位鍾佳濱委員上臺質詢。

**鍾委員佳濱：**（9 時 5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及媒體記者女士先生。首先要先邀請財政部李次長，第二段的部分要請司法院的黃副秘書長以及人事行政總處的蔡專委和主計總處的劉副處長。首先先請李次長。

**主席：**次長請。

**李次長慶華：**委員早安。

**鍾委員佳濱：**早安。今天的第一段先請教前兩天發生的一個大事情，就是報載 6 歲女童繼承了 1,500 萬的遺產，卻要被課 5,000 萬的遺產稅，請問次長知道這個新聞事件嗎？

**李次長慶華：**知道。

**鍾委員佳濱：**好，他的來源就是，在 10 月 28 號的司法院記者會，對於 113 年憲判字第 11 號判決做出的說明，這當中，我們看一下這個圖，這個圖說什麼呢？說有一個先生，他生前把股票贈與給他的配偶，但是他在不到兩年內就過世了；此外，他的配偶跟他另外的婚生子女通通都拋棄了繼承，後來查出他有一個女童，是他外面的私生女，所以他變成唯一的繼承人，因為他沒有拋棄繼承，所以合計 3 億 2,000 萬的遺產，因為他贈與的股票，在生前兩年內贈與的都算入遺產，因此核課 5,000 萬的遺產稅。請問次長，對於這事情有什麼看法？這樣合理嗎？

**李次長慶華：**這只能講說這是依照我們現行遺產及贈與稅法上面的規定，目前是按照現行的法律在執行的。

**鍾委員佳濱：**是的，那你覺得現行的法律，我們看到，他留下的遺產扣掉股票，實際留下來可被繼承的遺產只有 1,500 萬，但是這個唯一的繼承人沒有拋棄繼承，6 歲女童繼承了 1,500 萬之後，要繳 5,000 萬的遺產稅。另外，他的夫人、被繼承人的太太已經拿走了被贈與的 3 億股票，這個因為是在生前兩年內的，所以要併回來計算，您覺得被繼承人的配偶這樣做，還有他的其他子女拋棄繼承，這樣子公允嗎？

**李次長慶華：**他拋棄繼承是因為他自己本身的決定，這跟我們稅法是沒有相關的。

鍾委員佳濱：但是……

李次長慶華：但是在計算遺產的時候，可能因為這樣的行為導致最後只剩下這個 6 歲的小孩……

鍾委員佳濱：因為你們規定，他生前兩年內的贈與……

李次長慶華：贈與要併入遺產課稅。

鍾委員佳濱：還是要回到遺產來課稅嘛！

李次長慶華：是。

鍾委員佳濱：好，那我們看一看大法官怎麼說，憲法法庭表示，立法的目的是為租稅公平，但不能成為絞殺性的租稅。什麼是絞殺性的租稅？你認為大法官的意思是什麼？

李次長慶華：就是……

鍾委員佳濱：就是政府不能對人民絞殺啊！

李次長慶華：對。

鍾委員佳濱：他繼承的遺產遠少於政府要跟他收的稅，這是絞殺，你認同憲法法庭的判決嗎？

李次長慶華：憲法法庭的判決，基本上我們都尊重法院的判決。

鍾委員佳濱：要遵守啦！

李次長慶華：對，我們都遵守。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個，受贈配偶是繼承人，結果憲法法庭說什麼？要依比例課稅。也就是說，如果他沒有拋棄繼承，這 3.2 億當中，他去受贈，也是繼承了 3 億的股票，則這個價值要依照比例課稅，你認同嗎？

李次長慶華：我們會依司法院的判決來做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如果他們拋棄繼承了，這個受贈配偶不是繼承人，他拋棄繼承了，他就不用去負擔繼承的遺產稅了，那麼應課的遺產稅能夠轉移到對其他未拋棄繼承的繼承人去增加稅額嗎？不可以嘛！

李次長慶華：這個也是司法院解釋認為不可以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這裡有兩點要求，第一，我們目前的稅制當中，還有沒有其他由憲法法庭所形容的絞殺稅？有沒有？回去查一下，有沒有實務上繼承人所繼承的金額少於依法你們要跟他核課的稅額？請去查，可以嗎？

李次長慶華：這個我們可以來通盤盤點一下。

鍾委員佳濱：好。第二跟第三，就是我們目前是採總遺產稅的稅制，但是由憲法法庭的判決，他認為總遺產稅我們只認定遺產有這麼多總額，他們的共同繼承人要共同來承擔，依應稅額去繳稅，至於繼承人怎麼樣去繳這個稅，基本上稅務機關只要他繳了稅就好了，他們之間怎麼去分、怎麼去拿出來，你們不過問。但是大法官這樣的一個判決，意思好像有隱含著繼承人繼承了多少，應該有一個依比例分攤這些遺產稅的意味，您覺得有沒有？

李次長慶華：大法官的解釋應該是有這樣一個意思。

鍾委員佳濱：那就是一個分遺產稅的稅制，但是這個茲事體大……

李次長慶華：對，但是……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回去研議，好嗎？

**李次長慶華：**這個部分我們會研議，但是也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民情不同，目前在民法規範的遺產繼承制度裡面，並不是必須以遺囑為準……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

**李次長慶華：**所以那時候我們在設計的時候才會採這個……

**鍾委員佳濱：**了解，並沒有說總遺產稅制不對，但是現在大法官的這個判決有這樣意涵的時候，往這個方向去研議，而且很重要，要開公聽會，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會，我們會來思考要不要做這樣一個這麼重大稅制的變動，這個我們會研議辦理。

**鍾委員佳濱：**好，你們去研議，謝謝。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們請副秘書長以及兩位專門委員和副處長。

**主席：**請相關官員上臺。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你好。我們從這個案例來看一下，憲法法庭是人民權利的最後守門人，在這個案件當中，我們看到經過了訴願、敗訴確定、提出違憲聲請審查、廢棄判決，而且宣告法律違憲，立即失效，限期改正。這就是憲法法庭對人民權利保障最重要的貢獻，但是如果沒有憲法法庭的憲判，現行稅務事件的救濟流程，要課稅處分，然後要經過復查、訴願、行政訴訟，如果行政訴訟、訴願決定之後撤銷復查，原機關可以再提起，就在這邊循環。請問副秘書長，這樣的一個循環是對人民的一個折磨，這是不是就是你們這次要新創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的主要宗旨？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確實是，就是萬年稅單部分造成當事人民的救濟永遠沒有辦法得到一個最終的解決……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沒有今天的修法，人民只能透過憲法法庭來救濟；如果有了今天的立法，未來不需要走到憲法法庭，人民一樣可以透過這個事件審理法來救濟，是不是這樣？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比較起原來沒有這個事件審理法，我們是往前踏出了一步。你剛剛講到了處理萬年稅單的問題，而且法院得自行推計課稅，不需要再由機關核課，強化了法院認定的一個義務，而且機關做成的新處分不用再次訴願，這是不是你們主要的一個目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報告，是。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們剛剛有提到一個重點，即司法事務官的能量不足，因為目前我們的司法人員不具備稅務專業背景，所以沒有辦法充分來協助推計課稅，是不是這樣？

**黃副秘書長麟倫：**報告委員，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才有要借調，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對、對，因為要做推計課稅，這個要非常有稅務審查實務經驗才可以。

**鍾委員佳濱：**剛剛我也認同，雖然該名委員對我有個人的偏見，但是我認為就事論事，的確這裡面包括由原來的稅務機關，你們去商借他的專業來幫你們做這樣的一個事件處理的審理，難免有

一些立場上的問題，未來你們如何去確保不會有這種球員兼裁判的情況？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類似的制度在技術審查官也存在，剛開始也許有……技術審查官大概已經差不多二十年了，當初確實也有這樣子的懷疑……

**鍾委員佳濱：**你說的技審官是智慧財產……

**黃副秘書長麟倫：**但是後來操作了這麼久，其實反而是技審官在法院這一邊，他知道是獨立審判，反而常常撤銷、廢棄他們智慧局本身……

**鍾委員佳濱：**實務上的結果、方向你要說明。你們這裡提到怎麼徵聘稅審官，第二十五條是借調或遴聘，原來你們有借調，對不對？那實務上有去遴聘嗎？因為借調還是公務員，稅務機關是公務員，借調還是公務員，他是 7 到 9 職等的專員，借調過來還是 7 到 9 職等的專員，是不是這樣？有沒有用過遴聘的方式？目前實務上有沒有發生？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跟委員報告，當初本來有這樣的想法，但後來確實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這個遴聘既然你們沒有用到，有沒有需要再放進去，你們思考一下好不好？這個我們會審查。再來，你要到稅務機關去借調人才，你看李次長在那邊眼睛瞪得很大，你要跟我調什麼人？為什麼？我們遇到公務機關借調，原機關很痛，怎麼說？假設有一群人，假設這有 10 個人，你們要借調的人當然是借調裡面你們認為最專業的，你們越想調，原機關越捨不得放，是不是這樣？那你怎麼說服這個人到你們這裡來？他還是同官等啊，他有沒有升遷呢？他考慮到他第一年的考績原機關打啊，他未來兩年後借調，他再回去的時候，別人可以有機會升科長，他還是當專員，你們有什麼方式、誘因來吸引這個人讓你們借調？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以往在技術審查官的時候是借調過來，我們會多給加給。

**鍾委員佳濱：**這個加給是合法的嗎？我們的人總跟我們的主計處，可以這樣嗎？可以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當時應該都經過……

**鍾委員佳濱：**所以兩位不知道今天要討論這個事情？兩位就算了，這個是於法符合的啦！你們可以給他比較高的加給，對不對？有了加薪、多了加給他願意來，但是問題是好在他啊！他的機關首長比如說李次長，我們有 10 個人，你多 2 萬塊的加給把這個人挖過去，他本來的薪水 6 萬，你花了 2 萬挖過去，他得了 8 萬，其他 9 個人少了 1 個人後工作更多了，機關怎麼同意？是不是這樣？那你們對原機關有什麼補償？怎麼補償？你把我最好的人挖走了，我們剩下的人？而且我補進來的還是職代，職代說你回來我就沒工作了，職代也很難找，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怎麼辦？我告訴你，其實在學術界有一個方式，大學教授借調有義務授課；產學合作提供學術回饋金，所以通常在學界借調出去之後有返校授課的義務，而且借調單位會給原單位什麼？學術回饋金，有沒有回饋機制作為誘因，請原機關同意借調？你覺得要不要有這個制度？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以前確實還沒有思考到這個部分，但是我們回去……

**鍾委員佳濱：**我問一下李次長，稅局的人員是你管的，他們跟你的稅局借調最優秀的人，你覺得要不要給機關一些補償？

**李次長慶華：**當然如果有的話最好。

**鍾委員佳濱：**有的話最好，好，可以了，謝謝。我很快的結束。另外還有一個是第三人提供資料的

協力義務，你們這裡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剛剛也提到我們稅務的行政跟稅務的審查，一個是補稅，一個是處罰，對不對？那稅務的處罰，納稅義務人他變成是怎麼樣？變成是犯罪的犯罪人，你們要他自己提供資料給你們，所以你們在條文當中有要求他協力義務與不自證己罪的調和，你們的結論是什麼？要他把資料拿出來證明他有罪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目前條文的協力義務是一般的核課跟處罰都包含在內，剛才黃國昌委員也有質詢，我們回去……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這個很重要，不管最後我們討論的結果怎麼樣，我覺得如果大家覺得納稅義務人有協力的義務，但是基於不自證己罪的情況之下，我們很難勉強他，那思考一下我們打詐條例這裡面說的，金融機關、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人員執行本條例之防詐措施的時候，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有些財稅資料不見得是當事人、納稅義務人的帳冊，有些是金融機關留有的往來資料，他是第三人，那可不可以要求他有這樣的提供，免除他對當事人的一個保密義務？你覺得這樣是不是比較不會讓我們去不自證己罪的衝突？這個方向可不可以思考一下？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回去研議，因為對當事人本身跟對第三人，可能也有一些要去檢討，因為第三人來講，通常其實他沒有自己有罪，除非他是為被告。

**鍾委員佳濱：**是的，除非他是共同被告、除非他是共同協助洗錢，所以我覺得今天的討論，包括從前面幾位委員，不管他們質詢的態度如何，我們就事論事，我們這個新創法很重要，但是要很慎重。所以本席這邊也提出了一些補充的內容，未來在我們委員會，我會進一步希望能夠聽取更多社會的意見，來做更縝密的、完備它的法制的立法，您同意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同意，謝謝委員的指教。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沒有很急喔，我是覺得為了完備，我們寧可求好而不要求快，同意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同意。

**鍾委員佳濱：**謝謝次長、謝謝副秘書長。

**主席（鍾委員佳濱）：**接下來我們請吳召委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10 時 7 分）主席，我有一個會議詢問，請教主席一個問題，就是主席一直很喜歡開公聽會，那這一件有沒有考慮要先開公聽會？

**主席：**剛剛我已經宣告了。

**吳委員宗憲：**有，是不是？

**主席：**沒有、沒有，我說待會等今天的詢答、發言之後，我會處理，因為我要聽聽其他每個委員的意見。

**吳委員宗憲：**所以是今天詢答完畢才會決定要不要這樣走，是不是？

**主席：**而且事實上我們有一個臨時提案，大概跟主席剛剛的宣告方向上是一致的，所以我覺得待會我們一起來處理，好嗎？

**吳委員宗憲：**就是黃委員那個提案？

**主席：**是的、是的，因為我覺得不管怎麼樣，召開公聽會這件事情就事論事是合乎道理的，也符合大家的期望，該怎麼處理，我們由委員會這邊共同來討論，好嗎？

吳委員宗憲：好，因為主席之前在上個禮拜其實一直主張要開公聽會嘛。

主席：是。

吳委員宗憲：包括到這個禮拜一，所以我想說主席應該是公聽會愛好者，應該這一件其實……

主席：我不是公聽會愛好者，你說我是流浪犬的愛好者、我會收容流浪犬，這個我接受，公聽會是有必要，不是因為愛好的關係，好不好？

吳委員宗憲：還有就是禮拜一你不是一直說我不同意開公聽會，後來我回去反覆看那個影片，可能你聽錯了啦，我當作你聽錯。

主席：對不起，你真的要跟我討論這個問題嗎？我看到網路上大家幫忙整理的譯文，你的確有說過你不同意，我們要在這裡談論這個問題嗎？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你自己看，你不要去看人家整理的，因為我反覆看。

主席：那我也是建議你自己看，也可以看看人家整理的。

吳委員宗憲：看看人家……

主席：自己看，也看看人家整理的，看看自己是不是看錯了。

吳委員宗憲：很多時候眼見為憑，另外，主席，因為你那天一直說這樣嘛，那我還是覺得誠信是做人、做官處事的道理。還有最後一個會議詢問的問題，因為剛剛主席在那邊有嘴黃國昌，你說你引憲判 9 號……

主席：你說什麼嘴黃國昌？我是就憲法條文做一個說明。

吳委員宗憲：對、對、對，憲判 9 號嘛。

主席：不是憲判 9 號，我是根據我們的憲法本文第五十七條跟第七十一條。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沒有，我跟你講，我剛剛講的是憲判 9 號，你是說官員來這裡是詢問嘛，對不對？你剛剛講……

主席：我剛剛沒有引述憲判 9 號，我剛剛是拿著我們的立法委員手冊第 14 頁，宣讀第五十七條以及第 18 頁第七十一條。

吳委員宗憲：好，OK，沒關係，我在這邊跟主席報告……

主席：你可以看一下錄影帶。

吳委員宗憲：跟主席報告一件事情，如果主席剛剛講的，官員來這邊是接受我們的詢問而不是質詢嘛，那……

主席：他們說明。

吳委員宗憲：我講一下，請主席想一想你禮拜一是怎麼對周萬來秘書長的？好，到此為止！

主席：我還是要對你的詢問，你既然詢問我，我要回答啊！

吳委員宗憲：可以、可以，我說到此為止。

主席：周萬來秘書長是立法院的幕僚長，我們是合議制的立法委員形成的立法院的意旨，在委員會跟院會，秘書長都有來跟委員跟本院做報告的義務，我這樣跟你說明。

吳委員宗憲：我沒有說他沒有來的義務，我沒有這樣講啊！

主席：好，我尊重你的感覺。

**吳委員宗憲：**我的意思是任何人來這裡……

**主席：**剛剛的第七十一條是得列席陳述意見。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啦！

**主席：**周萬來秘書長不是用這個列席陳述意見。

**吳委員宗憲：**做人誠信是最基本，至少……

**主席：**這個也奉勸你做人要有誠信。

**吳委員宗憲：**至於其他委員從來不把誠信當一件事，說謊造謠當做做人處事的道理，那就算了，我沒有說你，那就算了！

**主席：**謝謝，我也沒有說你，但是我們希望大家共同尊重。

**吳委員宗憲：**請副秘書長。

**主席：**有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我們另外請財政部政次，謝謝。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兩位早安。我想先請教兩位一個問題，一個最基本的問題，為什麼要增設稅務審查官？簡單說就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現在新法之後，為了要落實總額主義，而且擴大行政法院審理稅務的職權，他可以自己做最後的判斷，也就是自己去核到底要多少錢，法院自己必須要有計算的能力，所以必須要有專業、有這種審查稅務經驗的輔助人員。

**吳委員宗憲：**謝謝副秘，我懂，這個就是我們在實務審判的時候，法官不可能是全才，所以很多東西以前是需要函詢行政機關，但我們就是省掉這個過程，這個我可以理解。但是我想請教一下，稅務官的來源是什麼？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的規劃主要都是借調，比如說國稅局、稅務機關本身有稅務審查核課經驗的人員到我們這邊來幫忙法官。

**吳委員宗憲：**好，所以他們的來源是哪裡，你可以再說明一次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可能是稅務機關、可能是國稅局這些稅務單位。

**吳委員宗憲：**就是從國稅局這些稅務機關那邊過來。好，我想請教次長，這些稅審官如果被遴選上了，他在福利上面有什麼？因為剛剛鍾委員也有請教這個問題，他們的福利會有什麼樣的不同？

**李次長慶華：**這可能要請秘書長來回應，因為這個部分，我們稅務機關本身不會有什麼福利。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現在稅審官我們是參考既有的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他們過來以後，通常我們會給額外的加給，大概可以跟他原來的工作待遇有相當的……然後通常情形，以以往的經驗，他們借調過來專業法院之後，熟悉訴訟這邊的操作，借調完再回原單位，也通

常會得到不次拔擢的機會……

**吳委員宗憲：**對，這個我懂，我也幹過 24 年的公務員，所以我也懂這個道理。依照草案，借調是 3 年，對不對？依照你們的規劃是 3 年，那它會不會再延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依照已經操作的技審官十幾年，他們都沒有延長，因為他們的目的就是來這邊了解一下訴訟，協助之後他們就會回去，把這個訴訟的經驗傳承給他們的原單位。

**吳委員宗憲：**所以是 3 年就對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吳委員宗憲：**全國每個法院都會配置嗎？還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目前只有行政……而且通常情形，稅務的案件可能都集中在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也有需要，目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 4 位是司法事務官，但是專業程度跟將來的稅審官當然是不一樣，所以不會全國法院都有。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這個立意，我可以理解它背後的邏輯等等，但是這有沒有考量到另外一個比較實際的問題，就是人民在面對這個稅審官，因為稅審官甚至可以發問對不對？他可以像問證人、問當事人的那個方式，他可以發問嘛！我想請教一下，當法官在下判決的時候，因為他的專業度可能不足，這是先天上的問題，結果我們今天要請稅審官來協助法官，但你剛剛說稅審官又是從稅務單位遴選好的人過來，有沒有可能到最後在人民的角度來看，就像我們禮拜一的狀況一樣，有人問周萬來秘書長，然後叫了兩個律師，兩個行政院以前憲法訴訟案件的告訴代理人，立場就已經偏頗了，我是說在人民的角度會不會覺得，今天法官來審理我的案子，我的對造是稅務機關，結果你又從那邊叫了幫手來，那變成是兩個圍毆我，就像禮拜一的那個狀況一樣，在修理周萬來秘書長，再找兩個律師來一起修理，會不會變成讓人民有這個感覺？會不會？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個稅審官制度是參考既有的智財法院的技審官，技審官在 20 年前在制定的時候，因為也是一樣從智慧局借調過來，確實也有人曾經有這個懷疑，但是我們知道這個懷疑的時候，我們在內部倫理上對我們的技審官是高度要求這個倫理，絕對不可以，結果現在變成操作了十幾年以後，反而是智慧局說他們過來的技審官常常撤銷他們自己的原來處分，為什麼？因為在訴訟過程中的時候，法院由法官依照正當法律程序的原則，再要求專業輔助人員，所以他不可能跨過法官這個正當法律程序的界限。

**吳委員宗憲：**我想……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部分在將來我們會做嚴格要求。

**吳委員宗憲：**謝謝副秘，講得沒有錯！你引用智財局那裡也沒有問題，我自己也在智財局實習過。我要講的是因為這些人 3 年到他要回歸到原單位，所以他在法院的時候，我覺得這是一個人性的問題，你要去反駁原來機關的一些想法，甚至可能因為這樣，然後讓他以前的長官覺得困擾，這個是一個比較反人性的設計。當然從理論的角度，如果每個人都是天使的話，這絕對是一個可行的模式，但是我們知道不是人人都是天使，就像政府不是由天使組成的，所以需要制衡，這個是美國第四任總統說的。既然每個人不是天使，你今天叫了一個將來 3 年後要回歸原單

位的人，他回去一定還會面對升遷，這在公務機關都這樣，外調回來常常就是升遷，這樣他有可能持平地去看待每一個稅務案件？他的獨立性夠不夠？這個是我擔心的！更何況監察院在 108 年所提出來的納稅人權利保護法調查報告，其實本來就是要保護納稅人，而不是保護稅務機關或保護法院為主軸，所以今天這樣子的設計，會不會反而讓人民覺得我之前被法官一個人 K 就算了，結果我現在要被法官和稅審官兩個人 K，我想次長你們有沒有什麼意見？

**李次長慶華：**我覺得委員關心這個問題，當然是一般人民的想法，但是如果我們今天真的優秀的同仁被借調到法院去擔任這個稅審官的話，我相信他們會本於公正，而且本著公平、合理的方式來處理這個事情。

**吳委員宗憲：**次長，你講的都是理想，就像我們覺得大法官應該是憲法的守護者，但是一連串下來，我是打問號啦！

**李次長慶華：**是，但是我覺得委員未來應該可以去見證這件事情。

**吳委員宗憲：**人性跟理想還是有差距。

**李次長慶華：**像這個監察院的調查報告談到我們納保官的事情，其實後來監察委員有約詢我們現任的納保官，經過約詢以後，他們其實都很了解，納保官就扮演了一個真正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的角色。

**吳委員宗憲：**沒關係。我覺得我自己的了解，這個狀況下有沒有可能……因為這些人將來還要回歸到原單位，而且還要在那邊升遷，有沒有可能這 3 年他不敢去對抗自己原來的單位？再來，因為法官對於稅務的理解性、他的專業度不夠，所以反而對這些稅審官會言聽計從？正常狀況是這樣。就像以前我行文去行政機關詢問問題，他回來給我的東西當然我會列為最主要的參考，但是以前我們就是用行文的方式，行文、你回來，然後我自己再做個研判，如果說將來在法院裡面去設計一個稅審官，甚至他還可以對當事人直接去詢問，我跟各位保證一件事情，就像這個社會永遠搞不清楚法官跟檢察官有什麼不一樣；一樣，人民也搞不清楚法官跟稅審官會有什麼不一樣！我跟你保證人民一定是這樣子，你、我不會嘛！但是人民一定會搞不清楚這個設計是什麼。這樣會變成大家會不會認為是合起來一起修理這個民眾？這可能是兩位還要去思考一下的問題。會不會我們說是對納稅人的權利保護，結果到最後，反而變成納稅人們、人民們覺得我們是合起來修理他，他覺得我繳稅給你們付薪水，結果你反而結合其他人回來修理我。所以我覺得剛剛副秘所說的智財局的審查官，到最後變成是自己來培養，然後他就是專屬在智財局，這樣我反而覺得也許是一個更好的設計，或者你們有沒有朝這個方向去思考，讓他變成一個正式的編制？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個部分當然將來會有，但是目前審查的稅審法這個部分，法官要做推計課稅是蠻需要稅務的實際操作，初期我們大概還是只能先用借調，長期自己是不是能夠培養，這個我們會再研議，因為技術審查官已經有大概一、二十年操作經驗，我們會做進一步的規劃。

**吳委員宗憲：**好，最後我再提一個問題，就是你們的草案第二十條提到人民的稅務糾紛，譬如稅捐單位要民眾補 20 萬，然後你們內部的救濟程序就是復查、訴願，之後走上法院，這時候同一個

稅務事件，如果稅務單位發現還要再補徵 5 萬塊，那麼是重開一張補稅單 25 萬，還是再開單 5 萬，然後併案一起審查？是什麼樣的狀況？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發現有別的，然後是數字追加，那麼變更追加部分就再補開一個……

**程廳長怡怡：**沒有！沒有！他是說另行作一個處分……

**黃副秘書長麟倫：**另行作成新處分。

**吳委員宗憲：**所以是多少？

**程廳長怡怡：**25 萬。

**吳委員宗憲：**就是一個 25 萬？好，那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新的處分並沒有經過復查、訴願，就可以取代原來的稅單，這是不是一個問題？我想請教兩位。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我可以發言嗎？

**吳委員宗憲：**請說。

**程廳長怡怡：**其實這是基於程序經濟，事實上，他的課稅基礎原則上大部分相同，而之前被取代掉的那個處分，已經經過復查跟訴願，那我們免除的只是起訴的前置程序而已，後面的審級利益完全不受影響。

**吳委員宗憲：**當然啦！我沒有提到審級利益，我只是說復查、訴願的這個部分，會不會讓大家覺得後面補開的那個東西漏掉了那兩個救濟程序？好吧！這個部分也麻煩你們稍微注意一下，這是我看你們的草案之後發現的一個問題，因為變成新的這一塊反而少掉了原有的救濟程序，後面審級我沒有意見。

其實稅務爭議解決的方式還有很多種，不是只有訴訟，譬如你們 107 年設置的納稅權利保護官，還有行政訴訟也有一個調解機制存在，另外就是還有一個……就是不需要什麼事情都一定要丟到法院審理，你們可以善用一些訴訟外的方式解決，因為現在不都講求這個嗎？不管院檢，現在都講求希望能夠在訴訟外以調解模式處理，所以我想麻煩兩位能夠注意這個問題，並不是只有訴訟才能解決稅務糾紛，還有很多其他途徑，那個對人民比較有利，好不好？不然人民到法院都還要請律師，需要很多成本支出。好，謝謝各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副秘書長、謝謝次長，也謝謝我們吳召委。

在這裡，也要回復剛剛吳召委在質詢當中提出的問題，關於本週一本委員會邀請的那兩位，是依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邀請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至於說如果有人自認為是律師的兒子，又認為律師是拿錢辦事，那純屬他個人的經驗之談，不是本席、本召委邀請他們到會的目的，而是依據他們的法律專業。

**吳委員宗憲：**主席，我跟你講，你說的我都認同，我們是依據憲法請他們來，但是你們的作法其實是讓很多人不齒，你怎麼會叫兩位來，然後跟你一起修理……那天羅智強委員講了一句話，他說：主席，如果你有一根毛的公正性，就不會只請這兩位來。你可以兩造都請嘛！對不對？而不是單請單方面來……

**主席**：兩造都請，那就是辦公聽會了，國民黨同意，就可以邀請來參加公聽會……

**吳委員宗憲**：沒有，我是依據憲法，你剛剛講是依據憲法……

**主席**：憲法是委員會……

**吳委員宗憲**：不要再講公聽會了……

**主席**：公聽會是各造都可以邀請，包括……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覺得很有趣耶……

**主席**：吳召委，你上週也邀請了兩位法律專業人士……

**吳委員宗憲**：繞來繞去、繞來繞去……

**吳委員思瑤**：議事公正、議事公正，請吳宗憲召委自己把這句話回送給自己，議事公正這件事情……

**吳委員宗憲**：主席，繞來繞去，我覺得很簡單，你們這個作法……沒關係……

**吳委員思瑤**：請把這句話回收到你自己身上，好嗎？我反對吳委員對於鍾委員這種不當的指涉……

**吳委員宗憲**：但是真的非常罕見，好啦！沒關係，如果你要這麼做你就這麼做……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抗議，吳委員對你進行嚴重的人格誣衊，我很不能接受耶！

**主席**：我瞭解吳召委啦！自稱是律師的兒子，又說律師是拿錢辦事，這樣的一個評價社會自有公評，謝謝。

**吳委員思瑤**：這太惡劣了吧！吳召委！

**吳委員宗憲**：我跟你講，律師要接受委任才能到庭訴訟，你先搞清楚這個點。

**吳委員思瑤**：吳宗憲自己搞不清楚，在那邊……

**主席**：好，接下來我們請陳委員俊宇發言。

**陳委員俊宇**：（10時25分）好，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黃副秘書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陳委員俊宇**：副秘書長早。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今天要審查的是有關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還有行政法院組織法相關條文，對當前這個制度下稅務事件繁雜且難以勝數的弊病進行盤整和制度的改善，尤其我們的改制與民眾息息相關，攸關納稅義務人的權利是否受到充足保障，既然這部草案是由產、官、學各界專家組成的委員會研擬超過兩年的時間，期待能夠建立起一個更具專業、也更具效能的稅務行政訴訟制度，未來新制上路，對納稅的民眾來說，應該也是相當有感稅務改革，而這一部草案內容、範圍非常廣泛，今天我想就幾個問題請教副秘書長。根據過往實務經驗，稅徵機關可能會分次核課不同數額的稅單，導致民眾在稅單的紛爭上需要分開救濟，各跑一次復查，還有訴願、訴訟，而這次草案對此提出相關配套，儘可能讓稅務紛爭能夠一次解決，不過對民眾來說，常年被訴訟所困最麻煩的是怕繞入無限循環，所以我想請教副秘，實施新制後，如何增進效率，以避免訴訟的曠日廢時？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基於總額主義的要求，以往是採所謂爭點主義，爭點主義是有一個

爭議點，那麼行政法院就只審這個爭議點，其他有沒有爭議點法院就不管。如果這個爭議點有問題，我就針對爭議點把它原來處分撤銷，但撤銷也只是撤銷那個復查決定，並沒有動到原處分，所以只處理那個爭點，回去以後，如果有其他爭點冒出來，原處分機關還會再重做處分，甚至原來處分可能還是對納稅義務人不利，那麼再產生的爭議還是回到行政法院，行政法院再審那個爭點。現在是採總額主義，反正要課多少稅就是一個總額，你有一個總額的答案，而不要去切紛爭點來處理，這樣這些糾紛就不會再像以前那樣，必須針對爭點來來回回行政法院跟稅捐機關之間，而是把紛爭一次解決，快速的、迅速的讓人民的權利得到保障。

**陳委員俊宇：**好，請教副秘，未來推行、實施這個新制後，會比舊制還省時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依照這個規定，訴訟中對於相關的這些爭議點，就算沒有在稅捐機關講，也可以在訴訟中講，甚至剛才也有提到，今天發現有其他稅額，也可以透過追加的方式新課，而不用再回到原稅捐單位，這樣可以讓程序更快速。

**陳委員俊宇：**所以會明顯省時間就對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然後雙方都可以去做變更、追加，那麼這個稅務的真正爭議就可以在訴訟中得到終結解決，不需要來來回回。

**陳委員俊宇：**好，在這次的草案中，還有另外一個重點，就是稅務事件專業性和複雜性部分，法官或事務官對於課稅的基礎推計，以及稽徵事務的經驗及量能有限，不夠客觀或不夠準確的推計，可能損及納稅義務人權益，所以我們需要稅務審查官，借重其稅務的專業及資深經歷來協助辦理相關的審查案件，而對於稅審官的資格，我們看到組織法第二十條之三有相關的任用規定，我想就教未來不管是要從稅務機關借調或是遴聘，是否會有公平競爭的標準？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剛才也有說明過稅審官是協助法院去做推計課稅，看看最後到底要課多少稅這部分的計算，這個需要高度的審查專業，所以我們現在規劃這些稅審官原則上都是已經有在行政單位操作經驗的來協助法院，專業性的部分我們初期是這樣規劃。

剛才也有委員垂詢關於公平性的部分，其實剛才也報告過，這個制度是參考智慧財產法院的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的技術性甚至比稅務更高，但是以這 20 年來的操作，這一個質疑基本上目前已經比較少聽到，因為在法院的指揮之下，他對正當法律程序跟公平，甚至迴避他自己是原來所屬單位的那一個處分，讓他保持公平，會在法官的要求之下，因為他終究是配屬法官的，法官會知道什麼樣的標準是他在公平審判時可以接受的，所以公平性有他的老闆，也就是法官在那一邊。我們認為以其他國家的操作經驗應該是這樣，因為這個制度大致上參考日本已經由來已久，但是針對各界以及委員的垂詢，將來在制度實施的時候，我們一定會高度的要求。針對將來的稅審官，因為我們有類似技審官的操作經驗，所以相關的規範我們都會把它制定清楚，然後符合各界的需求。

**陳委員俊宇：**我想請教副秘，就我觀察，未來稅審官的職務會不會是一個很搶手的職務？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比較當時智財法院的部分，剛才召委也有講，我們有提高待遇，以以前的經驗的話，我當然不敢講百分之百都一樣，但是他們是滿歡迎的，以這 20 年來從智慧局調來這邊他們滿歡迎的，而且可以了解訴訟的這一塊，對將來他們回到專業單位裡面去，

知道正當法律程序是什麼，這部分幫助其實是蠻大的，所以我們樂觀期待將來應該是……

**陳委員俊宇：**會是蠻搶手的啦！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不敢講說絕對搶手，但是以我們以往的經驗，應該是還蠻可以期待的。

**陳委員俊宇：**對，會受歡迎啦！

另外就是參考這個草案的附表，對於稅審官的員額，最多是 10 人，而現有的 4 處行政法院，我們預計各會分別設置多少位稅審官？是否足以因應未來龐大的稅務案件量？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以我們目前的初步規劃，我相信不會太多啦！說實話，被司法院的總員額框住，我們沒有太多餘裕去用一些多餘的人力，所以我們一定用在刀口上，我們初步規劃應該不會超過 5 位啦！

**陳委員俊宇：**不會超過 5 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是初步的規劃，將來再看案件的需求。

**陳委員俊宇：**也有可能一處行政法院編制只有 1 位左右的稅審官？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看案件的需求，中南部的……

**陳委員俊宇：**有可能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比如說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要看它的需求量，我們一定會控管這些，因為太多的我們自己受不了。

**陳委員俊宇：**因為我們的員額編制好像是一處可以編 0 到 10 位……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是法定員額，但是我們……

**陳委員俊宇：**對，我們現在如果編訂 5 位的話，看起來就是其中會有幾處的行政法院是編制 1 個人的員額，假設未來我們只有編制 1 個員額，當遇到迴避的這種情況我們要如何來因應？

**黃副秘書長麟倫：**稅務審查官其實是有支援的制度，因為他並不是像法官說你配在臺北就一定是臺北的，像最高行政法院目前沒有，所以它需要的時候，下級法院的司法事務官就借調到最高行政法院，所以我們還是有這樣子機動調整的空間。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這還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未來稅審官都是來自稅務機關裡面的優秀菁英，在借調期滿之後，稅審官還是要回歸到原任的稅務機關任職，如何建立民眾對於稅審官的信任，相信他們會站在保障納稅者權利的角度？而對稅審官本身來說，到行政法院任職的表現是否也會影響到他未來回任之後的升遷？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以目前已經有 20 年經驗的技術審查官來講的話，其實他到專業法院裡面的這些表現，法官會去做考核，外界也會觀察有沒有他們所疑慮的這些情形，他協助法官所做出來的這些決定，大家都會去觀察，我們後續也會去注意。

**陳委員俊宇：**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希望他要達到我們制度本身的意旨，同時外界對他公平性跟獨立性的這些疑慮也會減到最低，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監督，因為已經有以前技術審查官的經驗，他回去原單位，就以往的經驗，通常的情形也不太會妨礙，甚至對他是有幫助。

**陳委員俊宇：**我認為應該要適才適用，未來這是一個新制，稅審官的編制是目前沒有的，我也希望

這個立意良善的想法能夠符合民眾的期待，也能夠實際有所幫助，讓相關業務推動的過程能夠更加順遂，所以我也希望司法院對這個部分能夠有一個比較詳細的規範，也讓未來稅審官的推動能夠朝著目前所要的目標來邁進。以上，謝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黃副秘書長、謝謝陳委員。

接下來有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37 分）謝謝主席，有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行政廳廳長、財政部次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高廳長、李次長。

**莊委員瑞雄：**3 位好。我簡單就教幾件事，這個新制要上路，我剛剛很仔細的在底下聆聽，我認為要再充分地討論，所以召委這部分的公聽可能也不可免，我為什麼這樣講呢？我記得我當年在念書時，尤其是在修民事訴訟法的時候，那個時候在學校裡面幾乎老師上課就跟你講，我們這個訴訟的制度是要建立一個符合人性，然後讓老百姓覺得是一個富有溫暖的訴訟制度。這幾年整個訴訟制度一直大修，今天我看到這樣是有一點感慨，國家課稅其實是一個高權行為，一課稅以後，老百姓當然是哇哇叫，什麼誠實繳稅都是課本上講給大家聽的，沒有繳到很多稅的人，也應該都會喜歡聽這個，可是財政部稅捐機關真正要向老百姓拔鵝毛的時候，他當然會哇哇叫。今天有幾個問題要來就教，當然你要解決萬年稅單這個問題，確實困擾臺灣民眾已經非常久，這一次稅務行政審理法裡面要改善的問題，其實裡面涉及到的不只這一些。本席一直有一個疑問，我昨天光看納保法二十幾條就看到快睡著了，何況去比較你們的新法？我跟你講，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審這部法律沒那麼簡單，沒有幾個人有辦法審啦！所以還是要先公聽，這個還是要比較透明一點。

2016 年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在我們通過以後，在 2017 年正式實施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定位為特別法，就是排除稅捐稽徵法的束縛，那現在這部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看起來又是行政訴訟的一個特別法，我想請問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跟本法的關係到底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差別，這個誰可以先告訴我一下？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是不是請我們廳長……

**莊委員瑞雄：**可以。

**程廳長怡怡：**報告委員，納保法當然是著重在納稅者權利保護。

**莊委員瑞雄：**當然。

**程廳長怡怡：**我們這一部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其實保護納稅者權利也是其立法目的之一，所以兩部法律在保護納稅人權利的這個部分是一致的，只是這一部法律比較偏向於程序法，在訴訟程序方面有一些特別的明定，就像我們的這部法律跟納保法有一些規範是相同的，例如像證據排除，例如像協力義務，這都是相同的規範，只是我們是在納保法所建置的法制基礎架構上，然後在訴訟程序上進一步往前做一些更細緻的規範。

**莊委員瑞雄：**我的核心問題是，整個稅捐稽徵法還有整個納保法，難道修正完以後就沒有涵攝到這個部分嗎？你們認為還沒有嗎？

**程廳長怡怡：**是啊！我們這一部法律就是在訴訟程序的進行跟審理上做更進一步的規範。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核心問題就是說，其實剛剛幾個委員在問比如稅保官的問題，這些人要怎麼樣在組織法裡面去做定位，我的問題倒都不是在這邊，我的問題是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過這個會造成當事人之間武器不平等的問題，稅捐機關本來就是非常專業，我們當然也不會講法官對這些稅務全部都不懂，也不會啦！他也會去訓練，只是沒有像稅捐稽徵機關那麼有實務經驗、每天實地在操作而已。

可是理論上來講，比如說，黃副秘，今天這個案子你是審判長，這個案子在你手上審的時候，你本來就是要請兩造來聽聽看，你現在加一個稅保官進來以後，第一個，我比較擔心會造成武器不平等，我為什麼擔心怕他造成武器不平等？因為他是來自於稅捐單位，你把他借過來，那個心態，我每一次協調你們財政部稅捐機關在人民的稅務爭訟案件的時候，我一看加上聽到你們的講法以後，我心裡頭都有很大的感慨，我都會跟你們講說，像這種有些事實不明的案件，不用追殺到底，心目中還是要有人民的存在。那個一追殺到底，到最後不是你為國家多賺進多少稅收，是在這個過程裡面，人民那種痛苦真的是很可怕，真的是很可怕。最後到行政法庭上，你們可能會和解收場，可是走出法庭以後，沒有人會對稅捐機關或者法院有任何好的評價，所以我擔心的是這個，我擔心這個會造成武器有沒有平等，然後稅審官到底會站在老百姓這一方，還是會單純站在法官這邊幫他、輔導他、輔佐他做出一個更好的判決？我怕不是，我怕的是又回復到站在行政部門的立場，國家高權追殺，我擔心的是這個，所以你要嘛就自己找，副秘，合理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莊委員瑞雄：**如果要建立一個公平的訴訟制度的話，本該如此。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制度是參考技術審查官，當時確實有這種質疑，所以才有聘用，當時想說聘用就找民間專利代理人，但是後來發現智慧局過來的這些審查官在法官的指揮之下，其實都還能夠保持公平、中立，甚至會質疑通通是智慧局過來的，一天到晚在撤銷他們智慧局自己的處分，反而他們喊出這樣的聲音，所以確實我們這個制度參考主要是參考日本，不管是稅審官，他們也有這一個疑問，所以將來在操作的時候，我們一定會高度注重中立性這一部分。

**莊委員瑞雄：**副秘書長還有 4 位，我沒有定見，但是我是站在一個民眾的立場來看待這件事情，你們有空去看 YouTube，我常常會看，看到很想笑，美國常常就是行政部門，不管是交通罰單或政府給他開一個罰單，然後走到法庭裡面，就一個老爺爺，當事人不服嘛！就抗告到法院來，帶著小孩來。法官在審理案件的時候，那真的是充滿了溫暖，說是：你今天陪著你媽媽來，你吃什麼？你好可愛喔！你覺得我應該做什麼判決，然後那個小孩子也很天真說：我媽媽很可憐，我們沒有飯吃了。那個法官也不講理由，好啦！就這樣撤銷掉了，說要好好孝順父母。我想說：天啊！可以這樣判喔？但重點是你會覺得那個制度超級溫暖，也就是我們要解決這個萬年稅單的問題很好啊！行政訴訟本來就是一個撤銷訴訟啊！常常到最後回復到原處分機關自為處分，那現在變成跨機關，我覺得也很好，這個是觀念上每一個人都可以好好去做突破，就變成與

其讓老百姓這樣跟衙門之間、行政部門之間，大家一直在那邊你做出一個處分出來，我要去申復、我要去訴願，還要再繳三分之一，來來去去，那真的是痛苦，到最後不如行政部門跟人民之間就一次交給法院，法院也可以自為處分、自為判決，這個是很大的突破。連現在我們在民事訴訟跟行政訴訟的時候，你到事實審法院，到高等法院或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法院也不給你自為判決，那是事實審的問題，把你丟回去。那行政訴訟我認為這是一個突破，但是核心概念我還是認為稅審官這個部分，司法院應該好好去做思考，這個是一個定位的問題，除了我剛提到的會造成武器不平等的狀況之下；第二個就是人性，我從財政部來的，我從國稅局來的，我可能要再回去，你借調我而已，我一去之後，全部都給你做出推翻原處分，然後都是有利於人民的處分出來，我回到我的原機關，我被你們這些財政部的高官修理死了！會有這樣的疑慮，你沒有辦法消除。次長，你的看法？合不合理？

**李次長慶華：**我覺得不會。

**莊委員瑞雄：**什麼不會？

**李次長慶華：**不是，我的意思是說……

**莊委員瑞雄：**我講的是人性，什麼不會？

**李次長慶華：**我的意思是說……

**莊委員瑞雄：**你這個講的是站在官官相護的立場。

**李次長慶華：**不是、不是，我的意思是說，他如果到了法院變成稅審官以後，他如果再回到我們財政部的國稅機關或地方稅捐機關處理的話，我相信我們國稅機關跟地方稽徵機關，不會因為他在法院這邊做了一些什麼撤銷的決定，而對他的未來做任何影響。

**莊委員瑞雄：**錯！錯！錯！

**李次長慶華：**這個真的可以跟委員保證。

**莊委員瑞雄：**我跟你說你的保證無效，你這個錯得離譜！第一個，這種情況就是會發生，我們不能推定每一個人都是壞人，不是！我是跟你說那才符合人性。而且第二個是什麼你知道嗎？你們的訓練，稅務機關本來就是要拔鵝毛的啊！本來就是要增加稅收的啊！然後增加稅收以後，你們的想法就是他本來就是可惡啊！本來就是逃漏稅啊！我徵收剛剛好而已啊！這種公務人員心態這樣訓練起來，我沒有說不對，可是如果以這種心態到最後又到法院去的話，我告訴你就會造成武器不平等。

**李次長慶華：**所以我們也希望就是說，如果行政法院這邊可以採用他自行聘用，那是最好，因為借調的話，當然就會有委員這樣的疑慮。

**莊委員瑞雄：**是啦！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要反省啦！我沒有說全部都不對，這個制度我們就必須要去反省，我也可以請會計師進來啊！

**李次長慶華：**對啊！

**莊委員瑞雄：**我也可以請一些專業的人進來啊！我幹嘛都讓你，你光一個審判庭的組成就讓老百姓會覺得你不公正，你們是同一掛的，這個是核心問題，所以我才建議，因為很多問題啦！當然還有涉及到既判力的問題啦！我剛剛提到中間判決，那個都顛覆我們的想法，但是顛覆我們傳

統的看法未必不對，未必不對，我很開放，但是我總覺得這一部法就這樣子……你們這樣子，沒有那麼簡單啦！這部法要修真的是，因為對整個制度的一個重大變革，我知道是為了解決事情，可是為了解決什麼事？是為了解決人民的事，不是為了解決政府部門的事，所以要慎重，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好。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

**黃副秘書長麟倫：**好，謝謝。

**主席：**謝謝莊委員，謝謝次長，謝謝副秘書長。

先作一個宣告：稍後於吳委員思瑤詢答後，依先前宣告處理臨時提案，然後再休息。

接續下來我們請吳委員思瑤詢答。

**吳委員思瑤：**（10 時 50 分）謝謝主席，有請副秘。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剛剛聆聽了，莊瑞雄委員過去是律師出身，對於他對於稅務審理專法的很多提醒，我認為都值得討論，謝謝莊委員真的替我們示範了什麼叫做就法條論法條，很多部分我也被他說服，所以我非常支持未來在審議的過程，該開公聽會，我們願意開公聽會。但是我也要提醒，稍後要處理臨時提案，提案人黃國昌委員他說的也很正確，這樣一個制度變革，稅務處理的專法影響層面至深且遠，他認為要開公聽會，我們都支持，民進黨團的立場就是多元討論，這是我們一貫的立場。

所以同樣地也希望對於憲政制度影響至深且遠的憲法訴訟法，也請要開公聽會，我想我們立法院匯集更多的社會專業意見，有利於我們修法，立法的過程中，大家要一樣的標準，一樣的開放性的心胸，一樣的來擁抱多元的意見，不應當選擇性地來針對可以召開公聽會的議案才開公聽會，這樣就是雙標了。所以非常遺憾，有關憲法訴訟法，黃國昌委員或是國民黨籍的委員並沒有同意委員會層級召開公聽會，我認為稍後的臨時提案正是給黃國昌委員跟國民黨的委員們一個很好的思考機會，民進黨支持稅務審理專法可以開公聽會，藍白的委員也應當支持憲法訴訟法該開公聽會，同樣對於臺灣的法制影響至深且遠。

依據 2016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納稅者權利保護法，那個時候我沒有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坦白講，要藉由授權進一步訂定稅務處理專法，我真的要多做功課。司改國是會議因應一個新修的法，也做出這樣的建議，要設置稅務法庭，強化法官的稅務專業能力。莊委員剛剛說得很好，這不是解決政府的問題，是要解決人民的需要，所以未來在設置稅務專業法庭的時候就要非常地嚴謹，對於專業的意見，不能偏廢。立法目的跟我們要解決的這些長年的問題，譬如萬年稅單，這些問題我都認為該解決，只是要更細緻，思考更多。相關的部分就是我想要檢視現在我們設置的專業法院或是法庭，我們現在的專業法院包括各級的行政法院，包括有了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也有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都是與時俱進，我們讓司法更改革，我們讓所有的審議更有品質，落實專業性，所以設了專業法院。同樣地，在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跟行政訴訟

上，我們這幾年來透過努力，也設置了更多的專業法庭、專股，這都是對的方向，讓司法跟得上時代，因應多元的時代變遷需求。

但是我要回到剛剛講的，立委都支持要有專業法院或是專業法庭，就是為了幫助人民落實司法改革，但是總預算的部分，我看了你們的預算書，有一個新興計畫是籌設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的計畫，新年度編了 1 億 4,380 萬，如果總預算沒有進入審查，或是這筆預算因為沒有審查而持續地被阻卻在外，這是新興計畫，那怎麼辦？這條沒辦法過，我們的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就沒有辦法來籌設，你們有什麼配套？還是你要對國會提出呼籲？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當然希望這些目前外界非常有需求的新的制度跟規劃，也是大院要求我們要設的……

**吳委員思瑤：**是，沒有錯。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也承諾了，但是相對地，這些經費當然希望都能夠儘速得到大院的支持。

**吳委員思瑤：**目前籌設北部少家法院還找不到地，只是租的而已嘛，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有一個中繼的地點大概在士林那一邊，接下來要承租，承租需要一些經費。

**吳委員思瑤：**是，很好。所以我們在這裡對國會的在野黨委員提出呼籲，因應雙北的少年相關案件案量龐大，逐年增加，這也是符合立法院的要求，司法院積極來籌設北部少家法院，迫在眉睫，不要因為拒審總預算，讓這珍貴的新興計畫 1 億 4,380 萬還遠在天邊，好嗎？我們一起向國會來訴求，當然民進黨作為執政黨，我們全力努力來推進總預算的審查，謝謝副秘。

接下來，針對釋憲的結果，我還是有一些需要導正的議題，今天來跟副秘書長做討論。立法院要維護憲法，而不是違逆憲法，當大法官給了我們清楚的指引，社會也給了立法院一個重考、補考的機會，立院就來當違憲的更生人吧，我們來把做錯的事、修錯的法改回來吧！切莫成為違憲的累犯。

下一頁是吳思瑤我本人這段時間，對於遵守憲法、服從憲法法庭的宣判，我的五大主張，就教於副秘：第一，停止詆毀攻擊大法官；第二，儘速行使合憲的人事同意權；第三，終止各項已經被設立的違憲的調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第四，憲法訴訟法應該開公聽會，但是切莫再以修法來凌駕憲法，應當停止審查可能再次違憲的憲法訴訟法；最後一個，依據釋憲的結果來啟動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修法，朝野合作。請問我這五大主張，副秘書長有什麼指正？您同意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有一些部分當然是大院的職權，我們當然尊重，當然我們站在司法行政的立場，希望大家都能夠尊重憲法法庭的裁判，當然也期盼能夠讓我們司法院的後續運作能夠順利，因為我們院長的任期就到明天……

**吳委員思瑤：**人事同意權是迫在眉睫。

**黃副秘書長麟倫：**希望能夠及時產生，讓我們司法院後續很多的業務，包含剛才委員所垂詢到的一些政策，我們都需要新的首長來推動、指示，所以我們當然是希望能夠順利產生。

**吳委員思瑤：**是，好，我們持續努力。但是很遺憾，在野黨的委員似乎是不想要修法，甚至有委員說沒有義務遵守違憲的判決。這個社會都會背了，憲法第七十八條、立法院委員行為法第三條

跟釋字第 185 號都告訴我們，守憲合法，立委再大，沒有人可以例外。

我這段時間特別去審視了這幾年來大法官解釋之後，立法院啟動修法的時程，如果以釋字第 585 號解釋出來之後，立法院隨即重啟真調會條例的修法，我要呼喚 2006 年的國民黨的立法委員們，那個時候民進黨在立法院是少數，但是國民黨基於國會多數的時候，也遵守了釋字第 585 號，進行了真調會條例的修法，完成了 13 條條文的修正。

釋字第 613 號，立法院也很快地重啟 NCC 組織法，把政治力升到 NCC 委員產生的這個違憲作為導正了，我真的也懷念起 2007 年國會多數那個時候的國民黨，因為即便他們是國會多數，他們也遵守憲法的解釋，完成了 NCC 組織法的修訂。

上一屆我已經在立法院的場域了，第 748 號解釋之後，同婚法案讓臺灣成為世界進步的驕傲，亞洲第一個同婚法案的通過，那個時候社會壓力何其之大！但是立法院不分黨派挺住壓力，讓同婚法案可以三讀通過，因應、回應大法官的修憲，我真的認為，過去的國民黨做得到，現在的國民黨為什麼就不遵守憲法呢？憲法只有一部，憲法沒有顏色，不管誰在朝，不管誰在野，這都是立委修法的職責。

第二個議題，主席，我很快，再占用一點點時間。有國民黨委員說，現在要修公投法，將公投複決的範圍可以包括憲法法庭判決的結果，請問這樣公投法的修法，是不是再一次用修法來凌駕憲法了？副秘。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我們做司法行政的立場，我不敢講說這個……

**吳委員思瑤：**好，你不好評論。

最後，我以這一頁來呼籲，國民黨委員要做的是，依據釋憲的結果，啟動合憲的修法，而不是在釋憲的結果之後，不思悔改、違憲上癮、加修惡法、惡修其他的法律包括公投法。我舉例，憲法第七十八條很清楚地再次讓大家知道，司法院解釋憲法，解釋憲法是司法院的權力；第二，釋字第 185 號，我也不要再贅述；很重要的，公投法第二條，在全國性公投跟地方性公投都載明了，除了依憲法規定外，全國性公投可以適用哪些事項，地方性公投可以處理的範圍有什麼，公投法第二條也告訴我們，公投也不能違反憲法，所以我希望在野黨委員要做的，是依據釋憲的結果來導正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違憲的地方，而不是該修的法不修，現在反而又想方設法去改修其他的法律要再次來推翻憲法。

憲法解釋就等同於憲法，要修公投法，用公投來取代憲法，這也是中華民國憲法所不容，唯一公投能夠介入的就是修憲的層次，如果在野黨的委員對於現在的憲政有很多的運作不滿意，那麼大家務實的來討論修憲。修法不能凌駕修憲，所以過去 2006、2007 或是 2016、2017 的立法院，都可以恪遵憲法，能夠在釋憲結果出來之後完備法制。過去的國民黨做得到，2024 的國民黨沒有道理做不到。我也補充一句，2016 時代力量的黃國昌委員做得到依據釋字第 748 號，我們一起朝野合作，訂定了同婚法案，時代力量的黃國昌做得到，現在民眾黨的黃國昌立委也應當做得到。

憲法只有一部，我們就是做好行使立法委員的憲法忠誠義務，這是我誠懇地呼籲。副秘書長辛苦了，我們後續還有很多的意見要就教於您，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吳委員思瑤，謝謝黃副秘書長。現在我們來處理臨時提案，共 1 案，宣讀後再進行處理。請宣讀。

我國稅務救濟制度長年飽受批評，行政法院過度偏袒稅捐機關，人民難以獲得應有之公平裁決，嚴重侵害人民基本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該草案以專法形式變更稅務行政訴訟制度，並設置稅務審查官、賦予當事人及第三人協力義務、排除當事人及第三人不自證己罪之原則、擴大律師強制代理範圍，影響層面至深且遠。

司法院雖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舉辦「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公聽會」，惟參與該公聽會 73 名代表僅有 5 名民間代表，且司法院未上網公開直播與會議紀錄，僅於會後發出新聞稿，淪為過水之政策宣導，如此黑箱作業恐難服眾。

為求審慎，爰建請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案逐條審查前，舉辦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共同集思廣益，以確保立法之周延。

提案人：黃國昌 羅智強 翁曉玲 謝龍介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無）沒有其他補充說明；針對臨時提案，請問機關有無其他意見或說明？這是臨時提案，因為是對本委員會的建議……

**吳委員思瑤：**還是我先發言？

**主席：**請吳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非常同意，立法院在任何的法案審議之前，都應當好好來踐行民主討論的程序，所以針對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由委員會來召開公聽會，我當然都支持。如同提案人黃國昌委員所說的，這一個專法影響層面至深且遠，民進黨團的立場一致，我們支持可以開，但是也在這裡提請、呼籲提案人黃國昌委員，連署人羅智強委員、翁曉玲委員、謝龍介委員，希望大家能夠比照同樣的標準，影響層面至深且遠的，除了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之外，憲法訴訟法影響臺灣的憲政運作至深且遠，為什麼憲法訴訟法沒有辦法在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呢？所以針對這樣子的提案，我們支持公聽會該開就開，但我還是要呼籲，憲法訴訟法的公聽會還來得及補正程序，希望有加入 A 案連署的委員也能來支持 B 案，否則就是雙標，好嗎？

明天委員會被迫召開的，並不是委員會層級的公聽會，我想立委要清楚我們的作業，委員會層級的公聽會因為國民黨委員的總召傅崐萁委員拒絕簽字，似乎黃國昌總召對於他已經簽字的同意召開，現在又反悔、有不同意見，以至於明天的公聽會就不是具比較高效力的委員會層級公聽會，我覺得非常遺憾，所以我支持這個提案，公聽會我們該開就開，任何的法案都要是同樣的標準，讓多元對話可以在立法院被踐行。

**主席：**好，謝謝。在翁委員發言之前，我請教一下機關代表，司法院 8 月 12 號開的會，你們是叫公聽會還是研修會？

**黃副秘書長麟倫：**公聽會。

**主席：**公聽會，好，OK。請翁委員。

**翁委員曉玲：**我想身為立法委員，應該要了解立法院各個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剛剛吳思瑤委員說，

上次委員會沒有召開公聽會，他可能已經搞不清楚。委員會已經審查過這個條文，條文通過之後，委員會本來就不可以再開公聽會，如果可以再開公聽會的話，那為什麼你們還要去政黨協商，還要找黨團的總召們再去簽協議？所以要討論這件事情，也要把議事規則弄清楚，要開公聽會，你們隨時都可以開公聽會啊！你們民進黨的委員不是明天就要召開公聽會啦！你們愛辦幾場就辦幾場，但是用委員會的名義來辦，基本上是要在這個法案還沒有討論之前。如果已經討論了，送出委員會了，基本上是沒有義務一定要辦公聽會。

**主席：**好，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主席還有在場的委員，其實我很不想爭辯這一些，但是翁委員這樣講是錯的啦！因為上次到底要不要召開公聽會，以你現在講的，就是草案送出去以後，到最後就又沒辦法開公聽會，當初就是在討論這個，才說一定要先開公聽會，所以不要把話顛倒過來講。

至於今天這個提案，我認為是涉及到整個稅務行政審理的訴訟過程裡面要站在哪一方，法律的設計上是要增加在行政訴訟的時候，讓法官的審理更具專業性，這當然是好事，但是確實也會涉及到我剛質詢的時候提到的所謂武器的不平等，還有過去長期以來，稅務人員都太忠於這個國家，這也都好事，但畢竟這是一個訴訟制度，要注重到雙方、兩造，所以這些人員的組成倒不是位階的問題，倒是從哪一個地方來的問題。剛剛副秘也提到，確實司法院如果有餘力的話，就這些人才庫，應該從他們自己本身、從自己的機關裡面產生，所以針對召開這樣一個公聽會的提案，我表示贊成。

**主席：**好，目前沒有其他反對意見，我先請問機關代表，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或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召開公聽會這點我們當然尊重，只是提案第二段寫到「司法院雖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舉辦……公聽會」，「惟參與……僅有 5 民間代表」，最後說我們是黑箱跟過水的政策宣傳，我覺得這部分可能有點誤解……

**莊委員瑞雄：**刪掉就好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建議可不可以不要有這些敘述？就直接接「為求審慎」這段？也就是為求審慎，再次召開。

**主席：**我說明一下。這個臨時提案是要求本委員會召開公聽會，基本上跟其他機關無涉。既然機關代表有這樣的看法，請問其他委員同不同意第二段修正？吳委員。

**吳委員思瑤：**我基本上同意，就是第一段跟第三段完整地把為什麼提這個法案？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們，不管是提案人或其他委員們為什麼都同意的理由放在第一段；至於第二段就是為求審議，我們要求廣納各界意見。有關中間這樣子的……我覺得司法院副秘書長講的，我非常同意，不用對人家這樣指涉。

我要講回來的是，今天為什麼要開這場……我們都同意開，因為它關乎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這是訴訟制度的革新，所以是訴訟制度上的配套要完備，強化行政法院的審理權限，建立訴訟上的配套措施，破除萬年稅單的問題。然後設置稅務審查官，強化審查效能，所以我們要審這個法、要開公聽會，都是要完備其訴訟制度。

同樣的，我再講回來，憲法訴訟法也是完備訴訟制度，而不是造成憲法法庭訴訟制度的崩壞

或者是癱瘓，所以我不想針對程序上……剛剛翁委員講的足以驗證你們國民黨委員在上週審查憲法訴訟法，你們從頭到尾的政治意圖就是強行討論、快轉通過；通過之後，連公聽會都不能開，你剛剛說的就足以知道、足以驗證，這就是遂行你們害怕公聽會討論的作法。所以你剛剛講的就是你們所做的事情，不要現在來指鹿為馬，開公聽會不要雙標！我再一次懇求呼籲，如果未來還有機會，雖然明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被迫只能用個別委員的名義來召開，但委員會層級的憲法訴訟法，同樣攸關訴訟制度，那就是要來開。

**主席：**謝謝。本題是本委員會要不要開公聽會？聽起來大家都同意。就剛剛的部分，大家認為第二段有沒有必要保留？請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第二段保留，但後面「淪為過水之政策宣導，如此黑箱作業恐難服眾」改成「僅於會後發出新聞稿恐難服眾」，就這樣子，其他就不用講太多。

**主席：**謝謝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賣花的講花紅，賣茶的講茶香，如果想在政治鬥爭上贏你們民進黨，我想沒有幾個人在行。不要每次都這樣，你兒子放屁是在長大，別人的兒子放屁就說人家腸子爛，不要這樣啦！就兩套標準來說，國民黨跟不上民進黨，以上修正。

**主席：**好。這樣的修正大家同不同意？可以？我們依討論後之修正文字通過，謝謝。

我們休息 10 分鐘，謝謝。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1 分）

**主席：**繼續開會。現在有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31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財政部李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次長，從昨天開始到今天，有件事不斷延燒，我想你應該知道我要問你什麼，也就是雲端種樹抽獎活動，我的標題寫，這是大作弊！我們看結果，居然有四個人重複中大獎。如果是一個大獎、一個小獎，或都是小獎，還沒有關係；但都是中大獎，比如有人抽到兩支 iPhone，兩部 Dyson，這就讓人感覺財政部有問題啊！我問你，廠商有作弊嗎？

**李次長慶華：**目前我們已經在了解中。

**賴委員士葆：**有結果嗎？

**李次長慶華：**跟委員報告，因為昨天網路上有很多這方面的新聞，我們已經請主辦單位臺北國稅局接洽廠商，了解所有的系統及運作過程。也跟委員報告，其實臺北國稅局已經把廠商的電腦抽獎系統的相關資料帶回局裡去了，目前正在檢視當中。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可能是駭客入侵？

**李次長慶華：**也一併在了解中。

**賴委員士葆：**剛才有人跟我提到，外界強烈質疑這四位重複抽到大獎的是財政部裡面的人？

**李次長慶華：**不是……

**賴委員士葆：**是這樣子嗎？

**李次長慶華：**剛才羅智強委員也有質詢，我們很快地請臺北國稅局去查證，都不是國稅局的……

**賴委員士葆：**都不是？

**李次長慶華：**都不是財政部的同仁。

**賴委員士葆：**其實那個比例很低、很低啊！請問分母到底是多少？

**李次長慶華：**因為可以抽獎三次，也就是參加者可以參加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只要有連續集點數、有捐贈發票、有依照活動規則進行遊戲的都可以參加抽獎，而且可以累計抽獎次數。由於這部分有涉及到一些比較細的統計資料，是不是我會後再另外提供給委員，好嗎？因為我現在……

**賴委員士葆：**昨天講 9 萬，今天講 12 萬，到底是多少？

**李次長慶華：**我可能要另外麻煩臺北國稅局詳細的分析，然後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有結果？

**李次長慶華：**今天下午應該就可以把統計表提供給委員。

**賴委員士葆：**明天以前可以公布答案嗎？正式的報告。

**李次長慶華：**這要看今天的調查過程而定，也就是每一個環節及實際上的狀況是怎樣，這部分我沒有把握明天一定會有結果。

**賴委員士葆：**你們需不需要法務部或數發部幫忙？數發部對這方面的數字比較清楚。數位方面由你們來做，大家都覺得你們可能不夠力，會不會？

**李次長慶華：**我們先自己努力看看，如果需要其他機關的協助，我們也會麻煩……

**賴委員士葆：**結果可以在三天以內出來嗎？說不定明天放假，然後就沒有了！接著也是放假日，這件事就沒有了，但外界非常關注這件事。

**李次長慶華：**委員，我們一定會儘快……

**賴委員士葆：**三天可以嗎？三天？

**李次長慶華：**我真的沒有辦法在這邊承諾，因為不是我們……要看整個系統的狀況，還有資料複雜度以及整個驗證的情形，所以我只能跟委員說一定會儘快。

**賴委員士葆：**你敢不敢保證廠商絕對沒有作弊？絕對不會有駭客入侵這兩種情形？

**李次長慶華：**我不敢在這邊打包票。

**賴委員士葆：**那我們就很擔心了。財政部管我們稅的資料，若被駭客入侵了，那麼我們所有人、幾百萬戶的報稅資料通通被駭客入侵……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這個系統外包給廠商設計跟處理，所以這部分我們沒辦法保證！但財資中心所管理的所有納稅人的資料，我們可以掛保證，絕對不會有問題。

**賴委員士葆：**好，請回。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請問在民主國家是人民最大，還是官員最大？

**黃副秘書長麟倫：**民主國家所有政府的人，都是要對民眾負責。

**賴委員士葆：**對嘛。所有任何的措施，就是人民最大，人民做的直接民權就是公投，代議士包括立委、包括大法官，都屬於代議士，我這樣講，對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公投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不是，我這樣的講法，對嗎？我請問你，公投是直接民權，立委立出來的法律以及大法官的解釋，是屬於代議士，這個講法對吧？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大法官應該不是代議。

**賴委員士葆：**當然代議啊。這是蘇永欽，以前當過司法院的副院長，他公開寫的啊。這個是代議士，這個不是直接民權，最少不是直接民權，對不對？這不是直接民權，所以我們很清楚，現在民進黨的委員開口閉口就說：「唉呀！你們不要違憲。」如果要真的講……

**主席：**你給吳思瑤多少時間，不給我多少時間你不要站起來，讓我講完，不超過 2 分鐘，你不要緊張，不會超過 2 分鐘。

吳思瑤委員不斷強調不要做違憲的累犯，民進黨就是危險的累犯。中華民國憲法講的很清楚，中華民國主權包括臺灣地區跟大陸地區，他們打死都不承認，這個就是道地的。你既然要說中華民國憲法，說不要違憲，現在整個政策都在違憲，只要兩岸交流一多馬上就抬出國安法來，而且民進黨委員居然還提可以用這個來解散一個政黨，這種話都說出來了，真的是違憲累犯，就是民進黨，還有誰？我們來看，不管怎麼樣，這個看民意，民意最大，八成以上的都反對廢死，大法官卻實質廢死，雖然字裡行間講的，但是實際上就是實質廢死，老百姓當然不能接受。怎麼辦呢？你說修憲處理，這個怎麼修憲處理呢？當然就是公投，複決法律跟複決大法官的憲法法庭，或者是憲法法庭的裁判文，為什麼不可以？最早的民進黨先進們還要制憲，用公投來推翻中華民國憲法，都可以這樣做了，為什麼我們不可以去對於大法官的釋憲來加以公投？我們真的不懂啊。當大法官不斷地扭曲自己，不斷地只向權力靠攏，不斷地已經變成過街老鼠的時候，人民要起來講話。這就是公投法的精髓，有什麼不可以？我就不知道為什麼是累犯？如果真的是累犯，民進黨的很多先進都是累犯，現在就正在進行式，將中華民國憲法視若無物。

**主席：**好，謝謝賴委員，謝謝黃副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翁委員曉玲發言。

**翁委員曉玲：**（11 時 40 分）主席好，還有各位委員。在這邊先有請黃副秘書長。

**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副秘書長好。我首先想請教您一個比較基本的問題，請問您認為說實話、誠實是不是做人的基本道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期待每一個人都是誠實、坦誠的人。

**翁委員曉玲：**是。所以誠實應該是屬於個人的基本道德，它是不是一個道德？

**黃副秘書長麟倫：**每個人都應該都有這樣的道德。

**翁委員曉玲：**那麼道德可以轉換成為法律義務嗎？如果誠實是屬於個人的道德。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是在法院的程序裡面具結，那當然要看情形，如果具結以後，卻對案件的事實說謊，這是有處罰，但是其他情形又不盡然相同。

**翁委員曉玲：**所以只有在法院之前不可以說謊，如果說謊的話，就會被處罰；如果是其他的人，尤其是政府官員說謊，就不是屬於法律可以科責的，你的意思是這樣？

**黃副秘書長麟倫：**看在什麼樣的場合，如果政府官員到法院訴訟程序去作證……

**翁委員曉玲：**所以只有法院最大嘛，對不對？只有在法官面前不可以說謊，那在其他的人的面前，在立法委員面前，是可以說謊的，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那要看相關的這些規範。

**翁委員曉玲：**相關的規範。好，我們看一下，這次的憲判字第 9 號判決社會最覺得訝異的，最不可思議的一段解釋，是大法官認為，行政首長或政府人員在立法院院會、委員會調查程序所做的陳述，就陳述內容所負的責任是政治責任，無涉法律責任，如果行政首長、政府人員在立法院的陳述內容有涉及虛偽陳述引發爭議，乃是屬於政治性的爭議，本人要受到民主問責，就是他自己自負民主問責，最嚴重的話，他就自行請辭，意思是這樣，也就是政府機關人員在接受立法委員質詢時，是可以不用說實話的，他不負誠實的責任，您同意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法官的判決文好像沒有這樣子寫。

**翁委員曉玲：**沒有這樣子寫？

**黃副秘書長麟倫：**只寫他的責任屬於政治……

**翁委員曉玲：**所以他說不負法律責任。

**黃副秘書長麟倫：**他還是要負政治責任。

**翁委員曉玲：**是啊。好，那所以呢？現在從大法官這號判決裡面，我們來延伸幾個問題，如果今天有人民主張現在刑法裡面處罰虛偽陳述罪是違憲的，可以怎麼寫？他可以說，人民就陳述內容所負的責任是屬於道德責任，無涉法律責任，人民在行政機關或法院所做的陳述內容，如果有涉及虛偽陳述引發爭議，是屬於道德爭議，本人受到社會譴責，而道德問題是屬於社會關係中去解決，不是屬於行使司法權的法院所宜介入，這段話您同意嗎？如果有人提出這樣子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這個話在……

**翁委員曉玲：**聲請釋憲，我認為刑法現在的處罰虛偽陳述罪是違憲的，您認為大法官會怎麼判？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大法官並沒有說在訴訟過程中的偽證罪是違憲……

**翁委員曉玲：**同樣的邏輯啊！請問政治責任可不可以轉換成為法律責任？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大法官已經……

**翁委員曉玲：**所以您是完全認同大法官這個見解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司法行政單位，我們沒有那個資格跟立場去說明大法官……

**翁委員曉玲：**但是你們有提案修法的責任，對不對？你們是不是應該要依照大法官憲法解釋的意旨去提案修法呢？大法官認為政治責任不是法律責任，同樣的道理，那麼人民也可以主張今天就所陳述的內容自行負責，這是屬於人民自己的道德責任，說謊是受到社會各界的評價，你們憑

什麼要來處罰？我們看一下現在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跟刑法第一百一十一條才剛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的條文，我們比較看看構成要件到底有什麼不同，除了少了具結之外，都是就所知道的關係事項為虛偽陳述而科處刑責，當然就像剛剛副秘書長講的，唯一的不同是在法院面前不可以說謊，但是在立法委員面前可以說謊。我知道其實副秘書長今天很為難，看到大法官這樣的憲法判決，然後再加上我們現在不管在行政法規、訴訟法規裡面，其實都有很多跟這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的條文是大同小異的。如果大法官今天做了這樣的裁判理由之後，一般老百姓可以主張，同樣都是說謊，同樣沒有誠實說實話的義務，但是為什麼在法律上受到不同的法律評價？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法官在這邊有做一些理由上面敘述，這一些顯然不太能夠用到法院的程序。

**翁委員曉玲：**是，就是大法官、司法院最大，對不對？大法官是屬於司法院憲法法庭的一份子，所以無論如何就是司法院最大，在司法院面前不可以說謊，然後在其他的機關面前、在立法院面前，就可以說謊。我只是感到很遺憾，像這樣子的憲法裁判理由裡面，大法官把很多道理混為一談。我們過去講的政治責任，難道不是政治道德嗎？我們講一般的個人人品道德，都可以轉換成為法律責任、法律義務，為什麼政治道德、政治責任不能夠轉換為法律義務？只是因為沒有規定在憲法裡面嗎？憲法裡面有說不可以處罰？憲法裡面也沒有說有授權法院，可以處罰說謊虛偽陳述的人，為什麼我們現在可以處罰？請問副秘書長，為什麼現在可以處罰？

**黃副秘書長麟倫：**目前因為法院在具結以後，要為誠實陳述，這個的處罰，我想不只是……

**翁委員曉玲：**因為法律保留，法律已經有規定了，對不對？憲法裡面沒有規定得這麼巨細靡遺，就是授權立法者自己去制定。同樣的道理，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也是一樣，我們是踐行三讀的法律程序所制定出來的法律，同樣地也是把一些政治道德、政治責任轉換成為法律義務，其實這個邏輯是一樣的。

當然不僅僅是關於虛偽陳述的問題，對於不提供資料也是一樣的，我想請教程怡怡廳長，行政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行政法院可以處罰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的罰鍰，您認為這樣的規定有沒有必要？

**程廳長怡怡：**我想訴訟法明文規定，應該是有必要才會在法律上這樣規範。

**翁委員曉玲：**是，如果我們今天依據大法官的憲判的理由，把這條廢了呢？把這條刪除，會影響到你們行政法院的作業嗎？因為大法官認為人民沒有提供資料的義務。

**黃副秘書長麟倫：**報告委員，大法官並沒有行政訴訟法，人民在法院的程序裡面，必須……

**翁委員曉玲：**大法官沒有說，但是他在理由裡面講得很清楚，我們不是每個人都要遵守大法官憲法判決的意旨，對不對？所以今天有立法委員或者是你們，應該要主動提出修法啊！依照大法官憲法判決的意旨，要保障人民的自由，保障他們有言論、不言論的自由，保障他們有提供資料跟不提供資料的自由，所以是不是應該要提出修法？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認為行政訴訟法應該不在這一次大法官憲判的範圍內。

**翁委員曉玲：**喔，是這樣嗎？所以，對於我們之前講的實質廢死案，大法官宣告的，說只有滿足那四條，死刑才要一致決，其他的都可以不用一致決，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其他的我們正在研議當中，如果說意旨參考，當然我們會去研議，但是這個……

**翁委員曉玲：**是啊。你們都研議了，那為什麼針對我剛剛講的，你們不一起研議呢？大法官也是一樣啊，根據大法官的意旨，未來對虛偽陳述罪要檢討修正，然後對無故缺席的處罰和對無正當理由不提供資料拒絕證言的處罰，都要一併修正，符合大法官的憲法意旨，要保障人權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覺得這個情形恐怕不太一樣。

**翁委員曉玲：**是，到底情形哪裡不一樣？我請司法院提份報告給我，好不好？從大法官憲法判決的意旨去檢視現在所有訴訟法上有關無正當理由缺席、不提供資料、拒絕證言、虛偽陳述等等相關處罰的規定，好不好？來比較一下到底有什麼不一樣。那麻煩司法院一個月之內給我這份報告書，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翁委員，也謝謝黃副秘書長。

接下來請賴惠員委員。賴惠員、賴惠員委員不在。

有請謝委員龍介發言。

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時間繼續進行至所有發言登記委員詢答結束。

好，請謝委員。

**謝委員龍介：**（11 時 52 分）感謝主席。請黃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謝委員龍介：**副秘書長，辛苦了。對你很不好意思，沒辦法，因為你代理秘書長。我請問你，你什麼時候要去履新？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說能夠順利產生我們新的長官，當然他就可以儘早去準備，現在不是我自己能夠決定的，但是已經通過了，因為現在……

**謝委員龍介：**如果新的院長沒有出來，就要把你吊到半空中嗎？可以這樣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如果沒有產生新的院長，也許會有代理的司法院長。

**謝委員龍介：**對，就有人代理了，對不對？現在剩下的那 8 個競爭很激烈，難道一定要大法官代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依照我們的規定，是要總統在大法官之內去……

**謝委員龍介：**你是有得罪他們嗎？你有得罪到他們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沒有。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的調動都是符合法官志願的，都是法律有保障的，所以一定是有照各個……

**謝委員龍介：**像我來這裡，都要請你來，大法官都不能來，我也沒辦法請你來啊，所以有人問你的時候，我會於心不忍。我請教你，因為我對大法官不予認同，不是對他們的個人，憲法宣判廢死之後，後面其他的案，包括新的案，我不會只對那個案的判決表達意見，我代表人民，我反映人民不服的聲音，但是新的案件就是新的，一個 case 一個 case 不一樣，對不對？我也不會因為他個人而表達意見，人都有個人的意志，我們都尊重，但是當你的判決違背了我代表的民意的時候，人民給我的壓力，要我來這裡表達人民的聲音，所以變成只能對你表達，我不知道我

前幾次那樣請問你之後，你有回去轉達他們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其實憲法法庭是很獨立在運作，我也沒有資格列席憲法法庭。

**謝委員龍介：**沒有，你轉達我的意思，轉達百姓的心聲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在立法院垂詢的事情，其實不用我報告，媒體上面都有。

**謝委員龍介：**沒有，即使上面有，他們也不一定會看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沒有辦法，也沒有資格去請示，問他們有沒有看這個看那個。

**謝委員龍介：**不然也寫一封信給我，表示一下，讓我向我的支持者、人民答覆，因為我晚上在直播時都會說大法官都沒有打電話來，也沒有表示意見。

我請教你，很重要的就是，因為這個後面就牽涉到指引判決之後，我們要怎麼做，這個就很重要了，我還記得之前媒體有報導一個詐騙集團有一個姓蘇的車手頭子，有兩個車手被抓到，這兩個車手被抓到之後，把他供出來，就把這個姓蘇的供出來，說都是他叫他們去領錢的，他們領了錢都交給他了，結果他們供出來之後他不服，要跟他們見面之前就把槍準備好了，槍就準備好了，武器都準備好了，後來他們來了之後，他是用槍決犯人的那種方式，左手拿槍，應該是陳姓和楊姓這兩個領錢的車手，他們只是領錢的車手而已，因為他們把上游供出來，就被他先對其中一個對準太陽穴開兩槍，接著再對這個姓楊的開兩槍，就這樣把他們打死，這則報導你有沒有看到？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這部分沒看到。

**謝委員龍介：**你知不知道我說的這個案情大概的過程？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說得很詳細，我大概……

**謝委員龍介：**在這次 113 年憲判第 8 號的旨意就是，必須要犯下最嚴重的犯罪才能判死刑，對不對？像他這樣，事先就準備好要讓他們兩個死，又事先把武器準備好，然後用這種手段打死他們，你看這樣有算是最嚴重的犯行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在訴訟的過程，比如這個案件再調查下去有一些……

**謝委員龍介：**我在說的是這個案件的過程，就是這樣的犯行有算最嚴重的犯行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可能要看具體的事實，因為以審判過程，如果只有這樣的事實，將來去調查之後，還要知道到底是什麼原因、什麼背景……

**謝委員龍介：**再來就是說，一審沒有判死刑，一審判無期徒刑，判無期徒刑的意思是什麼？說他跟家屬達成和解了，因為他有跟死者的家屬和解，所以判無期徒刑，沒有判死刑。然後這個被告再上訴，要再減輕他的罪刑，希望再輕判。一審說他和家屬和解了。我請教你，你們過去的判決經驗，有跟家屬和解但是沒有付錢，這樣算有和解還是沒和解？我要賠你 600 萬，但是我一毛錢都沒有給你，這樣算有和解還是沒和解？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和解是說好有和解，假設發生像委員你剛才說的，事後並沒有履行……

**謝委員龍介：**都沒有履行。

**黃副秘書長麟倫：**有履行，比如案件上訴到高等法院，這種情形可能……

**謝委員龍介：**判決的時候要問一下，法官難道不可以問一下被害者有沒有和解？錢有沒有給？現在在宣判的時候常常用有和解來減刑，所以我認為這個法官真有這麼簡單就被騙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個案的審判我沒有參與，我不知道，但是正常律師，比如告訴代理人、被害者有跟檢察官說，如果在……

**謝委員龍介：**現在大法官的意思就是，要是無差別、隨機殺人這種，還有很嚴重的犯行，才有可能判死刑，這個案子犯案者不是隨機的，也不是無差別的，而是準備要讓對方死的，這樣卻不能判死刑，是不是這樣？大法官解釋是這樣，所以法官都要照這樣判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只是一個舉例啦。

**謝委員龍介：**什麼舉例，這是實例。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我知道，但是具體的情形要看各種情況，現在舉這個例子，但是其他的情形綜合起來，沒有辦法講一定啦。

**謝委員龍介：**我不是只有舉這個例，比如臺南有兩個警察，被一個姓林的兇犯殺死，這兩個警察要對他取締，結果他拿彈簧刀殺他們，一個殺 17 刀、一個殺 38 刀，你如果身為家屬去到現場，就會覺得從沒看過人死得這麼淒慘，家屬的無奈，這種算不算犯下最嚴重的犯行？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要看個別情形，當然這是很嚴重的犯罪。

**謝委員龍介：**這算不是故意的，是臨時起意的，如果是這樣，照大法官現在的解釋，這個是不會判死刑的，是這樣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剛才說的大法官的理由是舉例，實際上要看其他各種當時發生的所有經過……

**謝委員龍介：**因為大法官把判例都解釋了，那麼以下三審的法官要怎麼樣才能超越大法官的意志，就判死刑？顯然這個就不可能判死刑了。主席，稍坐一下，讓我說完，這很重要，因為這 37 個死刑犯後面要怎麼處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剛才跟委員報告，大法官是一個例釋，可能具體的情形還要去討論，而且……

**謝委員龍介：**如果是這樣，現在這 37 個死刑犯，大法官釋憲至今已經一、兩個月了，你們有去查這些人，這 37 個當時都有一致決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現在法務部的非常上訴正在審查當中。

**謝委員龍介：**沒有啦！我是說大法官解釋了以後，他們有去看這 37 個死刑犯當時審判有沒有一致決。

**黃副秘書長麟倫：**現在最高法院在查……

**謝委員龍介：**查完了沒有？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有好幾件案件是很久的案子，要調較早的檔案，有的檔案已經不見了。

**謝委員龍介：**拜託！你是內行人，評議簿查一查就知道。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有好幾件的簿子已經超過保存期限，超過保存期限，所以要用另外的方式去查，不是都有……

**謝委員龍介：**查幾個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一直跟最高法院說，請他們……

謝委員龍介：因為如果有一致決的，就不用再非常上訴了，不是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其他的情形……

謝委員龍介：沒有，即使是其他的情形，有一致決的就不用，我要問你的意思是，如果有一致決的，如果沒有牽涉到後面，這 37 個人打死 61 個人，這 61 個人有被姦殺的，有被放火燒死的，也有被拿刀殺死的，也有被拿槍打死的，我告訴你，這是很惡劣的，所以現在大法官已經解釋、判決了，我要問的就是，這 37 個死刑犯如果是一致決的，是不是後面可以繼續下去？

黃副秘書長麟倫：就是一致決這個理由這關通過，他們不可能再用其他的理由，用其他的理由要經過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去審核。

謝委員龍介：如果有一致決的，就是法務部可以處決就對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看有沒有其他理由，就是這一點要求過了……

謝委員龍介：所謂其他理由，就是他們有沒有受刑能力。

黃副秘書長麟倫：受刑能力是說精神鑑定……

謝委員龍介：如果他們在收容的過程中，在監獄裡都沒有去精神病院看病，也沒有看精神科，就表示這些人有受刑能力，是不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具體個案的審酌，我沒辦法在這裡說他是不是一定有受刑能力。

謝委員龍介：因為這個法律有一個標準，有一個門檻在那邊，過了以後就是決定會和不會，這很重要，因為全民都在期待，你不能讓這個罪到最後變成是立法院在扛，因為你如果讓我們來核實，我們就會要求法務部要去執行，你司法院要有一個態度出來啊！所以我跟你說我不要為難你，我每次問你的，你要拿回去向大法官請教啊！他意旨寫完了，好，現在我們來講，你說他如果沒有受刑能力就對了，這是有關於刑事訴訟法，我上次問你們，這條應該是你們要提出的，你有要提出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刑事訴訟法相關的部分，我們正在研議當中，但是……

謝委員龍介：我跟你講，這條在 109 年那時就有了，109 年就有這條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中的受刑能力，連草案也都有了，我問你是不是半年內可以送出來，主席，那時也是你主持的。

主席：謝委員，上次法務部長來備詢的時候，他有問過相關的問題，因為這和司法院……

謝委員龍介：沒有，這是他們的職權啊。

主席：當然刑事訴訟法是他們在管……

黃副秘書長麟倫：還有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是……

主席：你在講的還有法務部要執行的部分。

謝委員龍介：沒有，因為這個部分，他們如果沒有拿出來，我們沒辦法去要求法務部處理啊。

主席：那我就請副秘書長就你所詢問的部分來說明，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還有監獄行刑法，不是只有刑訴法，刑訴法之外，還有監獄行刑法要有更具體的規劃。

謝委員龍介：你這條先拿出來，因為這條我跟你說過了，對不對？你有印象嗎？我問過你，我上次

問你，這個職權是不是在你們司法院，你說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受刑能力的部分一定是，因為實際上執行是檢察官那邊，所以我們這邊是配套……

**謝委員龍介：**但是這一條你現在沒有處理，就沒有人敢動手。他是不是有受刑能力？他是不是關 7 年、8 年、15 年以後，他得了精神病、瘋了，現在沒辦法判斷，屆時到最後法務部也無法執行，這樣你聽懂了嗎？

**主席：**關於這部分，謝委員，我們共同來推動，好不好？

**謝委員龍介：**不然你看多久可以送過來。

**主席：**你說一句話，做個說明，把這個質詢……

**黃副秘書長麟倫：**因為執行的部分不可能司法院單獨去處理，這個部分是法務部在執行的。

**謝委員龍介：**我知道，我說你給一個時間，因為 109 年都已經有草案，也有研議過，你們一直不要送出來，不要送出來，就是兩個態度，第一個就是法不完備，你們還在研議，第二個就是刻意要替這 37 個死刑犯解套、阻擋，法務部變成沒辦法執行，法務部就有理由站在你們那邊，說司法院都還沒修，所以沒辦法執行，主席，問題在這裡。我不是有說……

**主席：**了解，謝委員，這樣好不好？因為這個牽涉到修法的問題，我們再安排來推動，這樣好不好？因為副秘書長已經有說明了，你也問得很清楚，大家了解你的意思了，謝謝。

**謝委員龍介：**有了解，就沒有面對。

**主席：**我們來處理。謝謝，謝謝，謝謝謝委員，謝謝黃副秘書長。

接下來有請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2 時 8 分）好，謝謝召委。麻煩請李慶華次長。

**主席：**請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次長，這兩天財政部可能可以申請金氏世界紀錄，有沒有注意到？

**李次長慶華：**有，知道輿情在反映什麼事情。

**洪委員孟楷：**是。因為有人講說，雲端發票的抽獎有 4 人重複抽獎，重複中獎，以機率來看，真的是微乎其微。有網紅用 ChatGPT 或 AI 去計算，本席剛剛也有去算過第一輪抽獎的機率跟第二輪抽獎的機率，第一輪是 5 個中獎名額，第二輪是 9 個中獎名額，9 萬人參與的話，到最後得出來的結論，同一人兩次中獎的機率微乎其微，這個數字我都不會唸，更何況是同一次抽獎裡面，有 4 個人都符合這樣的機率，那是代表什麼意思？就是這樣的機率要乘以 4 次，是不是？第一時間我看到財政部講沒有違法，再來不到 12 個小時又說沒有內定造假，但是要請國稅局查證，國人都很關心，請教現在次長有沒有掌握到底是什麼狀況，發生這樣的機率？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目前我們還沒有完全掌握，因為……

**洪委員孟楷：**還沒有完全掌握？

**李次長慶華：**對。現在國稅局已經去把承辦機關的電腦系統和相關……

**洪委員孟楷：**所以這個是委外的標案？

李次長慶華：對，是委外的標案。

洪委員孟楷：好，這一個委外標案多少錢？

李次長慶華：總共是……

洪委員孟楷：說實在的話，本席昨天也很關心，我請我們的同仁上網看一下財政部的決標公告，我們發覺這一個標案還真的很難找到，所以這個標案總共多少錢？

李次長慶華：應該是 450 萬。

洪委員孟楷：450 萬？

李次長慶華：是。

洪委員孟楷：好，450 萬的標案，時間是從 6 月到 9 月，對不對？

李次長慶華：對，6 月 6 日到 9 月 30 日。

洪委員孟楷：好。

李次長慶華：這是參與抽獎的時間，真正整個抽獎結束的時間是 10 月 25 日。

洪委員孟楷：450 萬有包含這一些獎品獎項？

李次長慶華：都包含在裡面。

洪委員孟楷：好，那出現了這樣的狀況，當然國人就會有質疑，就覺得為什麼會這樣子？因為這個機率真的是不可思議，甚至有人說可以申請金氏世界紀錄，什麼時候會讓國人知道財政部的調查狀況？

李次長慶華：目前我們已經請國稅局在積極調查中，我們也希望他們儘快能夠給我們答案，所以我們希望在短時間之內，幾天之內就可以有一個查證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你知道這個對於財政部來講，我覺得所有機關當然都不應該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尤其是發生在財政部。

李次長慶華：是，了解。

洪委員孟楷：因為同仁會認為財政、國稅都是錙銖必較，數字都算得非常精準，你不能要跟國人納稅的時候，一塊錢、兩塊錢都跑不掉，結果突然間你們辦一個活動，9 萬人參與，機率那麼低，居然有 4 個人可以直接中獎，發生在財政部，我覺得這對於公信力是非常大的折扣。

李次長慶華：了解。

洪委員孟楷：現在你如果說不是財政部的問題，可能是委外廠商的問題，那委外廠商會不會有相關的連帶責任？

李次長慶華：這個當然就是要看我們後續追查的結果，到底實際上的狀況是怎麼樣，如果確實是在整個程序過程當中或每一個環節當中有發生一些有問題的事件，我們會依照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洪委員孟楷：相關規定有怎麼樣的處理？

李次長慶華：我不知道他們當時的契約裡面是不是有追究責任或賠償，或者是後續一些其他的處理事件。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再跟您請教一下，這個標案也是用本預算的部分，所以說是不是某種程度上

也算是侵犯到人民、國人、納稅人的權益？因為我今天早上居然還看到財政部回應，我不知道是不是財政部正式的回應，回應說這個是用雲端發票的基金來辦理，所以跟本預算沒關係，即便是可能有瑕疵，也不影響國人的權益，是這樣嗎？難道基金的預算不是人民的納稅錢或是相關消費去累積的嗎？怎麼可能縱容到這種程度？好像「無要無緊」，辦活動，沒關係，反正送 iPhone。我沒有參與，iPhone 不是我的，我也沒有問題啊，但重點在於今天辦出這樣的活動，然後被國人質疑了，我們還會這樣子輕描淡寫嗎？

**李次長慶華：**不會，這件事情我們非常重視，基本上我們一定會嚴查整個流程，還有整個環節到底有沒有任何的狀況，有沒有問題，有沒有廠商該負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這一家廠商是第一次投標，還是之前就有投標過？

**李次長慶華：**有投標過。

**洪委員孟楷：**也有投標過？

**李次長慶華：**有投標過。

**洪委員孟楷：**所以也不是第一次來參與的廠商？

**李次長慶華：**是。

**洪委員孟楷：**既然如此的話，會不會過去的活動可能沒有被人家踢爆也有類似的狀況？因為現在 PTT 上面也有講，還有另外一個抽獎活動，也是財政部辦的，說有特定姓氏的人有 30% 的中獎機率，那這樣子會不會變成是說到最後大家會看，原本我們以為財政部應該是最錙銖必較的，原本覺得鼓勵雲端發票很好，促進無紙化，但沒想到原來你們拿 450 萬或幾百萬公帑辦的活動，變成都有瑕疵。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剛才委員提到的另外一個標案，不是財政部辦理的案子。

**洪委員孟楷：**不是財政部辦理的嗎？網路上有知道這個訊息，是不是？

**李次長慶華：**是高雄市稅捐處自己辦的活動。

**洪委員孟楷：**也都是國稅、稅捐、財政相關單位，怎麼會讓國人覺得應該是最錙銖必較的單位，差一塊、兩塊都要叫大家補稅，要繳稅，結果沒有想到花 450 萬辦的活動，居然變成躍上金氏世界紀錄。我說實在話，你也相對無辜啊。今天部長在財政委員會還沒有來，當然我要好好地瞭解嘛。

**李次長慶華：**是。

**洪委員孟楷：**最後我們看一下，說 2025 年統一發票經費大增，再加開雲端發票獎金 500 元獎項，這是次長前幾天的新聞嘛。

**李次長慶華：**對。這個跟中獎沒有關係……

**洪委員孟楷：**如果辦下去的話，會不會讓大家質疑你的公信力？

**李次長慶華：**可是這個是統一發票的中獎、抽獎的活動，那個都是公開抽獎的，而且從來沒有人質疑過這個問題，目前都是非常公正、公開，非常透明而且沒有重複兌獎的問題。但是另外那個是委外，這個是我們自己承辦的。

**洪委員孟楷：**次長，在一天前，不到 12 個小時前，你們也是這樣講，說這一次的雲端發票活動公

開透明。本席現在提出來，只是要告訴你，我其實很痛心，說實在話，沒有人想要看到你今天來這樣子備詢。

**李次長慶華**：對，我們也很不願意發生。

**洪委員孟楷**：但是既然發生這樣的狀況，短時間如果還不能讓大家釐清的話，只會讓國人對財政單位的公信力大打折扣，這才是最令人擔憂的地方。

**李次長慶華**：報告委員，我們一定會儘快釐清，而且會把釐清的結果對外說明清楚。

**主席**：好，請財政部釐清，檢討改進。

**洪委員孟楷**：次長，嚴正以待這件事情，這件事情沒有黨派色彩，因為這個其實是傷害到財政部這一個金字招牌，大家覺得你最錙銖必較，大家覺得你對數字最敏感，大家覺得你們應該是最公正、客觀、透明的，結果發生這樣的狀況。提醒一下，好不好？

**李次長慶華**：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謝謝洪委員，謝謝次長。

現在有請陳亭妃委員。陳亭妃、陳亭妃委員不在。

有請傅崐萁委員。傅崐萁、傅崐萁委員不在。

有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有請蘇清泉委員。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有請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吳春城委員不在。

有請林思銘委員。林思銘、林思銘委員不在。

有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林思銘、傅崐萁所提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教司法院、財政部、法務部、銓敘部、人事總處：

稅務訴訟制度長期存在諸多問題，政府每開出一張錯誤稅單，納稅人收到烏龍稅單後，要循法律途徑救濟，如同掉進無窮無盡的泥淖之中，這次「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要以「撤銷訴訟的程序標的明確化」、「總額主義的落實」、「加強法院終審權限」、「稅務審查官」等四個面向來解決萬年稅單的惡法窘況，深感期待，並也存有一些疑慮。

過去納稅人在訴願之前，不管稅單正確與否，必須先繳納 1/3 的稅額才能進行訴願，課稅處分縱然提起「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後訴訟，但因法院僅會撤銷「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而非原來的「課稅處分」，導致即使納稅人打贏了，但法官仍不會自為判決，撤銷原處分，而是回到原稅捐單位，稅捐稽徵機關只要重新作成新的「復查決定」，另為適法之處分，再加減開出稅單，當事人就得重新再進行一遍司法救濟程序，復查、訴願，無窮無盡地成了「萬年稅單」地獄。

行政法院更是長期以來被稱之為敗訴法院，根據學者統計，當事人平均敗訴率為 98.4%，並時

常遭受改革與執行效率奇差的抨擊，尤其稅務訴訟敗訴率更是居高不下，因法院多只撤銷「復查決定」或「訴願決定」，而非課稅處分本身讓稅捐機關得以重新裁決，讓納稅人須不斷進行訴訟。

請問：

一、「總額主義」與「爭點主義」的區別為何？過往行政法院採納爭點主義，導致打贏稅法官司的當事人，反而陷入無限輪迴的司法救濟困境，這合理嗎？符合我國法制精神嗎？制度上沒有缺陷嗎？算不算惡法？

二、當事人勝率趨近於零的稅務訴訟，是否讓人民在面對國家的稅務訴訟上成了「人為刀俎，我為魚肉」的現象？我國的稅務制度，萬年稅單是否嚴重侵害賦稅人權？

為簡化稅務救濟程序，避免課稅關係久懸未決的萬年稅單問題，2016 年通過『納保法』，是否卻產生了裁量權無限膨脹的漏洞？納稅人的救濟程序走完，仍需歷經數年甚至 10 年，而勝訴了，稅單卻要再等 15 年才會自動撤銷，納保法第 21 條賦予了行政機關，開了一扇裁量權無限大的後門，打贏稅法官司的當事人，仍陷入無限輪迴的司法救濟困境，有學者建議行政稅務訴訟應比照刑事訴訟，應有刑事妥速審判法有 8 年羈押的期限。

請問：納保法上路之後，根本不是保護納稅人的法，而是保護稅捐稽徵機關的法？讓稅捐機關在合法情況下造成擾民情狀？

本次「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旨在提升稅務訴訟專業性和效率，並且與當年納保法的立法目的一樣，都是為了納稅者的權利保障，但是公聽會的過程遭到抨擊，不公開、不透明，根本只是一場形式化的政策宣導而已。行政法院對於稅務訴訟是否具備高度專業性，這方面屢遭詬病，司法院經過研擬、檢討後，找到了一個方向，就是設置稅務審查官，藉此增強行政法院審理效能。

請問：

一、本次立法是否已臻完善可行性評估？或者可能造成如納保法立意雖美，卻造成當事人的噩夢？

二、稅務審查官的晉用資格及人力來源為何？是依循舊例，從稅務機關借調稅務人員來擔任嗎？這樣豈不刻舟求劍？

三、稅務審查官是否能請外部人員如會計師、稅務專業律師、財稅背景學者等，或者加強行政法官的專業，這樣才是根本改革之道，才能彰顯公正和公平。

四、稅務法庭的法官在憲法上的地位是保護納稅人的基本權，若稅法法官的財稅專業、資訊與知識上不足，這樣能夠公平客觀審理案件嗎？法院存在的目的主要在於維護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而非懲罰人民，建構具備專業及有倫理稅務法官、審查員及公正第三方專業人員的稅務法庭，才能落實人民期盼的租稅正義。

五、『行政程序法』、『稅捐稽徵法』、『納保法』等，都一再指名「加強當事人協力義務」，美其名要求人民對於事實之釐清要負擔共同責任，其實就是要人民自行舉證，在『刑法』上還有無罪推定原則，檢警調要負責調查事實真相，而在稅法上舉證反而成了人民的責任，這

樣的制度下，是否具備「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特性？關於納稅者權利與保護，是否在於應加強稅務主管機關舉證責任，而非加重當事人負擔？

六、號稱敗訴法院的行政法院稅務法庭，當事人勝訴極低，近乎不可能勝訴，這樣的稅務司法制度公平嗎？能真正保障納稅人的權益，推動實質的稅務司法改革嗎？

**委員傅崐萁書面質詢：**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10 月 30 日、31 日（星期三、四）二天一次會】

（主席煩請 司法院秘書長）

一、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共 33 條）

審查《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時，司法院應該考量的重點：

1. 法案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法案是否符合現行稅務制度的需求，是否能有效解決現存問題？檢視稅務行政措施是否符合現行法律規範，避免法律漏洞。

2. 程序公正性與透明度

確保稅務事件的審理程序公平、公正，是否對所有納稅人一視同仁，避免不當歧視或偏袒？保障納稅人的權益，確保稅務行政審理過程的透明，提升公眾對稅務機關的信任。

3. 法律適用性

檢視法案中各項條文的適用範圍及其對現行法律的影響，是否與其他相關法規相衝突。

4. 執行的可行性

評估法案實施後的執行難度，包括人力、資源及技術的配備。檢討稅務行政的運作效率，確保資源的有效利用，關注稅務資料的保密性和安全性，防止個人資訊的洩漏，並提高稅收徵集的效能。

5. 對納稅人權保障

分析法案對納稅人及企業的潛在影響，包括稅負的變化和合理負擔的成本。確保納稅人在稅務行政過程中的權益受到保護，並有適當的申訴管道。

6. 相關利益團體的意見

司法院草擬法案時是否採納專家、學者及相關利益團體的意見，了解不同立場的看法。有無全面評估法案的優缺點，並提出相應的修正建議。

這些重點有助於確保稅務行政的合法性、公正性與效率，並促進整體稅制的健全發展。

行政法院遴選進用法官助理的必要性

從幾個面向分析：

1. 遴選標準與程序

請問法官助理的遴選標準及程序是否透明、公正，如何確保選拔出具備專業知識和道德素養的人選。透過專業的遴選機制進用法官助理，可以確保其專業素養和道德標準，進一步增強司

法公正性和透明度。

檢視法官助理的進用是否會對法院的預算和資源配置造成影響，是否有足夠的經費支持？

#### 2. 提升審判效率

法官助理可以協助法官進行案件的初步法律研究和資料整理，減少法官的工作負擔，明確法官助理的職責與權限，確保其角色不會干擾法官的獨立性，從而提升審判程序與效率。

詢問法官助理的進用對法院審判效率和質量的具體影響，是否能有效減輕法官的工作負擔？

#### 3. 專業知識支持

法官助理通常具備法律專業背景，能夠提供專業的法律意見和建議，是否有針對法官助理的專業培訓計畫？以提升其專業能力和工作效率，幫助法官分析和解決複雜的法律問題。

#### 4. 培養新人才

法官助理的角色可以作為法律人才的培訓平台，讓年輕法律專業人士在實務中累積經驗的機會，未來如果通過司法官或律師考試，能夠成為優秀的法官或法律專業人士，有助於培養未來的法律人才。

#### 5. 增進法律研究與發展

法官助理任職期間能參與法律研究，協助法官進行法律問題的探討，對於法律的發展和完善具有積極的影響。

#### 6. 促進法官專注於裁判

法官助理的協助，能處理一些行政性和技術性的工作，可使法官能夠更專注於裁判工作，避免因繁瑣的行政事務而分散注意力，提高裁判質量，提升法院的專業形象，增強社會對司法機關的信任。

#### 7. 監督機制

對法官助理的監督機制，包括如何評估其工作表現及處理相關的申訴機制。

#### 8. 社會反饋與意見

瞭解社會各界對於法官助理制度的看法及意見，是否有聽取相關利益團體的聲音？

總之，全面評估法官助理制度的可行性及其對司法系統的影響，希望遴選進用法官助理不僅能提升行政法院的運作效率，還能促進司法制度的健全發展。

**主席：**討論事項所列議案，報告及詢答完畢，決議：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16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3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勞動部部長就「我國全時職位缺工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勞動部部長何佩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蔡孟良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鄒子廉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

勞動部統計處處長梅家瑗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好，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議事人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至 14 時 15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王育敏 林月琴 陳菁徽 邱鎮軍 廖偉翔 蘇清泉 王正旭  
劉建國 林淑芬 黃秀芳 陳 瑩 楊 曜 涂權吉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葉元之 羅廷瑋 楊瓊瓔 陳培瑜 葛如鈞 張嘉郡 洪孟楷 陳亭妃  
羅智強 鄭正鈐 牛煦庭 張雅琳 林國成 鍾佳濱 何欣純 謝龍介  
賴士葆 廖先翔 徐富癸 郭昱晴 高金素梅 翁曉玲 李坤城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邱泰源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司 長 蘇昭如  
心理健康司 代理司長 鄭淑心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署 長 莊聲宏  
社會及家庭署 副 署 長 張美美  
國民健康署 副 署 長 賈淑麗  
法務部檢察司 司 長 郭永發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警 政 監	吳東文
警政署防治組	副 組 長	斯儀仙
財政部關務署	副 署 長	陳世鋒
國庫署	專 門 委 員	林里珍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 長	吳林輝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詹雅惠
綜合規劃司	專 門 委 員	呂虹霖
司法院刑事廳	法 官	吳元曜
少年及家事廳	法 官	傅曉瑄

主 席：蘇召集委員清泉

主任秘書：郭冬瑞

專門委員：劉厚連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專 員 許淑真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法務部、內政部、財政部、教育部列席就「有關新興煙毒品防制及強化虐童防治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報告後，委員陳昭姿、王育敏、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廖偉翔、蘇清泉、王正旭、劉建國、羅廷璋、林淑芬、羅智強、楊瓊瓔、賴士葆、涂權吉、李坤城、洪孟楷、林國成、張雅琳、陳培瑜、郭昱晴、徐富癸、楊曜、葉元之、黃秀芳及陳瑩等 26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法務部檢察司司長郭永發、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政監吳東文、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司長吳林輝、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及財政部關務署副署長陳世鋒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委員盧縣一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2 項：

一、吸毒者因無法正常控制情緒或行為，可能忽視或虐待子女。生活不穩定的吸毒父母容易給孩子帶來安全感缺失，甚至陷入暴力或性虐待的環境。當父母經濟遇到問題，生活、情緒壓力大，虐待就容易發生。請衛福部在一周內，提交家長施用毒品與發生兒虐時相關統計數據及防治作為之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王育敏 楊瓊瓔 洪孟楷

二、衛福部預告「菸品禁止使用之添加物」草案，將禁止 4 種口味，改為禁止 27 種添加物，社會各界認為讓漏洞更大，衛福部也在媒體表示，逐步擴大加味菸禁止項目是全球趨勢，然做法與美國、歐盟是否相同？國健署與歐美國家進行多次會議，法案預告期至 113 年 10 月 7 日止，關於國健署開過幾次會議？有關的會議紀錄在哪？爰針對上述疑問，請國健署在一周內，將本次預告的決策理由、選擇這 27 項添加物的依據是什麼？以及政策影響評估有哪些層面？提交書面報告給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蘇清泉 陳昭姿 陳菁徽 楊瓊瓔 洪孟楷

##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好，那就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勞動部部長就「我國全時職位缺工概況」進行報告，並備質詢。接下來請勞動部何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何部長佩珊：**主席、各位委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很榮幸來參加委員會召開的「我國全時職位缺工概況」專題報告，我在這邊要先跟委員們報告，我上任以後，因為目前缺工確實是我們臺灣社會一直在探討的問題，可是我也期待勞動部能夠建立自己的缺工統計，所以這一次的全時職位缺工調查，其實也是本部第一次嘗試建立自己的缺工統計調查，希望能夠更精準地去掌握缺工的樣態。過去我們都是做所謂的人力需求調查，這個人力需求調查不是那麼精確，它大概只是一種職缺數掌握的概念而已，可是我們這一次的職位空缺概況調查，基本上它大概是以 4,000 家的廠商樣本，然後電訪。我們調查的方式是詢問你過去 6 個月確實這個職位都空缺、沒有人、找不到人，定義更精確，所以這次做出來的數字也很有意義，就是在我們調查的狀況裡面，總共的職缺數大概是 6.6 萬，就是說過去 6 個月都一直找不到人，確實找不到人，而不是那一種可能當下只是出現職位的空缺，很快就可以補上人，或者是剛剛出缺這樣子而已，所以是比較精確的一個調查。

我們行業的掌握數裡面，工業部門是大概 3.1 萬個，占 46.2%；服務業部門是 3.6 萬個職缺，占 53.8%。工業部門裡面，大概製造業 2.1 萬個（31.9%），是比較高的；還有營建工程 7,300 個（11%），這兩個都屬於工業部門，是比較高的。服務業部門裡面，批發零售 9,000 個，占 13.6%；住宿餐飲 3,600 個，占 9.4%；還有醫療保健 6,000 個（9.1%），大概是排行高的前三名。另外一個有意義的部分是在於什麼樣類型的工作比較缺，其實大家都以為是基層體力工缺，其實不是，基層體力工在我們這次的調查空缺裡面大概只有 5.1% 的占缺而已，大概 7,000 人左右，最缺的是所謂的技術人員，就是我們大概在行業分類裡面有第二層以上的，就是所謂的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這樣的第二層的人就缺了大概 2 萬 3,000 人，34% 左右，像這樣的技術人員在整個職缺裡面總共就占了 4 萬個，有 60% 左右的占缺。所以其實在我們這次調查裡面，比較有意義的呈現就是真正的缺工其實是在中階技術人力的缺乏，是當今最嚴重的，而不是基層的體力工，所以這是這次調查比較有意義的部分。

當然，我們現在對中階技術人力的問題，一方面必須補足本土中階技術人力的訓練，尤其是對青年中階人力，這就要靠我們產學訓合作，還有包括像我這次帶出國比賽的技能競賽的青年，透過以賽代訓，能夠學訓用合一，跟教育部、經濟部共同打造學訓用整合的平台，這個是我們對國內青年中階人才希望能夠進一步加強來培訓以及培育。其次是對於僑外生，引進僑外生的中階，各位也都知道，我上任以來已經開放了僑外生，包括評點制的分數，以及我們把配額打開，限制都放開了，還有我們最近開放僑外生可以從事旅宿業的中階工作，以及我們也要進一步開放包括客運公車司機，還有醫院護佐，還有貨車司機跟助理員允許僑外生的中階技術人員來從事。

以上大概是我們關於這一次的職位缺工統計調查的報告，謝謝。

**主席：**好，謝謝何部長。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勞動部書面資料：**

「我國全時職位缺工概況」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大院召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請本部就「我國全時職位缺工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之教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賜教。

壹、前言

受少子化影響，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數逐年減少，產業面臨人力招募挑戰，本部持續透過僱用獎助及就業獎勵等措施，積極開發潛在勞動力，以協助產業補實人力。近年產業頻反映缺工問題，爰本部辦理「產業全時職位缺工概況」調查，據以掌握缺工樣貌並優先媒合本國勞動力投入缺工工作。調查結果顯示，缺工數主要集中於中階技術職類，本部將強化職業訓練培訓量能，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攬才專法，擴大進用中階技術人力，以回應產業人力需求。

貳、產業全時職位缺工概況

一、缺工數計 6.6 萬個，以製造業最多：為了解勞動市場缺工情形，本部於今年第 4 次人力需求調查，蒐集 113 年 7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全時工作職位空缺 6 個月以上（以下簡稱缺工數）計 6.6 萬個，就行業別觀察，工業部門約為 3.1 萬個（占 46.2%），服務業部門則約為 3.6 萬個（占 53.8%）；各大業以製造業 2.1 萬個（占 31.9%）較多，批發及零售業 9 千個（占 13.6%）次之，營建工程業 7 千個（占 11.0%）再次之；另住宿及餐飲業 3.6 千個（占 9.4%）、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6 千個（占 9.1%）。

二、缺工數以中階技術層次最多：本次調查缺工數以中階技術職類 4 萬個（占 59.7%）最多，其中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2.3 萬個（占 34.8%）、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1 萬個（占 17.0%）與事務支援人員 5 千個（占 7.9%）；較高階技術層次 2.2 萬個（占 32.7%）次之，其中包含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2 萬個（占 17.6%）、專業人員 9 千個（占 14.2%）；最低技術層次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5 千個（占 7.7%）再次之。

參、缺工原因分析

一、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我國工作年齡人口自 2015 年 1,697 萬

人達到高峰後減少至 2023 年 1,601 萬人，平均年減 12 萬人。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24 至 2070 年）」，於 2070 年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將僅剩 696 萬人，相較於現況，預估年均減少約 18 萬人。

二、缺工原因以「待遇不符期望」比例最高：行政院主計總處 112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而未就業原因中，以「待遇不符期望」占比 62% 最高，其次為「工作地點不理想」（占 10.57%）、「工作環境不良」（占 3.08%）。

#### 肆、主要缺工行業改善措施及成效

本部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求職求才媒合服務，運用僱用獎助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勞工，及運用就業獎勵鼓勵勞工投入缺工產業，每年協助求職者就業約 50 萬人，求才雇主僱用約 70 萬人。另針對工業部門及服務部門各主要缺工行業已提供之服務及成效如下：

一、工業部門：為協助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缺工人力補實，本部已與經濟部、教育部共同成立「重點產業及重大投資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台」，由經濟部蒐集人力需求，教育部及本部提供人力培訓及媒合服務。另透過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掌握公共工程業者人力需求與提供媒合服務；另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合作辦理營造業專案媒合。112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工業部門僱用 24 萬人，其中包含製造業 21.4 萬人、營建工程業 2 萬人。

二、服務業部門：為紓緩住宿及餐飲業疫後缺工情形，本部自 112 年 5 月起推動「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針對旅宿業房務員及餐飲業內外場服務人員，跨部會合作辦理專案媒合，並提供專案就業獎勵及職業訓練，以提升求職者從業能力與意願；另持續透過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批發及零售業者求才媒合服務。112 年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服務業部門僱用 44.8 萬人，其中包含住宿及餐飲業 13 萬人、批發及零售業 11.3 萬人。

#### 伍、後續強化精進做法

依本次調查結果，各職類缺工數主要需求為中階技術人力，是以本部持續引導媒合本國人力投入，亦將加強推動技能培訓、中階技術人力留才政策、跨部會合作及公私協力調整產業發展政策，紓緩產業缺工情形。

##### 一、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優先媒合本國就業

(一)開發多元勞動力，擴大勞動力供給來源：透過全國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推介適合之求職者，並推動「初次尋職青年穩定就業計畫」、「青年職得好評計畫」、「婦女再就業計畫」及「55Plus 壯世代就業促進措施」，積極開發青年、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等勞動力。

(二)強化部會合作引導事業單位改善勞動條件：面對我國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趨勢下，缺工問題無法僅依賴擴大勞動力供給解決，需由各產業中央目事業主管機關調整產業發展政策，積極推動產業轉型，導入如自動化等數位設備以降低人力需求。而薪資等勞動條件不佳無法吸引人力，事業單位亦應提供較佳之勞動條件僱用，公私協力共同解決缺工問題。本部正規劃建立常態性的跨部會合作機制，同時針對勞動力供給與需求提出應對策略，預計於 114 年推動。

##### 二、辦理職業訓練培訓產業所需人才

(一)中階技術人力職前訓練：本部勞發署所屬各分署運用自有場地、設備及師資等，自行規

劃辦理職前訓練，並因應雙軸轉型進程，陸續導入產業所需新技術，提供師資專業訓練，開發新課綱，使訓練內容符合產業需求，並因應產業環境及勞動市場的快速變遷，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類別之失業者職前訓練；此外，亦針對「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之職類，以先僱用後訓練及提供參訓獎勵，鼓勵失待業者參訓並投入該產業。

(二)青年中階技術人力培訓：為使青年提升中階技術實務技能，本部除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及產學訓合作訓練，將職業訓練提前導入校園，以做中學方式於學科教育及工作崗位訓練進行輪調外，並推動大專青年預聘計畫，鼓勵企業針對大四之在校青年提供訓練機會，且於畢業後留用青年。更針對畢業青年除因應國家重點產業政策，推動產業新尖兵計畫，補助青年最高 10 萬的訓練費及按訓期提供學習獎勵金，以引領青年提升技能，進入國家重點產業，並推動青年就業旗艦計畫，鼓勵企業以先僱用後訓練的方式，提供職場導師指導青年，以提升青年技能並滿足企業用人需求。

### 三、加強推動中階技術人力留才政策

(一)加強留用畢業僑外生留臺工作：僑外生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者，依現行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評估學歷、工作經驗、薪資水準、語言能力等項目，得點逾 70 點合格，可從事專業工作。本部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修法公告調高「實習經驗」及「獎學金」評點均為 20 點，並於 113 年 8 月 1 日修法刪除僑外生評點制每年人數上限。未來規劃修法放寬畢業僑外生申請個人工作許可，將有助於留用畢業僑外生在我國從事各行各業不同類別之工作。

(二)擴大進用中階技術人力：現行已開放 6 年以上資深移工及畢業僑外生符合技術條件及薪資水準可受聘僱從事製造、營造等中階技術工作。為配合留才政策積極擴大僑外生在臺工作類別，及因應國內旅宿業所缺乏房務等服務工作人才，經交通部及本部會商評估，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開放取得我國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可從事旅宿服務相關工作；另再經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交通部等主管機關評估產業需求及社會意見，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30 日跨部會評估研商決議，將擴大開放畢業僑外生從事醫院照護輔佐、倉儲理貨、貨車駕駛、隨車助理、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及客運安全管理人員等 6 類中階技術工作，本部預計於 113 年底完成法規修正。未來將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研修攬才專法，進一步提升我國在國際人才市場的競爭力，共同推動延攬中階技術人力，並訂定更適合中階技術人力僱用管理之相關法規，以銜接技術移民制度。

### 四、配合國發會推動延攬外國專業人才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本部許可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並審核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工作資格。本部經會商經濟部、金管會及衛福部政策評估後，已於 113 年 6 月 14 日修正相關法規，擴大製造業、金融事業及證券期貨事業等專業工作範圍，並新增外國人可從事社工師工作。

### 陸、結語

為改善產業缺工，本部將持續精進對缺工情形的掌握，針對中階技術人力需求，提供職業訓練並辦理推介媒合，強化與部會合作，引導企業轉型改善勞動條件，同時配合推動國家留才攬

才政策，以紓緩產業人力缺工情形。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加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加 1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點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點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點 30 分截止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 1 位委員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0 分）謝謝主席，有請何部長。

**主席：**有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昨天商總會邀請勞動部討論缺工議題，不知道部長在那個會議當中有什麼心得嗎？也是談缺工問題。

**何部長佩珊：**是是是，對，當然其實昨天出席的公會非常踴躍，在服務業的範圍裡面，大概各行各業公會都有出席，所以他們反映的問題相當多元，其實我想也符合我們今天的統計調查……

**陳委員昭姿：**部長，我的意思就是說，我知道在資方他們……因為這個是大老闆們，資方會有一些觀點，我也希望部長記得要跟基層的員工多開會……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昨天有跟他們強調……

**陳委員昭姿：**去了解從他們角度的觀點。部長，主計總處對全臺灣的工作職缺做了調查，根據目前最新的統計，看左邊這個紅框框就有 24 萬個工作職缺，最缺的前五名跟您剛剛的報告方向大概一致，工業部門的製造業跟營建工程業是最多的，然後服務部門是批發零售業還有住宿餐飲跟醫療保健。勞動部本身也有一個缺工調查，我們都拿前五缺工最嚴重的部分來做個比對，但是差很大耶！部長，你看，主計總處的數字是 17 萬 3，就是我們指的缺工五大行業裡面是 17 萬個，但是貴部的只有 4 萬 9,700。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就是要跟您……剛剛我的報告其實還有一部分要補足，就是主總的統計方式跟我們不一樣，它詢問的問題是你現在是否有缺人？

**陳委員昭姿：**那勞動部呢？

**何部長佩珊：**那麼我們問的是，你過去 6 個月真的都找不到人，就是這兩個問題是不一樣的，所以主總的問法一定會呈現比較……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樣會變成一國兩制，因為我們都要了解缺工問題，這個數字差很大，就算方法學不太一致，但是這個數字差很大，差了三、四倍左右，那我們就會擔心勞動部有沒有在美化這個數值，所以缺工的問題我認為可能會比勞動部所想的還嚴重，就是用你們的方法去了解。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其實並不是美化數字，而是要精準掌握，因為有的時候……

**陳委員昭姿：**那就要跟主計總處討論一下，因為他們的數字也都是官方的數字，要溝通一下。

**何部長佩珊：**我們其實也是想要跟主總會商調查方法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我們看一下缺工的理由，部長，你自己曾經說過缺工當然不等於低薪。

**何部長佩珊：**對。

**陳委員昭姿：**這基本上我可以理解，因為缺工原因太多了，但是我們必須承認低薪的行業一定缺工，因為前次質詢有委員詢問部長您認為低薪的標準是什麼，您回答 31K 嘛！這個大家現在都記得了，我們來看看右邊這個數字，就是現在五大缺工行業的薪資，除了醫療服務業，它的中位數是四萬二、42K，稍微好一些，但是批發零售業薪資中位數是 3 萬 7,351，只比全體行業的中位數多 11 塊錢，然後營建工程業、製造業很低，那住宿及餐飲業是最慘的，是 30K。所以完全符合勞動部認定的低薪族群，因此我個人認為缺工不等於低薪，但是低薪從事實上來看是等於缺工啊！

**何部長佩珊：**是啊！我的意思說缺工不能等於低薪，我反對就是說因為……

**陳委員昭姿：**還有很多其他因素我了解。

**何部長佩珊：**對。

**陳委員昭姿：**但是低薪確實是一個問題，因為過去我在新聞上看到有一些產業他們會說他們祭出高薪，但是找不到人，所以這個說法我們會有所保留。

**何部長佩珊：**是啊！

**陳委員昭姿：**他們祭出高薪還找不到人，是嗎？這個說法確實要存疑，因為根據政府統計結果一致指出低薪的缺工情形最嚴重。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主總的調查也反映國人為什麼找不到工作，是待遇太低，大概占 60% 的因素，所以這個確實是符合普遍認知，就是低薪會造成缺工。可是缺工是因為雇主不願意提高薪水，所以大家就不願意去從事，這是一個惡性循環，所以就是說我們不要……

**陳委員昭姿：**這個還是要有對策啊！勞動部要有對策。

**何部長佩珊：**對，缺工的對策之一是希望薪資提高，然後誘發國人出來工作的意願。

**陳委員昭姿：**OK，謝謝部長。就是說你們對於缺工的行業有所謂就業獎勵計畫，主要是鼓勵失業者儘量能夠到缺工的行業裡面去求職，這個是最好的狀況。目前對於製造業、營建工程業、住宿及餐飲業，甚至醫療服務業，看起來都有這個獎勵，可是請部長看這個數字，目前看起來效果有限。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尤其製造業跟醫療社會服務業，你看你越給他錢，他越嚴重耶！他數字越來越嚴重，就是他的缺工數是一直在增加的喔！所以這個就業獎勵計畫效果沒有呈現，還在惡化，所以只靠補助有用嗎？是不是該去調查？我認為可以調查年輕人找工作的時候在意的點是什麼，除了薪水，是不是還有生活品質、休假天數、時數，或是職場環境等等，是不是勞動部要從多方面的方向去著手？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你看越補助就越嚴重，數字越難看啊！

**何部長佩珊：**不過委員，這個就業獎勵對中高齡及婦女方面是非常有幫助的，可能青年方面的績效比較小，這確實，這我們來檢討好嗎？

**陳委員昭姿：**好，如果有一些次族群是有幫忙的，那還是要再做檢討。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昭姿：**因為總的數字看起來就是撒幣沒有用啊！撒幣沒看到效果。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再來檢討。

**陳委員昭姿：**我再跟部長反映一件事，之前許部長的時候，我也跟他提過這樣的事情，成大醫院曾經多次發生壓榨護理師強迫他們加班，拒絕加班的護理師就被調動職位，有一位迄今還在冷凍庫，當他們向勞工局反映的時候又變成黑名單，這個新聞出現好多次了。我最近又收到陳情，成大護理師向我反映他們要上系統去填寫加班經費的時候，系統會顯示經費不足，然後直接鎖起來，連申請加班都沒辦法，部長，你覺得這樣合情合理嗎？

**何部長佩珊：**我請我署長……當然不合理，當然不合理。

**陳委員昭姿：**這是成功大學附設醫院，成功大學附設醫院已經進入前五大收入最高的醫院，大概一年有十七多億的盈餘，他們這樣對待護理師嗎？我還要再談兩點，等一下請勞動部說清楚，每次護理師鼓起勇氣向臺南勞工局檢舉的時候，勞檢的前幾天，突然這個系統又修復了，又可以上去填加班費。根據勞動檢查法，基本上勞檢是不能夠事先通知的，但是這樣的作法已經不只一次了，所以我們就會懷疑是不是內神通外鬼，是不是臺南勞工局就事先通知院方說：好，我們現在去勞檢了，所以你所有系統都要恢復正常。這樣子的作法已經好多次了。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臺南市勞工局針對這個有檢查處分過。

**陳委員昭姿：**檢查處分，這個處分是地方衛生局處分嗎？

**何部長佩珊：**臺南市勞工局。

**陳委員昭姿：**但是你們去看處分罰鍰多少錢？署長請說。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再提供資料給委員。

**陳委員昭姿：**你罰多少錢？兩萬元啦！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成大醫院確實是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的一個……

**陳委員昭姿：**黑名單吧！

**鄒署長子廉：**首要的對象之一，因為他們最近幾年的勞資爭議跟申訴案件一直都有，所以我們對檢查當然一定是不會通知檢查……

**陳委員昭姿：**第一個，你一定要守住。

**鄒署長子廉：**然後申訴案，我們會依照……

**陳委員昭姿：**第二個，你為什麼罰兩萬塊呢？我想你在這邊的年資比何部長還深嘛！

**鄒署長子廉：**是。

**陳委員昭姿：**你應該了解罰兩萬塊像話嗎？

**鄒署長子廉：**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昭姿：**一年有十多億的淨收入。

**鄒署長子廉：**不同的法條罰多少錢我們有一個法條基準。

**陳委員昭姿：**還是它有範圍？我每次看到你們都罰最低的。

**鄒署長子廉：**是，我們會再把詳細的裁罰紀錄給委員參考。

**陳委員昭姿：**現在護理師已經很珍貴了，好不好？

**鄒署長子廉**：是，沒有錯。

**陳委員昭姿**：請好好照顧護理師。

**鄒署長子廉**：好。

**陳委員昭姿**：成大醫院身為國立醫院不應該做出這樣的事情來，謝謝主席。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謝謝部長的回應。

下一位我們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19 分）有請何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剛剛看你的報告就知道 113 年缺工人數到了 6.6 萬人，同期失業人口也到 41 萬人了，依數據來看的話，這兩個數據對起來有點特別，就是待業人數大於需求人數，一直在講缺工，可是事實上需求蠻高的，差了六點二倍。特別是缺工最嚴重的事實上是製造業跟批發零售業，這兩個產業的特性依技術背景不同，剛剛你也講中階的人事實上就是比較缺，可是問題是需求的人、要工作的人也蠻多的，所以勞動部就業服務的作法相較於你們現在自己有銀髮人才資源中心主動出擊的作法，看起來事實上比較被動，所以本席質疑勞動部使用的求職手段到底有沒有接地氣，你們了解各年齡層獲得求職資訊的習慣嗎？為什麼這樣問？因為我從教育部的研究可以看出來，62.7%的 16 歲到 18 歲學生找工作的主要管道還是親友介紹，16.9%透過人力銀行，不會去用勞動部的「台灣就業通」，所以想問一下你們知道這些人求職的一些習慣嗎？資訊怎麼來？有沒有做過研究？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答復好嗎？

**林委員月琴**：好。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青年求職確實有他的習性，第一個，網路的求才資訊其實他們在運用上確實會比較偏多，很多透過人力銀行，但是我們在台灣就業通的服務其實有人力銀行沒有辦法做到的部分，因為我們是結合線下，像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及一些相關的實體諮詢，這個部分其實是我們目前在就業通以外有銜接外部的資源。另外就是青年有時候在尋職的過程當中，他可能需要一些深度的諮詢，所以我們現在有成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來協助。

**林委員月琴**：署長，可是這樣效果好嗎？我們就來看這一頁，因為失業者公共就業服務的使用率平均占失業者 40.53%，所以六成的人使用其他管道去求職，因為你剛剛說你們有其他連結，可是還是效果不彰，而且求職成功率更低，只有 25.33%，所以感覺上從數據來看的話，事實上求職者是不愛用的。政府的公共就業服務資源效果不好，民眾如果不愛用的話，想問，就持續這樣下滑的趨勢來看，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突破瓶頸？也就是說，我剛剛有提過，你們的銀髮人才就業服務在新北市雙和地區主動找職缺的作法，而且勞動部是不是可以主動下鄉到全國 368 個鄉鎮招商徵才？要嘛就是你要握住人力找廠商，要嘛就是握住廠商找人力，然後再媒合起來完成聘僱關係，化被動為主動，我不知道勞動部部長對這個看法是怎麼樣？

**何部長佩珊**：當然，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我想我們需要更綿密的去到基層，然後直接去掌握雙邊的狀況。

**林委員月琴**：因為你們已經有一個成功經驗，為什麼不是去擴散，只是一個被動的平臺等著人家上門來找？

**何部長佩珊**：是，這是非常好的 model，我們可以把它擴大。

**林委員月琴**：是不是把業主找出來，把他們的需求找出來之後再去做搭配，我覺得這會比較好的。

**何部長佩珊**：好。

**林委員月琴**：針對缺工，有沒有去想過非勞動的人力是不是主要的對象？因為追根究柢，本來少子、高齡化這樣的趨勢下，缺工就是一種常態，整個就業服務，你應該更積極，所以才說是不是要去盤點有些閒置的勞動力，比如說就學，可能有一些 16 歲到 18 歲想要工作的，他們到底要去哪裡找？還有料理家務的，因為我們婦女的勞參率也是滿低的，還有高齡、身心障礙者、想工作但沒有工作的人，廣義來講，都是一些閒置的人力，所以這些人力都應該是你要去積極抓住的，否則的話，現在閒置人力已經達到整體勞動人口的 48%，如果把這些人力引進，不是會有比較好的效用嗎？與其你一直在講原來的就業人口，這些人的人數事實上就已經是沒辦法撐住我們現在的需求。所以，有關閒置人力，我現在用兩個觀念來談，第一個，現在有一些轉換雇主許可的移工，平均一個月，我從勞動部要到的數據是新增 4,500 人，轉換期間受臨時安置的大概是 30 人，未接受政府安置的人就由雇主或者是仲介代替雇主安置，安置期間是不可以工作的。移工只要一天未能順利轉出的話，不管是政府還是雇主，都要花成本，結果這個人空在那邊，卻沒有善加運用這些勞動力，所以想問一下部長，當下有多少移工正等待新雇主的承接？有多少？因為我們現在得到的數據只有 9 月份的。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回答。

**林委員月琴**：好。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對於待轉換的移工，我們的安置中心大概每一年……

**林委員月琴**：我們要現在。

**蔡署長孟良**：對，每年我們的安置人數大概都將近兩、三千人。

**林委員月琴**：所以這兩、三千人是不是一個很好的人力？你們讓他們儘快的……

**蔡署長孟良**：是。

**林委員月琴**：再問，等待的時間有多久？安置的時間有多久？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大部分案件比較單純，就只是勞資爭議，一旦勞資爭議，地方政府確認之後，聘僱關係終止，我們就馬上協助轉換。那有些案件……

**林委員月琴**：這個「馬上」的時間有沒有等待一年或半年都還沒有辦法出去？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一般半年、一年是屬於刑事案件，有時候是和人身傷害相關的一些刑事訴訟，因為必須要等到司法警察機關的確認，這個會稍微久一點，不過這個我們也會跟司法機關充分溝通。

**林委員月琴**：可是這就是社會成本，因為安置是你們要付費的。所以勞動部不應該……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建議非常好，但這個牽涉到修法，就是提前解約的要讓他轉雇主、轉換行業，現在不允許，因為我們的就業服務法……

**林委員月琴**：所以我們真的要去考慮一下。

**何部長佩珊**：對。

**林委員月琴**：否則的話一直在講缺工，可是我們就看到一些人力事實上是待用的狀態，而且你又要付出成本，因為安置期間你們是要付費的。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月琴**：製造業跟社福業都在缺工，其中有權聘僱移工的產業不在少數，這群接受安置在等待的都可能是可以考慮的對象。所以，可不可以優先境內承接，再境外招募，利用境內即戰力來紓解我們對移工的緊急需求？所以請勞動部一個月內研議並提出說明。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我們也一直鼓勵製造業承接這種內部有意願要轉換的。

**林委員月琴**：部長，請一個月……

**何部長佩珊**：可是有的雇主會覺得這樣的人不好用，因為一般來講，移工會轉出的通常都是在原單位可能就是……也有這種問題啦！

**林委員月琴**：好，麻煩你一個月內交報告。

**何部長佩珊**：好。

**林委員月琴**：還有，不好意思，請再給我一點時間。

現在我們的身心障礙者大概也是所謂就業服務的孤兒，為什麼這樣講？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有工作的大概是 25.4 萬人，比例大概是 21%，其中接受政府就業推介成功的大概 2 萬 8,000 人，大概只占 25 萬就業人數的 12%，所以想問一下部長，因為經過職業推介就業的 2 萬 8,000 人，大多數還是去公務體系工作，是嗎？因為我現在收到的數據是這樣。就是你們自己處理、轉介，結果還是進入到比較以公家體系為優先，而且這只有占到 12%，還有很多事實上也是待開發的人力。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回答。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現在身心障礙，我們依照他的情況大概有三種服務模式，有庇護性就業、支持性就業跟一般性就業。到公部門的確實有一部分，但其實到私部門的還是很多，因為很多私部門必須要符合定額進用，所以他會尋求我們的協助推介，這部分我們也在努力。

**林委員月琴**：可是原來工作的 25 萬身心障礙者看起來還是靠自己去找工作，還是一樣回來你們的就業服務，事實上缺工，可是你又沒有辦法幫雇主，我有要工作的需求，可是你們也是沒辦法滿足我。我們的身心障礙者工作促進政策已經推動幾十年，如果只有這樣的成效，真的是滿弱的。最後就是希望你們盤點閒置的勞動人力，主動下鄉，剛剛部長已經有承諾，你們可不可以發掘職缺，用你們在中永和辦的那樣子的方式，銀髮人才資源中心這樣的作法來促進雙方媒合，還有把閒置人力能夠都帶回來充分就業。再麻煩部長。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發言，謝謝部長。下一位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29 分）謝謝，我想請部長，謝謝。

主席：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謝謝各位官員。今天想要請教部長的是昨天觀光署有講到，他們本來今年希望可以達到 1,000 萬人次，因為在疫情前我們是有到 1,200 萬，希望今年可以衝到 1,000 萬，結果到昨天他們很悲觀地認為，達到 750 萬，下修了他們的目標。這個是賴總統在競選的時候曾經講到的，他希望「部部有觀光，各地有觀光」，來發展觀光的主流化，來搶救我國的觀光產業，這個也是部長剛剛口頭報告的時候有講到我們很需要中階的人才。

何部長佩珊：旅宿、餐飲。

陳委員菁徽：其中之一。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菁徽：所以我也想請問您，對於部部有觀光，勞動部這邊可以做什麼呢？因為這個在昨天是一個滿大的新聞，所有相關產業的人都很關注。

何部長佩珊：當然旅宿觀光業缺工確實是一直以來他們都在訴求這個問題，昨天我在跟服務業座談裡面，旅宿觀光業他們也再度提出。可是跟委員報告，我們在這部分已經初步先開放僑外生中階人力可以從事旅宿的房務，這是最缺的部分。

陳委員菁徽：上禮拜你說司機也是在研擬開放僑外生，其實還沒開始？

何部長佩珊：已經開放了。

陳委員菁徽：已經開放了？

何部長佩珊：對。

陳委員菁徽：你們覺得現在可以有多少進展？

何部長佩珊：您是指司機，還是……

陳委員菁徽：司機，還有旅宿業，都想要一併知道。

何部長佩珊：現在政策其實都才剛開始，就是……

陳委員菁徽：還沒有統計的數據？

何部長佩珊：就是才剛通過而已。

陳委員菁徽：有人來申請了嗎？

何部長佩珊：才剛通過而已。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旅宿業我們是 8 月開放，因為觀光署有一些相關的細節規定、資格，所以目前還在一個規劃期，已經開放了，目前還在宣導的過程，還沒有提出申請。至於剛剛委員提到其他我們開放的司機員，還有一些客運、貨運等等，目前已經確定會開放，現在正在跟部會確認一些法制作業當中。

陳委員菁徽：但是還沒開始申請？

何部長佩珊：是，都還沒。

**陳委員菁徽：**司機這邊還沒開始，不過你們已經確定開放了？

**何部長佩珊：**對。

**陳委員菁徽：**除了旅宿業以外，您覺得勞動部還可以在觀光產業上貢獻哪些事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們要先幫忙解決勞動力匱乏的問題，我們也鼓勵業者在中高齡者跟婦女這方面多多利用，包括我們的疫後缺工改善方案，其實就是為了觀光業而做的，可是他們在媒合人力上……

**陳委員菁徽：**那你們對高齡者跟婦女有什麼獎勵的措施，可以讓他們……

**何部長佩珊：**除了我們原有的 55 Plus 婦女再就業獎勵以外，觀光署也有給他們補助，所以是兩個部會合起來補助他們，可是這個方案目前在進用人力上差強人意啦，這也牽涉到有沒有期待，就是落差的問題，我們能提供的人力跟他們要使用的人力落差的問題，這也是我們進一步要跟旅宿業更精進來討論的。

**陳委員菁徽：**再來我想請教部長的是，這是去年行政院 8 月通過的優化跨國勞動力聘僱管理制度，它是一個一年期的專案，這個專案其實花滿多錢的，有五億多，勞動部當時覺得有三個項目很重要，所以把它列為專案計畫，第一個是留用中階技術人力要變多，這剛剛您已經講了，第二是針對行蹤不明比例過高的引進移工來臺國外仲介公司辦理暫停，第三是要服務雇主及家事移工，並提供入境移工的指引，但是到今年，現在已經快要 11 月了，你們已經花掉了 5 億 2,997 萬中的 2 億 3,009 萬，現在還剩下一半多的經費，超過 50%，總共是 56% 的經費，我想知道你再來要怎麼做，你是要兩個月大撒幣嗎？還是怎麼做？

**何部長佩珊：**這個我可以請署長來回應一下。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預算大部分是提供各部會在執行移工評估管理之用，他們有一些經費核銷上的期程，每年大概都是這樣，年底以前他們整個核銷的進度大概都會完成，執行率大概都可以提高到和相關預算……

**陳委員菁徽：**所以你的意思是，其實他們只是因為核銷的進度比較慢……

**蔡署長孟良：**對，因為期程的問題，只是這個原因。

**陳委員菁徽：**所以到 12 月其實這一年期的計畫就會結束了，對嗎？

**蔡署長孟良：**這個其實是每年例行在辦理的相關工作。

**陳委員菁徽：**可以。那我們來看一下你的這個執行率，第一、我覺得中階技術人力累積許可人數 OK，因為有達到你的 KPI，我記得你們本來是設定兩萬五，比較匪夷所思的地方就是你們針對逃逸比較多的仲介公司，確保外國仲介品質是 0%，你一家都沒有抓到，一家都沒有發現，這是為什麼？

**何部長佩珊：**委員，目前有三家被停權。署長講一下。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規定實施之後我們就要落實，現在越南因為移工失聯的問題，已經有三家被我們停權了。

**陳委員菁徽：**你的報告要更新一下嗎？

**蔡署長孟良：**是，我們再更新。

**陳委員菁徽：**好，那我再補充一下數據，我們去年 8 月的失聯移工是 8 萬 4,339 人，等於 100 位移工就有 11.3 位失聯，最新 113 年 9 月是 8 萬 8,881 人，一年多了四千五百名逃逸移工，你現在做了這個一年期的專案，花了 5 億，抓到三家外國仲介公司，這有符合你原本設定的 KPI 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部分主要是查緝的工作，查緝收容，事實上，我們今年還要花 9,000 萬給移民署，讓他們擴大收容逃逸移工數，我們剛剛才……

**陳委員菁徽：**你的目標應該是希望他不要逃逸，而不是擴大收容。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比起疫情期間，失聯率已經下降了，現在才 2%，之前疫情期間都是 3%到 4%。

**陳委員菁徽：**之後我也希望可以看到你們這個一年期專案的結案報告。

**何部長佩珊：**好的。

**陳委員菁徽：**因為如果你抓到了這三家，可是他們逃逸的數目跟我們這一年逃逸的數目是差距很大的，那就不太合理，是吧？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檢討。

**陳委員菁徽：**不然，我也想問你們是怎麼去追查到這三家的？你們不是應該是根據人數嗎？不是應該是設定多少人數以上的國外仲介公司，你們才會去找嗎？

**何部長佩珊：**對，是用人數來看的。

**陳委員菁徽：**那你講得出來這三家他們占了多少比例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們現在是每三個月就會去稽核所有國外仲介，就是依照它的引進人數跟失聯人數的比例，只要達到這樣一個警戒值，我們就予以停權。

**陳委員菁徽：**這個比例是……

**蔡署長孟良：**我們是有一個估算，是不是會後再提供給委員？就是有設定一個比例，法令上明定。

**陳委員菁徽：**好，謝謝，之後我也很期待看到你們這個一年期專案的結案報告，因為你們有三次查核，還有最後一次還沒做。

再來，上禮拜很多委員會在討論是不是應該要新增一些國定假日，這是吳思瑤委員的說法，我也想知道我們勞動部部長的看法如何。

**( 播放影片 )**

**陳委員菁徽：**我也想問部長，因為我知道你以前是勞工運動出身的，但是後來你在勞基法修法的時候有一個特別的角色，所以我想知道，因為現在很多人關注這個新聞，我們是不是應該要增加國定假日，不管是一天、兩天、三天或七天，不知道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想勞動部的立場，在當時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之後，我們就落實周休二日，全年的總休假日是 116 天。當時會拿掉那 7 天國定假日是因為要一致化，就是要公務員、勞工一致化，因為那時候發生了蠻荒謬的場景，就是教師節勞工放假而教師沒放假這種狀況，所以全部的人都在抱怨，那時候我在行政院，我記得當時林全院長被罵翻，所以所有的朝野立委都要求這個要趕快修法拿掉……

**陳委員菁徽：**對，但是我們可以再更進步了嗎？現在又過了好幾年，這個之後本席還會再花時間跟

您詳細的討論一下。

**何部長佩珊**：謝謝。

**陳委員菁徽**：不過現在國際的趨勢是，國定假日加上特休日，我們都比別的亞洲國家差，不管是韓國、日本或新加坡，新加坡的國定假日跟我們是一樣，十一、二天，可是他們做滿三個月、六個月，特休日是比我們多很多的，而且臺灣的工時在 OECD 國家裡面，也是全世界第四高、亞洲第二高。這是一個趨勢，所以我也想知道部長對於這個趨勢的看法，還是你覺得我們從勞基法修法至今，可以不需要做調整？

**何部長佩珊**：我想當時 2016 年一例一休的修法，其實特休也都是增加的，委員，當時對初入職場的勞工，甚至特休在六個月以下就增加到 3 天，這在全世界也是排名前面的。

**陳委員菁徽**：我跟你報告一下，這是我們跟其他國家特休的比較，在我們這邊，根據人力銀行統計，臺灣的勞工平均 12 到 15 個月就要換工作，可是我們要工作滿一年才可以有 7 天特休。新加坡跟我們一樣，勞工只要工作 3 個月，第一年就會有 7 天，可是我們要工作半年以上才可以。日本的話，只要出席總日數達到八成以上，就可以有 10 天的特休，所以我不知道部長口中的我們比較進步是跟哪一些國家來比？這個我也想知道。

**何部長佩珊**：我在講我們初入職場 6 個月以上，每年就有 3 天的特休這個部分。

**陳委員菁徽**：是跟其他國家比，比較好？

**何部長佩珊**：當然，相對也算是前面的，前段班。

**陳委員菁徽**：好，沒關係，謝謝主席，我們之後再來討論，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

**主席（林委員月琴代）**：謝謝陳菁徽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盧縣一委員發言。

**盧委員縣一**：（9 時 42 分）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盧委員縣一**：部長早。之前我有問過你一個問題，也就是針對 112 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的調查，你有沒有跟原民會討論？

**何部長佩珊**：有，有討論，一直都有會商。

**盧委員縣一**：我希望知道你們是每個月有討論，還是一季一次，還是半年一次？我想知道你們的頻率。

**何部長佩珊**：我們之間有平臺對口，不定期都有。

**盧委員縣一**：好，那就針對結論來看，我們上次講到，25 到 54 歲原住民族的勞參率比全體民眾低。第二個，也就是我們從事的工作，有營建工程業、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然後再看到非典型工作，原住民族就業者從事的比率高於非原住民族，針對這個問題，我想問一下，現在職務再設計勞動部有補助 10 萬元，針對我們原住民族從事比較多的營建工程業、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有沒有相對應地做這方面的設計？

**何部長佩珊**：有，委員，我請署長來跟你解釋。

**盧委員縣一**：可以舉例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其實原住民在目前職務再設計計畫的使用上，其實是跟一般對象完全一樣，因為我們目前職務再設計就是基於他的一些工作、一些職能需要做一些改善，所以主要大概就是在中高齡跟身心障礙者，如果原住民也符合這種情況，其實是可以一體適用。

**盧委員縣一**：可以嗎？

**蔡署長孟良**：可以適用。

**盧委員縣一**：OK，好。第二個，我們針對初次尋職青年有一個最高補助 4 萬 5,000 元的計畫，我想請問一下，如果我們要改善原住民 25 到 54 歲勞參率低於全體國民的問題，你們在這方面有沒有一個設計，看是不是也可以沿用這方面的金額？因為你這個只有 15 到 29 歲，可是我們原住民是 29 到 54 歲比較低，你可以做這方面的一個修正或者計畫嗎？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回答好嗎？

**盧委員縣一**：OK。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目前原住民如果也是初次尋職的青年，其實都一樣，這個是完全比照的。

**盧委員縣一**：可是因為你這個計畫是 15 到 29 歲，我們原住民族是 25 到 54 歲這個方面比較低，是不是就原住民的部分，可以把這個計畫修正為 25 到 54 歲？

**蔡署長孟良**：委員，我們是不是跟原民會一起來做一些討論，好嗎？

**盧委員縣一**：可以嗎？

**何部長佩珊**：好，沒問題。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我想請問，現在就業服務法第十二條，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如果有些縣市的原住民人口達到 2 萬人以上，可以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我想知道你們目前設置的情形。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也請署長回答，好嗎？

**盧委員縣一**：OK。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原住民人口達 2 萬以上的，目前全國有 9 個縣市，我們也曾經跟 9 個縣市會商過，因為法律上是可以設，但目前這 9 個縣市在整個服務量能的考量上是先設據點，我們現在是補助地方政府設據點。目前已經有 6 個縣市，包含臺北、新北、桃園、臺中、高雄及屏東有設原住民專屬的就業服務據點，現在已經在提供服務了。

**盧委員縣一**：所以可以補助我們的設備費、房屋租金、租車費、人事費？

**蔡署長孟良**：有，是，都相關。

**盧委員縣一**：我想知道人事費的部分，你們大概是規劃一年多少？

**蔡署長孟良**：我們主要就是請原住民的就業服務員，因為他有他的一個專屬性，所以我們是請地方政府優先以原住民來提供這樣的服務。人力的補助，依照我們目前的人力安排，大概就是業務輔導員，每個月都要 3 萬 7,000 元左右，以上。

**盧委員縣一：**我想請問，現在已經錄用的，這邊有寫同意補助 3 名業務督導員、25 名業務輔導員，我想知道他是怎麼進用的，是用考試還是用什麼方式？

**蔡署長孟良：**基本上這個是由地方政府辦理，他們有一些人員進用的程序，目前大部分都是進用有原住民身分的。

**盧委員縣一：**我知道，可是我想知道他的進用方式，因為上次我們原住民族委員會被質疑，他們的族群委員全部都是民進黨的黨工，不然就是民進黨沒有選上公職人員的人，然後變成族群委員。我想知道現在這個業務督導員跟 25 名輔導員的進用方式，不要到最後一查，又是他們競選的、對他們有功勞的人，我想是不是有一個考試的平臺，還是進用的方式，你們可以有一個規範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這個我們會提醒地方政府，因為地方政府用人有一個人員的甄選程序，當然，也一定要公平、公開。

**盧委員縣一：**對，我希望是專業優先。

**蔡署長孟良：**對，沒錯。

**盧委員縣一：**而不是另外一種酬庸的方式。

**何部長佩珊：**委員，你放心，我們都是讓地方政府公平、公正、公開去處理的，其實現在地方政府多數都是在野黨執政。

**盧委員縣一：**不是，因為我在屏東，屏東是你們民進黨執政，你知道我們的照服員有些工作也是去幫忙收紅白包的，而且是在那邊做收禮臺的，他都是在做服務民進黨的事情。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提醒地方政府。

**盧委員縣一：**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盧委員縣一：**好，最後，針對移工來說，因為我們跟移工的工作性質常常是接近的，所以我想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平臺跟原民會溝通？

**何部長佩珊：**跟原民會溝通有關移工的部分嗎？

**盧委員縣一：**對啊，因為移工可能會……

**何部長佩珊：**當然，委員，其實我們在開放移工的時候，也會邀請原民會來跟我們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一起討論。

**盧委員縣一：**我的意思是，我們的工作可能也會被移工搶走……

**何部長佩珊：**是，我知道。

**盧委員縣一：**所以這個部分。在員額上面……

**何部長佩珊：**我們會考慮這個部分。委員，其實我們在規劃服務業方面的移工一直都很謹慎，就是這個因素，我們有考慮原住民就業的問題。

**盧委員縣一：**還有一件事，我想知道針對老化的這個議題，你有沒有什麼新的想法？

**何部長佩珊：**現在中高齡就業是我們主推的項目，那麼我們也預計、希望在每年增加 10 萬個中高齡勞動力人口，這個是我們現在的工作目標。

**盧委員縣一**：好，我昨天看新聞，有看到我們現在連炸雞店都找不到人，月薪已經到 6 萬了，之前都說缺工是在傳統產業，現在連服務業也缺工，你們有沒有什麼對策？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今天希望跟委員會報告的就是，事實上現在所謂的缺工是缺什麼樣的工，我們要弄清楚。我們這次做的缺工統計，呈現的就是服務業的缺工也是中階技術人力比較缺，中階技術人力是要有一定的技術能力，它也不是缺那種基層體力工，所以在這方面，我們會加強進用中階技術的人才，包括對本國以及像僑外生這樣的中階技術人才。

**盧委員縣一**：好，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問一下，關於廢棄物處理的工作，有沒有進用移工的可行性？

**何部長佩珊**：有，我們已經通過了，在 9 月的時候開放、新增廢棄物處理業等三個資源回收行業的移工給……

**盧委員縣一**：有限制人數嗎？或者是說它的……

**何部長佩珊**：這都一定有配額的。

**盧委員縣一**：因為我想這個工作也是我們原住民常常在做的工作。

**何部長佩珊**：對，這有控管的。

**盧委員縣一**：所以我希望你們這個部分也是可以跟原民會討論。

**何部長佩珊**：是。

**盧委員縣一**：不要引進移工以後，也限制了我們原住民的工作。

**何部長佩珊**：是，了解。

**盧委員縣一**：好，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秀芳）**：謝謝盧縣一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9 時 50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育敏**：部長好。我請問你，你覺得臺灣缺工問題嚴不嚴重？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們就是審慎面對。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嚴不嚴重？

**何部長佩珊**：社會上……

**王委員育敏**：那我問你，我們臺灣現在缺工的人數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在今年 7 月底，就是今天發布給委員會的報告裡面，我們現在真正空缺 6 個月找不到人的就是 6.6 萬人，在我們的勞動部統計……

**王委員育敏**：我提供你另外一個數據，就是我們現在開缺出來的數據，臺灣缺工是超過 24 萬人，這個也是統計報告。

**何部長佩珊**：這是主總的統計。

**王委員育敏：**對，你們的數據跟主計總處的數據落差非常大，高達 3 倍之多。我請問你，如果媒體今天要報導臺灣的缺工人數是多少，是 24 萬，還是 6.6 萬？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也必須澄清，主總的詢問方式跟我們是不一樣的，主總……

**王委員育敏：**那我就問你嘛！可能媒體會困擾，如果今天媒體要下一個標說臺灣的缺工人數，請問這個數字是要填 24 萬還是 6.6 萬？

**何部長佩珊：**如果根據我們勞動部的統計，我會認為應該是 6.6 萬，這比較精確，我是指過去 6 個月真的都找不到人。

**王委員育敏：**那你要去跟主計總處說：你的數據是錯的，麻煩你依照我勞動部的 6.6 萬。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也要跟主總溝通這件事，我們其實已經在跟它溝通，因為它詢問的是職缺數，就是你當下缺不缺，那是當下，但是它可能一下子馬上就補上來了，它是流動的，不像我這一次的調查真的是 6 個月找不到人。

**王委員育敏：**但是部長，你知道嗎？從去年（112）年主計總處的統計是 23 萬的缺工數，到現在第二季是超過 24 萬的缺工數，這個趨勢根本就沒有改變，如果按照部長剛剛的說法，應該是會大幅的改善才對，如果它有補足人，不可能它現在開出來的缺工數還是達到 24 萬，我覺得這是一個最根本的，就是說政府的統計數據不能有兩個數字，讓民眾搞不清楚。另外，我要強調的是，誠實的面對問題，才能解決問題。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可不可以再補充一下？

**王委員育敏：**好。

**何部長佩珊：**為什麼我會做這個調查，這也是勞動部第一次自己做缺工統計調查，我是避免誤判，因為如果照主總的 24 萬這個數字來講的話，會不停地要求我要開放移工，可是在對開放移工的這個問題上面，我們一直覺得必須審慎，所以我必須有精確的數字調查，我認為我這個是會比較精確的，就是這 6 個月真的是找不到人……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說全臺灣真正找不到人的缺工數據只有 6.6 萬？

**何部長佩珊：**就是說現在目前這 6 個月……

**王委員育敏：**目前是 6.6 萬？

**何部長佩珊：**對，懸缺 6 個月都找不到。

**王委員育敏：**你是每一家企業去調查有沒有超過 6 個月？

**何部長佩珊：**我們調查 4,000 家企業。

**王委員育敏：**能代表全部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它是有一個樣本數的限制。

**王委員育敏：**那這樣子你這個 6.6 萬的代表性是什麼？能不能說明我們臺灣整個現在就業的現況？就是說你這個數字可不可以保證它是全臺灣超過 6 個月找不到工作的人只有 6.6 萬？全臺灣各行各業，包括工業或者是服務業。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是針對所有的行業。

**王委員育敏：**所有？

何部長佩珊：抽樣的，抽樣 4,000 家，找樣本出來……

王委員育敏：那你這個抽樣可以代表整個群體嗎？可以推估嗎？

何部長佩珊：是有推估母體的。委員，我可以請我們處長來說明……

王委員育敏：是可以推估母體的？所以如果按照你這個數據，其實我們缺工沒有那麼嚴重。

何部長佩珊：事實上……

王委員育敏：24 萬跟 6.6 萬，本席覺得落差滿大的。

何部長佩珊：6.6 萬也不少啦！只是 24 萬是一個比較定義不精確的數字，這樣我會很難做決策。

王委員育敏：好，本席要求勞動部，你們跟主計總處要做出一個檢討，全臺灣只需要一個真相跟一個數據，我們不需要兩個數據，到底臺灣的缺工是 24 萬，還是你講的 6.6 萬？你們兩個單位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之內，把你們的統計數據定調？未來發布的臺灣缺工數據，不應該是勞動部講勞動部的、主計處講主計處的，這樣可以嗎？一個月之內，你們整合出一個版本，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會跟他們商量，謝謝。

王委員育敏：另外，我要檢視你們專案的成效，你們有一個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從 112 年 5 月一直到今年 6 月 30 號為止，然後你們的試辦要投入 10 億，促進兩萬名的勞工就業，但是你們提供的資料，真正的核發人數才 1,078 人，如果占兩萬人的裡面，你的達成率大概是 6%，就是這個部分的成效其實很不好，部長可以告訴大家為什麼嗎？你明明編了 10 億要去改善疫後的缺工情況，但是改善下來的結果，特別是針對旅宿、餐飲業，為什麼改善下來的成效這麼差？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這個其實就是針對旅宿、餐飲、觀光業……

王委員育敏：是，他們現在缺工還是很嚴重，你明明有方案，為什麼就是沒有辦法銜接上？

何部長佩珊：因為這個……

王委員育敏：你們檢討的結果是什麼，到底問題出在哪裡？

何部長佩珊：我想業者的期待，他們都希望更便宜……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們的獎勵無效？

何部長佩珊：可是國人的就業期待，都希望薪資要合理，這個就是兩者之間永恆的拔河跟落差。

王委員育敏：所以他們達不到你們的獎勵標準，或是你的誘因不足，他也不想來。

何部長佩珊：不是，我誘因足，可是他不想開那個價錢請人，他一直希望更便宜，這就是為什麼……

王委員育敏：你們要怎麼檢討跟改善？

何部長佩珊：這就是為什麼……委員，我也要跟您報告，我們有這個方案也沒有用，業者還是希望我開移工，因為移工比這個更便宜，這就是我擔心的困境，可是我們能這麼做嗎？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的改善方案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事實上，中高齡跟婦女就業是大宗，我們有 1.4 萬的中高齡跟婦女在旅宿業裡面。

王委員育敏：對，本席要了解的是，你針對這個的執行成效不彰，只有 6%，請問勞動部後續的因應、調整，跟改善、檢討到底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會跟交通部觀光署一起來會商，該如何……

王委員育敏：我要求也是一個月要交你們的檢討報告。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育敏：還有一樣也是成效很差，營建業產業缺工專案的成效，你們推動這樣的專案，結果有七成三根本不知道這個專案、八成根本沒有參與過這個徵才活動，你實際的核發數從 110 年到 112 年總共只有 152 人，而且聽說已經停辦了。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

王委員育敏：什麼時候停辦？

何部長佩珊：這個方案結束了。

王委員育敏：就是成效不佳，結束了嘛！

何部長佩珊：是，所以去年 112 年我們開了 1 萬 2,000 個營建業移工。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就是用移工來替代了，就是說本國的部分沒有辦法了，所以你就不要再推動了嘛！對不對？就是用移工替代了？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育敏：好，今天召委排這樣的一個專案，我想我們要討論的就是這些缺工的問題到底應該要怎麼改善？本席就要求剛剛我講的，你疫後這個專案編了 10 億要找兩萬人，結果只有 6%，一千多人，成效不佳，未來你的檢討、因應跟調整會是什麼？因為今天開這個專案，我想主要就是針對缺工的問題要有所改善嘛！如果部長其實不同意再開放移工的話，那就要轉向去設法改善這個職場環境，然後勞動部怎麼樣去調整你的獎勵措施，從本國勞工的部分，可以再增加他的就業率，或是改善這個缺工的現象，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王委員育敏：總是要提出一個方案，而不是一直說因為移工不能開放，所以就束手無策。那就要改變啊！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們來跟交通部一起會商，謝謝委員。

王委員育敏：好，要提一個具體方案，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10 時）主席好。我們一樣也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根據這個月勞動統計的通報，截至 7 月我們全國事業單位缺工數有 6 萬 6,000 個，是這樣嘛？

何部長佩珊：是，這是我們勞動部部內的統計。

邱委員鎮軍：我看了一下，這是第一次採用懸缺半年才列為缺工……

何部長佩珊：對，這是我們的定義。

邱委員鎮軍：跟以往不太一樣？

何部長佩珊：對、對、對。

邱委員鎮軍：為什麼要這樣子？

何部長佩珊：因為這樣才能……

邱委員鎮軍：是比較好看還是怎麼樣？

何部長佩珊：不、不，不是為了數字好看。

邱委員鎮軍：是為了美化數字？

何部長佩珊：是為了精確掌握缺工真正的樣態。

邱委員鎮軍：也就是說他 1 個月沒有工作、2 個月沒工作，不代表失業了？

何部長佩珊：這不是失業，這是針對廠商。

邱委員鎮軍：就是缺工嘛！

何部長佩珊：懸缺 6 個月的調查，是針對廠商的調查。

邱委員鎮軍：那 2、3 個月也不算啊？

何部長佩珊：對，那不叫缺工。

邱委員鎮軍：所以現在是改變缺工的定義就對了？以前不是這樣嘛！

何部長佩珊：對，缺工在一般過去像主總的調查，它是調查說你當下缺不缺、今天缺不缺，可是事實上可能馬上就可以補進來，那是一個流動性的。

邱委員鎮軍：如果 2、3 個月呢？為什麼要訂在 6 個月？

何部長佩珊：6 個月才代表它真的是缺工。

邱委員鎮軍：我個人是這樣覺得啦！不論是 1 個月還是 6 個月，其實對我們業者來講，它還是缺工，對吧？

何部長佩珊：當然，是。

邱委員鎮軍：實際的數字我希望大家還是要誠實一點，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絕對誠實。

邱委員鎮軍：那我再問你，明年最低工資的調幅已經訂了嘛！最低工資月薪為 2 萬 8,590 元，時薪漲至 190 元，不過外界還是認為這沒有辦法解決缺工的問題，反而會助長缺工，部長知不知道這為什麼？

何部長佩珊：其實我在最低工資調整的時候一再強調，這是保障邊際勞工，而不是解決缺工。委員，今天我的缺工調查……

邱委員鎮軍：你看一下這個表，我有計算過，同樣都是有健保、勞保，領時薪者只要多兼幾份差，每個月工作 22 天，每天工作 8 個小時，其實就可以領到 3 萬 3,440 元，還有 8 天可以運用，對照全時職位的月薪只有 2 萬 8,590 元，換算回來，每個小時只有 119 元，遠少於時薪。部長，我想請問一下制定這種時薪的計算，是不是鼓勵大家都要去做時薪工作，而不要做月薪？

何部長佩珊：委員，確實我們這次最低工資審議的時候，也有委員認為時薪的調幅……

邱委員鎮軍：你這樣反而讓業者都找不到工人。

何部長佩珊：對，那是因為有過去歷史的因素，我們在過去十年間，為了要保障……

邱委員鎮軍：不是，你不要講過去，你現在發現有問題，是不是就要改？

何部長佩珊：有，這一次最低工資調幅已經都把它拉齊了。

**邱委員鎮軍**：有拉齊嗎？算起來還是差很多呀！

**何部長佩珊**：甚至還比較低，我們的月薪調幅是 4.8%。

**邱委員鎮軍**：如果是你，你要領哪一種？我當然是領時薪啊，對不對？我時間比較好調配嘛，對不對？這就是現在年輕人的心態。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我們儘量來、慢慢來調整。

**邱委員鎮軍**：難怪現在年輕人失業，就業率數字都一直起不來，而且你沒有辦法去解決真正的問題嘛。

**何部長佩珊**：是。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問部長，你有沒有去外面吃飯訂餐？

**何部長佩珊**：當然是有。

**邱委員鎮軍**：有沒有看到餐廳裡面有時候明明座位很多，但是他就跟你說他沒辦法接，為什麼會這樣，你知道嗎？就是因為人力不足。後來就變成什麼？我們常常看到餐廳現在都是機器人在送餐，這是業者自己設法改變，就是你今天要降低失業率，這些問題都沒解決的時候，業者自然會想出他的生存辦法。

**何部長佩珊**：是。

**邱委員鎮軍**：但是這個時間久了，就會造成我們的失業率居高不下，因為到時候都是用機器人，因為比較划得來，請時薪的划不來嘛。

**何部長佩珊**：不會啦，委員。

**邱委員鎮軍**：這是真的，所以我說缺工當然不一定是因為低薪的問題，要對症下藥，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委員。

**邱委員鎮軍**：對缺工的問題才有幫助。

**何部長佩珊**：是，這就是我一直覺得缺工也不能只靠移工來解決，像自動化也是很重要的。

**邱委員鎮軍**：因為有很多情況，製造業是改善環境，增加移工數，服務業缺工也一樣。

**何部長佩珊**：是。

**邱委員鎮軍**：健保及社會工作也很缺人，針對這個部分，部長有什麼想法嗎？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您剛才講到的各行各業，像醫療保健，我們現在就開放醫院護佐讓僑外生、中階技術人力也可以來從事，這些我們都有……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昨天商總有提出三項建議，就是提引進移工、擴大僑外生產學合作以及變形工時等方式來改善缺工問題，他們呼籲在年底前給答案，部長，什麼時候會有結論？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他們昨天這一些訴求，有部分事實上都已經在處理了，像僑外生，我們已經開放，您也了解，我們甚至要進一步修僑外生的個人工作許可，讓僑外生可以自由轉換雇主。

**邱委員鎮軍**：引進移工到服務業，他們還要培訓準備，業者希望我們這邊儘快給答案。

**何部長佩珊**：您是指服務業移工嗎？

**邱委員鎮軍**：對，服務業的移工。

**何部長佩珊**：服務業缺工的問題也是有不同層次，我今天報告的重點就是連服務業缺的也是中階技術人力比較多。

**邱委員鎮軍**：勞資雙方希望召開全國缺工會議，部長，什麼時候會開？

**何部長佩珊**：全國缺工會議不是我能開的，如果有需要的話，我會跟行政院報告。

**邱委員鎮軍**：報告了沒有？

**何部長佩珊**：這要看政院的想法。

**邱委員鎮軍**：那你反映了沒有？還是要先看黃曆，看哪一天日子比較好？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想政院會有全盤的考慮。

**邱委員鎮軍**：這個有什麼好全盤考慮的？本來缺工就是事實，要考慮什麼？該開的會、該儘快解決的，不是馬上就要處理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昨天是先聽取服務業朋友的意見。

**邱委員鎮軍**：那儘快啦，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邱委員鎮軍**：臺灣未來 9 年會有 378 萬人要退休，又有 45 個月出生率低於死亡率，「生不如死」，然後我發現 15 到 20 歲的青年失業率一直在創新高，20 歲到 34 歲的失業率也一直上升，這個年齡層又是最有機會結婚生子的年齡，現在年輕人有錢都不太願意生小孩了，沒有工作就更不用說了，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勞動部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何部長佩珊**：您是指青年失業嗎？

**邱委員鎮軍**：對，青年失業。

**何部長佩珊**：我們推了非常多的行政措施，包括投資青年就業方案、鼓勵青年的中階人力進用，我們的行政措施、獎勵措施非常多，不過確實有落差。

**邱委員鎮軍**：確實落差很大。

**何部長佩珊**：青年失業率 15 到 24 歲大概都在 11% 左右。

**邱委員鎮軍**：我看到你們做了鼓勵中高年齡再就業，怎麼樣降低青年的失業率也非常的重要，部長，我們大家一起努力，儘快提出辦法來，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8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們 9 月份在屏東里港辦了一個徵才活動，廠商提供了 280 個工作機會，部長還有署長，到最後媒合的成功率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回答，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不好意思，委員，這個我可能要再進一步了解。

**蘇委員清泉：**好，因為我看有大田、科隆、喬本生醫等等企業，他們提出來兩百多個職缺，但是我看薪水都都很低，差不多都是三萬上下，像大江生醫也有提，我想了解結果到底有沒有成功。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趕快來確認這一個媒合數字，提供給委員。

**蘇委員清泉：**因為這個很重要，不然你說職缺那麼多，然後還有人找不到工作，是自己的心態的問題、本位的問題還是真的工作不適合他。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覺得其實就像您看到的，多半薪資都偏低，這個就是大問題啦，我們國人就是希望有合理薪資。

**蘇委員清泉：**那現在合理薪資到底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對，這就是雙方之間的落差，這部分我覺得落差一直挺大的，這個也是當今缺工的主要原因。

**蘇委員清泉：**我們原住民的朋友在山上，每天都是由一個工頭開著廂型車，把他的好朋友都載到都會區，有的是做模板的，有的是綁鋼筋的，他們一天都可以拿到兩千六，比較生疏的是兩千二，如果技術成熟的三千塊都有。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我們要請模板工一天兩千八都找不到人，他們都跑去台積電，在高鐵旁邊的台積電，台積電一天是四千五。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但是他們很嚴格，都是要戴安全帶，因為它不容許出什麼意外。

**何部長佩珊：**是，職安意外。

**蘇委員清泉：**變成它在挑工啦，民間如果要找模板工、鋼筋工，就要等他們放假。所以我是覺得，缺人缺到泥水工也缺，模板工、綁鋼筋的也缺，水電工更缺。水電的一個月的話，像我們法人這邊請的，那種有證照的薪水都很高、很高啊！所以缺工缺成這個樣子，你們到底要怎麼解決？我看你都沒解決啊！兩手一攤。

**何部長佩珊：**您講的像營建業部分，我跟您報告，去年開出了一萬兩千人，到現在實際進來的只有七、八千人，實際進來的喔！後來我們有跟營建署檢討是為什麼，就是因為當時在訂那個招聘許可的時候，有一個 1 年的期限，營建署也把那 1 年的期限比同製造業這樣來訂定，就會導致空缺懸在那裡一直不用。其實在營建業的移工還有七、八千人可以補進來，都還沒補。您剛才講的就是營建工地的問題，其實這部分也是一個大問題，所以我們現在請營建署要趕快把等待期縮短、趕快進用，讓他們進來。

**蘇委員清泉：**勞動彈性化、職業技能深化及轉型，這個很重要，你們有在輔導嗎？譬如職訓所有在……

**何部長佩珊：**有。

**蘇委員清泉：**教空調，讓他們考乙級證照，這樣他們也能夠有比較多的收入。

**何部長佩珊：**有。

**蘇委員清泉：**這有在做吧？

何部長佩珊：有。

蘇委員清泉：有喔？

何部長佩珊：像冷凍空調確實很缺，昨天服務業的公會也在講。可是像中高齡和婦女，關於他們的部分工時我們都還有獎勵，還有職務再設計也都有獎勵。其實對於中高齡和婦女的績效是不錯的，就是我們的獎勵措施落實的績效，可是比較不好的大概就是青年這一塊。

蘇委員清泉：第二個，像護理人力，現在一年進入職場的差不多四到五千人，但都是 20 到 24 歲。五專畢業和大學畢業，考上後進入職場，一年差不多是四千到五千。很高興！但對不起，30 到 35 歲每年離職的有四千到五千，所以剛好都空了。衛福部發一句豪語說，我們到 2030 年要補 7 萬人、8 萬的護理人力，依我看那是胡亂說的、胡說八道！也沒有什麼配套。然後配套的誘因又很低，讓人家搞不清，現在的護理人員為什麼不進入職場？不進入職場是有他的原因的！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不是說你給他的待遇高就好，護理師在病房的都很高，待 ICU 的更高，像我們 ICU 的護理師一年可以拿到 90 萬到 100 萬以上。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是很高的。

何部長佩珊：不過那是因為委員的……

蘇委員清泉：沒有，這是……

何部長佩珊：經營理念是善待員工。

蘇委員清泉：這是行情。所以護理的這部分，你們沒在管？

何部長佩珊：不是沒在管……

蘇委員清泉：你們沒法管？

何部長佩珊：醫院護佐已經開放讓僑外生可以做。

蘇委員清泉：就是僑外生可以來當護佐？

何部長佩珊：中階，對。

蘇委員清泉：那他們也可以接受訓練當照服員？

何部長佩珊：照服員……

蘇委員清泉：還不行？

何部長佩珊：也可以。

蘇委員清泉：可以嘛！一般要請到護佐，我們都希望他有照服員的證照。

何部長佩珊：可以。

蘇委員清泉：有受訓，有考試，現在考試是筆試、技能考都要。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現在也滿嚴格的，所以……

何部長佩珊：其實建議可以跟技職或護理學校，建議業者，就是我們醫院的經營者，是不是可以跟護理學校這些技職學校，大家把這一個就綁起來，包括我們本土的或是僑外生。

蘇委員清泉：現在中大型醫院都到學校去……

何部長佩珊：找人。

蘇委員清泉：比如專科從專二、專三就開始綁了。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一個月補他 1 萬塊的生活津貼。

何部長佩珊：對，是。

蘇委員清泉：差不多一年 12 萬。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然後綁 3 年，將來要服務 3 年。服務 3 年薪水很低，而且只綁 3 年。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有點像公費生那種感覺。

何部長佩珊：對。

蘇委員清泉：半公費生。所以醫療院所可以做的，他們都很努力在做……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也希望跟教育部來擴大這方面的進用。

蘇委員清泉：勞動部這邊好像也沒什麼誘因，你應該砸錢啊！你錢那麼多，你基金那麼多……

何部長佩珊：其實衛福部在這方面的……

蘇委員清泉：你們也給他補 1 萬嘛！要不要？

何部長佩珊：您是指比如僑外……比如他們來……

蘇委員清泉：本地生。本地生或者是僑外生的，有點像契作、種田的契作，那個叫契約。我們醫療院所這裡 1 萬，你們也給他 1 萬。

何部長佩珊：其實我們有一個雙軌計畫本來就……

蘇委員清泉：這個可以考慮。

何部長佩珊：好……

蘇委員清泉：這個真的可以考慮，不然的話……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研究，好不好？

蘇委員清泉：你綁不住啊！這樣……

何部長佩珊：對。

蘇委員清泉：30 到 35 歲要離職的，你也要用心。為什麼會離職？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是不是結婚之後要顧小孩還是做什麼，他就不要……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我跟你講，現在的醫療日新月異，我們在醫院上班的護理人員如果育嬰假請個半年、1 年，甚至請到 2 年，2 年之後要回來他會怕，會怕耶！因為已經改了又改，改了幾個版本哪！健保署什麼都沒在做，每天都在那邊搞東搞西、搞那些，現在他回來後電腦的東西看不懂、跟不上，他會恐慌。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所以他要回來病房照顧病人……那更不用講，他嚇壞了。這個一定要搞到這樣嗎？我就講健保署，幾乎每一季都有新的怪招，所以醫療院所疲於奔命。這些護理人員，最好是罐頭資訊讓他點一點最好……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不然的話，你既要叫他學，又要叫他照顧病人，不然就是家屬的蹂躪，沒人待得住！所以你要跟衛福部好好地考量。

何部長佩珊：好，對。我們來……

蘇委員清泉：二度就業婦女，我們最 care。二度就業的為什麼進不來、為什麼不敢來？是不是有歧視，或者是職場對他不友善？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這個都是很重要的事情。

何部長佩珊：是，好。

蘇委員清泉：所以你們要更深入一點，不要只做皮毛，做皮毛沒用！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蘇委員清泉：像我剛才說的，找幾個工作在那邊媒合，那個是很 low、幼稚園的事情。你們要深入到的是，我們現在已經到這種程度、國家已經發展到程度，要看看每一個職場他們真的碰到細微的問題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是。

蘇委員清泉：不然的話你解決不了事情。

何部長佩珊：是，好。

蘇委員清泉：這個都很重要，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蘇委員清泉：好，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等一下在鄭正鈐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我們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0 時 19 分）謝謝主席，我們還是有請何部長。

主席：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謝謝早上您提供的這些簡報資料，讓我們知道目前臺灣缺工的狀況。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正旭：我們到底是缺勞工或者缺低薪的勞工，可能裡面有很多的內涵還可以持續討論。

何部長佩珊：是的。

王委員正旭：早上很多委員也提供很多意見給部長參考，那我就針對於即將到來的颱風，大家都蠻關心，到底颱風假要怎麼放，對於勞工朋友的權益，勞動權有沒有受到什麼影響，這部分也先

跟部長、司長請教。其實我們期待的是，針對於勞工朋友，當他碰到颱風的時候，上一次山陀兒颱風的經驗會讓大家很擔心，到底怎麼樣精進？就天氣方面，颱風的天災對臺灣造成影響的同時，針對於出勤，勞工要不要出勤應該是以安全為首要。這部分部長其實也講得非常清楚，在 9 月 30 日的新聞稿就提供非常明確的一些期許，或者是類似的指引，讓企業主或者所有勞工朋友有好的瞭解，針對這部分應該怎麼樣處理。

不過我們也知道，公務人員碰到颱風，當天如果沒有出勤，依照規定可以不出勤的時候，薪俸會照給，目前我們知道公務人員有這樣的保障。那勞動朋友如果沒有出勤的時候，能不能夠比照類似的方法，或者研議儘量往這邊有比較靠攏的機會，這部分不知道部長目前有沒有一些想法？或者如何能夠讓勞動朋友碰到颱風時，尤其是安全考量之下，有沒有就這方面提供勞動權的一些維護？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誠如您所說，只要颱風一來，我們馬上就發新聞稿，提醒雇主不宜扣當日薪資。這個要立法強制規定比較難，可是我們現在也是都暗示雇主這是指引，暗示雇主還是要照給。其實現在多數雇主應該都是有給，多數都有給，也不會真的去扣，我們理解的情況是這樣。再加上我們每次都會加強提醒，說真的雇主也都會很擔心，所以他們大概都會這樣做。

**王委員正旭：**是，了解。當然，如果真的颱風風雨非常大、影響很大的時候，這種比較沒問題，不過像山陀兒那次，大家的感受就不一樣，雇主的感受當然也會不一樣。

**何部長佩珊：**對，像那種情況，他就會覺得他吃虧了。

**王委員正旭：**是，的確。

**何部長佩珊：**他覺得你應該來而沒來，是這樣子。

**王委員正旭：**是。

**何部長佩珊：**可是這也是我們整體縣市長們在決定放假的時候的決策。

**王委員正旭：**好。另外一個問題就是，颱風當天可以比照類似的辦理沒問題，可是如果是輪大夜班或者三班制的話，就有一些困擾，前一天大夜怎麼辦？放假當天的隔一天早上怎麼辦？如何能夠因應這部分，其實也都有相當多的困難，這個都很容易可以理解、可以了解在規範上有其困難的地方。如果在這種比較極端或者不是那麼可以掌握的情形之下，雇主如果要求出勤或者要做一些因應的話，勞工可以依法來因應颱風假的前一天或者是後一天碰到相對比較困難的情形之下，不曉得部長有沒有哪一些可以提供的指引，或者是可以提供一些準則給雇主或者是給勞動朋友們做一個參考？

**何部長佩珊：**這其實也是指引，就是如果遇到這種輪班的，一定要去，可是又遇到那麼大的風雨，對不對？這個可以透過勞資協商、工會或者是勞資會議，當然，如果沒有勞資會議的，至少是勞雇雙方要講。如果沒有講的話，又一定要求要來，勞工也是可以跟勞動局投訴的。

**王委員正旭：**是，所以如果部裡面有出類似的指引的話，相對來講，他們做勞資協商時候就有一個好的根據。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多宣導。其實每次颱風一來，我們都有宣導，告訴雇主風雨很大，不可以隨便要求勞工一定要出勤。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我們下面看到一個數據是……這個是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的資料，過去二十幾年來我們看到各縣市因為所在地方的不同，承受颱風的可能性會不一樣，所以過去看到宜蘭有 45 天、最多的颱風假，相對來講，金門就放得比較少，本島的話，苗栗是放得最少。所以我剛剛請教部長，宜蘭縣這些企業主或是勞工朋友們碰到比較多的颱風假，針對他們的因應模式，不曉得部長或者是部裡面有沒有針對這樣的影響多去了解看看？因為未來制定政策的時候，如果可以隨著這些不同地方去掌握、了解的話，也許對於部裡面制定相關的準則會有一些幫助。這部分提供給部長做參考。

**何部長佩珊：**好的，我們來研究看看。

**王委員正旭：**好。再過來就是其實我們經歷過一次非常嚴重的疫情，疫後我們希望能夠改善缺工的狀況，所以就有一個擴大方案。擴大方案裡面勞動部所需要掌握的職掌就是去做專案的徵才，還有如何能夠把訓練的內容可以做得比較好。那個時候是在 2023 年（去年）4 月 27 號頒布了就業方案，這個就業方案執行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就是要試辦 1 年、投入 10 億元、促進 2 萬人就業，當初訂立的目標是這個樣子，其中有兩大獎勵計畫，一個是缺工專案的就業，一個是缺工專案的參訓獎勵計畫。我們看到目前的成果，部長可以參考一下，在參訓的獎勵計畫部分，到目前為止的執行其實好像需要再加強，這個加強本身當然除了繼續努力的同時，是不是當初在訂政策或者是執行內容有需要麻煩部裡面再做檢討的？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其實之前王育敏委員也是問這個問題，我也報告過，就是雇主的期待跟勞工的期待之間的落差很大，尤其這個都是針對旅宿觀光業的缺工而去處理的，他們都希望薪水要更低，可是來這邊的勞工朋友，他們還是希望薪資要更合理一點，這中間的落差很大，所以旅宿業才會希望我們要開移工，因為移工可以薪水更低，可是這也不是我們覺得合理的方向，所以這個就是我為什麼針對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要再來跟交通部好好地討論，因為如果這個方案實在也沒有很好的成效，我們要怎麼來改進，讓誘因更增加？這是我們要來跟交通部一起共同努力的。

**王委員正旭：**是，麻煩部長可以再進行跨部會的研議，讓政策落實，可以有機會把它做得更好。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正旭：**最後一部分就是今天的主題，有關於我們如何針對全國缺工、尤其是全時的部分，其實昨天好像部長也出席了商總辦的相關會議，什麼時候有機會來舉辦這種比較屬於全國性的、跨部會性的缺工會議？以及有沒有訂了期程？或者是層級會到哪裡？預計有多少部會的參與範圍？這部分部長可不可以有一個簡單的說明？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其實全國缺工會議並不是我這邊的想法跟規劃，這當然是民間的期待，這原來其實也是商總朋友們的期待，不過因為昨天我們已經初步聽取了商總的會員們，包括服務業各行各業代表們的意見，我想我們先來就這部分好好地探討跟處理。至於是不是要有全國缺工會議，這是行政院層級的事情，也是有待院方的想法，目前我這邊沒有任何主動規劃的想法。

**王委員正旭：**了解，所以如果有參與的話，就麻煩部長能夠針對勞動的權益，也能夠針對您的職掌

在會議當中可以跟各部會來討論。

**何部長佩珊**：是。

**王委員正旭**：好，那就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謝謝。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發言。

**徐委員巧芯**：（10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徐委員巧芯**：部長好。我今天要質詢的議題其實跟我自己本委員會的國防部有關，我也在國防部問過了，但是因為跟勞動部也有關，所以我也要拿這個議題跟你詢問。主要就是關於節日休假的問題，其實我們可以看一個表格，在國防部裡面有分成軍職人員、文職人員、還有聘僱人員，他們現在有在放五一勞動節跟九三軍人節的，你可以看到，因為九三軍人節是針對軍職人員能夠放的假，所以軍職的國防部人員當然放的是九三軍人節的假，而不放五一勞動節的假。在文職人員的部分，因為不是屬於軍職，可能是內勤任務，比如秘書或者是傳送公文等等，並不是軍人的身分，可是因為相關的規定上面，我們問了，假設有傳送專委、科長，針對監察院或立法院協助跑公文的，是屬於國防部的文職人員，本身並不具備軍職身分，他不是軍人，但他也可以放九三軍人節的假，這是配合機關，我們也沒有意見，因為我們覺得大家工作都很辛苦，可以放假。可是到了約聘僱人員的時候就非常尷尬了，部長，約聘僱人員應該是屬於勞基法規定，對不對？軍職人員和文職人員都是屬於公務人員，對吧？

**何部長佩珊**：是。

**徐委員巧芯**：只是軍職應該有九三軍人節的假可以放，文職人員是因為配合機關，所以才放九三軍人節的假，但他不是軍人，對吧？

**何部長佩珊**：是。

**徐委員巧芯**：但是聘僱人員不一樣，他是屬於勞基法所管理的。這是國防部公務人員出勤注意事項，其中有提到公務人員也就是我剛剛講的文職這一塊，他是配合本部軍職人員，所以才在軍人節放假，所以他不是軍人，但他可以在軍人節放假是因為配合軍職人員的部分。但是約聘僱人員的部分只能在九三軍人節和五一勞動節之間二選一，所以變成約聘僱人員就比較辛苦，因為他不應該是二選一。我們認為比方文職人員是配合機關休假，約聘僱人員也應該要能夠配合機關休假，但他同時是勞工，他也沒有像公務人員有這麼多的相關保障。照理來說，我們希望爭取的是約聘僱人員可以同時按照勞基法規定，能夠放五一勞動節的勞基法假期，同時是不是能夠配合九三軍人節的機關也能夠放假，又或者是他可以選一天？依據國軍聘僱人員請休假規定，五一勞動節和九三軍人節他只能擇一休假，所以變成會有強迫換假的情況出現。針對他們五一勞動節和九三軍人節只能二擇一休假，我想要請問勞動部部長，這樣有沒有違反相關的勞基法規定？

何部長佩珊：沒有。

徐委員巧芯：請說明。

何部長佩珊：因為他五一勞動節……

徐委員巧芯：他五一勞動節如果要上班的話，需要提供這些約聘僱人員額外的薪資嗎？他不是公務人員。

何部長佩珊：要，要提供薪資，因為他那天沒有放假而去上班，國防部要給他薪資。

徐委員巧芯：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嗎？他五一勞動節和九三軍人節是擇一休假，但他本來就應該在五一勞動節休假，他如果沒有在五一勞動節休假的話，他應該要有額外的薪資，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要。

徐委員巧芯：可是在國防部聘僱人員請假規定裡面是沒有給予額外薪資的，因為它告訴你可以擇一休假，所以我想要問勞動部要怎麼解決這個情況？你們能不能夠去跟國防部溝通？我已經跟國防部問過這個問題，但他們感覺對於勞動條件，因為這是屬於約聘僱，不是屬於公職人員，他們不是這麼清楚，所以我今天才會帶這個問題來請教你，你們是不是能夠跟國防部來協調，不要讓我們的約聘僱人員五一勞動節沒有放到假的時候，沒有得到他應該要有的勞動條件？

何部長佩珊：當然，委員，我來跟國防部來討論看看，好不好？

徐委員巧芯：因為我上次跟國防部談的時候，他們聽不太懂我的問題，因為他們只知道公務人員的部分怎麼處理，但這是約聘僱的部分。最後，我再強調一下我的訴求，我們希望當然最好是九三軍人節配合機關休假，因為他是約聘僱人員，五一勞動節也能夠休假，假設他只能二選一的話，因為他不是公務人員，所以如果五一勞動節要上班的話，一定是要針對五一勞動節上班給他相關的權益，這一點勞動部一定要負責兼顧，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我來跟國防部瞭解。

徐委員巧芯：所以這個部分拜託勞動部，有更正之後再請給我們說明，謝謝。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主動跟國防部關心一下，謝謝。

主席：謝謝徐巧芯委員。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鄭正鈐委員不在。

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47 分）

主席：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10 時 47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部長好。部長，今天討論全時職位缺工的狀況，臺灣這兩年缺工的狀況各行各業確實都有感受到，但是我看到勞動部今天的報告提到缺工數只有 6 萬 6,000。

何部長佩珊：這是我們自己部內的調查。

**洪委員孟楷：**會不會太美化數字了？因為感覺各行各業大家都哀鴻遍野找不到人，但是你卻講只有 6 萬 6,000。目前全臺灣勞動人口有多少？

**何部長佩珊：**一千多萬。

**洪委員孟楷：**沒有那麼多吧！勞動人口耶？

**何部長佩珊：**八百多萬。

**洪委員孟楷：**就你的缺工原因分析，到 2070 年我國工作年齡人口只剩 696 萬，平均少了 18 萬人，換言之，這樣子的意思就是現在的勞動人口差不多七百多萬，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七百多、八百。

**洪委員孟楷：**是啊！我現在要講的是，既然召委會安排這個專案討論，我們的缺工到底實質的狀況是多少？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跟你報告，主要是我們詢問的定義是過去六個月這個職位一直空著、真的找不到人，主要是定義不一樣，所以它得出來的數字也會不一樣。至於委員詢問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所以勞動部現在掌握的臺灣缺工人數是 30 萬吧！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這是我自己的調查，到 7 月底精確的數字，六個月找不到人是 6.6 萬。

**洪委員孟楷：**我們需要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因為一定是先有缺口，先瞭解原因，我們才能想方設法解決。

**何部長佩珊：**我們部內的調查就是 6.6 萬的缺口。

**洪委員孟楷：**所以會不會太美化數字？

**何部長佩珊：**這不是美化數字，6.6 萬也不少了，也是滿大的，也是滿龐大的。

**洪委員孟楷：**但是部長，如果連一開始我們都沒有辦法推進的話，我很難跟你實質討論。實際上召委會排這個案件我覺得很好，我們都關心，我們現在只是想要找出什麼樣問題來解決。你今天給我們的部分除了媒合之前都在做以外，我覺得看到比較創新的地方是可能引進外籍移工的部分會更加鬆綁、更加快速。但是更加鬆綁、更加快速，到底到最後要引進多少移工，以及這些移工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我們國內現在的缺工問題，這才是關鍵。所以你預計現在除了服務業以外，主管機關送案可能都會放寬行業別使用移工，甚至包括我之前在交通委員會有詢問過，連公車駕駛、大貨車駕駛可能都會開放，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我們現在是先開放僑外生中階人力的部分給公車司機。

**洪委員孟楷：**我們預計可能會開放多少僑外生？

**何部長佩珊：**僑外生其實沒有人數的限制，只要他願意來，我們都會歡迎，他是人才的概念了。

**洪委員孟楷：**所以預計這樣子開放之後會補足多少的缺工人力？

**何部長佩珊：**你是指公車嗎？

**洪委員孟楷：**公車或是你們現在來做一個分配。之前我們也講過，來到臺灣的僑外生有多少能夠鬆綁，現在公車業者的人力不足、駕駛人力的不足，其實某種程度上還不是真的缺工的問題，因為臺灣有大貨車跟大客車駕照的人數比現在實際服務的人數多，很多人有這個駕照，但他不願意投入這個行業。

**何部長佩珊**：因為勞動條件辛苦。

**洪委員孟楷**：所以今天即便是開放僑外生，可能開放了多少人，也不一定能夠投入這樣的行業。

**何部長佩珊**：是，沒錯，可是……

**洪委員孟楷**：接下來對於其他業別，你們還要做所謂的移工開放，我們想要問：到底這是不是真的能夠解決我們現在國內缺工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先跟您報告關於您剛才詢問的僑外生的部分會有多少空間，現在留在臺灣讀書的僑外生一年有 1 萬 3,000 人，大概普遍留下來去年是 7,000，那麼我們現在把配額全部打開，希望 1 萬 3,000 人都能留下來，可是這個就是我們的業者要去創造條件，創造一個吸引他們留下來的條件，這個就是最主要的問題了。所以我開了，也要看雇主這邊的配合啦！這樣才有辦法有效地去吸引僑外生進來。

**洪委員孟楷**：是，您提到重點，我再比較限縮來講，因為不管是客運駕駛或者是相關大貨車駕駛，都應該要有相關待遇的提升，包括當然客運司機應該要取得駕照、語言能力，業者提供薪資應該高於 5 萬塊以上，然後甚至倉儲、隨車助理要求要取得起重機駕照等執照等等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洪委員孟楷**：那這一些的要求咧？

**何部長佩珊**：有，都有，為什麼我們要開僑外生就是這個原因，因為這些都是要證照的，大概僑外生有語文能力，而且對臺灣已經有一定程度的熟悉，包括認路，所以這些都是需要一些專業技術能力的。

**洪委員孟楷**：所以預計什麼時候會開放僑外生人力？

**何部長佩珊**：年底前就會開。

**洪委員孟楷**：年底前已經確定了？

**何部長佩珊**：是，已經確定了，這政策是確定的，只是法規作業要到年底完成，年底就會開了。

**洪委員孟楷**：好，本席這邊還是會再一次要求啦！回過頭來，就是其實你今天講缺工數計 6.6 萬，說實在話，這真的是跟我們現在行業大家普遍的感覺有落差，如果你講的是我們臺灣現在 700 萬的勞動人口，結果只有缺工 6.6 萬，那平均不到 1% 耶！等於是我們現在缺工不到 1%，但是你問各行各業真的是這樣子嗎？我說實在話，每一個委員都已經聽得到每一個行業真的都是找不到工作，所以如果沒有真的面對問題來解決問題的話，我覺得用這種美化的數字確實感覺勞動部還是跟一般民眾生活在不同的平行時空，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委員，6.6 萬其實基本上也是一個嚴峻的數字。

**洪委員孟楷**：你已經解釋過了，你是用 6 個月，但實際上現在的就業環境就不是這麼回事嘛！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發言。

**林委員楚茵**：（10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我想部長一定知道今年是龍年嘛！如果依照我們國人的習俗來講，龍年大家都希望生個龍子，但是部長知不知道我們今年新生兒還是持續下降的狀態？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楚茵**：顯然這個就表示未來在勞動力的部分恐怕無法期待有太充足的人力資源，我們透過移工來協助，這個部分大概已經成為全球的趨勢。以現在國內 15 到 29 歲的勞工人口近十年大概就減少了 16 萬，言下之意，缺工恐怕就是一個臺灣接下來必須要面臨的問題。本席今天在這裡就想要請問，你昨天才剛剛出席了全國服務業缺工會議，請問部長怎麼來看這個趨勢，以及勞動部是不是有先未雨綢繆，在昨天的會議當中到底得到什麼樣的結論跟想法呢？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當然缺工是一個我們當今面臨的嚴峻問題，服務業的朋友們當然也反映了服務業缺工的現況，我們大概歸納分析起來，當然基層體力工是一塊，可是中階技術人員的缺乏也占其中的大概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所以其實這也吻合我們今天的統計調查，就是我們現在最缺的是中階技術人力，而不是最基層的體力工，那部分其實我們能開的大概已經都開放了啦！所以如果這樣的話，我們會強化引進中階技術人才，尤其在本土的中階技術人力培育，包括產學訓的合作及技職學生的鼓勵，還有我們引進外籍中階技術人才，包括僑外生，甚至未來也許考慮進一步銜接技術移民這樣子的制度來做。

**林委員楚茵**：其實講到技術移民，當然技術有非常多，包括連語文可能也是一個技術。本席其實今天要跟部長來研究的這個題目就是說，在外國的中階技術人才當中，如何留下這些我們已經跟他有做配合，比如說像本席來講，我們這種屬於上有高堂、下有一些必須要照顧的這種中間三明治，然後又是雙薪家庭的時候，那麼進入家庭中協助我們做不論是看護或是照護，甚至於幫傭都是非常重要的，那麼能夠跟在地人的溝通或了解臺灣的文化尤其重要。我們來看一下，以現在日本或者是泰國，或是其他鄰近的這些國家，以我手上的資料來講，日本 6 月通過了育成就業法案，就是一定的移工進入他們國家之後一、兩年，甚至於他是可以永久取得簽證的延伸；韓國為了解決他們農業的問題，2024 年也增加開放給留學生的家屬 6 個月的短期簽證，加上韓國的工資、日本的工資都比臺灣高，像日、韓在跟我們搶工的時候，我們如何來給予更多讓這些已經熟識臺灣的環境，然後可以在家中的扶助者？我知道在總質詢的時候，卓院長也說了有關於家庭幫傭這個部分，他要放寬，但是本席今天要談的不是放寬的問題，而是留用的問題。目前在臺灣有 1 萬 6,391 人是屬於我們在講的國外的中階技術人才，機構看護跟家庭看護他們都有放進去可以留用，但是家庭幫傭沒有。

**何部長佩珊**：了解。

**林委員楚茵**：但是本席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家庭幫傭會被排除在家庭看護或機構看護之外？他們所處理的問題其實不會比較簡單，同樣的，他要進入家庭的時候，尤其是他進入一個家庭裡面做幫傭的時候，他了解這個家庭的需求，然後語文又可以適用，那麼有沒有可能他可以跟機構看護或家庭看護一樣？因為我知道 2023 年只有 1,891 人，2024 也只有 2,171 人，人數不多，可是對於我們這種三明治家庭，或者是職業婦女或雙薪家庭，其實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支柱，這個部

分有沒有可能做一些檢討、改進或者是放寬？

**何部長佩珊：**委員，當時我們在討論移工留才久用方案時，其實曾經跟衛福部討論過關於家庭幫傭也讓他們留用的問題，不過那時候衛福部是反對。

**林委員楚茵：**好。

**何部長佩珊：**主要是主管機關是衛福部，它是為了所謂育兒成長階段問題的考慮，當然這跟它反對開放家庭幫傭……

**林委員楚茵：**但問題是他既然可以來這個家庭，但是時間到了反而不能留用，這個部分，沒關係，如果是主管機關衛福部反對，我會追，因為我想部長也了解，在一個家庭當中，今天一個家庭幫傭幫了一段時間之後，因為孩子長大就沒有需要了嗎？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

**林委員楚茵：**我相信一定不是這樣，孩子長大，同樣的，家庭的長者會變老，如果他進入家庭，幫助得非常好，從 12 年可不可以變成 14 年，多 2 年，這個部分如果現在衛福部的態度是傾向其實可以延長，也有其必要，那麼我會找其他主管機關，我們一起來探討這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對、對，我們可以跟衛福部一起……

**林委員楚茵：**因為我覺得家庭幫傭這個族群，對於現階段的家庭來說，也是很重要的支柱。

**何部長佩珊：**是，好，我們跟……

**林委員楚茵：**部長同意？

**何部長佩珊：**同意、同意，我們來跟衛福部一起會商，也來幫忙促成。

**林委員楚茵：**好，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謝謝。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

接下來請陳亭妃委員發言。

**陳委員亭妃：**（11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陳委員亭妃：**部長好。我想我們現在遇到最大的問題就是，一方面有人沒有工作，一方面是有老闆請不到工，這當中到底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差別？是所謂學用落差的問題，還是因為這個勞動力沒有人願意進入？到底是什麼樣的一個狀況，我們有沒有去分析過？

**何部長佩珊：**是，有。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什麼原因？

**何部長佩珊：**委員，其實您講的都是原因。

**陳委員亭妃：**都是原因？

**何部長佩珊：**對，學用落差就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陳委員亭妃：**對，學用落差，然後還有勞動力，我們年輕一輩的不願意進入……

**何部長佩珊：**是，薪資沒有誘因。

**陳委員亭妃：**如果有技術面的問題，我們現在都缺技術面，是這樣嘛？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亭妃：**好，重點是我們即將又有 378 萬人要退休了，這些人如果退了之後，其實很多技術人員，說真的，他們現在都被重聘回來，為什麼要重聘回來？因為找不到技術員啊！

**何部長佩珊：**是的。

**陳委員亭妃：**沒有技術員可以去指導啊，然後所有的公司或工廠的延續性延續不下去嘛！重點是現在對於一些剛退休的人我們還可以聘回來，可是如果再 10 年後呢？所以這個問題是現在缺工，從工業面來說，缺工 3 萬 600 人，這都是我們勞動部的資料喔！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亭妃：**工業方面就缺了 3 萬 600 人，好，你說比較辛苦的勞動力不願意進入到我們的工業，但我們看到服務業也缺了 3 萬 5,600 人，連服務業也缺了 3 萬 5,600 人，所以這個問題已經到了如果沒有把它變成是上位並請各部會一起去討論的問題，說真的很難解決。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亭妃：**已經很難解決了！我們所看到的是，以目前的失業率來說，雖然總計是 3.43%，可是我們看到一個很大區塊的就是 15 到 24 歲，也就是剛畢業的這個區塊，奇怪了，剛畢業的這個區塊，我們再看，光是服務業，不要說工業啦，工業因為有一些勞動，然後有一些年輕人可能技術面沒有辦法，可是光服務業也是缺工這麼多，然後 15 到 24 歲的失業率是 11.88%，部長，這怎麼辦？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在 15 到 24 歲有 11% 的失業率，這代表學用落差真的很嚴重，另外一個是新型態的平臺經濟的勞動型態也吸引了很多年輕人，讓他們也不願意去投入這種傳統的勞動領域，甚至包括服務業都是，而且我們服務業的部門又普遍低薪，這也是一個大問題，所以……

**陳委員亭妃：**對，部長，這怎麼辦？這些我們都知道，整個新型態服務的一些改變，讓年輕人寧可進入到新型態的服務勞動……

**何部長佩珊：**平臺經濟。

**陳委員亭妃：**然後不願意進入到比較實質面、實體面的一些服務勞動，我們就想請問這個區塊怎麼辦？因為平臺總是有一些空間而已嘛，並不是全部都可以進入到這裡，當它飽和的時候，還是要回歸到一個現實面，這怎麼辦？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現在就是要強化包括青年的職訓，包括中階技術人力的培育，因為長期以來，我們要解決學用落差，我們現在也是要跟教育部、經濟部一起來合作及處理的，就是學、訓、用的整合真的要趕快再強化，我們……

**陳委員亭妃：**部長，這個問題大概從五、六年前我們發現後就一直講、一直講的講到現在，學用落差當時最夯的就是博士去賣雞排，當時大家一片的震驚，但是現在稀鬆平常，現在是稀鬆平常！所以我們一直在講，不但沒有解決問題，反而問題更大，到底是我們的勞動部、教育部及相關單位沒有整合起來，還是並沒有真正針對問題去做解決，還是甚至我們這樣的一個平臺，我們不是固定都有開相關會議嗎？

何部長佩珊：有，我們有三部會的平臺會議。

陳委員亭妃：對啊！

何部長佩珊：可是憑良心講，這真的要檢討，就是相關的學訓用整合計畫目前的落實都不好。

陳委員亭妃：對啊，那為什麼落實不好？部長，你都會感覺落實不好了，那為什麼會落實不好？這個問題明明就……

何部長佩珊：沒有 match……

陳委員亭妃：部長，我相信五、六年前的那個新聞讓大家非常震驚說：哇，你看博士去賣雞排，現在大家是覺得正常，這是大家心態改變了，不是政府改變，是大家內心深處的心態改變，這是有問題的，你看我們這個所謂跨部會的平臺會議已經幾年了？

何部長佩珊：四、五年。

陳委員亭妃：幾年了？

何部長佩珊：差不多有四、五年了。

陳委員亭妃：對啊，四、五年了。這個平臺就是在當時這個新聞出來後大家覺得太嚴重，不是浪費我們整個教育資源而已，是一個博士生，一個博士耶，所以我們認為這四、五年來不但沒有改變，更加嚴重，部長，怎麼辦？以你們在第一線勞動力的評估跟看法來說。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其實就是產業的需求似乎在我們學訓用整合的銜接上一直都有落差，就是……

陳委員亭妃：是啊！

何部長佩珊：就是你找了學生來，可是企業在哪裡？就是企業也未必願意先把這些學生……

陳委員亭妃：可是部長，你如果去問教育部，教育部就會跟你說：有啊，我們都有在做盤整啊，然後也都有符合職訓，技職學校都有在開課啊！問題就來了，就是技職學校所開的課並不是現在產業所需要的，現在產業需要什麼？你們是不是要彙整你們勞動部跟經濟部？

何部長佩珊：是，這是我們現在要去處理的重點……

陳委員亭妃：是啊，你們要去彙整啊，你們勞動部跟經濟部的需求是什麼，你們的要求是什麼，這樣才能真正在教育部的體系當中，在職系或是在技職的系所裡面有發揮的空間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亭妃：這個部分到底什麼時候，部長，你可不可以給我們時間，我們每次如果沒有押時間，好像今天講完之後就不見了，這個檢討是不是可以在一個月內提出，讓我們知道到底經濟部跟勞動部現在盤整出來我們產業的需要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當然。

陳委員亭妃：然後我們要怎麼回饋到教育部，在我們新的學年如何去統整新的系所，甚至跟產業合作，是不是有這樣的機會？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亭妃：好不好？一個月。

何部長佩珊：好，沒問題。

**陳委員亭妃：**部長，謝謝喔！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接下來請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11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吳委員宗憲：**部長早安。今天剛好有一個颱風馬上要過來，今天早上康芮颱風已經轉成強度颱風了，因為也有氣象專家預估接下來這兩天可能會放颱風假，會有這個狀況，因為這是一個大家很關心的議題，所以我想跟部長就教一下這個部分。當然，法律並沒有颱風假這個名詞嘛，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沒有。

**吳委員宗憲：**應該是這樣沒有錯啦，所以颱風假到底算不算假期？部長，算不算假期啊？

**何部長佩珊：**不算假。

**吳委員宗憲：**好，所以大家說的颱風假其實是根據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的規定，它是一個要點，對不對？這個有沒有錯？

**何部長佩珊：**對，行政指引。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我想請教一下，地方首長宣布停班停課，地方首長宣布的效力能約束民間企業嗎？

**何部長佩珊：**沒有耶，它是約束機關跟學校。

**吳委員宗憲：**對，所以簡單來說，其實很多企業跟著政府放這個假是體恤員工，怕他們上班危險，也就是說，這個要點，我要強調它是要點，它沒有到達法律的位階，它是要點，所以對於企業也沒有什麼拘束力。還有你剛剛所提到的，其實這個所謂颱風假它並不是假，它根本就不是一個休假的概念，所以沒有法制化的現狀會發生的狀況我這邊大概整理了一下，第一個，假設今天公務員在放颱風假，我以公務員來說好了，公務員在放颱風假的話，民間企業的人可能會遇到的是，第一個，老闆要他正常上班，像記者，這邊很多記者就是這樣，老闆會叫他正常上班；第二個，老闆也可能叫他不要來上班，可是就沒有錢，當天就沒有錢；第三個，如果是上班到中午，下午放颱風假，也有可能像剛剛那兩個狀況，一個是老闆叫你回去沒有錢，另外一個是繼續叫你上班上到下班為止。

因為我們剛剛提到的那個要點並沒有到法律位階，所以這幾年我看到勞動部對外的說法都是希望雇主多多照顧跟體恤員工，宜多給錢、宜不扣薪水或提供交通，這個「宜」的意思，我想在法律上面就是「得」嘛，那「得」的意思就是可以要也可以不要，所以到最後變成是員工在賭運氣，看看會不會遇到好的老闆。我知道像記者他們的體系就是颱風假還是要上班，只是老闆可能會給他補休，如果是公務員的話，颱風假沒有上班，放二天、三天一樣也是領月薪，沒有受影響，所以我們對於勞工是不是有一點點比較不公平，颱風天不是屬於國定假日，業主要

求勞工上班，而且沒有補假或加班費，部長，您知道這個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這個就是我們指引並勸雇主不可以這麼做的。

**吳委員宗憲：**可是如果只是勸雇主的話，對雇主沒有任何拘束力啊！部裡面有沒有……

**何部長佩珊：**其實委員，現在的雇主多半真的都會給……

**吳委員宗憲：**不、不、不，報告部長，我們不能用多半，我想說公部門，像我們處理事情就是有一說一、有二說二嘛！我今天早上質詢的時候也是這樣講的，我說政府不是天使組成，人類也不是天使所組成的，所以很多時候做事情不可能向我們完美思考的那個方向去走，一定會有許多雇主很難搞，我自己以前學生時代打工也遇過很難搞的雇主啊！

我們看一下，其實颱風天上班遇到的風險是滿多的，這樣的例子太多了，我也不細說啦！颱風天上班之後出狀況或是上班正常出勤下出狀況的人其實不少，所以這麼多年來，政府，尤其是我們現在的執政黨一直說最保障勞工，是不是應該要往法制化的方向去走，而不是留在要點，部裡面可不可以思考這個問題？就是你不能讓員工是碰運氣嘛！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主要是考慮臺灣的產業特性，我們的中小企業實在太多了，各行各業又太……如果要用法律，其實世界各國也沒有在用法律規範天災假或是颱風假這樣的東西，所以法制化有一定程度的，首先是各國沒有前例可援引，第二個是我們在國內民情適用上恐怕會有點窒礙難行。你想想看，連縣市首長放颱風假都會遇到很多抱怨，更何況是用勞基法去統一規定……

**吳委員宗憲：**這樣啦，因為時間到了，我跟部長報告一個點，就是說，本席這邊建議還是要朝向法制化的方式去思考，因為每一個員工都是一個家庭……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立意良善……

**吳委員宗憲：**我們應該保障每一個人，真的，公務員受盡了保障，我幹了 24 年的公務員，放颱風假薪水照領，沒有少過一毛錢，但是勞工很辛苦，卻沒有這樣子的對待，是不是政府可以把它朝向法制化的方向去走？就像您說的，大部分的老闆都會放，既然是大部分，那我們規範的就是那少部分受影響的而已啊！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來蒐集意見，好嗎？我們來研究。

**吳委員宗憲：**好，我們希望兩個月內能夠提報告過來，讓我們知道一下如果法制化有沒有可能性、有沒有窒礙難行之處，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

**吳委員宗憲：**兩個月內，再麻煩你。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

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11 時 17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政府機關首長及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我們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部長好。今天我們大家都關心缺工的問題，都說全職的缺工，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個，部長你知道嗎，我們不只是勞碌命，而且有一個部分要特別跟你講，我們的部分工時勞動參與比率很低，請問部長，對於全職參與勞動跟部分工時參與勞動，你認為有什麼差別？

何部長佩珊：委員，臺灣所謂總工時長，確實是因為……

鍾委員佳濱：我沒有問總工時長，我講部分工時。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部分工時參與率是比較低的。

鍾委員佳濱：好，那你覺得這是雇主不願意給全職工作，還是勞工不想做全職的工作？

何部長佩珊：不，我們部分工時的參與率低其實是正面的，因為這其實等於是說……

鍾委員佳濱：等等，這句話我有一個保留，我先問你，我沒有說哪個正面或負面，我說部分工時參與率低是因為雇主不願意提供全職工作，還是勞工不想做全職工作？

何部長佩珊：委員，部分工時參與率低是意味著雇主……

鍾委員佳濱：我說部分工時的職缺少，是老闆不想僱全職，還是員工不想做全職？我都花了 30 秒了，這樣聽懂了？好，我來講啦，我再講的更直白一點啦，以前的人都結婚，但是現在結婚率下降，為什麼，因為同居就好了，先進國家都這樣子，因為結婚就有彼此的權利義務，而同居有同居的幸福，但是可能彼此沒有約束，我用這個方式來說明，過去的勞工希望跟雇主有一個從一而終，比如日本的永聘制，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鍾委員佳濱：終身僱用制，但是現在好像勞工對於只被一個雇主綁住他所有的時間，他不能去做其他兼差，可能有不一樣的想法，像現在 foodpanda 都很流行，你覺得這個觀念是不是有些不一樣了？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確實新興的勞動彈性型態是現在年輕人他們比較願意的……

鍾委員佳濱：而且勞動部現在推銀髮族、中高齡就業促進，也希望能夠多製造一些部分工時的職缺，讓這些中高齡者來參與，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鍾委員佳濱：是不是這樣？

何部長佩珊：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說嘛，產業是不是一定要全職勞工，勞動部要做一個思考，就是要問我們勞工需要什麼樣的職缺，勞工有的需要全職的職缺，有的喜歡部分工時的職缺，是不是這樣？

何部長佩珊：是，當然。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們勞動部與其問老闆說你需要全職工，是否可反過來問勞工你希望什麼樣的彈性工作方式？你同不同意？

何部長佩珊：同意，同意，因為我們在中高齡的就業促進上就是採用這個方式。

**鍾委員佳濱：**其實不止是中高齡，很多年輕的、不同世代的勞動力，他可能一天寧可把 8 小時用來兼三份差也不想幫一個老闆做 8 個小時的工，你覺得有沒有可能？有可能嘛！所以現在整個的工作概念是不一樣的，過去認為勞工必須要有一個雇主僱用他整天的時間，僱用他一輩子，而且雇主要對勞工有一定的義務跟保障，勞工也喜歡有這樣穩定的鐵飯碗，這是過去的概念。現在勞工可能會說雇主綁住他全部的時間，但我要想辦法去休息，我要休假，我要自由，我不要再有這樣固定的勞雇關係來綁住我，你覺得有沒有這個可能？

**何部長佩珊：**有，其實這是一個趨勢。

**鍾委員佳濱：**這是一個趨勢，您說對了，所以因為這樣的趨勢，我們應該先做一個調查，瞭解現在勞動力勞工需求的方向，然後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產業的需求。我前不久問過交通部，客運業現在缺司機，願意全天做 8 小時的全職駕駛都是中高齡者，所以交通部不得不延長到 68 歲，新進的、年輕的人不想要一天綁 8 小時，因此他們就說我們可不可以在尖峰時間僱用那些已經退休的人回來做兩個小時，或者是年輕人就只來做兩個小時，你支持產業這樣的作法嗎？客運業在尖峰時間的人力需要量很大，但為了尖峰時間的需求就僱用一堆人不見得僱得足，所以我問一下，客運業的聘僱臨時人力有沒有法令上的限制？我記得那時候你好像告訴我說沒有。

**何部長佩珊：**沒有，沒有限制。

**鍾委員佳濱：**沒有，很好。所以我們就要思考，如果沒有法令上的限制，那為什麼雇主跟勞工沒有辦法媒合達成說想打工的就來打工，雇主說你想打工我就有這個兼差的工作給你？下一個，我們來看一下農業需要什麼樣的勞動力，現在農業缺工對不對？有季節性的缺工，有常態性的缺工，但是我們看到一個新聞，說是請外籍移工是來當阿公啊！為什麼？農忙的時候我請了外籍移工，但是農閒的時候他在當阿公啊！你有沒有了解到這個情況？

**何部長佩珊：**我知道。

**鍾委員佳濱：**為什麼農業部門會有這個情況呢？是因為農業生產跟工業生產不同，工業生產機器一開就是 24 小時全天，一週 7 天、一個月 30 天、一年 360 天，要隨時都可以上工，農業要看老天爺啊！氣候限制你不能下田嘛！所以過去一直有一個概念，就是我們現在的新南向國家，你們不是同意讓一些有技術、來學習技術的學生可以去當副理、佐理嗎？

**何部長佩珊：**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覺得同樣來臺灣學習農業，他可不可以農閒上學、農忙下田？你覺得可不可以？

**何部長佩珊：**去工讀？

**鍾委員佳濱：**是的。

**何部長佩珊：**農校啊！

**鍾委員佳濱：**對，他來念農校嘛！對不對？他可以農閒的時候就上學，因為他們課程的安排很有彈性嘛！農忙的時候大家下田，不只是體驗、可以賺錢，還可以實際的去做中學，你同意嗎？

**何部長佩珊：**同意，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來看一下這有什麼法令的限制，其實農閒上學、農忙下田這裡面就需要教育部、農業部跟勞動部共同來設計，不然的話，你知道現在農業裡面得到的額外補充勞動力都是

廠工、移工，他們是 8 點上班 4 點下班，4 點後就出來打工到 8 點，這個對外籍移工來說好賺錢，但是對他的身體勞動權不好，所以我們認為與其用外籍勞工不如用外籍的農學工。過去教育部有一種作法，透過 PT 勞動力，我們客運車的業者可以做這樣的事情，但是這樣會缺乏什麼保障？可能會缺乏職災的保障、退休準備的保障，這個勞動部要去幫忙想，包括你現在支持的外送平台，很多外送平台人員不想跟雇主成為全職的勞雇關係，但他也不能接受雇主完全對他沒有義務的承攬關係，那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兩者之間找出一個類勞工的方式，來保障這些兼職人員、部分工時人員跟雇主之間的關係和他們彼此的權益？可以這樣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研究，好嗎？

**鍾委員佳濱：**好。最後我要告訴你的是學校的學助部分，這是教育部那時候出來的，大概在 8 年前，那些大學的研究生他有領錢，所以學校就請他工作，擔任研究室的助理或幫學校做行政工作，後來有研究生反映說我領你 6,000 元、領你 8,000 元，可是我是研究生、碩博生，結果我的勞動權益在哪裡？勞動部那時候出面了，就訂了一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這是勞動部出面做的，有沒有？在座的官員還有沒有印象？有嘛！對不對？所以那時候分成兩種，一種叫學習型、一種叫行政型，學習型的參與是基於學習的目的，但是如果是行政型的、不是學習型的，就比較強調在勞動的部分給予他保障，學校對於這兩種類型的學生助理是給予不同的條件，有沒有印象？

**何部長佩珊：**有。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希望你們可以參酌外送產業的外送作業安全指引，以及過去在勞動部協助之下訂定的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是不是可以研發包括給運輸業、包括給我們醫療業、包括給農業，如果他是學生的身分，可以怎麼樣用部分工時方式來參與勞動，補充我們國家的勞動力？可以研究嗎？就是針對這部分去研議。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研究，好嗎？

**鍾委員佳濱：**請研議聘用非典型勞動 PT 人力的可行性，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

**鍾委員佳濱：**多久可以給我一個大概的報告？

**何部長佩珊：**一個月內。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鍾佳濱委員。

接下來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11 時 26 分）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邀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部長好。我們來針對契約工的問題討論，因為我們看到未來 9 年迎來的是 378 萬人的退休，也是到目前為止史上最大退休潮的逼近，又加上少子化，導致我們整個在製造、交通、營建、服務跟醫療等等各行業普遍的缺工，特別是「3K」，所謂的「3K」是什麼？是指危險、

辛苦、骯髒俗稱「3K」的辛苦特定製程產業，缺工得特別嚴重。根據勞動部的統計，這 10 年來，15 到 29 歲的青年勞動力人口減少了 16 萬人，而國發會推估我們臺灣勞動力人口缺口會在 2030 年達到 40 萬人，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它不僅會影響到我們整個的就業市場，也影響到經濟造成衝擊。所以本席要在這邊請教部長，賴清德總統在 2017 年擔任行政院長時有一句口號讓我很撼動，他曾經提出了「留才、攬才、育才」這三個才的政策方向，如果數字會講話，剛剛的數字就告訴我們他的「留、攬、育」都變成一個字，就是「刪」，都愈來愈低了。本席要請教的是，像這樣子的情況，你要怎麼因應市場的挑戰？請做說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想在今天的報告中我們也呈現出在這裡面其實最缺的是中階技術人力……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辦？你怎麼因應？

**何部長佩珊：**在本土的中階技術人才培育上面，我們現在也希望能夠強化學訓用，跟教育部、經濟部一起來整合這三方，解決學用落差以及產業的需求，這是本土的部分。那引進外籍的中階人才……

**楊委員瓊瓊：**外籍部分我們待會兒討論，聽到部長剛剛所做的回答，我相信如果以目前你所做的書面資料跟回答，你的答案還是一樣一個字，就是「刪」，愈來愈低，愈來愈低！它不是留，它不是攬，它不是育，所以我希望你還是針對目前我們所面臨到的這些困境再去做一個精準的盤點，到底要怎麼做，好不好？你剛剛是針對本土的做說明，我們目前就是這樣做，數字就是不好看。

現在我繼續針對你剛剛要提到的外籍部分來跟你討論，因為我很緊張，這個外籍的部分，如果所有的政策都依照這樣子，那我們臺灣的國力要怎麼辦？待會兒我們繼續來討論。我以你目前實質在做的來看，去年為因應旅宿還有餐飲，這些都是最缺工的，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推出了「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瓊：**從勞工端及僱主端來著手協助受疫情衝擊造成疫後缺工的產業，以補實人力，到今年 6 月底為止，協助了 2,900 人就業，本席要請教部長，勞動部對這個數字滿意嗎？

**何部長佩珊：**這當然是偏低。

**楊委員瓊瓊：**偏低嗎？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瓊瓊：**那為什麼會偏低？是政策錯誤還是執行無力？還是社會面向「無救」抑或有其他什麼原因？竟然連你自己推出的政策你都認為是偏低的，因為你願意承認你這個政策的執行率是不到位的，那我要再繼續跟你討論，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你要如何提高就業率？針對於缺工，你還有什麼方案？你認為現在所提出的、在做的是偏低的，那怎麼辦？專案來做都偏低，那要怎麼辦呢？

**何部長佩珊：**委員你是指針對旅宿餐飲？

**楊委員瓊瓊：**對，請做說明。

**何部長佩珊：**也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又擴大開放僑外生可以來從事旅宿業的中階工作。

**楊委員瓊瓊：**請你再精準方案好不好？你的答案是下一題本席要跟你討論的，請你再針對剛剛本席所提，你說專案輔導的部分只有 2,900 人是偏低的，那就請你再去精準方案，如果你的政策方案是不對檔的、是不正確的，那你應該從內部去討論，而不是都只給我同一個答案——我們從外籍工著手，因為你對本席第一個提問跟第二個提問給的回答都是這個，所以我會中斷你的回答，請你去精準你的方案再告訴本席，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這個方案我們要檢討。

**楊委員瓊瓊：**好，要去檢討。第三個我實質跟你討論，從 2024 年 9 月份，來臺的失聯外籍移工已經有 80 萬人，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5 萬人，也是歷史新高，是近 7 年來最高，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告訴我開放了資深移工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剛剛你又回答說開放僑外生轉任中階人力的業別，你不斷的不斷的在增加國際勞動力，包括現在經濟部長告訴我們，勞動部最近要持續放寬，包括了印度的移工，對不對？換句話說，如果依照你目前的政策，到 2028 年會突破多少，會突破百萬移工大關，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有可能。

**楊委員瓊瓊：**有可能喔！可見我們的方向看法是一致的，所以本席要請教，依照就業服務法的規定，每一年可以引進多少藍領移工的總人數在就服法裡面是有規定的，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到今天為止還沒有訂，所以你就在這裡開了一個大口、大管道。

**何部長佩珊：**有訂。

**楊委員瓊瓊：**所以勞動部是不是要設法解決我們移工的問題？在必須要引進外籍移工的時候，相關法律中對於人數跟怎麼樣去調整是目前我們必須要做的，請做說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有訂警戒指標了，那我也一直在重申……

**楊委員瓊瓊：**警戒指標什麼時候訂出來的？

**何部長佩珊：**缺工問題不能用開放移工來解決，我也一直重申這一點是……

**楊委員瓊瓊：**既然你的結論是這個，但本席問你的第一題跟第二題你都是說運用外籍移工來補充啊，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可是委員沒有時間讓我們講，好！好！是。

**楊委員瓊瓊：**不是「好！好！」的問題，而且這個是社會面向的問題，因為如果你對這個沒有管控好，也會影響到本籍的勞工。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非常同意。

**楊委員瓊瓊：**本籍勞工比如綁鋼筋的、做模板這些，原本要兩個禮拜做完的事情現在可能 5 天就做好了，因為逃跑的外籍移工全部加入。

**何部長佩珊：**是啊！

**楊委員瓊瓊：**你都清楚這些事情，為什麼沒有方法去嚴堵？那怎麼辦？本席說的這些社會面向，你都說「是」、「對」，那就應該好好的應對，就你所認知的臺灣目前的困境去做調整，好不好？你怎麼去做調整，多久時間告訴我方案？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一個月內給委員報告。

**楊委員瓊瓔**：一個月內，好不好？因為數字真的很難看。一個月內！加油！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

今天沒有臨時提案，所以我們繼續發言，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1 時 35 分）謝謝主席！有請我們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辛苦了。其實你們今天的報告也有寫到缺工的幾個主要原因，當然一個是少子化，後面還有包含福利、待遇不符合等，我就簡單從一個小的地方切入。我想要問一下部長，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的規定，職工福利金的保管動用，應由依法組織的工會跟各工廠、或是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共同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我想請教部長的是職工福利金的動支內容有無限制？

**何部長佩珊**：有。

**廖委員偉翔**：有嘛，對不對？那請教部長，你認為健康檢查費用應該由誰負擔？

**何部長佩珊**：雇主負擔。

**廖委員偉翔**：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以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七條，反正就是雇主要負擔啦！但是實務上常常面臨一種情況，其實我們在坊間也有聽到，就是雇主會要求或協議由職工福利金負擔員工的健檢費用，請教部長，這是否已經違法？

**何部長佩珊**：是，是違法。

**廖委員偉翔**：是違法喔！有鑑於實務上還是有部分公司可能是對法令不熟悉，他就去拗職工福利金去負擔員工的健檢費用，所以我在想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再發函公告，就是再發函提醒，提醒雇主不要觸法，然後你們後續在檢查部分應該也要再加強。

**何部長佩珊**：好。

**廖委員偉翔**：再來就是大缺工潮已經來臨了，並且從人口結構來看，未來問題只會愈來愈嚴重，其實這些在報告中都有寫，我就不再重複。我想現階段你們應該也是有共識，就是提高各年齡層的勞參率，這會是一個相對比較主要的方式，但是根據主計處的人力運用調查，未就業原因中有五個項目是女性高於男性，我想請教部長，你認為是什麼因素導致女性的勞參率偏低？

**何部長佩珊**：因為女性要照顧，不論是育兒或顧老。

**廖委員偉翔**：對，謝謝部長，你分析得很好，就是基本上要照顧子女、照顧年長的家屬、照顧失能家屬、做家事跟身心障礙等等，也就是照顧以及家庭分工、家務分工會成為損害女性的工作權跟經濟獨立的重要原因，當然這個部分就會衍生出我們女性的時間貧窮、財務貧窮甚至公共參與率低等等的問題，所以基本上，我覺得問題就是女性不是不願意就業，而是這些牽絆跟責任導致她無法就業，結果就是經濟無法獨立，她經濟沒辦法獨立就可能落入不好的循環。男性退休之後可能有勞保、勞退，但女性如果沒有工作就不行，所以簡單來講，這是女性的困境。部長，我們面對這樣的照顧責任跟家務分工，涉及家內的分工部分，並非是用公權力或制度設

計可以解決的，但是政府可以在幾個方面上去努力，分別是：一、政府整體服務供給之承諾；二、國家對育有兒童之家庭的承諾；三、公共化兒童照顧服務的普及程度；四、對老年人提供的照顧服務，這是政府可以做的四大方向，雖然這幾年政府也是大力在發展長照或者是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但我看還是有限啦！部長知道原因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這個可能是提供的服務、他的可進用性也許也是有不友善。

**廖委員偉翔：**對，沒錯，雖然說是有政策方向，但實際執行上面還是有很多問題，會讓很多政策變成看得到、吃不到或者不好用、很難用，譬如今年你們勞動部推出的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計畫，背後的概念很好，但是實際辦理成效是不是很差？

**何部長佩珊：**對，那是試辦，確實……

**廖委員偉翔：**七成六的試辦單位掛零，對不對？部長。

**何部長佩珊：**對。

**廖委員偉翔：**原因是什麼？我想請教一下。

**何部長佩珊：**其實臺灣企業的特性，因為是以日跟小時為單位，尤其現在缺工嘛！它的替代人力難找，如果是像塊狀的育嬰留停是 6 個月的，那個倒是成效很好，而且男性的申請也是達到新高。

**廖委員偉翔：**所以我剛剛說這個計畫本身滿糟糕的，就是說成效是不是很差？這是你們自己統計嘛！報紙都沒有，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跟您解釋，塊狀的育嬰留停成效很好……

**廖委員偉翔：**好啦！簡單來講……

**何部長佩珊：**可是彈性的部分真的是不好。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簡單來講，這個狀況就是說基本上會去用這個試辦計畫的員工，就是沒有請比較長的育嬰假的，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廖委員偉翔：**那他已經回到職場了，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廖委員偉翔：**所以需要那種短期育嬰留職停薪的員工，其實就是比較少數啦！

**何部長佩珊：**對。

**廖委員偉翔：**再來就是小孩剛上幼兒園或是到托兒所之後，因為環境的差異，其實有時候會有臨時的突發狀況，他可能比較有請假的需求，所以我在想的是，是不是應該要把這種短期的彈性育嬰假適用對象，因為本來是 0 到 3 歲！我們應該要把它擴大到 6 歲，是不是比較符合家長的需求？部長，因為既然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是否也應該在彈性育嬰假上面擴大為 0 到 6 歲？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指彈性育嬰假擴大為 0 到 6 歲，可是彈性育嬰假……

**廖委員偉翔：**我知道，這個部分就要涉及修法啦！

**何部長佩珊：**性平法。

**廖委員偉翔：**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那個要修，對。

廖委員偉翔：這個要涉及修法，這就是我後面要講的。

何部長佩珊：可是委員……

廖委員偉翔：所以它涉及到修法，我只是想說畢竟你的政策目的就是希望可以打造我剛剛說的這四大方向嘛！所以這個修法我倒覺得是不是應該要去討論，也就是去修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從 3 歲放寬到 6 歲？本席跟其他委員也有這樣的修法提案，我是想要請教部長，是不是可以開始評估性平法第十六條放寬年齡的事宜？因為站在家長的角度，這樣是比較適用的吧！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來評估好不好？

廖委員偉翔：對啊！我的要求就是說是不是可以請你們評估？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評估研究。

廖委員偉翔：請問你們大概要多久的時間評估？

何部長佩珊：2 個月給您，可以嗎？

廖委員偉翔：2 個月評估可不可以這樣做，是不是？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好，2 個月。我是覺得 2 個月有點久耶！1 個月可以嗎？這應該是滿快的事情，因為我們是希望幫這些家長來推動。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社會共識真的也是要凝聚一下。

廖委員偉翔：好，那就 2 個月。

何部長佩珊：因為光彈性育嬰留停，那個意見就很多了。

廖委員偉翔：好，那就 2 個月，好不好？2 個月。

何部長佩珊：謝謝。

廖委員偉翔：那家中育有小孩的也是希望家庭照顧假可以延長或是放寬彈性工時，這個是比較複雜，但是我還是想要請教部長，有沒有可能家庭照顧假也從 7 天放寬到 14 天？因為這跟我們喊的其他國定假日不同，這是有需求的哦！你可以有這樣的放寬，可是……

何部長佩珊：委員指的家庭照顧假是顧……

廖委員偉翔：簡單來講，我做一個小結啦！我剛剛講的部分請你們一併去評估。

何部長佩珊：那個前段是一樣的。

廖委員偉翔：一併評估，好不好？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一起。

廖委員偉翔：無論是彈性育嬰假，其實最重要的還有家庭照顧假，就是剛剛講的嘛！我前面講的這些數據跟你講的這些東西，其實部長你也都知道，你也都知道嘛！但是你有沒有更細地去做或是站在他們的角度去思考？

何部長佩珊：好，我們一起評估好嗎？

廖委員偉翔：所以你們站在家長的角度去思考這個政策，性別平等法第十六條的育嬰留職停薪從 3 歲放寬到 6 歲，第二十條的家庭照顧假如果從 7 天放寬到 14 天，我覺得整體來講，它是符合現

行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的政策，更可以減輕父母職的照顧責任，所以這是一開始我在講女性的部分，同時也是可以讓女性的勞動力釋放的好方法，你前面不是也說嗎？你們希望各年齡層或者是各性別的勞參率可以提高，我提的這個概念就是這樣，這是有脈絡的，所以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勞動部儘速評估可行性？

**何部長佩珊：**好。

**廖委員偉翔：**而且也希望是不是可以提報行政院的本，以示我們行政部門的決心？就是評估之後，因為我覺得這個東西就是站在女性的勞動參與，剛剛前面都講得很清楚。

最後一個，產假的部分也是，因為我們都圍繞著這個主題在講嘛！前面我也有說了，你今天的報告有講，少子化是缺工一個很大的原因，基本上少子化長期以來也都是國安的問題，所以我想要問一下部長，如果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要增加，可以比較有一條龍的照顧，是不是更好呢？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一併評估？

**何部長佩珊：**一條龍，您是說產假、育嬰假、照顧……

**廖委員偉翔：**就是說產假、育嬰假、家庭照顧假，這個是不是一起進去思考呢？

**何部長佩珊：**我們合併評估給您，好嗎？

**廖委員偉翔：**對啊！因為我覺得這個不是我們國家有先例，其實其他國家在應對少子化都有這個部分，所以爭取產假並不是隨口說說。之前有好幾次專報都提到，還有之前你也有一份報告，將近 6 成女性覺得育嬰假不夠嘛！對不對？其實我也要說，以往都覺得要對標歐美國家，我現在給您看一個新聞，連鄰近的中國大陸都有感於人口漸漸邁入老化，他們在推所謂 3 胎啊！我想要講的是這個，他們的全境產假是 98 天起跳，北上廣三大都市是 98 加 60，是 158 天，廣東省全境更是 98 加 80，是 178 天啊！所以我剛剛講的這些訴求不是隨便亂喊，其實很多人在做這件事情，如果你們這麼消極，會讓我們覺得你是不是真的沒有這麼想要改善生育率？我想要請問部長怎麼看？我是希望這個是不是可以好好地評估？

**何部長佩珊：**我們一起來評估好嗎？

**廖委員偉翔：**好，那就一併都是 2 個月，把這三件事情放在一起評估給本席，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

**廖委員偉翔：**還要去調查。

**何部長佩珊：**是。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

**主席：**好，謝謝廖偉翔委員。

接下來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11 時 46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今天我要講的題目也是女性的勞參率，其實在非常多的研究，我想部長也非常清楚嘛

！我們必須要支持女性，她才有可能回到職場，所以整體的友善職場就會變成一個非常重要的目標，剛剛前面的委員也有提到關於彈性育嬰假的試辦計畫，那我也可以理解啦！我們的立意是良善的，但是實際上的確只有 21 家的勞工有來申請，等於超過七成六的試辦單位都是沒有人申請的。

剛剛部長有講一下原因，其實我自己從網路上面也大概 google，當然我也有收到一些陳情，我們當時是希望讓父母可以兼顧家庭與工作，但是我收到的意見是說，他們覺得第一個，加退保程序太過繁複，也就是說因為可以領到相關的補助，所以必須要去辦理相關的程序，但是依據試辦原則第八點，受僱者於參加彈性育嬰留職停薪試辦期間是可以繼續參加原有的社會保險，並且可以依據相關的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的相關津貼跟補助，那既然可以參加原有保險，這一點應該不會是問題才對，但是怎麼請領相關的津貼就可能是一個問題，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勞動部提出相關的解決辦法。

第二個，我們有聽到家長說當他去申請的時候，可能會被關切，就會問你要不要考慮一下？這可能會影響老闆對你的評價，可能會影響到其他同事對你的看法，可能會影響到其他人工作等等，當然我知道我們的計畫上是不得拒絕，但是就是有這樣子的情況發生，所以我想請教部長，針對這兩點，我們有什麼樣的因應措施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是不是可以請條平司司長先來回復一下？

**張委員雅琳：**可以，好。

**黃司長維琛：**報告，現在有關加退保，其實那個並不是讓他退，而是做一個註記的通報，因為他是育嬰留停，後面要關連到他的津貼發放的問題，所以他要做通報，現在已經可以線上通報，沒有問題。

第二個，有關潛規則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大概期中座談有跟這些廠商去做瞭解，有些有來參與，但是它沒有員工申請，大概有一個原因就是因為天期，我們現在是開放到比較低的天期，比較短，那有的員工是認為他可以用他現在有優於法令的一些假，有的是用特休。因為有的公司願意來參加，它是比較有意願的公司，它會有比較優於法令的一些家庭照顧假等等，員工會優先用了那個假，所以短天期的需求，不見得每一個人都有這樣的需求。

**張委員雅琳：**瞭解，我想要先確認第一個問題，剛剛是說要做註記嘛！我想問一下，這個東西現在在企業執行，瞭解可以用註記的方式之後，參與的程度有提高嗎？

**黃司長維琛：**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再一次跟所有事業單位說明，因為它通報的話做一個註記，勞保局那邊就會連結到這個勞工要給他育嬰留職停薪的津貼，相關的程序、流程，我們會跟勞保局這邊再去更加優化。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個部分，因為 12 月就要結束了嘛！那 12 月結束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來收集企業相關的意見，我們如何可以幫助他們更簡化？提供一些更精進的配套措施，是不是可以在結束之後，1 個月內提供我們一個檢討報告？

**何部長佩珊：**好，沒問題，謝謝委員。

**張委員雅琳：**再來，為什麼今天需要家庭照顧假？為什麼今天需要彈性育嬰留停？我們來看看家庭

照顧假怎麼 1 個月請完，如果一個小孩子在 3 月 2 日早上收到通報確診腸病毒，他就會被停課，學校就會請家長帶回去嘛！好，所以這個就需要請 7 天，家長會各請 3.5 天。如果 3 月 11 號恢復上課了，又有小孩確診，又要停課，等於 1 個月內他就會把所有的家庭照顧假都請完，所以為什麼我們今天會非常非常需要這個彈性育嬰的政策？因為的確就像前面的委員所說，真的是非常不足啦！所以剛剛也有提到性平法第十六條要去修法，因為 3 到 6 歲這一塊目前是沒有被含括的，可是幼兒園停課的規定是含括到 6 歲，所以這個部分剛剛說會提供報告給前面的委員，希望到時候也可以一併提供給我。

第二個部分，其實我們看到非常多的報告，不管是中研院或是經濟學人今年都一直在講說如何去搶救生育率，他們都在講撒錢不一定有用，因為觀念轉變，年輕的女孩子不願意再拚命生育小孩，現金補貼對於中低收入戶的家庭還是有短暫的吸引力，但是中等家庭比起育兒更重視自己家庭的生活，所以從各國的研究來看，我們已經發現撒錢不一定有用，但是撒錢還是非常需要。同時還有一件事情也非常非常重要，如果我們從北歐的一個觀點及成果來看，它在 1980 年代提出了一個相關友善的措施，也就是產假，它總共有 480 天的親子假，可以拆成月、週、日甚至小時來使用，再結合一個更完善的兒童托育政策，所以出生率開始有小幅度的上升。

其實我也想要分享一個看法，針對我們臺灣的產假很少這件事情，這麼多年來已經有非常多的倡議團體一直不停地在爭取，但是我們真的是太少了，相比剛剛講的中國 14 週、日本 14 週、韓國 90 天，新加坡甚至到 16 週，我們這個 8 週的部分是不是還有可能來提升？讓女性可以得到更好的休息品質，更好地去支持他，未來才有可能有機會去提升我們的生育率，才有可能有機會去讓我們有更多的小孩，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一起來思考呢？提升我們產假的部分。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們一起來評估好嗎？

**張委員雅琳：**好。因為育兒不是只有一個家庭的事情，不是只有女性的事情，其實是需要整個村莊、整個社會、整個國家一起來支持，這樣才有可能真正地去釋放女性回到職場，女性的勞參率才有可能提高，謝謝部長。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在這邊作一個宣告：等一下在李柏毅委員發言完畢之後，休息 10 分鐘。

接下來請伍麗華委員。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好。今天早上我看到工商時報有一則新聞標題，就是為了今天勞動部的業報，我們的缺工專報，您提到說解決缺工要對症下藥，不能只靠開放移工、壓抑勞動條件等等，我覺得您講得很有道理，因為跟我心裡想的一樣。

**何部長佩珊：**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為什麼我這樣說？我們來看一下主計總處 112 年的人力資源調

查，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族的勞動力參與率跟全體國人的平均是 64.1%對 59.2%，我可以說，2.5%的原住民族人對於我國的勞動其實是很有貢獻的。

**何部長佩珊：**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進一步來看，原住民從事的前五大行業：營建、製造、餐飲住宿、批發零售、醫療保健及社工服務，尤其是營建工程，原住民的參與率是 18.01%，高於全體國人的 7.99%。

相對的我們也來看一下，在勞動部提出的專報裡面，它說產業缺工的概況，包括製造業、批發零售、營建工程、住宿餐飲、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部長，你看到這邊，會不會覺得原住民從事的前五大行業怎麼恰恰與勞動部說的缺工五大一模一樣？

**何部長佩珊：**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在這個當中，我今天想要請教一下部長，是不是應該針對促進原住民就業來去做一個專案？為什麼我這樣問？因為勞發署它有一個缺工就業獎勵，你看一下申領資格第一項，它說受僱於同一 3K 產業雇主連續達 30 天以上，我想要跟部長說，其實我們的族人看得到吃不到，因為它不利於營造業。其實我們都很清楚，這一些族人、營造業的工人，他不是跟著雇主走，他是跟著工頭走。

**何部長佩珊：**工頭，工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他沒有辦法連續達 30 日以上。第二個，它提到每週工時達 35 小時以上，一樣的概念，他不是不想做工啊！是因為沒有工可以給他做，所以第一點跟第二點它比較類似坐在辦公室的那一種工作，其實是不利於原住民投入的五大行業，所以我為什麼要特別講？就是因為原住民很願意工作，對國家也很有貢獻，可是我們會發現針對他的獎勵好像沒有給他。

我們再看一下這個部分，雖然我們的勞動參與率、就業率都比一般高了，可是薪資的差距卻高達將近 1 萬塊錢，所以我在這裡，可能部長你已經清楚我想要講什麼，就是針對工作時數未滿 35 小時的原住民就業者，其實有將近一半的人都說我有意願增加工時啊！但是我們做這種工，不見得天天都有工。第二個，這些人又高達 93%，他說原因是什麼？當然是為了增加收入啊！所以原住民其實是很願意工作，很願意投入勞動力，但是他們也很希望收入可以增加，所以我才會在這個地方就這個問題來請部長可不可以幫個忙，對於原住民這種工時不足的非典型勞動型態，要怎麼樣透過這種缺工獎勵，讓我們的原住民族人願意投入更多的勞力？

**何部長佩珊：**可以，非常好，謝謝委員的提醒，很好，您看到的那個缺工獎勵是針對製造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們原住民的朋友在投入營造業方面，他是比較機動的、彈性的，這個我們來檢討調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太好了。

**何部長佩珊：**看能不能也針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給他們誘因，讓我們更願意來投入，也能增加我們的薪水

。

**何部長佩珊**：是，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還是要謝謝勞動部，因為我們看到 112 年原住民的失業率已經跟全體國人一致了，逐年趨緩，然後現在趨於一致，也特別謝謝勞動部願意來催生公立的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中心，目前已經有 6 個縣市參與。

過去因為沒有公立的原住民就服中心，所以原民會有用就業代金轉過來的就業基金，他們有去辦一個所謂就服員的服務人員，目前有 75 名，他們說現在是遇缺不補，因為他們希望未來能夠把這兩股人力整併，有更好的一個就業體制，那我也一直關心這個部分，所以我只是讓部長知道，一、表達感謝；二、我們希望讓整個就服的輔導人力工作，未來能夠跟原民會趨於穩定，讓它走向制度化……

**何部長佩珊**：好，沒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一個就業保障，也能夠確實地針原住民去做就業服務的工作媒合。

最後就是我剛才提的，部長也已經回答，是不是 1 個月內可以針對工時不足非典型勞動的這種原住民勞工，能夠去修正缺工獎勵的標準？也希望未來服務的人力，就業服務員整合的部分，也能夠提出一個未來的規劃方向，讓我們越做越好。

**何部長佩珊**：好，我再給委員好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

**何部長佩珊**：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1 分）主席、各位大家午安。是不是還是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想這幾天媒體做了很多缺工的專題，當然最驚悚的是未來 9 年 65 歲以上要退出職場的有 378 萬人這樣的一個標題，但是同時它也說到，過去 10 年 15 到 29 歲投入勞動力市場的，這 10 年裡面跟過去相比少了 16 萬人。總的來說，就是年紀高的人要退出職場，當然他們還會也有一部分再重新回來，但大多數是要退出的，那再比較年輕人新投入的部分，因為少子化，勢必這個缺口會越來越擴大，這個是存在於人口結構上的問題，這個問題並不是說他有沒有再回流。

但是根據中時這一份報導，它裡面我比較感興趣的是「臺灣 10 月人才缺口最大前五大產業」，這個人數統計我不曉得怎麼統計來的，我就姑且不說啦！它的資料來源是 104 銀行。但是我們可以從產業別來看，缺口最大的是住宿、餐飲服務業，再來是批發、零售、傳直銷業，也有一般製造業及建築營造業，然後它是講今年 10 月哦！如果從 2021 到 2030 年，它是用勞發署的

資料去推估的，「平均每年需求人數前五大職業」，勞發署署長知道是什麼工作嗎？不知道，好，沒關係，不知道你也要看報紙啊！報紙都替你登了，你還不看！在這裡是商業及行政助理專業人員、銷售及展示工作人員，採礦、營建、製造及運輸勞力工，還有個人服務工作人員等等。

我為什麼要講這個？講這個問題要先來看，因為奇怪了，如果按照 104，104 同時還有一份調查，它的調查是這樣子的，104 人力銀行的「玩數據」，他們發現幾十萬的年輕人求職裡面，其實他們最想要的工作就是中時報導的這幾個行業別和職業別、產業別，為什麼？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想……

**林委員淑芬：**年輕人最想要去做的，投履歷最多的就是這幾個產業，而這幾個產業也號稱是缺工人數最多的，為什麼？這個現象是什麼意思，你可以告訴我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這個是民間的人力公司……

**林委員淑芬：**難道民間的數據毫無參考性嗎？完全都不值得一看嗎？

**何部長佩珊：**它當然可以參考，可是委員……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在問你的是，為什麼同樣是 104，他們根據求職上網，用百萬求職的人去統計年輕人求職意願，他們最想要從事的工作，登記最多的就是中國時報在講的人才缺口最大的這幾個？都是低技術的，這兩種現象同時存在是什麼意思？你可以假設大概是什麼狀況嗎？

**何部長佩珊：**我想民間他們在調查的詢問方式……

**林委員淑芬：**你的意思是說他們問的方式有問題，我現在告訴你，因為這一類的產業，你講不出來，我就試著替你解讀啦！我覺得你一直在規避問題，說民間的調查方法有問題或者是他們問的引導性不一樣，但我現在看到的不是這樣子，我看到的是這幾類產業低技術性，服務業、住宿餐飲、批發零售、行政助理這種低技術性，年輕人進入的門檻最低，而且最容易入手就有工作，因為它缺工缺很大，馬上有工作，但是因為待遇太低了，所以做不久就會流動，看到的現象就是這樣子。它們一直在缺工，可是年輕人最容易上手，找工作找這一類馬上有，你懂，那這種問題要怎麼處理？這是什麼意思？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您這個結論我也同意啊！確實我們在……

**林委員淑芬：**對啊！你剛才講不出來啊！你同意個屁！

**何部長佩珊：**委員，不要這樣……

**林委員淑芬：**剛才請你講，你為什麼不能好好地講一下呢？

**何部長佩珊：**你沒有時間給我講。

**林委員淑芬：**那我現在問你，這個現象、這個問題要怎麼處理？

**何部長佩珊：**對，委員，我剛剛也有回答前面委員的詢問……

**林委員淑芬：**你剛剛說的，整個早上我聽起來，你就說你看！我都撐住了，我沒有繼續開放外籍移工，我連警戒指標都訂出來了，我不會讓雇主要尋求低薪，可是你還是要解決問題啊！非典型工作人數逐年上升，你知道去年部分工時者上升到幾萬人嗎？非典型工作。

**何部長佩珊：**80.6 萬人。

**林委員淑芬：**我講部分工時者。

**何部長佩珊：**非典工作者，我們現在統計有 80.6 萬人。

**林委員淑芬：**我在講部分工者，因為非典還包括臨時性和人力派遣，我不要講臨時性跟人力派遣，我就問你部分工時者，一個禮拜做不到 30 小時的人。

**何部長佩珊：**那請委員指示。

**林委員淑芬：**每一項都請委員指示，我告訴你為什麼這個東西很重要，因為這種部分工時者去年已經到 43.3 萬人，占總就業人口數 3.76%，可是你知道 2022 年是多少嗎？41.5 萬人。一年成長多少人？將近 2 萬人，大家是主動的想要成為部分工時者，還是被動的？如果再講現在這一些非典型就業，我們總的勞動力退出的很多，新進的已經很少了，而年輕人新進到職場裡面，他選擇的不一定是要全職工作耶！為什麼你知道嗎？對啊！人家還有很多選擇啊！以零工經濟或是斜槓經濟來講，當然是很大的選擇耶！

可是從外國來看、歐盟來看，零工經濟，我不願意當一個全職的工作者，可能有四種類型，第一種是積極型零工；第二種是臨時性勞工；第三種是勉強型零工；零工經濟還有第四種，叫財務緊張型零工，他是不得不，被迫去從事零工的，他想要做全職卻做不到。我要跟你講的是積極型零工，人口數有多少你知道嗎？占整體勞動力市場的比例有多高你知道嗎？這對整體勞動力的影響，對整體產業的影響是什麼，你知道要怎麼因應嗎？外國已經走在前面給我們看了，而我們都還不曉得要怎麼處理積極型零工、零工經濟的這些勞工，他們是主動選擇兼職，而且以這種兼職為主要收入，在英國有 400 萬人占總體勞動力 32%，我們的部分工時者只有 3.76% 耶！英國是 32%，德國是 29%，有 600 萬人；法國是 29%，有 400 萬人；西班牙有 26%，瑞典有 33%。我是要跟你講，部分工時者占全體勞工的比例，在日本是 29.93%，在英國是 23.18%，在德國是 22%，在荷蘭 37.3%，在澳洲是 25%，這個數據代表什麼意義，你可不可以在這裡告訴我？你從這個數據看到什麼危機或是看到什麼未來？

**何部長佩珊：**當然先進國家在這部分的比例都比我們高，這是沒有錯的，可是說真的，部分工時的人數多是不是一個好的現象，這是一個值得探討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在問你未來會變成什麼狀況，我就要問你啊！我沒有說這是好的耶！

**何部長佩珊：**是啊！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肯定這種現象耶！但我剛才就問你……

**何部長佩珊：**因為零工經濟意味著……

**林委員淑芬：**這麼多部分工時的比率，高比例，如果我們以此為鑑，未來我們應該要採取的因應政策是什麼？臺灣如果從 3.76% 上升到 5.76%，到 6.76%，這對臺灣本來勞動力因為少子化就缺口這麼大的狀況，影響會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們會……

**林委員淑芬：**你都沒有評估，沒有在政策上看到未來 10 年、20 年後，你現在不提出因應的策略，你在這裡只是告訴大家我不會繼續大量開放外勞、外籍移工，這樣足夠嗎？你的眼光要看在哪裡啦？話再講回來，這些非典型工作部分工時者人數逐年上升，年輕人為什麼要這樣子？你可

以告訴我嗎？我剛剛講的數據，你回答不出來從這裡看到什麼危機，產業的危機、勞動力的危機，當然對另一種產業也是一種新機，可是我從勞動力不足這個角度切入，你來告訴我要怎麼因應，會有什麼問題。

**何部長佩珊：**當然年輕人他們現在比較會往這個方向移動，這也是事實啦！所以當然我們也可以因應新興的零工經濟的勞動型態，我們必須去研擬相關因應的保護，或者是……

**林委員淑芬：**我剛剛講，如果從 43.3 萬部分工時者大幅增加到 60 萬、70 萬，零工經濟不是因為財務緊迫或是雇主惡質，而是大家主動，有能力的年輕人他是主動積極型的這種零工經濟的勞工，他是自僱者不是勞工，抱歉，他可能是獨立工作者和自僱者，年輕人作為一個獨立工作者和自僱者的比例大幅上升，這樣子……

**何部長佩珊：**委員，我想是這樣啦！這是整個典範轉移的問題。

**林委員淑芬：**是啊！

**何部長佩珊：**是，就是說……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就要提醒你這個問題啊！

**何部長佩珊：**整個勞動部，包括就業促進的思維或者是……

**林委員淑芬：**新的經濟模式，還有新的勞動形式轉換了，那你的因應策略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是啦！當然我們整個就業促進的型態是不是也要因此改變，這個模式有沒有必要變更，這也是我們要去思考的，我們會來努力檢討，好不好？

**林委員淑芬：**你就這樣抽象的一句話，年輕人為什麼覺得躺平有道理？還有，yes123 求職網的大數據在那裡，剛剛講的 104 也是大數據在那裡，你老是要挑戰 104 跟 123 民間的調查數據跟你們不一樣，你老是要這麼說，人家是大數據分析耶！yes123 求職網他們調查發現，上班族認為有「跨產業職場經歷」，跨產業，兩種以上產業的，他們認為比較有就業保證的是 66.1%。認為擁有「跨領域技能」就會得到就業保證的有 79.1%。再來，對臺灣的上班族來說，想成為主修「零工經濟學」的斜槓勞工，比例有多高你知道嗎？從 yes123 求職網調查顯示，有高達九成三（92.6%）的人表示，有成為「斜槓族：同時有兩種以上職務、職稱」的意願，比例多於 2022 年的 91.2%，更創下 6 年以來的新高啊！這是事實，已經正在發生的事實。

為什麼年輕人覺得躺平是有道理的？因為來自歐洲國家的研究，他們覺得降低工時真的會增加快樂的程度。很多人都覺得年輕人找工作都嫌工時太長啊！輪班、加班的我不做啦！工作太勞累的我不做，可是你要看到，這些人為什麼他們寧可選擇兼職工作，不接受長工時？因為我們擁有更多的時間和自由要陪伴家人，除非你帶給我的報酬相當於我的高工時付出是有代價、有回報的，而你知道你剛剛講這麼多，你都還停留在低薪的狀況。本來勞動力的供給少於勞動力的需求，價格應該是上升的，現在如果上升不上去，我何必為了多 1,000 元、多 2,000 元，然後在那裡賣我的肝呢？所以在這種狀況裡面就牽扯到工時，也牽扯到低薪，低薪的正職然後長工時，加班賺那幾百元，人家不要了！

所以我們要正面去看待年輕人排斥高工時的工作這件事情，還有低薪，就是年輕人不婚不生，是少子女化的主因之一啊！而你現在假又給得少，工時又長，所以他更不願意，現在因為少

子化更缺工，陷入惡性循環，很核心的業務都在你這裡，工時、假、薪資都是你主責的，我今天要講這個。然後我問你，你講得好像我不開放，即便我跟大家講開放更多的外籍移工，就可以解決這個結構性的問題嗎？部長，可以嗎？開放大量的移工，更多的人，你不要在這裡說你擋住了，你沒有擋住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嗎？留用就可以解決了嗎？部長，可以嗎？

我現在告訴你，日韓也在搶外籍移工啦！剛剛有人講日韓因應搶工大潮，日本修法以優厚的條件吸引移工，日本政府在 2019 年終於承認他們勞動力不足，修正了移民法，在當時預計 5 年要引進 34 萬人，當然現在事實上 5 年過去了，沒有辦法馬上引進這麼多人，但是他們修了什麼？他們修了讓移工跟日本國民相同的最低工資，介於 16 到 20 萬日圓，現在可能更高了，新臺幣是 4 到 5 萬元，基本工資比我們高耶！4 到 5 萬元，工作滿 5 年以後，通過語言技能檢測就可以申請永久居留權，還可以帶家人同住，還可以自由轉換雇主。

人家韓國政府也一直在修正耶！以前韓國跟我們一樣太早倚賴人力仲介，在引進的時候沒有任何的訓練，語言訓練也沒有，就直接這樣子，然後仲介不當的剝削層出不窮，所以他們在 2003 年修正了，他們從 2003 年就採取了國對國的直聘模式，外籍移工也跟韓國的勞工享有同等的勞動保護，而且政府直聘也降低了移工輸出國的移工費用，所以人家有動機，會往日本、韓國前進。我們移工逃跑率最高的越南，現在是日本最大宗的外籍族群，而且國際移工零付費這種狀況，我們真的會有源源不絕的外籍移工可以輸入臺灣嗎？條件一比下去，人家會優先去日本、韓國，他會優先來這裡嗎？你以為再找印度就可以源源不絕嗎？開放移工是解決的方法嗎？

**主席：**委員，時間的關係，是不是趕快做一個……

**林委員淑芬：**好，即便開放移工，難道你的移工管理政策在法律面、制度面都不用再檢討嗎？陳年的沉痾大家講了幾遍又幾遍了，都不用嗎？

最後我再講一點，我一直說女性勞動參與率提高也可以解決勞動力缺口的問題，而主計處已經做了一個統計，我剛剛講失業的 41.2 萬人當中，有 15.8 萬人曾遇有可以工作的機會卻沒有就業，主因是待遇不符合期望，而我現在在這裡提問，25 到 64 歲主要工作年齡的非勞動力中，仍然有就業意願的有幾萬人，你知道嗎？你說我們缺口 6.6 萬人，你知道 25 到 64 歲有就業意願的人有幾萬，你知道嗎？主計處的統計喔！你知道幾萬嗎？部長，你知道嗎？不知道；署長，你知道嗎？不知道。這個是主計處的統計資料，你也看一看，仍有就業意願的有 18.8 萬人，你缺工 6.6 萬人，臺灣有 18.8 萬 25 到 64 歲的人，他還想要就業。

**主席：**委員，因為時間已經超過很多。

**林委員淑芬：**好，抱歉，那我不講了，我的意思是說，而沒有就業意願的 286 萬人當中，女性占了 72%，她沒有就業意願是因為她被綁在照顧家人，不管是老的、失能的或小的，所以這個國家把女性的勞參率解決一下，解決女性勞參率就是要把老的跟小的、托老、托幼的、顧失能的，讓國家扛起這個責任，我們的勞動力缺口這裡可以補很多、補很大，我已經講過 N 次了，你們只會跟我們說不會開放大量的外籍移工進來，這是正本清源的方法嗎？問題仍然存在，綁鐵工找不到，貨運也沒有人要送，對不對？各行各業，不是只有講中高技術人才短缺，各種各行各業

，因為人口結構的問題一直存在那裡，部長，你要更積極。

**主席：**好，謝謝林淑芬委員。

接下來請羅廷璋委員發言。

**羅委員廷璋：**（12 時 22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羅委員廷璋：**部長，請問全時職位缺工的原因，歸納起因，你可不可以跟大家分享一下有哪些？

**何部長佩珊：**當然缺工的原因很多，好幾塊。

**羅委員廷璋：**是，請說，沒關係，就你所知的來說就好，這題沒有陷阱，你說就好了。

**何部長佩珊：**我昨天在參與服務業的座談之後，我也分析過，包括我們新興的勞動型態，當然各個產業的產業結構，包括它的薪資、待遇跟勞動條件，還有整個疫後全球的搶工潮，這些都是問題。

**羅委員廷璋：**好，我想點出一個問題，我們大家一起來探討，為什麼年輕人都選擇做 part-time、做兼職，寧願領時薪也不願意做全職，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月薪調升 2 萬 8,590 元，時薪調升 190 元，本席跟部長說，基本工資就是元凶之一，今天我要分兩個層次來跟部長探討這個全時職位缺工的事情。

第一個層次，明年起基本工資的月薪是 2 萬 8,590 元，若領時薪制的人而言，一天工作 8 個小時，一個月我們工作大概 22 天，他的月薪是 190 元、8 個小時、22 天，相乘之下是 3 萬 3,440 元，對吧？在領月薪的概念下，正職的月薪是 2 萬 8,590 元，兼職的可以來到 3 萬 3,440 元，如果是你，你會選擇哪一個？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部分工時，就是時薪這樣子的調升，當然現在的幅度，我們今年也有把它調整到跟月薪是同等，甚至稍低一點這樣的狀況，其實這是因為過去十幾年來累積的問題，過去會想要幫部分工時者加薪，過去的政策上有這樣的傾向，所以確實時薪不斷的調，甚至有的時候調的都比月薪還要高。

**羅委員廷璋：**對，沒關係，你現在說到這樣的問題，可是我就跟你講 1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我們看到的一個問題、狀況已經產生了，這個數據有這樣子的明顯差距。

第二個層次，把加班費加進去呢？差距就拉更大了，所以明年基本工資 2 萬 8,590 元，這金額是把例假日、國定假日、工資都納進去，勞基法的規定是工作時數單週是 40 個小時，所以兩者都換算下來，正常的勞工、領月薪的這些人，他換算時薪以後是 119 元，所以部分工作的工作者最低時薪 190 元跟這個時薪假，不包含例假日、國定假日，所以我一直在講這個層次，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拉出來講，我們看到這個問題及數據，兩者若把加班費都算進去，月薪制的時薪，119 元乘以加班的前兩小時 1.34，或者是後兩小時的 1.67，以及時薪制的 190 元乘以 1.34 或者是 1.67，兩者相較，加班費差更多，所以部長若是你，你會選擇哪一個錢比較多？

**何部長佩珊：**確實，時薪這樣的一個狀況會不會導致部分工時跟零工經濟更盛行，這是一個原因。

**羅委員廷璋：**對啊！所以剛剛有委員提出數據，如果一些數據一直在不斷的拉高……

**何部長佩珊：**不過這有時候是這樣，雞生蛋、蛋生雞，因為剛剛有講嘛！現在的年輕人他又不喜歡

全時的工作。

**羅委員廷璋：**工作型態改變。

**何部長佩珊：**這也是事實。

**羅委員廷璋：**對，這是事實，但是我們需要找到一個平衡點，我不是說一定馬上要拉到什麼程度就可以抑制或者就馬上回升，不可能，但是我要點出一個問題，我們稍幅度的做改善，對吧？

**何部長佩珊：**對，有，委員，這個我們有注意到，而且我們也會往這個方向來處理。

**羅委員廷璋：**面對現在的工作型態，年輕人不喜歡，我們要引入其他什麼樣的……剛剛有說可能是婦女可能是外籍移工，這些部分我們要多加去做配套，而不是全部都擋住外籍移工，而不是去忽略女性想要從事工作，我們應該要加大力度，應該鼓勵女性來參與這些工作，所以我覺得關於這些配套，我今天點出來的是問題之一，絕對不是問題的全貌，所以我想說難怪正職沒有人做，因為大家都去做兼職，因為是勞動部所造成的，這個很直覺是數字問題、薪水的問題，就像剛剛你有提到，你有部分去做調整，儘量把它拉近，可是我現在所提出的數據，我希望你也要正視這樣一個問題，因為這群年輕人有時候是為了這樣一個很簡單的數字問題，他們只希望領到更高的薪水。所以部長，從哪一年開始月薪跟時薪就開始永遠會有落差？你有去調查嗎？

**何部長佩珊：**應該是 2012 年就開始了，已經 10 年了，十幾年了。

**羅委員廷璋：**所以是不是由您開始來想辦法？

**何部長佩珊：**我今年其實已經都把它拉齊了。

**羅委員廷璋：**盡量，對，你已經盡量拉齊了。

**何部長佩珊：**對，是，再來我們也是會盡量把它兩者要拉齊。

**羅委員廷璋：**好，所以對於我們今天的建議，您是認同的，是會去做改善？

**何部長佩珊：**認同，當然，我們的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也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也是我們討論的核心。

**羅委員廷璋：**好，當然後面我從一開始就有問你，不管是移工的問題，現在我們又要引入有簽印度 MOU 的部分，國人都很關心，不管是社會的衝擊，還有它的時序表，還有它有沒有一個概況，到底是印度哪一個省是我們未來 MOU 最主要合作的一個對象，這部分勞動部有規劃出來了嗎？

**何部長佩珊：**我們已經有最新邀請對方的……工作小組會議已經要開始了。

**羅委員廷璋：**要開始了？

**何部長佩珊：**對，邀請對方官員過來。

**羅委員廷璋：**你剛剛講的好像都已經確定了。

**何部長佩珊：**是確定的。

**羅委員廷璋：**是確定要開始了？

**何部長佩珊：**對，我們的……

**羅委員廷璋：**還是內容已經確定了？

**何部長佩珊：**我們已經要開始對接，就是邀請對方官員過來。

**羅委員廷璋**：什麼時候可以開始？什麼時候可以確認？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時間表？

**何部長佩珊**：下個月他就會過來了，還是這個月……

**羅委員廷璋**：是你們要過去還是他要過來？不好意思。

**何部長佩珊**：印方過來。

**羅委員廷璋**：印方要過來？

**何部長佩珊**：是，已經確定了。

**羅委員廷璋**：12 月？11 月？

**何部長佩珊**：11 月就會過來了。

**羅委員廷璋**：就會有一個討論的……

**何部長佩珊**：下個月就過來了。

**羅委員廷璋**：討論的主軸就會開始出來了。

**何部長佩珊**：是的。

**羅委員廷璋**：當然社會的衝擊或者是社會民意的態度，對於這個到底認不認同，我想有待溝通。

**何部長佩珊**：其實我們這個範圍很小，初期規模是很小的。

**羅委員廷璋**：好，但是我要講就是有關外籍移工，現在全世界都在搶工，我們的優勢在哪裡？我們要開放什麼？我們要怎麼跟社會溝通？我們要怎麼在符合社會期待之下，又能夠補足這些缺工的狀況？我想這個部分你要再加點油。

**何部長佩珊**：是。

**羅委員廷璋**：好嗎？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

**主席**：好，謝謝羅廷璋委員。

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發言。

**李委員柏毅**：（12 時 30 分）來，有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李委員柏毅**：謝謝部長，辛苦了。我想今天的命題會讓人很容易跳進來，今天的命題叫做全時職位缺工概況，我看每一個委員問的都是全職人員跟部分工時，明明就在講全時職位缺工概況，原因是什麼？原因就是說是不是有大量的全職跑到部分工時，所以造成我們今天要來討論這個全時職工缺工的概況，所以剛剛所有的委員很多大部分也都講得很清楚，新型的就業型態確實會讓很多人去選擇，很多原因，我不贊成直接去說現在的年輕人會這樣做，我比較傾向說很多原因會造成現在這些部分工時的人增加，甚至其他包含民間 yes123、104 人力銀行等等這些數據統計的結果，跟我們主計總處統計的結果確實有一點落差，跟我們一般其實在民間訪談所聽到正在發生的這些狀況也都不一樣。

我直接講簡報最後一頁，也有很多人在講，比如餐飲業，如果我選擇的是部分工時，跟全職人員的薪水落差會有多少，可能選部分工時的條件會比較好，空間會比較好，生活會比較快樂

，勞動部可能給雇主的意見就是你可能可以增加這些全職工時的薪水，好，可以增加，那可能餐飲費用就會增加，所以整個社會，包含這些未來的生活指數可能會越來越高等等，跟我們的一些工時，跟我們的最低工資，跟我們希望雇主提升全職工時雇人員的薪水要高一點都有關係啦！

所以怎麼樣取得一些平衡？部長，我跟你說，有一群受困的人，比如臺灣現在便利商店的加盟業者有要求你在加盟的時候，你這個加盟者可能要負責每個禮拜要工作幾個小時，很多結果都變成這些加盟者都在顧大夜班，大夜班請不到人。然後再來也正在發生的，我就碰到好多件，加盟者已經必須要去跟他的加盟公司解約，要賠大量的金錢，為什麼？他說我的健康還是比較重要，所以開始有一些加盟便利商店的加盟者已經正在發生解約這件事情。還有，有些咖啡店已經決定，原本營業到晚上 9 時、10 時的，都已經決定到 6 時，為什麼？其實也跟這一些全職人員的工作時間不穩定，全職人員比較難找，大部分都是部分工時，造成整個人員調度不穩定，所以部長，正在臺灣社會發生的這些問題，這些都跟工時、部分工時以及全職的薪水正相關，正在發生，所以小老闆們，我講的是開咖啡店的，我講的是餐飲店的小老闆們非常的痛苦，我們應該要怎麼樣去協助他們，這是正在發生的事情，所以藉由今天這個報告，我想在這邊，大家也都有看到社會的一個方向，很多人轉向部分工時，轉向部分工時，勢必有很多產業必須要做一些轉型，就是說這一杯咖啡可能賣 60 元的或者是晚上 6 時以後營業的會漸漸少了，這些餐飲可能也會漸漸有一些不一樣的轉向。

所以在這邊，其實國人都愛去日本旅遊，我們現在去日本的便利商店最大的特色是什麼？都是外籍，我的意思不是要外籍移工進來，在我們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裡面，針對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還有第五十條針對外國學生，它還是有一些限制跟條件，我覺得這一些都是可以進入一些實質討論及方向規劃。也有很多電子業已經跟學校，因為少子化，學校學生也不夠嘛！他們經由跟學校的合作已經逐漸開放有一些就服法第四十六條裡面可以納入的範圍，尤其第九項看護工作，這個確實也是在整個臺灣社會非常欠缺的，我希望勞動部可以就這個方向去研擬，鼓勵學校、鼓勵跟這些包含看護行業、包含便利商店小老闆們、小餐飲業者們等等，找出臺灣新型的消費型態要怎麼走。

**何部長佩珊：**好，謝謝委員，因為其實僑外生，是一個現在我們很鼓勵的領域，就是我們也……

**李委員柏毅：**他的項目其實限制還很多啦！我想可以慢慢的去開放。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可以鬆綁更多，其實現在對僑外生，我們要進一步開放他的個人工作許可，就是以後他可以做任何行業，這個我們即將要修法。

**李委員柏毅：**很好。

**何部長佩珊：**是，對。

**李委員柏毅：**謝謝。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也希望多引進這樣的外籍生就業。

**李委員柏毅：**好，正在發生便利商店正在退，這些咖啡店沒有辦法再營業到晚上，正在臺灣社會發生，這跟工時也有關。

**何部長佩珊**：是，對，還有包括部分工時薪制的問題。

**李委員柏毅**：有看到問題最重要，我們就來解決。

**何部長佩珊**：是，謝謝。

**李委員柏毅**：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柏毅委員。

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2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2 時 47 分）

**主席（劉委員建國代）**：好，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涂權吉委員不在。

請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顏寬恒委員不在。

請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賴士葆委員不在。

請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吳春城委員不在。

請黃秀芳召委。

**黃委員秀芳**：（12 時 47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何部長。

**主席**：來，請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今天從早上到現在其實很多委員關心的，不論是全職的工作或者是部分工時的工作，其實我們講缺工的問題確實還蠻大的，尤其是製造業，製造業的缺工更大，像彰化這邊中小企業非常的多，他們也會反映，就像部長你們今天這個報告，有 6.6 萬個職位懸缺超過半年找不到人，這個真的在我們地方確實是這樣子的狀況，很多製造業它們也希望能夠聘請臺灣的勞工，畢竟臺灣的勞工，第一個、語言可以溝通；第二個、他也不需要去幫他負擔一些費用，他可以回到他自己家裡面嘛！這個住的問題也不用去幫他擔心，所以其實一般的製造業，它們第一個優先還是希望有臺灣的勞工來應徵，非不得已的話，他們就會再請仲介，可能就引進外籍移工進來。我今天想要知道勞動部也針對缺工的原因，你們也有做一些分析嘛！原因有兩個，第一個、可能就是這個薪資跟原本勞工的期待有一些落差；另外一個就是工作年齡的人口逐年減少，這兩個是主要原因。

你們也有提出一些因應的方案，譬如可能就是跨部會的合作機制，優先媒合國人就業，還有一個就是職業訓練培訓產業人才，接下來才是加強推動中階技術人力留才政策。我想請教的是，你們提出的這些解決方案，譬如跨部會合作機制，優先媒合本國人就業；另外一個是職業訓練培訓產業所需要的人才，因為製造業缺工的問題確實非常多，你們有這樣一個培訓的機制、培訓的課程，培訓完之後，真正投入到這個產業的人到底有多少？確定可以解決這樣的一個缺工問題到底有多少？我記得上次也問過這樣的議題，今天我再問一次，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在職訓完之後，確實投入這個產業，也解決了少部分的缺工問題，你們到底有沒有做一個統計？

**何部長佩珊**：有的。我們在製造業的部分，去年訓練 10,242 人，訓後就業率有 82%；到今年 9 月

底訓練了 8,366 人，營建業的部分去年訓練 3,920 人，訓後就業率有 88%，其實都還不低；照顧服務員也是，去年訓練 9,200 人，訓後就業率有 75%；托育人員去年訓練 2,247 人，訓後就業率也有 77%。

**黃委員秀芳：**這樣聽起來好像也還不錯，為什麼在地方，尤其是製造業缺工的問題，真的很很多企業都在反應。我知道你們在地方都有做這樣一個培訓、職訓的課程，照剛剛部長講的，投入到職場的也有百分之七、八十，比例也不低，為什麼就還是不夠呢？

**何部長佩珊：**不夠啦！畢竟是真的少子化啦！就缺工的這個議題，整體的人真的是少了，說真的，我們就算訓練再多，投入再多，整體的供給確實還是不夠的。

**黃委員秀芳：**好，供給不夠，缺工這個議題，從一開始，我們就一直在討論，這個也是勞動部應該要積極去解決的問題。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跟委員報告，像彰化的工業區廠商聯合會也是我們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我們跟他們溝通非常密切，他們也有在反應，所以我們現在也將針對所謂的 3K 五級制中的進用比例 40% 能不能做一些調整，這個部分已經在跟他們密切的溝通討論，會來檢討調整。

**黃委員秀芳：**好的。第三，你們有加強推動中階技術人才的留任政策，也就是基層的留才久用，確實在地方也有一些企業提出這樣一個申請。我想請教的是，你們有放寬畢業僑外生的工作許可；從事旅宿業的部分，初步看到的可能就是房務清潔、訂房接待或是餐廳外場的工作，初次受聘的薪資門檻為 3 萬，續聘是 3.3 萬。之前部長在這邊說 3 萬或 3 萬 1 算是低薪，上次部長這樣講過，針對畢業僑外生從事這樣的工作，可能初次受聘是 3 萬，續聘是 3 萬 3，部長覺得這樣確實可以讓這些人願意留下來嗎？

**何部長佩珊：**這確實是問題，這也是我們即便開放僑外生這樣的中階人才來從事，僑外生也是會挑工作的，這樣的薪資誘因不足足以誘使他們留下來，仍是問號；但這也是旅宿業的問題，因為他們開出來的薪資水準就是這樣。

**黃委員秀芳：**是。

**何部長佩珊：**這也是主管機關交通部觀光署報過來的薪資水準。所以就是……

**黃委員秀芳：**這樣子就永遠沒辦法解決，所以我想請教的是，未來要怎麼去協調或是溝通？如果照你剛剛講的這三個機制，第一個是跨部會合作機制優先媒合本國人就業；第二個就是做職業培訓，職業訓練；第三個就是中階技術人才的留才。中階技術人員的留才政策，如果他開出來的薪資還是這樣的話，我不認為他們會願意留在這邊工作。

**何部長佩珊：**是沒錯。

**黃委員秀芳：**就像剛剛很多委員講的，我們鄰近國家開出來的薪資可能都比臺灣的薪資還好，所以怎麼樣讓這些人願意留下來，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也很大的一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我跟委員報告，含包括疫後缺工獎勵方案，為什麼執行率不好，其實也是這個因素。所以我們希望企業界要有一個認知，這已經不是低薪的時代，無論是對本國人或是移工，都一樣，因為我們也在跟國際搶工，這是最大的問題根源。就像您剛剛講的，僑外生也在國際搶工潮裡面，他們可以流向任何國家，未必要留在我們這裡。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我覺得這應該也要去跨部會或者是跟企業或者是跟工業區……

**何部長佩珊**：我們希望從產業端去尋求……

**黃委員秀芳**：我覺得我們部會可能也要跟地方的公會或是地方的這些廠協會有一些溝通。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或者是商總，都應該要有一些溝通。

**何部長佩珊**：有，我們昨天其實……

**黃委員秀芳**：就是告訴他們，如果他們有賺錢，也要願意跟所有的勞工一起分享。

**何部長佩珊**：是。

**黃委員秀芳**：最後一個問題，昨天院長在院會備詢的時候，有委員特別提到家庭幫傭這個議題，我聽到院長說，這部分可能年底的時候會做一個決定。針對我們所講的，第一個要優先媒合國人就業，如果真的缺工，可能就是開放移工，或是其他的政策。我想請教部長，家庭幫傭未來如果開放了，是不是也要協助育兒的工作，就是照顧小孩這樣的一個工作？我覺得這個議題可能會牽涉到很多層面，而這個也是很多人關心的。

**何部長佩珊**：委員，有關家庭幫傭開放的議題，我們必須跟衛福部一起來處理，衛福部在這方面，目前都還很保留……

**黃委員秀芳**：如果照院長昨天這樣講，好像是說年底就會有一個決定；現在都已經 10 月底了，距離年底就剩下一、兩個月，我相信你們自己應該也有一個腹案。我想要提醒的是，這個議題牽涉到的層面非常廣，國人保母的就業機會可能也會受到衝擊，如果要做決定，也要很審慎的去評估。

**何部長佩珊**：是，這個我們必須跨部會溝通，誠如您講的，我們也要評估這對整個社會的衝擊面。

**黃委員秀芳**：是。對於昨天院長這樣講，我覺得你們自己應該也有一些腹案，真的要去溝通，不要宣布之後，造成某一些團體的陳抗或是衝擊，這些都不是我們所樂見的。謝謝。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秀芳）**：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葉元之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2 時 59 分）謝謝召委。我就接續召委剛剛垂詢部長的題目，好不好？

**主席**：請何部長。

**劉委員建國**：部長剛剛答復黃召委時也提到，臺灣現在早已不是低薪的環境，既然勞動部知道這個狀況，那麼勞動部扮演改善這個情況的角色會著重在什麼地方？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應缺工，我們在報告中提到要培訓國人及引進外籍等等，大致不會脫離這些方式，但我們也必須因應現在整個勞動型態的變化以及產業型態的變化，該如何與產業之間進一步的討論，怎麼樣的作法可以讓產業願意付出又能引進需要的勞動力，而且要搭配產業願意付出的薪水，這就是我們要在勞動力的供給端與需求端幫忙撮合的一個蠻艱鉅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我還在消化部長這樣繞了一大圈又有點聽不太清楚的回答，其實我要強調的是，當然臺北已經不是一個低薪的環境，基本上，以很多產業的類別來講，它也不見得有多低薪，甚至

還有蠻多的高薪，包含對大學剛畢業的求職者開出的薪水也是蠻高的，不過，各項類別可能還是要請勞動部去盤查，因為我們講的是比較著重在傳產業、服務業的情況。坦白講，其實臺北市的服務業平均薪資也不算低喔！雇主付給這些服務業員工的薪資，基本上，根據我的理解，其實並不算低，但是有城鄉上的落差，現在我就是想要讓部長了解這個狀況，勞動部應該可以扮演更堅強的角色，不過它還是會連動到相關的部會，這個我們也都很清楚。部長，你可以看一下，這是你們的報告，顯示有 6.6 萬的職缺超過半年補不到人，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劉委員建國：**這是勞動部的資料，綜合統計的結果、綜合的分析。

**何部長佩珊：**對。

**劉委員建國：**根據主計總處的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報告，截至 112 年 8 月底，工業及服務業的職缺數是 23.7 萬，因為是以 2 月及 8 月作為計算的月份，相較於同年的 2 月增加了 2.1 萬。或許這 23.7 萬個職缺，真的如部長剛剛的答復，可能是你們統計的方式不太一樣，它應該不是超過 6 個月的職缺。

**何部長佩珊：**你這個是主總的調查，對吧？

**劉委員建國：**主計總處。

**何部長佩珊：**對，它這個就是職缺調查。

**劉委員建國：**對，這是主計總處的調查，沒有錯。

**何部長佩珊：**對，是主總的調查。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 6.6 萬是指超過半年補不到人，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對。

**劉委員建國：**主計總處這個數字或許是包含不超過 6 個月的統計，應該是這麼講吧！

**何部長佩珊：**對，它有可能是現在缺而已。

**劉委員建國：**現在缺而已？

**何部長佩珊：**它是流動的。

**劉委員建國：**但是以去年 8 月對照 2 月，主計總處統計的表格是增加了 2.1 萬，我不知道你要如何解讀這個數據。部長，你再看下一個數據，103 年到 112 年，這個也是主計總處的資料，它是每年公布的，如果公布的這個數據有問題，那就很嚴重了！因為 105 年是民進黨開始執政，對不對？你看，從 105 年到 109 年左右，平均都是在 22 萬以下，110 年因為疫情的一些狀況就開始增加，但是到了 111 年及 112 年，這個數字還是維持在 23 萬以上而不是以下。我想請教部長，有沒有機會、有沒有什麼做法、有什麼精進的作為，可以壓低回到 105 年至 109 年 22 萬左右的這個區間？有嗎？

**何部長佩珊：**委員，因為歷經 3 年的疫情，它是有一個爆發式的經濟需求存在。其實 112 年的 23.7 萬也許可能慢慢地緩和下來，這也是有可能的，但是你說我有沒有這個能耐把它壓回到 105 年的狀況，這個……

**劉委員建國：**我沒有用「能耐」2 個字來形容部長，而是說有沒有想到用什麼方法可以將它壓到 22

萬？

**何部長佩珊**：當然我們現在就是要努力、就是要努力。

**劉委員建國**：如果部長願意努力達成這個目標，但是你們今天的報告會受到挑戰，因為你們的報告寫著，每年協助求職者約 50 萬人，其中在 112 年協助服務部門僱用 44.8 萬人，包含住宿及餐飲業 13 萬人，批發及零售業 11.3 萬人。顯然勞發署每年都有這樣的成效，但你看缺工的狀況還是持續惡化。勞動部的報告也寫得非常清楚，缺工的原因以待遇不符合期望的比例最高，剛才部長在答詢的過程中也一直提到。而行政院主計總處也有這樣的資料，根據人力運用調查統計資料顯示，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而未就業的原因中以待遇不符合期望占比最高達 62%，其次是地點不理想、工作環境不良等等，比例還算是偏低。勞動部在媒合這些工作時，有沒有針對他留在這個職場的時間去做統計，有嗎？

**何部長佩珊**：我請署長來說明。

**劉委員建國**：好，請署長說明。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我們一般會追蹤至少 3 個月、會持續進行追蹤。

**劉委員建國**：至少 3 個月以上？

**蔡署長孟良**：對，有些像是照服員的部分，我們甚至會追蹤到 1 年。

**劉委員建國**：不同類別有不同的追蹤時間？

**蔡署長孟良**：對。

**劉委員建國**：所以你們這樣的統計數字有點奇怪！我這邊有一個民間的統計數字，你看一下！根據民間的統計，大約有 25% 到 40% 的新進員工在半年內就離開了、就離職了，如果把這個套在你們勞發署每年媒合的 50 萬，也就是說，即使你們媒合了 50 萬人，但不到 3 個月、半年，他就跑了、就離職了，大概有 12.5 萬到 20 萬左右的人會在半年內離職，我們就以半年為一個周期來講。根據這個數據來推估，勞發署做這件事情好像是在做白工？

**何部長佩珊**：我們來檢討，好嗎？

**劉委員建國**：現在就是我們大家一起來檢討嘛！

**何部長佩珊**：對。

**劉委員建國**：待遇不符合期望高達 62%，但剛剛部長說臺灣已經不是一個低薪的環境，因此，這個待遇不符合期望到底是雇主不願意提高薪資，或是從事這個職業的人覺得這個薪資沒有達到他要的？不知道你們是否有針對這點去做相關的調查？我覺得它是要細究的，絕對不是只有單純的平均薪資如何如何，我們也要調了啊。你看明年的最低基本工資是 2 萬 8,590 元、時薪達到 190 元，其實你們都有在做嘛！在民進黨執政的這八、九年已經調了 9 次。然後你們的報告又提到，6.6 萬的缺工數以中階技術層次最多，占了 59.7%，對不對？同時較高階技術的部分占 32.7%，排序在第二嘛！你們有一個後續強化精進作法，打算以僑外生來補嘛！

**何部長佩珊**：那是中階人力。

**劉委員建國**：對嘛！剛剛我講的是這兩個層次，填補中階人力的是僑外生嘛！

**何部長佩珊**：對。

**劉委員建國**：我並沒有反對你以僑外生來補，不過，這個有點奇怪！僑外生本來是一個補充人力，現在你把他放在中階這一塊，僑外生就不會告訴你薪資不符合期望嗎？

**何部長佩珊**：他也會啊！

**劉委員建國**：對啊！所以……

**何部長佩珊**：報告委員，其實我們現在對僑外生的政策已經逐漸不是將他們當成補充人力，而是已經將他們當成人才，我們的政策甚至還要搭配國發會攬才專法的修法。

**劉委員建國**：既然你們把他當成人才……

**何部長佩珊**：希望能夠讓他銜接技術移民。

**劉委員建國**：這樣問題就更嚴重了，對不對？待遇不符期望，難道僑外生沒有這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有，他也有這樣的問題啊！

**劉委員建國**：所有的僑外生的比例可能會比 62% 更高，你要如何處理？

**何部長佩珊**：待遇不符合期望？

**劉委員建國**：對啊！

**何部長佩珊**：僑外生進來要做的是現在有需求的產業、有一定程度以上的薪水，而且真的找不到人，這個才是我要開中階的目的。譬如昨天我在服務業的座談，測繪、繪圖的那種技術人員，他的薪水可能是四、五萬元以上，但是雇主就是找不到人，因為這是需要專業的，針對這種狀況，我就是希望能讓僑外生進入這種中階的工作。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覺得你這樣的答復怪怪的！臺灣自己就找不到人了，你還期待中階這一塊可以從僑外生去找，也不擔心他們有待遇不符合期望的狀況，這個部分有些衝突。

**何部長佩珊**：委員，現在有一個概念大家要弄清楚，中階人力不是 for 低薪行業的移工，這是兩回事喔！中階人力是真的要來補人力的不足，而且他是一定薪水以上、是有薪資門檻的，這也是為什麼旅宿的中階僑外生還要限制薪資門檻 3 萬 3 以上，如果是在臺灣的旅宿業都會低到二萬七、二萬八而已，所以中階人力是有薪資門檻以上要來補人力的不足，他的薪水也是會向上提升，我的意思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就我的理解，現在不要說是中階，連低階的薪資門檻都有在提高耶！

**何部長佩珊**：對，我的意思就是……

**劉委員建國**：如果你對僑外生有中階勞工需求的薪資門檻設定，對國人怎麼會沒有？

**何部長佩珊**：我們對國人就是希望要提高薪資啊！

**劉委員建國**：對，你這邊是講門檻、那邊是提高薪資，作法上就會……

**何部長佩珊**：為什麼我們要對中階設定薪資門檻，就是怕他拉低國人薪資啊！所以我們才會有薪資門檻的限制，因為他不是移工，這也是為什麼我不開服務業移工的原因，因為服務業移工薪資太低，一進來就會把……

**劉委員建國**：我們要弄清楚一件事情，你對僑外生在中階這個部分有一個門檻的提高，對不對？

**何部長佩珊**：是。

**劉委員建國**：你對國人中階的部分有沒有做這樣的處理？沒有？

**何部長佩珊**：國人在中階的部分甚至都會更高啦！因為國人本身在薪資水準上都是……

**劉委員建國**：時間的關係，我們再來對啦！最後還是要提醒你，我還是希望你提出的精進報告能再詳細一點，不然，雖然勞發署那麼辛苦的做事，卻讓我感覺是在做白工。到底是什麼原因這麼快就離開職場？是不是只有單純的待遇不符期望占 62%？我覺得這個是有討論的空間。

**何部長佩珊**：好。

**劉委員建國**：最後我要提醒勞發署，現在全臺都在講缺工問題，所以召委今天安排關於缺工的這個專案，勞發署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有一個叫做先雇後訓，每訓練 1 個人每個月就補助 1.2 萬，對不對？特定區域還提高到每個月 1.5 萬，我想這是一個好的政策，立意良善，但是你們的網站怎麼會這樣？特定缺工產業先雇後訓課程查詢，馬上查詢，2 個課程，又壞了？bug！還是真的只有 2 個課程？

**蔡署長孟良**：報告委員，因為有些課程結束之後就不會再加上去了。

**劉委員建國**：結束之後就不再繼續了？

**蔡署長孟良**：因為有效的就會在……

**劉委員建國**：所以目前只剩 2 個課程？

**蔡署長孟良**：對，目前有效開班的還在放。

**劉委員建國**：就 2 個課程？

**蔡署長孟良**：是，因為這是由部會提供相關的需求，我們就會協助它開設。

**劉委員建國**：所以這個沒有問題？

**蔡署長孟良**：對，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好，謝謝。謝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劉建國委員。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發言。

**楊委員曜**：（13 時 14 分）謝謝主席，請何部長。

**主席**：請何部長。

**何部長佩珊**：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們今天討論全時職位缺工的問題，所以我想要先釐清一個問題，長期以來我們的最低工資就是時薪高於月薪，有沒有辦法把月薪提高到時薪的總和？怎麼算呢？就是把時薪乘以 8 再乘以 22 天作為最低工資。我覺得這個問題不解決的話，全職職位缺工的問題不會改善，因為一樣工時擔任 part time 領的錢會高於全職的工資，導致很多人不願意投入全職的職缺。部長，對這點有什麼看法？

**何部長佩珊**：是，非常同意委員的提醒，其實這也是今年我們最低工資審議委員熱烈討論的問題，所以我們今年……

**楊委員曜**：假如你們很熱烈的討論，沒有成功的原因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不是沒有成功，委員，時薪……

**楊委員曜**：因為明年的已經公布了，還是有一定的差距嘛！

**何部長佩珊：**我們正慢慢的把它拉齊啦！我們希望……

**楊委員曜：**你知道明年可能要差到四千七百多？

**何部長佩珊：**是，我們今年的幅度就是把它拉到稍低一點、比月薪的調幅稍低一點，再來會慢慢的將兩邊拉齊。

**楊委員曜：**不是，剛剛劉建國委員也提到，求職者不願意到職的因素中有超過 60% 是對待遇有意見，為什麼是把時薪的調幅拉低，而不是把月薪的調幅拉高？部長，剛剛你說你們在討論時是想讓兩者趨於接近，但是在兩個方法中為什麼你們會選擇拉低時薪的調幅，而不是拉高月薪的調幅，光是部長這樣的回答就表示臺灣要脫離低薪環境仍然非常非常的困難。

**何部長佩珊：**不是，委員，我可能要再解釋得更清楚一點。

**楊委員曜：**好。

**何部長佩珊：**我們整體的最低工資會逐漸的往上調、一定都是往上調，但是月薪的部分能不能一次就拉超過這麼高，這是最低工資審議委員會必須討論的問題，也不是我能決定的，這個必須要大家整個都有共識才行。如果幅度真的一下調整太高，整個社會能不能承受也是問題。

**楊委員曜：**企業主可能沒辦法承受，這點我可以接受，但我現在要問，為什麼審議委員會意識到全職的最低工資與時薪是有差距，在審議時卻是把時薪的調幅降低，而不是把全薪的調幅拉高？懂我的意思嗎？因為這個是部長剛剛回答的喔！

**何部長佩珊：**是，委員，我要再向你做個補充……

**楊委員曜：**假如你是口誤就說口誤，沒有關係！我是可以接受的。

**何部長佩珊：**時薪那個部分的調幅其實是去掉尾數，並不是我們刻意去把它降低啦！

**楊委員曜：**因為臺灣的薪資確實是偏低啦！也因為偏低，今天我們才會討論這個問題。

**何部長佩珊：**是。

**楊委員曜：**按照勞動部最新的調查，到今年 7 月底，全國缺工長達半年找不到人的職缺有 6.6 萬。按照行業別，長達半年找不到員工的，依序是製造業、批發及零售業、營建、旅宿業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請問部長，上述業別徵才長達半年以上沒辦法補足的主要原因是什麼？

**何部長佩珊：**其實當然……

**楊委員曜：**這裡是指超過半年都沒有辦法……

**何部長佩珊：**待遇與勞動條件都是原因，一定都是主要原因。

**楊委員曜：**我就直接問，你們到底有沒有解決的方案？我看部長在回答原因的時候速度很快，那你們有沒有因應的方案？懂我的意思嗎？因為你們肩負著全國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條件等等的照顧，這是成立勞動部最大的宗旨，包括職業訓練，讓他在職場上可以一直精進，讓他取得更好的薪資，這些都是你們的工作，原因你已經知道，那你們有沒有因應的方案？

**何部長佩珊：**關於我們因應的方案，現在最大的困難我想是發生在產業端這邊，所以我們必須有效的跨部會整合，然後看能不能把……比如我們現在主動在做……

**楊委員曜：**就我的理解，產業界那邊比較要顧慮的應該是經濟部……

**何部長佩珊：**我也需要他們的……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說站在勞動部的立場，你怎麼因應長期缺工以及低薪的現象？因為跨部會整合就是這樣子，勞動部有勞動部維護勞工權益的政策方向，經濟部有經濟部扶植並且確保產業持續發展的責任，兩個部會再去溝通，整合出來一個讓企業可以永續發展，讓勞工的薪資可以提高，讓勞工的工作環境、就業市場可以更好的政策，我現在是問你們有沒有這一方面的政策？

**何部長佩珊**：是，比如我們職訓的人，我們找人……

**楊委員曜**：關於你們的職訓，部長，你知道參加政府辦理職訓的參與人數也逐年在下降嗎？

**何部長佩珊**：是沒錯，疫情期間下降蠻多的。

**楊委員曜**：不是啦，疫情過了之後這一兩年跟疫情前有回升嗎？

**何部長佩珊**：有，有稍微回升。

**楊委員曜**：回升到疫情前嗎？

**蔡署長孟良**：快接近了。

**楊委員曜**：有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因為疫情的原因有……

**楊委員曜**：這個就已經跳過好多題了啦！

**蔡署長孟良**：是，跟委員報告，針對職業訓練，現在就是對於重點產業，我們跟部會、跟地方在合作，現在訓量其實逐年一直在增加。第二個是剛剛委員提到很多產業長期缺工的部分，現在在應對這樣的議題上，其實我們也有為他們量身訂做，就是一些專案媒合的機制，針對他們的條件，我們也提供相關輔導。

**楊委員曜**：署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問你一個問題，就是說訓量增加，來接受職訓的人增加，到底對於投入就業市場之間有沒有成正比？懂我意思嗎？你們會去做後續的追蹤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追蹤有三個指標：第一個是訓後就業率，第二個是關聯性，第三個是他的薪資條件有沒有提升。這三個我們大概都會有相關的評估。

**楊委員曜**：我現在是問有沒有效果啊？你這三個指標倒是下得不錯，只是說來接受訓練跟他的就業之間到底有沒有正面的提升？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訓後就業率其實每年都有在提升、有在成長，這部分的資料我們也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楊委員曜**：訓後就業率……

**蔡署長孟良**：訓後就業率有在成長。

**楊委員曜**：署長應該也要去關心看看他們就業了以後，有沒有因為參加勞動部的職訓而讓薪資獲得滿足，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好。

**楊委員曜**：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3時24分）謝謝主席，麻煩請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跟統計處梅處長。

**主席**：請署長跟梅處長。

蔡署長孟良：委員好。

陳委員瑩：署長好，今天我們就我國全時職位缺工概況來進行討論，我想要先請教一下梅處長，勞動參與率是不是一項衡量缺工的指標？

梅處長家瑗：不是。

陳委員瑩：好，你認為不是，其實這樣講也沒錯啦！勞動參與率它是有區隔不同年齡層的，請問我們 25 到 29 歲的參與率大概是多少百分比？

梅處長家瑗：不好意思，我……

陳委員瑩：其實我們已經幫忙整理出來了，就是 91.4%。

梅處長家瑗：對。

陳委員瑩：梅處長，我再請教關於勞動參與率的定義，你們的分母是什麼、分子是什麼，可不可以跟大家講一下？

梅處長家瑗：勞動參與率的分母就是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分子就是勞動力。

陳委員瑩：好，在分母的部分，學生有沒有算進去？

梅處長家瑗：有，他就是 15 歲以上的民間人口。

陳委員瑩：學生有算進去，那打工的學生也算在裡面嘛！

梅處長家瑗：對。

陳委員瑩：都有算？你確定喔！

梅處長家瑗：對。

陳委員瑩：但是你們的資料看起來好像是沒有算進去啊！

梅處長家瑗：分母有算進去……

陳委員瑩：分母有算進去？

梅處長家瑗：分子就是看他有沒有……

陳委員瑩：我知道，就是看他有沒有打工嘛！

梅處長家瑗：對。

陳委員瑩：處長，你覺得這 20 年來勞參率的變化很大嗎？

梅處長家瑗：其實勞參率近年都是在上升，雖然整體的……對，都在上升。

陳委員瑩：但我是問你變化大不大？

梅處長家瑗：就比例來看應該還好。

陳委員瑩：我們也幫大家統計了，從 93 年到 112 年的統計也差不多 2 個百分點而已。謝謝，那你請回座。你第一次來備詢是不是？下次表情可以柔和一點，不用那麼緊張。

署長，勞動參與率高並不代表就不會缺工，但是參與率低，對於像我們臺灣這樣子經濟持續成長的國家而言，就非常有可能會缺工，這樣你是同意的吧！

蔡署長孟良：同意。

陳委員瑩：好，我要提醒你們一點，缺工有沒有行職業的差異？有沒有季節性的差異？從勞動參與率的數字能告訴大家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因為勞參率只是一個勞動力供給的數據，但是缺工有時候是產生在需求的改變，因為很多產業的屬性不同，其實它跟勞參率有時候沒有必然的關聯。比如說像製造業，確實有些因為我們以出口為導向，有時候外貿會有一些季節性的訂單因素，這個都會有影響。

**陳委員瑩：**對，沒錯，所以這個透過勞參率是沒有辦法告訴我們的啦！

**蔡署長孟良：**對，沒有辦法。

**陳委員瑩：**本席還要再問，發展署目前的主要作為是在解決國內勞動參與率不高的問題，還是在解決各行各業缺工的問題，你覺得哪一個比較符合你們的職掌，還是哪一個比較困難？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其實兩個都蠻困難的。以目前的分析，我們的勞參率現在主要是集中在青年勞參率、中高齡勞參率跟婦女勞參率，因為它影響的成因非常多，這部分我們也在努力。至於缺工，因為缺工又會涉及到整個產業的發展，未來整個產業能夠提供的一些條件、待遇，還有一些工作型態，比如現在外界也在關心是不是透過一些自動化等等，而這個又跟產業的主管機關有關，我們……

**陳委員瑩：**你這樣講都沒錯啦，甚至參與率因為牽扯到生育率、勞動力人口多少的問題，你也沒有辦法去幫人家生孩子，所以這個又更困難。請問你們有沒有比較分析現在年輕人初就業的年齡是幾歲？相較於 5 年前或者是 10 年前，大概延遲了多少時間？還有不同學歷及科系之間的差異是不是很大？

**蔡署長孟良：**因為我們國內多年來還是以升學主義為主，所以大學畢業之後很多還是以升學為主，以我們目前的分析，大學 22 歲畢業以後，大部分可能沒有馬上積極性的尋職，確實會拖一段時間。我們也在努力針對初次尋職這個部分，我們儘量來協助。

**陳委員瑩：**現在發展署裡面有這樣的資料嗎？

**蔡署長孟良：**我們有相關資料。

**陳委員瑩：**算齊全嗎？

**蔡署長孟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目前有分析 15 到 29 歲初次尋職的這個年齡層，這部分是有的。第二個是他畢業之後到他找到第一份工作的間隔，我們也曾經……

**陳委員瑩：**我剛剛有特別點到還有不同學歷、不同科系等等，這些你們可能還要再做更細部的研究調查，好不好？

**蔡署長孟良：**好。

**陳委員瑩：**因為發展署裡面應該要有這些資料。

另外，年輕人剛出社會的時候起薪大概多少？這些資訊是不是應該要正確無誤以及非常即時地發布，就是說也要了解為什麼現在大家不想早一點去工作？當然早期一直鼓勵讀書是一個原因，我大概就點出這些，如果你們對於缺工的行業、職缺、地區、工作內容及起薪都沒有掌握清楚的話，你們自然就沒有辦法去引導勞動力的移動，也沒有辦法健全我們的勞動市場，所以關鍵在於資訊缺乏以及不透明造成問題的誤判，那我們就會落於一直用過去的方式想要解決

現在跟未來的問題，例如現在 Uber Eats 就好像沒有什麼缺工的問題，一來它的門檻低，再來是非常的透明，連那個人到哪裡了、多少錢都是非常清楚的。

其實發展署的人力和經費都是非常充裕的，而且在勞動部裡面還有統計處、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也有勞動市場研究組，為什麼你們不聯合這些單位一起來合作呢？為什麼要捨近求遠，甚至多花錢去指定外面的教授針對你們想要的答案做研究？針對我這樣的提醒，署長你可以回頭去盤點一下是不是有我剛剛講的那個狀況，還是我亂講的？你可以印證一下。

**蔡署長孟良**：非常謝謝委員，我覺得我們跟委員的方向應該是一致的，我們會依照這個方向來處理。

**陳委員瑩**：你們以後應該好好就近利用一下研究所，他們應該在那裡敞開大門等你們來啊！

**蔡署長孟良**：好，我們會跟他們一起合作。

**陳委員瑩**：接下來我要請部長上來了，因為上個禮拜勞研所發布了一個淨零減碳的報告，重點就是明年（2025 年）因為這個淨零政策可能造成上萬人失業，環境部非常積極，他們說馬上會增加兩萬多人次的就業機會，所以就非常積極的弄了一個這樣子的平臺，彭部長特別表示會透過綠領平臺來推動就業。我想要請教何部長，彭部長有找你討論過這件事情嗎？您清不清楚這個平臺的內容是什麼？因為看起來有點像是媒合就業，你覺得可行性如何？

**何部長佩珊**：在發布報告之後，彭部長有找我討論，當然我們通過電話，我也指派常次跟環境部對口，就是環境部、勞動部、經濟部成立一個三部會的平臺。

**陳委員瑩**：所以他發布之後，你們才聚在一起？

**何部長佩珊**：是的，不過沒有聚在一起，而是電話討論。

**陳委員瑩**：至少有聚在一起了啦！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瑩**：但你覺得可行嗎？

**何部長佩珊**：當然如果就綠領型態的工作，相信環境部比我們清楚太多了，所以由他們來整合這部分的……就是針對勞工轉型，他們針對綠領的訓練……

**陳委員瑩**：看起來好像是一個還蠻不錯的創舉。

**何部長佩珊**：是。

**陳委員瑩**：如果未來透過這樣的平臺，真的可以達到特定職類就業媒合的目的，那麼未來其他的類別有沒有可能比照辦理？

**何部長佩珊**：委員，它有沒有下到職類媒合，這我也不了解……不是不了解，只是我還不確定，因為才剛開始開過第一次平臺會議而已，然後這個要做到哪裡，其實都還在規劃中。

**陳委員瑩**：我想我同意部長的感覺，因為我們也不是很清楚之後這個平臺要做什麼，也不知道這個平臺能發揮多少效益。我就是有點擔心，因為光是要讓人家知道而且會使用這個平臺，其實就是一個大工程了，雖然你們開過一次會，大家也還是有很多不清楚的概念。而且就算真的媒合到合適的職缺，接下來勞動權益的保障也不是環境部彭啓明部長可以負責的。我就講到這樣，

這個應該很明顯把勞動權益……因為他創了這個媒合的平臺。

**何部長佩珊**：所以才是三部會的平臺啦！

**陳委員瑩**：總而言之，缺工的問題是需要跨部會一起來整合、來合作，發展署也不能說只靠引進外勞來解決問題。

**何部長佩珊**：當然、當然。

**陳委員瑩**：所以讓民眾了解各行各業的職缺、各行各業所需要的能力及薪資待遇，必要的時候我們還要輔以職業訓練，甚至薪資的補助，我相信勞動部如果可以做到這個樣子，有什麼樣的方法或是什麼平臺，或是什麼樣的網站也好，我想勞動部一定會受到大家的肯定。

**何部長佩珊**：好。

**陳委員瑩**：因為我們也很希望所有的資訊都像 Uber Eats 這麼公開透明，大家一目了然，找工作也比較方便，謝謝。

**何部長佩珊**：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

今天的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吳春城、委員涂權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吳春城書面質詢**：

1. 根據國發會推估資料，台灣的人力缺口在 2030 年預估大約 40 萬，雖積極開發青年、二度就業婦女、中高齡及高齡者等勞動力。但面對工作年齡人口逐年減少趨勢下，缺工問題無法僅依賴擴大勞動力供給解決，而主管機關送案申請放寬新行業別使用移工，幾乎也都是照案核准，勞動部長何佩珊 10 月 16 日在立院備詢時就表示，「只要主管機關提案，就會儘量鬆綁」。應對缺工的解決手段又走向只靠引進外籍移工的老路，但台灣薪資的吸引力能夠贏過其他國家嗎？若薪資吸引力不足，移工來的人數越來越少，或素質越來越差，勞動部還能做甚麼？

2. 缺工將持續成為台灣的問題。要解決缺工問題有三條路可走：

- 產業轉型提升獲利與工資，吸引國內外人才
- 使用 AI／機器人取代部分人力
- 善用壯世代勞動力

但現行狀況下，「強制退休」及「繼續聘僱」之主導權均係由雇主掌控，部分有需要或有意願繼續工作之高齡勞工恐被迫接受減薪或其他不公平待遇，致須面對更不穩定之職場環境。只要雇主不同意，壯世代員工還是得退休。勞資雙方退休協商機制及配套措施何時能提出？勞動部提出的退休協商機制能符合勞資平等原則嗎？當雇主對勞方的延後退休拒絕時，勞動部能要求雇主提出理由嗎？

**委員涂權吉書面質詢**：

一、勞動部勞發署業務委為派遣人員薪資三年凍漲

● 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席質詢揭露，勞發署業務委外派遣人員薪資沒有跟著最低工資調升的問題，當時何佩珊部長回覆表示，這些派遣人員會等到明年公務人員加薪 3% 才會跟著加薪。

### 勞動部勞發署業務外包招聘啟事

年份	職缺	薪資	合約期間	勞工基本薪資
2022	就業情報徵業務輔導員	\$34,203	一年 (定期契約?)	\$25,250 (↑ 5.00%)
2023	就業情報徵業務輔導員			\$26,400 (↑ 4.56%)
2024	就業情報徵業務輔導員			\$27,470 (↑ 4.05%)

●本席質疑，部長的說法不就印證，連勞動部勞發署僱用且適用勞基法派遣人員，都不會因為最低工資調漲而被帶動調漲薪資。那麼政府也會僱用適用勞基法的勞工，政府做為雇主不調薪卻把企業加薪責任推給公務人員加薪 3%才調升，試問：政府有起到帶頭的責任？長此以往，民間企業也可以推給政府，公務人員不加薪所以企業不加薪？政府不能以身作則，如何擺脫低薪台灣的惡名？

#### 二、外包派遣人員簽定期契約？勞發署帶頭違法？

●承上，就本席發現，這些職缺契約時間都是開到當年的年底，照勞基法規範，派遣勞動工作不得簽訂定期契約，且只有工作業務本身具有臨時性、短期性的特性，也就是所謂「非繼續性工作」，勞僱雙方才能簽訂定期契約。另外，按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民國 89 年 3 月 31 日 (89)台勞資二字第 0011362 號書函」所釋，渠等經濟活動乃雇主有意持續維持之經濟活動，非臨時、突發之相關職務工作需要之人力。實務上來說，勞動部會徵聘一些職務代理人，那是因為員工因為懷孕生產才開出的職缺，或是農忙時農場的短期工，否則只要該業務雇主要繼續下去，就應該跟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否則只要該業務雇主要繼續下去，就應該跟勞工簽訂不定期契約。

#### 何種工作得為定期契約？（勞動部官網解釋）

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及特定性等非繼續性之工作，得為定期契約。臨時性、短期性定期契約不得超過六個月，季節性定期契約不得超過九個月，特定性定期契約如超過一年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因此，今天本席所列這些勞發署委外職缺，不應該開徵定期契約之職務，政府不可帶頭做違法的事情，建請勞動部去深入瞭解，於一個月內給本席一個調查報告。

#### 三、勞保撥補法制化

●勞保年金破產的危機持續擴大，但在勞動部努力之下，明年度將撥補 1,300 億元，總計 6 年撥補預算金額達 3,870 億元。既然撥補已經常態化，加上朝野立委不分藍綠，都有委員提案將撥補法制化，請問勞動部是否支持撥補法制化？政院何時會有院版的撥補法案？

時間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09-114 年
勞保收支缺口	487	288	386	446	1,303	1,366	4,276
政府撥補	200	220	300	550	1,300	1,300	3,870
單位：億元							

●但，接近日立法院、行政院為禁伐補償所產生之僵局，會不會發生法案通過，但政院不願意編列預算的狀況發生？何佩珊部長可以在此用烏紗帽保證僵局不再重演？保證禁伐補償的翻版不會發生？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休息，星期四上午 9 點繼續開會。

**休息**（13 時 38 分）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1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萬委員美玲

### 發言學者專家及機關團體代表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政策部巫彰玫副主任

靜宜大學陳振貴監察人

聖約翰科技大學/私立教育事業協會唐彥博校長/理事長

大同大學/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何明果校長/理事長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侯俊良理事長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林碩杰理事長

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呂朝福榮譽理事長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李瑞霖理事長

朝陽科技大學鍾任琴講座教授

南臺科技大學張鴻德副教授

台灣私立學校教育產業工會監事會陳秋瑩召集人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瞿敬宜副理事長

教育部政務次長葉丙成

財政部賦稅署組長葉慧娟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現在開始開會。今天是公聽會的程序，我先來跟大家做一些背景分享。我們都知道少子化的來臨，其實是很嚴重的國安問題，在人口出生率的數據上可以看得到，這幾年少子化的狀況越來越嚴重，除了出生人數從 110 年的十五萬多，下降到 112 年的十三萬多，我相信今年還是遞減的，但是最新的數據並沒有出來。我們也看到高中、高職的學生這兩年前後減少了將近 3 萬人，大專院校也不遑多讓，也減少了九萬多人，所以少子化、少學生化這個狀況非常嚴重，就會造成最近一直在討論的，包含今天公聽會的重點，就是私校的退場潮，這個影響的也是學生的受教權，還有教師的工作權，所以當中錯綜複雜有很多的問題，我們必須來討論，尤其對於技職學校的衝擊是非常大的。因為從過去停招的學校當中，我們可以看得到大概有 87% 左右是技職的學校，也就是高達 13 所學校。那麼教育部自己也統計，尤其是近 5 年，高職的學生也是逐年下降，而且這個數字越來越可怕。我們看到私校工會也有一些預估的數字出來，包括 3 年內可能有 40 到 50 所的私立技職高校跟科大會準備退場。我想這些數據都是經過大概的粗算跟有所本概略計算出來的，所以這個數字其實是非常驚人、非常可怕的！

不管是高職或科大，面臨這樣退場的狀況，我覺得目前每一個學校都有很大的危機在，所以我們看到為了要拯救私校退場，為了要拯救少子化帶來的少學生狀態，行政院在今年 5 月也提

出了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法。這個修法大家也非常重視，這個原來是要鼓勵個人跟營利事業捐助私立學校興學，可是各方還有不同的意見，雖然私校法第六十二條，很多委員有版本，行政院自己也有提出版本，不過我想還有一些意見，我們現在可以廣納，然後來整合，討論出最好的方式。

另外，教育部在 113 年也推出了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也就是我們所說的新型專班，這個是以企業的需求為導向，擴大吸引新南向國家的學生，這是一個方案。第二個、最近我們看到教育部在 5 月份又提出一個以前說是類五專，現在叫做新型五專的 3+2，這裡面也有一些執行的方式跟方法。但是這個方案一出來以後，各界也有不同的看法，不管是學生端、老師端或是家長端，還有學校端，所以今天也是可以來討論。未來新型五專如果真的確定要上路，怎麼上路、怎麼配套、怎麼讓家長明白，今天我們透過這個公聽會，也可以讓教育部把這些意見帶回去。此外，針對不管是高中、五專等等的學費補助，也是攸關學校經營，還有家長的荷包，所以這也是今天討論的一個重點。

最後，高教其實具有公共化的性質，對於大專院校公私併，大家也有很多討論，所以去年 4 月我們也看到臺科大跟華夏科大合併的案例，不過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現在公私併在法源上面還沒有相關規範，而且這個部分涉及的就非常複雜了，也看看今天各專家學者有沒有想法跟意見提出來。因為公立大學遵循的是大學法，私立大學遵循的是依據私立學校法，而且如果今天要合併，產生的問題其實非常多，不管是董事的捐贈、學校法人的財產移轉、董事會意願、職員工身分的轉換等等，我想問題不少，這些都可以透過今天的公聽會廣納大家的意見，所以這就是今天為什麼要召開這一場公聽會的背景。

當然，我大略把今天的討論提綱分成四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為了避免技職人才流失、健全技職教育發展，教育部推動了新型五專 3+2 的模式，這是一個最新的政策，但是能不能夠有效地協助技專學校拓展生源、學生了不了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為了要開拓學校的生源，還有招攬外國優秀的學生，教育部來辦新型專班，但是要怎麼去防範，避免學校淪為現在大家口中的業界職訓所，而學生沒有辦法好好受到教育，這是我們討論的第二個重點、提綱。第三個部分就是大家非常關心的、剛才我也有提到，各委員有版本，行政院也有版本，就是關於私校法第六十二條，能不能夠真的有效地緩解私校辦學經營的壓力，延緩私校停辦潮？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討論一些細節。最後一個提綱，也就是我們要考慮剛剛提到高等教育公共化的部分，對於公私併，大家有沒有一些想法跟建議，可以提出來。以上是 4 個重要的提綱。今天的公聽會如果還有相關議題跟寶貴意見，現場所有各領域的專家學者都可以再把它提出來。

跟各位報告，為了要讓大家今天都可以非常順利地來表達意見，作如下處理：每一位貴賓發言時間為 7 分鐘，在 6 分鐘的時候，我們會按鈴來提醒，7 分鐘結束的時候，就會有一個結束的鈴聲，讓大家先知道一下。專家學者的發言是以剛才簽名的先後順序為準，而現場的發言跟書面的資料，立法院會作成紀錄，刊登公報。至於在場委員，因為今天已經有委員登記了，如果要發表意見，在 10 點之前要來登記，當然我們會在會議當中穿插委員，讓他來表達意見，穿插

的順序會以在場委員登記發言順序為主。

首先有請教育部葉次長，就現在的狀況提出說明，說明的時間是 5 分鐘。

**葉次長丙成：**召委好。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本人應邀就教文會召開「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聆聽各位先進的意見，至感榮幸。以下就本部相關措施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及先進指教與支持。

為了協助私立學校辦學，本部推動多項擴大生源政策，以下謹就新五專計畫、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還有私校法第六十二條，以及公私立大學整合資源等幾個議題來說明。首先我們來談的是技術型高中、科大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我想這個是因應技職的學生逐年減少，而且技高普遍升學的趨勢，本部來推動 3+2 新五專的模式專班，我們要解決的問題主要是說，當技職、技高跟高中在爭取國中生的家長都來選擇哪一條路徑的時候，我們看到這幾年開始往高中傾斜，所以普高的學生開始比技高還要多，這個時候，我們要怎麼樣幫助科大？特別是私立科大，也就是說，我們要提醒科大一件事情，當技高的學生沒有收好的話，科大未來再過五年後，它也很難收好，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從教育部的角度來講，我們要更長遠來解決這個問題的話，我們必須讓技高跟科大形成命運共同體，特別是我們現在看到當技高要說服國中生家長沒有那麼容易，因為技高的老師對於現在科大還有整個產業的發展，他並沒有跟得那麼緊，所以當新五專把技高跟科大變命運共同體的時候，這個時候再跟國中生家長說服說你要不要來技職的時候，其實是科大跟技高一起，當科大跟技高一起的時候，它的說服力就更大了，所以新五專模式專班一個非常重要的政策精神就是希望讓技高跟科大能夠共構課程，然後能夠一起對國中生的家長去行銷。

更重要一件事情是，這個也可以減緩，就是說，因為很多技高學生他會來是想要學技術，可是進來一年，他學了一點技術之後，接下來兩年、三年，他又開始要為了升學準備統測，這時候其實孩子很難專注於把技術學得更好，所以當我們做這個 3+2 新五專模式的時候，孩子就能夠很專注的，這五年的時間不會被升學這些考試干擾，他的技術可以學得更好。對於科大未來要收更有能力的學生其實也是有幫助。

另外，這個新五專 3+2 模式，我們也要提出，為了要讓家長們更願意讓孩子來念技職，這個 3+2 是一個非常有彈性的模式，孩子他 3+2 之後可以選擇，他今天 3+2 了，有一個副學士學位，如果想去工作，他就可以去工作；或者是這個孩子在 3+2 之後還想要有個學士學位，他還可以再+2，再把日間部唸完，拿到一個學士學位；或者是這個孩子在 3+2 之後，想要一邊工作，有工作經驗，又同時要拿到一個學士學位，他可以選擇 2N，就是說邊工作，然後邊唸夜間部。所以這個 3+2 新五專模式會是相對於現在包括連普大的所有升學管道裡面，給孩子最多彈性的，不管是未來要就業或是要繼續唸書或者是半工半讀，這個是一個最好的彈性模式，所以這個是我們要推動的。

第二是有關於新型專班的部分，剛才委員也很關心新型專班，我在這邊也跟大家說明，新型專班不是只限於東南亞的國家，它其實是國際的，OK！還有剛才委員也很關心說，要避免這個專班淪為好像只是在幫忙找廉價勞工這件事情，事實上，新型專班的部分，我們在這個計畫裡

面有一個非常嚴格的檢視，包括這些學校，我們有一個全世界 QS 排名大概在前八百名這樣的學校名單的學生才能夠來申請，我舉個例子，QS 排名 800 名的學校，以臺灣來講，在私立大學裡面，如果以東吳為例的話，大概 1000 名左右，所以這些學生都是 quality 非常好的學生。另外，就是怎麼樣讓這個計畫可以更成功，我們在新政府上任之後，也跟經濟部做了很多的討論，目前跟經濟部新的模式，除了是業者跟大學的媒合之外，我們也是會透過經濟部，更有效的找優質的公司一起來合作，所以剛才提到會不會有這些比較差的公司，這種公司其實現在進不來。

第三個部分是私校法第六十二條修法，我想多年來少子化的衝擊，私校的經營是越來越困難，所以在經費的籌措上，相對於公校需要更積極的作法，也因此，私校或協進會皆不斷提出公私立學校抵稅額衡平的建議，此次修法可以提高捐款者大額捐款的意願，緩解私校辦校經營的財務壓力，但是教育部也認為這個捐款的使用怎麼更透明化、怎麼樣能夠確保它是真的用在教學及學生上面，而不是用在其他的用途，這件事情也是我們非常重視的，所以這個修法，我們也期待它會有一些配套措施，讓捐款能夠更被透明化的檢視。

第四個部分是剛才提到公私併的議題，誠如剛才主席所說的，目前尚無公私立大學合併的法源，近期推動臺科大跟華夏科大的整併，其實是華夏科大依私校法完成停班後，把校產捐給臺科大。由於公私立大學在法律地位、人事、財務、制度的差異，要推動公私併還有很多的挑戰，而且涉及跨部門的協調，本部將持續鼓勵公私立大學先以合作、整合資源開始，並關注臺科大跟華夏科大整併的效益，來作為未來公私整併的參考。

最後，感謝與會各位委員及專家學者關注高等教育發展議題，面對內外部環境的迅速變化，本部將虛心聆聽各位委員、各界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及學校的建議，我們希望能夠一起來協助大專院校解決問題，確保辦學品質和永續發展，並作為本部未來相關政策評估推動之參考，謝謝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葉次長。

接下來我們有請財政部賦稅署葉組長來提出說明。

**葉組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今天貴委員會舉辦「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謹就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簡要說明如下：

為衡平對公私立學校捐贈之租稅待遇，提高個人或營利事業大額捐款意願，教育部會同本部研議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今（113）年 5 月 2 日函請大院審議。本次修正重點為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下稱興學基金會）捐款予私立學校，不論是指定或未指定捐款予特定學校法人或學校，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均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自所得額中減除，並將強化興學基金會財務監管功能，確保捐款有效利用，以協助私立學校永續發展。

大院委員及黨團所提修正草案，大多與行政院版草案意旨相同，期盼各位委員支持，早日完成修法。以上說明，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葉組長發言。

接下來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各專家學者跟委員的發言，簽名順序第一位的專家學者，我們有請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理事長林碩杰理事長發言，時間 7 分鐘。

**林理事長碩杰：**主席、委員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有關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辦有關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的這個議題，我們全教產有一些意見表達如下，首先是針對教育部提出新五專的部分，我們也發現原來舊的五專課程在五年之內的整體規劃，而且是在相同校區裡面無縫接軌，學習專業技能，教育部現在打著技職教育永續發展的旗幟，來推動所謂的 3+2 新五專，新五專分為兩個階段，跟原來舊的五專不太一樣，是分為高職跟科大，我們覺得這種架構跟原有高職畢業生升學到二專的架構，並沒有太大的差異，所以他的學習成效跟所謂的流暢或貫通，我們覺得可能還有待考驗，這個部分是因為還沒有實現，所以這個部分還有待觀察。

教育部標榜新五專是要減輕高職生的升學壓力，也幫助高職的招生，而且強調高職跟科大合作、共享資源，尤其是創造一條直升的管道，這個部分我們要特別跟大家報告一下，值得跟大家講的是，有關高職跟科大的合作，尤其是在師資方面的共享資源，其實現在就已經在發生了，現在就已經是現在進行式，因為我們發現有部分的私立高職為了要節省薪資的支出，他們會用盡各種方法把校內的資深教師弄走，方法包括資遣、強迫退休、要求他辭職等各種方式來要求校內資深老師離開，那他原來剩下的課怎麼辦？我們發現這些私立高職就跟私立科大合作，透過種種名義，讓私立科大的人員入校上課，甚至造成高職原先正式合格教師的比率低於該有的標準，可是地方政府當作沒有事，當作沒看到，這是令人覺得很訝異的。未來如果這種作法不受控的話，我們認為會嚴重影響這些高職教師的權益，而且我們也無法保證學生的學習不會受到影響，如果是這樣繼續下去的話。

第二個，如果新五專實施下去後大受歡迎，因為家長發現他的孩子升了高職，可以選二專、也可以選四技，二專就是現在的 3+2，對不對？如果大受歡迎、有成功的話，那家長可能會棄舊的五專而去讀高職，那整個學生流動分配的版圖有可能會受影響，當然有人說現在舊五專大部分是偏醫護，可是還是有其他的版圖，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發現舊五專的老師的工作權有可能會受到影響，教育部不可不慎。以上，我們是針對教師的工作權部分特別來強調。

有關所謂的開拓生源及留才，也就是新型專班的部分，我們也發現從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甚至現在的新型專班，對科大而言，最大的誘因就是補助款，幾十萬、幾十萬的補助款，就這樣，我們覺得這些也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如果這樣大量的支出，其實是會排擠到其他的教育預算。如果把這些投入到增加新生兒出生率的政策，我們認為是比較長遠有意義的，因為今天是要來針對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的議題舉辦的公聽會，對不對？我們認為應該優先來解決少子女化。

最後是有關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正，我們發現行政院版跟至少有 7 份委員的提案都一面倒支持私校法第六十二條，就是捐款改成百分之百抵扣，私校要求私校法第六十二條比照公立學校捐贈，可全數作為所得稅列舉扣除額或費用或損失，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認為一旦通過的話，如果他出發點是善良的，我們姑且就稱為善良捐款，可能會排擠國立學校、公立學校的捐款，甚至對慈善機構的捐款會有所影響。

但如果是另有所圖呢？就是他的捐款不是善良的話，我們對於私立學校不斷地提出公私立學校捐贈抵稅額衡平的建議，政府如果回應他們的期待，放寬了這些抵稅額，改為所謂的可以全數抵稅的話，卻有可能剛剛好成為交叉持股的私校董事們的避稅天堂，這個部分我們認為可能要慎思，教育部強調說會有監管的說法，可是我們發現以往有一些私立高中職的天價校舍跟貴而無用武之地的教學設備、機器耗盡了校務基金，或者是任用私人，已經讓許多老師失去信心，所以這個部分的捐款，我們覺得要慎思，如果說就這樣通過了，全教產主張私校的人事、會計也比照公校，全部都改為公派輪調，比照公校的方式辦理，以維護師生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理事長。下一位請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理事長李瑞霖發言，時間為 7 分鐘。

**李理事長瑞霖：**主席、各位與會的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希望能夠帶給大家的其實是從學生使用者的角度去思考，並展望臺灣的技職教育，不過在開始之前，我想要藉這個機會特別感謝林宜瑾委員在關係文書裡，針對私校法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進行修正，並表達強烈的支持，透過私立學校過度的招生競爭跟不合理的考試篩選去做這樣的一個限制，其實可以遏止家長在小學就進行軍備競賽，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康發展，把笑容還給學生。

回到今天我們所要談到的技職教育，我想用一個很重要的概念作為這個議題的開頭，這個社會之所以可以前進，其實最仰賴的是各行各業的中堅力量，他們努力的撐起臺灣這塊土地，帶領臺灣前行，而技職教育其實就是培養這些關鍵人才的搖籃，為臺灣帶來動力。

其實現在臺灣的技職教育面臨非常多的挑戰，第一個重點是現在的技職教育面臨了學術化、高中化的現象，我們曾經接獲學生的陳情，其表示學校為了要升學榜單，會將實習或者是藝體課程私自改為統測專業科目課程的自習或者是加深加廣課程。

再來，高職的學分其實是繁重的，比起高中降至 150 學分的門檻，高職生在 108 課綱後畢業門檻反而調升了，學生在專業（學術）以及實作之間，沒有辦法進行兼顧，他們必須要在這兩者之間做出抉擇，蠟燭兩頭燒，有的學生為了升學，他必須要放棄專業的實習，有的可能會因為實作課程繁重，他沒有辦法投入足夠的時間在學科考試上面。

第三個是學習歷程檔案直接從高中乾坤大挪移到高職，並且作為選才的工具，沒有考量到高學生的學習重點其實是偏向實作的技能培養，而且學生的學習成果其實通常都在高三，一、二年級很難去累積有意義的內容，跟學習歷程檔案這個制度本身的設計就不太相符，沒有辦法引起學生的製作意願，也讓學生感到不知所措。

此外，現在科大開放的高中生學測名額其實是很奇怪的，而且高中生其實不具備像高職生這樣的專業能力，造成科大可能會為了要配合高中生而去調整課程設計，擠壓了高職生的人學管道，這也是一種治標不治本的回應技術人才不足的方式，教務部應該要重新盤點這些現象。回歸技高的本質，也就是強調實作跟技能培養的務實致用精神。

第二個部分是考照跟產業脫節的問題日益嚴重，我們可以看到學生在就業市場如果要立足其實是很困難的。舉例來說，我們接獲了曾經就讀建築科的同學反映，在就學期間他取得 4 張證照，手繪製圖、電腦建築製圖、工程測量乙級跟丙級等 4 張證照，但當他進到職場的時候，雇

主沒有看重他的證照，比較關心的反而是他有沒有辦法實際操作的能力。其實還有很多學校把考取證照跟畢業門檻進行掛鉤，有些學生為了要抵免學分，他還去考取跟自己專業無關的證照。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認為教育部跟勞動部應該要儘速去執行跨部會的合作，去通盤檢討證照的實用性，確保它符合產業的需求。

第三個部分，針對教育部目前提出的 3+2 解方，這種前三年在高職，後兩年在五專或科大二技部的安排，我們認為在文憑主義的盛行下，可能會讓想要使用的人其實是沒有那麼多、興致缺缺。所以其實我們更同意的是過去不少團體或者是校長們所倡議的，3+2+2 或許會比 3+2 來得更好。我們其實有留意，目前有一些群科，像是商科，它並沒有 3+2 可以使用，或者是 3+2 對他們的助益其實沒有那麼大，所以在接軌產業上面，或許更簡單的方式是創造誘因、鼓勵更多業師去進入學校、企業開設在校的實習工場，引入業界的實務經驗，減少學用落差。

綜合來說，在全球化的背景之下，補足臺灣的產業競爭力需要大量的技術人才，少子化的趨勢不可逆轉，而技職教育正是解決這個問題的關鍵，而我們也必須要讓學生在國中階段分流高中跟高職的時候，能夠做好生涯探索，對自己人生的未來有選擇權。

最後 1 分鐘的時間，我想講一個非常重要的重點，也就是現在教育部常常提到的 AI 創新教育新思維，對於多數的技職，其實臺灣一半的學生，是根本沒有幫助的，去創建非常多所謂的 Business Model，純然用企業、新創思維去看待教育，更不可能解決城鄉差距、社會資本、經濟資本、文化資本落差等的結構性問題。所以教育公共化這個概念如果作為這一次公聽會的核心，那也就表示教育作為公共善治的角色，去看待社會的中堅力量，其實是一個朝野共識。如果我們相信、如果我們在乎技職教育，我想政府要做的第一件事情，也就是最重要的事情，應該是彎下腰去聆聽第一線學生、家長及老師的心聲。如同我過去一再倡議、一再強調的，學生是教育的主體，但學生跟家長互為主體，學生跟教師互為主體，家長好、教師好，學生才會好。因此，我們要想辦法去帶動利害關係人的溝通以及互動，才有辦法讓臺灣的技職教育往前進，推到它理想中的務實致用精神，推到它理想中把臺灣帶往更好的地方，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瑞霖理事長。

接下來有請范雲委員。

**范委員雲：**首先，謝謝召委辦今天這一場跟私校未來有關的公聽會，今天現場有很多學生代表、教師工會跟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還有校長跟私校協會，大家早安，謝謝大家遠道而來，一起關心私校的未來。我想在少子女的影響下，我們現在如何維持或提升私校的品質，面臨退場的私校又如何化解危機並轉型，最後不得已的時候，如何適當的退場，都是我進入立法院之後非常關心的問題。今天我們其中有一題是關於技職，我最近了解之後，我覺得學術型跟技職型大學的資源分配方式真的可以重新思考，高教司其實可以去思考一下，過去用經費一刀切的方式，其實對技職型的學校來講，就真的資源非常的有限，這是過去傳統的作法，能不能突破一刀切，個別去看，優質的技職學校能不能夠爭取到更多的經費，我也想請教育部好好思考。另外，我們也接到反映，就是技職型的高中跟大學之間能不能更整合或者直升，其實已經有部分的學校有做到這樣，能不能夠鼓勵？我想能夠讓我們的年輕人在職涯規劃下可以更完整，不會面臨

到再一次的考試，跟他原來對技職教育的想像是不一樣的。以上是我對技職議題的看法。

再來，以下發言就針對私校議題。賴清德總統的政見已經對高教的地圖做了很大的改變，我們現場的校長跟老師們應該都會知道，公私校的學費差距，現在已經不是高中生要選哪一所大學的關鍵，反而是私校的品質，所以對於競爭力不夠的公立大學，其實現在面臨很大的壓力，學生可能會選一個他覺得更有競爭力的私立大學的學系。這個關鍵性的改變，也讓我們會去思考，私校的品質才是關鍵，因為學生選擇私校與否，他考慮的已經不是學費了，而是他的未來還有這個學校的品質。談到品質問題，我也要講，我過去是在公立大學教書，我進立法院之後，才開始了解私立大學有非常非常多的問題，當然在場有很多校長，不好意思這邊也點到聖約翰，因為那個陳情案是我跟高教工會一起開記者會的，對聖約翰我很有感情，因為在淡水外圍，我從小在淡水長大，前身是新埔工專，有非常多的人我都認得。

我想這裡面，當然我不是說所有的私大，可是部分的私立大學，譬如我協助過的中州科大的學工案，就是把國際學生當作奴工，都上了國際新聞；還有聖約翰、環球科大欠老師薪水的部分，這些亂象其實都影響學生在選擇私立大學的時候會有這個擔憂。最近又傳出僑生專班的學生被學校沒收護照，教育部真的喔，因為當時潘部長就承諾我說會好好地來管這些事，可是居然還有學生被學校沒收護照。實習跟移工，他到底是個實習生還是國際移工？界線模糊，教育部在監管這些情況下的檢核機制不知道是沒有落實還是太放寬，讓私立大學為了要爭取國際學生，甚至到我們講的不擇手段，這是一個目前我們覺得的高教亂象，特別是私立大學的部分，我們真的不宜在沒有做好這個部分前就立刻開放，用民脂民膏，就是稅收來補助。

所以高教亂象如何解決，我覺得是一個整體的問題，就是私校法、大學法其實在財務跟治理上面都有必要要好好的檢討。我一直支持能夠給私校更好的財務支持，可是目前的這個亂象，包含私立大學，我想私校工會、私立老師都知道，私立大學的財務完全非常的……如果不是百分之百，就是很不公開透明，如果我們國家教育經費不斷地挹注公私立大學，學費補助也是人民的稅收，對不對？可是卻沒有提高教育整體公共性的監督，我想這是我們所有關心教育的立委還有學者專家都應該要一起來關心的。關於私校財務的部分，我也要提到，我昨天晚上有讀到代表公私立大學老師的高教工會有針對今天的主題發表聲明，強烈的反對，裡面提出的隱憂，我其實也希望能夠解決，也希望大家可以閱讀一下，一起來思考。

最後因為時間的緣故，只剩一分多。我想我們的目標就還是高教公共化，就如同今天的提綱之一，因為我們的私立大學已經拿到了學費補助，教育部也不斷的支持，怎麼去轉型，還有退場機制，當時我們在制定退場條例的時候，我就主張要一起修私校法，可是教育部當時覺得那又是另外一個戰場，並不願意修。最近有一些狀況，有些私立大學提早退場，私校法其實對私校的財產、師生權益的保障都不如退場條例，這是一個已經出現的漏洞，我們之前在看到相關的新聞跟接到相關的陳情的時候，就非常的遺憾，就是我們整體高教公共化的目標並沒有真的完成，要如何一起努力，在高教公共化的目標下，一方面鼓勵部分優質的私校，讓它有更好的支持，也讓它願意主動財務公開透明，然後有更好的特色，檢討目前的退場規定，譬如我剛剛要講的就是大漢技術學院自行提出退場，結果師生權益就沒有辦法得到進入所謂的「預警加護

病房」的私校退場條例後的保障。今天教育部次長在這兒、主管技術學院的高教司也都在，應該要好好的主動去規劃，我們不能夠等到大量的師生權益不保走上街頭之後，我們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最後，我們一起努力，我非常希望提升私校的品質，讓私校的師生都有更美好的未來，謝謝。

**主席：**謝謝范雲召委。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主席，各位在場先進，大家早安，感謝主席針對「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召開公聽會，但我必須要說，其實最主要還是政府的責任，如果政府只是把這個事情當成是教育部或少數部會的責任的話，我想再討論 30 年，我們還是在討論一樣的議題，為什麼這樣講？因為同時間跟各位先進報告，8 樓的衛環委員會今天開的是壯世代的公聽會，一個是高齡化的部分，一個是少子女化部分，我們臺灣以及全世界其實都是面臨一樣的問題。壯世代是什麼概念？2025 年，再過兩個月不到，我們全臺灣就要進入超高齡化社會，每 5 個人就有一位是 65 歲以上的人口，而少子女化什麼樣的概念？之前我在衛環委員會、內政委員會都討論過，今年是龍年，去年我們的出生人數創歷史新低，只有 13 萬 5,000，雖然今年是龍年，但預計龍年的出生人口數會更低，不到 13 萬人，現在已經是一個歷史新低，如果現在在推 12 年、15 年之後，我們認為出生人口的曲線到底是往上或是往下，現在的少子女化，其實在 12 年、15 年之後，所有的高等教育都會面臨到更嚴峻的問題。所以今天我開宗明義講，我看到很多問題，但是說實在到目前為止，我以一個立法委員的身分表示，我們沒有辦法有答案。我相信教育部次長或者相關專家、前輩們也關心這個議題，但如果只從教育的面向來著手，不是更擴大範圍來看的話，其實我們都沒有辦法有一個真的釜底抽薪的解決方法。

但是還是一樣，我想有幾個部分是我認為今天可以提出來，並且也希望透過這個公聽會，要所有的先進大家好好一起努力來討論，並且可以聚焦的部分。第一、現行的高中學習歷程，從過去到現在，我們當然希望學習歷程的改變可以減少聯考制度的影響，並且讓更多的高中學子來多元的增進他的生命的經驗或參與社會，而能夠讓大專院校取得更多元的人才，但是學習歷程，其實從四、五年前開始，我們就每年都在討論，它已經淪為軍備競賽的一環了，可能變成是有資源的人、收入高的家庭拿出來的學習歷程，就會比偏鄉的孩子來得好，而我們的行政部門一直強調學習歷程可以存在，可是要怎麼樣改進，或怎麼樣減少弊端，好像每年都還是重複老話一句。所以我們真的還是要提出來，如果不要讓它淪為軍備競賽的話，那有什麼樣的方式能夠更好的去解決這樣的問題？還有我們也不希望讓我們的技職教育變成學生沒有辦法進入高等教育而不得不選擇的一個制度。所以我們的教育資源能不能有整併跟分配？以及民間的力量能不能進來做創新跟合作？最主要就是當我們知道以傳統的思維來講，高等教育如果是指一般的大專院校，好的大專院校是那幾間，那技職教育，如果說我們真的希望讓技職教育也是學生的另外一種選擇，並且能夠增加技職教育的資源的話，那我們能不能有創造，讓大家能夠說出技職教育我的首選是什麼，而不是還是沒有辦法去扭轉技職教育在傳統心目當中，就只是沒有辦法進入前幾名的大專院校，只能退而求其次的第二個選擇。我想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目標。

德國也好，歐洲也好，其實有很多學生一開始他就覺得他要進入哪幾所技職學校，而那幾所技職學校的名號，是完全不輸高等教育的，甚至那些技職學校可能跟德國的百年工業，像 BMW 等相關企業都已經有合作，所以在學校裡面培養的就已經是職人，就已經是專業的人才，而這樣一個職人或專業人才，在他畢業之後就業，社經地位都不會輸給碩士、博士生。所以，如果我們真的要重新拾回技職教育，教育部能不能有這樣的一個目標跟雄心壯志？

我想拉回來，最後還是要強調，因為今天這個公聽會有幾個議題，其中也有希望支援技職教育，擴大生源跟吸引學生選擇技職教育，其中擴大生源的部分，大家也都提到目前會有一些外籍生，那我們必須一而再、再而三的提醒，絕對不要讓臺灣的社會再出現所謂外籍生變成是學工的醜聞，甚至再出現僑生專班被沒收護照、被限制相關資格的時候，其實某種程度上都是很嚴峻的打擊。我知道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或正派經營的學校經營者，其實都非常希望能夠透過外籍生這個制度，讓所有願意教學的老師及願意培養的教育人員持續下去，但是真的有些時候一顆老鼠屎壞了一鍋粥，我們努力了好幾年，只要出現一個學工的醜聞，或是只要出現一個對於外籍生不利的醜聞，對於我們臺灣的國際地位也好，我們的高等教育也好，對於我們的私校也好，其實都是一個很大的打擊。之所以提出這一點也是希望源頭管理，教育部身為主管機關，就要針對這個部分防範於未然，寧可多加強稽核、加強管理，而不要等到事情發生爆發之後，造成社會大眾對於外籍生或學校的不信任，這樣一個雙重的打擊。

孟楷提出幾個部分來，今天除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還有其他委員會，所以我可能沒有辦法全程在現場，但我會請辦公室同仁，或我在辦公室時也會透過直播來聆聽各位先進的意見。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答案，但是我們真的是面臨到很嚴峻的狀況，在高齡化、少子化以及我們整體經濟的相關發展都面臨選擇的時候，唯有大家群策群力，我們後續在第一線的修法過程當中，一定會聆聽大家的建議，適時的來改進，希望我們臺灣社會越來越好。再次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

接下來有請柯志恩委員發言。

**柯委員志恩：**謝謝主席、次長，在場的包括過去我在私校服務二十幾年所認識的一些夥伴，以及很多工會的朋友。因為曾經在私立大學服務過，所以我想就一些非常現實的問題就教於各位。首先，我們當然知道少子化對於私校的衝擊不是今年才發生，我記得民國 105 年的時候我們就說那是少子化衝擊的元年，距離現在已經十幾年了，所以這不是現在才知道的，我覺得十幾年前大家就已經有預警了，可是我們的很多方面，對於私校轉型，包括中央部會對於這一方面的協助，我說實在的速度是有點慢。因為這樣子一連串下來，我們預估未來大概會有 90 所私立高中職及大專院校都要面臨退場。對於這樣的退場，我相信今天有非常多私校的包括校長都特別來，因為他們有非常多現實的問題，大家都充滿了危機感。

在進入我的主題之前，針對我之前所提到的中州這個部分還是要再問一下，教育部到底在這個過程當中有多少的話語權？因為內政部說它是一個偏遠地方，不是一個精華地帶，但臺中的立委黃健豪也曾經提出來，它本來就是規劃要做社宅，那為什麼現在不是？所以教育部的立場

，還有內政部如何能夠說服我們，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強調，不要因為私校退場沒有好好規劃，你就喪失了對於實現居住正義、張舉這個大旗的意志。所以我還是希望教育部把未來這 9 所學校要退場的評估、認為偏遠的地方，還是給本席一份報告。

接下來我要提到，剛剛次長提到 3+5，不管是新五專模式或類五專的模式，不管名詞是什麼，基本上我覺得這個立意是相當不錯的，因為對於學生來說可以很穩定。但我還是必須要說，這會不會是一個太過於理想的問題，現實到底在哪裡？提出來的這個部分，到底對於家長、學生有沒有誘因？我講一個最現實的，私校講的就是錢，我講非常現實的，我真的覺得目前來說，政府真的是帶頭在歧視五專，因為你喊了很多要不要調整我們的學制，但你是不是可以就這些所謂的補助先把它拉齊？給五專生一個平等的條件。

很具體來講，2014 年你補助私立高中職、五專，都是每學期 2 萬 349 元，2024 年、過了 10 年還是補助 2 萬 349 元。但是你補助高中職，就已經把它調到兩萬五，一個學期五千，一年就是 1 萬，我們的高中職就是活生生地比五專的前三年，每一年多了 1 萬塊。你告訴我，這個類五專、新五專，你如何解決這樣的問題？十二年國教，五專的前 3 年，每一個人少於一般的高中生 1 萬塊，你如何告訴我未來 3+2 這個部分，你能夠說服大家說我們是齊頭平等的，在學費補助上你是不是隱藏了對於過去的五專生有那麼一點不公平？所以要提出這個部分，當然我也知道你 2014 年，對於私立高中的 148 萬門檻已經取消了，我還是強調，目前來說，也很多人提出申請，對於五專前 3 年的學費，教育部卻說五專可以調整學費以報部為由，拒絕調整現在就讀五專前 3 年的補助。所以這個部分你要說服我們的話，請讓我們的學費能夠一致，這是很基本的。

接下來，我想很重要的地方就是有關於修私校法第六十二條，因為我還是強調，經費、錢都是私校目前最困難的，私校裡面大概百分之七、八十，甚至八、九十都是來自於學費，本來是捐款，私校可全額抵稅，教育部在潘文忠部長時代也說要修法。但是現在據說政府又開始反對了，為什麼反對？我也聽不出一個所以然，因為現行的規定，個人或企業要捐款給私立學校扣除額只能是三成五到七成，但國立大學卻是百分之百。當然，會有「烏龍轉桌」、很多人會透過董事會交叉等等，剛剛理事長也特別提到，但是我仍然認為不應該把私校當作小偷、像防小偷一樣，有多少人為了私校的努力續存，他們花了多少時間。所以我們覺得以教育來說，你要用良善正向的能量來看待，有一些部分都要提出非常多的配套，但我就是不能理解，當初潘部長允諾、已經開會研商並取得共識，希望能夠支持透過興學基金會來捐款私校可獲得百分之百的扣除額，我也希望新會期能夠加速修法。即使過去有發生非常多私校逃漏稅的弊端，所以限制非常多，但我還是要強調，起碼在我過去任教的學校當中，身為一個行政主管，我每次看到私校裡面，特別是我們私校的孩子，我說實在，臺灣跟美國不一樣，美國有錢人都去念私校，臺灣基本上有錢、有很好的教育資源全部往國立大學去，在私校，甚至當學務長在簽署那個急難救助的時候，每個禮拜要簽多少？從兩萬到幾萬，每一個都是斑斑血淚啊！他們的父母親都是非常底層的，是這樣子的！你知不知道，每次簽的時候，對這些學生真的是非常的不忍。

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強調，不要用防賊的觀念來看待私校，他們已經維持得非常辛

苦，如果能夠鼓勵就應該盡量給予鼓勵。此外，在公私合併之前，請給私校一個存活的空間，讓他們跟公立大學能夠平起平坐，這樣才會讓大家知道，教育部對於我們公私立學校努力辦學的這樣一個校長、這樣的一個團體，讓他們覺得自己有一個這樣的能量能夠永續、讓他們的學校能夠持續下去。

所以我堅持認為，修私校法第六十二條是非常支持的，然後對於教育部所害怕的，或是工會認為裡面所可能出現的弊端，那當然，技術問題我們應該有非常多防堵的條文，如果我們連這個東西都做不好，因此反推，在這個法令上面要求就不要來做這個事情，我覺得這並非一個好的示範。身為一個過去 26 年在私校非常認真教學的老師，誠心為私立大學說一句話，懇請教育部對私校法第六十二條能夠好好地、儘速來修法，讓它完成、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柯志恩委員。

接下來繼續專家學者的發言。現在有請巫彰玫副主任。

**巫副主任彰玫：**主席還有各位夥伴早安！有關新五專的部分，新五專事實上是企圖打破升學的方式，讓學生可以直升二專，然後進入就業的市場。但是我們來看一下技職教育的升學管道，目前技職教育分成技術型高中或是所謂的五專，在各位看到的圖案裡面，淺色的部分是直接進入就業市場，而且是取得副學士學位，其他部分則是透過二專、科大的方式或後續的二技，取得學士學位。在這個情況之下，我們來看一下新五專如果以目前的「3+2」來看，就是取得副學士學位，取得副學士學位是什麼樣的狀況？首先，目前五專畢業就是所謂的副學士了，他也是國中畢業後直接讀上去，中間不用經過任何升學考試的方式；第二是文憑觀念的部分，目前大學畢業已經是所謂的基本概念了，副學士又不是學士，他就是一個副學士，還是有差別的；第三是敘薪問題，我們知道目前在公務人員的敘薪級距裡面，並沒有副學士這一欄，只有高中，再來就是大學畢業，所以敘薪方面要怎麼去認定副學士的敘薪應該是哪一個等級；再者，目前學生就讀私立大學事實上已經有獲得補助了，他在獲得補助的情況之下又可以取得學士學位，這樣一來，新五專到底是不是有足夠的誘因讓學生願意去就讀？

當初為什麼會提出新五專？我想是因為技職教育生源的問題，生源減少了。而其根源在哪邊？在技高！因為我們知道技職學生的主體是從技高開始的，技高的學生從早期、以前最早是 7 比 3 的比例，到 108 年死亡交叉之後，現在已經剩下 4 比 6 的比例，原因何在？當然第一個是少子化的關係，少子化不可避免的當然一定是會讓學生數減少，但是除了少子化之外，為什麼比例會調整得這麼大呢？事實上政策也是相關的問題，我們知道這幾年來新設的高中多數是以一般的普高為主，尤其是又設立了很多所謂的「實中」，當設立比例沒有去做控管的時候，自然而然會加劇生源的分散。再來，當然就是我們傳統社會觀念的氛圍，因為技職教育本身就比較不受重視，讓技職會成為所謂次選擇的問題，為什麼會這樣子呢？包括另外由制度面的部分來看，我們的升學制度事實上對技高學生是非常不利的，我們來看這個表格好了，如果你今天是就讀普高的學生，首先你有 32 所國立大學可以選擇，然後以國立大學的名額來說，有四成二的學生可以上國立大學，普高生可以選 6 加 6 個志願，什麼叫 6 加 6？他可以填 6 個普大志願，還有 6 個科大志願，他只要考一次學測就可以填 12 個志願。但是如果今天你是技高的學生的話

，你只有 12 所國立科大可以選擇，而且也只有兩成八的比例可以上國立科大，然後技高的學生也只能填 6 個志願而已，加上技高學生因為有不同類群的限制，所填的科系就會比較少，不像普高生有自然組、社會組都可以填，這樣的差別之下，當然優勝劣敗很明顯。

再來就是升學考試的問題，我們知道普高生考普大的話，最多上限只會採計 4 科而已，這是上限，可是技高生呢？他採計科目過多，國、英、數、專一、專二，專一每一個專業科目是 1 科到 4 科不等，所以很多群科甚至於採計科目高達 9 科或 10 科，遠遠超過普大有採計的科目部分。另外就是專業科目比較複雜，一個專業科目包含很多子科目，所以事實上學生的學習負擔是蠻重的。再來當然就是缺乏彈性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學測採計有上限，可是事實上在四技二專的部分，第一階段還有登記分發都沒有限制採計的科目數，這樣的話，事實上並不利於學生的發展。

再來，最近因為科大的招生率持續地下降，以 113 年學年度來說，總招生率大概是 64.6% 左右，就引發了科大的生存危機。所以為了挽救科大，聽說現在正研擬打算要辦理四技二專申請入學的續招，以招收高中生作為提升招生率的解決方式，本會認為這個方式無疑是飲鴆止渴，只會讓學生越來越不願意就讀技高，那技高教育會危在旦夕，因為科大端認為如此可以提升科大端的招生率，可是這個說法顯然有矛盾的地方，因為以前據技職司的說法，四技二專的申請入學名額是外加名額，外加名額就不會計入在招生率當中，如果要計入招生率的話，那就代表什麼？這是屬於原來應該讓技高生申請的名額；如果招不滿就應該流用到後續的登記分發，讓技高生於後續的入學管道中使用，否則就與過去技職司所宣稱的招收普高生係屬外加名額，不會影響技高生的說法是扞格的。

本會認為要達到成功的技職教育，吸引學生就讀是重中之重，但單以高中升大學的管道而言，技高生顯然受到不公平的待遇。對學生而言，技高教育所受的內容強度並不亞於普高學生，但升學進度的選擇卻明顯又劣於普高，請問一下，學生有何理由要選擇辛苦又受限的技職管道就讀？四技申請續招如果實施的話，短時間內看似可以美化招生率，但只是更強化了家長、學生對前面所說的普、技高學生升學管道的落差印象，那就別怪大家選擇普高就讀，因為當最大生源的技高學生也萎縮時，試問科大又如何可以置身事外？技高學生成為了次等公民，如果這樣子的話，砸再多的錢去拯救技職教育也是沒有用的。以上。

**主席：**謝謝全教總巫副主任。

接下來有請南臺科技大學張鴻德教授。

**張教授鴻德：**主席，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關於今天討論的這四個議題，第一個，新五專的招生模式，我從個人服務學校招收五專的經驗來看，一開始的時候，回復招收五專確實會有一些問題，就是一開始招生的情況不是很好，但是經過幾年的運作以後，其實效果是不錯的，越招越好，表示五專制度還是受到國中畢業生的青睞。部裡面現在所推的新五專形式其實也是一個方案，因為我們早期在招收五專的時候面對一個問題就是，招收五專的學校要進到高職招生會遇到一些挫折，它不會太想讓你進去，因為你是跟它一起在競爭高職的生源，但是現在如果是新的 3+2 模式的話，就等於是跟高職一起共同招收國中畢業生，我覺得這個制度應該可以試著去

推動，效果應該也是會不錯的。

第二個，關於新型國際專班，我的了解這個不是傳統過去招收學生進來打工的，這種問題應該是比較不會出現，因為新型的國際專班，就我們學校現在從墨西哥招來的學生，其實他程度是相當不錯的，而且又解決了他的經濟問題，過去為什麼會有打黑工的問題？就是他的經濟問題沒解決，他當然就必須要去工作，這些問題就會產生出來。不過，這個問題主要就是，我們早期也曾經試著跟產業合作來培育高階人力，但是這可能會面臨的問題是什麼？這一次新型的國際專班，企業是要投入資源的，可是學生往往都是這樣，等到他接受了教育、畢業了以後，他回到他的國家，他可能不一定會同意繼續在這個產業服務，常常就是有高薪吸引，他就不會遵守當時來就讀專班的約定，這個可能是應該要特別留意的地方，這樣產業才會願意繼續合作這種方案，否則等於投入資源培養學生到一個程度，成熟了，真正要進入產業使用的時候，他可能做一年就不做了，可能又被別人吸引走了，這個問題還是要特別的留意。

第三個，關於捐助是不是能夠百分之百抵稅的問題，其實整個私校的核心問題還是生源，所以今天看到要如何挽救，我其實一開始心裡想這是必然的，不知道要有什麼挽救的方法，核心問題是生源，還有就是私校的辦理及資金的投入，這個都要兼顧到。我個人是支持公私立學校所受到的捐助都可以相同的抵稅，這個應該是可以的，但是怎麼讓今天私校的問題，就是怎麼會經營成這樣，其實是要有好的監管，所以如果同樣要獲得完全抵稅，我也是建議要加強監管機制，譬如落實公益董監事的派任，這個應該也是一個配套的作法。

第四個，關於高教公共性的問題，其實我個人因為擔任兩所退場學校的董事長，我進入學校處理這些問題的過程，其實我也體會到退場的時候師生受到了很大的傷害，所以怎麼去避免這件事情，或者怎麼讓它好好的退場，這件事情還是值得去重視的。看起來臺科大跟華夏的案子，從目前看到的現況應該是比較好的模式，當然剛才提到還有很多法規要修訂的問題，不過你可以看到，怎麼讓老師在退場的時候，他還有一段時間可以慢慢地退場，老師還可以在這個學校授課，學生還可以在這個學校原校畢業，這些制度都比現在直接一年就叫所有的師生離開學校還要好，雖然老師有退場基金的支持，該給他固定費用的這部分是有，但是學生端確實也是非常困擾，大部分會就讀這些退場學校的學生，基本上都有地域性的問題，所以可能並不是說幫他安置到別的學校，他就能夠順利畢業，他多半是離不開那個環境的。所以這一點是建議以後如果臺科大跟華夏的這個模式能夠運作地比較成熟，可以訂為一種處理退場學校的參考模式。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張教授。

接下來有請靜宜大學陳振貴監察人。

**陳監察人振貴：**主席萬委員、各位委員、各位長官，還有教育部的長官、各位先進、各位媒體朋友。在回答這四個問題之前，我有兩點在這個地方先做一個說明，從各位所提的問題以及待會要發表的意見，對於少子化來臨，我們臺灣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可以說是非常地眾多，而且還很多問題需要解決。所以我第一個建議，是不是建議教育部召開第九次的全國教育會議以為因應？這是有點嚴肅也有點大的議題，有很多人提，去看了一下，第八屆確實是經過一段時間，第七

屆或是更早以前，我也有參與，都有一段籌備期，也配合當時的環境，目前的環境少子化真的已經是步步進逼，只剩下四年，很多問題需要解決，所以這是我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問題，我在今天的公聽會不願意就個案來做回應或表述，但因為上一場我參加的是范雲委員所主持的，所以他大概還記得我，因為他提到大漢技術學院，當時董事會也請我去做宣布，因為我是他們的董事、資深的校長。所以我在這裡有兩點意見，第一個就是，我們經過多次董事會代表跟老師們面對面或是跟老師代表做溝通，最後提出最優渥的條件讓老師跟學生做安置，但是我相信沒有一個人 50 歲、55 歲、60 歲的時候就被迫等於是失職，他還要一個工作，這個問題我們無法解決，這個我再來講。第二就是我們的就業平臺沒有辦法讓他們即時獲得協助，或是他們也沒有辦法去取得這樣的協助。第三，退場基金事實上是對預警專輔退場的學校退場之後才給予的。我要講的就是說，我們政府目前是採行私校退場條例及私校法雙軌並行，也可以由退場轉型的方式來轉型退場，我們是採取第二種方式，是合法的，所以整個合法程序報到相關主管單位之後，我們才去進行，因此是不是這個基金也能夠讓一直沒有被考慮到的自己退場轉型的學校來利用？這是我的一點呼籲。

接下來我針對這四點做說明。剛才還有一點就是，2030 年我們的雙語政策事實上是非常有前瞻性，因為我自己是學外文的，我在技職體系服務了九年，在高教服務了二十幾年、當校長，看到我們的學生整個英文程度其實很差，現在雙語政策的實施面很廣，而且有城鄉落差，資源分配策略措施落實方面還有待努力，我們要招收境外生，其實就要國際化，把國內招收境外生的環境具體把它打實，才能夠招到外籍生，而且要避免剛才所說的像烏干達事件這樣的事件發生，這樣我們有足夠的外籍學生、僑生，甚至將來陸生也開放，我們的少子化才會解。

我現在回答第一題，剛才已經有很多人發表意見，我不再多說，關於 3+2 類五專這個部分，我看了一下，這個立意良好，讓學校跟科大合作地更緊密，可以解決高職生的升學壓力，我有看到在報告上我們長官們提到了，加上大學生可以有系統實習，現在是都有在實習，普通大學也在實習，但是做得並不到位，沒有系統化，如果做到了之後，確實可以符合產學的人才需求。不過從家長和學生的觀點，我也做了一些民意調查，在臺灣現在要拿個學士學位可以說是非常地容易，先拿個副學位，再加 2，再拿個學士學位，可能國立的要來配合比較容易，也順理成章。一般高職生去拿個科大學歷，多了一個科大的學歷，事實上是具有吸引力的，但我問了一些科大，他們是反應平淡、不熱烈，這大概是目前的情況，我們在座的長官也可以再做一些調查，在少子化整體生源不增反減的狀況之下，3+2 的模式對技專學校拓展生源的成效有待觀察，但對於技職與一般大學兩軌制的並行，我一直覺得技職是弱勢，我們應該給予強力的支持，用各種方式讓它永續經營。

在國際專班的部分，因為學校、學生、企業需簽訂合約，學校入學條件有規定華語檢定要達到 A2 級，企業也會挑人，而且教育部有固定的查訪機制，所以這些防範的措施，我認為足以避免學校淪為職訓場所。

第三，私校法這個已經都通過了，如果教育部及財政部提高管理、查核、監督密度的前提之下，剛才講了，我是贊成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的這些捐款申報所得稅當年可以全數計入列舉

扣除額，在座的萬美玲委員還有好幾個民眾黨、國民黨委員的說明，我都贊成，謝謝。

**主席：**謝謝陳振貴監察人。

接下來有請林倩綺委員發言。

**林委員倩綺：**主席，我們的召委，還有立院同仁以及今天參與的與會專家，大家好。本席在回國之後就一直在私立大學任教，因為我從小就不懂為什麼會有公私立大學在社會觀感上的這種差異，所以我自己就希望我能夠到第一線，跟我一直有的疑問的這些群眾站在一起。

這場公聽會最主要是在探討私校永續怎麼樣更有策略且更實際地來幫助私校的穩定經營，當然我們知道學生數下降，其實在很久之前，國家就意識到少子女化這樣的問題，但是我們的政策在這幾個節點，似乎也沒有真正處理到社會各行各業的問題，所以這整個的牽動，就變成學生在教育上的選擇跟教職員的生計保障，關鍵問題是：我們的政策是不是能真正有效處理現在的困境？為此，我希望我們的討論能更實際、更具體。當然，在私校部分我有提出一些政策建議及修法建議，我們今天的主題之一是新五專 3+2，雖然該項政策立意良好，可以讓高職與科大之間的銜接更緊密，卻可能碰到一個問題。那就是許多制度一直處於動態變化，高職有時候高中化，技職有時候高教化，所以這十幾、二十年間，每一所學校的變化都非常大，以致政策常常趕不上變化。現在新五專 3+2 面臨一種情形：當高職開始高中化，變成普通高中為目標的導向時，高職會比較偏向學術化；在大學部分，如果學校定位也有一些改變的話，那麼不管高職或大學，不管技職或高教的連結產生一些問題。因此，這樣的設計到底能不能解決高職招生問題，而不是讓高職轉成升學導向？其實原本的定位是清楚的，卻因為社會環境的變化，以致有太多學校必須因應社會環境變化而做定位上的處理。當大家一直處在動態的變化過程當中，就導致政策趕不上變化！在今天討論中，我先指出這一點，雖然立意良好，但在執行面碰到很大問題。

另外，我從上個會期就一直很關心新型專班。新型專班是希望能吸引更多國際生來，至少在口號上是希望吸引高科技人才，卻常常淪為廉價勞工的前置平臺。所以聽起來像是在紓解學校招生上的壓力，但事實上內部有很多問題。過去新南向已經給我們一些教訓，許多學校為了增加收入招收很多外籍生，過程當中本席因為擔任老師，知道這裡面其實還有一些老師面的問題，但今天我們先聚焦在學生上。剛才才有幾位委員提到學生被當成廉價勞工使用，這點我身歷其境，監察院也明文糾正過。我這邊提供兩條路供選擇：究竟我們是要放在公共化取向去強化公共教育？還是讓以美國取向的教育體制，讓私立大學有更多空間？在這部分，教育部是不是要有一個比較清楚方向？這點我上會期有講過，畢竟各有優劣，所以我們能夠接受優劣條件的哪一些點？我覺得這是重點。

我這邊也要談到，我們在選擇美國途徑時，譬如專班計畫有時候會重質不重量，卻也可能出現我們沒有辦法因應的狀況，譬如學生選拔的標準或僑胞華語能力門檻，而學生對臺灣課程的適應又關係到老師的問題。在這十幾、二十年間，不管是在基層或在群體裡，本席都很實際地在教育現場，所以可以點出很多問題，像完善的實習與投訴機制可以某種程度減低剛才幾位委員跟專家所講到的問題，但我們要如何處理廉價勞工情況的出現？畢竟我們不希望有這樣的情

形發生。不過教育部到底是以教育為本位，還是作為產業的前置作業？我覺得教育部本身也要很清楚地來做檢討。

另外一個議題就是公共化這區塊。有幾位專家提到公私併，教育部長先前也是這樣的想法。不過在法規面上，大家都知道這部分所要依循的法規不同，但如果要解決這些問題，那麼這不會是問題跟藉口。因此最重要的是，我們究竟要怎麼做？現在有兩條很清楚的路線：到底要公私併，還是放寬法規、開放私立大學？今天有很多委員提到第六十二條的修正，這與興學基金的操作有關，若第六十二條的修正有機會這樣進行的話，那麼要怎麼控管？我覺得這是公部門一個很重要的課題。不管你們提的是幾加幾的模式，方向上可不可以先進行討論跟確定？這樣才不會在一直變態的過程當中，一直在處理沒有辦法實際落實的變態轉變，這是在教育現場看到的問題！這裡面有很多細項，但重點是：不要只有口號，所有的配套應該更落實、更實際。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

接下來有請吳春城委員發言。

**吳委員春城：**主席、各位專家學者、校長，大家好。我剛剛從 8 樓下來，8 樓衛環委員會正在召開壯世代公聽會，而教文則召開少子化公聽會，這就是一體兩面，很有趣。所以我今天就是來談這問題怎麼解，因為解方是一套的，不能分開解，分開解一定是無解。

10 月 17 日，國發會拖了兩個月不敢公布的人口數據，終於在 10 月 17 日端出來。為什麼這兩個月會一直拖？我一直在逼它，它都一直不敢公布，因為狀況變得更嚴重，特別是在少子化問題上比預估還要提早 15 年！本來預估 2054 年新生兒會跌破 10 萬，結果這次預估是變成 2040 年，提早了 15 年！即使有少子化政策，每年還是節節下跌，其實這還叫樂觀，基本上我估計再 5 年就跌破 10 萬，不用等到 2040 年。因為他不敢說實話，為什麼遲遲不敢公布？其實就是不敢面對，大家都不敢面對，這點教育部也是一樣。教育部都不看這些數據的，為什麼現在一堆大學要關門？少子化是現在才突然發生的嗎？20 年前就發生了，20 年前就知道未來的人口變化，其實國發會對人口推估是很準的，他們推估到 2070 年，臺灣人口只剩下 1,500 萬，減少將近 1,000 萬，是很準的，教育部難道不知道嗎？所以為什麼一直增加大學？這二、三十年來因為教改一直在增加大學，以致現在一直關門，我稱這為行政單位的慣性原理。所謂慣性就是一條路直直走，直走、直走，速度都一致，只會往前，都不會踩煞車，也不會轉彎！不過現在不講這個，現在是我們搶救危機的時候。

依國發會的人口預估，特別是大學學齡人口數在 2024 年為 87 萬人，從 18 到 21 歲，這四個年齡加起來 87 萬人；推估到 2040 年會剩下 67 萬人，到 2070 年只剩下 31 萬人。在座各位經營大學的，絕對不要懷疑這個數據，這真的很準，只剩下三分之一，只剩下三分之一。大學經營是為了百年樹人，但大家卻沒有在想這些事，等遇到時再來頭痛？所以到底要怎麼做？請看這報導，112 學年大一學生剩下 20 萬人，一個年級差不多 20 萬，剛才提到 2024 年四個年級 87 萬人，到 117 年剩下 15.7 萬人，所以未來 5 年是私校生死存亡的關鍵，然後大家都在搶同一塊萎靡的市場，這叫慢性死亡，我不知道大家能想出什麼辦法，能有什麼對策。然後少子女化的部

分，這個已經定型了，完全不用懷疑，因為我們每年花了 1,200 億在解決少子化的問題，結果還提早 15 年，它顯然就是無效嘛！既然無效就要認清事實，不要一直想說再拚拚看，然後再看看，然後永遠不針對問題解決問題，一直拖、一直拖！現在就是這個問題很確定，所以私校一定，也不是走向什麼轉型啦。

我跟大家報告，其實這是大家未來可以看到的場景，我剛才是講從樓上到樓下，我看到的就是這兩個圖，樓上 8 樓的衛環委員會在討論高齡化，高齡化我們現在平均臥床超過 8 年了，未來高齡者會占人口的一半，一半的人躺個 8 年，然後就不用討論少子化的問題了，因為全部被壓垮了，也沒有這個問題了。年輕人沒有未來，也就變成躺平族了，所以大家躺成一片，我沒有看到現在政府的作法，現在政府就是大撒幣政策，這邊老的國家養，年輕的國家養，看你有多少錢可以花啦！我們現在的社福預算今年已經超過 8,300 億了，很快就破萬億了，所以這些政策我們一定要改弦更張。我剛才跟大家講，這是臺灣未來最重要的，未來 30 年最重要的事情，就是高齡化跟少子化的事情，天翻地覆。

我在樓上談的壯世代，為什麼壯世代這個課題很重要？現在這個叫扶養比啦，20 到 64 歲當分母，這叫工作人口，65 歲以上當做分子，就是被扶養的人，但因為高齡化，所以分子就越來越大，因為少子化，所以分母就越來越小，目前是 3.6 比 1，未來 2057 年就會變成 1 比 1 了，這個將是一場災難，崩潰世代。壯世代就是把分子壯起來，拉下來當分母，那怎麼壯起來？教育是一個最重要的功能，你知道壯世代最大的遺憾是什麼？現在 60 歲以上的人有 600 萬人，臺灣退休的人有 600 萬人，林青霞今年就講說他人生最大的遺憾就是沒有進大學，你看壯世代大概不到 20% 啦，應該差不多 10% 左右有進大學，所以他們的終身遺憾。面對少子化高齡化，我們現在在推動的是第三人生大學，為什麼大學只有 18 歲入大學？80 歲也可以入大學啊，你應該不要在同一個市場搶，你只要開放，建立好這一個教育的制度，而且是有學歷，不是社區大學、老年大學、老人大學這種休閒娛樂式的，他是來追求夢想。你知道有多少人要報名嗎？至少 300 萬人要來報名，而且這些人都很有錢，也不用公費補助。

現在教育部當然有開始在進行試辦計畫，現在在各地像空中大學，也把發展第三人生大學當為目標，特別是上禮拜我去華梵大學，華梵大學已正式，還有大同的何校長也有到場，我們都在討論這一個開放的，他們現在進來的大一學生平均都有 50 歲，而且是有學位，所以大家要認真討論這個問題，教育部應該要大膽的講出來這一個，讓退休的人不是進養老院，而是進大學好不好？教育部可以有這樣子的一個志向，至於能夠做到多少，那就再說，但是你要發出這個宏願，很多人的話壯世代就會壯起來，而且這個是促進整個未來社會非常重要的，而且可以幫很多的大學。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吳春城委員。

接下來有請大同大學何明果校長。

**何校長明果：**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在這邊大家都在討論私立大學，私立大學好像是過街老鼠，而本人就是老鼠頭——私校協進會理事長，我在這邊跟大家來講一下。我對於這個題目，因為一直講到私校退場，我覺得這個不是私校退場的問題，這個是整體國家的問題。我們常常講，假

設今天所有的大學都是臺大，還是要倒三分之一啊，所有的學校都是臺大，還是要倒三分之一，因為是沒有人的問題。還有一件事情大家都沒有注意到，就是人口板塊的問題，人口板塊移動的問題，因為人口的素質是有個分布的，當人變少的時候，大家都往前補滿伍的時候，那個學校它本身就要轉型了，以前很多的工專，我們常常講唐校長的聖約翰以前是第三名的，在我們考試的時候是第三志願的，但後來變成必須要轉型，從電機、機械、資訊，要轉到餐飲、旅遊，為什麼？因為當少子化的時候，人口板塊在移動，學校也要跟著移動，那這個現象已經開始發生在國立大學，如果次長跟司長有再去注意到的話，國立大學的學生結構已經面臨到 10 年前私立大學所面臨到的結構，所以這個東西不是只有所謂私立大學退場的問題。在這邊我也要講的是，它也不是少子化的問題，因為我們從品質的問題來看的話，OECD 國家的生師比其實是 16 比 1，我們大概是 24 比 1，但是我們從 105 年的 24 萬人變成 16 萬人，如果 24 比 1 變成 16 比 1，就剛剛好而已啊，所有學校都可以堅守原來的專業，繼續去辦學。當然這個東西都不是今天討論的主題，只是跟大家講，我們的思維一直講少子化、私立大學退場，其實不是私立大學退場的問題，昨天我們看考選部也開始要招生，因為高考人數掉下來的數字，跟考聯考的數字是一樣的，以後我們沒有辦法，我們可以想像工廠有工人是外國人，你可以想像里幹事是外國人嗎？所以這個事情是全部的問題，不用一直 focus 在私校退場、私校退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教育是有成本的，教育是有成本的，當然我們非常感謝賴總統在擔任副總統的時候，推動這個 3.5 萬的政策，3.5 萬其實是加強的公共化，因為學生就學，他得到了補助，所以他可以去讀大學，這個我們要十分的讚揚、非常的讚揚，完全贊成！但是私立學校有沒有拿到錢啊？那個錢是到了學費，他進來其實私立學校的資源是沒有增加的，是沒有增加的，當然你說因為有了這個補助，私立大學招生比較容易，所以多少有平衡，這個我承認，因為它可能招滿了，所以它就有一點補助，但那個對整體的營運是沒有太大幫助的，為什麼要這樣講？接下來就要講教育是有成本的，就是你去算，因為我是從企業來的，我就去算，我們這個學校的人事費其實已經超過學費了，很多學校的人事費也是超過學費的，那這個人事費怎麼算呢？教育部有一個表可以去算得出來的，教授多少錢，副教授多少錢，然後生師比是固定的，你照生師比去算，可以估得出來這個學生的成本裡面有多少是人事費，有多少是人事費。三分之一可以用兼任的，這個也把它算進去，這個部分其實教育部可以去算，三分之一可以用兼任，那兼任的是多少錢，可以估出來人事費。

再下來，其他的錢很難估，但是建物的折舊是可以估的，因為教育部有規定，總量有規定，文學院的學生 10 平方米，理學院的學生 12 平方米，工學院 17 平方米，碩士班 22 平方米。關於建築成本，在兩年前我要蓋房子的時候，大概是十六、七萬一坪，現在已經漲到將近三十萬一坪了。好，我用十六、七萬一坪來算，你可以去除，每一個人光是因為總量規定，在建物折舊上要多少錢，其實算一算已經是負的了，就是學費收進來其實是負的，所以現在很多學校在經營其實是因為我們沒有把建物成本放進去，而且通貨膨脹也沒有算，我們現在折舊是折舊 60 年前 2 億蓋的那個房子，現在 20 億也蓋不起來，所以學校沒有一個是可以永續的。從某個角度來看，只有早倒跟晚倒的問題，公立學校的財務沒有比私立學校好，因為他們沒有算折舊，你

把它算進去以後，可能很多公立學校都是負的，負 1 億，負 2 億，負 3 億，那它要公私併，我就不知道是誰併誰比較好。

當然前面講的這個是私校龍頭發牢騷的話，現在變一下，我們現在是興學基金會董事長，在這邊感謝各位來支持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的問題，其實私立學校只是要求一個公平的競爭，我們剛剛講教育是有成本的，只是那是誰出的問題，是政府出，或者多少比例是學費出，那私立學校自己還要去找多少錢來，這個是可以講的，是可以討論的，因為這是公共化的問題，如果說你要跟歐洲學校一樣，大家都來，都政府出，那就找政府出，如果說是一部分，多少比例是學費出，這個是可以討論的，是公共化的議題。私立學校在經費的爭取上面，除了學費以外，有很多可能就是捐款，那捐款的時候，私立學校跟公立學校是完全的不平等，剛剛有一位先進說私立學校百分之百會影響到公立學校，我覺得這不會啦，這是不可能發生的事情。大部分私立學校畢業的學生，可能大學是讀私立的，到研究所讀公立的，可是他在捐錢的時候通通捐給公立的，因為那個是百分之百免稅，捐到私立的就很辛苦。我可以舉一個真正的例子，就是之前我們有一個校友，他同時捐了 1 億給某國立大學、捐 1 億給本校，國立大學開了一個會，1 億就可以了，就收走了；本校經過三部六會，那時候因為疫情要視訊，找財政部、找教育部、找立法委員，開了很多會，終於通過了，就是可以捐了，結果連那年的股利都沒有領到，因為搞了很久，準備了一疊這麼厚的資料，所以公私立在捐款上面，是非常不平等的。所以如果私校法第六十二條可以修正，我是樂觀其成，至於要如何監理，有很多方式，在董事會財報的時候，可以要求會計師去監理捐款這一塊，教育部的經費查核也可以要求查這一塊，還有如果有必要的時候做專案的查核，其實也是可以做的。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謝謝大家的支持，謝謝。

**主席：**好，謝謝何校長。不過我真的要特別重申一下，校長剛剛一開頭太委屈了，私校絕對不是過街老鼠，本席跟很多人的看法都一樣，私校過去在我們整個國家的教育史上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而且深具影響力，所以請您放心，我覺得私校其實是我們大家共同要去守護它。

好，接下來有請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榮譽理事長呂朝福理事長。

**呂榮譽理事長朝福：**主席萬美玲委員、各位長官、次長、所有的教育夥伴還有媒體小姐、先生，大家早安。我首先廣告一下，我們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都是桃園市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的會長去組成的，目前我們的理事長就是我們今天的召集人萬美玲委員，他從擔任市議員到立法委員，都非常重視教育、支持教育也了解教育，這一點我非常敬佩他。那我稍微廣告一下，在去年臺灣大地震的時候，委員召集我們桃園市所有理監事、總會長，在 3 天內就募了大概一百二十幾萬，透過委員直接送給花蓮縣政府，這個是委員召集大家在 3 天內捐的，雖然 120 萬這個金額不大，但是大家都是掏心、掏肺、掏支票，都是 3,000、5,000、1 萬、2 萬，非常非常的了不起。

首先，我很懷念民國 70 年、大概 1981 年的五專時代，那時候我是讀桃園市一所非常出名的天主教私立學校，我參加北聯也考五專，同時錄取，那我們家人都很掙扎，他說高中比較好，以後可以讀臺交清，可是讀五專好像比較沒有什麼前途。我爸爸跟我媽媽去擲筊，結果說五專

可能對我的命比較好，所以就帶我們去報五專，那時候是第一志願臺北工專、明志工專、新埔工專、明新工專還有大同工專，都是我們最嚮往的，所以我講起來真的是受益者，為什麼呢？因為我在讀五專以後，我還考上預官，很多讀臺交清的都被我們打敗了，可見我們的記憶力不會輸給那些所謂的大學生。我是預官，我在退役以後，馬上考上在臺灣很出名的一家電機公司，而且學到很多豐富的產業知識跟技術，我們帶著一顆大腦跟兩隻手打遍天下無敵手，還是第一代的臺商，真的帶著大腦到大陸去，連供電局都不是我們的對手，我們臺灣那時候五專非常非常的了不起，所以我們不會很自卑。但是曾幾何時我們的五專被廢武功，你知道嗎？那時候 18 分就可以考上大學，甚至只要是去報名，隨便填一填，一定可以考上，一定可以報一個大學，所以大學現在是無用論，人家說大學是大人進的學校，不是說可以讓你的知識更長進。

我們現在也很感謝教育部幡然醒悟，來做所謂的 3+2，對 3+2 我們有仔細研讀，其實我在接到這個題目以後也跟桃園很多的家長龍頭還有一些技職學校的校長討論，我首先就簡單講一些我們家長還有學生對 3+2 的看法，我們覺得這是有助益的，因為回復到五專的時代，跟科技大學結合是一個相當不錯的建議，可以吸引職場導向的學生，因為這樣可以快速進入學習，也可以得到一個學位，即使是副學位也不錯，因為副學位總比大學那個沒有什麼技術還好。第二點是可以減輕家庭負擔，你知道臺灣的中下階層非常多，那考上大學以後，很奇怪，教授都鼓勵大學生繼續讀碩士，碩士讀完讀博士，讀博士還是讀雙博士，你知道嗎？好像都要把他的口袋掏空，我覺得很不恰當，畢業就失業了！所以我覺得如果有 3+2 這個機會，我們最少可以把傳統 4 年大學還有 2 年碩士的學制減少 1 到 3 年的時間，所以可以減輕家長的負擔。

第三點，產學合作可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所以要早一點進入職場，我覺得教育部也要產官學研一起來研究，包括請比較科技的大老來研究，讓我們的產學訓練來跟科技大學合作所謂的 3+2，不要找一些勞工，譬如說技術工，譬如說基層的那一些家長，因為那些未來可能比較沒有前途，我們希望跟 AI、人工智慧那些比較高科技的部分來結合。

第四點，教育部應該努力的提升技職教育形象，像剛剛有幾位教授也講，因為技職都是一些弱勢的孩子在讀的，好的學生都是讀臺交清，不好的孩子都是技職教育，我們曾經有做過研究，臺灣大學的學生大部分家庭背景都比較好，那技職學校學生家長的背景都是比較落後的，這個是我們臺灣比較悲哀的部分，所以我們要提升技職的形象就要跟產業合作。

我們向大家提出幾點建議，第一是針對實習機會的不足，我們希望在學期之中導向學生多跟產業合作；第二點可能比較嚴重，就是專業師資不足，我覺得我們的專業師資本來就不足了，現在要 3+2 的話，可能會缺乏產業經驗，所以就會造成孩子跟產業沒有辦法結合；第三點是課程設計要靈活一點，就是課程不一定適合每個孩子，我們希望大家一起來跟學校端、教育部端還有一些專家學者來研究；第四點就是課程與市場需求脫節的風險，因為計畫趕不上變化，你知道嗎？你現在學的到未來趕不上，你看以前的高科技到現在是科技，現在的科技變傳產了，會非常的不一樣，所以我們要產官學研一起來研究，讓我們的孩子畢業後馬上就可以充分讓產業來吸收；第五點是要努力讓我們的技職教育被社會認同，現在好像比較弱的孩子、比較不會讀書的孩子都去讀技職學校，比較會讀書的都去讀臺交清，這個是不對的偏見，假設我們有

這種 3+2，一定要跟我們比較高科技的產業結合，讓我們的孩子跟家長充分認同、尊敬他們。

我的結論就是希望對我們的教育路線大家一起來合作，至於技職教育 3+2 模式的優缺點就請大家參考一下。

最後有幾張照片給大家參考一下，這是去年萬委員帶著我們去參觀桃園市教育博覽會，有非常非常多的家長跟孩子來參與，也感謝萬委員。還有，這個是萬委員去年帶著我們教育部長還有葉丙成次長來參加我們桃園教育高峰會，非常盛況空前，我看全世界沒有那種那麼大的境界，桃園市共有二百七十幾所學校，校長、4 個主任、家長會長，還有大學端，一共有一千七百多人，非常感謝召集人萬美玲委員，也感謝教育部長還有葉次長給我們桃園一場教育高峰會的饗宴。最後，感謝大家，謝謝、謝謝。

**主席：**謝謝呂朝福理事長。我們是要強調，家長會、老師跟所有第一線的教育工作者，大家一起合作對我們的孩子才是最好的。

接下來有請朝陽科技大學鍾任琴教授。

**鍾講座教授任琴：**主席、各位好夥伴。叫「好夥伴」是因為我在救國團 15 年，很習慣沒有什麼長官不長官，都是夥伴、都是好朋友。在進行議題報告之前，容我先對教育部的各位同仁表達敬意與謝意。我們今天討論的 4 個議題或者其他的建議，都是以前的制度、法規、執行者留下來的一些困境。在大環境之下造成這種困境，結果我們現在的教育部同仁要去承擔，他們沒有抱怨，我記得每一次開會打電話給楊司長，就跟他講有什麼問題，他就講董事長沒關係、沒關係，我們坐下來談一談，看要怎麼解決、怎麼幫學校，所以我一定要先對教育界的同仁表達敬意，因為他們的努力才能讓我們今天學校有機會往前發展。

第一個論題是，教育部推動新型五專 3+2 模式能不能幫助私校的生源。我持肯定的態度，因為在來參加開會之前，我很怕一個人的意見誤導了今天代表所講出來的話，所以我邀請中部地區的一些同仁跟朝陽科技大學的主管，我們討論了兩個鐘頭，他們對這個模式很贊成。為什麼呢？第一個，過去的五專學制教育部要各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辦，朝陽科技大學絕對不辦，為什麼呢？因為這會跟高職搶生源。本來這一碗公的水就已經很少了，大家還在那邊你多喝一口，我多喝一口的話，資源不足就會競爭、就會衝突，所以我們絕對不辦。但現在改變態度了，現在朝陽科技大學搶先表達要辦，為什麼呢？因為新型的五專 3+2 模式，科大跟高職各有生源不衝突，而且科大端能夠跟特定高職合作，它能選擇資優的高職，它也能選擇社會需求必要的專業來辦理這個班，所以我持肯定。就學生層面而言，進可攻、退可守。所謂「進可攻」是指，讀完了 3 年的高職他有專業技術，再讀 2 年他有副學士，再讀 2 年他又有學士，所以我認為新型五專 3+2 的這個模式可行，而且朝陽執行的成果，根據鄭校長跟我報告，是有成果的。

第二點，有關國際專班、新型專班的問題，我想次長也提過了，國際專班不是只限於新南向，臺灣的技職教育在世界上是四大名地區，全世界都在學我們，所以我們不要覺得技職不好、技職不好，我在國立大學 7 年就到技專校院二十幾年，為什麼呢？因為我覺得這一個才有意義。

新型五專的遴選過程相當嚴謹，這一點各位放心，本來鄭校長叫我不講，但是我還是要講，他說我們要求的更多，印尼地區報名的也很多，但是因為規格太嚴格了，191 個名額到最後通過的只有 112 個，所以我認為我們只要技專校院的學校認真執行，憑良心正規辦學，這個新型的人才培育專班絕對可以落實。但是有一點建議，我們現在國立大學面對的是大型企業，臺灣絕大部分都是中小型企業，本來朝陽科技大學合作的一個廠商是中小型的，它也很缺工，而且也是工具類的等等，可是老闆要 30 個名額，他一想到 30 個名額，一年一個 12 萬，兩年就是 24 萬，30 個名額就是 720 萬，所以對他來講他就很痛苦。到最後，30 個就故意挑這個、故意挑那個，只來 5 個。所以我的建議是，能不能多編一點經費，但是不要再叫教育部編了，教育部的這一碗水就這麼多，你編了別人就少分了，能不能請國發會考慮一下多編一點經費，每個月 1 萬元的津貼，廠商要人才培育、要有工作者，你編三分之二，國發會編三分之一，代表有互補性，而且責任有共同承擔性。

論題四，高教公共化的性質，國立大學大專整併，我認為可行。為什麼呢？就公立學校而言，它增加了資源，平白無故多了校地、多了建築、多了設備，就私立科大、私立技專校院、私立大學而言，順利解決了退場的事件紛爭，我跟張鴻德董事長都有兼兩個學校的董事長，每天，不敢說每天啦，但每個禮拜都有訴訟案，好像我變成摺客、訟棍一樣。問題就是，教職員工生的權益都沒有辦法很圓滿地解決，如果是在公私併的情形之下，以臺灣科大跟華夏的退場機制就比較圓滿。

最後，我提兩個建議，不知道可不可行？第一個新型 3+2 模式是不是除了理工、金融、半導體之外，能夠考慮社會科學，如休閒、餐飲等類科？第二個，退場機制除了公私併之外，可不可以採取私私併模式？以上請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鍾教授。

接下來有請郭昱晴委員發言。

**郭委員昱晴：**謝謝主席。今天真的很開心在這個地方有舉辦這個公聽會，在講到私校經營困難、面臨財務危機的同時，我想要先表達的是，退不退場其實真的不是重點，重點其實是在強化教育的品質，我覺得這個才是我們長遠的目標。

我想技職教育是非常有需要再更多的精進，不管是從學校端，或者是老師端，或者是我們大家一起來強化這個部分。我就講自己本身的例子，在我的那個年代其實有高職跟高中，我自己本身就是高職生，我當時在高職的時候唸的是服裝科，我非常感謝那 3 年的訓練，當大家在唸普通科科目的時候，其實我們都在縫紉教室車衣服，但這後來也造就了我有一雙巧手，我在高職都以前三名畢業。最後我發現，我想要再考大學，我就得到南陽街去補習，後來殊途同歸，我考上了淡江法文系。我在想，技職教育的這個部分，就是在職業學校，以我當初那樣的訓練，對我來講，其實我是非常感謝那 3 年完整的訓練，讓我不管是在服裝畫、室內設計，甚至於在手工藝或者是在縫紉等各個方面，我覺得有遺留下來非常強烈的訓練能力，後來當然大家知道我在從事袖珍藝術的工作，我也是臺灣第一個出版工具書，一次出了 3 集、出了 3 套。

我想技職教育的存在其實是有它的必要性，今天在跟大家探討退不退場，我剛剛講，這個真

的不是重點，我想跟大家討論一下，對於臺灣技職教育，其實生源減少已經是不可逆的一個趨勢，跟產業結構的變遷，一些學校將來可能會面臨到的衝擊。以 112 年為例，112 年 8 月公私立國中畢業生的人數是十九萬五千多人，但是 112 年當年的出生人口數一下子降到了 13.5 萬人，足足差了 6 萬人，所以生源大幅的緊縮是一個不能改變的趨勢，我們必須要去面對這樣的一個問題。

另外在整個產業結構的變遷，傳統的技職教育可能會存在一個問題，比方我說我當時的技職教育跟現在的技職教育，可能在我們整個產業的工作業別上的需求其實就有一個明顯不一樣的改變，比方說課程的內容是不是過時，我相信有許多技職的課程仍然停留在傳統的技術上，但是現在因為新興的科技，比方說 AI 或物聯網，或者是機械人、數位行銷等等，是不是能夠有效地納入課程當中，才能夠讓整個技職教育跟我們的產業完整的接軌，這個是我們要考慮的。

第二個部分就是缺乏與產業的連結，傳統的技職教育跟企業之間，到底這個合作有沒有無縫接軌，這個也是我們必須要考慮的，學生是不是真的在畢業之後能夠有實質或者實務上的經驗或者是實習，讓他可以再跟企業有更緊密的一個連結，這個也是我們應該要去鼓勵的。

再來就是師資的部分，其實剛剛有幾位專家也特別提到師資的部分，我們的師資是不是能夠再培養他們有更多的技能，他們是不是有這個時間跟有這樣的量能可以來支持所謂的技職教育？另外就是跨領域能力的需求，我想現在技職的專業是需要更多不同的跨領域，比方說製造業，他可能不是只要懂機械的操作而已，他可能也要了解數位化的管理、數據的分析等等，我想傳統的技職課程往往會比較難去覆蓋這樣子的領域跟範圍。

接下來我們來看一下現在製造業在我們勞動市場上面的變化跟需求，大家都提到，臺灣不管是半導體也好，或者是在晶片的製造也好，其實已經是全球非常非常頂尖的，但是年輕人在面對這些高工時、高壓力的工作，到底興趣高不高，會不會導致他們其實自己也不太願意投入到這個產業當中？傳統的製造業更不用講，工時更長，可能每天面對的就是很 routine 的工作，能不能夠引起他們的興趣？或者是他們的工作環境是比較辛苦的，會不會也因為這樣導致將來投入在我們勞動界當中的勞動力不足？我舉個例子來講，像建築業的部分，傳統的一些木工、水泥工，或者是電焊工等等，這些需求其實我們是增加的，但問題是我們的人力到底夠不夠？對於技職教育的學生來說，他在學了這一門一生的功夫之後，他願不願意、能不能夠真正投入到一些傳統產業當中？更不用講醫療或長照，甚至於服務業，還有科技、資訊，甚至農業的部分，其實我們也都擔心。

我記得在歐洲，我常常去法國或者是其他歐洲的一些國家，我們都看到，平常我們在臺灣都叫「黑手」——專門修理機車的，其實到了禮拜六、禮拜天，或者是在下了班之後，他們是可以西裝筆挺的到音樂廳去欣賞歌劇，所以我們對於傳統技職的學生是不是要有不同的觀念？剛剛我也有特別提到，在這個部分我們是要給予更多的尊重。當然今天準備資料有點多，沒有辦法一次在這邊講完，我想再次回歸到我所說的，退不退場其實真的不是重點，教學品質的提升才是長遠之道，謝謝。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接下來請陳培瑜委員發言。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在場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今天這個題目其實我看了很久，我很好奇主席的意象到底是什麼，但我猜不出來，所以我決定用我自己觀察到的現況，還有我們蒐集到非常多現場的故事，跟大家請教。

我們知道，國發會相關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2070 年人口將降為約 1,500 萬人，如果少子化的趨勢沒有辦法改變，到時候 65 歲以上的人口將上升到 46.5%，大家可以想見這個情況，我會說少子女化或者是私校退場的困境應該不是未來式，應該是現在式，如果是現在式，我覺得我們要更務實面對現場的困境，所以我今天會分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個是關於大專私校的部分，再來是關於國教階段，我覺得在這個議題上，很多人都會忽略了國教階段他們所面臨的困境，等一下我會說明。

大專私校的部分，我們知道有生源不足的問題，或者是各校財務惡化，或者是管理不當的問題，我想這個是大家都沒有辦法逃避的困境。錢的這個事情，先前行政院有提出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還有配套措施的方案，希望相關的費用補助可以拉近學生就學意願的差距。可是也有很多大學告訴我們，只有學費的補助，對學校來說遠遠不夠，所以我們就看到今天會有非常多委員提出私校法修正第六十二條，希望可以幫更多學校找到更多的資金來源。可是我要問，有了資金來源，呼應剛剛昱晴委員說的，那教學品質是什麼？有了資金來源，接下來其實學生來源才是困境，少子女化這個議題對於很多家長來說，他們可能更關心的是我的孩子去哪裡念書，而那個學校可不可以真的帶給我的孩子有長遠的競爭力的可能性，至少在家長所能夠想像的大學 4 年、到 6 年、到 8 年這個階段。

如果大家有印象，在這個會期或是上個會期其實都有國民黨委員或者是民眾黨委員一直在質詢教育部說，為什麼這麼多家長把小孩往國教階段的私校送？那我就問，如果今天又是這個題目，我們一邊罵家長，或是罵教育部沒有拿出對策，讓家長把小孩往私校送，可是今天的題目看起來卻好像又是要挽救私校，我真的覺得這個邏輯怪怪的。所以我們要務實地面對我們如何看待私校，跟所謂的消費者，也就是學生跟家長的關係，而不是今天私校很擠、很滿的時候，我們就罵私校，順便罵一下公校老師，而現在有私校來陳情，我們又要幫忙私校，我們到底在做什麼事情？我也要拜託現場先進持續提供意見給教育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我們還看到教育部有推出新型五專 3+2，還有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甚至葉次長也在，還提出每個大學合作來開跨校的 AI 課程。我們都看到教育部有非常非常多的誠意，可是在這些誠意底下，我們都希望真的可以激起學校透過這樣子的結盟也好，或者是合作也好，找到自己的特色優勢，強化競爭力，轉化為對學生的吸引力，我覺得這也是所有學校經營者跟學校老師不得不面對的困境。

因為主席安排的題目有談到所謂退場的概念，所以我想要來問一下退場這件事情，在今年的 3 月 21 號我有在這個委員會質詢過教育部長，如何確保退場學校的學生權益？當時出現了一個新聞，有明道、環球科大、大同技術學院，還有東方設計大學 4 所學校安置特教生的議題。也就是說，當學校退場之後，如果教育部用一個中央的思維，想要解決各地學校特教生轉學後到新學校安置的問題、適應的問題、跟同學相處的問題、環境需求的問題以及特教助理員的問題，教育部不能用一個簡單的 SOP 就想要解決這些特教生的困境，而且我們看到非常多退場學校的

轉學生到了新地方根本沒辦法適應，其實退學率是高的、休學率是高的。而我認為這個困境才是我要積極呼籲教育部的，我們雖然做了很多新的、好的政策跟措施，但過往沒有解決的問題，我們依然要勇於面對。

接下來還有大漢技術學院，他們採的不是退場條例，他們採的是私校想要離開升學的軌道、離開花蓮，可是他們用的方法最近也被監察委員提出糾正，他們正在組織調查研究，所以我們也要發現到底私校退場什麼方法才是對的，才是能夠確保老師、學生，甚至如果教育部在意所謂經營管理團隊背後的財團法人，我也可以接受，但是如何有三方共贏的情況，我覺得才是最務實要解決的困境，不能只討好其中一方。

接下來我剛剛有提到退場的機制，如果中央要有 SOP，他們跟地方政府的溝通又會是什麼？跟學校的溝通又會是什麼？我隨便舉幾個例子，大家聽聽看會不會是私校現在退場所沒有辦法解決的困境，結果所有的苦果要學生來承擔、要家長來承擔？例如說學生的安置，就近入學是安排到相近的學校、相近的科系嗎？或者是一旦有特教生進入大專院校，他們被轉學，特教相關資源，尤其是有重度特教的孩子們該怎麼辦？還有學校退場之後，學生退學率的追蹤，我們一直要求教育部必須勇於面對學生到了新的學校之後休學率的追蹤，這件事情非常的重要，我們要去面對為什麼孩子們到了新的學校沒有辦法適應？不應該把責任都推到孩子身上。所以在這裡的公聽會，我要積極地呼籲教育部必須要建立完整的規格跟機制討論，協助學生、協助新的學校，也協助新的經營管理團隊。

最後國教的部分，有非常多縣市政府一年 1,500 萬面臨經營一所學校要不要讓它退場，中學、小學幾乎是 1,500 萬的規格，很多人認為反正少子化，部落沒了，鄉村沒了，就把學校關掉就好了。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了，在 COVID-19 的時候，有非常多學校發揮了非常重要的功能在協助地方政府、在協助疫情的部分、在協助後續的部分，所以我要談的是，這個是近年來大家可以想像的例子，但是在更久遠以前，我們可以知道其實很多學校擔負了地方文化據點這個角色，而一旦所有學校都要用經營成本讓這些中學、小學一一退場之後，我們可以想見非常多部落跟鄉村會因此而凋零，而那個時候，這些偏鄉社區裡面的長者、大人、小孩他們該如何面對？因此，我認為私校退場議題還要考慮到城鄉差距，因為教育部還有經發署，經發署裡面有非常多做地方轉型創生的事情，我認為要一併的面對。以上的發言到這邊，謝謝主席召開今天的公聽會，謝謝。

**主席：**謝謝陳培瑜委員的發言。這場公聽會，主席的意向不重要，重要的是我們怎麼樣來協助技職學校、私立學校的存續發展，以及教師的工作權，還有學生的受教權，甚至於退場問題的處理，這才是重要的。再次感謝陳培瑜委員提出寶貴的意見，謝謝。

接下來有請全教總侯俊良理事長。

**侯理事長俊良：**主席、教育部的官員以及現場的先進，大家早安。針對這個議題，在發言之前，我想要特別提一下，教育公共化是全教總以及很多團體一直非常倡議的議題，在這個議題底下，我呼應一下剛剛的一位學生代表，其實目前私校法的修法，就我們了解，林宜瑾委員上一屆跟這一屆都有提出第三十九條跟第五十七條的修正，我認為如果我們真的是注重學權，在這個部

分應該要好好地支持這一條的法令修正。特別是我了解有很多私校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去做一些調整，所以我覺得如果一個辦得好的私校，在學生都踴躍報名的情況下，用電腦抽籤的方式是保障學權跟公共化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因為今天在場也有滿多委員，我希望大家可以支持這個條文。

在私校的少子化的部分，大家談了很多，我想用一個趨勢圖來讓大家了解，其實全國的出生人數，我想很多夥伴對這個圖都不意外，它就是一個往下的曲線，所以少子化是一個早就知道的現象。從這邊來看，各位可以了解，從公立學校跟私立學校的曲線圖來看，10 年當中，整個往下滑的部分是私校，私校的部分從最高峰的 13 萬到現在的八萬多，已經快不到六成。但是在這樣的情形底下，我要回應的是這個題目，面臨少子化，不見得所有的私校都是經營不善的。從這一張註冊率來看，特別是在一般私立大學的部分，這是教育部的統計資料，其實有 22 校的註冊招生率是 75% 以上，當然私立技專的部分就比較嚴重一點，但是至少有 11 校是 75% 以上。那就代表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要強調的是，整個過程的少子化裡面，還是有些私立大學跟技專的辦學是受到肯定的，我覺得某些部分我們去看這些長處，看到底要怎麼樣來解決少子化所產生的衝擊？因為在同樣的過程當中，不管是私立大專或是技專學校，有些學校還是一樣表現亮眼，還是受到肯定，那它的問題在哪邊？為什麼它可以受到這樣的肯定？

我想直接跳到這個部分，就我們的觀察，財務公開、透明，這是一個很基本的，讓大家了解。第二個部分是教師勞動條件的確保，這樣才有辦法讓學生的受教品質得到肯定，這個東西會累加，我講的是這些優質私校的辦學，甚至有些是直逼公校。另外，對於故意提供不實招生還有財務資訊的私校，我覺得應該要去做處理。前兩個是我們觀察到，認為這些優質學校有這樣一個特定的優勢，後面三個則是我們認為應該要去加強的。第四個就是私校董事會引入公益董事，其實我們了解很多要退場的，它的問題都是來自於一開始整個董事會對校務的過度介入，對於這個部分，如果我們不去改善這些問題，以後還是會存在啊！所以我覺得這些問題應該要在先前去做處理，全教總一直在提這些問題，問題是針對這些法令的條文、針對這些東西，有沒有達到一些有效的改善？

最後當然就是主管機關，特別現在有私校退場條例之後，其實也看到滿多私校透過這樣的方式退場，我覺得這個部分要給教育部肯定，在整個退場裡面，確實因為有這樣一個比較公開的監督、資訊的揭露，我想大家會緊張、會在這個部分去做改善，這個部分要給教育部一些肯定。

對於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正，我想大家的關鍵可能會是放在這個條文，我也是針對這個條文來做一些處理。首先，我還是要回到捐給公跟捐給私絕對是不一樣，因為公就是所有的公立學校，所以它全額我覺得是合理的；但是私的部分，以這個條文來講，其實經常很多私校在講，它沒有接受公家的補助，以現狀它可以扣抵稅額的部分，原本應該是繳進國庫的稅額，變成支持私校，請問這是不是公的資源的介入？其實是喔！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多少的比例？我們認為在談比例之前，應該要回到落實監督這件事情。以私校興學基金來講，其實願意捐的人滿多的，特別是指定款項的部分，但是私校興學基金會裡面的管理、監督，到底它董事會的運作

是怎麼樣？還有這些錢，我們是不是可以要求應該優先在哪個部分去做處理？如果這個學校接受補助、接受這樣捐款的，它本身對於老師的勞動權益是不重視的，它不改善這個部分而拿去做其他的用途，可以嗎？我想讓它的監督更公開化會有助於更多有心要捐的人去捐款，其實現在要捐的人應該很多，只是他也要看這個監督機制夠不夠，如果有夠公開的監督，我想會吸引更多願意捐款的人進入捐款。我覺得重點是在落實監督這件事情。在這一件事情上我們都不去談，而去談開放數額的部分，我覺得有點本末倒置，應該回到這部分去做一些處理，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大概是我們對第六十二條有一些意見。

對於公私整併的部分，我們當然還是提醒教育部應該要做前面的盤點，它的挑戰是什麼？大概有這些項目，我想這些大家都瞭解，如校園文化、法令等等，還有師生共識，特別是老師的勞動權益等等，我們的立場一樣，你要去改變、你要去解決這些問題，你要讓他有意願，而且讓他不會後續產生很大的問題，我提出兩點，一個是確保教職員生的在職跟退休的權益，還有學生的權益，這都一定要保障，在沒有保障底下，貿然去做這方面的處理，我想會衍生更大的問題；反過來如果有這些保障，我想整個公私合併會是一個比較順暢的部分，這大概是我們的一個想法。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侯理事長。接下來請聖約翰大學唐彥博校長。

**唐校長彥博：**我們敬愛的萬主席，還有在場的，部裡面我還是稱長官，畢竟我還是現任的，以及各位在座的專家及委員，大家好。今天非常高興，也非常感謝我們召委能夠召開這樣有意義的一個公聽會，當然今天在場的每一個表達呈現各個不同的屬性，但是我個人大概有三種身分，一個是聖約翰科大，今天被兩位委員關注，倍感榮幸，其中另外一個是大漢技術學院；另一個我目前也是私立教育事業協會理事長，為了今天公聽會，我們有 215 個會員，從國小、國中、高中到大學，我透過群組聯繫，他們也提供了一些意見；第三個，我也是私立科大的榮譽理事長，我事先也請教了一些科大的校長，另外，我也是私立學校諮詢會於教育部的召集人。

剛剛前面有委員提到大漢技術學院的問題，我這邊特別澄清一下，我想任何一個民主機制，絕對是多元的情況，我當時當主席的時候，我讓所有參與委員都充分地表達，最後我們用民主機制投票，票數是懸殊非常大，讓大漢技術學院選擇私校法的機制，我想部裡面當然也是尊重整個民主的機制，我真的藉著這個場合，剛剛范雲范委員特別提到，我希望也有機會敦請他到聖約翰來給我指導一下，目前聖約翰沒有積欠任何老師的薪水。以我們學校為例，大概可以成為最佳的案例，我們如何浴火重生，我經過擔任 5 所學校校長，今年是第 18 年，所以每個私校的經營情況，各位可以看到臺灣面臨到很多地震帶，從臺灣的震央區，各位可以看到 114 年是在高中職，117 年是在我們大專校院。我昨天晚上做簡報做到 12 點多，今天早上 5 點多再起來做，因為我們昨天參加了私立大學校長會議，我們可以看到私校，包括剛剛主席也提到私立學校絕對有存在的價值，對於整個臺灣培育人才貢獻良多，不管在公私立方面，我們私校絕對是可以。我們一直在談國家有很多的國家隊，但是我們看不到教育的國家隊，不管洪孟楷洪委員提到他個人還不曉得未來的解決方案是在哪邊，他也提到涉及到各個層面，絕對不是教育部一個部門可以解決的，所以面臨這樣挑戰，我覺得今天就在解決問題。

因此，我個人的報告簡單概述一下，各位，私立學校不管從哪一個層級，我們面臨到兩大問

題，即錢跟人的問題，今天我們可以看到，我一直在談到所謂的產業有五缺，我們私校也有五缺：第一個少子化；第二，經費確實不足；第三，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很多國、高中老師，它的合格老師是不足的、意願性不高的；缺少自主性跟學用落差。

另外，私立經營面臨到六個困境：第一個是生源不足，大家都知道，但有一些人提到陸生不來，雖然我們現在有東南亞，甚至是國際的學生；在長期方面學費不漲，昨天私校還在提到學雜費多年不漲、品質不保、分配不均、稅制不公。這邊我還提醒很多人可能只看到少子化，但我們是雪上加霜。各位，少子化是不可逆的，我們看到還有高中職方面，每一年大概中離學生將近有兩萬，教育部現在「3+2 新五專模式」，針對這一塊我覺得可以得到很多對社會問題的解決。第三個，各位假如看到這幾年高中出國留學的人數是增加的；再過來是政策不利於私校的發展，我們知道護國神山缺資工、電子方面的人才，所以用外加名額，國立大學就吸納了很多私立學校的名額，這個對於私立學校是雪上加霜的部分。

對私立學校負擔，各位只有看到一部分，但是你假如是一個學校的經營者，我一直在強調校長是高風險行業，我們的收入減少、生源也減少。第二，教育部、勞動部都很好，增加我們的福利，但是學校除了部裡面補助七成之外，三成必須轉嫁由學校；再過來每一年的超額年金，待會我簡單地報告，還有通貨膨脹。我舉個例子，這一塊很多人沒有去注意到，超額年金是這一所學校必須每年支付，學校存在越久，它絕對是死得越快，所謂的學生人數，因為它的超額年金方面的處理，各位可以看到這個比例，我舉幾個學校的例子，當然我會提供給部裡面更多的資訊。各位超額年金，前面幾所學校裡面有一所我現在服務的學校，這幾年的成長比例是大幅地成長，只要這個學校存在一天，它就必須要支付，當退場的時候，必須由政府買單，這裡面加重的部分變成一個惡性循環。

再過來，我們面臨到三轉三失的部分，當然我必須肯定部裡面，為了解決各個學校的退場，包括剛剛鍾任琴鍾董事長所提的，他們真的是看到過程，所以我用 COVID-19 方面去看到，我們亟需跨部門整合的部分，這是真正的建言。我覺得今天就是在一個興利跟防弊，我們絕對不要把私校當作過街老鼠，人人喊打，今天我是覺得我肯定多於鼓勵跟建議的部分，最近在這幾個面向都是一個正分的部分。這裡面要呼籲的就是，當然私立科大曾經也行文有關新型專班的部分，我們希望 A2 的部分可以延長，因為審核很嚴格，進來的時間比較慢，所以他可以以一年的時間作為 A2 的部分。這裡面大概有五個主要的重點，呼應我們剛剛的陳監察人的召開國際會議方面，有十幾個團體呼籲，當時在選前跟選後方面我們希望召開，因為涉及的面向很多。各位可以看到聯合報在 105 年的時候就提出在很多政策方面，還是希望在招生跟學雜費的部分，在公私立減稅這部分，我們希望有兩個面向，當然這幾個絕對是有正面效益的，不管從任何角度，我們都希望正面的能夠提供。運動發展條例可以減稅 150%，我們何嘗不可？以上是我個人報告，我們也希望超額年金……好，謝謝。

**主席：**謝謝唐校長。接下來有請翟敬宜副理事長。

**翟副理事長敬宜：**大家好，我是高教工會的副理事長，我叫翟敬宜。首先，非常高興我們今天高教工會放在門口的說帖，第一個被全部拿光，我們看到以後覺得非常榮幸，也看到很多的先進，也都幫我們提出的說帖做了很好的 summary，所以我今天的論述可能會非常簡單，因為所有的條

件跟我們的想法，我們都已經形諸於文字了。首先，我先要說一下，大家對高教工會有許多刻板化的概念，比如覺得我們很偏激，比如說我們一直在唱衰私校等等，但是我必須要在這裡說，我自己也是在私立大學服務的人，我當然希望私立大學可以永續發展，我當然也歡迎立意良好的企業或財團能夠支持私立大學的成長，所以我們是樂見運作良好、公開透明的大學能夠得到更多支持的。但是我們在這裡必須要提出我們的憂心，高教工會作為全力倡議高教公共化的教育團體，我們要大聲地疾呼，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目前的修法走向完全會讓「有心的財團」看到一盤超級好生意，成為財團最新的投資方案，所以我們也可以看到第六十二條的修正，如果是照目前的方案通過的話，我們可以預見會是一個大型災難的開始。

第二點是捐贈私校可以免稅，又可以指定捐贈對象，指定捐贈對象這個，我們就要去看這個人他到底是不是真的認同這個學校的辦學是非常棒的，所以決定增資。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很難不去想捐資者，除了好心興學這個可以免稅的當然條件之外，他完全沒有任何「投資」的動機嗎？好，一如在座的朋友們都知道，現在的私校治理，行政獨裁者大有人在，很多先進剛才也都談到，所謂的董事會的監督機制難以落實，私心處處的所在多有，所以高教工會也要強調，私校的財務報表揭露的程度遠遠落後於一般的上市公司。再加上法規的缺漏之下，現在的私校退場可以雙軌制，大家都知道的，校方可以自己喊卡停辦、改辦，這麼大的漏洞，我們如何能夠期待在缺乏完整的監管之下，私校在得到大筆的捐資之後，跟捐資者之間不會有任何的「想法」嗎？

第三，承上，高教工會要再次地強調，既然捐助私校要全部比照公校，那麼對於私校的監督也要跟上，董事會要納入公益董事跟教職員董事，我非常希望我有朝一日可以在我服務的學校裡面成為第一位教職員的董事，並且應該要限制連選連任、萬年董事會的狀態。因此最重要的，高教工會提出的修法建議是，應該要有所區分，如果你要享有全額的免稅，那麼捐款請你不要有任何的附條件或者對價關係，必須是一種無償的贈與，有附條件的，sorry，不應該享有全額的免稅。

最後，我們要強調的是，高教工會並不是認為私校不該被扶持，而是所有的政策，這個要請我們的公部門一定要放在心上，所有的政策都要有風險管理的概念跟預判性，以及目標管理的有效性。在目前，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改方向，還有跟私校退場的雙軌制的雙管齊下之下，我們幾乎可以預見，這麼大的破口會為未來的財團，一旦它起私心要掠奪私校之下，有多少教職員生會遇到不堪的命運。更重要的是，我要提問，這些作法難道可以解決生源不足的問題嗎？我們今天是為了少子化在做一些方案的預備，可是我們提出的方法，究竟解決了少子化的哪個方向？如果你未能解決又帶來了巨大危機，這種的政策修法，高教工會要再次表達強大的憂心跟反對。

接下來短短的一分半，我還有一分半，我要對剛才先進們、老師們、學者專家們，我只是個小職員，我今天覺得很惶恐，花了一些時間，提出雙軌制的合法程序，特別提出了大漢技術學院的議題，高教工會在此備註一下，就是 P.S. 一下，P.S.1，大漢技術學院的董事表示，都已經給了教師最優渥的一年年資 0.5 個月的慰助金，但同樣以私校法退場的稻江管理學院是一年 1 個月、最高 12 個月的慰助金，請問這是所謂最優渥的安置或慰助金嗎？而且董事會只派出了一位代

表向教職員宣達停辦決議，並沒有所謂的面對面溝通喔！此外，大漢的這種退場手法將會造成學生被迫轉學、輟學，而且在學生的說明會中，對於學生詢問轉學安置的辦法，校長是叫學生自己去找、自己去問。這種停辦計畫中所謂的將輔導學生轉學，原來就是這樣的輔導而已！大漢就是最好的一面鏡子，如果有任何需要說明的，請跟高教工會聯繫。備註二（P.S.2），我還有 5 秒，我們很希望從企業來的專家學者能夠正視剛才我們提出的風險管理，私校的監管不是嘴巴喊一喊就是一塊 OK 繃，它必須真正表彰在法規的周延配套上，高教工會再也不想看到這麼多血淋淋的求助案例是受到私校董事會運作不彰、只想掠奪、無心辦學所導致的後果。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翟副理事長。

接下來請私校教育產業工會的監事召集人陳秋瑩。

**陳召集人秋瑩：**主席還有在座教育部的各位長官，還有各位先進，大家好。我是私校教育產業工會監事會召集人陳秋瑩，我同時目前也服務在中國醫藥大學公衛系。其實就今天的這個題目，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這個題目我是想要請教，我覺得如果說我們把命題的方向思考錯誤的話，也可能會使我們要討論問題的焦點失焦了，當然也會影響到我們可能要來解決問題的方向。我先問，如果說目前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已經訂定了一個私校退場條例，而且我們教育部的這些很辛苦的同仁一直也很努力，從法案的修法到現在已經是在實施了，這些符合退場條件、不能維護學生受教權跟教師工作權的該退場學校，我們為何要挽救呢？所以毒壞的蘋果為何還要留著吃啊？我覺得這題目讓我有點小錯愕，不過沒關係，我們的重點是我們要讓這個體系、高教體系好嘛，所以很重要的是，不要把好的蘋果也錯扔了。因為我也知道在偏鄉有些很努力辦學的學校，他們也受到了學生、老師並沒有太多的意願共體時艱，主要還是在生源的問題，等一下再來談辦學品質，主要我還是先想針對我們討論的提綱，各點去把我們工會的一些想法表達。

第一點，我先倒過來，3+2 等一下講，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我們教育部的政策目的，我覺得立意是很好的，但是要注意到，它絕不該是來挽救應該退場的學校吧！它應該是我們當時希望能夠結合我國科技產業人才的需要而去發展的政策，所以我覺得要分開來思考，基本上關於退場這件事情，教育部跟各位委員們都已經是為我們納稅人跟國民權益把關，退場分三部曲，從預警學校、專案輔導到退場，其實是有一段時間的。目前預警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監督辦法在去年的 7 月 19 日修正完成，預警的學校是有一段時間被輔導，而且免除預警，大家可以看到有牽涉到這個辦法裡面的一些相關的條例，當然財務上面是一個重點，但是我們之後可以再討論，這個部分的重點有沒有需要再去考量到辦學品質的指標，讓財務上面，讓辦學品質好，還是有一個支持。目前有未符合預警條件仍能好好辦學的學校，是刻意利用私校法惡意停辦，就是剛剛提到的大華，這個才是我們要防杜的。

新型專班這個制度我們是很支持的，只是就如同我們要國際化，像國外的先進國家，美國也是有這方面的留才政策。再來，也不要擔心這個是不是會流為業界的職訓所，我看到我們教育部也相當用心，關於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的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都已經明列在上，如果有相關的疑義，我是覺得我們應該是要花時間去思考，再給予建設性的建議。

再來，這個 3+2 新五專模式我們很同意，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創意措施，提供學生多元選擇，也能夠考量到我國特殊的產業人才維護，例如水產養殖相關學系，有些都在鄉下嘛。另外就是它比較需要去避免，如果是到科大，科大如果過於學術，又走向了不是在培養我們需要人才的模式，所以必須盤點具產業必備技術人才的師資，檢視這些師資與設備是否缺乏，所以有些學校可以做 3+2，但有些學校條件不符合，是不是需要先緩一緩，在這個配套做好後再實施，希望教育部在推動的過程中，能夠把這一塊補足。

關於私校法第六十二條的修法，我們認為立意也是很良善，對於辦學品質優良，但因少子化苦苦經營的學校，還是有雪中送炭，協助永續經營支持的一個方式，這個辦法也符合消弭公私資源配置不均的問題，不過還是要監督，避免成為白手套。我們是沒有那麼的擔心，只要能夠有一個監督，因為條文裡面有提到，這個基金會監督的機制很重要，所以我們支持，如果能夠再參考一些在監督上面比較有列明的要點，像柯委員的版本，那政院的版本，是可以支持的。

辦學品質才是我們的重點，剛剛有好幾位上臺來發表這樣的一個重點，那建立辦學品質的綜合性指標就相當重要，目前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提供學生類、教職類、研究類、校務類、財務類等面向的數據，但是滿零散的，對大眾、對學生家長而言，很難從這個零散的數據了解個別學校的辦學品質，而且目前校務評鑑又比較流於表面。我們建議應該要建立一個科學性的數學模式，來建立一個綜合性的辦學品質指標，建議加入可呈現與自身校務發展計畫有關目標是否落實、對教職員工的薪資待遇福利措施，例如有沒有被檢舉以及後續的改善情形，還有一些社會責任實踐成果的相關資料、數據指標在內。指標雖建立好，比賽也是要公平，比如剛剛有提到公私校大家的起跑點要一樣，所以至少生師比值在補助上面的標準要一致。我認為大家面對現實吧！少子化就是會有這樣的問題，讓我們能夠朝向高教公共化，做好這個準備。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陳秋瑩召集人。

接下來有請楊瓊瓔委員發言。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楊瓊瓔發言。非常的感謝主席召開今天的公聽會，我也特別要感謝所有的專家、教授、學者跟團體領袖，一起來共同討論，因為我們知道從 2014 年開始到現在，我們已經有 15 所的私立大專院校走上退場，那麼有 2 校已經核定停辦，所以往上累計我們可以看到上千名的師生受影響，也就是教育界前所未有的的一個衝擊。私立工會的吳理事長也表示，目前我們全臺有 103 所私校，但是如果以每一年來看，我們統計大概有 17 萬 7,000 名新生，其中有八成學生，也就是有 12 萬人會選擇去公立學校，剩下的 5 到 6 萬在 50 所私立學校正常運作，大概是這個數額。但是我們看到，到了 2028 年的時候，我們至少會有 40 所私校要面臨倒閉或者是要轉型的命運，因此我們必須要超前部署、拿出解方。不少私立學校的大學教授選擇到公立的或者是到產業，或者是其他的途徑，這樣導致我們整個師資不斷地在流失，陷入惡性循環。所以我再次強調政府絕對有這個責任，必須要拿出方案來解決這些疑慮。這個我要強調，不是等到它要倒閉了，才拿出事後的補救，不是如此，我們應該要積極地去研議它的原因，提出預防性的對策，這是我特別提出來的。

那麼我們也看到了，目前退場學校的體質，可以說目前都是以私立學校、私立技職院校，學

生不斷地驟減，那麼財務危機自然會浮到檯面上來，如果又被教育部列入專案的輔導名單，就等於遭判死刑了。目前教育部雖然有提出「3+2 新五專」的這個模式，也就是讓高職跟科技大學合作，國中畢業生前 3 年在高職就讀，後 2 年到科大去就讀，學生可以取得雙聯學位，減輕招生的壓力。但是我們也看到這樣子的執行面向，也就是畢業後只能夠取得副學士的學位，這樣子在整個誘因上似乎還是不夠的，所以學位的取得跟未來在學校與產業都必須要去接軌，這也是我們在研議、考慮的時候要怎麼樣將它考量進去，教育部要趕快拿出完整的計畫，同時落實對於整個公私立學校捐贈的抵稅額衡平方式，改善私立學校募款的困難。我們就講，你捐給公立學校，全額可以去列舉扣除額，為什麼私立不行呢？這個邏輯也很奇怪，所以本席也提出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的修正草案，也就是使個人以及營利事業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與非指定捐款予學校法人者，皆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希望藉著這樣提高捐款的意願來健全學校的發展。但是教育部也要加強監管的力道，這個也必須要去平衡、要衡平，避免出現人謀不臧的狀態。誠如現在大專院校裡頭，如果你是單一學區的，你當然就以你現有學校的人力來做會計、兼任，但是如果是多元的、兩個以上的分校，你就是必須要去採外聘的會計制度，以達到監督的公平性。

本席也看到，在去年教文委員會裡頭也曾提出少子化浪潮的議題，那麼怎麼樣協助我們整個私立的大專院校，推動維護辦學品質，保障師生的權益呢？一年過去了，我沒有看到教育部現在拿出什麼樣的方案，這是在一年多前的一個會議，所以本席非常的希望，也就是私立學校退場的危機，它絕對是教育非常重要的困境、重要的因子，這個是我們必須要去面對的，所以連帶整個學校要怎麼轉型、教師要怎麼轉業，學生轉校，以及學校失能、流浪教師，還有失聯的學生等現象，都必須去全面性地去做討論，所以我要求政府必須去全面性地挽救弱勢的教育產業。我坦白講，要講出「弱勢的教育產業」，我心裡是很難過、很難過的，以前我們都說你好好讀書，你一定會在社會上有一個什麼樣的成就，但是沒有想到多久時間之後，關於我們的教育，我要用「弱勢的產業」來形容，這讓我要開口是非常非常的難過，但是我們還是要把問題提出，大家一起來面對，所以我們希望大家集思廣益，怎麼樣能夠確認精進的方向，一起來努力，這是我認為在我們整個……

我從政以來一直說：「投資教育，希望永遠在」，尤其臺中市政府一年大概 2,300 億的預算，我們 100 塊就有 40 塊用在教育，所以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裡頭現在是 22.5% 為基準，本席也提案希望能夠提升到 24%，全力的、真正的投資教育，希望永遠在。因為我認為只有教育做好、觀念做好、倫理做好，這個社會就是一個有競爭力，而且是一個宜居的城市，更是一個強而有力的國家。所以我非常希望透過這樣子的公聽會，也聽聽專家學者、教授大家寶貴的意見，我們好好的請政府務必要提出，怎麼樣讓我們的學校可以更加的安心，教育我們的孩子快樂成長。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接下來有請張雅琳委員發言。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謝謝現場的先進，大家好。今天這個題目因為提綱非常的多，所以我想先跟大家討論的是，我們在引入國際化人才的時候，要如何去確保我們的教育品質與學生的權益？臺灣的私立學校，尤其是技職學校，面臨了生存的壓力，所以引進了非常多東南亞的僑生來

維持運作，所以透過 3+4 產學攜手合作的僑生專班，試圖來穩定我們的註冊率，達成國家培育國際人才的目標。但是現在我想大家也看到最近有非常多的報導，在講述說許多技職學校為了提升註冊率，過度的依賴僑生，招生之後與東南亞的仲介公司掛鉤，在利益驅動之下，甚至來收取人頭費，以剝削的手段，吸引更多的僑生來到臺灣，使得學生成為學校經營的浮木。可是這些僑生往往都是來自於經濟不佳的家庭，他們是懷抱著學習以及賺取生活費的夢想而來，但面對高額的學費以及生活成本，逐漸成為了剝削的對象。

所以我們應該要來加強私校與仲介合作的監督機制，我希望教育部可以來要求學校公開仲介資料，並且對其定期審查，杜絕以高額仲介費來賺取利益的行為。目前僑委會其實已經開始逐步修正政策，如果發現學校與仲介掛鉤或仲介干涉招生程序的話，將會暫停或取消該校的資格。我也建議這樣子的規範應該要更加的嚴格，是否教育部可以來研議來設立東南亞直接招生的窗口，以減少仲介的角色？

再來，當這些學生來到臺灣之後，其實有些學校也沒有提供很好的教育資源，他們反而被安排了密集的實習，在廠商實習 3 個月、學習 3 個月，沒有任何的寒暑假，所以學習效果大打折扣，也讓這些學生變成了廉價的勞動力，而不是學習的主體。甚至前陣子報導者的新聞還有講，學校扣取了他們的護照，限制他們的人身自由。我希望當我們要讓這些學生來到臺灣的時候，還是要保障他的受教權，在實習的過程之中，學得專業的技能，而不只是廉價的勞動力。所以希望教育部可以制定更為嚴格的實習原則，來規範學習的時間跟實習的內容，讓產學可以真正的結合，這樣子他才有可能成為國家未來可以使用的人才。

最後一個部分想要來跟大家強調，其實我過去也曾經是國外的留學生、英國的留學生，當我們在國外的時候，我們可能會面對到語言、文化等等非常多的衝擊，當我們在那邊的時候，其實也會需要一些協助，所以我是希望教育部跟僑委會是不是可以有更多的支持機制，來提供僑生生活與心理的輔導，並且要求學校設立專責的單位，來處理我們僑生的一些緊急需求，確保他可以得到醫療跟生活的基本保障。

最後就回到我們講的政策監督的必要性，目前的評估跟稽核只有針對於學校的表面數據，並沒有能夠真正深入學生的真實情況，我們無法確保學校是不是真正履行了教育的責任，所以我們應該建立更嚴格、嚴謹的一個評估機制，僑委會應該定期的進行校內與校外的監察，並邀請第三方機構來進行獨立的審核，確保學校有按照規範來招生、培訓，並且照顧、支持這些孩子。同時，我也希望可以透過匿名問卷的方式，讓僑生來發聲，讓我們更了解僑生在學校面對到的真實情況，來作為下一個年度評估的參考。針對於屢次被檢舉的學校，僑委會應該要果斷的取消它專班的資格，來達到一個震懾的效果。

總結來說，國際產業人才專班的設立本來是應該要幫助私立技職學校，在少子化的挑戰中找到生存之道，並且為國家找到專業的人才，尤其現在專業的人才是國際競爭，每個國家都提出了相當好的政策跟利多，來吸引更多的學生。所以我們如果只有放任我們的僑生專班，以一種經濟資源的方式來存在，只追求了短期的效益，其實不僅是影響了臺灣的國際形象，也讓這些孩子未來可能不會選擇留在臺灣。所以我們必須要回到教育的本質上，把學習變成學生的主體是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並且加強了我們相關的招生規劃，才能夠真正地實現以教育促進國際人

才的理想目標，這樣子我們才有可能真正地把這些優秀的人才留在臺灣，跟大家一起建設一個更好的未來。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的發言。

我跟今天公聽會的大家報告，所有的專家學者和委員的發言都已經完畢了，我想現在我留一點時間給教育部的葉丙成次長來做一些回應，時間 8 分鐘。

**葉次長丙成：**謝謝主席，還有謝謝今天與會的許多專家跟先進，提供了很多的建議，還有提出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帶回到教育部再繼續地研議，讓這個政策可以做得更好。我覺得剛才很多先進提的一些意見，我們也看到有一些誤解，我想也趁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做個說明。

首先，很多不管是委員或是先進都有提到，對於我們這些僑外生的學習品質很在意，我想這個也是教育部一貫的立場，前面有提到最近有新聞說學生的護照被扣管，這件事情我想我們要藉這個機會做一個澄清。教育部在 109 年的時候就已經規定，我們的大專院校是不能代管境外生的任何證照，所以這件事情在大學、在科大是完全沒有發生的，這個新聞提到的是高中職的僑生專班，這個部分的主管部會是僑委會。就我們的了解，僑委會近年來針對這件事情上也都在很積極地在做管理，所以我們教育部也都有在配合僑委會，這個部分我想先做個說明，不然大家可能會誤以為說，好像這個是發生在科大或是大學，沒有，其實教育部從 109 年之後，就不准所謂幫境外生保管證照這件事情，我們先做個澄清。

另外，剛才也有幾位委員跟先進有提到，關於學費的補助，針對五專生的學費補助，好像這十年來的補助相對於高中職學生的補助比較低，我想這個地方我們也要藉這個機會做一個澄清。這個狀況是這樣子，從學生的角度，不管是高中職的學生或五專的學生，他們的學費都是 0，因為政府補助之後，他們都是 0 學費。所以看那個金額的差別，為什麼好像高中職學費的補助比較高，一個學期多了 5,000 塊，然後五專比較少，主要的原因是高中職的學費這十年來因為人事成本的提高，所以高中職的學費是有提升的，是有調學費；可是五專的部分因為人事費用的提高，我們政府是直接補助給五專，所以五專在直接收到補助之後，五專的學費是沒有提升的。帳面上來看，看起來好像是五專的學費比較低，事實上是因為我們教育部有另外補助五專的人事費用，但是高中職沒有，所以高中職的部分就會反映在他的學費上，但是從學生的角度，全部都是零學費，我想這個部分也跟大家做個說明跟報告。

接下來就回到剛才提到的 3+2，也跟各位報告，其實我父親是一個科大的教職員，過去我大概有二十幾年的人生都是在那個科大的宿舍長大，整天都在科大裡面到處跑，所以我對技職是很有感情的，在一進來教育部之後，我們就到很多的科大去看。我也跟各位報告，其實我真的覺得我們很多科大真的做得很好，而且我覺得我們臺灣社會有一個既定的印象，我覺得是很錯誤的，就覺得好像公立的最好、國立的最好，其實我們現在看到很多私立科大都做得很好。我舉個例子，比如說龍華科大最近跟朱拉隆功大學在簽一些合作，它是泰國第一學府，也是亞洲排名很高的學校，它都覺得我們的私立科大做得很好。所以我想教育部有一個非常重要的使命，我覺得我們現在要做的事情是怎麼改變臺灣社會整體比如說對技職有一些比較錯誤的既定印象，這是我們在努力的。

關於剛才提到的 3+2 這一塊，我覺得很多的委員還有很多的先進，在這件事情上有一些誤解

，大家一直認為好像 3+2 就只有副學士而已，好像家長會覺得副學士不夠，對這個的意願就比較低。我想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明，不是這個樣子的，其實在 3+2 之後，要再+2、+2N 或是什麼的，這個其實都是有彈性，我們只是覺得應該要給孩子這個自由來選擇，有的孩子在 3+2 之後拿到副學士，他想先去工作，我們覺得這也很好，我們讓他有一個機會可以出去；但是如果他 3+2 之後，想要再把學士唸完，他可以直接+2；或者是他想要邊工作、邊拿學士，他要上夜間部，這也可以；甚至我剛才提到的 3+2 是他拿了一個副學士後先出去工作，在 4 年內，先工作個兩、三年，然後再回來把學士唸完，這也可以。

所以就 3+2 這個管道而言，對於臺灣目前高中職年紀的孩子來說，應該是他未來自由度最高的一個管道，他進來之後可以直接保送，有科大唸；唸了科大以後，若唸兩年就要去工作，就是想要先去工作一下，然後幾年內再回來繼續唸完碩士；或者是我一鼓作氣把它唸完也可以，所以這個其實是專屬於技職的學生、孩子才有的管道。

剛才有先進提到，好像技職的孩子是次等的，這樣的印象其實是錯誤的，因為唸普高的孩子就沒有這樣的機會，有哪個普高是可以直接保送到大學的？而且還可以在大學唸個兩年，然後出去工作幾年，再回來繼續把學士唸完？目前是沒有的，所以這個管道是我們特別為技職的孩子 create 出來的，也因為有這樣的自由度，我們希望這樣的誘因，可以讓更多的家長會認為，與其讓我的孩子在高中花那麼多時間補習準備升學考試，我寧可讓我的孩子可以更適才適性的去做學習，這個是 3+2。

另外，在此也提一下，因為剛才很多委員還有先進很關心一件事情，就是技職會不會太學術化，我覺得正是因為這樣我們才要推 3+2，過去就是因為高職唸個第一年、第二年就開始準備統測，又開始為了升學而準備考試，這使得我們的技高太學術化，所以 3+2 就是要讓他們不要再把這個焦點都放在準備考試，學術化這件事情才有機會被改變。

還有，剛才也有先進提到，怎麼樣幫助我們技職老師可以跟得上這個世界的變化，我必須坦白講，以目前整個技職教育來看，科大反映這個產業的變化、跟上這個產業的變化的速度是非常非常快的，因為他們培養的學生是直接進入到產業；反而是技高的老師，相對於科大來講，沒有那麼直接地面對到產業跟社會的改變。所以這也是為什麼 3+2，我們要讓科大跟高職、技高要能夠合作，變成命運共同體，因為只有當科大跟高職有更緊密合作的時候，科大看到世界的變化、對產業的變化，它才能夠更早的帶進來技高，讓技高能夠更進一步地跟上世界的變化。

最後提一個要澄清的地方，就是新型專班的部分，我要澄清一下，大家剛才有提到，教育部的經費用在外國的學生等等的，錯！這個要澄清，教育部沒有任何經費用在新型專班上面，新型專班的經費來源是來自於企業、來自其他，教育部沒有任何經費進入到辦新型專班的學校跟境外生，所以對我們其他的教育用途並沒有造成任何排擠的效用。

重點就是，這些學生他們有業界經費的補助，所以他們是可以專心讀書的。另外也呼應一下剛才幾位先進提到的，因為有些業界、中小企業，對他們來講，這個補助費用是比較辛苦的，所以怎麼樣能夠找更大規模，招募到好的程度的學生，這一塊在我們新政府上任之後，我們教育部很積極地跟經濟部談了一個新的合作方案。也就是說，除了產業的 backup support 之外，經濟部如果覺得這個學生能力很不錯，然後很適合某個產業，這個產業的公會和經濟部可能就會

談好，其實這些學生除了是企業跟他簽約之外，另外一種可能是經濟部跟他簽約，然後經濟部扮演跟產業媒合的角色，有了跟經濟部簽約這個事情的話，我們認為對學生的未來會更有保障，更不會擔心這會不會有一些什麼勞動權益受損的問題。

最後，我要提一下私校法第六十二條這一部分，我想從教育部的角度，我們看到民間其實有非常多的資源，民間很多人對教育是關心的，所以怎麼樣讓民間有更多的資源願意導入到教育這個部分，這是我們教育部非常樂見的，因為教育的部分，我們覺得不應該只有政府，我覺得民間的資源也一起進來，這是很重要的。但是我們還是要重申教育部非常在意的一件事情，也就是說，民間捐款的用途上面是不是有透明？民間的捐款是真的用在刀口上、用在學生的教學品質上，這件事情是教育部非常重視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非常重視，未來也會跟財政部一起來擬定辦法，包括怎麼樣來查核、監督、管理，我想這個是我們教育部非常重視的一件事情。以上，非常謝謝大家，我們會把今天大家的意見帶回去教育部研議。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葉次長的回復。主席在這裡最後做一些歸納，剛才我還在想說葉次長的回復已經到了尾聲，怎麼還沒有提到第六十二條，私校法第六十二條，其實我們有很多版本，包括行政院也有提出版本，雖然這是過去潘文忠部長時代提出來的，但是我想政策是延續的，所以最重要的恐怕就是跟財政部、教育部以及我們教文委員會，我們希望教育部能夠提出具體的監督還有一些防弊的措施，只要能夠公開透明，我想這樣的政策大家就可以接受。

另外，關於新型專班，我這邊特別要提一下，我覺得新型專班可能教育部跟勞動部還是要進行一個橫向的會商，包含司長也在這裡，就這一點，我們要去看看過去有一些弊病的地方，或者是有一些未盡之處，會後也要跟勞動部會商。

最後，關於新型五專的模式，這個模式因為很新，應該也是葉次長提出來的，但今天看起來，我覺得大家對於 3+2、再+2 這個政策，其實大概是有接受度的。不過我覺得還是要延續本席之前在委員會提出的質詢，如果是一個值得試行的政策或是一個好的政策，那麼說明很重要，就像我們學習歷程檔案上路的時候，或者是以前我們十二年國教上路的時候，我們都有輔導團跟說明團，但是現在 3+2 也好，什麼幾加幾、+2、+N 的，所以我覺得是不是要讓我們技職教育的學生、老師跟家長能理解，他才知道怎麼去做出屬於他最好的選擇。所以這裡我還是必須要求教育部，是不是可以趕快去成立一個技職專案的輔導團，全國走透透，這個輔導團的成員儘速組起來，怎麼樣把好的政策下去說明，這個記得要做。

最後我想講的是，任何一個制度在設計的時候，其實我們的原意就是為了解決問題，但是第一，不能倉促上路；第二，要如何落實執行、如何去做防弊的規範，以及這當中配套的措施跟滾動式檢討，這些都很重要。以上是主席針對今天公聽會的一個整理。

最後主席這邊宣告：今天公聽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委員會應於公聽會終結後十日內，依出席者所提供之正、反意見提出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出席者。另第五十九條規定，公聽會報告作為審查該特定議案之參考。我們會把各位發言的意見及所有書面資料綜合歸納，然後彙編成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出席的貴賓。

今天非常感謝大家撥出寶貴時間參與今天的公聽會，你們所提的所有寶貴意見，未來我想不管是教育部或是我們立法院的相關修法，都是非常重要的依據。

**監察人陳振貴書面資料：**

主席萬委員、各位委員、各位長官、先進、各位媒體朋友：

本人曾出席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第 7, 8 會期三次公聽會, 和本次一樣, 主題都聚焦於少子化、私校退場、人才培育問題。每次公聽會教育部除了針對問題提出書面解答, 並由次長現場作口頭回覆, 而且歷次討論的議題都有作後續處理, 表示對公聽會問題的重視, 值得肯定。但是教改 30 年來, 涉及的問題實在很多, 尤其少子化對私校的衝擊問題仍是進行式, 必須持續重視與因應。因此本人建議: 教育部召開第九次《全國教育會議》以為因應。

對於國人關注的整體教育問題, 個人整理出幾個重點供大家參考: 1. 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 實施大專校院名額寄存制度, 使少子化風暴令人感覺沒有那麼洶猛, 堪稱是我國教育史上一項重大發明; 2. 政府採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與《私校法》~處理私校退場問題, 使(1)預警、專輔、退場與(2)退場轉型方式, 得以雙軌並行; 3. 103 年「實驗教育三法」, 使中小學創新多元與翻轉教育的實施有嶄新的法源依據; 108 年公布《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許可與設校及教學品質保證辦法》亦然, 惟實施成果不如前者; 4. 108 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 終身學習」為願景, 其「三面九項核心素養」的教育價值與功能, 引起諸多質疑與不安, 仍待解決; 5. 往年私校調漲學費的呼聲不斷, 在賴清德總統提出「縮小公私大專學雜費差距」建議, 獲得行政院通過, 私立大專學生學費年補貼 3.5 萬元後, 呼聲已經變小, 但因生源減少, 學費多年未調漲, 超額年金負擔、物價上漲等原因, 此項補貼措施其實未對學校直接產生助益, 故私中盟仍呼籲重視學費正義; 6. 「2030 雙語政策」具前瞻性, 有助於提升台灣下一代的雙語能力與競爭力, 惟施實面過廣, 有城鄉落差, 在資源分配、策略與措施的落實方面, 仍有待努力。謹就討論提綱提出淺見如下:

一. 為避免技職人才流失, 健全技職教育發展, 教育部推動新型五專 3+2 模式, 能否有效協助技專學校拓展生源?

教育部所提出的 3+2 類五專, 即 1-3 年級在高職, 4-5 年級由科大負責, 讓職校與科大合作更緊密, 3 年級結束可拿「副學士」, 且可立即就業, 後續想升學再銜接科大二技進修部。

3+2 模式可以緩解高職生的升學壓力, 加上大學生在學實習制度全面連立後, 的確符合產業人才需求。不過, 從家長和學生的觀點來看, 現在要讀大學拿個學士學位, 已經非常容易, 何必先拿「副學士」加「2」再拿學士學位; 這個政策國立科大比較容易配合, 高職生以這個管道拿個國立科大學位, 具有吸引力, 但對私立科大似乎反應不比較不熱烈。在少子化整體生源不增反減的情況下, 3+2 模式對技專校院拓展生源的成效仍有待觀察。

二. 為拓展學校生源及招攬外國優秀學生, 教育部辦理國際產業人才專班(新型專班), 如何有效防範, 避免學校淪為業界職訓所?

1. 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旨在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各行各業勞動力短缺,教育部配合國發會與產業界合作,集中於 STEM(理工)、金融、半導體領域,自 113 學年度起有 35 校參與招收 2120 名國外升大三大四、專科畢業的僑生與外籍生,第一年鎖定越南、印尼、菲律賓學生,來臺就讀學士或二技、或學士後專班、碩博專班,學校與企業合作實施客製化課程;國發會並補助學生二年學雜費、合作企業每月至少補助 1 萬元津貼,畢業後至少留台工作兩年。制度剛上路,產學攜手做得好的學校招生比較容易,否則有的學校招生只有個位數。這個制度和普大的國際專修部(新型專班)並行,條件和內容稍有不同。

因為學校、學生和企業須簽訂合約,入學條件有規定華語檢定須達 A2 級,企業也會挑人,而且教育部有固定的查核訪視,這些防範措施,應該足以避免學校淪為職訓所。

三. 研擬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條文,能否有助緩解私校辦學經營壓力,延緩私校停辦退場。

1. 本人贊成在教育部與財政部提高其管理、查核及監督密度的前提下,放寬個人或營利事業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款的抵稅額,透過興學基金會指定與非指定捐款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可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2. 此案涉及的細節甚多,本次公聽會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台灣民眾黨黃珊珊等 3 人及國民黨委員羅廷瑋等 23 人、委員楊瓊瓔等 2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委員林倩綺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23 人、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的修正條文內容亦皆與本人的意見相同,而且其所擬具的「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案」之說明,均特別值得立法院的參酌。

四. 考量高等教育具有「公共化」性質,為減低少子化對私校經營之衝擊,應探討公私立大專整併機制建立之可行性。

1. 高等教育具有「公共化」的性質,公共化其實同時具有反市場化、反商品化、反私有化三種向度不同程度的複合狀態。

推動高教公共化因為高教為服務與滿足國家社會之需求,已成公共產品與公共財,而且可藉由體質健全公立大學的合作與協助提升私立大學的體質。

2. 考量高等教育具公共化性質,為減少子化對私校經營之衝擊,給予私校多一點生存空間,政府應建立公私立大專校院整併機制。

公私併涉及的法令多元而且複雜,公立大學校院遵循《大學法》,私立大學校院則依循《私立大學法》,因為公立大學校院尚未法人化,沒有設董事會,私立大學校院有董事會,涉及董事捐贈、學校法人財產移轉、董事會意願,以及合併後教職員工身分的轉移等問題,難度很高。(王幼萍:《大學校院公私合併之研析》,100,4)。

目前公私併缺少法源依據與程序,建議政府儘速訂定「公私併」之相關法規與辦理程序,以更開創性的方式讓大學校院在人事、主計、法令上有更大的彈性,不要再用公務預算來規範校務基金,同時針對公私立大學尤其私立大學校院訂定誘因,使彼此體質與優勢互補、提升校務發展之動能,促使高等教育公共化。(王幼萍:《大學校院公私合併之研析》,100,4)。

理事長李瑞霖書面資料：

## 技職教育

EdYouth 臺灣一滴優教育協會

### 引言：技職教育的實踐—平衡理論與實務，提高學生競爭力

技職教育所提供的人才長期為我國產業發展及經濟建設上的重要角色，對國內金融貿易、專業技術領域貢獻良多，但過去常受到社會上重學歷、輕實務的社會風氣影響，而使技職教育淪為家長或學生的備取方案，近年來社會缺工情況尤為嚴重。

而在我國教改廣設高中、大學後，加上近年來少子化的衝擊，以及社會風氣的丕變；自民國 108 年起，我國就讀高中的比例已與高職生的人數處於黃金交叉重要時期，未來面臨專業人才不足的影響首當其衝。因此，政府近年來與家長團體合作舉辦技職教育入學說明會、並在不同層面上推廣技職教育改革，包括教育部在 106 年時發布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要點」等。

經歷政府一系列的技職教育革新、108 新課綱上路後，技職教育的教學重點強調以「從做中學」及「務實致用」作為定位，且以「實務教學」及「實作與創新能力培養」作為核心價值<sup>36</sup>，本意上期待學生在高職內就能培養畢業後職場工作所具備的專業能力，而卻又忽略了先前政府廣設（轉型）大學與技職教育逐漸傾向學術化的問題，導致學生學習壓力增加；尤其在工科方面，技專學生在專業（學術）與實作（實習）方面難以同時兼顧，必將面臨兩者間的抉擇，使得被迫提早進行生涯錨定。

在象牙塔內的「教育學者或專家」規劃出了一套，看似能使技職教育課程與教學更具彈性或接近產業現場的教學計畫及目標。常見的是，在教育現場，學校或教師一味為了其升學、取得向教育部申請補助的績效證明，而將實習或藝體課程私自改為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科目課程的自習或加深加廣，技職教育越趨學術化，致使學生有苦難言。

---

<sup>36</sup> 行政院（2017）。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

<https://ws.moe.edu.tw/001/Upload/3/relfile/6315/52872/d595d36a-1b27-42d3-b50f-95c0f4671296.pdf>

2023 年底，臺師大校務會議宣布通過工教系學士班自 114 學年度起停招，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同時引得超過千名畢業校友發起連署搶救行動<sup>37</sup>。臺師大工業教育學系學士班過去成立逾 70 年，長期為我國高職培育優良工業群科教師的重要所在，在教育界中享譽「科大、高職校長搖籃」，該系停招作為對我國技職教育的嚴重警訊，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未來尚須高度審慎決議技職高教重要系所退場及去留。

新任內閣就職當前，政府看似有意改革我國的技職教育政策。觀「技職法」、「高教法」等相關法令，目前仍常被詬病窒礙難行，修法尚須完善配套措施，同時考量技高、科技院校的教學現場與師資培力。目前立法院已進入新任會期，期許立法院能將技職法及相關法令朝「去學術化」與「技術化」前進，減緩技職教育走向考試領導教育、被證照門檻左右升學及升學制度落實實務選才的改革方向。

我國技能技藝競賽選手多次在國際技能競賽脫穎而出、為國爭光，臺灣以著名的科技、半導體產業聞名於世，若能進一步平衡技職教育「技術化」，對於我國產業未來發展、國際能見度必然提升其影響力。

而此次的課綱觀察報告的技職教育議題，我們歷經約兩周半的期程，總共邀請到 15 位高職生參與訪談。於此同時，我們亦邀請來自不同高職技術學校的教師進行資料彙整，每一位訪談者都代表著來自教育第一線場的心聲，以及在某個校園角落真實發生的故事。高中生涯只有一次，我們認為每位學生的想法都應該被聽見、重視，並且嘗試提出可能解方，使臺灣的技職教育能夠再往前邁向一小步。

## 技職教育的升學制度

### 一、繁星制度

2024 年，普通高中以繁星升大學的招生名額共釋出 15972 個名額，其中報考錄取人數達 14354 人；而在高職端，科技院校繁星招生名額總計供 2548 名學生就讀，錄取人數共 2087 人，而這已是近年來普通大學加入科技院系繁星招生後的最終結果，使得在高職內想要透過繁星推薦升學，全國技職院校幾乎都只能有一名學生得進入到國立院校就讀。

<sup>37</sup> 許維寧（2023 年 12 月 10 日）。走過 70 年光陰「技高、科大校長搖籃」台師大工教系通過停招。聯合新聞網。<https://udn.com/news/story/6928/7654454>

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考生限制在學業成績排名須在科（組）、學程排名前 30% 以內、符合校內自行訂定的繁星規定，而在校內繁星規定的部分，部分高職更增設了不得有任何獎懲不良紀錄<sup>38</sup>，使得科技院校繁星賦予就讀高職教務處的行政選擇權過大，有犧牲部分學生權益之虞。

我們能理解在高職不參照普通高中提供大量的繁星招生名額，有避免高職學術化的目的，而現今科技院校繁星制度強調的除了學業成績，更參採了實習成績、相關證照及競賽與語文檢定證明等，使有意透過繁星升學的學生壓力沉重，必須保持「五育均優」，更與特殊選才或甄選入學管道同質性高，更失去了繁星的立意；且自 108 年起，繁星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皆不得再報名當年度的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同時造成了連「全校第一名」都不一定敢使用繁星計畫的窘境。相比普通高中，科技院校繁星制度的改革迫在眉睫。

此外，現行我國仍有少數高職存在進修部的設置；由於日間部與進修部在成績計算，參照科技院校繁星推薦上分開以不同校的模式，進行推薦與名次排序，這使得進修部的學生在科技院校繁星上相比日間部門檻容易許多。近年來，我們就曾聽聞有學生為了利用科技院校繁星推薦至國立前段科技大學，而刻意選擇某高職進修部就讀；使得四技二專的升學體制結構上，出現了令人質疑的問題漏洞。

## 二、技優甄審

在技優甄審管道部分，採照中華民國乙級技術士證明及國際內、外技藝競賽優勝名次項目，且部分高等考試醫事人員及格者同樣可報名此招生方式，在錄取名額競爭上，招生門檻難度高，易造成名額獨佔。

因為技優甄審及畢業門檻導致考取證照必須成為學生學習道路的一環，我們認為這顯然與新課綱的精神有明顯衝突，導致某部分高職生只為了升學拚考證照，而非為增進個人科系領域相關實作能力而報考，技術型高中分組課程審

---

<sup>38</sup>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2023）。科技院校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

[https://www.jctv.ntut.edu.tw/downloads/113/star/113\\_star\\_recommend.pdf](https://www.jctv.ntut.edu.tw/downloads/113/star/113_star_recommend.pdf)

議會召集人鄭慶民曾說：「**拚考證照淪為升學加分的現象，但並不能怪罪證照本身**」。

在多種專業證照上，亦有不同程度影響著技優甄審的申請；又以部分乙級證照的考取門檻較為容易，其中包含「電腦硬體裝修」、「電腦軟體應用」、「印前製成」取得較為氾濫，在乙級證照進行技優甄審總數佔比近六成，學生為了技優甄審通常會選擇較容易取得的證照報考，但這卻失去了技優甄審的本質與其辦理目的。

技職教育的學習應該以課綱為主體，可如今為了升學卻反而無論學生念什麼群科，都會義無反顧的考取能作為申請工具的技術證照，儼然做為有力升學軍備競賽的資本。因為外語群、商業群可考的技術士證相對工科來說較少，恐加劇不同群科間的不平等，也失去了高職「務實致用」的基本價值。

### 三、四技二專特殊選才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的目的在讓具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或不同教育資歷的學生升學，在本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部分，招生共釋出 938 個名額，符合報名資格者總計達 973 人，雖然其中有 759 位學生完成志願登記，不過最終分發僅錄取 434 名學子，錄取率為 57.2%，比起普通大學的特殊選才，錄取率落差懸殊。

技高許多學生具備專業技能（藝）、或特別領域專長，特殊選才卻並非高職生的首選，我們認為其原因可歸咎於與技優甄審升學方式過於接近，然大學、校系選擇卻不及於技優甄審。因此，我們建議，在四技二專特殊選才部分，應與技優甄審提供名額之校系進行通盤檢討、整合資源，以免多項管道中錄取招收率不理想，以利各校平衡學生善用不同渠道升學報考理想校系。

## 學習歷程檔案

### 一、高職是否適合學習歷程檔案

學習歷程檔案為 108 課綱的一項新興重要制度，乃將原先高三學生透過個人申請、甄選入學時統一繳交的備審資料，改成分為三年、共六個學期間分次、分項上傳的學習資料紀錄系統。由於此前的課綱觀察報告，已針對學習歷

程檔案提出諸多建議，我們將不重複贅述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制度上的問題，而將著眼於高職生是否適合使用學習歷程檔案及近年來高職實施學習歷程檔案的現況與學校或政府針對高職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上提供的協助或政策，以下將進行說明：

首先，學習歷程檔案是為了使各科大、大學端教授審查每位來自高中（職）的申請者，具備不同領域的多元能力表現、了解獨特的學習軌跡與個人特質及未來發展潛力等<sup>39</sup>。都市型學校家長多以重視子女升學為導向，學校亦重視升學率情形，以利向主關機關展示其辦學成效，但卻都忘了技職學校所應負之責任。

高職的學生，大多已有明確的未來發展方向，而學習歷程檔案原先設計目的是為了高中生升普通大學、使其能在三年高中探索生涯方向，高中與高職不同的學習及升學目標，間接造成了學習歷程檔案在高職的水土不服。

為了學習歷程檔案的豐富，學校不斷引導學生大量考取證照，全教總法務中心執行長林金財曾說：「**如果證照跟未來職涯發展沒關聯，難道機械科學生以單一證照上了理想的科大，其他都不用學了？**」。

以工科為例，在實習課程方面，教師總上著相同的實作課程、提供一樣的材料與工具、亦或是一同考取同一張證照，這樣學生究竟該如何發展、或展現學習歷程檔案提到的「獨特的學習軌跡」的學習成果。在高職的實習及專業課程裡面，尤其是商科學生，實在令學生摸不著頭緒。

依照高職三年的學習路途來看，得以做出差異化的學習成果僅有專題實作，但上述課程大多皆在高三。在當前高職升學的主要途徑仍以統測為重的情況下，學生是否會因在高三製作專題課程的學習歷程檔案、而耽誤準備統測，進而影響其升學成果，值得未來進一步討論。

## 二、高職在學習歷程檔案的教學與輔助措施

---

<sup>39</sup> 108 課綱資訊網（2023）。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用一步一腳印，累積學習歷程紀錄。108 課綱資訊網。<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category?root=41&cid=82&oid=345>

我們在進行訪談的時候，有受訪學生提到：「**老師沒有教我怎麼做學習歷程**」、「**未來議起來的手冊我沒拿過**」、「**每個老師對於我的學習歷程檔案要求大不相同**」、「**到高三才知道學檔重要性，但已經太晚了**」。

而根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統計，112 學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採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備審資料比率為 41.2%，採用 PDF 作為備審資料為 58.8%，相較於 111 學年度、110 學年度使用學習歷程檔案的比率而言，有明顯逐年下降的趨勢，亦顯示高職生不偏好使用學習歷程檔案作為其個人升學資料。究其原因，以下將進行分段說明。

教育部委託國立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舉辦「未來議起來：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查審議計畫」的專案，每年寒暑假舉辦學習歷程檔案討論會，與家長、學生、教師，一同討論「課程學習成果」的重點、格式，或學習歷程檔案的審查原與編輯建議，並在 112 年整理過往學生意見或疑點後，向全國高職寄出《技高課程學習成果呈現建議 2023》。

新課綱自上路至今，以近 5 年有餘，官方卻在 112 年才整理技高的學習歷程檔案「課程結果呈現建議手冊」發予高職生；然在 108 年、109 年前兩屆入學的高職生，卻在完全沒有相關呈現建議的手冊下，依照教師教學或建議逕行製作學習歷程檔案、不同教師間亦有其不同的製作要求或建議，使得前兩屆畢業生如同無頭蒼蠅，不知道該聽哪一個老師製作的學習歷程檔案的才是對的<sup>40</sup>。

在我們與受訪學生訪談過程中，有來自北部建築科同學說：「**我那屆(108 年入學)一開始說推甄只能用學習歷程檔案，後來才發公文說可以用 PDF 作為推甄資料**」。來自中部冷凍科的同學說：「**學校沒有推廣或宣傳過未來議起來**」。來自中部資處科的同學說：「**老師只說學習歷程檔案非常重要，但卻沒有給我們任何相關資源，都得靠自己、問同學或憑直覺做**」。

<sup>40</sup> 趙宥寧（2023 年 10 月 17 日）。技高生推甄「學檔」使用率降到 4 成。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6929/7509468>

在與北部高職的專業科目教師訪談時，該教師提到：「**當初是教務處忽然叫所有老師開始宣導學習歷程，一切來得非常突然**」、「**我在實習科目請學生將期中、期末報告上傳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庫，但其實我覺得全部內容都大同小異**」。

全教總政策部副主任巫彰玫曾在報導中表示：「**技職端對於推進學檔，顯然落後一般大學、普通高中，導致技高端也被動因應，教育部技職司、國教署及縣市等主管機關應努力推動**」。

高中與高職不同，學生在升學之前大多已分流、並已有個人生涯規劃，學習歷程檔案在高中的目的在於：讓學生得在學習過程中規劃、並間接找到其未來的生涯發展方向。

將學習歷程檔案的同一套制度是用在高職，必定有失去其原本的大部分意義；反觀在 PDF 方面，若要呈現其專題或其他競賽成果，對比學習歷程檔案更加容易，難見高職實施學習歷程檔案的直接效果。因此，得間接推斷學習歷程檔案使用率逐年下降的原因。且若針對高職生要跨考高中的學科能力測驗、並以「個人申請」申請一般大學，並不可使用其在高職所製作的學習歷程檔案，需另行製作 PDF 檔案上傳。

因此，我們期待，在高職端的學習歷程檔案制度必須另行討論，邀請學生、教師、家長及科技院校間進行討論，訂定更適合高職端的配套方式；且我們認為國立清華大學本身並非科技院校，若單純靠邀請或請科技院校教授提供建議或意見，恐不及直接委請科技院校直接辦理相關專案來的直接或有效。

據此，對於四技二專學生的升學資料或相關規則，我們期待，在未來邀請不同利害關係者間進行更全盤性的討論及規劃，不應該完全將高職生與普通高中生劃上等號。

## 教學現場與畢業門檻

### 一、專題實作

新課綱上路後，在高職大部分群科新增 2-6 學分的專題實作校訂必修，專題實作可參照總綱之教學指引，切合群科教育目標及務實致用原則<sup>41</sup>。此外，新課綱鼓勵學生結合專業科目與實習科目所學之知識與技能，激發學生的創造力，製作個別的學習專題內容。

高雄市教育局課程督學林百鴻曾在報導中提到：「**新課綱上路後，在學習歷程檔案需上傳成果的需求下，很多學生直覺想到的就是小論文，對於並非專精在科展、奧林匹亞等級的學生來說，可能會有更多人投稿，學校也會更積極去推這一塊。**」

參考大多數全國高職的課程安排，絕大多數將專題實作安排在三年級，其原因大概可歸因於期待學生在完成前兩年的專業學習內容後，結合其可掌握的知識與技能製作專業的個別學習內容。

我們在與北部高職的教師的訪談過程中，該教師提到：「**製作專題可以掌握學生的學習成效、讓學生學以致用，撰寫小論文則有利於學校的小論文投稿總量、學校視為一項指標對老師有所要求。**」。

在學生的訪談過程中，來自北部頂段高職建築科的學生表示：「**高三的大家都在準備統測，其實沒辦法兼顧**」，「**老師無奈的說專題參與度逐年下降**」、「**比起統測推甄，大家覺得為了專題製作學習歷程檔案太麻煩了，同學都寧願用分發入學**」、來自北部資訊科的學生提到：「**老師將小論文作為成績依據，老師說會把沒教小論文的同學當掉。**」。

參考全國高職對於專題實作的課程安排，大多學校都安排在三年級，雖是為了整合學生學習知識、技能（藝），但在現今高職逐漸學術化的趨勢中，三年級除需準備各項學科及專業科目應試外，專題還必須花大量時間投入心力，找尋大量所屬職類專業資料、學習小論文撰寫綱領，在課業忙碌之餘，難以專心致志。

---

<sup>41</sup> 國家教育研究院（202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 <https://reurl.cc/6vjQRb>

專題課程並非學生自主性參與，學生起初參與動機不同，難免會有學生淪為課堂報告應付準備，無法習得專題之研究、討論精髓，亦失去了課綱對於專題課程所期待能發揮的效果。我們建議，未來的課綱，應直接將專題製作融入到一、二年級的學期的學習內容、逕在二年級開設專題學習科目、並納入彈性選修或多元選修。

當前，須先檢視小論文與專題製作在各校是否確實具備直接關係、學生製作專題是否為其感興趣自發性參與。學生依其個人學習進度、指導學生製作專題的可行性與目的、並在製作過程中鼓勵教師適時給予獎勵或指導，或許更能彰顯專題實作之價值。

## 二、實習課程

### (一) 高職證照亂象

我們認為，國家證照作為專業技術或能力的識別標準，主要目的是為了提供產業發展時，作為人才養成與篩選的評估依據，高職課程理念是希望與職業連結，以證照成為產學間的接軌。

除了前述的升學，在高職的教學現場，即使新課綱沒有要求或將證照列為學習科目的目的或目標，大多高職仍會將證照作為學習評量的依據，我們與受訪學生的訪談中，就有來自北部機械科的同學提到：**「老師說沒有考到證照，這學期就不會及格」**、來自中部資處科的同學表示：**「考的證照跟我的科系沒有太大關聯」**、來自北部應英科的同學說：**「我的科系能考的證照很少，但老師對證照還是很執著」**、來自北部資訊科的同學提到：**「老師叫我們背題庫的答案，但那些東西我們其實沒學過」**。

在 2023 年 EdYouth 所舉的 108 課綱論壇，亦有學生指出，學校將證照與畢業門檻掛鉤，學生期待能增加產學合作，但肯定證照的實用性。

在與教師的訪談過程中，來自北部資訊科的教師說：**「科上有要求老師在這個學習科目中要以證照教學為主」**，顯示高職的教學已與證照掛上高度連結，學生是否能考到證照，也與學校的評鑑、招生綁在一起。新北市立瑞芳高工校長顏龍源曾說：**「教育主管機關各項專案計畫的經費爭取，高職的校務、科務評鑑指標，都相當程度看重證照」**。

新課綱原盼以實作評量解決教學現場「證照主導教學，而非學習架構」的生態，但因早期政府力推「證照」之下，證照當前成為大眾、主管機關眼中技職教育的辦學成效，卻也造成了部分職校將技術士證化扭曲、利益裙帶化。我們期待，教育主管機關能改善技高多年來與證照的掛鉤與共生結構。

沉迷於證照作為高職的學習成果或績效，蒙蔽了教育者與主關機關的雙眼，始終認為「數字」是辦學、招生的萬靈丹，已漸漸忘了技職教育的根本，是應該要輔導學生與職場銜接，讓學生畢業後就能有工作能力，而不是著重於證照考取，而忽略實習課程的學習目的。

## （二）因應時代變遷，證照與產界關聯性逐年降低

因應時代的快速變遷，如今已進入科技、區塊鏈、AI 高速發展的時代，而國家證照長年來被詬病無法與業界真實情況連接、真實性不足。近年來，學生需具備最新的產業知識、操作最新的數質化設備，擁有證照，並無法保證學生具備業界所需的基本能力或知識。

以身邊的同儕為例，有畢業於大安高工建築科的同学進入職場並拿出擁有的四張證照（手繪建築製圖、電腦建築製圖、工程測量乙丙級），雇主仍然不會以此為重，僅詢問是否知曉工作內容。而當實際操作，甚或到工地進行監工，書本上難以運用於職場，顯示出技職教育的不足、難以「學以致用」，證照的考取在職場上亦難保證有其用武之地。

我們認為，目前教育主管機關應盡快將證照與學習成果、教學評鑑等脫鉤，讓證照左右升學成果、學習內容。除了失去課綱提供的學習架構與內容，更不利於與產業做出實際連結，三重商工前教師、全教總法務中心執行長林金財曾說：「**108 課綱是否能落實，高職現場的證照生態可否扭轉，是一大關鍵。**」。

我們認為，不應將技職教學侷限於考取證照，可進一步發展「專題」讓學生進行課程之外的發想，並不強制或以其成效進行評比，改採提供空間供學生自由衡量或選擇。以我們就讀的臺北市立大安高工來說，這門課僅有三年級上、下學期；現行以證照為重的教學現場，高一、高二是考取證照的旺季，扣

除掉三年級下學期準備統測或升學的時間，學生能認真製作專題的也僅剩半學期。

我們建議，未來在新一波課綱中，得把專題課程更加融合專業及實習科目，並將教學其間提早到二年級下學期，藉以強化目前技職教育中所缺乏的「獨立發想」、「創意」，並能有助於有意升學之學生，不至於在升學和專題兩邊來回著墨，使其能專心發揮、並助其找到生涯發展方向。

我們認為，現今職場中，最缺乏的不是證照，而是充足的實習經驗及對職場的熟悉度，甚至有足夠的創意來發想產品、工作、專業內容，專業及實習課程不應以證照考試作為主要考量、評量、評鑑方式，而更應該考慮學生未來職場之所需，以達課綱中「從做中學」的價值及目的。

### (三) 實習課程以證照抵免學分規定鬆散

教育部為高職與產業間的連接，而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其中，開放學生以政府所頒發的證照、全國國際性技藝（能）競賽優勝以上得抵免學習科目的學分，並在校成立「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審查委員會」決定哪一張證照可以抵免哪一門學習科目的學分；然該委員會組成多以學校行政人員為主，僅依照學校要求於必要時得邀請社區人士、家長代表、學者或業界代表相關人員等參與。

在大多數的高職學校，校方行政人員大多為了增加畢業率，將證照的抵免標準放寬，證照的術科、學科考科內容與抵免內容毫無關聯、或關聯程度甚少。以臺中市立沙鹿高工資訊科的抵免規定為例，其中「電腦硬體裝修丙級」可以抵免「微電腦應用實習」<sup>42</sup>，然「微電腦應用實習」的學習內容，依課綱所揭為：「認識微電腦系統內部架構，並熟悉微電腦核心處理器之符號辨識及結構，並能進行問題解決等。」，顯示抵免科目與證照之間毫無關聯。

我們認為，教育主管機關應修正為要求學界或產業代表「應」出席審查委員會，並在各校審查委員會做證照與抵免科目的關聯性的實質審視、或教育主

---

<sup>42</sup> 臺中市立沙鹿高工實施學年學分制取得技術士證照抵免科目學分實施辦法。

<https://slvs.tc.edu.tw/var/file/82/1082/img/492312896.docx>

管機關應以課綱學習科目為體、訂定抵免的相關細則。否則，學生為了抵免相關科目考取證照、或本身持有與抵免學習科目相關的證照而進行抵免的行政程序，都與課綱或教育目的缺乏關聯與正當性。

## 多元選修

依據新課綱在技高端所訂定之選修科目規劃原則：「各校應提供學生跨班自由選修課程，學校開設之選修總學分數，應達學生應修習選修學分數之 1.2-1.5 倍」<sup>43</sup>。教育部也透過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計畫，鼓勵學校及學生跨域、跨科、跨群學習、統整學習成果、並連結在地產業<sup>44</sup>。在此架構下，因而發展出同科單班、同科跨班、同群跨科、同校跨群、跨校選修等 5 種課程模式。

高雄市中山工商教務主任劉盈芬曾在報導中舉例：「**機電科與電子科共同開設綠色能源應用實習，電子科對於太陽能板與發電原理清楚，機電科則對結構設計與製造熟悉，成為了同校跨群選修課程**」。

在訪談過程中，有來自北部建築科的畢業生提到：「**課程僅六週、共十二堂課，這樣的編排沒辦法培養工作需具備的能力，比較像體驗課**」，也有來自中部園藝科同學說：「**選修都是班上具有話語權的人，叫大家一起去選**」、來自北部電子科的同學說：「**我們學校的某些熱門選修課程很容易選滿，選滿後得抽籤，抽不到的話，就只能選沒人想上的選修課，根本不是我的志願**」、來自南部應英科的同學說：「**老師沒有跟我們說為什麼要上選修課，只有叫我們記得填志願**」。

除了上述所提到的問題，多元選修課程亦有城鄉差距的問題，教育部要求各高職以其周邊產業地圖納入課程安排或跨域選修合作，以臺北八間高職為例，與臺北捷運公司等合作進行在地產業融入，使學生有機會到第一線觀摩、進入與技職具備高度相關的公司進行學習、取得實習機會。但具備規模且願與學校進行合作的企業多在都市，若工業類科學校在偏鄉要歸化融入在地產業，恐有其難度；換個角度來說，若在

<sup>43</sup> 教育部（202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57>

<sup>44</sup> 教育部（2024 年 1 月 16 日）。推動跨域素養！高職優質化素養導向課程校際交流。教育部。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77D31BDCA402DF1B](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77D31BDCA402DF1B)

都市的農業類科學校欲與花藝公司開設選修課程，都市區域是否有具備規模且願意與學校合作的企業。

綜上所述，我們認同多元選修的立意良好，但卻有許多現實層面的問題需要考量，在選課前是否使學生充分具備課程概念與選課目的、選修課程是否足以滿足學生的志願及興趣、課程時數是否足夠、在地產業不足是否有其改善之道，都將是教育主管機關需要積極面對、改善的一大課題。

### 彈性學習時間

依照課綱對於技高彈性學習時間的規劃，要求依照學校條件與學生需求，做為學生自主學習、選手培訓、充實教學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之運用，藉由多元學習活動、補救教學、增廣教學等方式，拓展學生學習面向，減少學生學習落差<sup>45</sup>。

在我們與受訪學生訪談過程中，來自北部的化工科學生提到：「**教務處不希望我自主學習，因為全校只有我遞交自主學習企劃書**」、來自北部的電機科畢業生提到：「**彈性學習時間在我們學校只有自主學習跟專業科目加深加廣可以選，為了升學我們怎麼可能選自主學習**」、來自中部的資處科同學表示：「**我們彈性學習都在上正課**」，無不顯示現行在教學現場已失去彈性學習的本意。

我們認為，雖然課綱政策出發點良好，卻徒增學生壓力、更加劇技職教育學術化導向。自主學習在高職雖非課綱強制要求，卻有機會體現高職生的技術實踐、或是學科上的研究。但現今學生多因準備統測的升學導向，而被迫聽從師長、家長的建議，選擇「專業課目加深加廣」，與課綱原意「從做中學」的，亦有不小的落差，對於降低技職教育學術化恐沒有任何幫助。

另以臺北市立松山工農的資訊科為例，在高三的彈性學習節數中總計 4 節，其中以學科理論為主的「專業課程加深」給予學生總計 4 學分、若學生依課綱規劃選擇「彈性學習」或「自主學習」則無給予學分。試想大多數的高職學生，是否會選擇無給予學分的「自主學習」，答案呼之欲出。

---

<sup>45</sup> 教育部（202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57>

我們建議，教育主管機關在下一次的課綱改革之中，必須注重實際層面及教學現場的問題，彈性學習並無不妥，其得增加學生的跨域與自主探索知識的能力，但現行的問題顯示制度上仍有其漏洞或差距，期待未來能多聆聽來自學生的不同意見。

### 公民與社會課程形同虛設

高職的公民與社會課並非考科，依照「新課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在高職三年的學習過程中，課綱針對社會科（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安排共 6-10 學分的課程。在公民與社會課程方面，大多數學校僅安排有 2 學分進行公民與社會課程教學；更因社會領域之課綱規定，在社會科三科當中，僅必須至少安排 2 科（地理科、歷史科、公民與社會科等擇二）或以上進行學習<sup>46</sup>。

在訪談過程中，有遇到來自北部建築科同學表示：「**學校沒有開設公民課**」、來自南部冷凍科的同學說：「**學校將公民課與美術課對開，學習效果很差**」、「**上課同學都在睡覺或滑手機，老師也懶得管**」。

因為統測考科沒有公民與社會科，因此在校學生對於公民與社會科的普遍不重視，常在學習過程中忽略社會科的重要性。我們認為此現象在所難免，但仍應將相關公民責任或義務融入專業科目中，如工廠守則、勞動安全等。

當前因應民法修法為 18 歲具有相關責任義務後，卻仍有許多學校將公民與社會課安排在高三（部分同學成年後）。且細看課綱規劃的高職公民與社會科學習內容，大多內容簡短帶過，在多元價值、勞動權、消費者保護、選舉或公共參與、學習內容過於含糊、簡短帶過。我們認為恐難不利公民與社會科教育所帶來的素養、獨立思考、價值判斷等，進而忽略公民身份的養成。

參考我國各縣市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或中央政府諮詢兒少相關會議組成，高職生代表或委員在各縣市皆寥寥可數、甚至為無，對於技職改革或校園發展，都將造成不

<sup>46</sup> 教育部（202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57>

利或弱勢之處；借鏡高職畢業生在若干年後，面臨政治參與，我們難以期待高職生能自主認知到其所擁有的公民身份和權利。

此外，高職學生通常會提早進入產業界，面臨到經濟與勞動主體等問題，我們認為在公民課程，更有必要加入落實勞動權益的實際問題，在不同主題更加完整、並以實際案例作為教學內容，使學生充分認識自己未來就業上的權益。

如果我們期待，技職教育出身的學生具備社會公民的完整意識，那麼公民課程的改制，勢在必行。

### 科務會議無學生代表出席之規定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明訂：「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sup>47</sup>，修法後經過三年，各校已逐步落實在各級校級會議邀請學生代表出（列）席。

在高職中，各科的科務會議都能議決教學大綱、總體方針、科內預算、評量辦法、科系存廢之前項討論、各種與學生或生活輔導有關的內容等，然內部卻根本沒有學生代表。

EdYouth 成員曾經在 111 年、112 年曾分兩次透過非營利組織、國教署「與署長有約」活動，向教育部國教署表達此一問題，建議須立刻重視。但得到的回覆稱：「**科務會議不算法定會議，如果要研擬進法定會議，國教署內需再研議**」。如今已過去近 2 年，科務會議何時可以入法，看起來仍遙遙無期。

在我們與受訪教師的訪談間，來自北部電機科的教師稱：「**科務會議等於科裡面的校務會議，有學生討論可以促進科裡面聽聽看學生的想法**。」在相較缺乏公民意識及參與訴求的高職來說，學校大多採高教法修法前的態度，不希望學生有過多校務的參與，以減少異音的出現。況且，學生在既有的環境下學習，未有公民素質的灌輸及教學，實在很難有所強力訴求出現。

---

<sup>47</sup>高級中等教育法（2021 年 5 月 26 日）。<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3>

有公民教育的高級中學就已有些難以有學生代表發聲機會，在缺乏公民素養的高職來看，學校不希望有學生反對意見，學生不會有想表達訴求的強烈抗爭行為，雙方也就一拍即合，而使得實質上缺乏學生能帶來的改變建議。

以目前技職教育提供的教學來看，幾乎難以與實際職場所需工作能力銜接。若無法取得受教者意見作為考量，恐使提供之學習更加偏離社會化。

以我們所就讀的大安高工來看，學生自治長期被校方壟斷，在我們就讀的期間，就有多項不符教育部的規定（例如：有成績、獎懲標準才能參與班聯會主席選舉）；而在校務會議的學生代表，目前幾乎只是去走過場，並無過多爭取學生權益、表達的機會，而科務會議更是連學生代表都沒有，學生只能任由老師宰割，教學方針接由其訂定。若在學校與老師無法交好，又或是老師特別偏好個別學生，就會造成資訊不對稱的情形出現；我們認為，既為開放的民主校園，就更該注重學生的兒少表意權、促進友善的校園討論空間。

### 肄業率高

在新課綱中，將普通高中的畢業門檻學分從 160 學分調降為 150 學分、應修習學分從 198 學分降為 180 學分，而高職除了仍維持 160 學分的畢業門檻，調整為應修習 180-192 學分，但在畢業門檻中的部訂必修則逆勢增加了 15-30 學分。

依照 103 年《課發會第 18-19 次會議資料》，為了技職再造、落實專業科目的學習，在畢業門檻部分，同步提高實習課程的修習與應及格學分。

在我們與受訪者中的訪談之中，曾有來自北部資處科同學提及：「**同時顧及專業科目跟實習科目，學分壓力對我來說非常大。**」、南部冷凍科的同學說：「**很多實習的選修課沒開重補修，同學難拿到畢業證書，因此肄業率高**」。

在課綱的調整之中，提高了普高的彈性學習時間；而在高職之中，卻無明顯的調整，卻增加了學生畢業門檻中應及格的專業科目及實習學分數，舊課綱中「至少需修習 80 個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個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30 個學分以上及格」、調整為「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科目至少 45 學分以上及格」，表面上為了增加高職學生的專業能力、增加

了畢業門檻中應及格的學分數，卻未考量到高職學生相比普通高中擁有較少的彈性節數、擁有較多的總應修習學分或節數。

再依前項提及，該科學生至畢業前必選修學分數總計 188 學分，設想若選擇「自主學習」的學生，其畢業前必選修科目則為 184 學分，與普通高中相差無幾，但卻有比普通高中多出 6 學分的畢業門檻，提高了學生的畢業標準、也被迫拉大的技職教育學術化的趨勢。

在同儕所就讀的高職中，就有不少同學應學習壓力過大，即使升學到排名前面的國立科大，依然選擇肄業以「修業證明」繼續升學。臺北市議員顏若芳曾指出：「**臺北市立技術型高中肄業率高達 15.6%，相較於私立技術型高中肄業率 6%，實在高得驚人**」，無論對比公私立高職，與該市普通高中顯然有明顯差距，也有受訪者提出：「**就讀的私立高職為其招生目的，而以行政或教學手段拉高畢業率**」。

不管實際真相為何，我們認為主管機關應評估新課綱施行後高職學生學習壓力與成效後、審慎評估。依我國現行教育體制下、高職學生相較弱勢，以高標準的畢業門檻，是否真正有助於提升專業科目上的學習，亦或是以降低畢業門檻、並以優惠性差別待遇，給予更多的資源、保障學生發展機會，值得未來技職教育改革中進一步討論。

## 產官學合作

新課綱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期待能培育具備未來工作所需基本職能、發揮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精神，並鼓勵學校應多理業界參訪、職場見習、實習或邀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強化產學鏈結，促進理論與實務結合，深化學用合一之學習成效<sup>48</sup>。

產學合作的目的是藉由技術培訓、引進業師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就業機會及業界實務教材為主的人才培訓課程，讓學生有機會可以接觸到最新的業界技術，以提升學生的專業及跨域能力，進而強化個人的就業力。

---

<sup>48</sup> 教育部（202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57>

在建教合作方面，除了時常有新聞揭露企業給予不合理待遇、苛扣建教學生的薪資、生活方面，除了企業品質良莠不齊外，有受訪學生指出：「**技術方面亦多從事基層工作**」。在教育部和經濟部、勞動部合作「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2.0」後，我們期待未來能進一步加強實地探查、企業評鑑的基本評比，有效改善產學合作之建教學生的基本權益，並應加強優良企業於建教合作後的任用比例，已達產學合作之原則與目的。

在校產學合作部分，在都市的高職可常見知名企業與都市高職進行合作、並提供企業產品、技術或業師實際到校教學，期待能降低產學落差，我們認同此舉利益良善，並可使學生學以致用，舉例來說，臺北市南港高工與德國西門子公司合作建立自動化技術教學中心及模具科 CNC 設備與訓練模式、臺北市內湖高工與韓國樂金集團（LG）合作建立 IoT 物聯網智慧家電技術教學中心。

政府、企業與學校間簽訂產官學合作備忘錄，盼藉此結合跨域產業科技，開發前瞻技術整合課程，並提供許多企業實習機會，使技職學生受益「畢業即就業」，讓技職學生成為最大的受益者。

現實的是，前述提及的多在都市區的高職；在非山非市的偏鄉縣市高職，少見有如此與國內外大企業進行大規模的產官學合作，我們認為，教育機關及縣市政府教育局應主動加強與國內外企業的聯繫，以免進一步加劇城鄉落差、貧富差距，使得來自偏鄉地區或縣市的高職生，沒有機會學習如「工業 4.0」等的全新產業生態或知識。

### 技職污名化

放眼教育體制內，主流還是以學業成績評判學生優劣，熱門明星志願與前段市立學校多為普通型高中，導致在國中會考的分水嶺，技術型高中多半不會成為學生的優先選擇。除早期八大省工、商演變而成的市立技高，較有能力與各縣市社區高中相比，在部分科系上會吸引學生可能納入升學考量，然而技職體系還有其餘 15 學群的多所職業學校，分數區間遍布高低，同時能學習到不同領域的專業實務技能。

因為教育現場的傳統價值僵固，導致社會上容易形塑高中普遍優於高職，其實從國中端不難發現校方不鼓勵技藝班，抽離原班上課進修的形式，多為勸勉學業成績中後段學生參與，反倒成為部分同學不想留在原班、不想上課而選擇就讀的投機工具，

千萬別辜負原先校園參訪、生涯探索的美意，若能習得一技之長，可打破翻轉分數定義一切的舊制枷鎖。

在升上高職後，不以升學為導向的學生齊聚一堂，對人生迷茫又缺乏志業，更容易誤入歧途產生偏差行為。加上固有的刻板印象、中華傳統文化認為：「萬般皆下品，唯有讀書高」，逐漸演變成對高職的污名文化，實為沒有被社會接住的一群孩子，我們認為無論家長、教師、同儕適時給予鼓勵、支持，對於學生而言，肯定和信心都將成為一大助力。

綜觀高教資源配比，公立普通大學顯而易見獲得更多經費助益，導致階級天秤長期失衡傾向一方，這樣的不正義更反映在私立科技大學上，然而我國技職教育體系仍占比約四成的學生，僅有少數的國立科大，其餘為私立院校占大宗，讀技高升上大學後可能面臨更高的風險，必須審慎評估對於技職教育的發展，弭平教育制度不平等衍生的社會問題。

## 結論與建議

技職教育改革已歷經超過二十餘年，這無疑是一條充滿挑戰與機遇的道路。為了降低技職教育學術化的趨勢，我們認同部分政策有益於在變革之中尋求平衡，讓學生除了掌握理論外，更加強實踐中鍛鍊技術的機會，真正達到「務實致用」、「從做中學」的目標。

我們期待，未來高職能與產業間加強產學合作，開設無論彈性學習課程、多元選修課程、甚至是帶領學生實際到產業實習，都能有效推動技職教育與產業間的無縫銜接，透過與產業界的密切聯繫，才得以培養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產業所需的專業領域人才。

同時，我們也期待在下一波的課綱改革中，得以兼顧學生的全人發展，提升學生的公民素養與社會責任感，讓他們能夠在多變的世界中自信前行。只有這樣，我們才能真正強化國家各方面的競爭力，為未來奠定堅實的基礎。

技職教育改革不僅是教育制度的革新，更是專業技術帶領國家產業競爭力前進的基石，隨著全球經貿局勢快速變遷，產業需求日新月異，技職教育能否與時俱進將至關重要。

我們最終希望，未來能看到更多優秀的技職人才代表臺灣在國際舞臺上發光發熱，為臺灣的各項產業升級注入源源不絕的動力，讓世界持續看到臺灣在產業界飛馳的競爭力。

副理事長翟敬宜書面資料：

**議題一**

為避免技職人才流失，健全技職教育發展，教育部推動新型五專 3+2 模式，能否有效協助技專學校拓展生源。

高教工會意見：

1. 學生權益是否受到保障，試辦計畫中並無提及

目前試辦計畫內容，未見學生權益保障相關條文，不知學生在選擇就讀該學制時，是否能獲得足夠的保障。工會擔憂可能發生學生在高職就讀前三年時，原本要負責後 2 年的科大突然退場，依照目前教育部護航學校惡性退場的紀錄，私立大專院校有可能發生無任何預警，卻突然提出停辦申請，教育部也一路護航，導致學校當年度就停招，一年後就停辦。即使是已經在學的學生，都被強迫轉學或被迫輟學的慘況，更何況是「尚未入學」的 3+2 學制學生。對於退場學校學生的權益保障，教育部已有重大缺失。若要推行所謂的新型五專、類五專，教育部願意保證學生的受教權嗎？還是教育部僅僅是想要利用學生對於生涯選擇的徬徨，替不良經營的學校續命，而不願真正面對少女化的衝擊？

2. 3+2 學制真可因應少子女化？

如果說 3+2 學制是要因應少子女化，以目前可見資訊，尚無法理解該學制對於因應少子女化帶來的生源不足問題有何幫助。不論是在高職還是科大部分，面臨的都是生源總人數減少，並不會因會新設 3+2 學制而有大幅改變，故對於此學制是否有助於技專院校拓展生源，工會尚有疑義。但若是以健全技職教育發展為目的，則非屬不可為，唯主管機關應於對於參與試辦計畫之學生權益予以保障。

## 議題二

為開拓學校生源及招攬外國優秀學生，教育部辦理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如何有效防範，避免學校淪為業界職訓所。

高教工會意見：

### 1. 為企業「客製化」課程，將侵害大學教學及學術自主性

為企業「客製化」課程，顯示教育部在教育價值觀的偏差，每一門學科、專業的課程設計，應由學者專家（未具有企業職位及相關利益者）及教學單位中的教師決定，怎麼可以「由學校與企業共同規劃」？計畫中所說參與規劃的「學校」，相信並非由下而上的參與，而是由校方片面決定，而教學單位與教師只能配合，而企業也全程參與招生選才、課程教學及實習等，甚至可由企業「業師」共同授課，這已經侵害了大學的教學及學術自主，恐以國際專班「客製化」為名，行規避教育法規及公共監督之實。

退一萬步言，就算我們要容忍這種為企業客製化課程的計畫，那相關配到措施是否有保障學生的權益，是否有明訂在台就學期間課程及教學規範？過去就發生過多起國際生來台卻被迫以中文授課的事件，甚至長時間在工廠工作而非上課。學生在就學期間實習時，其勞動權利也應該受到保障，也就是必須落實勞基法的適用。而這些學生畢業後成為勞工，被要求要留台工作至少兩年，那兩年過後呢？企業是否可以片面不予續約？勞工是否可以自由轉換雇主？勞工是否有完整的工作權及勞動權益保障？這都有待釐清。

### 2. 學生須以「留台工作」換取獎助金，實為教育商品化的體現

雖然政府投入經費以獎助金的名義幫助學生就學，但這應該是出自於對教育的投入，而非為企業解決人力問題，企業的所需人力的培訓成本，應由企業自行負擔。不論是對本地生或國際生，教育都不應該服務於企業資本家，學校並非職業訓練所，由教育部用大眾的稅款替企業訓練客製化的員工，嚴重破壞了高等教育的公共性，使教育進一步商品化。

而不留台者則須繳回獎補助款，更是應證了獎補助款一詞只是遮羞布，教育部所出經費，以及企業的津貼，都只是為了「客製化」一群服務於企業需求的勞工，且這些勞工在這種不平等條款下，能夠獲得公平的工作待遇及勞動條件嗎？甚至是在學校獲得的教學及生活品質都令人懷疑。這個計

畫看起來完全就是為了企業服務，且並非為了解決長期的缺工問題。

### 3. 是吸納中高階人才？還是綁架非自願勞動力？

一個學生會成為研發人才或是生產線上的作業員，比起學生個人的資質，教學品質以及學生受教權的保障才是關鍵。目標為培育研發人員還是作業員的課程設計肯定不一樣，以及教學單位、教師的態度也有很大的影響。況且如果在校期間就被要求有大量的時間進行實習、產學合作等實際上是勞動的課程，那一定會降低學生成為研發人員的機會。

另外，不論是研發人員還是作業員都是勞工，同樣的都需要受到完善的勞工權益保障。最後，這些學生畢業後能成為哪一種勞工，決定權恐怕還是在企業，因為這些學生並沒有選擇權，企業若只願意提供作業員的工作機會，難道這些學生可以拒絕嗎？若有機會成為研發人員，政府又願意為其提供多少長期在台工作的保障？

### 4. 以國家資源投入教育，需平衡學科發展並促進高教公共化

該專班招生的學科是以 STEM（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金融及半導體相關領域為主，完全展露了為成為企業教育訓練培訓中心的意圖，嚴重偏重部份學科，脫離了國家教育體制應均衡發展的考量，顯為販賣教育圖利財團的不良政策。

工會雖支持以國家經費補助國際生來台就讀，但這個計畫很明顯的就是在拿人民的錢去服務企業、資本家，而且還將「客製化」一詞說得如此自然。雖然計畫強調經費是來自於「國發基金」、「企業」而非教育經費，但「國發基金」不也是來自人民的國家經費嗎？強調不是「教育經費」其實是為了規避教育法規的管制。而企業「提供」獎助金，也並非捐助或回饋社會，而是為了資本的利益，換取被「綁約」的非自願勞動力，甚至可以介入教育機制，以顧客之姿「訂製」課程，等於只是將企業的教育訓練寄生於台灣的教育體制中。

**議題三**

研擬修正「私立校學法」第 62 條條文，能否有助緩解私校辦學經營壓力，延緩私校停辦退場。

高教工會意見：

**1. 捐贈予公校或私校有本質差別，不可混為一談**

在現有制度中，個人或營利事業若是捐贈予公立大學設置獎學金或擴建校舍及教學設備，可視為對政府之捐贈，享有全額免稅。個人或營利事業捐贈予公立，促進公校資源增加，有助於高教公共化、擴大公校就學名額，政府以全額免稅尚屬合理。而對於捐贈私校的免稅，雖然可視為私立學校財源擴大由政府支出，如同學費補助案為私校經費的公共化，然而目前未同時強化對私立學校治理與監督的強化，包括私校法的公益董事、教職員生董事等修正案未有進展。所謂的免除稅負，就是政府應收而未收，為一種變相的補助，若是財團指定對象捐贈私校也可獲得全額免稅，其本質則為政府的公共資源流入私人財團，疑有不當圖利之嫌。

兩者的差異在於，政府及公眾對於公校的運作、監管都與私校有相當大的差異，顯然具有較高的公共性，且經費收支皆有嚴格的查核機制。但當前私立大專院校以大學自治之名，在校內大搞獨裁治理，缺乏民主監督機制；常態性領取國家獎補助經費，財務報表揭露程度卻遠不如一般上市公司。在法規漏洞及主管機關的放任下，私校甚至可以惡性退場，並改辦其他事業，將教育公共資源轉手為私人財團的財產。若主管機關對於私校的監管及校園民主化並未取得顯著改革成果，就免除財團捐贈私校的稅負，等同是將廣大受薪階級所繳的稅金，用補助私人財團，顯然有違社會公義。

**2. 助長財團不正人主私校，成為財團避稅手法**

若是指定捐贈對象也可以享有全額免稅，可以預見財團一定會指定對象，捐資給特定學校。當前就已經有嚴重的高教禿鷹問題，常見私人或企業捐贈私校時，其捐贈要求「附條件」，例如財團入主私校要求捐贈些許校務基金後取得過半董事席次等等。而這類形同買賣的附條件捐贈，如果還能全面獲得政府補助，未來很可能將導致財團入主私校的狀況會更加嚴重。畢竟若能透過捐贈後取得學校「過半董事」及「經營權」，最後其實就變成是左手捐給右手，而又還能享受全額免稅的補助，成為財團避稅手法。此修

正案若是通過，等同放任以國家資源養肥高教禿鷹，在出賣高教公共性的同時，政府還要給予財團補助，使得國家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加劇。

### 3. 現行捐贈私校之抵稅額度 早就已經是最優惠了！

根據工會查詢既有法規，現行捐贈私校之抵稅額度 早就已經是最優惠了！若捐贈私校之抵稅額度再放寬，不但對其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完全不公平，更將產生嚴重道德風險！

表一、企業或個人捐款抵稅比較表

捐 贈 對 象	個人抵稅額度	企業抵稅額度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不超過所得額 20%	不超過所得額 10%
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26 條捐贈	—	不超過 1000 萬元或不超過所得額 10%
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26 條之 2 第 2 項：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捐贈	—	捐贈金額 1000 萬元以內部分，所得額 150% 或 100%
依《私校法》第 62 條，透過財團法人私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特定學校捐款	金額不受限制	金額不受限制
依《私校法》第 62 條，指定對特定學校之捐款	不超過所得總額 50%	不超過所得額 25%
國家/政府	金額不受限制	金額不受限制

製表：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整理

### 4. 應限於不指定用途，且無對價關係，並強化對私校監督

若捐贈私立學校也要享有與公校同等免稅待遇，那主管及關對私校的監管也應該全面比照公校，並且大幅度將私校公共化。例如董事會納入公益董事、教職員董事並且限制連選連任。

對於指定與非指定對象之捐贈應該區別，能享有全額免稅的，需以「其捐款並無附有任何條件、負擔或對價關係」為前提要件，僅限於毫無附條件、負擔或對價關係的無償贈與。相對的，那些有附條件的贈與，不該享受到全額免稅，甚至降低現有的免稅比例，以提高企業捐贈不指定對象誘

因，讓真正基於公益捐贈私校的資源，可以透過公平的方式進行分配，杜絕帶有不正目的的財團侵蝕高教。

另外，修正條文對於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僅增加監督二字，卻無實質監督方案，在財團捐贈全額免稅的情況下，恐讓「興學」基金會淪為「賣學」基金會，成為高教禿鷹買賣私校的買辦。更誇張的是，民眾黨所提修正條文，不但未提及監督，還要廢除私校興學基金會，理由為「現行賦稅減免制度未能使財團偏好不指定對象之捐贈」高教工會認為，若要增加對不指定對象捐贈的誘因，應降低現有指定對象捐贈之免稅額度，必要時可適度提高不指定對象捐贈之額度，同時強會對私校興學基金會及私校之監管，廢除分配捐款的私校興學基金會，並全免捐贈之稅負的主張，明顯為圖利財團、出賣高教的嚴重錯誤。

**5. 面對私校退場，應以強化公共監管為前提，增加對私校的資源投入**

工會認為，在私校面臨生源減少、招生不足的情況下，政府應以強化公共監理為前提，大幅增加對教育經費的直接投入，以實現高教公共化，且不得透過免稅補助財團等間接且有圖利之嫌的手法。應將經費用於推動公私校合併，在招生名額減少的情況下，維持教師數量，進而改善生師比等指標。讓少子女化現象成為改善高教體質的契機，同時也讓私校擺脫重度倚靠學費收入的情況。如此一來，少子女化不但可以改善私校的生師比及增加公共性，可以以避免少子女化造成教師工作機會危機以及惡性退場的問題。

#### **議題四**

考量而等教育具有「公共化」性質，為減低少子化對私校經營之衝擊，應探討公私立大專整併機制建立之可行性。

高教工會意見：

#### **1. 高教公共化是國家承諾之政策，卻成效不彰，淪為跳票！**

現在大學生就讀私校的比例依然超過六成，即使就讀私校的人數有下降，但這是因為生源減少。公立大學依然僅能提供不足四成之就學名額，多數學生必須就讀學費較高的私校，形同加劇社會貧富差距。雖然今年開始有學費補助政策，縮小了公私校學費的差異，可視為政府擴大教育經費支出，增加高教公共性，但主管機關對私校的監管依然未有進步，多數學生仍然只能就讀因缺乏公共監管而亂象頻發的私校。

#### **2. 面對私校退場，應以強化公共監管為前提，增加對私校的資源投入**

高教要實現公共化，一方面應該要增加公校的名額，讓學生就讀公校的比例過半，因此工會反對公校減招之類的做法，反而認為應該要強力推動公私校合併（下段詳述）。同時，在私校面臨生源減少、招生不足的情況下，政府應以強化公共監理為前提，增加對私校的公共資源投入，在招生名額減少的情況下，維持教師數量，進而改善生師比等指標。讓少子女化浪潮成為改善高教體質的契機，同時也讓私校擺脫重度倚靠學費收入的情況。如此一來，少子女化不但可以改善私校的生師比及增加公共性，可以以避免少子女化造成教師工作機會危機以及惡性退場的問題。

#### **3. 政府應積極推動以公私校合併以因應私校退場問題**

除了增加對私校的監管及資源投入，也應該同時推動公私校合併，一併改善或解決私校退場以及公校應增加招生名額的問題。目前已有臺科大與華夏科大的案例，根據分部召集人的報告，目前進行可說是相當順利（見 2024 王順德報告）。不僅避免私校資產流入私人，也對教職員生有很好的保障，教職員獲得續聘，學生可以原校畢業。與今年核定退場的大漢技術學院及其他幾間退場學校相比，可說是天差地別，主管機關更顯得有義務以補助以及規劃藍圖的方式推動公私校合併。例如：要求一個縣市有一個國立大學整併一間私立技專。

工會要強調，公私校合併並不會自動發生，一定需要主管機關積極推動，

並在相關法規上主動調整，並給予相關輔導與補助，主動媒合同性質或具有互補性的學校，並且考量區域均衡發展推動合併，將成功案例歸納出一套機制，逐步推動，已達成高教公共化的任務。

**主席：**謝謝大家，今天的公聽會到這裡結束，感謝。

**散會**（12 時 11 分）



## 黨團協商紀錄

###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15 時 35 分至 17 時 55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 協商主題**
- 一、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 二、研商有關「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 三、研商「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 四、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 五、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 六、研商有關「113 年 11 月 6 日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程序之爭議」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三個黨團的幹部都已經陸續到場，非常感謝大家。國民黨黨團的傅崐其總召和林思銘書記長可能會慢一點，他們特別來報告過了，但是我們就不再等了，因為開會時間已經到了。

今天我們到場的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代理主委翁主委、黃主任秘書、人事行政總處的張專門委員跟賴專門委員，熱情歡迎，請坐，謝謝。

跟各位黨團幹部特別報告一下。今天我們協商的議題總共有 6 個案，其中包括通傳會組織法以及人事同意權還有第四個調查委員會，6 個案子都在各位的手上，今天中午程序委員會已經列入本周五院會議程討論事項，這 3 案已經也都超過一個月的冷凍期，等一下我們協商是不是就依照協商通知單的 6 案順序來進行？請問大家有沒有寶貴意見？

**柯委員建銘：**沒有。

**主席：**沒有，那就進行第一案通傳會組織法第十六條修正草案有關施行日期的部分，現在請各黨團幹部發表意見，請台灣民眾黨。

**黃委員國昌：**通傳會的組織法在上個會期 7 月 16 號的時候已經完成二讀跟三讀了，那個時候在具體條文的修正上，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其實是有押施行日期的，只不過最後台灣民眾黨黨團的提案沒有獲得多數的支持，獲得多數支持的是中國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我相信當時在通過法律的時候，大家的認知應該都是法律通過、總統公布就施行了，沒想到在第十六條的部分，以前比較早期為了要因應整個通傳會的組成有一些相關行政的配套作業，所以第十六條的規定把

它訂成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當然第十六條這樣的規定創造了一些解釋上面的空間，這個解釋上面的空間到底該怎麼解釋，我相信各個黨團大家都有自己的立場，我不要再贅述了。不過，重點是這次的提案就是要讓通傳會組織法的修正能夠解決施行期間完全控制在行政院手中所產生的問題，所以我們提案希望在這一次二讀、三讀了以後，通傳會組織法就可以依法生效。我們提到院會處理的修正動議不會讓它產生溯及的效力，因為如果溯及到 7 月 16 號的話，中間這個空檔可能會產生未來運作上面的一些爭議，我們的修正還是會把它修正到禮拜五三讀通過了以後，公布日再施行。基本上的立法體例會比較像目前徐欣瑩委員的 21 人提案，因為現在這個日期比較不好押，比較不好押的原因是說總統什麼時候會公布處於一個不太確定的狀態，那在立法例上面，到時候看秘書長還是議事處同仁有沒有什麼具體的建議，以上。

**主席：**現在請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黃總召也講得很清楚，這個禮拜五院會已經排上去了，當然我想院會也會處理這個案子，這個案子處理完以後，剛才黃總召講到一個重點，就是總統什麼時候公告？公告後 3 天生效。這個差不多十天內，我不知道，當然以總統公告後 3 天生效為基準點，這樣就可以了，所以到時候就是……這樣的話，可能要再補提名嘛！那後面照程序再來嘛！

**主席：**柯建銘總召，謝謝。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發言，吳思瑤幹事長請準備。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NCC 組織法在上個會期就已經通過，當時就是補正這些委員任期屆滿，他就應該離職，可是當時的條文是讓他的任期還可以延到新任委員就職前一日。事實上上個會期我們的法令已經修正，已經把它做一個調整，可是非常遺憾的是，我覺得行政院真的小動作太多，對於立法院所通過的條文，到現在沒有去把它明定，而且讓這樣的法律條文無法實施，所以今天才會再做第十六條的修法。我們還是認為 NCC 應該保持它的獨立超然性，行政院也應該尊重我們的立法權，在立法還有立法之後的行使，這次這樣的小動作真的是不必要，變成立法院還要再做條文的修正，去補正行政院的小動作。基本上我想國民黨黨團針對 NCC 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我們跟民眾黨是一致的，我們希望儘快地讓這樣的一個缺憾，還有行政院還在搞小動作，能夠得以補正，所以基本上我們也是支持趕快修正來通過。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發言。接下來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NCC 組織法第十六條，剛剛柯總召說明了，已經排入周五的院會，院會勢必會處理。但是我們今天在做法案處理前的最終協商，我想還是要回到法案，就條文論條文。我不樂見在野黨的委員對於行政院的「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作為這個法的施行日期，把它說是搞小動作，我想這樣的說法其實跟過去的常態是大不相同的。二級機關的組織法，我們立委不要輕易地認為每個組織法的修訂，我們可能只改了一、兩個條文，只改了一、兩個字，事實上組織法攸關的是該組織能不能夠健全運作，所以立委在修訂各個組織法之後，行政院相關的組織勢必內部必須要依據修法做很多調動、做很多的配套。過去到現在，二級機關的組織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的共有 12 個部、11 個委員會，含 3 個獨立機關，如果加上二級機關以降高達 208 個相關的組織，其組織法都是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我可以很簡要地說明幾個，如果以獨立機關來講，中選會組織法第十三條、公平會組織法第

十六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3 個獨立機關的施行日期都是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如果擴及其他的二級機關，不管是內政部組織法、外交部組織法，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金管會、文化部、勞動部、數發部、環境部、農業部等等，乃至於其他委員會形式的組織法，都是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原因就是剛剛說的，立法院對每一個組織法的修法、修正，會牽涉到該組織內部不論是員額、不論是相關業務的調派，都需要時間去因應。所以我想在這裡要導正一下幾位在野委員的說法，這一次行政院對於 NCC 組織法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是長期以來基於國家法制穩定性、安定性的必然運作，不是利用這次 NCC 組織法的修法，行政院搞小動作，是例外的作為。我想這個有必要在這裡清楚地說明，所以依法論法，民進黨黨團的立場是我們認為，現在的條文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來訂定施行日期是合宜的、是穩定的、是永續的，希望能夠讓在野委員接納。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因為今天主要是協商大家有沒有共識，不是針對上次 NCC 組織法的修正再重新論述一次，所以有很多話其實本來就不用再講了。

第二個部分是，所有的組織法為什麼一開始有時候施行日期要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因為它牽涉到組織的構成及它的編制，需要時間嘛！一開始的時候，組織法的立法例會長成這樣不是沒有原因的。但是這一次 NCC 組織法的修正有動到組織嗎？沒有！有動到員額嗎？沒有！有動到業務嗎？沒有！組織沒有動、員額沒有動，業務也沒有動，怎麼還會有讓行政院來決定的理由？讓行政院來決定的理由、它所執行的荒謬現狀就像現在這個樣子嘛！讓一個根本已經不具備資格的人現在在違法代理 NCC 主委。當然，我說「違法代理 NCC 主委」這個詞，可能執政黨不認同，他們認為他是一個合法的代理主委，這個就牽涉到我剛剛所講的，每一個人在這件事情上面、各個政黨在這個事情上面有各自的立場跟觀點。但我們在 7 月 16 日二讀、三讀 NCC 組織法的時候，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就是要將萬年延任的條款給廢止掉，這是最重要的目的。問題是現在這個目的完全被空洞化了！因為只要卓榮泰一天不施行，這個萬年延任的條款就持續存在，所以才會產生今天這樣子的狀態。

其實這些話我必須要再強調一次，我本來就不想講，因為這裡是協商，各黨有各黨的立場。站在民進黨的立場，可能 7 月 16 日的時候，NCC 組織法的那條條文根本就不要修，讓萬年延任的條款繼續存在。他們的立場我也理解，但是我們不認同，所以才會提案修法。

我是希望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大家把立場說一說，要不然又要坐時光機回去，從頭到尾再重新把以前的理由再講一次，這樣協商會變得非常冗長。

我們希望夏天的時候三讀修正通過的法律能夠儘快生效，然後讓整件事情可以再往下走。其實我相信行政院也知道，這個法一生效，他們現在所提名的 NCC 主委就不具備資格了，所以你勢必要重新提名 NCC 主委的被提名人送到立法院來，就看你程序上要怎麼簡便。以解決問題的角度來看，我覺得行政院應該有智慧自己去想一下，就兩條路嘛！一條路是現在的被提名人審查以後不通過、重新提名；另外一個是你明明知道現在的被提名人不符合 7 月 16 日三讀通過的那個消極要件，那麼讓這個法生效以後，事實上對於行政院來講是有好處的，讓他們可以加速

做補辦提名的動作，立法院這邊也可以及早加以審議。其實你如果從這個角度來想的話，這是一個解決問題比較好的方式，以上。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

國民黨團有沒有需要二輪發言？國民黨二輪……

好，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想有一些話重複在講，包括記者會講過，今天不應該也不需要再重複的講，因為法案在禮拜五就要處理，法的穩定性、法的存在，我們必須尊重，再去說誰有什麼立場也不需要了，我們應該在這裡打住好不好？要開始面對問題。

**主席：**好，謝謝。

各位黨團幹部，第十六條的內容大家沒有共識，我們在這裡保留，就送院會處理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

**主席：**這裡面我有一個協商草稿，我唸一下，請各位黨團幹部傾聽一下，兩個重點：一、第十六條我們保留送院會處理。二、本案院會進行處理之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位，依台灣民眾黨、民主進步黨、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為 3 分鐘，發言完畢之後，我們即依先後進行各黨團版本之處理。請問各黨團幹部，對這樣的兩個協商結論有沒有寶貴意見？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先把這個結論確定。好，謝謝，我先簽，我們一個一個來，謝謝。

請各黨鞭簽字，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在簽署的時候，我們現在來進行今天黨團協商第二案：研商有關「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提議）、「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民進黨黨團提議）。現在請提案的黨團發言，黃總召，你先提考試院的部分，你先請發言好嗎？民進黨黨團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剛剛民進黨柯總召所說的話，其實我是百分之一百認同，過去大家有不同的立場，自己回去開記者會，進行政治攻防就好了，沒必要在黨團協商這邊長篇大論。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我們展現了我們的善意，我們提的案子從一開始在院會提案，進入協商冷凍期，交給台灣民眾黨黨團召集協商，我們也召集協商了，上個禮拜本來要處理，院長調和鼎鼐，說是讓院長再協商一次，希望整件事情有一個比較完美的結果，這件事情我們也都同意了。之前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我們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通過，因為新規定有新規定的時程，那個時程我們也去請教了秘書處相關的議事同仁，把那個時程給排出來了。本來上個禮拜五我們所訂的那個時程要處理的，因為延宕了一個禮拜，要到這個禮拜五來處理，所以那個時程勢必要再往後順延，如果今天院長在協商的時候，有具體的方案，要連司法院正副院長跟大法官都一併把它放在時程裡面來加以處理的話，只要在時程上面的安排，各個黨團的時間大家都可以配合的話，我們並沒有什麼特別的意見，總而言之，就是這一些人事同意權或許現在就趕快積極的加以進行，比較符合我們國家制度運作的需要，也符合社會上面的期待。

我只有一個小小的問題，我們今天在處理的其實只有司法院跟考試院，有一件事情是 NCC 委員的提名，它人事同意權的行使應該是在交通委員會嘛！問題是交通委員會到底是誰要負責排案呢？還是大家都不排就一直這樣下去？當然因為這是院會的協商，大概基本上處理院會的事

務，只不過社會上面大家也很關心 NCC 人事同意權審查的問題，如果說現在……我們在上個會期的時候花了相當久的時間，利用院會的總質詢去確認卓榮泰院長的爭議，因為在野黨當初的善意本來是問卓院長，之前陳建仁內閣所提的要不要思考去重提，經過一段時間的考慮，他願意幫這 4 個人背書，但到現在為止，我們的交通委員會從來沒有排審過一次。針對這個事情，如果三大人事同意權案社會上面都有期待要處理的話，今天要不要順便就一起把它討論一下？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黨團黃總召的說明。

接下來請民主進步黨說明，國民黨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今天大家來這個地方是要行使立法委員在憲法上的職權，這個事關重大，而且也不可迴避，過去的種種就讓它過去，我們今天全部來面對。大家應該就是照大法官釋憲以後所謂同意權行使的內容以及精神，還有時間的限制等等來處理，第一點我要談的就是這個。

當然我們也期待，因為這個會期最多能夠……還有總預算和國營事業預算，還有一個追加預算，所以院會的時間相當緊，而且相當寶貴。另外，我想大家也有各種重要法案要通過，所以我們必須很有效率，也很坦誠地來面對這些問題。我的看法是，有關考試院人事同意權和司法院人事同意權事實上我們有擬一個表，但我是覺得周萬來秘書長那邊應該會有一個說明，我們再來對……

**主席：**第一輪發言之後……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我們再來對，我講原則性問題就好了，可以同時並行都沒有問題。

另外剛才黃國昌委員講到一個重點也沒有錯，NCC 人事同意權的行使，當行政院再提名進來的時候總不能丟著不審吧，我們也煩惱這個問題。只要進來的時候，輪值的召委不管是國民黨或者是民進黨，我們大家要有一個共同的想法和承諾，就是到了那一週可以審的時候就排，反正這個同意權的行使就是面對嘛！誰可以過、誰不可以過，當然就是尊重大家的表意嘛！所以我講的是原則問題而已，是不是待會請周萬來秘書長說明，你在司法委員會回答的時候也有擬出一個可能的落點和時程表，那就拿出來給大家參考，有什麼問題我們再來討論。我的意思是說，要有效率地面對、趕快來處理，至於過不過就讓大家去面對，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我們等下一輪黨團發言完畢之後，就要作出說明。

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

**傅委員崐萇：**謝謝韓院長今天的召集跟協商，剛剛不管是針對民進黨所提出的司法院大法官人選的人事同意權審查案，抑或是民眾黨所提出的總統提名考試院相關人選的審查案，國民黨在 8 月下旬就準備好對總統所提名的考試院人選，當它送到立法院來的時候，如果院內有召集開會的話，我們會欣然同意地進行考試院被提名人的審查及人事同意權投票。

對於司法院的部分，總統是在最近這一個多月才提出來的，我們也很樂意來進行相關的審查，國民黨從 8 月就 stand by 到現在，我們很願意，對於這些國家重要的名器、總統提名的這些人事能夠送到立法院來審查，國民黨全力來配合，但是我要特別提醒一個事情，畢竟這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不管是考試院的考試委員也好，司法院的大法官也好，過去在 2000 年到 2008 年的時候，陳水扁前總統執政的時期，對於所有不管是考試院考試委員、司法院大法官抑或是監察

院監察委員的提名，都會跟在野黨來協商，大家一起共同推薦適當的人選，對於國家這些一時的英才，大家能夠集思廣益，一起提出來，當然由總統及他所提名的所謂審議委員會去做最後提名的決議，我想起碼這個流程要走。

我們並沒有看到這一次對在野黨有相關的一些徵詢。我要特別強調，國家的人才、國家的名器是為全國人民來服務、來做事情，並不是為哪一個政黨來做事情，他的面應該是廣開各路的，善聽，並且能夠集合大眾、朝野的各種意見，把最好的人才推薦給總統，再來做正式的提名，我們比較遺憾的就是今年比較沒有聽過這些，相關的這些徵詢，抑或是討論，我們況且不要說尊重。

第二個我要特別強調的，過去即便是在陳水扁前總統，或者是蔡英文前總統，抑或是馬前總統，提名這些大法官，或是司法院的正副院長，最基本都有拜會一下在野黨，這是行之多年，當然我不願意猜測是要故意矮化立法院，還是矮化這些在野黨，但是這是臺灣這個國家社會裡面一個最基本的尊重，畢竟各個政黨加起來是百分之百的民意，本席覺得這個最基本的尊重都沒有！

當然已經提名進來了，現在立法院要進行審查，本席和國民黨的立場是一致，我們共同認為，既然已經提名進來了，而且民進黨柯總召已經提出今天朝野協商，希望儘快來審查，來行使同意權，本席也欣表同意，我們也表示尊重，好不好？待會柯總召要求的部分，我們也會簽字，對於考試院及司法院的部分，今天在朝野協商已經白紙黑字列出這個議程，我們敬表同意，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第二輪發言。

**柯委員建銘：**針對剛才傅總召所談的話，有關這次同意權行使的人事案是總統提名的，這是總統的職權，他說過去陳前總統以及蔡英文總統有來跟立法院協商，沒有這回事情！這是總統的職權，馬英九總統時候所提名的，也沒有來協商，這個同意權行使要充分尊重總統職權，即便我們也是執政黨的，是同一黨的，持平而論，總統怎麼提名，我們也無權干涉，我們都尊重，也不會去參與等等，所以這一點請傅總召要清楚，並沒有所謂提名要協商的，說過去馬總統的時候有跟我們協商，都沒有！這是非常嚴肅的總統提名的職權，在這裡我要補述一下。當然拜會勢所必然，我們今天認可以後，都會陸續來拜會，這是過去常有的慣例，一直沒有來拜會，當然是同意權行使還不知道何時行使。立法院上個會期大家對於職權行使法的問題有不同意見和看法，但總是有塵埃落定的時候，我們要面對，所以很抱歉，這沒有所謂協商的問題，連我都不知道，也無權過問。

**主席：**謝謝柯總召。請傅崐萁總召二輪發言，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我要特別強調，柯總召在立法院已經是活化石、活字典，我們都很尊重，但是柯總召，人家說剛好就好，我們是希望朝野和諧嘛！你起碼要經過集思廣益、徵詢意見嘛！本席剛剛講的，並不是說總統提名前一定要跟在野黨協商，我沒有講什麼協商，我從頭到尾沒有講協商，對不對？我主要的意思就是徵詢大家的意見，能夠集思廣益，為國家舉才，這是朝野和諧的一個基本邏輯、基本尊重，當然柯總召要很強力表達這是總統職權，我們也沒有說總統不能這

樣做，對不對？但這是一個基本邏輯，我想柯總召在立法院三十多年，朝野本來就要和諧，很多事情進行就比較順利，當然你可以一直強調這是總統職權，可以乾坤獨斷，我們也尊重，所以我們剛剛也講了，尊重嘛！既然民進黨今天正式提出要求排程，說實在的，本席對這些日期不會去很要求說一定要哪一天、哪一天、哪一天，我沒有這樣要求，就配合嘛！這已經很極度尊重了，但是我要特別強調，我要特別強調，大家凡事多商量總是好事，對不對？柯總召，多商量一些，有益無害啦！你還要講？你不要講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說 1 分鐘就好了……

**傅委員崑萁：**往事不要提起，你不是常常說不要講了，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這是很重要的憲政關係，我說給你聽。

**主席：**稍微等一下，柯總召，因為二輪發言完，台灣民眾黨講完，您再講，好不好？您稍等一下。

請問一下，台灣民眾黨需要二輪發言？

**黃委員國昌：**沒有，因為剛剛我聽傅崑萁總召講，好像有個時程，因為剛剛傅總召說那個時程他都同意，我聽了嚇一跳……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大家討論。

**黃委員國昌：**因為我剛剛沒有看到那個時程，所以我先跟院長說明，我們正在研究他們所草擬的那個時程。

**主席：**好，請柯建銘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時程部分，很清楚，大家看一看，可以調整，都是照正常程序排下去，坦白來講，時間不多了。至於傅總召剛才所說的，就是在野黨協商尊重一下，我要提一個，可能你都忘記了，你聽我說，總統的提名，不管任何提名，包括大法官、考試委員等總統職權，一定有審薦小組，審薦小組有發函給各政黨推薦，這都有，這個過程大家不要忘記，都有發函給各政黨推薦，然後審薦小組審完以後再送進來，所以這個是一個國家行為，總統當然會尊重各黨，也請各黨尊重，並沒有所謂協商，那個連我們都無由窺視、打聽，都澈底尊重總統。

**主席：**好，謝謝柯總召發言。現在請議事處高處長宣讀一下整個人事同意權預估的時程，這個非常重要，請大家先聽一下。沒關係，我們等一下書面資料會給大家。我們先就考試院的時程……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你聽我說，發下來啦！先發下來嘛！邊看邊講嘛！

**主席：**1 分鐘，我們先把考試院的時程……

傅總召請。

**傅委員崑萁：**抱歉，我在這裡再表達一下，因為國民黨團的這些工作同仁非常的認真，所以本席有看到時程表，我不是在不知道時程表的情況之下同意，因為我們黨團已經跟立法院院方先要了時程表，所以本席看了一下，即便這個時程表要更動，我們都尊重，就行使我們的職權。

**主席：**好的，謝謝傅總召。請大家看一下考試院的部分我們預估的時程表，司法院的部分等一下再發給大家，請高處長宣讀給大家聽一下。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也有提一張時程表，大家看一下，應該是可以對得起來。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一下，因為我們同意權行使的相關規範經過大法官憲法法庭第 9 號判

決之後大部分都是合憲，但是它跟過去同意權行使有幾個比較大的不同點，就是將來同意權行使的時候，不管是依照憲法所提名的這些憲政機關的被提名人，或者是依照法律由行政院提起的這些獨立機關的被提名人，在進行審查的時候都有一些時間上的限制，好比說自交付審查一定要超過一個月，不能少於一個月；另外，公聽會是一定要開；各黨團如果要詢問被提名人相關問題的話，必須經過本院彙總之後函送給提名機關，然後他才能夠回答；另外，在審查的時候一定要分開審查，分開審查之後進入到院會去進行投票表決的話，一定要記名投票表決，這些就是一些比較大的方面。

因此我們在設計時程的部分，方才針對考試委員的部分，星期五民眾黨的提案已經超過一個月冷凍期，已經列到星期五的討論事項了，我們今天是協商考委的部分跟大法官的部分，等一下我有發一個時程是考試委員的時程，是根據民眾黨所提的這些結構的內容，民進黨剛剛有提一個有關於時程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印一下給大家參考。

**柯委員建銘：**先看一下好不好？

**高處長百祥：**先看一下之後，我們看大家意見怎麼樣再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你把我們的提案發下去，我們再來討論。

**高處長百祥：**對，我們要發下去。我跟大家說明一下，最主要是我們將來在進行審查的時候，原則是應開公聽會，所以我們會排一個星期一來開公聽會，至於審查會的部分，比方說像通傳會的委員，因為他現在是交通委員會主審，將來還會有一個公平會的委員，送來後是經濟委員會主審，這些都是委員會的兩個召委彼此之間根據輪值召委的權限，去參考職權行使法的法條，應開公聽會、應開審查會，然後時間要注意，但是我們今天處理的是屬於憲法的部分，我們院會要注意的。

我們等一下是先處理考委的部分，如果有協商共識，我們就先簽，然後接下來繼續處理大法官。因為院會的時間就如同剛剛柯總召講的，時間是有限的，一個審查案要經過一個禮拜以上的時間，我們要逐案去排，這中間還要穿插一些預算案，所以我會建議，我們是一天公聽會，然後三天審查會，超過十天之後來進行院會的記名表決，我們有一個時程表給大家。另外，民進黨的資料我們現在也發給大家，大家先看一下，我們等一下再來看共識如何。

**主席：**麻煩各黨團幹部稍微看一下，包括剛才遞出來的民進黨的時間表，也請大家一併參考一下，我們稍等一下再開始進行討論。

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再一次感謝各位黨團幹部，請坐。我們剛剛討論了一下整個議程時程表。

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傅崐其總召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請大家就座，好不好？

**主席：**麻煩一下，各位請就座，我們會議現在開始，謝謝大家。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民主進步黨所提的時程表和秘書處所提的時程表，持平而論，

差一點在什麼地方？是我們全部是用院會的時間，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很多要用來審預算，所以全部是用院會週五、週二的時間，但是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即便這樣排的時候，只有同意權行使還是同一天，同意權行使還是 12 月 13 日，同一天，只是我們全部用院會，不用委員會。我比較傾向是不是大家全部用院會的時間，也可以採取全院委員會，才不會占用審預算的時間……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結果都是一樣，這是第一點。

**主席：**好，請繼續。

**柯委員建銘：**第二點就是，當然有很多細節必須談。有關於各黨進行同意權行使的時候要出一些考題、詢問的題目，當然，這是院會交下來。院會交下來的時候用什麼比例交下來？是用政黨比例交下來，這是我們現在要確定的，否則的話，無由產生，這點要很清楚。當然，院會交下來一定會依政黨比例交下來，問的都是通案性問題，至於個別委員的問題，就在審查會去問，這樣同意權行使才能夠順暢。

至於什麼時候要提題目，我認為明天就開始 3 天內就提到……15 號就提出來，然後就可以交下來，因為那個都有時間，要給他們回答都有時間，所以我們算一下，如何用最精準、最確實的方式來處理，這是我們的看法。

至於現在排出來的就是，院長是 2、2、1，一個人 30 分鐘；委員是 1、1、1，一個人 15 分鐘，這邊我們比較傾向 20 分鐘，這當然是可以談，我們還好，院長和委員不一樣。

以上就是我們對於這次同意權行使一個基本性的看法，請各位能夠指教。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

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發言，台灣民眾黨黨團黃總召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現在大概我們審查考試院或者司法院的提名人選，我要謝謝立法院院方有提供一個時程表，現在民進黨也有提供一個時程表。基本上我們每個禮拜一、三、四的委員會還是力行委員會中心主義，尤其現在在審查總預算，大家投入總預算審查的時間可能會稍微多一點，固然全院聯席會來審查考試院或司法院人選的時候，委員會一樣可以開會，但是我們希望這個時間還是盡可能錯開來，就是由院會的時間……因為我們現在實際上院會多半是報告事項、討論事項，現在要二、三讀的法案也好，總預算二、三讀現在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目前大概到 12 月中下旬都還是二、五的院會，還可以做更多的利用跟討論。

本席在這裡也要特別強調，下一個提案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相關事宜，這個部分因為也牽扯到我們如果要行政院卓榮泰院長來做專案報告的時候，也會影響到我們院會的時間，可能也會影響到一天，起碼一天，所以我提醒一下議事處，今天整體的期程我們授權立法院議事處來排就好，因為我們後面還有一些提案要討論，後來還有一些議案要討論，所以我們現在先同意怎麼做就好了，但時間不要訂死了以後沒有辦法移，就授權議事處來處理。但本席要提醒一下，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的被提名人，我們是用一天的院會來審查，但是大法官的被提名人有 5 位，如果我們只用一天來審查，時間是不是太過急迫？因為有 5 位被提名人，是不

是用兩天會更適當一點？另外，各黨團推派質詢的委員 2、2、1，本席覺得實在太少，2、2、1 時間太少，我們時間可以儘量多善用一點，時間是不是能夠儘量放寬一點？如果是 3、3、1 的話會更適當一點，至於時間上的話，看是 20 分鐘還是什麼時間，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傅總召的發言。傅總召發言重點的前半段是跟柯總召完全一樣的，就是用二、五的院會時間，我想這一點應該是沒有問題。另外，就是 5 個大法官的時間分配以及發言詢問時間，大概這一點有一點差異。

我們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吳思瑤幹事長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基本上，剛剛傅崐萁總召所提的建議，我們都同意，就往傅崐萁總召提的那個方向來規劃，我們基本上都同意。我只有一件事情要提醒，我們上次修正通過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規定，被提名人有數人的時候，說明和答詢要分別為之，因此在排時間的時候，現在的這個表看起來還有一點 rough。因為要一個一個進行，以前好像是大鍋炒，全部都找來，現在要一個一個進行，表示慎重的話，每一個人說明幾分鐘、各個黨團有多少個代表、每一個黨團的代表可以問幾分鐘，我建議把時間再寫得細一點。我先隨便提一個人，譬如邱文彥，這個是考試院的，或者是何賴傑，這個是司法院的，就這一個人，我們表定的時間，譬如抓多久，抓 1 小時嗎？他說 10 分鐘，只剩下 50 分鐘，50 分鐘 3 個黨團各幾個人、時間怎麼分配。因為現在我看到的是一天要排這麼多人，每一個人的順序跟時間可能再抓得更細一點，大家心裡面大概時間上會比較有底。至於各個黨團代表人數上面的比例分配，2、2、1 或者是剛剛傅總召說的對大黨的尊重要 3、3、1，我們都沒意見，我只是希望每一個人可以分配到的時間，因為不管你們是 2、2、1；3、3、1；4、4、1 或怎麼分配，我們台灣民眾黨大概都只有一個人，那個時間現在是抓 20 分鐘嗎？現在是抓 20 分鐘，那夠了啦！夠了！可以！就是這個時程排得比較細緻的話，大家時間會抓得比較準。第二個，到底要用院會，還是用委員會的時間？或許大家可以再集思廣益一下，我們有沒有那麼多院會的時間？因為這個在本質上算是全院委員會，全院委員會在開會的時候，並沒有限制一定要禮拜二或禮拜五，我們以現實的角度上面來講，在進行人事同意權詢答的時候，通常也就只有上去問問題的那個委員人會在，其他的委員大概都是透過隨選視訊，或者是院裡面的電視，在關心整個詢答的狀態，所以到底是要在二、五，還是在委員會的時間，因為本質上它是全院委員會，沒有一定要在二、五開會，看實際上院會的時間夠用還是不夠用，我覺得可以信任院長跟秘書長的智慧，看怎麼樣來調配，以上。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我知道，吳思瑤委員等一下。大致上來講，國民黨跟民進黨團的講法就是二跟五為主，我們現在在調配，私底下討論大概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原則是二跟五的院會，特別跟黃國昌總召報告一下。至於發言的時間，剛剛柯總召、傅總召也講大概以 20 分鐘；傅總召講的是 2、2、1 稍微少了一點，看能不能 3、3、1。如果大家同意，我們就 3、3、1，發言時間 20 分鐘，大致上我先這樣跟大家講，我們就往這個方向，好不好？

請吳思瑤幹事長。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院長的裁示。民進黨團確實在行使人事同意權的期程跟國民黨團的意見一致，我們希望保留委員會的時間趕快來審預算，所以用二、五的時間來訂的話，大家也可以參照

我們剛剛列的試擬期程，真的跟秘書處的時間是一樣的，最終同意權投票都是 12 月 13 號，這是考試院的部分。

第二件事情也回答剛剛傅總召，謝謝傅總召有提示到，如果二、五拿來排考試院的時間，台電追加減預算落在哪一天？民進黨團也算過時間，如果大家同意台電追加減的質詢、備詢，其實在 11 月 19 號（下週二）是可以進行的。雖然今天程序委員會已經排了五、二一次會的議程，但是這個可以透過朝野協商，因為這週程序委員會排的案子，大概禮拜五都可以處理，禮拜二其實是空出來的，所以 11 月 19 號（禮拜二）就來進行台電追加減預算的詢答報告，其實這樣就 OK，也不會影響到剛剛傅總召跟民進黨團的看法一致，即考試院的行使期程，這是第二件事情。

第三件事情，有關於司法院大法官的人事同意權，大家也可以參照民進黨團所列的時程，也都是用院會時間。剛剛傅崐其總召還是黃國昌總召，不好意思，我不確定是哪一位有提到大法官有 5 位被提名人，扣除院長、副院長，可能用一天的時間詢答會比較少一點、審查會少一點，從民進黨的表格，我們也預留了 12 月 10 號（禮拜二）以及 12 月 17 號，兩天都可以來作為大法官被提名人的時程，這樣就完全兜起來了，所以來做這個補充說明。至於剛剛講的人數是 2、2、1 或 3、3、1，是 20 分鐘或 30 分鐘，大家一起來決定。

**主席：**好。

**吳委員思瑤：**另外一件事情也還是要請示一下，院長要一起處理的，剛剛柯總召有提，每一個黨團是不是共同匯聚一個時間，譬如說今天協商結論出來，禮拜五之前就各黨團要提出發問給考試院或大法官的題目，各黨講好共同可以問幾題，一起趕快把握時間，讓這些被提名人可以準備，所以這一點也請求院長要裁示，謝謝。

**主席：**我們請高處長再補充說明一下。黃國昌委員，您稍待一下，我們先把這個說明一下。

**高處長百祥：**針對同意權的行使，方才院長綜整了大家的看法，原則上，我們會利用院會日來進行同意權的時程，不過這邊要跟各位黨鞭報告一下，因為院會事實上在禮拜五，我們都要處理報告事項，如果說我們現在就把所有的院會都停開，改開全院委員會的話，事實上報告事項會沒辦法處理。我會這樣建議，就是五、二一次院會，對不對？那是不是等一下留個 20 分鐘，我們來弄一下草稿，即星期五的半天，原則上院會還是會去處理所謂的報告事項，星期五的下半天跟星期二，我們就來開同意權相關的東西，我們先列個表出來，這個留星期五還有一些好處，我們現在還有附屬單位預算可能要協調，然後委員會利用一、三、四在弄總預算，這樣來弄完、密集協商，事實上有可能會遇到院會日了，我們現在就是原則上把考委的同意權利用五、二，然後大法官也利用五、二，剛剛有講 3、3、1、20 分鐘，我們來設計一下規定，20 分鐘之後，我們再把有關於考委的部分、大法官部分的協商結論草稿給大家看。至於追加預算的部分，可能看大家溝通怎麼樣我再塞到裡面去，對，我再弄，現在就是先給我們 20 分鐘的時間，我們來擬考委跟大法官的部分，追加預算再看大家要不要……

**主席：**好，請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只想確認一下，院會的時間二、五，每一次院會禮拜五到的時候，討論事項可不可

以處理？不是，我講的討論事項能不能處理指的是說，如果有一個法案過了協商冷凍期，我要把它排上院會，不會因為那天有排人事同意權就卡住嘛！我剛剛提這個問題最主要的理由，就是你把二、五的時間全部都卡住了以後，那法案是不是都不能處理了？

**高處長百祥：**總召所講的沒有錯，如果大家有共識決定要把院會日停開去處理全院委員會審查的事情，所以你院會停開，如果說每個禮拜五早上是不停開，不停開的話，照原訂議程就處理報告事項，但是你的討論事項能處理的時間就變得很有限了，因為通常到了 12 點，下午 2 點半就改開了。

**黃委員國昌：**是，這我理解，如果規則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對於所有都把它放在二、五這件事情，台灣民眾黨黨團沒有辦法同意，沒有辦法同意的理由我說明一下，具體全院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被提名人要上來回答問題嘛！事實上各個黨團派上去詢問問題的委員，它的順序早就出來了，會很類似我們在院會裡面進行總質詢那樣子的一個時程表，所以對於各個委員會的運作，事實上干擾是低的，譬如說輪到我上去問 20 分鐘，那我就上去問 20 鐘，除了那 20 分鐘以外，其他的時間我還是可以去委員會履行我的職責，但是你如果把二、五的時間卡這麼多，全部都在處理這個，讓法案完全沒有辦法處理，對於這樣子的處理方式，我們是有所保留的。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的意思是什麼？

**主席：**謝謝黃國昌的意見，請柯建銘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聽不懂，你認為不要五、二是嗎？

**黃委員國昌：**是。

**柯委員建銘：**五、二的話，因為院會……

**黃委員國昌：**不要全部都五、二啦！因為這樣你法案沒辦法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開院會的時候就沒有委員會，不管任何時間都是一樣，所以沒有所謂……

**黃委員國昌：**不是開院會，全院委員會跟……

**柯委員建銘：**也是一樣。

**黃委員國昌：**全院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都是一樣，委員會都不能開，本來這個就是遊戲規則，所以沒有你所謂的問題。

**主席：**請周秘書長跟大家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全院委員會審查討論事項就不能列進來啦！院會跟全院委員會，whole committee 就是委員會啦，所以剛才黃委員所說的討論事項就是不能處理，所以這個大家要理解，一定是這樣的情況，所以要怎麼去排有一個……我現在是請我們議事處去再考慮看，考試院的這個處理，因為現在院會法案少，這一個是不是用五、二；司法院的部分是不是用全院委員會再來處理，是不是用這樣折衷會比較好一點？因為那時候有法案了嘛！

**柯委員建銘：**你的意思是說考試院……

**周秘書長萬來：**就是考試院這部分都是由院會來處理，司法院的部分，因為委員會審查總預算也差不多了，所以司法院這部分可以用全院委員會來處理，這樣的話就不會影響到黃委員所質疑的，可能這個法案……因為目前進來的法案不多，所以這個用院會來處理考試院，我剛剛也是坐

在這邊跟高處長講，是不是可以把它拆開，不要連司法院都是在院會，這樣的話可能就不會有黃委員所考量的問題，因為現在還有追加預算要加進來院會嘛！

**主席：**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秘書長，既然都是全院委員會，就沒有所謂那個是院會，這個是全院委員會，我是覺得這個結束以後，因為現在這個結束以後，我們可以排一天來處辦法案，因為法案事實上也不多了，這個結束，13 號以後，我們可以馬上排嘛！留一天來處理就好了，因為時間到了也不多了，加開院會一天就好了。

**主席：**柯總召所提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沒有所謂下次可以定位這是院會、這是委員會。

**主席：**柯總召所提的是另外一個思考點，他就是說我們再專門找一天加開院會來專門審理法律案……

**柯委員建銘：**13 號以後馬上排一天就好了。

**主席：**這是另外一個提案。

**柯委員建銘：**那個影響度不大嘛！

**主席：**我想不管怎麼樣，我們這邊需要 15 分鐘左右，我們來擬定一個時程，協調一下，你們正好私底下來協調一下。另外，我突然想到一件事……

**高處長百祥：**我先把草稿擬出來之後，大家再來討論。

**主席：**對，特別拜託各黨團幹部一事情，所有的院會、全院委員會等等，拜託大家黨團幹部推派一些委員在現場，不要讓現場都沒有委員，這一點要拜託大家，因為上一次審查只剩下王正旭，我還特別去拜託王正旭委員你千萬不能走，我們審查法律案一個委員都不在，所以各黨團幹部這一點請大家一定要派委員，不然這個畫面出去很難交代，拜託大家，好不好？謝謝，突然想到這個。

**休息（16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大家請坐。剛才發到各位手上是我們預擬的協商結論：時間 113 年 11 月 12 日……柯總召還沒有拿到。

**高處長百祥：**我們現在花 20 分鐘是預擬考委的……

**主席：**只有考委，我們現在還沒有處理到大法官，要再稍微等一下。

**高處長百祥：**然後還有一個追加預算，等一下發給大家。

**主席：**我們協商的主題：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協商結論：**一、11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改開全院委員會，舉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位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位、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名單請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送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二、11 月 26 日（星期二）、29 日

(星期五)下午、12 月 3 日(星期二)、6 日(星期五)下午改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審查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下午審查考試院副院長被提名人；11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12 月 3 日(星期二)、6 日(星期五)下午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7 位委員進行詢答，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3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3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代表進行。名單請於 11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審查完畢後，於 12 月 17 日(星期二)院會上午行使同意權案記名投票表決。三、上開行使同意權案投票時，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 7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併為一張同意權票。四、有關行使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 7 位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相關事務及時程詳如附表。五、各黨團如有關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請於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送至議事處彙整，並由本院函送提名機關轉致被提名人，以利後續審查之進行。

請問各黨團幹部，對我們院本部所預擬的協商結論草案有無任何寶貴意見？如果沒有的話，我們就……

**吳委員思瑤：**等一下、等一下，院長，稍候，因為您剛剛在唸的最後有關於 11 月 15 號禮拜五的部分，我們剛剛有點落掉，您是說……

**主席：**11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點前，將考試委員被提名人之書面問題送至議事處彙整。

**吳委員思瑤：**請問有沒有大家的題目數還是題目一致性的部分來做一下討論？

**主席：**那個沒有，那個沒有限制。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們可以討論。

**主席：**那個目前我們沒有限制，這需要限制嗎？

**周秘書長萬來：**沒有限制啦！

**吳委員思瑤：**沒關係，我們詢問，請總召。

**主席：**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11 月 15 號大家要把題目送到總統府，就是要問的問題嘛，那是提幾個題目，當然就政黨大家有限制，我剛才講過，這個提的就是整個同意權行使的共通性問題，至於個別委員要問的，就是照個別委員職權行使的時候。所以我們只剩下一個題目就是各黨要提幾題，當然現在要談好，只剩下這個問題而已嘛。

**吳委員思瑤：**只剩下這個。

**主席：**就是各黨團限制或建議……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 3、3、1 還是怎麼樣？

**吳委員思瑤：**提的題目數。

**柯委員建銘：**題目數啦。

**主席：**謝謝柯總召。國民黨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請發言。

**高處長百祥：**跟柯總召說明，因為這是法條明定的，就是有關於彙整部分是只有限於各黨團，這邊的話是未參加黨團，這一屆大家都參加黨團了啊，所以不會有……

**柯委員建銘**：沒有個人的啊？

**吳委員思瑤**：他是針對個別委員。

**柯委員建銘**：對啦……

**主席**：因為我們這個解決的話，等一下大法官的也是類似的問題，我們一口氣討論。

請國民黨黨團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總共提 20 題要怎麼弄？

**王委員鴻薇**：我想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而且經過大法官釋憲，現在有黨團以及沒有參加黨團的委員可以用書面來要求答復相關的資料，我想這都完全符合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而且也完全沒有違憲的問題，所以我覺得還是應該尊重各黨團的自主性，我們不是小學生嘛，不是說我們今天協調會來要求各黨團只能提幾題，我覺得這個並不需要在這邊作成任何的決議，這樣的話，可能對各黨團來講，我覺得都不夠尊重。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委員發言。

接下來，台灣民眾黨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請表達。

**黃委員國昌**：這個條文一開始的時候，即使是憲法法庭做了暫時處分，也沒有凍結，法律公告生效，沒有凍結，最後大法官也沒有對這個條文特別再說什麼。到目前為止，台灣民眾黨黨團我們針對問卷的事情，所做已經發出去的問卷，我們早就發出去了，完全是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在做的，當然被提名人他們回答不回答反正也沒有法律效果嘛，今天我們即使在這邊作成任何決議，打開天窗說亮話，那些被提名人不回答，立法院能怎麼樣？也不能怎麼樣嘛，就是最後在投票的時候，每一個立法委員心裡有一把尺，我問你的問題，你不願意回答，當然會成為立法委員最後要不要投同意票還是不同意票的基準嘛！如果說針對立委、黨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發出去的問卷，你的問題有道理或沒有道理，社會大眾會檢驗，你如果寫了一堆非常愚蠢的問題，或者是問了一堆根本就不應該問的問題，就好像現在在很多立法院公開的場合裡面，你去問行政院院長很蠢的問題，傷的是你自己，也不會是被問問題的人嘛！因此，各個黨團就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就做自己覺得在同意權行使的過程當中應該要做的事，你認為你應該要做的事情，被提名人覺得你根本無理取鬧，寫了 100 題很蠢的問題要他回答，那他為什麼要回答？這個也是被提名人他們自己的選擇。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我想就回到條文，確實如剛剛在野的委員所提，同意權的行使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四章裡頭有明確的一些條文，從第二十九條開始。剛剛也提到，我們現在在協商討論的就是，同意權行使在法律的授權之下，我們在決定遊戲規則。所以同樣的，在條文裡頭沒有哪一條告訴我們各政黨可以推幾位來詢問、每位幾分鐘，這個條文也沒有明定。因此我們現在協商就是針對合憲性解釋下的同意權行使的程序，透過朝野協商，針對我們排幾天，然後政黨比例幾位、每位詢答多久，我們正在做這件事。所以同樣的，民進黨團是希望針對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提到的，各黨團所提的這些書面提問，我們也希望訂定一個合宜的遊戲規則，就如同我們剛剛在討論的，是不是用政黨比例的方式來明定一下題目的這個……我們當然不會

去涵攝題目的內容，但是在數量上，是不是能夠做一個明確的討論，來討論看看？我想這也沒有說違反條文。事實上，我甚至也認為討論大家提問的數量是有其必要的，為什麼？因為條文的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很清楚地給予答復的期限，所以當然不樂見可能在題目的數量本身溢出了合宜答復時間的限制，大家要合理的提問。而事實上，個別委員或是黨團在未及於用書面來詢問的，都可以在個別行使同意權的詢答過程再予以口頭詢問。

剛剛有在野黨的委員說，各自黨團提了什麼樣的題目，這個也都是公開的，大家不會去問到什麼離譜的題目，否則貽笑大方。我只是要提醒，之前對於大法官跟考試院提名人，某黨團所提出來的書面問題確實溢出了合宜的部分，譬如要求這些被提名人來對於還沒有進行憲法解釋的條文內容提出他的看法跟觀點，我想這顯然就是不適宜的題目，我只是舉例這發生過。所以如果能夠的話，大家在遊戲規則、題目的數量上，是不是能夠也循我們推派詢答審查的政黨比例？我想這樣會更好，大家有所依循，拋出來大家公開討論，謝謝。

**主席：**謝謝思瑤幹事長。

請林思銘書記長發言，柯總召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主席。院長，我想我們立法委員不應該自我設限，因為現在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這一部分並沒有提到什麼問問題要多少題的相關規定，那我們自己就自我矮化說我只能問幾題，我想這個是非常離譜。政黨你們有你們的立場，你們對這些考委有愛護他們的心態，像在當媽寶，怕他們不會回答問題，不至於啦！我想我們問的問題也一定會非常的有深度，所以你也不要去考量我們會離題，我想設限真的是自我矮化，因此我們不贊成，謝謝。

**主席：**謝謝。請柯總召發言，台灣民眾黨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我們並沒有說什麼媽寶不媽寶的問題，包括我們剛才講到政黨比例，說問的時候 2、2、1，也是法沒有明定，我們是講一個原則、通則性的問題。另外，要問問題的時候，我剛才講的就是說，每一個政黨的政黨比例、要幾個問題，我們大家設定好就好，當然一定要有政黨比例，這個我們先確定。

第二個，有關個別委員要詢問個別委員的事情，那就在質詢的時候去處理，這樣才能夠走得下去，你這套也一樣，將來大法官……所有事情都是一樣，所以剛才黃國昌講了一句話，說他不回答也可以，但是我們一定要弄一個遊戲規則，真的是可長可久，而且不要變成說你這個問題我可以不回答也無所謂，當然會變成一個口實嘛，也不好，所以還是要設限，否則的話，我們所有的問題都有政黨比例，在這個地方突然就沒有了，大家要問什麼、多少題都沒有關係，我想這個也不是很好，他要有時間來回答，所以要從一個原則（principle）上面來處理這個事情比較合理化。

**主席：**謝謝柯總召。台灣民眾黨黨團有要補充意見嗎？請。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明一次，各個黨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他要問的問題就提出來嘛，各個黨團對各個黨團所提出來的問題去負責任。我們是不支持，在黨團協商的現場，透過什麼政黨要有比例這樣的方式，連問問題都要有比例，然後要有問題數上面的限制，不好意思喔！我說的比較直白一點，這個我們不會同意。

**主席：**了解。

**柯委員建銘：**我們理解上不一樣，我們遊戲規則要有一致性嘛。

**主席：**各黨團幹部，我們再休息 3 分鐘。

**休息（17 時 17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3 分）**

**主席：**非常感謝各黨團幹部，大家的意見都非常開誠布公，感謝！柯建銘總召要求再一次發言，請。

**柯委員建銘：**我今天在這裡發言，並不是要袒護任何被提名人，大家請放心，我們不會有這種心態。當然，我是要建立一個憲政慣例，從憲政體制上的高度來看這個事情，當然我了解要去限制各黨，現在大概談不下去，我也可以接受。但是我們的原則就是說當你問他個別問題的時候，他可以留待你質詢的時候回答，他可以先不回答，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談的，就用這個原則，不要當作他在筆試的時候沒有回答，就變成一個口實，這樣比較好啦，好不好？這就是民主嘛！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叮嚀跟關心，非常感謝。

剛才我們的五點協商結論，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任何寶貴意見要提出嗎？沒有的話，我就先簽署，好不好？好，非常感謝！各位黨團幹部手上還有一個追加預算的資料，各位在簽的時候，容許我來唸一下。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半，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決定事項：一、11 月 1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9 位、民進黨黨團推派 9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位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上述名單請於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中午 12 點前送至議事處彙整；議案詢答完畢後即交審查，各黨團同意不再提出復議。關於這一點追加預算的部分，我們朝野協商預寫出來的這個草案，大家同意不同意？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意見。

**主席：**好，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各黨團推派的代表，按照以前的例子，要不然就 7、7、1，要不然就 9、9、2，當然，如果一天的時間希望能夠充分使用的話，讓大家想問的問題多問一點的話，站在人民的立場來監督，我覺得也是好事嘛！所以我只想要爭取一下啦，是不是 9、9、2，如果大家絕對沒有辦法同意的話，那就回到以前的 7、7、1 啊！

**主席：**了解，謝謝台灣民眾黨團黃國昌總召。

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請發言。國民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上次曾經 7、7、1，後來變 9、9、2，當然那時候是大家協調的結果，但是還是回到……立法院長期以來從來沒有 9、9、2 這種事情，都是 7、7、1，我們就不要破壞，7、7、1。

**主席：**柯建銘總召提出 7、7、1。

請國民黨團，請發言。沒有意見？好，請傅崐萁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崑萇：**其實我覺得我們大黨要有格局，既然是很重要的人事權行使，追加預算也是一樣，人事權也是一樣，我覺得我們一樣的精神要一以貫之，難道預算案比人事權不重要嗎？所以這是一個很簡單的事情。我覺得大黨有很多的時間在表達意見，我覺得讓小黨大家也可以講，9、9、2，我覺得更無所謂啦！這個無所謂啦，對不對？柯總召常常有一句話嘛！就是該講的都要講嘛，該來院會就要來院會嘛，該來報告就要來報告嘛！所以對過去柯總召常常唸唸有詞，不斷在講的，該來報告就來報告、該來問就來問，都要面對啦！

**主席：**所以傅總召支持 9、9、2？

**傅委員崑萇：**我是覺得 9、9、2 沒有什麼關係啦！

**主席：**好，沒關係。請柯總召。

**傅委員崑萇：**這都是小事，都是小事。

**柯委員建銘：**不是小事。

**主席：**沒關係，柯總召請。

**柯委員建銘：**在立法院這麼久，大家去翻閱所有的朝野協商政黨比例的發言，政黨比例就是 7、7、1，當然那時候我講你們可以讓，過去不管是台聯，不管是民眾黨，還有時代力量，都是我們私下讓給他，但是那個原則還是要守住，既然是政黨比例就按照政黨比例，我想剛才黃國昌也可以同意，我想就照一貫原則，這麼多年來，事實上沒有破壞過，都是私下讓就讓嘛！所以還是照政黨比例這樣處理，否則要政黨比例幹什麼？

**主席：**好，請台灣民眾黨黃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我的原則，按照比例，我沒有意見，但如果是按照比例也不應該是 9、9、1 嘛！

**柯委員建銘：**7、7、1。

**黃委員國昌：**對啦！但是現在發的，我是完全按照這個書面來發言嘛！

**柯委員建銘：**你就改 7、7、1 嘛！

**黃委員國昌：**如果按照柯建銘總召剛剛所講的，這個比例的原則這麼重要的話，我們剛剛簽的那個協商結論，要不要再回去修改一下？用 7、7、1 啊！怎麼會改成 3、3、1 呢？這個比例不對啊！這是剛性的原則、剛性的結論啊！硬梆梆的啊！絕對鐵板一塊，不容更改啊！所以我會建議剛剛那個是不是大家撤簽一下，把它改成 7、7、1？這樣才會符合我們剛剛柯建銘總召所講的那個原則嘛！

**柯委員建銘：**黃委員，剛才簽的原則是同意權行使，大家經過協商的，政黨比例的發言在立法院從來沒有被破壞過。我記得上次黃國昌委員，本來 15 分鐘，他說：可以給我 20 分鐘，給我多 5 分鐘的時間來問。後來乾脆就 9、9、2，那是一個破例。在質詢的時候，我們總質詢是不是照政黨比例？一定是這樣嘛！所以這個東西，我們來守住，也不差這個，我並沒有不讓誰問。

**主席：**謝謝大家，我做一個我的經驗回顧，那一天是我們在能源結構調整的時候，同樣面臨到一模一樣的情況，黃國昌總召提 15 分鐘實在太短，希望增加到 20 分鐘，最後吳思瑤幹事長說既然如此，我們就 9、9、2，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所以顯然 9、9、2 是有例可循。我也跟柯總召特

別報告一下，當初源頭就是因為黃國昌總召說：15 分鐘，我們真的很難表示，我們希望有 20 分鐘。最後才同意了 9、9、2，我大致上這樣講一下，喚醒一下大家的回憶。

好，吳思瑤幹事長請說。

**吳委員思瑤：**我也要喚醒一下大家的記憶，不要把 9、9、2 變成是我套上去的，當初我要求的也是捍衛我們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對於質詢的時間，不得逾 15 分鐘是回歸法律，吳思瑤的發言一切都是依據我們的法律，所以才會說如果 15 分鐘是一個基本的單位（unit）的話，也為了讓小黨的發言可以充分，上一次是一個善意，是一個 extra 大家尊重小黨，所以才會有 15 加 15，我堅守住的是 15 分鐘為一個單位。所以院長不好意思，不要這樣子斷章取義，或是把這個大帽子蓋在我的身上，OK？沒關係，我覺得這個討論非常有意義，回到立法院是一個有制度的地方，所以 7、7、1 那就 7、7、1，然後 15 分鐘。

**主席：**不是，那個時候……我知道，吳思瑤你剛剛那個廣告打得非常好，重點的確是要維持那 15 分鐘，因此我們同意 9、9、2。但是，既然我們在能源結構的時候是 9、9、2，我們在追加預算的時候，是不是要各黨團幹部我們共同來思考一下，我們休息 3 分鐘，好不好？

休息（17 時 31 分）

繼續開會（17 時 44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大家請坐。現在國民黨團傅崐萁總召要求發言，請。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我們還是這個原則「莫忘世上苦人多」，協商最苦，我想今天也難得看到柯總召像一尊佛坐在那裡，從協商開始都還蠻正常的，現在竟然這個問題又觸礁了。我要講話，你不要又拿麥克風，你不要搶麥克風。

院長，我想這樣子啦，因為剛剛柯總召一直強調議事慣例是如此，我第一次從吳思瑤幹事長嘴裡聽到我很感動的一句話：「立法院要照議事規則來走」，我非常感動他們竟然都這樣講。所以，不管是 7、7、1 或 9、9、2 我都支持，但是我會把它一個概念，如果是 7、7、1 的話，國民黨跟民眾黨有 8 席，這我們藍白再討論就好了，好不好？藍白我們會自己來討論，混合編組都沒有問題啦，好不好？9、9、2 我們也可以混合編組啦，吳思瑤幹事長跟柯建銘總召不斷的強調一定要照議事規則，我想今天錄音、錄影都有存證，以後我們常拿這段出來放，今天原則上就這樣，我們還是請院長裁示，好不好？

**主席：**好，謝謝傅崐萁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 1 分鐘好不好？

**主席：**好，柯總召請發言，台灣民眾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因為政黨比例牽涉到將來委員會人數的問題，以及召委選舉的問題，所以這個要非常慎重，過去就是像這樣混合編組啦，就是誰讓，自己去處理就好了，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圓滿啦！

**主席：**謝謝柯總召。黃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要的基本上就是一個原則啦，也感謝其他黨團的好意，有人說要讓，有人說要混合編組，台灣民眾黨黨團我們要的就是按照原則來處理。可能在這件事情上面，我們不會要求

什麼特別的待遇，要 7、7、1 也可以，只是說可能下一次……今天看起來協商，剛剛聽院長的意思是到 6 點為止嘛，沒有要繼續下去，可能也請議事處的同仁稍微辛苦一下，因為我們凡事要按照規則，如果凡事要按照規則的話，我們數學要把它計算好。

所謂數學要計算好是什麼意思？現在台灣民眾黨 8 席嘛，8 席除以 8 等於 1，數學是不會騙人的，8 除以 8 等於 1 嘛！51 除以 8 等於多少？54 除以 8 等於多少？這個數學的商數要把它算出來，因為我老實講，按照數學的商數來加以計算，正確的比例是 7 比 6 比 1，這才是正確數學商數的計算，這個數學一點都不困難。因為 51 除以 8 等於多少？51 除以 8 等於六點三多，四捨五入根本不到 7，這很重要啊，這牽涉到我們立法院以後遊戲規則的大是大非。數學也沒很複雜，8 除以 8 等於 1，請問 51 除以 8 等於多少？等於六點多，沒有超過 6.5，那 54 除以 8 等於多少？等於六點多，但有超過 6.5，所以正確的比例應該是多少？應該是 7 比 6 比 1，這個才是正確的 proportion。這個事情一點都不複雜，是不是請院長麻煩我們議事組的同仁稍微計算一下，這個原則非常的重要，我覺得就把它給定下來好了，以後我們也不用為了這個事情再多做爭論，數學是騙不了人的。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好，柯建銘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這是政黨比例，國民黨政黨是 52 人，不是 51 人，不是黨團比例好不好，這是政黨比例。

**黃委員國昌：**不是有兩位加入你們嗎？我沒有要幫中國國民黨爭取……

**柯委員建銘：**那是黨團，我講的是政黨比例。

**黃委員國昌：**一樣、一樣，你要用政黨比例也可以啊！看你應該用政黨比例還是用黨團人數當比例，我們授權議事人員去計算。

**柯委員建銘：**都是政黨比例。

**黃委員國昌：**對嘛，那算起來也應該是 6 比 6 比 1 吧，對吧？沒有啦，我覺得今天要講規則，大家把規則講清楚，不要和稀泥。台灣民眾黨黨團，我再重申一次，第一個，我們不會要人家讓；第二個，我也不會要人家混合編組，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把數學算清楚，這樣就好了。如果真的從國民黨的立場，到底要用 52 還是 54 算，我們沒有要置喙的餘地，我尊重中國國民黨黨團。因為我自己的認知，高金素梅委員跟另外一個委員是加入中國國民黨黨團來運作的嘛，在立法院裡面運作當然應該要按照加入各個黨團的人數來計算啊！

**柯委員建銘：**好啦，不要再吵了。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現在在發言，你憑什麼按麥克風說我不准再吵？

**主席：**好，謝謝。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哪門子的議事規則？請你把你的麥克風給熄掉。

**主席：**我們現在好不容易有這麼好的氣氛，真的……

**黃委員國昌：**沒有、沒有，我覺得今天要把規則給算清楚，如果要按照黨團人數的比例，今天這個數字是錯的，應該是 7 比 6 比 1，如果中國國民黨黨團認為高金跟另外一位加入黨團的不要列入

計算，要 6 比 6 比 1，我們也沒意見，但我覺得這個原則很重要，牽涉到大是大非，我們這一次把規則定清楚，以後這件事情就不要再爭論了。

**主席：**柯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政黨比例和黨團比例不一樣，所有的不論職權行使法，包括組織法都寫政黨比例，沒有黨團比例這個名詞，好不好？

**主席：**好，我好想再喊休息 3 分鐘。來，我跟大家報告一下，跟各黨團報告一下，明天、後天請大家做好心理準備，我們要繼續黨團協商，因為今天下午 3 點半，時間開始的太晚，明後天可能要稍微早一點。

黨團的數字已經在我手上，下一次我們來做一個報告，讓大家更能清楚一點。今天前面都非常的好，後面大家意見有一點不一樣，我心裡也覺得很可惜，現在接近 6 點了，是不是後續的題目就找時間再來繼續協商？

**傅委員崐萇：**院長裁示啦！

**主席：**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17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7 時 53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大家都非常辛苦，讓我嘗試再來唸一下，也謝謝大家尊重主席的裁決。

這次我們所有的專案報告，大家質詢的比例就是 7、7、1，這一點要請大家能夠同意。至於下一次朝野協商，我們會把最正確的數字算出來，請各黨團要有心理準備，下一次我們會算出它正確的數字，而且完全是科學的、精準的，好不好？下一次我們再來唸，今天我們就不要再影響這樣一個氣氛了。

現在是接近 6 點，明、後天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們就繼續協商今天所列的這些協商事由。

那追加預算的部分，拜託大家簽一下好嗎？好，謝謝。

**吳委員思瑤：**院長，明天會幾點呢？

**主席：**我們會徵詢大家的意見，畢竟個別都有時間，所以會徵詢大家，對，會比今天稍微早一點。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星期四下午兩點繼續朝野協商，好嗎？我們就不限時間，星期四就一直往下推了，好不好？下次順便會跟各位報告一下以後政黨發言的比例數字，一併跟大家報告，好不好？我們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7 時 55 分）



##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二、審查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林宜瑾等27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五、審查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六、審查委員吳沛憶等24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案；七、審查委員黃捷等18人擬具「人權紀念場址保存條例草案」案 (頁次：1 - 50)

發 言 者

范雲(主席)、黃捷、洪孟楷、林倩綺、柯志恩、陳培瑜、葛如鈞、陳秀寶、林宜瑾、吳沛憶、萬美玲、郭昱晴、張雅琳、葉元之、羅廷璋、鄭天財 Sra Kacaw、羅智強、高金素梅、翁曉玲、吳春城

一、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彭主任委員金隆率所屬機關首長暨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管相關機構有關之財團法人、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董事長、總經理列席業務報告，並備質詢；二、繼續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5案：(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本院委員羅明才等20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5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本院委員伍麗華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5案：(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林楚茵等19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37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延長調降當日沖銷交易稅之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研商延長調降當沖交易證券交易稅實施期間」公聽會之會議紀錄案；五、討論中華民國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草案 (頁次：51-144)

發 言 者	賴惠員(主席)、林德福、吳秉叡、賴士葆、郭國文、黃珊珊、李坤城、顏寬恒、李彥秀、洪孟楷、王世堅、林楚茵、吳宗憲、楊瓊瓊、陳玉珍、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邱志偉、羅明才、王鴻薇、陳冠廷
-------	--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稅務行政事件審理法草案」案；二、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45 - 198)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謝龍介、羅智強、沈發惠、吳宗憲、吳思瑤、陳俊宇、莊瑞雄、翁曉玲、賴士葆、洪孟楷、林思銘、傅崐萁
-------	---

請勞動部部長就「我國全時職位缺工概況」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99 - 276)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盧縣一、王育敏、邱鎮軍、蘇清泉、王正旭、徐巧芯、洪孟楷、林楚茵、陳亭妃、吳宗憲、鍾佳濱、楊瓊瓔、廖偉翔、張雅琳、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林淑芬、羅廷璋、李柏毅、劉建國、楊 曜、陳 瑩、吳春城、涂權吉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紀錄

「少子女化加劇私校退場，如何挽救？」公聽會

(頁次：277 - 344)

發 言 者

萬美玲（主席）、范 雲、洪孟楷、柯志恩、林倩綺、吳春城、郭昱晴、陳培瑜、  
楊瓊瓔、張雅琳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研商有關「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司法院人事同意權」案；三、研商「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預算案」相關事宜；四、研商「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成立『國家發展基金不當投資暨管理失職調查委員會』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相關調查資料，於必要時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九條之一舉行聽證會，請公決案。」相關事宜；五、研商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研商有關「113年11月6日本院第11屆第2會期財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程序之爭議」相關事宜  
(頁次：345 - 36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黃國昌、王鴻薇、吳思瑤、傅崐萁、林思銘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7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